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夏基松

副主编： 张继武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华度　于　冰　朱　亮　汪留亭　张继武　欧阳谦

周炼红　段小光　恽　竞　郑毓信　徐建华　倪梁康

夏基松　蒋文彩　褚　平　路军平

FH2/128

凡　　例

一、本辞典收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来现代西方哲学方面的名词、术语、学说、著作、报刊、人物、学派、组织、事件等词目1257条。

二、词目表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编排，笔画数相同的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乛（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基本上按词目字数由少到多排列。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❶❷❸❹分项解释，但以属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义项为限。

四、人物词目，一般以通常译名为准，个别词目有所变动。

五、为减少重复，节省篇幅，少数词目酌情写为参见条目。

六、词目的原文注释，以英文为主，但不再单独注明。英文以外的德、法、意、俄等文字，均另作注明。

七、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词 目 表

一 画

〔一〕

二 画

〔丿〕

三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四 画

〔一〕

〔丶〕

〔乛〕

五　画

〔一〕

〔一〕

〔丿〕

〔丶〕

〔乛〕

六 画

〔一〕

〔丨〕

〔丿〕

七 画

〔一〕

八 画

〔一〕

十 画

〔一〕

〔丿〕

〔丶〕

〔乛〕

十一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二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三画

〔一〕

〔丨〕

十四画

十五画

一　画

【一】

一体化　(德：Integration)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用语。指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在结构上集中化、总体化、非人化的特征。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社会同国家的一体化。国家不断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国家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市民社会结构不再独立地作为国家的前提与基础，而是同国家融为一体。

(2) 个人同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一体化。换言之，即个人被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所同化。

(3) 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一体化。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一部组织高度完善、高速运转的大机器，在这部大机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有血有肉的、富有感情的和相互理解的关系，而成了一部机器中相互配合的零件与零件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区别越来越变得模糊不清。

(4) 每一个个人的思想和行为及个人所具有的各种机能的一体化。每一个个人失去了支配自己的原则，无法进行独立的批判性思维，无法进行体现个人意志的选择。社会为了某种特殊的需要，从外部强制性地为每一个人作出决定，决定每一个自我的内容。这样，人彻底地丧失了个性，成了只知配合、顺从，而无独立意志的机器人。

一般人　(the "they"，德：das Man)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普通人"、"常人"、"他们"等。他认为，此在日常在"共同世界"中通常并不是作为"我自己"而是作为"他人"来存在。每个人总以"他人"的身份筹划自己本人的存在，从而此在完全消溶于"他人"，个人的所为受着他人——公众好恶的统治。然而，"这个'他人'不是这个人，不

是那个人，不是人本身，不是一些人也不是一切人的总和，这个‘他人’是中性的东西，也就是‘一般人’”。“一般人”规定着日常存在的方式，施展着他的真正的“独裁”，它看守着任何挤上前来的例外，不声不响地压住任何优越状态，从而在一夜之间磨平一切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人人都是一般人，人人都要一般齐。同时，在这种“平均状态”中，每个人的责任都被卸除了，“一般人”拿去了责任，“他能最容易地负一切责任，因为他用不着为什么东西担保”，一般人愈是能卸除此在的责任，愈是能迎合此在，也就愈能巩固其统治。在一般人所统治的平均状态的日常世界中，每个人都没有选择、没有责任，也就无所谓自由，从而沦入“非本真状态”。

一般归纳 （general induction）参见**特殊归纳**。

一般意识 （consciousness-in-general，德：Bewusstsein überhaupt）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意指主体在理智层次上的存在。他认为，主体作为“一般意识”是“一种具有理解力的意识，它能把事物当作对象来认识、知解、意指”，从而用普遍而抽象的观念和方法为自己构造一个观念世界，一个科学世界。一般意识总是倾向于把观念世界中的一切对象抽象化、一般化，完全忽视个别性、特殊性，因而它只能为一切人所共有，而不能为任何个人所独有。在这个层次上的主体还不是人的真正的存在，若把人等同于一般意识，就会把人当作可以互相代换的东西，当作毫无区别的“意识点”。

一般化方法 （Generalization）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所采用的方法。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李凯尔特等人认为，自然科学以直接所与的经验现实为研究对象，这些现实表现为处于时间空间中的外延的杂多。自然科学研究的目的不在于对现实进行反映，找出其中的一般规律，而在于对经验的现实进行改造和简化，从而形成一般性的概念。这就是自然科学研究中的一般化方法。李凯尔特等人继承了康德“人为自然界立法”的观点，认为由一般化方法所形成的自然科学概念并不反映自然界的本质；恰恰相反，它愈是抽象化或一般化，离自然界的现实也就愈远。

因为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所谓一般规律，所谓自然规律完全取决于人们的研究方法。

一致性条件 (condition of consistency)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概念。逻辑实证主义等哲学流派认为，一个新的理论或假说必须与已确立的理论或假说一致；新的理论或假说必须与已确立的经验事实相一致。费耶阿本德称之为“一致性条件”。

一般的解释学 (德：allgemeine Hermeneutik) 由德国哲学家施赖伊马赫系统表述、由德国哲学家狄尔泰进一步发展的解释学。它的对象基本上是方法论的，目的是建立以连贯一致的理解的哲学为基础的一般而普遍的方法论。

二 画

【丿】

人格（Personality） 人格主义的基本概念。在人格主义那里，“人格”是“自我”、“人”的同义词，但是关于“人格”的界定是多重的，它有时被作为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控制能力的主体，有时被作为在现实世界中活动的具有创造性的个人，有时也被作为“活动、情感、意愿、感觉、记忆、思考、责任感、审美力和宗教信仰的总体”。一般说来，人格主义是把人看作处于既定的环境具有创造性的自我意识的力量，而把人格看作这种力量持久与变动的一种内在统一，显然，人格是一种目的性的、精神的存在。人格主义认为，人格具有从无创造有的能力，一切事物最终取决于自然存在的人格，因此，一切实在都是人格的实在，或者说，只有人格以及由人格所创造的东西才是存在的。在人格主义看来，上帝作为一种无限的精神境界、最高的道德价值、“至善”，也是一种无限的人格。如果说，有限的人格是个人的经验世界的统一者，无限的人格则是整个人格宇宙的统一者。宇宙秩序作为一种人格秩序是一种伦理的秩序，上帝作为无限的人格，所创造的就是道德价值。

人道教（religion of humanity） 实证主义创始人孔德用以取代基督教的一种新宗教。孔德认为人道教应建立在实证科学的基础之上。它是真正的、完全的、永恒的宗教。它提倡崇拜人类和人类之爱。孔德为此还制定了圣节、圣人日、教义问答手册和对理性崇拜的仪式。人道教是无神论的宗教，曾一度在法、英和南美流行，现在巴西还有人道教教堂。但它对其他实证主义者如J·S·穆勒等人影响不大。

人本主义（Humanism） 英国实用主义者席勒对自己的实

用主义思想的称呼。席勒认为，所有的知识和事实都是假设，因为所有的行为和思想都是个人的创造物，因而不可避免地与人的需要、愿望和目的联系着；人类的心灵对于构织经验的宇宙和创造或改造“现实”具备有效的创造力；人按照它的价值观、美感和道德观创造真理；公理不是上帝给定的，而是人造的；人的自由是没有理论上的界限的。他还认为，我们用来积累知识的逻辑是能动的和多用途的，而不是凝固不变的。

人格主义 (Personism) 从哲学人类学中发展出来的一种现代西方宗教哲学。在现代宗教哲学中，它的影响仅次于新托马斯主义。它十九世纪末形成于美国，创始人是B·P·鲍恩，主要代表有R·T·福留耶林、E·S·布莱特曼、W·E·霍金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始在法国流行，奠基人是E·慕尼埃；在英国、德国和瑞士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人格主义者一般不强调自己理论的独特性，而申明其思想来源于基督教教义以及莱布尼茨、贝克莱、康德、洛采等人的学说。人格主义认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关系的变化，个人的主动精神不断被规划、限制，于是人格丧失了。但是人格是个人的根本存在，而且整个世界都从人格中获得意义，因此必须以宗教的名义维护人格的稳定性，保持个人的优异感以促进文化的进步。

人格主义把人看作是在既定的环境中具有创造性的自我意识的力量，人格就是这种力量持久和变化的一种内在统一，它是精神的、有目的的。但是，每一个人的人格都既是创造的又是被创造的、有限的，因此，必定有一种无限的宇宙人格，一个连续的创造者，这就是上帝。上帝的本质通过人的存在得以揭示，人则从上帝那里获得创造动力，人格主义者由此把上帝从超自然的存在变成了人的活动的本质。他们试图使全能的上帝和富有创造力的个人共存，以调节人格内部善与恶的价值冲突，促进个人修养和道德再生，并解决现存的社会问题。

和存在主义一样，人格主义也认为人的存在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但他们又认为，存在主义只强调人的超越性而忽视人的过去和现实存在，他们则要坚持把理性主义和人本主义结合起来，在

人的具体历史存在之中寻找人的真正存在。

人格主义大致上可以区分为美国的人格主义和法国的人格主义，一般说来，前者侧重从科学与宗教的关系问题讨论人格，后者更侧重从社会政治问题讨论人格。

人格面具 (mask of personality)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的术语。他认为人格是个人为应付社会环境和他人的要求而戴上的一种特殊的假面具。如果人格与人是相一致的，那么人就是为社会环境所迫而起一定社会作用的异化了的生物。人格面具掩盖了真正的自我。

人的问题 (“Problems of man”) 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的著作。出版于1946年。这是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前后所写的论文集，代表他晚年的基本观点。全书三十一篇论文分为四个部分：(1)民主与教育；(2)人性与学术；(3)价值与思维；(4)关于思想家们。书中指出，哲学不能只研究知识的条件，而忽略知识的后果。哲学要关心人生，要使科学和技术人文化，成为民主希望和信仰的侍仆，这才能成功地维持民主主义。自由不仅是一个抽象原则，没有一般的自由，自由是实际的力量。公民自由永远不是绝对的。杜威断言：人做的什么，他就是什么。人类的历史大部分就是人类盲目地寻求满足权威的需要的斗争史。人性必然要改变，以教育改变人性是最少浪费的方式。哲学不同于科学，哲学本身不可避免地包括价值的考虑，它具有一种“实践的”、即道德的功能。书中主张：一切知识或证实的可断言性都依赖于探究，而探究确实是和有问题(被疑问的东西)联系着的。真理的检验和标志在某种后果之中。

人类知识 (“Human Knowledge”)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的代表著作，副标题为“其范围与其限度”。1948年出版。这是作者晚年最后一部重要著作。该书的主要目的是考虑个人经验与科学知识整体之间的关系。作者写道，我们的认识来源于我们的经验，但我们又有许多关于未经验事件的信念，如我周围的物体，地球在历史上的存在，天文学研究的宇宙。就我说来，除细节外，我承认这些信念是正确的。因此就必须承认从一事件到它事件之间存在着正确有

效的推理过程。作者在书中探讨了如何保证科学推理的合理性问题。罗素分析了从推理得来的科学基本概念，象物理空间、历史时间和因果律等。他认为科学推理具有概然性，概然性与归纳相联系，但只有满足某种条件才能保证归纳推理的合理性，而且仅靠经验无法证明这些条件。罗素为此提出了“准永久性”等五个科学推理的公设（参见“五个公设”条）。他在论述这五个公设理由时写道：（1）如果不承认它们，就会走向唯我论；（2）没有它们，就不能相信科学的一般真理；（3）如果它们是错误的，人类就不会生存下来。罗素一生都在追求知识的确定性，但在该书最后一页却得出了一个悲观的结论：全部人类知识都是不确定的、不精确的和不全面的。

人性与行为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的著作，1922年出版。副标题为：社会心理学导论。认为道德是人性的产物，它只有在人性中唤起一种积极的反应才行；它要是通过贬低人性来抬高自己，实际上等于自杀。杜威认为：一切生命都是通过一种机械装置起作用，生命形式越高，机械越是复杂、可靠和灵活。冲动是活动的重新改组的枢纽，它是使活动越出常规的原动力。人类的进步大部分是偶然剧变的副产品。意识的发生标志着高度有组织的习惯同无组织的冲动之间特别微妙的结合。杜威认为，凡是关于人类身心的一切知识都同道德研究有关联。人性存在于环境中并在环境中起作用。人的行为受社会制约，自由就是运用规律预测后果并在行动中趋利避害。

人本主义研究 （“Studies In Humanism”）英国实用主义代表席勒的著作。1907年出版。书中提出，真理是对自称真实的权衡，后果的价值是人本主义的检验标准。席勒宣称：实用主义的第一定义是：真理是逻辑上的价值；第二定义是：断言的真实性取决于它的应用；第三定义是：规则的意义寓于它的应用；第四定义是：一切意义取决于目的；第五定义是：一切心灵生活都是有目的的；第六定义是：与人的本性相异的实在是不存在的；第七定义是：自觉地将隐含一种唯意志论形而上学的目的论心理学应用于逻辑。书中认为：人本主义是实用主义的精神和不会割裂经验

的方法。它不限于认识论，它包括实用主义，但实用主义不必然走向人本主义。真假与好坏有关，真是参照目的的估价。不能被认识的真理是无用的。书中还说，实在的自由包括非决定性，人的自由为宇宙引入了非决定性。真理的制造包括了实在的制造。“万物有生论”和“泛心论”是使人和宇宙更亲近，以便我们能更成功地作用于它们，因而归根结底它们只是人本主义的一种形式。

人本主义心理学 （anthropologistic psychology） 本世纪五十年代后受存在主义和现象学等影响而产生于美国，并流行于西方的一种心理学思潮。创始人是美国比较心理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其它发起人有机体心理学家戈尔德斯，人格心理学家奥尔波特，新精神分析学家霍妮、沙利文、弗洛姆，发展心理学家比勒和存在心理学家梅等。其特点是主张研究人的价值、尊严、创造力和自我实现等问题。他们反对行为主义和精神分析学派的贬低人性的生物还原论和机械论，认为它们把人非个性化、非人格化和兽性化。主张研究人的丰富多采的主观世界，主张从需要和动机出发去研究人对价值的态度，研究个性化的人的自然本性。认为人的各种高级社会行为如友爱、忠诚、创造性等等根源于人的自然本性即心理潜能，因而反对弗洛伊德把人的本性与社会文化对立起来。由于它与精神分析学派和行为主义两大传统均有分歧，被称为心理学的“第三种力量”。1961年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会的成立和《人本主义心理学报》的出版，标志了这个学派的影响的扩大。

人性的，太人性的 （“Human, All—too—Huma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1878—1879年分三部分出版。尼采在书中以间接的方式抨击形而上学，试图用科学的方法来解释人类经验和知识。认为善与恶之间的道德分界就起源于部分有利于社会与其它有害于社会的经验中，虽然最后这种分界的功利性根源会被忽视。他还认为良知源于对权威的信念：这不是上帝的呼声而是父母和教育者的意愿。该书标志着尼采思想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人是无用的激情 （Man is a useless passion） 萨特在

《存有与虚无》中提出的命题。他认为人之为人是因为他是自为，是凭藉选择而指向否定某物的“虚无”。但由于他人的存在，又必须成为“他为的对象”，成为他人目光中的“存有”。因此，人总是力图以自己为基础构造“自因”，在自己身上实现“一种自在与自为的融合”，也即成为“自在自为的存有”(Being—in-for—itself)。宗教哲学把上帝称为“自在自为的存有”，因此，人总是希望成为上帝。但是，这种追求是徒劳的，因为，“上帝”的观念是自相矛盾的，充实的自在和虚无的自为永远无法统一起来。人不可能既在世界上获得一种实质性的本性，又保持自己的自为，不可能使世界与自己的经验合一。因此，“人是无用的激情”。但是，人总是一种“激情”，总在不断追求，尽管是“无用的”。

人是被判了自由的徒刑（Man is condemned to be free）

萨特哲学的重要命题，他十分强调人是自由的，认为人没有不自由的自由，萨特哲学因此被人称之为“自由哲学”。他认为，人是能够分泌虚无的自为存有，这种虚无靠着虚无化把自己和对象分离开来，使得人可能超越自我，投向未来，这种可能性就是“自由”。“自由不是一种被孤立地加以注意和描述的人的心灵能力。就人的存在决定着虚无的显现而言，这种存在就作为自由显现给我们。因此，自由作为虚无的虚无化的必要条件就不是人类本质的一种属性。……人的存在的本质是置于他的自由之上的，我们所说的自由不可能与‘人的现实’的存在分开。人并不是先存在以后取得自由，人的存在与人的自由并无分别。”这种本体意义的自由是人不同于物的独特的存在方式，是人的一切行动的基础，是人的存在的选择。这种自由无须人们去争取，反而，有些人总是没法逃避之，因为，人如果是自由的，他就前无仰仗后无依托，必须孤独地挑选自己的形象，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但是人无法逃避自由，人是被判了自由的徒刑，“自由就是一个人的存在，……人不可能有时被束缚有时又自由，他是完全、永远自由的”。这种自由具有绝对的意义，“它是总体的、无限的，这不意味着自由没有限制，而意味着它从不遭遇那些限制”。

三 画

【一】

三阶段说 (The Three Stages) 实证主义者孔德的理论。详见**孔德**。

三部人格结构 (Tripartity Personality Structure)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重要理论。1923年在《自我和本我》一书中提出，他认为三部人格结构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组成的。本我是从原始冲动中产生的力的贮存所，它以追求快乐为原则。自我是属于意识的范围，是调节本我与外部世界的中介，遵循现实原则。超我是由良心和自我理想两个方面构成，并调解自我和本我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三部人格结构是弗洛伊德对早期提出的无意识、前意识和意识的三个心理过程的修正和发展。

三个世界的理论(three world theory)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在《客观知识》一书中提出的理论。他认为：世界(1)是物体和物理事件的世界；世界(2)是心理、意识的主观世界；世界(3)是人类精神的客观化的世界。波普尔强调：世界(3)具有实在性和自主发展逻辑。三个世界能够相互作用：第一世界与第二世界的相互作用是身心之间相互作用。第二世界与第三世界亦能相互作用，如著作家将他的思想见诸于文字等符号，音乐能使人的情绪产生变化等。但世界(1)与世界(3)的相互作用须通过世界(2)才能进行。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受到柏拉图的“理念论”和黑格尔的“客观精神”的影响。他的三个世界理论在西方哲学界和科学界引起强烈反响。

大全 (encompassing，德：das Umgreifende)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为“无所不包”、“至大无外”。它是生存的背景，本体论问题产生的地平线。他认为，大全“既不单

纯是客体，也不单纯是思维的动作(主体)，而是把二者都客纳自身之中”。因此，大全是主客体浑然一体的存在。这种大全只是通过各种存在物透露自己的音讯，而它自身从来不成为对象：一切存在物必须在大全的背景中显现自身，而它自己并不显现；大全不仅使一切存在物显现为当下的状态，而且还使其具有继续显现的可能，从而使存在物也都变成了小大全。对于大全的理解必须通过主体和客体相联系的各种“样式”来进行。因此，“大全”实际上就是主体和客体的整个关系域。

大拒绝 (德：Grosse Weigerung)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在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以后，提出的一种“暴力”的斗争策略，即指同“现存的一切东西进行完全的、彻底的、绝对的决裂”。现存的一切已经没有一丝一毫的理性，繁荣带来的是异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带来的是对人的本能的压抑。因此要彻底否定，奋起摧毁一切现代文明，摧毁科学技术的成果，进而毁灭这个建立在文明、科学技术之上的社会制度。与此同时，马尔库塞还抨击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民主制度，指责它是使资本主义的价值的精神统治永久化的手段。他号召人们拒绝议会、拒绝宽容、拒绝一切文化，不断用暴力手段向资本主义进行挑衅性的进攻，迫使它撕下民主的伪装，采取武力镇压，进而暴露出它的法西斯本质，用鲜血使大家觉醒。

大众文化 (德：Volkskultur) 当代西方社会学和哲学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它是与“上流社会文化”相对立的概念，指的是通过群众性的信息手段，在广大人民中传播的文化价值的总和。

大众文化利用的是真正的艺术创作的传统，通常用艺术上的刻板公式把这些传统庸俗化、简单化；同时，它还以人的心理机制为目标，滥用某些客观的过程和现象，对广大群众施加思想影响和心理影响。它表现出文化商业化的趋向，是资本主义社会培植“顺从主义”意识以维护其统治的意识形态。

大众宗教 (Popular Religion)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指与意识的作用一样，作为一种保护工具人人都需要的宗教。人本能的行为不需要思考，理智的行为则关系到方

法与目的等等的复杂思考。宗教就是生命的冲动为弥补人类理解力的不足，使人在行动中具有自控感，为解除人的困扰而设的。大众宗教是静态的宗教，以实践的需要为源泉，为人类的行动提供脚手架。

大趋势论 (megatrends theory) 美国社会学家、华盛顿奈斯比特社会问题研究和咨询集团经理约翰·奈斯比特(John Nisbet)在其《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一书中提出的一种“社会预测”理论。他断言当前世界正经历着大变革和大转折，这表现在下列十大变化的趋势上：(1)从工业社会走向信息社会；(2)从强力性技术转向高精尖技术；(3)从一国经济体制转向世界经济体制；(4)从短期政策转向长期政策；(5)从中央集权转向地方分权；(6)从福利社会走向自助社会；(7)从代议制民主直接走向参与制民主；(8)从纵向等级制度转向横向的非友方工作联络网制度；(9)从北方时代转向南方时代；(10)从二元选择走向多元选择。其中(1)、(3)、(5)是其中最重要的三大变化。

他断言二次大战后美国一度垄断了世界经济，但这种情况今后将不复存在，大约将有六至十二个国家对世界经济起带头作用。有些发展中国家将不经过工业社会而直接进入信息社会，并实现高速度的发展。他断言工业社会里资本是战略性资源。在信息社会里信息成了战略性的资源。在信息社会里价值观念也发生变化，工业社会流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信息社会里流行的是知识价值论，这时增加经济价值的不再是依靠劳动，而是依靠知识。这时人们的时间观念也发生变化：农业社会的时间指向过去，工业社会的时间指向现在，信息社会的时间指向未来；人们学习并掌握预测未来的方法，用选择的眼光展望未来。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是人与自然斗争，工业社会的生活方式是人与加工的自然斗争，信息社会的生活方式是人与人的关系密切。他还断言：在今后的信息社会里，不仅在政治上将从中央集权走向地方分权，而且文化也将实现分权化，世界经济的中心则将从北方移向南方；到公元2000年，过去归属于南方的亚洲地区将上升为世界经济的主导力量，成为经济发达的先进地区。

大过渡理论 (Great-transition theory) 参见**超工业社会**。

工业社会 (德:Industriegesellschaft) 当代西方哲学和社会学的重要概念。被用来取代马克思主义按照社会和阶级状况所规定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它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所有基本社会差别中抽象而来，把现有社会形态的主要社会结构问题看成是一个纯技术—组织上的问题。这样，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之间的基本的和决定性的生产关系差别就被抹煞了，两种社会制度的所有发展问题也就不再被归因于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被归因于技术及其运用。

工具主义 (Instrumentalism) ❶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对自己的关于认识的理论的称呼。它体现了杜威的基本哲学观点，因而成为实用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别名。工具主义认为，认识不是仅仅消极直观地记录事实，而是行动，是应付环境的活动。各种知识都只是假设，只具有工具的性质。与其他所有的工具一样，知识的价值不在它们自身，而在它们所造成的结果中显现出来的功效。工具本身无所谓真假，而只有有效或无效、恰当或不恰当、经济或浪费之别。效用是衡量一个观念或假设的真理性的尺度，因而，真理就是效用。工具主义把思维的实验性探索分为五个步骤：(1)发现问题并思考其本质；(2)寻找疑难；(3)提出假设；(4)根据假设而推理；(5)以行为检验假设。

继杜威之后，美国实用主义者胡克对工具主义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宣称：科学规律终究是用来控制特定情形的手段；科学探讨所使用的符号不反映事物的结构，它只是为达到研究目的而设计的；过去曾被当作先验的理性真理，或当作心灵加工过的、世界对于我们感官作用的残留印象的综合，现在却要根据它们在发掘新知识中的工具效果重新被证实。工具插入了获得知识的过程。

❷科学解释中，某些科学哲学家认为科学理论只是预见事实的工具，它不具有任何描述实在的意义。科学理论的意义仅和经验有关；理论的最终目的是将我们的经验系统化。至于在可观察事物之外是否存在实体与科学无关。科学并不提供可靠的方法来跨越可观察的经验和不可观察事物之间的鸿沟。实用主义哲学家

杜威曾自称是工具主义者。工具主义的观点在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界影响颇大。

工业社会论 (industrial society theory) 一种片面夸大技术在社会发展中作用的技术决定论理论，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代表人物有加尔布雷斯、罗斯托等。"工业社会"论者认为，由于科学技术革命的作用，资本主义可以和平改造成为一种有组织的工业社会，它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的自发性，有计划地发展，以消灭社会不平等、阶级斗争和经济危机等资本主义弊害。有许多"工业社会"论者提倡趋同论，断言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将互相接近，并最终不可避免地形成为一种本质上一致的社会混合体。

工具的操作 (Instrumental Operation) 参见**操作**。

【丨】

上帝死了 (德：God is Dead)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命题。他认为权力意志的欲求是支配人们行动的动因，人们要满足占有更大的权力和支配他人的欲望，就必须打破现存的价值观念体系，首先要彻底否定基督教信仰。在尼采看来，基督教虽然在某些方面也表露出生命意志的冲动，但这只是低等的群氓的意志。基督教是懦弱、胆怯和颓废的信念的象征，它只能导致人们相互退让、屈从和良心上的自卑感，不利于人的自由发展，泯灭了人的个性特征。而上帝则是基督教理论的核心支柱，是人们崇拜的偶像。"上帝"就意味着那些束缚人的创造性的清规戒律，限制人自由追求权力的教条，统摄人类的一切的绝对价值观念。因此尼采说，上帝是使整个欧洲堕落下去的罪魁，是生命意志的大敌，必须打倒这个偶像。权力意志是自主自决的，自我是绝对自由的，人自己就是立法者和价值的评判者。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也就是说，上帝这个偶象已经不存在了，人们通向超人之路上的障碍已消除了，人类自我创造与自我完善之门已全部打开，我们必须把目光从虚幻的天国转向现实的世界。

【丿】

个人心理学 (Individual Psychology)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阿德勒创立的学说。他认为

人不是生物的人，而是社会的人，个人及其人格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个人和人格无论在行为上还是在精神上都有一定的目标性、方向性。因此，一个人的一切活动都是适应于这个完整的总目标的，而总目标就是争取权力。个人心理学还特别重视社会因素和个人经验对人的精神生活的影响，提出自卑感、优越感、争取权力等概念，把人的行为的动机归结为摆脱自卑感的补偿作用，而不象正统的精神分析学家那样注重性的作用和意义。

个体无意识 (Personal unconscious) 瑞士精神分析家荣格的分析心理学术语。指所有的在个人生活中被遗忘、在阈下被感知、被想到和被感受的东西，它反映单个人的经验，而且曾经是有意识的。但是由于忘却或压制，它随之失去了其有意识的特点。

个体化原理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指时间和空间。叔本华认为，时间和空间是主体的先验直观方式，是和物质统一的。任何事物都处在时间上先后的关系与空间中位置关系之中，由之构成杂多的世界。意志是在时空之外的纯"一"，它进入现象界才有了杂多性，因此"个体化原理"是意志外化的一个条件，也是直观表象产生的前提之一。另一方面，从实践理性的角度看，"个体化原理"把人限制在现象界中，它不断激发人们的欲求，从而导致更深的痛苦。只有透过这"摩耶之幕"，跳出"个体化原理"之外，达到意志的否定，才能获得快乐。

个体心理学 (Individual Psychology) 关于人的个性心理特征的形成、发展规律的学科。"心理特征"是指个人的性格、兴趣、爱好和能力等。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阿德勒的学说也称"个体心理学"。

个别化方法 (Individualization)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在历史学研究中所采用的方法。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人认为，在自然科学研究和历史科学的研究中，根本的区别不是研究内容的不同，而是方法论上的区别。二者均以经验的现实为研究对象，当我们考察现实时注意的是一般的东西，那么现实就变成自然界；如果我们考察现

实际注意的是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那么现实就变成历史。在历史研究中，采用个别化的方法真实地再现单一的个别的历史事件，是历史学家的根本任务。李凯尔特等人认为，对历史学而言，并不否认采用一般概念进行逻辑概括的方法，但一般概念仅仅是借以叙述个别历史事件的手段。他认为，历史学并不要求以整个的经验现实为对象，而只是选取其中具有本质性意义的历史事件进行描述，对其中非本质性的东西弃之而不顾。区分历史事件的本质性与非本质性的标准即是价值。弗赖堡学派的代表们认为，个别化的方法并不意味着否认个别历史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但这种因果联系并非一般规律，历史的发展是无规律可循的。因此，历史的未来是不可预见的，如果人们能够准确地预见将来发生的个别事件，那么我们的任何计划和行动也就失去了意义。

个体性的价值与原则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 美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者鲍桑奎的一本重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912年。该书系由鲍桑奎《基福尔德讲座》系列讲演编纂而成，集中表述了他的基本哲学观点。书中主要讨论世界的一元性与多元性如何结合的问题，一元论者否定世界的多样性，多元论者否定世界的统一性，二元论者把精神与物质作为世界两个平行的本原永远互相对立着。鲍桑奎则主张世界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整体中包含着多样性的事物，但整体能将多样性的事物统一在一起，这种一与多的统一也就是普遍与特殊的统一，被鲍桑奎称为“具体的普遍性”，“具体普遍性”的达到是世界逐步实现个体化的过程。鲍桑奎所谓的个体化并非指特殊的事物，也非指在经验中的个人，而是指世界上那些互相联系互相补足的部分所组成的一个全体、整体。世界发展的进程是各部分愈益紧密结合与一体化。个体性只是精神所具有的，它的原则是和谐、整体、无矛盾、无冲突。人们只有通过个体性的原则才能真正理解世界的本质。鲍桑奎认为：价值取决于和谐与秩序，因而价值与个体性有密切关系，个别生命只有为一个较大的全体作出贡献才能获得价值。当所有的自我都能统一在一个思想之下，世界就达到了真正的个体性，这也就是“绝对”的实现。

【丶】

广义归纳法与狭义归纳法 (Induction in a broadsense and induction in a narrow sense) 逻辑实证主义者亨普尔等人的用语。“狭义归纳法”是发现的归纳法，主张狭义归纳法的人认为，通过经验的归纳能获得新的理论或假设；“广义归纳法”是确证的归纳法，主张广义归纳法的人认为，先有假设或理论，然后归纳，归纳的任务仅在于确证已有的假设或理论。传统的经验主义者休谟等主张前者；现代的一些经验主义者如亨普尔等主张后者。

【乛】

已表述的所意谓 (Formulated significatum)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用其他指号来表述一个指号所意谓的东西，即描述某事物作为指号的一个所指示(Denotatum)必须满足的那些条件，这样一个描述就叫作已表述的所意谓。已表述的所意谓如果表述了一个现存指号的所意谓，它就是指谓的(Designative)；如果它表述了一个指号以后将要具有的所意谓，它则是规定的(Prescriptive)。

马赫 (Ernst Mach 1838—1916)奥地利物理学家和哲学家，马赫主义的创始人。生于奥地利的摩拉维亚。1860年获物理学博士学位。1864年被聘为格拉茨大学数学教授，1867年任布拉格大学物理学教授。1895—1901年被维也纳大学聘为“归纳科学的历史与理论”讲座的主持人，1901年被任命为奥地利贵族院议员。他在声学、力学、光学、电学、热力学等许多领域均有一定建树。测量气流的“马赫数”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单位。他也是最早对牛顿物理学提出责难的物理学家之一，对爱因斯坦相对论的产生有一定影响。

马赫虽不承认自己是一个哲学家，但却创立了以他名字称呼的哲学流派——马赫主义。在哲学上他继承了贝克莱、休谟的主观经验主义和孔德的实证主义，认为世界是由一种既非物质又非精神的中性“要素”所组成，这种要素归根结底是我们的感觉经验。科学不是对因果规律的探求，而是以经济的方式对经验的描述，他提出了著名的“思维经济原则”。主要著作有：《力学及其

发展的历史批判概念》(1883，英译本书名为《力学》)、《感觉的分析》(1886)《认识与谬误》(1905)。

马斯洛 (Abraham Maslow 1908—1970)美国心理学家、行为科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主要创始人。曾任美国勃兰第斯大学心理学系主任，美国心理学会个性和社会心理学分会主席。因提出"需要层次"论而出名。他把人的需要分为五个从低到高的层次：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成就需要。他认为低层次需要是高层次需要的基础，只在满足了低层次需要的基础上才能产生高层次需要。他的主要著作有《调动人的积极性的理论》(1943)、《动机和人格》(1954)、《人类价值的新知识》(1959)、《科学的心理学》等。

马利坦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领袖人物。早年在巴黎大学文理学院读书时，深受柏格森的影响。190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此后来到德国的海德堡跟随德里施学习生物学。但是，无论是柏格森主义还是自然科学都没有能使他找到绝对主义，找到一个完全一致的概念。于是他开始潜心研究神学。1913年受聘在巴黎的天主教研究所讲授柏格森哲学。1917年应天主教研究所的请求编写一系列作为大学教程的哲学书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从事天主教的传教工作；战后被法国政府任命为驻梵蒂冈的大使。1948年起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晚年隐居在法国图卢兹修道院。

马利坦毕生致力于传播新托马斯主义，竭力鼓吹理性和信仰的调和。他认为，概念不是人的理性对感性事物抽象出来的；概念不仅是非物质的，而且是先于物质的，它只能靠理智之光来汲取。所谓理智之光就是"人天赋的精神性灵魂"。因此，人是通过上帝赋予的灵魂，得知上帝指出的概念而认识事物，从而获得真知的。

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马利坦宣扬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主张在强调神的中心地位的同时，也强调人性和人格、人的尊严和价值。他认为，人性或人格是上帝造成的，它是"上帝的形象"，是"上帝的本质"的反映，因此人格是精神性的，是独立的。它不能被奴役，每一个人的人格都必须得到保护。

其主要著作有：《柏格森哲学》(1914)、《论智慧及其源泉》(1923)、《祈祷与智慧》(1928)、《哲学导论》(1930)、《知识的层次》(1937)、《真正的人道主义》(1938)、《道德哲学》(1960)、《教育哲学论文集》(1966)等。

马塞尔 (Gabriel Marcel 1889—1973) 法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剧作家、文学评论家。其父作过外交官，国立博物馆美术部长，其母是虔诚的新教教徒他1910年毕业于索尔蓬纳大学，获博士学位，1915—1918年在法国各地执教，他一生中很少有从事固定职业的时间，多为自己从事研究和著述。1929年他受洗成为基督教徒。写过大量的文艺作品和哲学论著。

马塞尔不同意存在主义关于个人主义的主张，认为人的孤独是由于理性主义把人对象化所造成的，对象化的个人无法相互理解，形成精神隔膜，存在主义强调"存在"的主观性，旨在促使人之间的"交往"和"分享"。

他认为追求"存在"的认识是两种直接认识之间的一种反思活动，一种是自然的、原始的、儿童式的直接认识，它受到反思的破坏；一种是超出思维活动，越出反思范围的直接认识，这就是信仰。反思活动又分作两步："第一步反思"起抽象贫乏作用，以分析使统一的经验解体；"第二步反思"起恢复作用，以综合重新统一经验，前者面对客观的世界，后者处于"神秘的"世界，神秘的世界是一种主体与客体融合化一的境界。

他认为人的存在同时处于两个世界之中。首先，人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状况中，通过身体而体现为一种具体性，并于此时此地与客观世界发生确定的关系。此外，人的具体存在又具有神秘性，它在本质上不可言传，它是我的经验、体会，是对我存在的直接确信的信念，它通过信仰和希望与神发生关系。

神在马塞尔那里是可望不可及的，神不是对象，它是超越问题，是不可证实的绝对，人的存在有通过纯洁的爱与超越的神交往，才能反躬自省，思维个体性。因此，人的生命不是占有而是开放，是向存在也即向神开放。

他认为，现代西方世界是一个"破碎的世界"，技术统治了一切，甚至统治了生活，人的存在

被等同于自己的功能，因此，人被异化了。但是，人仍是有希望的，这就在于人要走出自我，追求超越性，与神交往，“人一旦向神开放，就达到了存在的家乡”。其主要哲学著作有：《形而上学札记》(1927)、《衰败的世界》(1933)、《存在与所有》(1935)、《从拒绝到祈求》(1940)、《漫游的人》(1944)、《存在的秘密》(二卷，1951)、《成为问题的人》(1955)、《现存与不朽》(1959)、《人的尊严》(1964)等。

马堡学派 (the Marburg School) 又称逻辑学派，新康德主义的主要流派之一。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在德国广泛流行。主要代表人物和创始人是柯亨，其他主要代表人物还有柯亨的学生那托尔卜、卡西尔、施塔姆列尔和福尔伦德尔等。

马堡学派的主要特点是从数学和逻辑的角度对康德哲学进行发挥和改造。按照柯亨的说法，马堡学派所从事的工作首先是弄明白康德哲学字面的意义，根据其固有的和确凿有据的主要思想去加以理解，然后从事于超过康德的事业。马堡学派的成员们认为，康德哲学中最有生命力、因而应继续存在下去并能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是康德的先验方法的思想。这是康德全部哲学的中心，康德哲学中所表现出的其它倾向以及其它一切思想，都可以联系到这一点上加以理解和评价。这种方法的实质是：一方面要求哲学必须踏踏实实地追溯到各种实证的科学、道德、艺术、宗教等具体学科中去；另一方面就是从上述全部人类文化中提炼出纯粹规律，找出其“客观”的逻辑根据来。康德哲学中的心理方法和形而上学方法必须予以摒弃。马堡学派还对康德的感性学说和自在之物学说进行了改造。他们排除了康德学说中的唯物主义因素，认为外在的感性杂多并不是在经验中被给予的对象，而是由主体所创造出来的。自在之物并不具有客观存在于人的意志之外的含义；它一方面作为经验的整体，另一方面作为认识的终极目的而存在，只可以对它加以思维和追求，而永远不能掌握和认识它。

马堡学派的成员认为哲学应当归结为认识论问题，其主要任务是为自然科学和人类一切文化寻求统一化的逻辑根据。他们否认客观世界是哲学认识的对象，认为哲学的对象是与主体相联系的、由科学来研究的“科学的实

在”，这种认识对象是由纯粹思维所创造的。他们把数学和逻辑学作为自然科学和人类全部文化的系统化统一的基础，认为各门学科都可以还原为逻辑，一切科学的概念都可以归结为数学上的无穷小数。照他们看来，哲学必须探讨客观地产生出来的人类科学文化自身固有的逻辑基础，而不是从主体的生理组织或某种外在的超现实的力量对此加以说明。这是他们不同于传统形而上学或心理学之所在。

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马堡学派的成员主张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康德的伦理学结合起来，提出了伦理社会主义的思想。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中心问题不是经济问题而是道德问题；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永远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伦理道德原则是调节和指导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性原则。他们认为康德和马克思都是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虽然二人的志趣和理论见解不同，但可以在方法论上把二者结合起来。但他们又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是一种完美的道德理想，它主要不在于目的能否实现，而是在伦理道德原则指导下的运动。社会主义社会是永远达不到的“自在之物”。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马堡学派逐渐分化而衰落下去。

马赫主义 (Machism) 产生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德国、奥地利，被称为继孔德实证主义之后第二代实证主义。创始人是奥地利著名物理学家马赫以及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因后者著有《纯粹经验批判》一书，故马赫主义也称经验批判主义。

该哲学在德国、奥地利产生后很快流行于西方世界，其影响不限于哲学界，当时不少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如麦克斯韦、赫芝、奥斯特瓦尔特等，都卷到马赫哲学的漩涡之中。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些修正主义理论家如奥地利的阿德勒、俄国的波格丹诺夫，甚至以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正统继承人自居的考茨基，都接受了马赫主义并试图用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列宁曾著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给工人运动中的马赫主义以致命打击。作为一种哲学流派，马赫主义对以后的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

马赫主义认为，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犯了二元论的错误，都把统一的世界分割为

二，一是物质，一是精神，并为何者第一性争论不休。马赫主义的任务是要克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片面性，建立统一的世界图象，建立一种中立的哲学。这种统一的、中立的东西既不是物质，也不是精神，而是感觉经验。马赫称这种经验为“要素”。要素在一定条件下是物理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心理的，但归根到底是中性的。阿芬那留斯把这种中性的经验称为“纯粹经验”。在纯粹经验中，中心项(自我)和对立项(环境、物理的东西)处于原则同格之中，不可能离开某一项而谈论另一项。但因他们所说的中性的东西最终仍是人的经验，故其哲学路线仍属主观唯心主义。

马赫认为，科学是对经验世界的经济的描述。首先，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经验世界，是经验要素，而不是经验后面的本质，不是客观的因果规律。他反对因果观念，认为因果观是人们把心理联想的作用结果加到经验世界之上而形成的，是“万物有神论”的残余，是思想片面性和简单化的产物。他主张以函数关系来代替因果观，科学研究就是运用符号、数学公式，描述出经验要素之间的函数关系，从已知推到未知。其次，科学只是描述，而不是说明。第三，描述时应力求最大限度的经济。马赫认为，科学的目的就是节省经验，就是经济的思维。思维经济原则是科学中普遍适用的法则。阿芬那留斯以“费力最小原则”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从这一思想出发，他们认为，一切科学理论都是作业假说，它无正确与错误之分，只有方便与不方便之别。

马赫主义是对当时物理学危机的错误的哲学概括，虽然它对爱因斯坦相对论的诞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遭到爱因斯坦、普朗克等科学家的驳斥。

马尔库塞 (Herbert Marcuse, 1898——1979) 美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成员之一。出生于德国一个犹太家庭，青年时代曾参加过德国社会民主党，因与该党观点不合，不久便退党。此后他就脱离了政治运动，先后在柏林大学和弗赖堡大学攻读哲学，曾就读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门下。1932年在海德格尔指导下完成博士论文《黑格尔的本体论和历史的理论基础》，获得博士学位。此后

便参加了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的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研究所由美国迁回德国，他留在美国并加入美国国籍。1951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俄国研究所和哈佛大学俄国研究中心工作。1954——1967年在勃兰第斯大学任教，后转至加利福尼亚大学。1970年退休。

马尔库塞的批判理论具有明显的浪漫主义特征。他尖锐地抨击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种种异化现象，对科学技术的进步、物质的丰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均持否定态度，认为这一切造成了个人与社会的"一体化"，造成了对人的全面的压抑。他憧憬的理想是一个性欲得到充分满足的爱的天堂，因而人的解放就是性的解放。

马尔库塞认为，大多数人满足于虚假的需要，丧失了自我意识，变成了"单向度"的人，因此必须重新开始一场启蒙运动，通过意识革命和本能革命来改变人的这种单向度性，造就一代"新人"。在设计革命方案时，他同样也表现出浪漫主义与虚无主义的特点。他号召青年对现实的一切实行"大拒绝"，不间断地使用"暴力"来迫使资本主义社会撕下"民主"的伪装。他特别强调在文化领域里的"革命"，批判了意识形态对于人的思想、心理上的压抑。在法兰克福学派之中，他的理论是激进的，对西方社会的一代青年有较大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理性与革命》(1941)、《爱欲与文明》(1955)、《苏联的马克思主义》(1958)、《单向度的人》(1964)、《革命伦理学》(1966)、《否定》(1968)、《论解放》(1968)、《自由和历史使命》(1969)等。

马克思学 (Marxologie) 西方学者研究和注释马克思生平著作及其理论体系的一门学问。它形成于掀起"马克思热"的五、六十年代，在法国、德国、美国、英国和意大利都有活动。"马克思学"这一名称第一次是在五十年代出现在法国学者M·吕贝尔创办的刊物——《马克思学研究》(Etudes de Marxologie)的刊名中。1975年，"马克思学"被法国的《大拉鲁斯法语辞典》收为词条。西方学者在肯定马克思主义对当今世界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力图从自己的哲学观点来考察和诠释马克思的著作，阐明马克思及其后继者

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学的主要理论家有：法国的M·吕贝尔、P·比果，西德的I·费切尔和朗兹胡特，美国的A·古尔德、R·塔克尔，英国的G·李希特海姆、D·麦克伦南以及荷兰的W·班宁格。在这些代表人物的眼里，马克思有着截然不同的观点和姿态。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伦理学说，一种工业时代的宗教；有的强调马克思是一个彻底的黑格尔主义者，一个人道主义者；有的则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门实证科学或者新社会学。西方马克思学具有以下的特征：一是把马克思"欧洲化"，强调"马克思的总体系扎根于西方哲学的土壤"，马克思主义不是东方智慧的成果，更不是苏联共产党的专利；二是把马克思"黑格尔化"和"费尔巴哈化"，强调"辩证法的概念在马克思那里的意义跟在黑格尔那里一样"。马克思的学说是把费尔巴哈的人本学移植到社会和政治现实领域中的产物；三是把青年马克思和成熟马克思对立起来，认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才是马克思的基本理论所在，异化理论具有深刻的批判性和革命性，马克思后期已退化到实证科学的立场；四是把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列宁对立起来，指责恩格斯所制定的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倒退；在马克思原来的理论中找不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列宁主义决不是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而是俄国的知识分子在特殊环境下的理论总结。西方"马克思学"虽然不同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形成。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Marxism and philosophy"） 德国著名哲学家科尔施的早期著作。1923年以论文形式发表，1930年以单行本出版。作者提出，该书的任务是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即利用黑格尔和马克思分析历史时所运用的辩证观点来分析整个上层建筑问题，以便达到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和实践相互关系的原则性的明确性。作者认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泛经济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把经济结构作为唯一真实的领域。它认为思想王国也是现实的，是社会生活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书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黑格尔化的解释，并且第一次提出了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划分：即以

恩格斯和第二国际为代表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和以他们自己为代表的“批判马克思主义”。作者否认马克思主义的实证性和科学性，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批判，一种社会革命学说。

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 (“Marxism and Hegel”) 意大利共产党理论家兼学者科莱蒂的著作。1969年出版。该书是对卢卡奇等人开创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系统批判。作者认为，黑格尔是基督教的直观哲学家，其理论的实质是为了宗教而抹杀客观现实和贬低才智。马克思的观点与黑格尔的哲学有天壤之别。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是完全否定黑格尔的，马克思所抛弃的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却被恩格斯当作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石。该书阐述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对立，认为马克思的真正思想先驱是康德和卢梭。

女性意象和男性意象 (Animus and Aninia)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的概念。女性意象是代表男性中女性因素的抽象形象；男性意象是代表女性中的男性因素的抽象形象，男女两性的相互了解是借助这两种意象实现的。

四　画

【一】

王浩　(H·Wang 1921—)　华裔美籍逻辑学家。早年在哈佛大学从奎因学习，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牛津、哈佛、洛克菲勒等大学任数理逻辑和数学哲学教授。他纠正了奎因在《数理逻辑》一书中的某些错误，并对分析哲学有一定研究，主要著作有：《数理逻辑概论》(1962)、《从数学到哲学》(1974)等。

开放社会　(open societies)　参见**封闭社会**。

开放的自我　("The Open Self")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重要著作。1948年出版。全书分八章：一、人作为自己的创造者；二、人关于人的知识；三、语义学入门；四、生活方式；五、自我的墓穴；六、多元宇宙；七、开放自我的开放社会；八、获得自由还是受到挫败？书中提出，生活就是面临抉择。人正面临着在集中的奴役和不可衡量的自由之间选择。人有一个难以和解的敌手，就是人自己。人需要新的自我及自我之间的新关系。必须以人为中心。人以其观念和理想创造自己，人只有在其思考所及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前途。否认理性就是否认自我的创造和个人的人性。科学是人建立的一项工具，那种认为科学是决定论的，用人的自由和尊严不相容的说法站不住脚。同样，认为人是自私的、邪恶的，也是不负责任的托辞。人要重新负起创造人的责任。书中还说，指号是路标、绿洲和跳板，它影响人的意见、爱憎和态度，它插足于几乎所有人类需要及其满足之间。人要控制指号，而不被指号所控制。书中指出，圣贤的话只是指路牌，你可遵循，也可拒绝。圣贤是为你而用的，不是你为圣贤而用。你的生活方式是你自己的方式。

健康的自我一直是开放的，病态的自我则变成是封闭的。书中断言，最客观的哲学只能从最广泛的自我产生。开放自我的开放社会的理想是指导正在出现的时代的新社会理想。书中既对美国的现状发出哀叹，又对美国的前景寄予希望。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创始人波普的重要社会政治哲学著作。波普原拟以其访英期间在牛津大学宣读的《历史决定论的贫乏》这篇论文为提纲，写出一部社会哲学专著，但在写作过程中感到内容过份庞大，一部分无法容纳，于是改写成两部，一部名《历史决定论的贫乏》，另一部书名《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该书分上下两卷，上卷的副标题是《柏拉图的魅力》，下卷的副标题是《预言的高潮：黑格尔、马克思及其后果》(下卷德文本的副标题改为《错误的预言家：黑格尔、马克思及其后果》)。在该书中波普称社会主义社会为“封闭社会”，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为“开放社会”。他通过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论的“批判”，阐发了他的资产阶级民主与自由的思想。波普因著作此书而被英国政府授予爵士称号。

天惠之功 (the Work of Grac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指主体看穿个体化原理而达到对意志的否定，从而取消了主体与客体的对立、意志与表象的划分，进入那不受必然性约束的自由境界的认识。这也就是佛教的“大彻大悟”，看破红尘，对真空妙有世界的领悟。

天父圣谕 (“Aeterni Patris”) 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于1879年发表的教皇通谕，其副标题是：“在天主教学校中恢复天使博士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教皇的目的旨在对抗当时出现的所谓“社会理性的混乱”，号召“重建托马斯主义”，规定托马斯主义是天主教的“唯一真正的哲学”，并且宣布在罗马成立“圣托马斯学院”，专门研究托马斯主义。在教皇的直接授意下，西方很快出现了一股新托马斯主义的思潮。

天然能力 (natural capacity)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概念。指的是在人类的心灵中先验地具有一种创造语言和理解语

言的深层结构的机制或能力。正是这种先验的机制或能力在无意识处支配着人的语言行为，因而人们才能不自觉地按照语言的深层结构来生成各种句子，互相交流思想。关于这种先验的语言的天然能力，乔姆斯基举了许多例子加以论证。例如：一个儿童从他周围环境中听到的只是有限的句子，而后来他却能说出无数的新句子，并能听懂无数过去从未听到过的新句子。乔姆斯基认为，这就说明人类有一种天然的与生俱来的创造能力。

天才的考察方式 (the method of genius)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他认为艺术是观念再现的唯一途径，目的是使存在于现象界之后模糊的理念清晰地提升到主体面前。这只有天才才能做到。天才能忘却任何功利，站在纯直观的地位上使认识摆脱意志的束缚，发挥想象力和预期能力，把存在于有缺陷的表象之中的观念完整地呈现在主体面前。"天才的考察方式"是认识观念的方法，它与理性分析是格格不入的。

无穷公理 (Axiom of Infinity) 集合论的公理之一。它所断言的是：如果n是任意的一个有限整数，则至少存在一个包含有几个元素的集合。无穷公理对数学理论的开展是必不可少的。罗素说：没有无穷公理，"所有高级的数学都要垮台"。因此，在由逻辑出发去展开数学理论时，罗素就采用了这一公理。但是，这一公理后来就成了人们对于逻辑主义进行批评的主要论据之一：由于无穷公理包含了关于事实的断言，因此，人们普遍认为，这一公理不能看成是逻辑的公理。从而，也就如同著名逻辑学家王浩所曾指出的那样："正是由于用严格的逻辑概念给无限以一个充分根据的困难，使得罗素关于数学和逻辑等价的理论成为可疑的。"

无穷归纳 (infinite induction) 旧归纳推理的一种极端形式，全称命题是作为包括一切个别事例的无穷个前提的结论而得到的。其一般推理模式是：

0具有性质S，
1具有性质S，
2具有性质S，
3具有性质S，
4具有性质S，
5具有性质S，
…………

因此，所有自然数具有性质S。

这种推理也可以用下列形式表示：

$$\frac{S(0),S(1),S(2),\cdots S(n)\cdots}{S(x)}$$

横线以上是前题，横线以下是结论。由于实际上要列出无穷个前提是不可能的，因此无穷归纳的纯粹形式在实践中是不会遇到的。

无矛盾原理 (The 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ion) 德拉沃尔佩学派的概念，由科莱蒂首先提出。指实在本身是不存在黑格尔意义上的辩证矛盾的，实在只包含真正的对立、力量之间的冲突关系。无矛盾原理划分了两种对立：一种是矛盾的对立，A与－A，一方是对另一方的否定；一种是“真正的对立”，A与B，对立双方都是实在的和肯定的。“真正的对立”就是非矛盾的对立，对立双方不是相互依存，不是能够各自独立存在的。无矛盾原理认为，对科学来说矛盾永远是应该被排除的“主观错误”。科学只承认有理论上的矛盾，而不存在客观的矛盾。矛盾学说只是思辨哲学的产物，而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是“无矛盾原理”。

无意识哲学 (德："Die Philosophie des Unbewusstseins")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哈特曼的代表作，共三卷，出版于1869年。在该书中哈特曼从叔本华的意志主义出发，断言世界的本原是“无意识”的盲目冲动，精神和物质都只是无意识的表现形式。前者是高级的形式，后者是低级的形式。人类走向终极的道路上必经三个幻觉阶段：开始是相信个人的人世的幸福；幻觉破灭后，寻求彼岸世界的安慰；该幻觉又破灭后，献身于社会的普遍幸福。但他断言：一切都是徒劳的，在无意识世界里命运注定了，什么也不可能改变。

无产阶级消亡 (德："die Auflösung des Proletariats")

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观点。它认为，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无论在客观上还是主观上都不再是无产阶级了。

客观上，由于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人摆脱了繁重的体力劳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物质的匮乏消失了。因此，在马克思那个时代的工人阶级的两大特征：繁重的体力劳动和贫困化都不存在了。

主观上，由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实行了高消费的“补偿”政策，工人的物质欲望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满足，因而对社会制度在文化上、心理上的种种压抑表现得无比“顺从”和“忠诚”，因此工人阶级已不再是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了，他们已丧失了革命意识，意识不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力量“变成了“肯定力量。”

因此，法兰克福学派断言，工人阶级无论从其经济地位来说，还是从其阶级意识来说，都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承担者，不再是领导革命的阶级了。作为一个阶级，无产阶级消亡了。

无神论的存在主义(Atheistic Existentialism) 萨特认为：“无神论的存在主义者包括海德格尔，法国存在主义者和我自己”。他们认为上帝是不存在的人只是由自己造成的东西。人一开始并没有自己的本质，因为没有设定人的本质的上帝，人作为一种存在物在受任何概念规定之前已先行存在，而后才在投入的行动中，选择、造就自己的本质和形象。因此，上帝不存在对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因为，人必须承担上帝不存在的责任，对自己所选择的行为负责。一般认为，无神论的存在主义直接发源于尼采的思想。

元逻辑 (Metalogic) 在狭义的理解下，是指对于形式逻辑系统的研究。这也就是说，元逻辑所研究的是某一逻辑理论的整体性性质，而不是其中的某个具体的逻辑法则。美籍奥地利逻辑学家哥德尔(K·Gödel)在1930年给出的关于一阶谓词演算的完备性定理是元逻辑研究中的最重要结果之一，因为，这一定理与关于上述系统相容性的证明一起，清楚地表明了一阶谓词演算系统中的可证公式恰好就等于所有的普遍有效公式，从而也就证明了用数学方法去研究逻辑问题的合理性。

另外，在广义的理解下，元逻辑则是指对于一般形式系统(未必是逻辑系统)的研究。这种研究有语法的研究和语义的研究的区分：前者研究系统的语法性质，如相容性，完备性，可判定性等；后者则研究系统的语义性质，如系统的解释，模型的构造等。

元语言 (Metalanguage) 分析哲学家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分开。所谓“对象语言”是指表述研究对象的语言，

"元语言"是指用以表述对象语言的语言，即元逻辑的语言。例如，某人说，"桌子是方的"，这是一个对象语言，因为他用语言来表述一种非语言的实体——桌子；某人说，"'桌子是方的'这个命题包含五个词"，这时他使用的就是元语言，因为这里语言所谈论的不是桌子这个非语言的外物，而是语言本身。塔斯基曾用此种区分解决了某些悖论。卡尔纳普认为哲学所表述的不是经验事实，故哲学应使用元语言而不是对象语言来表述问题。

元数学 (Metamathematics) 以某一数学理论为整体性对象所进行的数学研究。元数学在现代的发展主要应归功于德国数学家希尔伯特。作为其数学思想的具体体现，希尔伯特提出了著名的希尔伯特规划，即认为应把古典数学组织成形式系统，并用有限的方法去证明这种系统的相容性。虽然希尔伯特规划最终未能实现，但希尔伯特所倡导的这种以整个理论作为研究对象，并用另一数学理论来对此进行研究的研究思想却被证明是十分富有成果的，因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形成了元数学这一新的数学分支。

在元数学的研究中，作为研究对象的数学理论被称为对象理论，在对对象理论进行研究时采用的数学理论则称为元理论。就现代的元数学研究而言，所使用的元理论未必是有限的数学；另外，研究的问题也不限于对象系统的相容性，而是包括了对象系统的完备性等各种问题。

五个公设 (Five postulates)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又称"保证科学方法的五个公设"(five postulates for validation of scientific method)。罗素为论证归纳法有效性所提出的科学推理的基本前提。它们分别是：(1)准永久性公设；(2)可以彼此分开的因果线公设；(3)因果线中时空连续性公设；(4)结构公设；(5)类推公设。罗素认为，为了保证归纳法的结论具有概然性，就需要设定这五个前提，这五个设定本身是不可证明的。

支流—江河的类比 (tributary—river analogy) 一种关于科学发展的观点。英国物理学家惠威尔把科学的进步看作支流汇合成江河。他认为科学的发展是逐步从低层次的理论归并到高层次的理论。他以牛顿的万有引力理论作为通过归并而成长的

范例。牛顿理论包括了开普顿定律、伽里略的自由落体定律、潮汐运动及其它各种事实。“支流——江河的类比”是一种积累的科学发展观。参见**归纳表**。

不完全归纳法 (incomp lete induction) 亦称“不完全归纳推理”。根据某一类事物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从而推断出该类事物都具有此属性的一般性结论的归纳方法。例如,根据“这只天鹅是白的,那只天鹅是白的”,从而推论出“所有天鹅都是白的”。

不完全归纳法是人们根据一类事物的部分对象的考察,从而作出关于该类事物全部对象性质的一般性结论,其结论超出了前题的范围。不完全归纳法分为“简单枚举归纳法”和“科学归纳法”。

不完全归纳推理 (incomplete inductive inference) 参见**不完全归纳法**。

不合时宜的看法 (“Thoughts Out of Seaso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该书写于1873—1876年间,由四篇论文组成。尼采在第一篇论文中猛烈攻击大卫·施特劳斯这位德国文化通俗主义 (Culture-philistinism) 的代表;第二篇主要抨击对替代生活文化的历史知识的崇拜;尼采在第三篇论文中称颂叔本华为一个伟大的教育家;最后一篇把瓦格纳赞誉成希腊智慧再生的创造者。

历史主义 (Historicism) 德国生命哲学家狄尔泰的哲学概念。与科学哲学对历史主义的理解不同,它指一种对历史知识的批判。狄尔泰提出历史主义的三个重要原则:第一,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历史进程的一部分,应当用历史的概念来解释。国家、家庭及人自身都不能抽象地定义,因为在不同的阶段他们有不同特点。第二,对不同时期和不同的个体的认识只有在设想融入它们的观点之中才是可能的。时代或者个体的思想相关性必须为历史学家所重视。第三,历史学家自已也为时代的水平所局限,从他所关心的角度出发,过去如何呈现在他面前变成过去的意义的合理的方面。

历史集团 (historical block)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的概念,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形成的现实过程的统一。葛兰西是在探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使用这一术语的。“历史

集团”表明，物质力量是内容，意识形态是形式。没有形式，物质力量在历史上将是不可思议的；而没有物质力量，意识形态也将成为个人的幻想。“历史集团”反映了社会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运动整体，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基础的单一表现，意识形态具有物质力量的同等活力。为了使历史集团的不同成份之间形成一种有机联系，必须以领导权为基础并有知识分子作用的充分发挥。

历史理性批判 （德：Krikik der historischen Vernunft） 德国哲学家狄尔泰的哲学概念。指批判性地考察人认识自己以及认识人所创造的社会和历史的能力。狄尔泰认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只完成了“认识论批判”任务的一半，它回答的主要问题是：数学的知识如何可能？自然科学的知识如何可能？而历史理性批判则要完成任务的另外一半，它回答的主要问题是：人文科学的知识如何可能？人如何认识由人本身的生存所构成的人类历史？如何认识人自身所创造的人类文化？由此，狄尔泰断言，康德仅仅把认识论问题局限于认知功能和思维活动，这显然不能适应人文科学的事实，因为在人文科学中充满了情感、想象和意志。人文科学中必须进行历史理性批判，把研究对象从自然界转向历史、转向既有思维活动又有情感、想象和意志的整体的人。

历史中的英雄 （“The Hero in History”）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的著作。副标题是：《对局限性和可能性的研究》。1943年出版。该书认为，最高领袖的个人品质对人类的祸福有突出的影响；英雄是危机的产儿；社会决定论(包括黑格尔、斯宾塞和正统马克思主义)认为“时势造英雄”，只说对了一半，伟大人物对历史有相对独立的影响；该书认为，正因为并非所有的事件都是偶然的，所以历史上的偶然事件非常重要；事变进程的一切重要方面，会因为是否存在某一伟大人物而出现完全不同的方向。历史上的英雄就是：在决定某一问题或事件上，起着压倒一切的影响；他具有事变创造性，并能重新决定历史进程。书中断言，伟大人物是公众的灾难；民主社会要防范英雄，要随时准备把权力收回，以避免他们推行独裁、专制的统治。

历史和阶级意识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匈牙利哲学家和美学家卢卡奇的早期著作，1923年出版。该书由八篇论文组成，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作为基本内容，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进行了新黑格尔主义的解释，把总体性范畴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把异化学说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作者从主客体相互作用和主体一客体同一的主观辩证法出发，否定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神化为改变现实的决定性条件和力量。该书提出了一系列尖锐问题：哲学的对象和社会意义，社会过程的辩证法，人类实践的结构，人的主体性及其能动作用，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对立的意义等。该书的观点和提出的问题为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其他资产阶级哲学家所发挥。所以，该书一直被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圣经”。

历史决定论的贫乏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创始人波普的重要社会历史哲学著作。1935年和1936年，波普两次应邀去英国讲学。他在牛津大学宣读的论文是《历史决定论的贫乏》，后来以这篇论文为基础，写成《历史决定论的贫乏》一书，于1944年和1945年分期发表在英国的《经济学》杂志上，后集为一书出版。该书着重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他否定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及其预见性，称马克思主义为“乌托邦主义”，提倡改良主义的“逐步的社会工程”。

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德：“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著作，1976年于法兰克福出版。书中，哈贝马斯要求对各种理论，尤其是社会科学的新进化论和结构主义进行批判性的加工整理，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从而对斯大林所圈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进行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例如：社会性劳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方式等等，在哈贝马斯看来都已经是“过时的”、“古典的”东西，都需要用新进化论和结构主义来充实和完善。

此书共四章。第一章：哲学的前景；第二章：同一性；第三章：进化；第四章：合法性证明。

戈德曼 （Lucien Goldman,

1913—1970) 法国社会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整个成年时代是在法国和瑞士度过的，曾做过卢卡奇的学生，也当过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助手。他的“发生的结构论”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学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理论家，他对历史哲学、文学艺术以及精神文化等问题作了深入广泛的研究。他的“发生的结构论”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精神分析学、存在主义等理论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他认为，这些理论都是相互接近和相互补充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与精神分析学都是从一个共同的方法出发的，这就是“发生的结构论”的方法。这一方法既分析所考察的客体正在形成的结构，又说明这一客体在社会上的发生。他提出的文化理论是以社会学为基础，以消除抽象和主观因素，消除“超历史主义”和“实际主义”的因素为使命。他极力推崇卢卡奇的总体性范畴和阿多尔诺的“否定辩证法”，用精神分析学和发生认识论去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社会学。这种文化社会学把精神文化作品和社会经济生活看作是具有同源结构的，艺术价值的“物化”表现在艺术作品中的主角和世界的普遍退化中，因为艺术直接决定于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其主要著作有：《隐身的上帝》(1959)、《重新探讨辩证法》(1959)、《心理结构与文化创作》(1970)、《马克思主义与人文科学》(1970)。

太凯尔 (法：Tel Quel) 1960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所谓先锋派文化理论社团，它出版同名的期刊，并且有一套丛书。菲利普·索莱尔(期刊的创办者)和让·雷卡多是这一范围广泛的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克莉思特娃、普列内、德雷达、蒂包多等也都是这个社团的成员。他们积极自觉地寻求与俄国形式主义的联系，并且都对与此紧密相关的语言学，特别是对日内瓦学派兴趣浓厚。但这个社团的研究范围先后有所变化，早先热衷于研究“新小说”，后来进行对文艺作品结构分析和所谓创造性的阅读方法的研究，同时也讨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它的成员一般被看成法国“左翼”知识分子。

切斯 (Stuart Chase, 1888—?) 美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生于新罕布什尔州。1910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曾获阿美利坚大学

和爱默生大学的名誉文学博士学位。担任过会计师、联邦贸易委员会调查员、国家经济委员会顾问、有限公司劳动局局长等职。在普通语义学的发展过程中，切斯在通俗解释和积极传播柯日布斯基的观点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他认为，普通语义学在改革语言增进思想交流、排除精神疾病等方面起着革命的作用。他以传播普通语义学的学说为己任，但无个人独创性。其主要著作有：《词的暴政》(1938)、《意见一致的途径》(1951)、《词的威力》(1955)、《正确思维指南》(1956)、《人言危险》(1969)等。

切断 (decision) 怀特海的哲学概念。他用"切断"和"创造"来证明事物(如植物)的过程。Decision这个字的一般含义是"决定"，但怀特海指出，他用的是这个字的本义，即"切断"(Cutting off)。这就是说，要做A事，就要与非A割断联系；当A事完毕，要进入B事，则又要与非B割断联系。另一方面，要进入B事，不仅要与非B割断联系，而且要从事进一步的奋斗，这就是"创造"。切断与创造实际上是所谓"过程"的两个方面。从"存在"(即一个现实事物满足了，切断了)进入"变化"(即创造)，又从"变化"进入"存在"，即过程。

专业母体 (disciplinary matrix)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库恩将范式又称为专业母体。意指某一科学共同体具有同一专业以及一套公式、模式和具体题解等要素。参见**范式**。

专家决定论 (specialistic determinism) 一种主张技术专家决定社会的理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广泛流行于美国和德国，曾建立"技术统治论者协会"，出版了许多书籍。它得到了贝恩海姆的支持和发挥。他宣称现在已进入"经理时代"，经理不仅应管理企业，而且应管理社会。当前的专家决定论同"工业社会论"、"后工业社会论"结合在一起，认为未来的高度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将由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家来管理，因而社会生活的决定性因素将是作为知识泉源的高等学校。

【丨】

日内瓦学派 (Geneva school) 又称皮亚杰学派，当前西方发展心理学中的主要流派之

一。由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创立，其他代表人有斯策明斯卡、辛克莱、英海尔德、伦堡希等人。它通过儿童的科学概念及心理学运算起源的实验分析，以探索人的智慧形成和认识机制的发生、发展等规律。

日常生活世界 （德：alltägliche Welt） 现代西方哲学、社会学概念。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西方一些哲学家、社会学家受德国现象学大师胡塞尔学说的影响，认为生活世界是一个共同主观性世界，它既存在于生活者本身的主观之内，又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超越了个人。因此他们主张从现实的共同主观性生活中理解日常生活的知识。他们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不同，它不是由专业性概念构成的，而是由常识性概念构成的。为此，哲学、社会学的任务不是以专业工作者的眼光看待世界，而是对日常生活中发生行为的人赋予其意义和进行解释，以此过程作为观察世界的最基本的基础，用以寻求符合自然态度的日常的人的生活世界，由此分析出在日常世界现象中不为行为主体所直接注意的基本生活样式。

日常生活批判 （法：Critique de lavie Quotidienne）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列斐伏尔的概念。它强调社会革命的复杂性，以及日常生活对人的自觉意识的影响，主张按照生活原来的样子去分析它，并研究社会变革中的消极因素和积极因素。它表明，克服人性的矛盾和分裂，克服现代社会中的全面异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更不是一次政治革命或者经济革命所能完成的。它要求，从日常生活的细微变化入手，改造社会和人的异化境况，因为人的能动意识有赖于日常经验的改造。列斐伏尔所写的一部重要著作就叫做《日常生活批判》。

日常语言哲学 （philosophy of ordinary language） 现代西方分析哲学的流派之一，亦称语言分析哲学。产生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叶的英国。五十年代在英美哲学界尤为兴盛。该派着重研究如何通过日常语言的分析来解决哲学问题。摩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特别是后者)对该派影响较大。该派不同于罗素、早期维特根斯坦开创的、卡尔纳普、奎因等人为主要代表的逻辑经验主义的语言哲学。后者着重研究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因而致力

于命题的证实或确定语句的真值条件，并力图建造理想语言——人工语言。而日常语言哲学偏重研究语言与其使用者之间关系，主张只要通过研究日常语言的用法，而毋需去构造精确的人工语言就可治疗哲学的混乱。该派宣称对日常语言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即使不是哲学研究的总目标，至少也是哲学研究的出发点。日常语言哲学又分为牛津学派和剑桥学派。剑桥学派形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叶，威斯顿姆是其主要代表。牛津学派形成于四十年代，其影响远比剑桥学派大。主要代表有赖尔、奥斯汀、斯特劳逊等。一般认为牛津学派是日常语言哲学的主流派。但这两派的哲学观点大同小异。日常语言哲学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语词在不同的语境的不同作用，语词规则以及描述语词完成功能的条件。该派并不追随逻辑经验主义和维特根斯坦反对形而上学的观点，而认为形而上学命题具有提醒、启发人们注意日常语言中语词的相似性与区别的作用。斯特劳逊则进一步转向研究概念结构的一般特征的“描述的形而上学”。至本世纪六十年代，由于奥斯汀等人的去世，赖尔和威斯顿姆的退休以及斯特劳逊研究重点的转移，使得该流派影响下降。但日常语言哲学有关语言分析、言语行为及意义理论的思想，在英美的分析哲学界乃至整个当代西方哲学界，仍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 （德：“Zur Psychopathologie des Alltagslebens”，又名《日常生活的心理分析》（台湾译本）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01年发表于《Monats-schr.Psychiat. Neurolog》杂志上。1904年发行单行本。本书德文本共发行十一版。全书共分十二章：（1）专有名词的遗忘；（2）外语词汇的遗忘；（3）名词与字序的遗忘；（4）童年回忆与遮蔽性记忆；（5）语误；（6）读误与笔误；（7）“印象”及“决心”的遗忘；（8）拙劣行为(Bungled Actions)；（9）症状性行为及偶发行为；（10）错误；（11）复合行为倒错 (Combined Parapraxes)；（12）在机遇和迷信中的命定论与信仰。

书中，弗洛伊德认为，至少在理论上，心智历程的任何细微动向，都必有精神上的宿因可寻；人们之所以会在日常生活中

出现遗忘、记错、说错或写错本来很熟悉的词汇、人名或地名，或者做出一些不该出现的过失行为，皆因为人的精神活动中的“无意识”暗地里干扰意识活动的结果；“无意识”的真实愿望总是要通过这些失误或反常的意识状态表现出来；“无意识”处处受到意识的压抑，但它的出路一被意识的决心阻挡，它马上会另寻出路，而日常生活的遗忘与失误是它最方便的出路；对失误行为的心理分析，是发现精神的深层宿因的最方便的工具。

中心项 (central terms)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用语。他认为，在“纯粹经验”中，主体和客体、自我和环境处于不可分割的原则同格之中，其中任何一项都不能脱离另一项而独立存在。但它们在原则同格中地位不一样。他把“主体”、“自我”称为原则同格中的中心项，“客体”、“周围环境”则为对立项。

中立一元论 (Neutral Monism) 新实在论者认为，独立存在的认识对象的性质既不是物质的，也不是精神的。他们反对主张世界由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所组成的“一元论”，也反对把世界分成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两部分的“二元论”。美国新实在论者认为，物质和精神(心灵)都不是最根本的存在，它们都是某种更根本的非心非物、亦心亦物的“中性物”(“中性实体”)以不同的关系所构成的。培里用“原始项目”来表示“中性物”。罗素认为，宇宙的最后质料，是“中立的原子”，这种原子非心非物。新实在论的“中性一元论”实际上承袭了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的观点。

贝尔 (Daniel Bell, 1919—)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政治哲学家、新保守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早年毕业于纽约州立学院，获学士学位，后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长期任杂志编辑，后在芝加哥大学任讲师、助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教授。

贝尔以提出“后工业社会”而闻名。他否认以生产关系划分社会形态，主张按工业化的程度把世界分为三种社会。一是前工业化社会，如亚非拉各国；二是工业化社会，如西欧、苏联和日本各国；三是后工业化社会，如美国。他认为这三种社会有重要的差别。在前工业社会中开展

15

"以自然界为目标的竞赛"，以开采天然物为主要经济部门，以原料为工艺的对象，以农民、渔民、矿工为主要职业，它的生产率低下。在工业社会中开展"以自然物的加工为目标的竞赛"，以商品生产为主要经济部门，以能量为工艺对象，以机械工人和工程师为主要职业，生产率较高。在后工业社会中开展"人与人之间的竞赛"，以信息为工艺对象，以技术人员和科学家为主要职业，以科学的组织为主要问题，国家的科学能力是这种社会的决定因素，它的生产率甚高。

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有两个日益明显化的特点：一是以科学技术的专业人员为主要的阶级，这个阶级的基础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科学技术知识；二是这个新的知识阶级虽然可能在新社会中成为一个最高的阶级，但是它不是一个具有新的经济利益的阶级，因而不可能成为一个企图获得政治权力的新的统治阶级。他还否认社会主义革命，断言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如股份公司等)可能将永久地保存下去。他宣扬趋同论，断言随着工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的苏联和资本主义的美国将愈来愈趋向同一，成为一种"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的社会"。

其主要著作有：《美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史》(1952)、《美国的新右派》(1955)、《意识形态的末路》(1960)、《激进的右派》(1963)、《展望2000年》(1968)、《对抗》(1969)、《今日的资本主义》(1971)、《后工业社会的到来：社会预测初探》(1973)等。

内省（introspection）通过自我反省，或自我观察的陈述来研究人的内心心理现象的一种方法。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奥古斯丁(Aunelius Augustine, 354—430)最早提出了"内省法"。他认为个人的内在心理是别人无法直接认识的，只能通过自我的反省才能把握。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各流派，如生命哲学等，都夸大内省的作用，认为只有通过神秘的内省或直觉才能把握自我和宇宙的生命性本质。

内格尔（Ernest Nagal 1901—）美国自然主义哲学家、分析哲学家。生于捷克，少年时迁居美国，并入美国籍。早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哥伦比亚大学数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长期在哥伦比亚大学任

教，1970年退休。他是美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曾任美国符号逻辑学会主席，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

内格尔早年坚持新实在论观点，后转向自然主义，并接受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从事逻辑和科学哲学的研究，有人称他的理论为“科学自然主义”或“结构的自然主义”。他的自然观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他肯定物质第一性，否认脱离机体的精神和任何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但又主张多元论，过分夸大偶然因素的作用。

他强调：科学的主要任务是对经验观察作出系统的、有根据的解释，并提出了科学解释的四种类型：(1)演绎型；(2)或然型；(3)功能型或目的型；(4)发生型。认为演绎型的解释是理想的科学解释。他研究了科学理论的结构，强调科学理论的三种成分：(1)抽象演绎；(2)对应规则；(3)对抽象演泽的模型或解释。他探讨了科学理论的性质，认为实在论、工具论和实证论的观点各有利弊，应该把它们折衷或调和起来。

他否定社会历史规律，坚持自然主义的伦理观。认为道德问题象一切其他有关人的问题一样，只能在经验中得到解决，不能有超验的价值评价。主要著作有：《量度的逻辑》(1930)、《至上的理性》(1956)、《没有形而上学的逻辑》(1956)、《科学的结构》(1961)等。

内尔逊 (Leonard Nelson, 1882—1927)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心理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新弗里兹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柏林的一个律师家庭，1909年任教于哥廷根大学，后任该校教授。

内尔逊继承和发挥了康德学说中的心理学倾向，认为健全的人类理智中的自信心是知识的基本先天条件，哲学认识论的主要任务就是用自我观察和内省的办法，批判地澄清知识的心理学原则。他批判了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先验方法，认为这种方法不能为知识的确定性提供合法的保证，而且这种方法本身也不是科学的。新康德主义的心理学派就是在他的先天心理观点的影响下形成的。此外，他的影响还波及到宗教研究、精神病学研究等其它领域。

内尔逊兴趣广泛，早年致力于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以后

的兴趣逐渐转移到伦理学、法律学和政治、教育等问题上。他认为合理的伦理学原则应该是客观的原则；合理的法律学是研究公平的科学，也就是研究使人获得自决、教养和精神自由机会的社会条件的科学；他主张要对社会进行政治变革，其前提是加强政治教育，为改革准备人才。

其主要著作有：《认识论的不可能性》(1911)、《实践理性批判，哲学伦理学和教育学的体系以及哲学法学和政治学体系》(1917)、《没有法的法学》(1917)、《通过达到自信的教育来改造思想，通过理性批判来改造哲学》(1918)、《政治与教育》(1928)等。

内在论 (immanentism) 十五世纪末流行于德国的一种唯心主义哲学。代表人物有：舒佩(W·Schuppe)、雷姆克(J·Rehmke)等。他们断言存在就是意识，否认外部客体的存在，认为外部世界不可分地内在于主体中，肯定类的主体(自我)与神的存在，自称是"认识论的唯我论"。

内在之物 (德：dasinnere ding)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李凯尔特认为，认识论把整个科学知识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科学知识的内容是依赖于知识论的主体而存在的"内在之物"。这种内在之物是由主体决定、由价值赋予其意义的。

内在关系 (internal relations) 新黑格尔主义所常用的一个哲学术语。关系是事物、现象、属性彼此联结与作用的一种形式。不同的关系对事物的存在与发展的意义是不相同的，关系可分内在关系、外在关系、本质关系、非本质关系、主要关系、次要关系等。形而上学机械论往往只注重事物之间简单的外部关系。黑格尔从辩证法立场出发强调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事物与事物之间都处于一定的内在关系之中。不少新黑格尔主义者继承了黑格尔这一思想，强调事物彼此间都处于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之中，离开了关系事物就失去了自身的真实性，关系是事物的生命与核心，关系构成了事物的真正本质，他们进而论证了个人与社会协调、个人服从国家的必要性。新黑格尔主义的内在关系说中也包含一些辩证法的因素。

内外关系 (The Relation of Inner and Outer) 德国生

命哲学家狄尔泰的哲学概念。指身心关系，或者精神内容与其肉体表现关系。他认为精神与物质、心灵与肉体没有严格的分界，心灵的活动与情感会通过机体反映出来，这是符号化的原则，也是支配我们生活经验的原则。

内涵方法 (connotative method)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的是一种从科学知识自身的结构和发展中为其寻找逻辑根据的哲学方法。按照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那托尔卜的解释，内涵方法的主要特点是：(1)从客观的科学知识结构以及科学创造活动内部去追溯其规律，因此它保持着严格的客观性质。(2)它将认识的对象看作一个过程，一种思维的运动，因而这种方法也是在前进的，并通过无限发展成长起来的。(3)作为认识对象的"所予之物"意味着已经提出但尚未解决的课题，它不断地得到解决，又永远无法彻底完成。内涵方法在这种意义上将对象自身的内部发展看作"过程"。那托尔卜认为马堡学派的根本哲学方法——先验方法的基本精神与内涵方法是一致的，先验方法从本质上来讲具有内涵方法的特点。因为它们都是从客观知识自身即所谓"印刷出来的书籍"中去寻找其逻辑根据，与那种以外来力量强加于对象之上的形而上学方法和从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寻找根据的心理方法是根本对立的。

内东塞尔 (Maunice Nedoncelle, 1905—) 法国天主教神甫、斯特拉斯堡大学神学系教授、唯灵论人格主义的主要代表。他断言：人格是关于上帝的精神本原。渴望自我完善和理想的自我是人格的动力和终极目的。上帝是物质世界的来源和起作用的根本原因，是意识的最高形式，是最完善的人格。而自然界只是精神的派生物。认识世界不是依靠科学而是依赖于宗教的信仰。其主要著作有：《论人格的本性》(1942)、《人格和自然界》(1943)、《论人格爱的哲学》(1957)等。

内倾情感型 (the introverted feeling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提出的人的八种类型之一。是内倾型和情感型的结合；女性占该类型的多数，表现为沉默、难以接近，往往隐蔽在幼稚的陈旧的假面具之后，具有忧郁型的气质；使自己的生活顺从于主观调节的情感，把真实的

动机裹藏起来。

内倾思维型 (the introverted thinking type)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提出的人的八种类型之一。其特征是思维处于主导的、优先的地位；虽然也受观念的决定性的影响，但这些观念不是来源于客观的资料，而是产生于主观的臆断，这种类型的人追随他内在的观念。

内倾直觉型 (The introverted intuitive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提出的人的八种类型之一。是内倾与直觉型的结合。这种类型的人一方面是神秘的梦幻者和预言家，另一方面却是异想天开的怪诞人和艺术家。往往直觉会使他变成一个别人难以理解的莫名其妙的人。如果是艺术家，他的作品里既有秀丽可爱的又有荒诞怪状的形象；如果不是艺术家，他就是个未被赏识的天才。

内倾感觉型 (The introverted sensation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提出的人的八种类型之一。是内倾型与感觉型的结合。它决定于由客观刺激所释放出来的主观成分的强度，在客体和感觉之间不存在任何种类的比例关系，而只存在着某种很不规律和任意决定的东西，创造性的艺术家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人。

内部概念问题 (internal cnceptual problems)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哲学术语。参见**概念问题**。

内在东西的独立性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mmanent) 新实在论的一种认识论观点。它与培里提出的“直接呈现的实在论”是一致的。它包括“内在性”学说和“独立性”学说。“内在性”学说认为，当一个事物a被认识时，a本身便进了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把(*a*)构成了心灵的观念或内容。培里说，内在说是“认识论上的一元论”，即认为认识的对象和观念是合二而一的。“独立性”学说认为，虽然事物a可以进入心灵(内在)而具有内容的身份，但是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这个身份。内在说和独立说是一致的，因为物质和心灵是同一种中性的元素以不同的关系构成的，身体和心灵之间的区别是一种关系上和机能上的区别，而不是内容上的区别(就其内容讲，两者都是中性的元素)。事物既是内在于我们的心灵的，同时也是独立于我们的心灵的。当事物未被认识时，它们是独立

的，而当事物被认识时，它们又可以直接进入心灵而变成观念。

【丿】

升华 (sublimation) 精神分析学派的术语，是指被压抑的无意识的性本能冲动转向社会所许可的各种领域，如文艺创作领域或宗教领域，从而期求得到变相的满足。

毛特纳 (Fritz Mauthner, 1849—1923) 德国语言哲学家。主张思维和语言是“相同的行为”，认为哲学批判就是语言批判。宣称通过语言性质的分析能得出不可知论的结论；即不能运用语言作为工具去认识世界。认为语言仅代表主观感觉而不反映客观实在，语言如游戏一样，其规则是人为地约定的。宣称“语言就是语言的应用”，它不一定合乎逻辑，为语言的日常用法寻找逻辑根据是不可能的。认为由于不能通过语言去认识事物，应取消语言，保持沉默以毁灭思想自身，而改从“感情”和“生活”中去把握现实。其主要著作有《无神论及其东西方的历史》(四卷，1920—1923)、《哲学辞典》(二卷，1910—1911)、《语言批判论稿》(三卷)等。

什塔姆列尔 (Rudolph Stammler, 1856—1938) 德国法哲学家，马堡、吉森、哈雷、柏林等大学教授。他把新康德主义应用于法学，断言因果性原则不能适用于由许多自由意志的个人联合而成的社会。否认历史的必然性，断言它与自由不相容，承认社会历史的必然性无异于否定为实现理想社会而斗争的必要性。他断言法律原则是先验的、超时间的，它决定社会生活，从而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性”作论证。其主要著作有：《正当权利学说》(1902)、《法学理论》(1911)、《法哲学教程》(1922)等。

从逻辑的观点看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美国逻辑学家、逻辑实用主义哲学家奎因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53年。是一本论文集，收集了奎因的九篇文章，其中包括《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这篇重要论文。本书主要讨论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关于共相问题，他提出了“本体论承诺”的思想，肯定了讨论形而上学问题的意义；二、关于意义问题；特别是关系分析陈述这个概念，他作了详细的讨论。

从康德到黑格尔 (德：“Von

Kant bis Hegel"） 德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人物克罗纳的一本重要著作，全书共二卷，第一卷出版于1921年，第二卷出版于1924年。克罗纳在本书中论述了德国古典哲学从康德经费希特、谢林到黑格尔的发展过程，认为"康德所开拓的、他本人称之为先验唯心论的那个方面，毕竟应当是一切属于从康德到黑格尔这一发展阶段的思想家所遵循的行动方向"，他把黑格尔哲学说成是康德哲学的继承和完成，因而"了解黑格尔，就是看透了绝对不能再超过黑格尔"。克罗纳在本书中特别突出黑格尔《精神哲学》在其整个哲学体系中的中心地位，把《逻辑学》与《自然哲学》说成只是《精神哲学》的不同方面。构成本书的一大特色的，是克罗纳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加以非理性化，他把矛盾说成是非理性、反理性的东西，"矛盾以合理的方式表现着超理性的、辩证的东西……这种超理性的东西就是黑格尔哲学的对象"。"辩证的思维是理性——非理性的思维"，所以"黑格尔思想中的理性主义包括一种非理性主义在自身内"。克罗纳进而断言："黑格尔无疑是哲学史上最伟大的非理性主义者。"克罗纳在本书中还宣扬哲学与宗教信仰相同一的神秘主义思想，声称哲学最终是一种以思维方式把握其内容的天启宗教。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From Hegel to Marx"）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的著作。1936年出版。书中，胡克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有两种意义：一种是由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所阐述的，作为共产党人制定其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的学说。这是应被否定的；另一种是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它是一种"进化的自然主义"，是值得赞同的。书中断言，马克思仅把原则看作是行为规则，仅当作工具。他强调的只是行动；他的一些论述暗示着实用主义。书中还说，马克思从未谈过自然辩证法，而恩格斯把辩证法扩及自然界是唯心主义的，是生吞活剥了黑格尔。

反思 （reflection） 美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者布兰夏德的一个哲学概念，来自黑格尔。反思一词原有反射、反映之意，在黑格尔哲学中，反思成为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除了在上述意义被使用外，它还具有反复思索、对立面、抽象思辨等多种含义。布兰夏德在维护理性的旗帜下着力

研究思想的本性与认识的过程，他把认识分为知觉、观念、反思、思想等若干层次，反思是重要的理性认识活动，包括提出问题，读书、思考、研究，新思想的涌现三个步骤，由此而把握真理，认识未知物，把它与已知的世界体系联系起来，构成具有内在关系的贯通的系统，从而达到一种系统的综观。

反常 (anomaly)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指科学实验的结果与范式的预期不相符合，人们无法运用范式对现象作出解释。科学革命的征兆就是由于大量反常引起某个范式的危机。参见**库恩**。

反体系 (德：antisystematisch) 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否定的辩证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阿多尔诺在《否定的辩证法》一书的开头明确指出：“否定的辩证法是反体系的”。在他看来，辩证法是研究矛盾的，而矛盾就是非同一性的，因此法兰克福学派反对任何主张同一性的理论，反对建立整体的认识和理论体系的企图，反对把经验“痛苦地”提高到一个“概念世界中去”。因为概念是片面的、近似的，无法从整体上把握事物；人的认识只能是杂乱的、不协调的、否定的；哲学要超越概念，达到非概念；要放弃对世界进行理性的沉思，而埋头于“摹拟”鸡零狗碎的原始的“未蜕化的”经验。哲学应该象艺术那样，致力于对“不可言说的”非概念性东西的摹拟。

因此，法兰克福学派断言，任何理论都是相对的、不完全的，任何想建立体系性理论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反文化 (德：Antikultur) 当代西方社会学和哲学理论中的重要概念。指同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对立的一套社会方针、宗旨与价值。它强调个体的内在经验、情绪感受和感官的自然满足，并把它们说成是人的“真正需要”、“新的感性”，是建立一个自由的新社会的基本条件。它常常出现在法兰克福学派以及其他较激进的社会理论中，被用来表示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中文化所具有的商业性的、反人性的意识形态性质的抗议，是对传统文化的反叛，表现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拒绝现实的态度和一种浪漫主义的理想。

反基督 (Antichrist) 参见**上帝死了**。

反应序列 (respond sequence)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的术语。指由连续的诸反应组成的任何序列；这些序列的第一环是由一个刺激对象发端的，最后一环是对作为目标对象的这个刺激对象的一个反应。

反省思维 (Reflectio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指人类主体对悟性直观的反照。它是人类主体意识区别于动物主体意识的分界，是从直观认识中引伸出来的，对直观世界的摹制。“反省思维”的功用是构成概念，结果是形成抽象表象。在认识层次上，它属于悟性直观，在认识地位上，它低于悟性直观。理性无法认识意志。“反省思维”也就是理性思维。

反乌托邦 (anti utopia) 一种描绘因科学技术革命等给人类未来带来恐怖、灾难或毁灭的幻想小说。如乔治·奥威尔的《1984年》、扎米亚金的《我们》和A·赫胥黎的《奇妙的新世界》，被称为西方著作界“反乌托邦三部曲”。

反面启发法 (negative heuristics)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他认为，科学研究纲领是由“硬核”和保护带所组成的，“硬核”是研究纲领的本质，它是不容反驳的，所谓反面启发法，就是当出现反常时不允许把反常指向硬核，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带而保护硬核。例如哥白尼太阳中心说的“硬核”是地球和其它行星以太阳为中心进行圆周运动。当观察实验与这一理论发生矛盾(即出现反常)时，科学家就通过修改或增添本轮和均轮的办法来消除反常，但无论如何也不改变“硬核”。

反归纳主义 (anti—inductivism) 一种反对归纳主义的理论。传统的反归纳主义都以强调演绎法，贬低或否认归纳法，反对归纳主义，现代的反归纳主义大多强调假设—演绎法，否定归纳法，反对归纳主义。

现代反归纳主义的著名代表是波普尔。他否定归纳法的理由是：(1)归纳推理在逻辑上说是不合理的。不论从多少个个别陈述中都不可能推出一个一般陈述来。(2)归纳原则是不可证明的，这个原则本身需要归纳推理证明，从而势必陷入循环论证。

反革命与造反 (德:“Konterrevolution und Rebellio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根据他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纽

约市社会研究学院所作讲演的观点写成的一本小册子，1970年出版。

在这本小册子中，马尔库塞从哲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对“解放”、“对抗力量”、“激进思想和行为”等概念作了分析，用其独特的“海德格尔马克思主义”对六十年代西方学生的造反运动作了历史的、理论的批判总结。他认为这场运动超越了时代，蕴含着过激的因素：造反不但反对了资本主义的理性，而且也过激地反对了理性本身；把反对大学为统治集团培养干部的斗争变成反对大学本身的斗争；把反对美学形式的斗争变成反对艺术本身的斗争。因此造反运动必然是“象牙塔式”的，即脱离群众的、甚至是受到群众敌视和反对的。

马尔库塞在此书中总结了经验教训以后，告诫年轻的激进左派：在力量薄弱、群众尚未达到自我意识的时候，必须强迫自己，限制自己，同时应该学习，学会重新组织起来，重新制定策略，要注意受得住漫长的教育过程的考验。

反思前的我思　(pre-reflective cogito)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一切意识按其本性来说都是自我意识，即我思。而我思包括两类：一是“反思的我思”，这是“位置的”、“特指的”我思，它或者把世界或者把意识本身、把自我当作对象；另外还有“反思前的我思”，这是“非位置的”、“非特指的”我思，在这里，自我并没有被设定为意识的对象，或者说，这里没有自我与对象的区分，这是一种清除了客观的认识内容和主观认识主体的净化了的“纯粹意识”。这种反思前的我思直接证明了“意识总是某物的意识”，一旦谈意识，同时也就蕴合着外物的存在了，因为意识是非实体的、无内容的，总要设定一个超越的对象。反思前的我思比起反思的我思是一种更为优先、更原始的意识。

反对方法：一个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的纲要　(“Against Method; An Outline of Anarchism Epistemology”)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著作，1975年出版。按原计划由他和拉卡托斯合写一本论理性主义的著作。由费耶阿本德首先对理性主义提出异议，然后由拉卡托斯对理性主义进行辩护和重新阐述。由于拉

卡托斯突然病逝，他只得将自己写的这部份单独出版。此书的二分之一是关于伽利略如何捍卫、宣传哥白尼学说的案例分析。他认为这一事例告诉人们：科学的发展是由于科学家不受任何一种方法论规则的束缚或打破方法论规则而实现的。不阻碍科学进步的唯一原则是：怎么都行。他提出的无政府主义认识论只是治疗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一剂药方，但它对科学研究并未有任何约束力量。他指出：科学并不超越出人类智慧的范围，因此对科学有必要从整个社会范围加以监督和控制。

分延 (法：différanc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德雷达自撰的含意非常晦奥的概念。它是由区分作用(différence)变来的，和这个法语词仅有一个字母之差，读音完全一样，以示二而一，一而二之意。分延就是区分的实现或区分的发生，实现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区分作用的时间延搁和时间积蓄，或其“时间化”。按照这一作用，所指蜕化成了读者解释过程的或本文能产性过程的“效果”，作品的意义从而就成为主观性的和永远不确定的了。

分子命题 (molecular proposition)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将原子命题加以逻辑运算的最简单的一种命题。它是由原子命题加上“如果……那么……”，“或者”等逻辑联结词结合而成。例如：“天下雨”，“我带伞”这两个原子命题就可结合成“如果天下雨，那么我带伞”。分子命题的真假除了根据原子命题的真假外，还须根据逻辑规则。通过逻辑联结词和推理规则，可以在分子命题的基础上构成更复杂的命题。

分析哲学 (analytic philosophy) 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分析哲学指一切主张哲学的首要任务是“语言分析”(包括“逻辑分析”与“语义分析”)的哲学流派：如逻辑原子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日常语言哲学等；狭义的分析哲学则专指强调语义分析的流派，特别是指牛津学派。

分析法学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流行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以实证主义哲学作为思想基础的法律哲学流派，又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主要代表人物和创始人是英国法学家约·奥斯汀，其他代表人物还有英国的霍兰德、马克伯和美国

的霍菲德等。

分析法学派的主要观点是：认为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实在法，而不是象自然法学派所认为的那种理想法或正义法。他们认为，法学研究必须抛弃功利主义原则，因为法律和道德无关，一部不道德、不正义的法律，只要是合法地制订出来的，仍应被认为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法学研究的任务是从逻辑上分析各种成熟的实在法制度的共同原则、概念和特征，而不应去追求什么使大多数人获得幸福的立法目的。

分析法学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影响逐渐减弱，其主要学说由纯粹法学和新分析法学两派继承和发展。

分析真理论 (the theory of analytic truth) 逻辑实证主义的数学真理观，认为数学真理是毫无事实内容的分析真理。

分析真理论的观念可以追溯到休谟。休谟明确提出了两种知识的区分，认为数学命题所反映的只是观念的联系，与事实完全无关。另外，分析真理论的现代发展则与数学基础研究中逻辑主义的工作及维特根斯坦关于逻辑真理性的分析有着直接的联系。逻辑主义者提出了数学可以化归为逻辑的基本主张，并依据这一思想实行了具体的数学研究。维特根斯坦则认为逻辑真理是完全不具有事实内容的重言式——把这两种的观点结合起来就得出了数学命题是不包含任何事实内容的分析真理的结论。

由于逻辑主义的基础研究未能成功，分析真理论者后来一般不再强调由数学向逻辑的化归，而是突出强调了所谓的数学的“不可证伪性”，即认为数学命题是不可能经验地予以证伪的。另外，作为对于彭加勒观念的继承，分析真理论者又提出了这样的观点：数学对象并不具有任何客观实在性，而只是借助于相应的数学理论它们才得到“构造”，从而，数学公理事实上就是关于相应的数学对象的“隐定义”，数学真理则是“定义下的真理”，它们之所以为真，只是由于定义的结果，而与客观实在完全无关。最后，就数学理论的合理性问题而言，分析真理论者则常常采取约定论的观点，即认为数学公理是一种约定，这种约定的合理性则唯一地决定于它对于相应的目的来说，“是否方便，是否富有成果”。

分析的时代 (the age of analysis) 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直至四十年代，西方新实证主义和语义哲学等分析哲学流行。许多西方哲学家，特别是英美哲学家把自己的研究集中到“科学知识的逻辑”方面。M•怀特等宣称英美哲学在这个时期处于“分析的时代”。

分支类型论 (ramified type theory)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为了使数学的逻辑主义构造能避免出现悖论而发展起来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首先应对集合(谓词)进行分类(Type)：属于0类的是个体(即给定的不作逻辑分析的东西)，属于1类的是个体的集合，属于2类的是1类中的集合的集合，也即个体的集合的集合，……。类的划分的原则是：任何集合都必须从属于确定的类；另外，对命题的组成来说，则只有“某一类对象是否属于仅次于它的那一类的集合”这样的表达式才是有意义的。在分支类型论中，还必须按照定义的方式对同一类中的集合进行级(Order)的划分：一般地说，那些在定义中没有涉及到所有集合的集合是第1级的，而那些在定义中涉及到“第n级的所有集合”的集合则是第(n+1)级的。级的划分原则是每一集合都属于一定的级；而且，如果不具体地说明所讨论的(类和)级，那种涉及到“所有集合”的表达式就是无意义的。

由于级的划分是在类中进行的，因此，上述理论就称为分支类型论。一般认为，如果严格实行分支类型论的要求的话，所有已知的悖论就可以得到避免；但这同时也给数学理论的展开带来了严重的困难。

分析教育哲学 (analytical educational philosophy)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出现的以分析哲学作为思想基础的教育哲学流派。其主要观点为：教育哲学理论不应是教条的罗列，而应是一种明确的哲学方法；其任务是，对各种教育关系和教育概念的常识性理解进行哲理性的分析；以“科学的哲学”的观点考察教育学的科学内容；对于规范性的概念、论断和方法以及各种规范性的观点是否有根据的问题进行分析；对于教育学的科学部分和规范部分所包括的各种具体教育概念进行分析。分析教育哲学受到了摩尔、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分析哲学的深刻影响。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分

析哲学影响的减弱，分析教育哲学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其影响也在逐步减弱。

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 (analytical reason dialectica lreason)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试图认识历史的真理，认为"对于人类历史唯一有价值的解释是辩证法"。而对辩证法本身的思考便是"辩证理性"。"分析理性"是一种科学领域的认识而与历史无缘，它与实证主义密切相关，追求确定"数量上的构成关系"。辨证理性是历史本身包含的东西，"是人在实践活动中并通过实践活动，而在其发展的特定阶段上向处于一定社会之中的人们揭示出来的"。只要历史存在，只要辩证法作为历史的可理解性的规律存在，辩证理性就是一种有效的认识和方法。自然不具有辩证性质，自然科学也不能超越分析理性。如果把辩证法搬到自然界，就剥夺了辩证理性的合理性。

公意与众意 (The Universal Will and The Will of all)新黑格尔主义者鲍桑奎国家学说所使用的一对概念，原系卢梭论证其社会契约论国家学说而提出的两个概念。但卢梭认为，公意只考虑公共利益，是社会成员普遍的共同的意志，众意是建立在私人利益基础上的个别意志的总和。公意总是公正的，个别意志之间则会发生冲突，国家要保护全体人民的权利只有以公意为基础。卢梭也注意了公意与众意之间的联系，大多数人共同的个人利益也就是公共利益，就是公意。卢梭的思想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精神。黑格尔赞赏卢梭区分公意与众意，但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原则出发，把公意说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合乎理性的"普遍意志"、"意志的概念"，是绝对理念在人类社会的体现，公意是国家的基础，君主是国家的代表，人民的个人意志作为个别精神必须服从公意。新黑格尔主义者鲍桑奎继承了黑格尔的思想，并以此作为自己国家学说的重要理论基础。鲍桑奎认为：公意是把众多的个别意志结合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普遍原则，国家是公意的行使，是共同利益的体现。个人仅知自己的私利，个人离开了公意，离开了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愚蠢而狭隘的动物。公意、公共利益必须由少数立法者加以确定，然后制订法律，实行统治。服从公意，服从国家，其实就是服

从个人的最大利益，也就是服从每个人自己。因此，个人接受国家的统治是一个本质的因素，国家是唯一正当的强力。鲍桑奎的公意说论证了资产阶级国家加强对个人统治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乌托邦的精神 （“Spirit of utopia”）德国哲学家、马克思主义者布洛赫的著作。1923年出版。该书是作者的整个理论思想的核心所在。该书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乌托邦，一种“具体的乌托邦”。它不对未来社会作任何精确的预言，而是用积极地参加社会改造的历史过程与旧的幻想相对立。作者认为，乌托邦并不意味着静观或消极等待，而是一种人们行为的强大推动力。乌托邦的作用是每个社会憧憬未来的依据，是在任何历史状况下可能成为较好发展阶段的依据。概言之，乌托邦是人们改造现实的能动原则，也是人类发展必不可少的精神支柱和希望之源。

【丶】

文集 （法：“Ecrits”） 法国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拉康的著作。拉康的著作不多，但从三十年代起陆续发表了不少论文。1966年开始，他以《文集》为名，把他以前散发过的三十一篇重要论文编辑成册，由波隆出版社出版。他的这部《文集》共九百十二页，分四卷出版。可以说拉康的真正的、主要的思想就体现在他的《文集》之中。一般来说，人们是依据他的《文集》来研究他的哲学思想和精神分析理论的。

文德尔班 （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德国著名哲学史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波茨坦，曾在耶拿、柏林、哥廷根等地读书，1876年任苏黎士大学教授；1877年任弗赖堡大学教授；1882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903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

文德尔班哲学的核心是价值论。他不满意康德的认识论，认为康德的认识论没有将哲学和自然科学区分开来。他认为自然科学属于事实判断，表示表象内容的相互关系，哲学则是批判的判断，表示主体与表象之间的关系以及主体的立场和态度。因此，哲学认识即是价值论。

文德尔班将历史作为哲学的分支来阐述他的历史哲学思想。他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均是以经验事实为对象的，但在材料的利用和研究的方法上却

根本不同。自然科学采取由个别到一般的方法，目的是再现自然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科学则是从个别到个别，以复活历史的本来面目。他认为，在社会历史研究中选择历史素材的标准是价值，社会历史科学就是按价值标准把握历史的学问。

文德尔班是十九世纪末在德国以至整个欧洲影响较大的哲学史家。他的哲学史著作一反历史的时间顺序，采取了以哲学问题为中心进行分类和编写的办法。他的名著《哲学史》作为教科书被西方各国许多大学所广泛采用。

其主要著作有：《知识确定性的研究》(1873)、《近代哲学史：哲学与一般文化及特殊科学的关系》(1878—1880)、《古代西方哲学史》(1888)、《哲学史》(1892)、《历史和自然科学》(1894)、《论意志自由》(1904)、《黑格尔哲学的复兴》(1910)、《序曲》(1911)、《哲学导论》(1914)等。

文化霸权 (cultural hegemony) 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和哲学家葛兰西的概念。源于俄国社会主义运动，普列汉诺夫等人在讨论俄国工人革命运动的领导问题时提出来的。葛兰西把它改造成一种西方革命的战略。它用以说明沙皇俄国所没有的资本主义政权的结构，说明西方国家的统治不是建立在有形的压迫残酷的镇压之上的。西方国家的统治通过以往历史交织而成的整个意识形态，通过依附于统治阶级的知识分子集团向社会各阶层宣传逆来顺受的思想，从而得到民众的赞同和信任。西方统治形式体现为伦理的、观念的控制，认为民众达成的“默契”阻碍着革命意识的成熟以及社会主义革命的实现。

文化革命 (cultural revolution)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概念。首先由列宁提出，意指既推动社会经济革命又为社会经济基础所推动的观念革命。它强调的是：革命的实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客观的条件和主观的条件。二十年代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化派把文化革命当作社会革命的前提，当作马克思主义革命学说的真谛。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文化革命包括意识形态革命、心理革命、本能革命、日常生活革命等。它的基本内容就是彻底改变人们的旧有意识或心理倾向，使人从物化意识中解放出来，使人的主体性得以重见天日，从而达到人类的解放。

文化革命派 (Cultural Revolutionaries) 参见**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文明及其不满 ("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30年出版。书中，弗洛伊德提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生活的幸福；所谓幸福就是没有痛苦的强烈快乐感。但人只要正视现实就会领悟：人不能达到基本的幸福目的，也不能消除生活中的痛苦；人由三个方向面临不幸：第一，自身的肉体注定要腐烂消亡，它常以痛苦和焦虑警告人；第二，外界用无情的破坏力量对人施威逞凶；第三，人必须同其他人发生联系，从而带来痛苦与烦恼。书中指出，人首先要放弃获得绝对幸福的任何希望；人常因自己不满而责备文明本身，认为文明给人的基本本能横加了一些不现实的限制，使人不可能幸福；但是，人之所以与动物有区别，正在于文明改变了本能的趋向；没有文明就没有美、艺术、知识和科学；因此，不能推翻文明而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此书认为，文明的精髓在于使社会的力量超过个人的力量；可是，文明面临的困难是：极难做到令个人放弃本能的求乐欲望；现有的"文化超我"不注意个人在精神、欲望上的差异，一味要求同样的本能压抑；但是，本能必须有发泄的出路。此书断言，现代文明的最大问题是能否控制住人的进攻和自我破坏的本能对公共生活的扰害，以及能将其控制到什么程度。

方法论的本质主义 (methodological essentialism)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杜撰的术语。他称主张科学的任务在于透过现象去发现和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观点为"方法论的本质主义"。他认为，历史决定论就是这样一种方法论的本质主义。

认识结构 (cognitive structure) 一种反映事物之间的内在稳定联系的内部认识系统。美国心理学家布鲁纳（J·S·Bruner 1915—）和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等人认为：认识结构是人们认识事物以适应复杂环境的一种基本手段。当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会形成一种认识结构，并把认识的新事物同化于这种已有的认识结构或改组扩大原有认识结构以容纳、包摄新事物。格式塔心理学

派的"完形"理论是这种观点的理论来源。

认识与兴趣 (德:"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著作，1968年于德国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市出版。此书是哈贝马斯的认识论专著。书中，他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把认识仅仅诉诸于语言的分析和符号的逻辑推演的科学主义认识论，系统地论述了解释学以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对于认识论的重要意义。他从心理学角度探究了人的认识活动，指出人的一种心理动机——兴趣——是人进行认识活动的决定性因素，它引导认识，把认识主体与不同的客观对象联系在一起，从而产生不同的认识领域。哈贝马斯把这种兴趣分为三种：技术上的认识兴趣；实践的认识兴趣以及解放的认识兴趣。

此书除去前言和人名索引以外，共分三章：(一)认识批判的危机；(二)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历史主义；(三)作为认识和兴趣的统一体的批判。

认识与谬误 (德:"Erkenntnis und Irrtum") 奥地利哲学家、物理学家马赫的晚年的重要哲学著作。出版于1906年。当时他已经患麻痹症瘫痪。这部著作利用了他在1901—1903年本来为《一元论者》(The Monist)(1901—1903)所准备的一批论文。这些论文在1906年另出单行本，题为《空间与几何》(Space and Geometry)。在该书中，马赫进一步阐发了他的哲学思想。

认识的对象 (德："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 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德国哲学家李凯尔特的重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892年。主要内容是弗莱堡学派的认识论观点。

李凯尔特在这本书中集中论述了认识的对象问题。他认为传统哲学总是将客观现实是否存在的问题看作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并且围绕这一问题进行了无休止的争论，其实这是用不着争论的。哲学没有理由怀疑现实事物的客观存在，问题在于现实是以怎样的方式存在着。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客观现实，哲学研究的是客观现实的存在方式；前者涉及现实的内容，后者涉及现实的形式。对于客观现实的存在方式，可以进行如下划分：一种是与认识的主体相联系而存在的客体，即能够被知觉、表象、观念等所

指问的对象，叫内在的客体。另一种是与认识的主体不相联系而存在的客体，即超出主体认识之外的对象，叫超验的客体。认识论的对象只能是内在的客体，超验的客体根本不存在。对于认识的主体来说，认识对象是以内在的方式存在的。

该书曾多次再版，自从1915年第三版之后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较之前两版表现出更多的客观主义倾向。

认知心理学 (cognitive psychology)一门以信息加工的观点研究人的认识过程的学科。"认知"是指人们的感知、认识事物，获得知识，解决问题等一系列认识过程的心理活动。认知心理学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分析人的思维过程，列出人的信息加工模型，交给计算机模拟，以检验信息加工模型的正确性，从而揭示出认知过程的心理结构和本质。

人们对人的认知心理过程早已有所研究，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却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本世纪五十年代后，信息论、计算机科学和语言学的发展为它的诞生提出了条件。信息论启示人们可以把人的认知过程看成是一个信息的产生、接受和传送过程；计算机的程序所表现出的功能与人的认知过程相类同，它为检验人的认知过程的信息加工模型提供了工具；而语言学的发展使无限丰富的自然语言转化为机器语言，为实现计算机模拟提供了可能。

认知心理学是一门新近诞生的年轻学科，但在短时间内已表现出可喜的成就。它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认知与所知 ("Knowing and the Known") 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和美国实用主义者阿瑟·本特雷(Arthur F·Bentley)合写的论文集。1949年出版，主要收集了1945年—1948年间发表的若干篇论文。是杜威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重要著作。书中提出，科学应从游移的名称进入确定的名称。此书的任务就是确定一套关于认识的理论可以稳定使用的名称。书中宣称，名称既不会完全正确，也不会完全错误，它只起命名作用，它是演进中的人在世界中活生生的行为。认知和所知不可分离，二者都是可观察的事实。书中对指称(designation)、确表(specification)相互作用(interaction)、贯通作

用(Transaction)等一系列名称加以界说，试图建立一套有关认知和所知的确定的名称体系。并断言常识与科学都以贯通作用的特征和特性为标志。贯通作用如一宗买卖或商业交易，经过交换，参与者都起了变化。在哲学上分为人和世界、自我和非自我、主体和客体、个人和社会的东西，实际上都是生命在贯通作用中的各参与者。如何把它们结合起来的“问题”是人为的。它们原本是一块儿存在的事物，这样一分离，使哲学不关心人生。而背弃常识事务的理智事业，则是自趋覆灭。

认识论断裂 (法：upture épistémologiqu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的概念。阿尔图塞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意识形态的前科学状态而转变到独创的科学系列来的。这个转变发生于1845年，而充分展开于1857年以后，他把这次转变叫做“认识论上的断裂”。他根据这种“认识论上的断裂”，把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840—1842年，这时，马克思为一种更接近于康德和费希特的理性加自由的人道主义观点所支配，历史只能依靠理性与自由这种人的本质才能被人理解；第二个时期是1842—1845年；在这个时期中，马克思为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所支配；第三个时期，是1845年以后的认识论上的决裂时期，在这个时期中，马克思与一切把历史和政治建立在人的本质基础上的理论决裂。这种决裂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在全新的概念上面的历史和政治理论，这种全新的概念是社会结构、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经济的决定作用和不同的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二是对一切哲学人道主义的理论进行了批判；三是把人道主义本身规定为一种意识形态。

认识论的主体 (the epistemological subject) 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非现实的、纯粹形式意义上的主体，是作为“一般意识”的主体。包括个人的“自我”在内的全部现实对于认识论的主体而言都是内在地固有的，都是依赖于认识论的主体而存在的。弗莱堡学派主要代表李凯尔特在阐述这一概念时，提出了三种主体概念。一是心理——物理的主体，即由意识和肉体组成的“自我”，与此相对应的是处于空间中的客体。二

是心理——逻辑的主体，即意识形式，与此相对应的客体是一种超验的客体。三是认识着的主体，与此相对的是和表象知觉等等相联系而存在的客体，这种客体又称为内在的客体。李凯尔特认为，在上述三种相互对应的主客体概念中，第一种客体和第三种客体都是存在的，只有第二种客体即超验实在的存在值得怀疑。李凯尔特认为，不管人们对于主客体概念如何划分和规定，有一点是确定不移的，那就是排除了超验之物的一切客体、包括肉体和意识统一的主体“自我”在内的一切现实，都是内在于认识论的主体而存在的。认识论的主体是意识的形式，客体则表现为意识的内容。

认识的纯粹主体 (ure-subject of knowledg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指认识着的个体在直观客体的时候忘却自身的个性，抛弃一切利害关系，抑制意志的欲望，超脱时间和空间的束缚之外，作为纯粹的、一般的主体来认识世界的本质。纯粹的认识主体是进行直觉活动的一个条件。

认识论的一元论 (epistemological monism) 批判实在论者在批判新实在论的认识论时，认为它是一种“认识论的一元论”。新实在论者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培里说，内在说是“认识论上的一元论”，它反对身体和心灵的二元论，也反对事物和思想的二元论，它主张事物和其观念或认识的内容是等同的。批判实在论者指出，按照认识论的一元论，一切事态都是真的，不会是假的，因而幻觉、错误、幻想都是真实的；在这个认识论前提下，新实在论者必须解释为什么不同的人对同一个对象有不同的认识，而且还要解释认识的错误，即为什么把一株木会看成一个人，为什么从远处把方形的塔看成圆形的塔。新实在论者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两种说法——“观相说”和“选择说”，受到了批判实在论者的批判。

认识是权力意志的工具 (knowledge works as an instrument of power)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命题。他认为，世界是在权力意志的冲动支配下的流变，理性的认识方式根本无法把握它的本质。片面地强调理性的认识能力，是一切谬误的根源。我们认识的目的不是去把握所谓的绝对真理，而

是为了满足权力意志，实现自己的目的所采取的工具和手段。我们的认识就是把行动中获得的多样的感觉和印象系统化、形式化，为下一步的行动提供方便或者“有益的假设”。在尼采看来，绝对真理是不存在的，它们只是那些哲学家不满意变化的世界而寻求一个持久存在的世界而杜撰出来的。换句话说，真理正是那种离开它们我们无法生活的谬误，我们自己给这些必要的谬误授之以真理的桂冠。其实，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权力增长的需要。满足了实用的目的。离开主观需要谈论客观真理，撇开目的来抽象谈论认识，这都是形而上学的错误。尼采的这种观点影响了后来的实用主义真理观。

心智层(法：Noosphére)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泰依亚的概念，指人类进化的一个较高级的、具有“心灵”、“精神”、“思维”和“自我意识”的阶段。泰依亚认为，人类的进化还在不断地向高级的境界发展，人类最终创造了思维，于是出现了“心智层”。它虽然是从生命层演变而来，但是它有别于生命层，并超越了生命层。人类从此就能“观看”世界，理解世界，创造世界；同时人类也能“观看”自己，理解自己，创造自己。人类成了宇宙结构的中心。

心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Mind”) 英国哲学家赖尔的著作。1949年出版。作者认为：笛卡尔关于心灵是神秘地放置在身体这部机器中的一个幽灵的这种观点，犯了混淆逻辑范畴的错误。他指出，谈论一个人的心灵就是谈论他执行某种任务的能力。一个人对于他自身的认识来源于对自己行为的观察。所谓心理过程只是行为的倾向，但不是行为的本身。

心的分析 (“The Analysis of Mind”)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一部代表著作。1921年出版。该书表现了作者从二元论或多元论的实在论到中立的一元论立场的哲学转变。作者在该书中认为，世界是由一种既可形成为精神、又可形成为物质的中性材料所构成的。该书所表述的思想可概括为以下几点：(1)世界是由中性事件组成的，这些事件在某些场合下是感觉，在另一些场合下是影象或不能感知的东西；(2)物理学和心理学的对象是统一的。他试图将物理学和心理学统一起来，

认为心理学在行为主义的影响下已逐步物理化，而在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中物质已日益非物理化。(3)物理学和心理学的一切材料都隶属于心理学的因果律。在这一方面，心理学更接近于实际的东西。作者承认上述的观点是受马赫、詹姆士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影响而形成的。

心理方法 (the psychological method) 新康德学派的专门术语。指在认识论研究中从人的心理结构出发，为科学知识寻求根据的哲学方法。这种方法明显地表现在康德学说中。如康德认为时空是人们先天的意识形式，因果性等悟性范畴也是认识主体整理感性杂多的工具。对康德哲学中表现出来的这种心理方法的倾向，新康德主义的不同流派持不同的态度。以朗格为主要代表的生理学派将这种方法推崇为康德哲学的根本方法，并利用感官生理学的新材料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这一方法，他们将一切外在事物均看作是依赖人的心理——生理组织的东西，并排除了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学说的唯物主义因素。与此相反，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则认为康德学说中心理学方法并不占主要地位，康德学说的精髓在于他的先验方法；心理方法是与先验方法相矛盾的杂质，必须按康德先验方法的精神予以清除。

心理美学 (Psycho-aesthetics) 运用现代心理学理论和知识来研究艺术美学的理论。它既不同于作为科学的普通心理学，又不同于作为哲学的美学，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边缘性学科。西方古代的一些哲学家，如柏拉图把美的灵感视为神的恩赐。近代的美学开始挣脱神学的束缚，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如休谟等人开始把美学与心理学结合起来，对美的灵感或感受尝试作心理的分析。他们或把灵感归结为对象与心理功能的协调，或把它们归结为社会交往的情欲等等。费希纳是近代心理美学的创始人，他把美学看成是普通心理学的一个特殊部门，并把心理实验方法引入美学领域，制定出美学的十三条心理规律。

二十世纪以来，现代西方的心理美学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它有了更为广阔的领域，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艺术美创造者和欣赏者的审美心理；(2)艺术美的媒介手段；(3)审美心理与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的关系；(4)审美

心理功能的个体差异；(5)艺术家的社会因素与生理、心理因素及其对艺术作品的影响；等等。

由于心理美学是心理学与美学的结合，现代心理美学深受现代心理学各个流派理论的影响，形成为各种流派，如：

格式塔心理美学派。代表者是美国美学家鲁道夫·阿恩海姆。他重视对美的知觉和欣赏的分析，强调美感的整体性和结构性，在其发表于1954年的《艺术与视觉》一书中，提出了抽象论、形式论、色彩论等等审美知觉的整体理论。

弗洛伊德主义心理美学派。他们把艺术现象看成是是一种与梦、社会传说、原始宗教以及文明社会中的种种对立冲突密切相关的现象，并以此说明艺术的象征性和表现性。他们还把艺术形象与人的内心情感联系起来，以此解释艺术感染力的原因。

记号主义的心理美学派。以美国美学家苏珊·朗格为代表，他的著作有《哲学新解》(1942)、《情感的形成》(1953)、《艺术问题》(1951)等等。他用记号学解释各类艺术现象，把艺术美归结为人类感情的记号性表现。

结构主义的心理美学派。法国的罗兰·卫尔特是它的代表者。他认为艺术美存在于艺术作品的深层结构中，它是作者的心灵在创作过程中无意识地赋予，欣赏者的心灵在欣赏中无意识地感受它。

心理学原理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最主要著作之一(两卷本)。于1890年出版。此书阐述了机能主义心理学的基本观点。书中提出，人心有一种“生理作用”，即永远在动，在适应外界。因而要从功用、机能活动诸方面去认识和把握人心；观念不是静止的镜子，而是有用的武器。书中认为，意识活动状态有四个特点：(1)适应环境，环境会随时发生变化，观念也就随时活动、变化以适应环境；(2)主动选择，在广大的、背景复杂的当前现象中，观念自然而然地只集中在有限的事物上，因此注意力或注意习惯随时随地会有所不同；(3)自利，只求自身的功利，只满足自己的要求、欲望；(4)有目的，某一观念、看法和意欲于此时此地出现，必定有它此时此地出现的特殊目的。此书突出阐述了“意识之流”的内涵，其中宣称：整个意识并非

由片段意识连缀而成，而是象一条连绵不断的河流，它一方面具有贯通性和统一性，另一方面每一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又有意识状态的交融贯通。书中把“意识之流”分为实质部分和过渡部分：实质部分包括所有的意识，过渡部分指意识与意识间的空隙。此书还认为，“意识之流”有中心和边缘之分，意识中心是意识里的直接指向，是人们所能清晰感觉到的企图。意识的对象也可分为中心对象和边缘对象。书中断言，思想和意识只有中心与边缘、实质与过渡的差别，而决不可能中断。所以，表面上的“中断”，事实上依然有过渡部分在潜流，只是人们不易觉察罢了。

心脑同一论 （mind-brain identity theory） 现代西方研究心身关系问题的一种理论，否认心、脑是两种不同的实体或属性，肯定两者是同一的；心理状态过程无非就是脑的物理状态或过程。主张此说者有斯马特、阿姆斯特朗、费格尔等。

斯马特、阿姆斯特朗等主张“中枢状况唯物主义的心脑同一论”，认为思想、情绪、感觉等心理状态虽不等同于人的行为（行为主义的主张），但不过是人脑中的中枢神经系统的状态。费格尔等主张“物理主义的心脑同一论”，认为心和脑的区别只是心理名词和物理名词的区别，它们指称相同的经验事实：“实在本身”正如“晨星”和“暮星”这两个不同的词指称同一颗金星一样。罗蒂和费耶阿本德主张“消失论的心脑同一论”，断言思想、感情、感觉等等心理概念是不科学的，相信它们犹如相信女巫一样，是一种“迷信”，它们必将从科学语言中消失。

心理性欲阶段 （psychosexual stag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他认为性欲在人格发展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即认为人格在发展中要经历一系列的心理——性欲阶段，其中每一阶段都有一个特殊的身体区域成为里比多（即性力）的兴奋和满足的中心，这个特定的身体区域又叫“动情区”（erogenous zone）。人格的发展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嘴巴阶段；肛门阶段；崇拜男性生殖器阶段；生殖的阶段。人们人格上的差异在于他们在这四个阶段的发展情况不同，在人格的发展中可能出现停滞不前的情况和从较高级阶段返回到较低级阶

段的情况。

心、自我和社会 (“Mind, Self and Society”) 美国社会学家米德的主要著作。1934年出版。该书是米德的学生在他死后根据他1927——1930年在芝加哥大学的讲稿整理而成。

该书中，米德着重阐述了自我的创生和心灵的性质。他认为一切精神现象都是有机体和环境在经验上相互作用的暂时特征，是伴随着那种互相作用的间歇而产生的。他把这种持续过程中的不持续的特征的发展解说成为有作用的精神或自我。有机体的基本活动性质为达到这种目的提供了基础。人类扮演他人角色的能力乃是自我创生的基本条件。在扮演他人角色时，我们对自己的扮演也同样产生反应。当有机体对自己扮演的角色发生反应正象对其他角色反应一样时，他就达到了自我。这个自我，在它基本上健全的情况下，可以从不断变化的环境中除掉适应于它所需要的那些东西，从而使现实融合成适合于它自己的形式。

心灵与世界秩序 (“Mind-And The World-Order”)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者刘易斯的著作。1929年出版。刘易斯认为，数学和精确科学与有关知识的思想有历史联系：从柏拉图至今的一切主要的认识论理论，都受当时的数学观主宰。数学的每一重大发现和根本变化，其结果总会表现在认识论中，逻辑的完整性和系统的精密性与经验的应用性是两回事。他断言，概念的划分是先验的，而特殊概念在经验上的应用是假设性的；概念系统的选择是工具性的。虽然经验可用概念解释，但不要求经验契合任何形而上学的假定。并说，哲学就是心灵自己对活动中的心灵本身的一种研究；它的方法只是反省的。书中提出，经验的内容不能评价或解释它自己，还要把先验的原则作为标准。但解释的有效性必然反映出一般经验的特质，并且必须满足作为行为指南的实用的价值标准。概念和原则是解释的工具，它们的意义在于经验结果中；如果没有实用的结果，心灵永远便不会使用它们。

心理—逻辑的主体 (the psychological logical subject) 见认识论的主体。

心理—物理的主体 (The Psychological-Physical Subject) 德国哲学家李凯尔特

的哲学术语。见**认识论的主体**。”

【一】

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法国哲学家。生于法国蒙彼利埃的一个税吏家庭。在当地一所中学毕业。1814年进巴黎综合技术学校学习。1816年由于参加学生运动被校方开除回到家乡，后重返巴黎，先后担任过家庭教师、银行职员等职。1818—1924年应聘担任圣西门的秘书，由于思想分歧与圣西门决裂，并开始在家中讲授实证主义。听众中有法国历史学家和国务活动家基佐，德国著名科学家亚历山大·洪堡。讲课曾由于孔德精神错乱一度中断。1830—1942年担任过家庭教师和综合技术学校主考人。同时撰著其一生最主要著作《实证哲学教程》(六卷本，1930—1942)，创立了实证主义哲学。孔德一生的经济状况和婚姻生活不佳，这使得他晚年转向宗教。孔德思想主要来源于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的思想家(如休谟、康德，尤其是圣西门)。他深信建立科学的哲学和运用科学来解决社会问题乃是时代的使命。孔德实证主义认为：人们只能获得关于现象的知识，它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人们所知的仅仅是一个事实与另一个事实彼此前后相序或相类似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我们所称的规律。现象的规律是我们对于现象所能知道的一切，我们不知道事物的任何本质及其现象产生的方式，也不可能知道它们的终极原因(动力因或目的因)。其实证哲学具有强烈的反形而上学(指传统哲学思维或本体论研究)和强调科学实证方法的倾向。孔德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他把当时的科学学科按如下顺序依次排列：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社会学。孔德认为：哲学应是实证的和科学的，而实证主义哲学则是科学的延续和综合。知识的一切分枝都从同一树干上生长出来的。知识的发展是遵循他所发现的一条“根本规律”：即我们的知识或理论都将先后经过三个不同的阶段。(1)神学阶段(或虚构阶段)。它以虚构为基本特征，信仰超自然的力量，用神的意志说明世界；(2)形而上学阶段(抽象阶段)。它以抽象力代替超自然力，用超验的抽象概念说明世界；(3)科学阶段(实证阶段)。它以科学实证方法为基本特征，依靠经验、事实，不再探索宇宙

的起源和目的，仅研究现象之间的关系。孔德根据社会发展史即是思想发展史的观点，断定知识发展三阶段也是社会发展三阶段。孔德晚年热衷于建立新的宗教——人道教。他还设立了人道教的教阶礼仪等制度，并称之为真正的、完全的、永恒的宗教。孔德的思想对美国的穆勒和斯宾塞以及逻辑实证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由此形成实证主义运动。其主要哲学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实证哲学概观》(1848)、《实证政治体系》(1851—1854)、《主观的综合》(1856)等。

巴雷特 (William Barrett 1913—) 美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曾在纽约市立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193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6年任芝加哥大学研究员，1938—1942年先后任伊利诺斯大学和布朗大学哲学讲师，1944—1945年任美国驻罗马副领事。1946—1947年获洛克菲勒研究奖金。1948年到纽约大学任教并从1950年起任哲学教授。

巴雷特认为：在欧洲兴起存在主义，并不是风骚一时的思想风尚或战后特有的哲学情绪，而是“直接出现在现代历史主流中的人类思想的一个主要运动”。存在主义承袭了克尔凯戈尔和尼采的思想，他们不是学院哲学家，他们的哲学中心不是概念体系，而是“为实现自我而奋斗的个人”。存在主义所以在欧洲广泛传播，是由宗教的衰落、社会生活的理性化、科学与理性的局限所致。

他力图把存在主义思潮引入美国，因为美国哲学界一直为实证主义思潮所支配。他认为，实证主义把科学作为对象，拘泥于技术性的分析，远离现实生活，并对人的形象作了浅薄的而过分简单化的理解，存在主义哲学就是一反这种过分简单化，力求把握完整的人的形象，尽管他不能解决人的存在中一切暗昧未明的问题，但对现代人的经验作了权威性的表达。其主要著作有：《什么是存在主义》(1947)、《非理性的人》(1958)、《梦境片断》(1970)，主持编辑了《禅宗佛教》(1956)、《二十世纪的哲学》(1961)等。

巴尔特 (Karl Barth, 1886—1968) 瑞士基督教神学家，以提倡新正统派的“危机神学”或“辩证神学”而闻名。先后在德

国哥廷根、明斯特、波恩以及瑞士巴塞尔等大学任教。

巴尔特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猛烈抨击当时流行的基督教自由主义神学，反对把神学变成人类文化的创造物。他虽不是原教旨主义者，但他反对把人类的论断和上帝的言论混为一谈，认为这会损害天启概念，并使教会失去其批评的能力。他主张，神学的解释应独立于人类的思辨。只有在哲学严格隶属于上帝启示的情况下，才可以把哲学概念用于圣经的注释。

二十年代后期，积极宣传他的基督教教义学。他认为，基督教的教义应以耶稣基督作为它的体系的中心，上帝的启示主要显现在基督的事迹中。他强调基督教的教义学就是教会的教义学，神学家应当经常检查教会的教义和布道，圣经便是这种检查的依据。

三十年代始，他与E·布龙涅尔等人创立了“危机神学”，用原罪来解释当时的社会危机和精神危机，认为危机的出现是由于人们削弱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因而他主张用超自然的手段来克服危机。

其主要著作有：《罗马书简》(1918)、《上帝的话和神学》(1924)、《关于基督教教义的构想》(1927)、《教会的教义》(1932年起一共出了十二卷)、《当今神学的存在》(1933)、《人与邻人》(1954)等。

巴歇拉尔 (Gaston Bachelard，1884—1962)法国哲学家、科学家、诗人。生于法国巴絮罗勃，在他出生的城市读完了中学，以后开始攻读自然科学。1914年应征入伍，在前线呆了三十八个月。1919年回到学校，被任命为巴絮罗勃学院的物理和化学教授。1927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30年任弟戎大学教授1940—1955年任巴黎大学哲学教授。1955年以名誉教授身份领导科学历史学院，并当选为伦理、政治科学院院士，1961年获法兰西文学大奖。

巴歇拉尔继承布伦舒维克的思想，企图建立一种新的认识论。他认为，科学不能在科学本身中得到说明，它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关系学，应该用科学的方法去分析这多种多样的关系。而哲学的任务不在于解释和普及科学，它的作用是要阐明我们精神的认识过程。巴歇拉尔认为，在认识的辩证法中，否定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科学的精神是活着的历史，永远不会结束，它是无休止的织与拆的活动。真理只有在论争结束时才会有完整的意义，不可能有最初的真理，只有最初的错误，错误在理论上占首要的位置。因此，否定性是与知识的重新组织的普遍化运动相一致的，通过否定性，矛盾就象对立的幻想一样被克服了。直观结论是不可靠的；认识不能从已定数据出发，而只能从否定出发。人们称他的哲学为“否定”的哲学。巴歇拉尔从他的认识论观点出发，认为在科学领域中，诞生意味着发现，而在艺术领域中，诞生则意味着创造。他强调合理性与经验，企图建立一种超出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新的唯理论。他的认识论思想在法国现代哲学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另外，巴歇拉尔还是当代法国重要的文学批评家，他的思想成为所谓“新新批评学派”的思想根源之一，并对阿尔图塞有很大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新科学精神》(1934)、《期限的辩证法》(1936)、《否的哲学》(1940)、《实用唯物论》(1949)、《理性唯物论》(1953)、《空间的诗意》(1957)、《梦的诗意》(1960)等。

比较哲学 (Comparative Philosophy)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产生的一种思潮，它要求对不同文化系统或民族文化中的哲学采取比较的方法加以研究。七十年代这股思潮得到迅速发展，形成国际性的研究活动。目前在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印度、联邦德国、荷兰等地相继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出版多种专著和刊物。美国夏威夷大学是现代东西方比较哲学的研究中心，也是国际中国哲学学会所在地。

一般认为，德国哲学史家保尔·多伊森(Paul Deussen, 1845—1919)是其创始人。他在其著作《一般哲学史》中第一次对东西方哲学进行了比较。当代比较哲学主要研究的内容有：西方、中国、印度和伊斯兰这四大哲学文明相互间的关系，现代西方哲学与佛教的关系，西方哲学与儒教的关系，西方哲学与老庄哲学的关系，西方新思潮与东方古代哲学传统的关系，以及现代自然科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的关系，等等。

其研究方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平行研究”，即通过对两种互无影响的、不同传统的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共同的或不同

的规律。另一种是“影响研究”，即通过对两种相互影响的不同传统的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共同的规律，揭示其中的矛盾和统一。有的学者把比较的方法具体概括为：纵比（源流的发展）、横比（同一时期不同文化系统的比较）、同比（取其相同）、异比（取其不同）、同异交比（既取其同又取其异）。

目前，在比较哲学领域中有声望的学者有美国哈佛大学的查尔斯·穆尔教授，意大利中东研究专家朱塞柏·托奇教授，日本东京大学的中村元教授等人。

书写语言 （法：écritur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德雷达的概念。书写语言在广义上指一切视觉的和空间的记号系统，在狭义上指记录语义的字形系统，即文字语言。德雷达用书写语言与作为言语的声音语言相对。他竭力反对一般所说的音符是“一级能指”，而字符是“二级能指”（或能指的能指）的看法。他提出：书写语言是独立于音声语言的特殊语言系统，它有自己特有的生成能力和规律，所以应当专门加以研究。同时，他还认为这一概念的提出在哲学上具有革新性作用，因为传统的哲学观（他所说的理性中心主义）是与语言学的“音声主义”紧密相联的。德雷达的这一概念的产生与梅罗——庞蒂语言思想的启发有关，虽然他抛弃了后者所说的在语言之前还有意向性与身体指向性这样的现象学前提。

书写语言学 （法：Grammatologie） 法国哲学家德雷达自创的一门研究书写语言（écriture）的学科，与符号学并列。他创立书写语言学的哲学意图是探索传统文化的原始基础，它与索绪尔语言学的主要区别是在记号概念的解释方面。德雷达坚持反对固定的所指观念，他认为只有一般的科学才以对象的客观性和真实性为前提，书写语言学的目的则在于通过分解（Déconstruire）程序去追溯语言的根源，也就是语言所具有的一切前提。

引导认识的兴趣 （德：das erkenntnis leitende interesse）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在论述其认识论观点时使用的概念。指的是人即认识主体进行认识活动的动机和前提。正是由于这种引导认识的兴趣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的知识领域。这种兴趣分为三种：（1）技术上的

兴趣。它旨在通过目的合理的活动，使环境适应于主体自己的存在。它想要描述的并不是实在本身，而是实际技术操作的效果，人适应环境的能力。它规定着自然科学的发展。(2)实践的认识兴趣。它旨在通过对本来意义的理解，把传统应用于主体自身的存在，去理解传统的实际内容，从而获得行动中的可能的一致。这样，主体便会遵从共同的规范，相互之间达到和谐与一致。它规定着文化科学，即历史——解释学科学。(3)解放的认识兴趣。它旨在把握社会活动的不变规则性，从原则上去改变在意识形态上冻结的依存关系，启迪人的自我反思，把主体从依存于实在化的力量中解放出来。它规定着批判科学。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德：der Humanismus mit Gott im Mittelpunkt) 新托马斯主义的领袖人物马利坦在构想自己的社会理想时用的概念。指在对神的崇拜中使人格完满，实现对他人的爱的一种新人道主义。

马利坦认为，这种人道主义必须把教会精神与世俗生活结合起来，在世俗的社会结构里"割开"一个口子"，使福音的酵素和感透入世俗生活结构灵"，在世俗事物的思想方式中唤醒基督教精神，使基督教的规范渗入社会生活，改造人性。但是这种人道主义对尘世间的矛盾、冲突、痛苦、幸福并不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它使"神圣的事务"与"人类的事务"一同进行，它尊重世俗事务，关心尘世幸福；它的使命就是要保卫自然理性的原则，保卫自然权利、社会伦理以及个人伦理的完整性，使人获得更加幸福的世间生活。但是这只是它的一个低级目标。它的高级目标是一个超自然的目标，人的价值和尊严之根本就在于趋赴超自然的目标。只有实现这一超自然的目标，人才能皈依上帝，与上帝溶为一体。这时，人与上帝同在，每个人的灵魂中充满了神，"享受的是神的快乐"。

马利坦还说，这种人道主义追求的是一种平等社会，因为福音与教会教导人们尊重人格与人生，尊重良心与贫困，尊重妇女的尊严、婚姻的神圣以及尊重工作的高尚和自由的价值。由于每一个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都是上帝的臣民，因而，每个灵魂都有无限的价值。

五　画

【一】

未来学　（Futurology）一门研究探讨和预测现代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未来的作用与影响的新兴学科。它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狭义的未来学着重研究现代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对社会发展的综合后果，广义的未来学还包括对未来社会的预测，它涉及各种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以及经济、政治、社会、心理、教育等各个领域，是一门内容广泛的综合性科学。

早在本世纪四十年代，德国学者奥西普·费莱希特姆就提出了"未来学"这个词，但它的发展则在五十年代以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给西方社会带来资源危机、环境污染和人口爆炸等等，促进了未来学的研究。目前，西方的未来学家分别属悲观派、乐观派、现实派、幻想派、温和派、恐惧派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悲观派和乐观派。

悲观派以意大利经济学家奥雷里奥·佩切伊为主席的罗马俱乐部为代表，他们认为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将给社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人口爆炸、资源枯竭、生态平衡破坏将使人类社会退回到原始野蛮的状态。唯一的措施是限制工业生产的发展，以确立全球的平衡。

乐观派以美国物理学家、数学家赫尔曼·康恩为所长的"赫德森研究所"为代表，他们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够补偿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种种危害，未来的后工业社会将是经济持续高潮的美好的社会。

现实派以英国学者爱德华·科尼什为主席的世界未来学会为代表，他们认为：悲观派和乐观派都忽视了人类自身的主动性，世界的明天靠人类自己的努力和创造，未来灿烂的文明必须由人类自己去争取。

未来主义 (Futurism) 未来学家们关于社会未来的预测或主张，分悲观的未来主义、乐观的未来主义、现实的未来主义等，详见**未来学**。

未知的X (unknow X)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将科学知识看作认识的对象，但他们认为完备意义上的科学知识是没有的，科学的现实是在正确和错误、真理和谬误之间的不断更替中实现的；它从本质上讲并非静止的事态，而是变化的过程。因此，哲学所追踪的对象永远不能被最终确定，而只能等待人们去不断认识的X。传统哲学所认定的事先被给定的认识对象已被科学的发展证明是不可能存在的。认识的对象是人们永远无法达到的科学理想和认识目的，在此意义上，它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自在之物。"

未来的冲击 ("Future Shock") 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Alvin Toffler)的著作。1970年出版。先后译成五十多种文字，被视为未来学的代表作而收入一些高等院校的教材。全书共分六部：第一部，永恒的终结；第二部，转瞬即逝；第三部，新颖奇特的世界；第四部，多样化的世界；第五部，适应力的极限；第六部，生存的战略。此书主要探讨了由于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从而给社会经济结构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带来极大变化，人们在这些迅速而剧烈的变化面前能否适应以及如何适应未来的问题。书中，托夫勒分析了当今社会加速变化的三个方面：用后即扔的产品和关系所显示的日趋严重的短暂性(Transience)；闻所未闻的新发明、新事件给社会带来的日益增加的新奇性(Novelty)；短暂和新奇给人类生活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多样性 (Diversity)。此书提出，未来的冲击就是人体生理适应体系及抉择程序因负荷过重而产生的生理和心理痛苦，也就是对于过度刺激的一种反应，即产生恐慌心理；对付未来的挑战的就是从一个整体模式转换为另一个整体模式，并应用一系列创造性策略去决定变化的进程和方向，还包括有选择地使变化加速或减速。书中还提出，要驾驭变化，必须预料变化；未来是可预知的；要制定社会战略，加强对未来的研究，扩大社会实验的实际应用，建立向未来进军的据点。

正义论 ("A Theory Of-

15

Justice”) 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代表作，1971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是一部在美国学术界具有广泛影响的伦理学著作。全书共六百页，分“理论”、“制度”、“目的”三部分，主导思想是每一个人都具有基于正义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即使是整体的社会利益也不能忽视它。详见**罗尔斯**。

正面启发法 (positive heuristics)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正面启发法由一组提示所组成，这组提示是用来改变、发展研究纲领，修改、精炼保护带的一组指令。它并不是消极地去应付反常，而常常是先于反常。正面启发法使得科学家不致于疲于应付反常，而是使他们能按照纲领的正面启发法规定的指令，集中精力去建立、发展、完善自己的理论，而不理睬那些令人讨厌的反常。拉卡托斯认为，在科学纲领的发展初期，纲领常常被淹没在反常之中，如果这时科学家只是消极地应付反常，则将无法进一步发展自己的理论。

拉卡托斯还认为，可以把研究纲领的正面启发法表述为“形而上学”原则，因为它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并不需要在研究过程中严格坚持，它的目的在于帮助科学家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选择，发展科学研究纲领。有时，当一个研究纲领处于退化阶段，它的正面启发法所进行的小小的革命，可能会推动这一纲领前进一步，这是反面启发法所办不到的。

功用主义 (“Vtilitarianism”) 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约翰·穆勒的重要著作，发表于1861年。在该书中，穆勒阐发了他的经验主义的伦理观，认为“幸福就是得到快乐和免除痛苦，不幸就是受到痛苦和丧失快乐”。“除了有利于取得快乐和免除痛苦外，人没有本来要美德的欲望或动机”。他提倡“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宣称个人对快乐的追求固然是善，但它必须以不违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前提，否则就不是善，而是恶了。他主张，善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认为精神的快乐是高级的善，肉体的快乐是低级的善。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一种把利益看成是人类行为的价值，把善和幸福归结为利益的伦理学理论。十九世纪英国哲学

家边沁和穆勒是功利主义基本原则的制定者。边沁把资本家在经济活动中自发遵循的功利标准搬用到伦理学领域，把追求利益的私有制的主动精神看成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途径。功利主义的思想在实用主义哲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不仅把伦理学中的善归结为利益，而且把知识论中的真理也归结为利益。

功能心理学 (functional psychology) 或译为“机能心理学”。十九世纪末产生于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流派，创始人是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杜威，其他代表人物有安吉尔(J·R· Angell, 1869—1949)等。由于它以宣扬“实效”、“功利”、“方便”、“顺应”等观点的实用主义为理论基础，因此又被称为“实用主义心理学”。它把心理学生物学化，断言人的心理与动物心理无本质区别，都是顺应环境的工具。他反对构造主义心理学，强调研究各种心理现象的适应环境的功能。

世界 (World, 德：Welt, 法：Le monde) 存在主义赋以特殊含义的术语，它意指人化的世界。

海德格尔首先把世界与通常所谓的独立于意识的存在者总体的“客观自然世界”区别开来。他在后一种意义上谈“世界”时，总标以引号。他认为，世界并不是既成的、可以规定的存在物，而是此在的生存状态，是“一个实际上的此在作为此在‘生活’‘在其中’的东西”。而作为自然的各种各样的存在者正是在此在的生存状态中被揭示出来的，所以作为人的生存状态的世界是原始世界，是客观自然“世界”得以可能的条件。萨特基本上接受了海德格尔的说法，他认为，尚未与自为即人的意识发生联系的存有只是混沌未开的自在，它不能解释，也没有意义。而自为只是起源于存有怀抱中的细微的虚无，“但是这个细微的虚无能够使自在发生全面的颠覆，这种颠覆的结果就是世界的出现”。因此，所谓世界，就是向自为呈现的无意识的存有全体。自为因其事实性而不可避免地介入世界之中。可以说，没有自为，没有人的意识，就没有世界，而只有充盈未分的存有。

世界与个人 (The World and The Individual) 美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者罗依斯的主要哲学著作，共两卷，第一卷初版于

1900年,第二卷初版于1901年。该书内容系罗依斯在英国阿伯丁大学《基福尔德讲座》之系列讲演所组成。第一卷的小标题是"存在的四种历史概念",第二卷的小标题是"自然、人与道德秩序"。本书系统总结了罗依斯在《哲学的宗教方面》(1885)、《善与恶的研究》(1898)等书中所提出的哲学思想,并有重大发展。罗依斯在本书中宣称:哲学的中心问题是探讨有限与无限、转瞬即逝与永恒常在、世界和个人、一与多、上帝与人之间的统一,强调作为"小我"的个人只有服从世界的"大我",才有自由、道德与幸福。

世界就是意志 (the world is wil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与尼采的共同哲学命题。他们都从康德哲学出发,把世界划分为表象与意志两个方面,认为外在的表象世界只是人们的悟性直观的结果,是盲目冲动的生命意志的外化和实现。意志是世界存在的最后根据和发展变化的唯一动力。意志是整体,是一,是永恒和绝对;表象则是杂多,是片断,是暂时和相对。我们应当把握的是那表象背后的真正的实在即意志。但是,在对意志的理解上,叔本华和尼采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叔本华认为意志的本质是求生存。生存意志不断要求肯定自己而外化为外界的事物。人的躯体与五官是为适应七情六欲的满足而产生的。宇宙间的万物,从低等的生物直到高级的人类生命,都是生命意志通过理念的不同等级在各个层次的实现。但生命意志同时又是人生痛苦的根源,是人间一切罪恶的肇因,所以人们最终必须彻底否定生命意志,结果世界在人的"顿悟"中成为虚无。尼采在继承叔本华的生命意志观点的同时,抛弃了叔本华蒙在意志之上的悲观主义色彩。他积极肯定生命意志,认为意志不仅追求生存,更重要的是追求权力,满足自己的占有欲。权力意志是世界的本质,万物都在追求权力中实现自己,事物间的等级划分正是以拥有权力的大小为根据。因此世界是权力意志的工具和借以实现自身的手段。我们追求的不是否定生命意志,否定这个世界,而是积极地肯定人生,最大限度满足权力意志的欲望。世界历史正是在权力意志的永恒轮回和流变中表现出来的。因而,尼采以积极的乐观主义观点看待世界。

世界就是权力意志 (The

world is the will of power) 参见**世界就是意志**。

世界就是我的表象 (“The World is My Idea”)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和尼采共同的哲学命题。他们都从意志主义立场出发，把世界划分为外在的现象世界和本质的意志两部分，认为客观世界不外是主体的自我感觉和观察结果，是人们的表象而已。在《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中，叔本华认为，作为客体的存在世界是以主体的认识为前提的，它是主体的直观，离开立体的感觉来抽象谈论所谓的实在世界是不可思议的。人们总是通过眼睛看太阳，用手触摸地球，而不是客观独立存在着太阳或者地球。一切客体都服从根据律而存在，根据律及其形态又存在于主体的先验意识之中。也就是说，主体先验地意识着整个世界，它是这个世界的支柱。世界永远只是表象。尼采则把这个思想加以极端化。在他看来，现象世界根本不是实在，而是纯粹的假象，是主体的认识所加工和改造过的世界。主体赋予了这个世界以意义。由此可见，这个命题实质上不过是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命题的重新表述罢了。

本文 (德：Text) 解释学的基本概念。某些解释学家甚至认为，解释学就是关于本文的解释的理论。狭义上来说，它指的是由书写而固定下来的语言，但它又不是写下来的零散的词句；它是言语的作品，是一个构造起来的整体，是一个自足的实体；这个整体不能还原为组成它的句子。从广义上来说，它指各种历史遗迹、人的行为、传统、历史等等。对于本文的理解和解释不仅是一个科学关心的问题，而且是人类整个世界经验的一部分。理解现象遍及人和世界的一切关系，理解的过程发生在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因此，通过对本文的解释和理解，可以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理解的种种条件和特点，论述作为此在的人在传统、历史和世界中的经验和人的语言本性，最终达到对于世界、历史和人生的理解和解释。

在哲学解释学看来，本文真正的意义并不是作者的原意或它最初的读者对它的理解。理解对象和理解者都是历史的存在，因此，本文的真正意义实际上是由一代又一代的理解者共同决定的，也就是由历史客观进程的总体性决定的。而历史的客观进程

实际上永无穷尽，所以，一段本文的真正意义不是封闭的，它是不断丰富的一个无限的过程。

对本文的解释和理解，解释学家们各有不同，由此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学流派。

本我 (Id)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概念。又译为伊德，1923年，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一书中第一次提出。它包括生活本能和死亡本能，生活本能是指维持个体生存及繁衍种族的各种本能，死亡本能是指这种本能的最终目标是趋于“寂灭”。自我毁灭、破坏性行为、挑衅行为等，都是死亡本能的表现。

本格 (Mario Bunge 1919—) 或译为邦格，加拿大物理学家，哲学家，生于阿根廷，后加入加拿大籍。早年毕业于普拉他大学，获物理学、数学博士学位，后在普拉他大学，麦吉尔大学任物理学、哲学教授。

本格的哲学被称为“科学的唯物主义”。他声称：自古以来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古希腊、古印度原子论唯物主义、十七世纪唯物主义、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十九世纪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以及当前学究式唯物主义(斯马特，贝·普拉斯等)等六个阶段，现在遇到现代自然科学提出的许多哲学问题的责难，陷入了危机。

他的“科学唯物主义”是对唯物主义的拯救，是现代自然科学最新成就的概括和总结。

他坚持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肯定哲学应以物质客体的存在为起点。“存在”分为六个层次：物理事物，化学系统，生物系统，精神系统，社会和人工产品。它们无不在永恒的运动和“转化”(becoming)中，“转化”有六种模式：混沌型、随机型、因果型、协同型、竞争型和目的型。非决定主义、概率主义、因果主义、协同主义、辩证法、目的论都是对上述某一“转化”模式的片面化理解。他反对对立统一的观点，指责辩证法有“多义性”和“模糊性”。但他肯定事物发展的“质变”或“实现”的普遍性，因而又称其哲学为“实现的唯物主义”。

在认识论方面，他反对非理性主义和直觉主义，但肯定直觉在认识过程的作用，认为直觉是非逻辑思维，它是逻辑思维的补充，有时在创造性的认识过程中能起重要作用，是知识进步的重要源泉之一。

他提倡“精神哲学”，主张哲学理论逻辑化、公设化和系统化。他提出了五条中心公设，企图把他的哲学理论构造成为逻辑严密的演绎系统。

他的主要著作有：《因果性》(1959)、《元科学探究》(1959)、《直觉和科学》(1962)、《科学研究》(二卷1967，1973)、《方法模型和物质》(1973)、《精神哲学》(1973)、《基础哲学》(七卷，1979已出前四卷)、《科学唯物主义》(1981)等。

本杰明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德国哲学家，文艺批评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成员之一。出生在柏林的一个犹太艺术商人家庭，曾在弗莱堡大学攻读哲学和文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到慕尼黑大学继续学习，然后定居波恩并结识了布洛赫。二十年代，当过电台的文学评论撰稿人和翻译家。由于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以及布莱希特的影响，转向马克思主义。纳粹政权上台以后，被驱出德国，到巴黎避难，同时也加入了法兰克福学派。在纳粹占领法国期间，曾试图通过西班牙去美国避难，但没有成功。1940年自杀身亡。他力图把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结合起来，创立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文艺批评原则。最受后人推崇的是他的一篇论文《在机械复制艺术的时代的艺术》。他强调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艺术已改变了传统功能，完全被机械化和物化了。他在文艺批评方面的主要成就是对鲍德莱尔和布莱希特的研究。其主要著作有《启示》(1968年由H·阿伦特编辑出版)、《本杰明著作选集》(二卷，1955年由W·阿多尔诺编辑出版)。

本能革命 (德：die Revolution der Instinkte)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设想的革命方法之一。指对人本能的需要结构的彻底改造。

马尔库塞认为，在技术先进的国家，统治阶级利用发达的“控制机器”系统，如电视、电影、电台、广告以及新闻等等，强加给人们各种“虚假的”、“压抑性”的需要，把人编织在一张消费品的巨网之中，使人的需要变成了单纯的对消费品的需求。这种需要结构使得人无止尽地追求物质需要，由此而自然地产生了竞争、谋杀、利润以及暴力等等的需要。它们深深地植入了人的心理结构和本能结构之

中，于是在人的本能结构中便有了一种“压迫”和“进攻”的机能，人在心理上、本能上具有侵犯性和压迫性。

同时，物质需要的满足会使人产生一种虚假的满足感，从而对压抑性的工业社会表现得无比顺从。“当一个人不只有一部汽车而是有了两部、三部的时候”，并且当他感到这就是真正的幸福的时候，他就“再也不会有激进的思维和激进的行动的需要了”。

因此，马尔库塞强调要在人的本能结构中进行革命，同单纯的物质需要决裂，而去发展一种完全新质的需要；把外在的需要变成内在的文化需要和美的需要。只有这种需要才真正体现了人的本能的生命欲望以及根据欲望而不是根据理性所作的自由选择。这样，人便能够抛弃本能结构中的“侵犯”与“压迫”的机能，具有崭新的本能结构。

本体论承诺 (Ontological Commitment) 美国哲学家奎因最初提出来的一个术语，意思是说，每一种科学理论的表达通常总是包含着一种对本体论的肯定。详见**奎因**。

本质变更法 (德：Methode der eidetischen Variation) 又称为本质还原或本质直观的方法。它属于广义的现象学还原法。胡塞尔认为，本质变更法不是纯粹现象学特有的方法，而是所有本质科学共有的方法。在现象学中，本质变更或还原可定义为：从意向体验和其对象的事实特征出发，通过自由想象的变更，挖掘出作为这些事实特征之基础的本质规定性。现象学的本质还原必须从个别的经验事实出发，从最初的感知出发。但它很快便不受感知和经验事实的束缚。它不必象某些经验科学那样，始终期待着经验事实在感知中的显现。它可以随意地通过想象来“创造”经验事实。现象学家可以随意地在想象中改变一个意向体验或在这个体验中被给予的意向对象。在这种随意的变更中，我们将注意到在何种程度上我们可以改变这些体验或对象，而同时它们的根本属性不变，它们的同一性不至于丧失。以这种形式，我们把握住在这种随意的想象的变更中始终不变的成分和可变的成分，这便是意识体验及其意向对象的本质——常项和事实——变项。本质变更法最终是要排除这些事实而把握住使意识体验和意

向内容保持其同一性的本质。胡塞尔认为，通过自由想象的变更法，本质科学的真理摆脱了事实科学真理的有限性和相对性，从而使本质科学区别于并凌驾于事实科学之上。

艾耶尔 （Alfred Jules Ayer，1910—） 英国著名哲学家，生于英国伦敦。1932年大学毕业。193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二次大战期间在军队服役。1946—1949年任伦敦大学教授，后任牛津大学哲学教授。1970年被封为爵士。在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发展中，他的作用是将该流派的观点介绍到英语世界。他的《语言、真理和逻辑》一书，以通俗的方式把逻辑实证主义传播到英国哲学界，使英国哲学发生新的转折。他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早期观点作了某些修正。他认为完全证实是不可能的，如"凡天鹅皆白"这类全称命题无法通过观察经验完全证实。因而提出弱证实理论，即只需概率证实便可。他对形而上学哲学也采取容忍态度，认为应该把意义问题和科学分界问题分开，哲学不是科学，但却是有意义的。其主要著作有：《语言、真理和逻辑》(1936)、《经验知识的基础》(1940)、《哲学论文集》(1954)、《知识问题》(1956)、《形而上学与常识》(1969)、《或然性和证据》(1972)等。

艾里克森 （E·H·Erikson，1902—） 美国精神病医生、新精神分析派的代表人物。他反对弗洛伊德的生物本能决定论，并通过对原始部族家庭生活的社会调查，否定了上述观点。他强调文化因素对心理发展的影响，不以性发展为标准，而以社会因素为标准，把人格的发展分为：婴儿时期、儿童时期、学龄前期、学龄中期、青年前期（学龄晚期）、青年后期、成人前期和成人后期等八个时期，并认为在此整个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相对稳定的"自我的同一性"。他的主要著作有：《儿童期与社会》(1950)、《自我同一性问题》(1950)、《游戏与真实》(1972)等。

石里克 （Moritz Schlick，1882—1936） 德国哲学家和物理学家，逻辑实证主义维也纳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德国柏林，十八岁入柏林大学，在著名物理学家普朗克指导下研究物理学，1904年获博士学位。成为以解释爱因斯坦相对论而称著的物理学家。后对哲学认识论发生兴

趣。1922年受维也纳大学的聘请，担任为马赫设立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的教授，并以他为中心形成了维也纳学派。1936年被人刺死。他的前期哲学思想是批判实在论，代表作为《普通认识论》；后期是逻辑实证主义。

在《普通认识论》中，石里克批判了康德关于先天综合判断的观点，认为一切具有逻辑必然性的命题都具有分析性质，一切关于经验实在的命题都具有后天综合性质，不存在先天综合命题。他区分了知识和体验，认为前者是通过概念、命题来表示现象的形式、结构的数量关系，它具有符号和关系性质，而不直接表述经验内容，因而它具有可交流性，后者涉及的是经验内容，因而不可交流。传统形而上学哲学不是力求表述现象的数量关系，而是想获得经验内容，因而是无意义的，非科学的。

受维特根斯坦等人的影响，石里克从批判实在论者转为逻辑实证主义者。他提出了经验证实原则，认为哲学的任务并不在于获得知识，而是对各门科学的概念、命题进行逻辑分析以清除无意义的概念和命题。根据经验证实原则，他把传统哲学中许多命题都看成是毫无意义的语词的堆砌。由于自然规律是无法证实的，故自然规律不是真命题，只是指导人们进行预测经验现象的规则。

其主要著作有：《普通认识论》(1918)、《伦理学问题》(1930)、《自然哲学》(1949)等。

可信度 (credibility)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指知识可信的概率度。任何知识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可被怀疑的，同时我们又有一定根据合理地相信这一知识。这样，任何知识都处于一个以必然真理和必然荒谬为其两端的尺度上，这说明任何知识都具有一定的可信度。罗素以数学概率解释可信度：如果一个命题对于所有有关证据来说具有某种数学上的概率，那么这就确定了它的可信度大小。例如掷骰子，“掷成双六”这个命题的可信度只有“掷不成双六”的可信度的三十五分之一。

可能性 (Possibility) 存在主义的基本概念。它是人生在世生存行动的特征。它使得人不断地进行自由选择筹划，超越自我，向未来开放。海德格尔认为：作为“此在”的人，首先是能够存在，是作为可能性在世界

之中，此在总是从其可能性方面来领会、筹划它的存在。在此在的生存筹划中，世间各种在者向着它的种种可能性开放，此在也不断面向未来，超出自己，并不断地获得自身的内容。萨特认为，“可能性”是人在具体世界中所从事的具体行动，而不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它是自为存有的直接结构的一个方面，它表明自为缺乏存有，表明自为“是其所不是”。从而，自为存有凭借选择它的“可能”并投向被选择的“可能”造成自身，又超出自身。

可检验性 (testability) 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用语。在证实原则问题上，卡尔纳普认为，关于物理世界中不可观察事件的假设，是无法用观察证据完全证实的。因此，卡尔纳普主张以“可检验性原则”或“可验证性原则”来代替“可证实性原则”。所谓“可检验性”是指，如果我们知道特定的方法(如进行某种实验)能够对某一陈述作出一定程度的肯定或否定的判断，那么这一陈述就具有可检验性。“可验证性”(亦译作“可确认性”)是指，如果某个陈述可以由某个观察语句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个观察语句的获得方法，那么这个陈述就具有可验证性。可检验性要求比可验证性高，一个命题是可验证的；但不一定是可检验的。

可验证性 (confirmability) 亦译为“可确认性”，参见**可检验性**。

可证伪性 (falsifiability)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指从该理论推导出的结论(解释、预见)在逻辑上或在原则上有可能与一个或一组观察陈述相矛盾、抵触，从而证明该理论为假。可证伪性是波普尔的科学划界标准。凡可证伪的理论均是科学的(经验科学)，凡不可证伪的理论皆是非科学的(数学、逻辑学、哲学、占星术、宗教等)。但波普尔的可证伪性不是意义标准。非科学中的数学、逻辑学及某些哲学都是有意义的。

可证伪度 (degree of falsifiability)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指一个理论可证伪的程度。他指出，一个理论的经验内容或潜在证伪者比另一个理论的多，它的可证伪度就高。例如：x理论断言行星轨道是环状的，而y理论断言行星轨道是椭圆的，那么y理论就具有更大的逻辑上为真的概率，而x比y具有更多

的经验内容(即提供经验内容更多)。当y理论的潜在证伪者是x理论潜在证伪者的特定子集时，x就比y具有更高的可证伪度。再如z理论断言所有天体轨道都是椭园的，而y如前所述。那么y的潜在证伪者只是z的潜在证伪者的子集。因此z理论比y理论具有更高的可证伪度和更多的经验内容，因为z理论涉及到y理论的全部内容并且还要多。由此可见：可证伪度是与经验内容成正比的，而与逻辑上为真的概率成反比。

可化归公理(Axiom of Reducibility) 罗素为了克服由于(分支类型论中)级的划分而造成的数学理论开展上的困难而引进的公理。这一公理断言：对于任何不属于1级的集合，在同一类中都存在有另一具有相同外延的1级的集合。罗素为可化归公理的引进提出了如下的理由："它对于某些结果是需要的，它也的确引出了这些结果，而且看来并没有引出其它的结果。"但是，人们普遍认为罗素的上述论证缺乏说服力，有些人则更认为，可化归公理不仅不能看成是逻辑的，而且也不能作为公理而加以应用，因为它不仅缺乏可信性，而且简直是不可理解的。这样，对于可化归公理的批评，事实上就成了反对逻辑主义的又一重要论据。

布洛赫 (Ernst Bloch, 1885—1977) 德国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德国的路德维希港。早年曾在符茨堡、柏林、海德堡等大学攻读哲学和音乐，一度受教于德国生命哲学家齐美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到瑞士避难并写出《乌托邦的精神》一书。二十年代，他作为一个自由撰稿人在慕尼黑和柏林生活，结识了戏剧家布莱希特、社会学家维贝尔、美学家本杰明和卢卡奇等人，希特勒上台以后即到美国避难。1949年回到东德并在莱比锡大学任教，1961年要求政治避难又到了西德，以后一直在图宾根大学任教。作为一个人道主义哲学家，布洛赫是为了寻找摆脱资本主义的出路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希望哲学"，一种"唯物主义的乌托邦"或者叫"具体的乌托邦"。马克思主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方面是客观冷静的经济分析("寒流")，另一方面是精神道德的理想("热流")。他的任务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创始

人遗留下来的“热流”部分加以发展。曾有人要求他用一个句子总结其思想，他概括为“S还不是P”。他认为，人的能动性就是一种可能性，人天生就是一种“乌托邦生物”。“具体的乌托邦”并不是静观，也不是消极地等待某种东西。希望是推动现实发展的强大动力，因为希望包含了人朝向“还不存在的事物”努力的积极因素和行动。在“乌托邦的精神”中，现实就是一个不断变化运动和开放的过程，天国和尘世、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别根本不存在。与过去各种抽象的乌托邦不同，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因为它没有关于未来社会的任何精确预言，而是用积极的自觉地参加社会的实践来同旧的幻想相区别；因为它认为人的真正本质还没有充分的发展，此时此地的人都是不完备的，只有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才有人的完整性。布洛赫把马克思主义、德国唯心主义、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以及新柏拉图主义揉合在一起，提出了他的激进的希望神学或革命神学。其主要著作有：《乌托邦的精神》(1918)、《希望的原理》(1954—1959)、《这个时代的遗产》(1935)、《主体——客体，对黑格尔的解释》(1951)等。

布莱克 (Max Black，1909—) 美国哲学家。专长数学哲学、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生于俄罗斯的巴库。1930年在伦敦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后去德国哥廷根大学从事数学研究，写成《数学的性质》(1933)一书。1939年以论文《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论》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1936—1940年任该校教育学院讲师。1940年去美并于1948年加入美国籍。先后在伊利诺斯大学、康奈尔大学任哲学教授。1977年退休。曾任《哲学评论》杂志主编、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1958)。他是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布莱克受到摩尔和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强调日常语言分析对解决“形而上学”问题的重要性。他同意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哲学家的看法：即不再把语词的意义设想为是一种关系或一个对象，不再去寻求语词的意义而去分析日常语言的语法规则。至于语言规则的根据，他诉诸于约定论和实用主义的解释。他反对哲学上对日常语言的修改和重新理解，认为这会导致哲学的混乱。但他也注意到日常语言的不精确性，指出这是由于语言

行为中存在预先的假定，在定义和断言的陈述中皆含有预先的假设，因而导致用不精确的定义进行推理。其主要著作有：《数学的性质》(1933)、《批评的思考》(1946)、《语言和哲学》(1949)、《分析的问题》(1954)、《模型和隐喻》(1962)、《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指南》(1964)、《语言的迷宫》(1968)、《准确的限度》(1970)、《警告与批评》(1975)等。

布特鲁 (Étienne Émile Marie Boutroux, 1845—1921) 法国哲学家、教育家。早年在高等师范学院和海德堡大学读书，后在蒙彼利埃大学、巴黎大学任教。他提倡一种"偶然性"哲学。认为自然界不是简单的重复，仅用自然法则无法说明新事实。宇宙现象的进化无一不是偶然性的作用，而这种作用体现了精神的创造。偶然性体现于人类社会就是自由，自由是自发性的活动，神是它的最高体现，神是全、善、美的统一，是绝对的自由。他主张信仰高于理智，认为通过直接的"内在启示"，能把握"存在的本质"。其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的偶然性》(1874)等。

布莱特曼 (Edgar S. Brightman, 1883—1953) 美国人格主义的著名代表。曾就读于波士顿大学，做过鲍恩的学生，191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以后曾在布朗、内布拉斯加、哈佛等大学任教。1925年在波士顿大学继任鲍恩的哲学讲座教授，1936年担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他提出，人格主义在现代哲学中处于一种"调停"地位，它既不同意实证主义那种过分的经验主义，又不同意存在主义那种极端的主观主义，同时又力图把实证主义的表层经验(感觉)和存在主义的深层向度(价值)结合起来，以塑造完整的人格。他把人格分作两种：一是被创造的"有限人格"(自我的人格)，一是神的人格。后者是第一性的实体，认识这种人格是科学的任务，因为神的人格的"行为"形成了自然的秩序，同时神的人格创造出众多的"有限人格"，并使之结合起来。但是，研究的出发点应是"自我的人格"，它的活动(价值的创造)使世界获得了丰富性、联贯性、可知性。人格由自我意识、理性和理想价值三个方面所构成。其主要著作有：《康德之后唯心主义中的不朽问题》(1925)、《宗教的价值》(1925)、《上帝的问

题》(1930)、《精神生活》(1942)、《自然界与价值》(1945)等。

布里奇曼 (Percy Williams Bridgman, 1882—1961) 美国著名的物理学家、自然科学哲学家，操作主义的创始人。生于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一个记者家庭。190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08年获得博士学位，此后即留在哈佛大学物理系工作。由于发明超高压装置和在高压物理学领域中的许多重大发现于1946年获诺贝尔物理学奖金。1942年担任美国物理学会主席。他还是美国科学院院士，英国、墨西哥和印度科学院的外籍院士。

在哲学上布里奇曼是操作主义的创始人。在他看来，任何概念的意义等同于相应的一组操作。例如长度概念就等同于测量长度的操作。更为抽象的概念可以用精神操作，如纸和笔的操作来确定其意义。根据这种观点，布里奇曼提出要用操作定义来代替传统的定义方法，从而使科学概念更明晰精确，以利于对它们进行实际检验。但布里奇曼也因此而否定物理对象的客观性，把它们仅视为与某组物理操作同义的东西。

布里奇曼的主要哲学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逻辑》(1927)、《物理理论的本性》(1936)、《一个物理学家的沉思》(1950)、《几个物理概念的本性》(1952)、《事物的状态》(1959)等。

布隆德尔 (Maurice Blondel 1861—1949) 法国哲学家，现代主义天主教神学的代表。早年就学于师范学院，后在埃克斯大学任教。他把柏格森的自觉主义与天主教神学相结合。断言意志是一种比理论思维更深刻、更本质的意识现象，它能洞察科学所不能洞察的事物的本质。理性不能理解神的本质，神秘的直觉才能做到。其主要著作有：《行动》(1893)、《思想》(1934)、《最高存在与各种存在》(1935)等。

布拉德雷 (Francis Herbert Bradley, 1846—1924)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学家，英国新黑格尔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出生于伦敦附近克拉潘镇，父亲是传教士。十九岁入牛津大学学习，毕业后留校任该校麦尔顿学院研究员，因病未担任教学工作，终身从事著述，以其学说为大英帝国利益服务，由于成绩卓著，1924年获国王颁发的

"功勋奖章"。布拉德雷在英、美哲学界享有很高的声誉，有"哲学家中的哲学家"之称。

布拉德雷在继承斯梯林、格林等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把英国传统的经验主义、主观唯心主义与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理性主义哲学结合起来，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形而上学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包含矛盾的事物都是不真实的，唯物主义哲学用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因果性等概念说明世界必定包含矛盾，因而唯物主义是站不住脚的。他把客观世界第一性的实在称为"绝对"，宇宙间万事万物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故"绝对"是有机联系着的统一的整体。"绝对"是最高的"实在"和真理。物质、事物都是个别的、有限的、有条件的，因而不是"实在"，它们只是无限整体的一部分，是"现象"。最高的"实在"是不能自相矛盾的，它是唯一的、和谐的、完整的全体，是一种精神性的东西。但它不能被思想(理性思维)所认识，只能被感性经验所把握，因而"绝对"就是经验，即"绝对经验"，它包含着一切思想、感觉、意志、情感、真、善、美之物。布拉德雷把最高的实在规定为"绝对"，明确宣称在精神之外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任何实在，显然是接受了黑格尔的影响。但他又把"实在"说成是经验，把"绝对经验"作为最高的实在，使他的哲学又具有明显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并反映了他忽视理性思维，强调感觉经验的片面性。布拉德雷根据经验的不同形式，把认识和真理区分为三种等级：最低的是对于个别事物的感觉经验，即"低于关系的经验"；其次是能认识到事物之间关系的经验，"在关系之中的经验"，即思想；最高的是能直接把握"绝对"统一体的"超关系的经验"、"绝对经验"，亦即直觉。布拉德雷把非理性的直觉看作最高的认识形式，还公开提出哲学必须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上，从而表现出其哲学的神秘主义性质。布拉德雷还认为：个别事物作为"现象"存在于客观实在之中，它们的真实性取决于它们与全体调和的程度。据此，在社会伦理观上他明确主张人生的价值与意义在于把个人的目的实现于全体之中，使个人与全体合而为一，使个人与宇宙相调和。在国家中，每个公民

应该竭尽全力为国家服务，自觉自愿地服从国家统治并作出牺牲。布拉德雷的哲学是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的混杂，他关于事物有机联系和内在关系的思想中包含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但其总倾向是形而上学的。他的哲学论证比较细致，但经常采用诡辩手法，故有“现代哲学中的芝诺”之称。其主要著作有：《伦理学研究》(1876)、《逻辑原理》(1883)、《现象与实在》(1893)、《真理与实在论文集》(1914)等。

布伦坦诺 (Franz Brentano, 1838—1917) 原为神甫，后放弃神职，在维也纳大学任教。1880年后专门从事写作。他断言：“科学的”哲学应该是建立在内省心理学基础上的“经验的”哲学。他认为一切心理活动的共同特征是“意向性”(来源于拉丁文intendene，指向的意思)即指向某种东西。“实在”、“客体”就是被意识活动的所指。如未来的母亲盼望有一个男孩，这个男孩就成为“客体”。他断言实在并不一定是具体的事物，逻辑的抽象、道德的“价值”都是实在的客体。他的这种思想对后来的胡塞尔有很大的影响。他的主要著作有：《从经验观点考察心理学》(1874)、《道德认识的起源》(1889)、《心理感觉研究》(1907)、《心理现象分类》(1911)等。

布洛耶尔 (Josef Breuer 1842—1925) 奥地利著名的神经学家和生理学家。他使一位名叫安娜的病人在催眠下用“精神发泄法”恢复痛苦记忆，这使弗洛伊德受到启发，并开始两人的友谊，1891年合作了《失语症的研究》，又共同发表了《关于歇斯底里的研究》。后来因见解不合而与弗洛伊德分道扬镳。

布兰夏德 (Brand Blanshard, 1892—1964)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主要代表人物。生于俄亥俄州弗雷德里克斯堡，1913年自密执安大学毕业，即至英国牛津大学进修，1915年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服兵役三年。战后于1919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读于约翰、杜威门下，后又重返牛津大学。两次赴牛津大学进修，使他深受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影响。1920年他在哈佛大学进修并获得博士学位，此后在密执安大学、史沃斯莫尔大学任教。1942年至1944年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1945年起任耶鲁

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1955年至1956年任美国神学会主席。

布兰夏德在现代西方反理性思潮中公开打出维护理性的旗帜，称自己的哲学为西方唯理论传统的变奏曲，以研究思想的本性为中心建立起一个庞大的体系。他认为世界上不存在单一孤立的事物，事物间直接间接地结成一定的因果关系，因而它们处于内在关系之中，每个事物、事件、性质都依靠它与其他事物、事件、性质的关系而存在，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有内在关系和必然联系的体系，犹如一张“必然性的网”。宇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事物就是“处在关系中并且最终是处在必然关系中的一组特性”。布兰夏德认为：关系决定了事物的存在与性质，因而，我们认识到了事物所处于其中的关系，也就认识了事物的性质，对关系的认识愈广泛、愈普遍，对事物性质的认识就愈深刻、愈真实。他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反对不可知论，主张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他认为思维具有两重目的，一是“内蕴的目的”，即思维内部观念之间的相互贯通；另一是“超越的目的”，即思维超出自身指向客观实在，使思维与实在一致，认识并把握实在。布兰夏德认为，只要“内蕴的目的”达到了，也就是走近“超越的目的”，“随着思想的内蕴的目的之接近，即达到系统的必然性，思想也就愈益接近其超越的目的，愈益把握住实在的东西”。思维愈是融会贯通，就愈是自然地符合存在。布兰夏德明确主张思想、观念是第一性的，是“独立于当时在感官中所给予的东西”的，对象、客体不过是“实现了的观念”。认识活动就是人把遇到的新问题与原有的知识系统联结起来融会贯通的过程，是把原有较小的知识“网状物”逐步扩大的过程，如同大陆逐步吞并周围的岛屿使自身不断扩大一般，从而“达到一个系统的综观，认识未知物，并把它与已知的世界体系联系起来”。真理就是思想的融会贯通，“思想的一贯性”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考察人生的价值与道德问题时，布兰夏德也强调理性的地位与作用。他批评了主观主义和单纯情感至上论的道德观，主张情感和理性的统一。他反对忽略理性，片面强调情感，也反对离开情感片面侈谈理性，认为一个伦理的判断不仅是情感的陈述，而且同

时也是理智的陈述，情感和理性偏于一端都会陷入困境。布兰夏德的思想在西方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被公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英、美新黑格尔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思想的本性》(1939)、《论哲学的风格》(1954)、《理性与善》(1961)、《理性与分析》(1962)、《理性和信仰》(1975)等。

布尔代数(Boolean Algebra) 英国数学家布尔(G.Boole)在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创立的两值代数系统。这一系统中定义了加法和乘这样两种运算，它们除去满足交换律和结合律以外，还满足加法对于乘法的分配律和乘法对于加法的分配律，以及如下的法则：

$$x+x+\cdots\cdots+x=x,$$

$$x\cdot x\cdot\cdots\cdots x=x$$

另外，系统中的变量只能取0和1这两个数值，而且，对于0和1的运算而言，又有如下的特殊规定：

$$x+0=x, \quad x+1=1;$$

$$x\cdot 0=0, \quad x\cdot 1=x。$$

对于布尔代数可以分别作出逻辑和集合论的解释。逻辑解释是这样的：系统中的变量代表命题，0和1分别代表命题的假或真；加法和乘法的运算则分别代表命题的析取和合取。可以证明，在这一解释下，布尔代数事实上就相当于命题演算。从而，布尔就在一定程度上具体地实现了用数学方法来研究推理的目标。

布尔巴基学派 (School of Bourbaki) 数学中的结构主义学派，是对于现代数学的发展有着极大影响的一个数学团体。这一学派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形成的，其大部分成员是法国数学家。他们的主要工作是用结构的观点来从事数学的分析，所谓数学结构，就是指这样的对象集合：这些对象并没有任何事先指定的特征，而只是着眼于它们之间的关系。布尔巴基学派认为，数学就是关于结构的科学，在各种数学结构之间又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其中代数结构、拓扑结构和序结构是最为基本的(他们称之为“母结构”)，其他结构(他们称之为“子结构”)则是由较为基本的结构交叉、复合而生成的。依据这样的观点，布尔巴基学派以布尔巴基为笔名编写了多卷本的《数学原理》(已出版四十余卷)，这一著作对现代数学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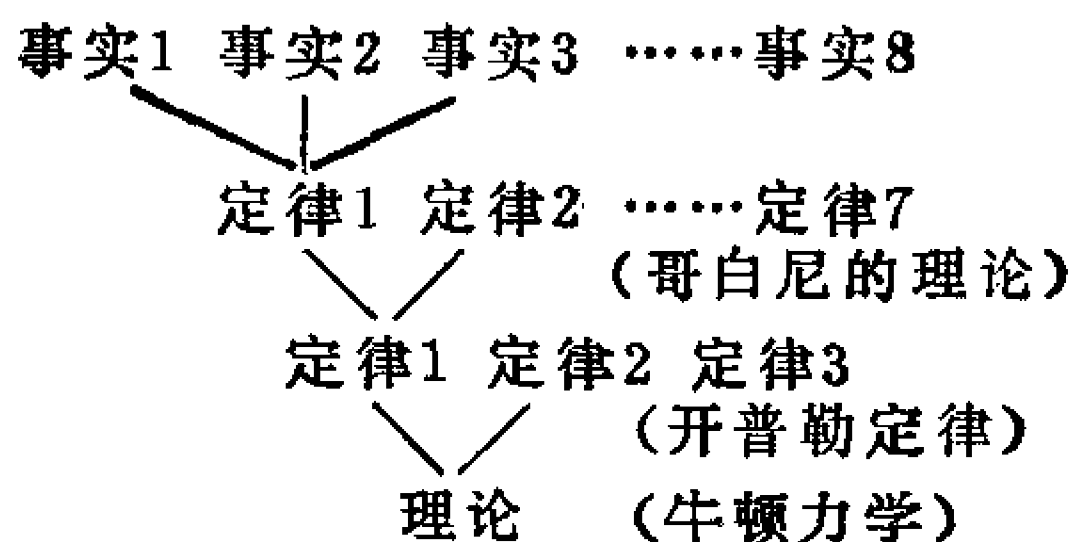
响。

布拉里—福蒂悖论 （Burali—Forti's Paradox） 逻辑学家布拉里—福蒂在1897年提出的逻辑—数学悖论。依据序数理论，所有小于某一序数 β、并包含这一序数在内的一切序数所组成的集合也是良序集（从而就有序数），而且它的序数就等于（$\beta+1$）。现在考虑由所有序数组成的集合W，可以证明，W是一个良序集，从而有序数Q。由上，Q大于任一序数。但由于Q本身也是序数，从而就有Q＞Q。矛盾。

【丨】

归纳法 （induction） 又称"归纳推理"，与演绎法相对。归纳法是由特殊过渡到一般的推理方法。它的前提是一些关于特殊事物或现象的判断，通过归纳的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却是关于该类事物或现象的普遍性判断。因此，归纳推理的结论知识超出了前题范围。归纳法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联系，反映了人的认识从个别、特殊到一般的过程。归纳法又分为完全归纳法和不完全归纳法，后者又分为简单枚举归纳法和科学归纳法。

归纳表 （inductive table） 为了说明科学的进步性，英国物理学家惠威尔提出，科学的发展是由具体事实归纳出低层次的定律，再归并为较高层次的定律，最后归并成理论。这是一个具有支流——江河形式的"归纳表"。"归纳表"是一个倒立的金字塔，其顶部是具体事实，底部是范围最广的概括。从表顶到表底的过渡，反映了循序渐进的归纳概括。



归纳问题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又称"休谟问题"或"归纳疑难"，由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首次提出来，是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热烈争论的一个问题。归纳推理是一种由断定某类事物的个别或部分命题而推出断定该类事物的全体命题的逻辑方法。所谓"归纳问题"，就是由特称命题推出全称命题的合理性问题，过去太阳每天从东方出来，怎么能因而肯定今后太阳每天从东方出来呢？休谟认为

这个问题无法用理性加以解决，因此，寻找它的“解”成了长期探索和争论不休的问题。

归纳逻辑 (inductive logic) 以特殊的事实为前提，作出关于一般性结论的逻辑系统。弗兰西斯·培根是归纳逻辑的奠基人，穆勒和赫舍尔进一步发展了这种逻辑。现代数理逻辑的研究形成了新的归纳逻辑系统，即形式化、量化了的概率逻辑。归纳逻辑是不具有必然性的逻辑，或称为或然性的逻辑，其前提为真并不能保证结论的真实性。有人认为归纳逻辑就是归纳法。有人认为归纳逻辑是形式化、量化的归纳法，即运用概率论、数理统计和统计数学等方法研究的归纳法，如卡尔纳普、赖辛巴赫等人所建的概率逻辑系统。

归纳五法 (Five Method of Induction) 英国哲学家穆勒的理论。穆勒在《逻辑体系》(1843)一书中对演绎法的三段论进行了批判。他认为演绎法不能产生新知识，因为结论已包含在前提中，三段论的结论不会多于预期理由。发现真理的方法只能是归纳法。而科学发现和证明是按照归纳法的五种格式进行的，即寻求因果的实验方法，被称为归纳五法(或著名的“穆勒五法”)：求同法(method of agreement)，亦译作契合法、类同法；差异法(method of difference)亦译作求异法；契差并用法(method of agreement-difference)，亦译作求同一差异法；共变法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剩余法 (method of reminder)。

用图式表示如下：

一、求同法：

事例	因素	现象
1	ABEF	abs
2	ACD	acd
3	ABCE	afg

∴ A⟶a

二、求异法

事例	因素	现象
1	ABC	a
2	BC	–

∴ A⟶a

三、求同一差异法

事例	因素	现象
1	ABC	a
2	ADE	a
3	FG	–
4	HI	–

∴ A⟶a

四、共变法

事例	因素	现象
1	A_1BC	a_1
2	A_2BC	a_2
3	A_3BC	a_3

∴ $A \longrightarrow a$

五、剩余法

事例	因素	现象
1	ABC	abc
2	B	b
3	C	c

∴ $A \longrightarrow a$

归纳推理 (inductive inference) 参见**归纳法**。

归纳论证 (inductive demonstration of argumentation) 运用归纳推理形式所进行的逻辑证明。例1，"全班同学身高都在两米以下。因为A同学身高在两米以下，B同学身高在两米以下，……，N同学身高在两米以下(即逐一考察了全班每一个同学)，所以全班同学身高都在两米以下。"这是完全归纳的论证。例2，"所有金属遇热膨胀。因为，铁遇热膨胀，铜遇热膨胀，铝遇热膨胀，铁、铜、铝都是金属，所以所有金属都遇热膨胀。"这是不完全归纳论证。

完全的归纳论证如果前提真实，其结论必然为真，因为它考察了该类事物的所有对象。不完全归纳论证因为只是考察了一类事物中的部分对象，故其结论是或然的。

归纳论证的公式如下：

论题：S是P

论据：∵A是P

B是P

C是P

……

(而A、B、C……都是S)

∴ S是P

归纳的一致 (consistence of induction) 英国物理学家惠威尔认为科学的发展是由低层次的定律归并到高一层次的定律或理论的归纳过程，他把这种归并称为"归纳的一致"。例如牛顿把波义耳、查尔斯、格雷厄姆的定律归并到气体分子间弹性碰撞的理论之中。惠威尔认为，这种"归纳的一致"本身就是科学理论的可接受标准，在科学史上，凡是通过归纳的一致所得出的理论，都没有被证明是假的。

归纳的不一致性 (inductive inconsistences) 又译为"归纳的不相溶性"。是指把归纳推

理或统计推理解释成演绎推理时所出现的矛盾状况。例如：

A、假设前提：

约翰是豪饮者俱乐部成员。

豪饮者俱乐部的成员中大学教授不到1%。

如果使用一条推理规则，这条规则规定可以把概率分派给各个个人，那末结论是：

约翰几乎肯定不是一个大学教授(或约翰是大学教授的概率是0.01)。

B、假设前提：

约翰是《哲学杂志》的定期读者。

《哲学杂志》的定期读者中99%以上是大学教授。

那末，约翰几乎肯定(或具有0.99的概率)是一个大学教授。

这样我们从正确的前提和同一的推理规则出发得出了两个不相容的结论。因此，把归纳推理或统计推理的某种类型解释为演绎三段论是站不住脚的。

目的行为主义 (purposive behaviorsm) 新行为主义的一个支派，创始人是托尔曼。参看**托尔曼**。

目的合理的行为(德：zweck-rationale Handlungen) 当代西方社会学、哲学的概念。指人对自然的征服与改造，以及从自然中获得的解放，强调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技术方法的经济有效性以及在相应方法中进行选择的可靠性。它受到技术规则的制约。这些技术规则包括一定条件下根据经验知识进行的预测，以及争取最大优惠的决断。它是工具性的、策略性的行为，是“目的—手段”性的。

四段图式 (tetradic schema)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见**波普尔**。

史维济 (Paul M•Sweezy) 美国进步思想家、经济学家，新左派的思想先驱之一。他在1967年发表于《每周评论》的《马克思与无产阶级》一文，在美国有一定的影响。他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由极少数剥削国家与广大被剥削国家构成的全球性制度。少数剥削国家的生产工人仍然是革命的，但是他们的人数正在减少，而“非生产工人”，即分配部门和服务部门的各种职工，其中包括机关职员、教师、科技人员等等，正急剧增长，他们的大多

数是不革命的，少数革命的生产工人受大量不革命的非生产工人的包围，思想逐渐被同化，以致整个无产阶级革命潜力愈来愈减弱。现在，被剥削国家的劳苦大众正在代替剥削国家里的无产阶级，成为推翻全球性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动力。没有他们所发动的“世界革命”的推动，剥削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将遥遥无期。他的这些思想对六十年代末的新左派有较大的影响。

卡西尔 (Ernst Cassirer, 1874—194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出生于德国西里西亚的布斯劳一个犹太家庭。1899年获得博士学位，1919年任汉堡大学教授，1933年受纳粹迫害，去英国牛津大学讲学。1935年到1941年执教于瑞典哥特堡大学。1941年后任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客座教授。

卡西尔系统地继承并发展了马堡学派首领柯亨的新康德主义观点。他认为，哲学不应当从感性经验的“所予之物”出发去认识世界，而应当从纯粹思维中去寻找科学现实的先验根据。传统的哲学观点认为，认识的对象就是客观存在着的对象，人们的认识是被对象所给予的，这实际上是非常素朴和幼稚的观点。因为人们从客体中获得的印象和这客体本身是互不相干的；人类知识无论如何完善，都无法认识对象的本来面目，而只能认识这些对象的符号。他认为，自然科学中的理论发现，都是在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的理想化的实验条件下做出的，因而任何实在之间的所谓联系和规律都是由人的纯粹思维所构造，由人所具有的数学符号系统来精确地标志和解释的。

卡西尔认为，系统的符号作用是人类意识区别于动物本能的重要标志。人不仅可以运用符号系统解释自然科学的科学结构，而且还可以运用它创造出科学和文化的世界。卡西尔的符号学说，是在抛弃了康德的自在之物后，对于康德的先验直观形式以及范畴学说的片面发展。

其主要著作有：《近代哲学和科学中的认识问题》(三卷，1906—1920)、《认识和现实》(1908)、《实体概念和函数概念》(1910)、《符号形式的哲学》(三卷，1923—1929)、《论人》(1944)等。

卡尔纳普 (Rudolf Carnap, 1891—1970) 德国哲学家，

1891年出生于德国巴尔门的罗斯多夫。1910—1941年在耶拿大学和弗赖堡大学学习。曾授业于著名数理逻辑学家弗雷格，并得益于罗素的指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役参加战争，战后在耶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6年任维也纳大学讲师并参加石里克领导的维也纳小组，成为维也纳学派的著名的理论家。1935年赴美国，1954年任洛杉矶加洲大学哲学教授。1941年加入美国籍。

他坚持认为形而上学哲学是无意义的，强调科学的重要性，企图给科学与非科学确定一条划界标准，这些是卡尔纳普一生中未曾变化的想法。在方法上他一直是一个形式主义者，以符号逻辑解决他所关心的问题。二十年代，他着重研究世界的逻辑构造，论证“经验证实原则”并以此批驳形而上学。三十年代转向对语言逻辑句法的研究，寻找新的意义标准以代替过于严格的“经验证实原则”。四十年代，他又转向语义学和归纳逻辑方面的研究。

他认为，有三类命题是有意义的。一是仅依赖其形式而成为真的命题，如同义语反复的命题；二是那些包含有逻辑矛盾的命题，它们因其形式本身而为假；三是经验命题，它是可以通过观察和知觉来判断其真假的命题。形而上学命题不属这三类，因而是无意义的。后来他补充说，这里所说的意义只是指认识理论或理论意义。在经验证实问题上，他开始区分了“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后又把标准进一步放宽，用可检验性和可验证性来取代“可证实性”。他认为，相互对立的哲学派别之间的争论是由于它们的语言系统不同，进而提出“容忍原则”。在语义学方面，区分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为日后在美国兴起的“元科学”的讨论奠定了理论基础。他曾和纽拉特一起提出统一科学的设想，试图把各门经验科学都用物理的语言加以表述。在归纳逻辑方面，他进行了一系列将归纳推理规则加以精确表述和论证的工作。

其主要著作有：《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语言的逻辑句法》(1934)、《语义学导论》(1942)、《意义和必然性》(1947)、《概率的逻辑基础》(1950)、《世界的逻辑构造和哲学中的假问题》(1964)等。

卢卡奇　(Georg Lukacs,

1885—1971） 匈牙利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布达佩斯的一个贵族家庭。文科中学毕业以后，即在布达佩斯大学攻读法律和国民经济学，后改读哲学。1906年在科罗茨瓦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1909年在布达佩斯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09—1911年留学德国，潜心研究德国古典哲学、新黑格尔主义和生命哲学。1918年12月加入匈牙利共产党，并成为该党的《国际》杂志的编辑。1919年9月，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失败以后，移居维也纳并参加了那里的极左派《共产主义》杂志的活动。1923年发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在匈共及共产国际内部引起激烈的争议。1933年以后，流亡苏联并成为苏联科学院院士。1944年返回布达佩斯，就任布达佩斯大学美学和文化哲学教授，当选为共和国国会议员。1955年被选为匈牙利社会科学院院士、柏林科学院通讯院士。余生从事研究著述。卢卡奇的思想从早期到晚期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他的理论立场是以浪漫主义为特征的。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是在生命哲学、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下形成的。与同时代的许多激进知识分子一样，他从伦理立场走向政治立场，从生命哲学走向马克思主义，只是为了不断寻求一种能够回答当代重大问题及其冲突的世界观。他之所以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他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之所以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圣经”，就在于他首先提出了对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解释，为了探讨西方二十年代革命运动失败的原因，批判第二国际的“庸俗马克思主义”，他用生命哲学和新黑格尔主义去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他把异化范畴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视共产主义为真正人性的复归，他把总体范畴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原则和行动原则，并在总体性的方法之上，将主体和客体同一起来，将人提到历史主体的地位；他使马克思主义离开对自然和社会的实证研究，把辩证法建立在主观意识的能动性之上，建立在理性批判的力量之上；他把无产阶级作为真正的具体主体—客体的同一，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作为实现这种同一的前提和尺度；他把总体性方法神化为能动的认识，摈弃自然辩证法和唯物反映论。他

极力强调意识的改变，主张用文化斗争代替阶级斗争。晚年，他在检讨自己以前的唯心主义错误的同时，力图建立一种“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一种历史现实及其过程的本体论；力求用总体性辩证法去阐明深刻的历史矛盾和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以完善历史唯物主义。卢卡奇一生都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美学的研究，他对过去及当代各种文艺思想和美学理论的分析批判，为后人留下了大量宝贵的美学遗产。他的主要著作有：《现代戏剧发展史》(1908)、《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青年黑格尔》(1954)、《理性的毁灭》(1954)、《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1，未完成)等。

卢梭和马克思 (意：“Rousseaue Marx”) 意大利哲家德拉沃尔佩的著作，1964年出版。该书旨在阐明和发掘马克思的政治理论来源。作者认为，马克思尚未觉察到他的政治思想上的一个决定性前提是卢梭的理论。康德哲学局限在自由资本主义的交换原则上，卢梭所要批判的正是这一原则。卢梭从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对资产阶级代议制国家作了彻底的批判。作者认为，马克思的政治思想除了增加一些对资本主义消亡的“经济基础”的分析以外，只是卢梭观点的重复而已。

【丿】

生存 (德：Existenz)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重要概念，它特指真正的人的存在。他说这个词原是指称“存在”的诸多词汇中的一个，但他采取的是克尔凯戈尔赋予其的意义，即“存在是我们内心生活的活动，这种活动与理智认识直接相对”，故称“生存”，它是“理性的伟大的反题”，是非理性的主观性存在。生存既不是感觉经验，不是一般意识，不是精神，也不是它们的总和，而是潜伏在它们的深处并作为其源泉和基础的非理性的个体意识的存在。

生存有如下特征：它是可能性的存在，它不能被完全现实化，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它是独一无二的存在，是不可代换的独立自主的个体存在；它是自由的存在，它不服从任何必然性；它是本源的存在，充满着能动性和创造性，是各种层次上的自我存在的源泉。主体大全的内在样式的各个方面都是从生存的源泉中涌现出来的，因此生存就是“我们

自身所是的大全”，就是主体大全本身。而客体大全的各个方面是主体大全的各方面所构造的对应物，所以，一切存在都是生存现实化和客观化的结果，“生存是自我的整个存在所围绕的轴，是使得世界之旋转对我有意义的轴”。

生存是雅斯贝尔斯哲学理论的基石，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之为“生存哲学”。

生存哲学 (“Existenzphilosophie”) ❶雅斯贝尔斯的主要著作之一。在纳粹统治时期，雅斯贝尔斯因其妻为犹太人而被海德堡大学解职。1937年他寻机在法兰克福的德国学院作了一系列讲演，这是他在纳粹德国时期的最后一次讲演。随后，他这些讲演被结集出版，题名《生存哲学》。

这本书除导言之外，按照讲演的顺序划作三大部分。一、存在论 一切被认识了的存在即作为对象的存在都不是存在本身；存在本身是认识视野的边界，是无所不包的大全；一切主体与客体相联系的状态都是透露大全的样式；生存与超越的联系是大全的超越样式，它们是万事万物涌现的源泉，归根到底，一切皆源出于生存的唯一性和自由。这一部分主要讨论了大全、实存、一般意识、精神、生存、超越等。二、真理论 真理是向我们显现存在的道路，真理是多层次的、主观的；生存的真理是个体的真理、是生存者赖以生活的基础；理性是统一和交往的意志，它应该是生存内部的动机。这一部分主要讨论了真理、知性、理性、例外、权威、白日法则、黑夜激情等。三、现实论 哲学思维最终应追寻现实的问题；真正的现实是不能被思维为可能的存在，它只能通过哲学思维对特殊符号的解释来把握，只能靠着人的不断地超越地行动来实现。这一部分主要讨论了现实、暗码、哲学思维、哲学信仰、永恒哲学等。

这本书近乎于整个雅斯贝尔斯哲学的缩写和导言，可视之为“雅氏哲学大全”。

❷雅斯贝尔斯拒绝“存在主义”的称号，而用“生存哲学”称呼自己的理论。它确实是存在主义一种独特的表述。雅斯贝尔斯早在二十年代初就提出了这个概念，以至海德格尔称他为“德国存在主义的创立者”。1937年，他在一系列讲演的基础上出版了题为《生存哲学》的著作，在该书9156年再版的结论中，他声称

"生存哲学不是逻辑的，传统的哲学……我把这个词用于关于人的哲学思考方式"。海德格尔有时也使用这个概念，雅斯贝尔斯认为，"海德格尔是生存哲学的创始人"。

生态学派 (Ecology School) 西方未来学流派之一，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流行于美国。美国华盛顿的"世界观察研究所"是该学派的中心机构。该学派的特点是从自然方面研究科学技术的进步给生物圈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种种问题。"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李斯特·布朗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业的巨大进步首先加重了生态负荷，如土壤侵蚀、牧场贫瘠、气候变化等等；而生态负荷的加重又给经济发展带来不良后果，如原料不足、通货膨胀、工人失业、经济停滞等；上述两种紧张状态又必然会引起一系列社会政治问题，如饥饿、人口涌入城市、政治动荡等等。因此，他认为目前的人类社会正处于人类历史上一个急剧转折的边缘，必须将自然——生物方面的问题看作是全球问题的中心因素，由此出发寻求解决全球问题的可靠途径，否则将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给未来社会造成巨大的无可挽回的损失。布朗的观点代表了该学派所主张的一般观点。

生殖人格 (the genital personality)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是人格发展的最高层次，最理想的人格。它表现为在性、社会、心理等派方面达到成熟、完美的状态，而真正具有这种人格的人是极其罕见的。

生殖阶段 (genital stag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心理一性欲阶段的最后时期。他认为生殖器在该阶段的性生活中有无上的权力，并且该阶段有两个目标，其一是放弃手淫，以一外来对象代替它；其二是把各种不同的对象统一为单一的冲动。弗洛伊德还认为，这一时期每人都有摆脱父母，获得独立性的趋向，从儿童转变为社会团体的一员，同时恋母情结不明显了，而与父亲达到一种妥协。

生命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Life)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期流行于德、法等西方国家的一种唯心主义哲学流派。该学派主张"生命"是宇宙的本原，试图用生命的冲动来解释世界历史的变化与自然现象，在认

识论上，倡导用非理性的直觉主义观点代替理性主义的分析方法，为人类知识提供一种全新的解释。

生命哲学的兴起是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理性主义的一种挑战。十九世纪末，随着哲学的发展与科学的进步，在认识领域中片面强调理性的分析而忽视对直觉与综合的研究，反映出理性主义的不足，机械唯物论在解释物质世界的运动现象时也不断出现矛盾。于是，继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主义哲学以后，又出现了强调非理性主义的思潮。德国哲学家狄尔泰作为生命哲学的创始人，首次使用“生命哲学”一词；哲学家兼社会学家的齐美尔把自己的生命哲学思想应用到社会学研究上；鲁道夫·奥伊肯提出了“精神生活哲学”的思想。柏格森则集生命哲学思想之大成，系统全面地论述了生命哲学思想的具体内容。另外，施本格勒等也是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

生命哲学代表人物众多，在哲学思想上他们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他们一致认为生命是世界的本质，永不停息地运动着的生命构成最基本的实在。外在的客观世界都只是生命冲动的产物，是假象，只有生命最真实。生命并不是确定的实体，而是一系列心理意识状态的连续过程，它处于永恒的运动与变化之中。生命是自由的，不受任何自然规律的约束，它是一个无法分割的整体，只能从整体上来把握。在生命冲动的过程的不同阶段，依次形成了无机界——有机界——动物直至人的生命、意识的出现与人类社会的产生，而科学、艺术和宗教等学科形式都是在此基础上出现的。狄尔泰、奥伊肯等都用生命冲动来解释人类历史和科学文化诸形式。席美尔则分析了诸多种社会现象范畴的形式。柏格森还对社会类型进行了划分，认为“开放社会”适合生命冲动的发展要求，极力推崇从动态方面来研究社会科学。在认识论上，他们普遍坚持直觉与理性的划分，认为冲动的生命之流是一个连续的整体运动过程，它存在于事物的最深处，这是理性认识所无法触及的。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分析；它停留在对象的表面之上。科学是理性的认识对象。生命之流是绝对的永恒，它才是哲学的研究对象，直觉是把握生命之流的本质的唯一方法。直觉认识有两个优点：深入到事

物内部，与对象本身相融合，从整体上把握对象。但是直觉不是一个思维压缩过程，它是非理性的、神秘的内省体验，我们无法用抽象的定义清晰地界说它。"直觉高于理性"，这是生命哲学的认识论结论。

生命哲学的非理性主义思想直接影响了詹姆士的实用主义和萨特与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现象学大师胡塞尔也不同程度地受到生命哲学的影响。在旧中国，张东荪、梁漱溟和张君劢等也曾经讲授过生命哲学。另外，生命哲学对文学、历史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领域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生命之流 (法：élan Vital)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又称"生命冲动"。与"自我"、"绵延"为同等程度的概念。指一种存在于自我深处的主观的非理性的心理体验状态，一种盲目的永不停息的生命冲动与变化过程。柏格森认为：生命之流是宇宙的本质，世界变化的主宰，永恒绝对的实在，其余一切都是它冲动的结果，是假象。精神与物质的对立就是生命冲动造成的。"生命之流"的运动如一个漩涡之流，生命向上冲，物质向下落，二者的碰撞结合产生了生物。处于漩涡中心的是人的生命和意识，其次是动物的生命，外缘是植物生命。而脱离漩涡下落的是物质。所以说物质是堕落的生命。可是生命永远处于连续的变化与自由的发展中，它是超出空间之外的，物质则是存在于空间的、惰性的、受必然规律制约的相对之物。"生命之流"创造万物与上帝创造万物是一致的。柏格森最后把生命之流与上帝完全等同起来。

生命冲动 (法：élan Vital) 参见**生命之流**。

生活世界 (德：Lebenswelt)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现象学中，生活世界意味着先于所有客观和逻辑的科学而存在的世界总联系，它在原初的明证性中被交互主体地经验到，并且它在实践中证实自己本身。简言之，生活世界是人们共同经验到的、素朴的、感性的世界，是最原初的，先于任何观念、科学的世界。相对于科学所要求的那种具有客观有效性的真理来说，生活世界的真理是主观相对的真理，即它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改变。然而，科学的理论却最终立足于朴素的

直接观察上。因此，生活世界先于所有科学以及先于世界的概念，并且，生活世界是它们的基础。胡塞尔认为，并不是在任何一个生活世界中都能产生出科学。科学只是作为一种特殊的成就而存在于欧洲人的生活世界中的。并且，科学本身在这里也是一种生活世界中的现象。由于生活世界具有主观相对的特征，因此有各种生活世界存在。而探索陌生的生活世界便成为一项任务。胡塞尔认为，这是精神科学的任务。生活世界的哲学问题是哲学的大全问题，因为所有其他的被给予性都植根于生活世界之中。对生活世界的最终思索与先验现象学的还原是密切相关的。生活世界问题是胡塞尔后期着重考虑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在他的《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一书中得到表述。

生活本能 (life instinct或Erors)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概念。弗洛伊德把与维持个体生存和繁衍种族有关的一切本能称之为生活本能，它们贮藏在"本我"之中，属于无意识的范围，想方设法获得满足。

生理学派 (the Physiological School) 新康德主义的早期学派。流行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德国。主要代表人物是朗格、费舍、采勒尔等。生理学派新康德主义的特点是用认识主体的生理结构来说明认识论问题，从生理学的角度进一步发展了康德的主观唯心论和不可知论。他们认为：人的生理结构的不同类型是认识论全部问题的出发点，作为认识对象的外在事物是以人的生理组织为转移的表象世界，除此之外便是认识的极限。生理学派新康德主义的理论来源，一是继承发挥了康德先天直观形式和悟性范畴学说中的心理——生理学倾向，将整个康德哲学生理学化，二是利用了当时感觉生理学发展的新的实验材料，进一步扩展了其中表现出来的生理学唯心主义观点。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曾指出，朗格是"以生理学为王牌来拥护康德主义的唯心主义，驳斥唯物主义"的。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作为早期新康德主义的生理学派新康德主义逐渐失去了其影响。

生态伦理学 (ecoethics) 一种主张尊重自然，保护生命的伦理学理论。现代化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生态平衡的严重

破坏是这种理论产生的原因，法国哲学家史韦兹和英国哲学家莱昂波特是它的创始人。史韦兹认为，生命是大自然的伟大创造，人类应予一切生命以极大尊重，把生命分为"价值高"和"价值低"的做法是没有根据的。"保护、完善和发展生命"应是"人与自然的道德准则"和"善"的观念的重要内容，这样他就把伦理学从人与人关系的领域扩大到人与自然关系的领域，莱昂波特认为，人类不是大自然的征服者和统治者，不是大自然的主人；大自然的生物也不是仅为人类而生的人类的奴隶。人和一切生命都是大自然这个大家庭中的平等的伙伴，因而不应仅从人的利害出发去考虑生态平衡的问题，而应建立一种新的伦理道德观，把人权观念、价值观念、伦理道德观念扩大推广到整个大自然的大家庭中去，创立一种新型的伦理学——生态伦理学。其他主张生态伦理的代表人物有罗斯顿、史托斯和特莱普等。他们分别提出"尊重生物的生存权利"，反对以人类为中心的"人类沙文主义"等口号，极力主张改善生态环境、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生态马克思主义 (ecological Marxism) 又称"生态危机理论"。本世纪七十年代兴起于美国的一种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的学说。创始人是美国社会思想家B·阿格尔等。他们从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给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带来种种严重的后果出发，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必然引起自然资源的耗竭和环境污染严重。主张通过生产过程的非集权化、分散化和小规模化，以及工人直接管理生产，以避免因"不合理的生产过剩"而导致的生态平衡的破坏，从而建立起一种"由工人自己管理的、非独裁主义的、分散化和非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他们认为马克思本人虽未明确提出过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理论，但是他们的这种分析符合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分析，因此自称其理论为"生态马克思主义"。

生理学唯心主义 (the physiological Idealism) 十九世纪中叶流行于德国的在生理学研究中发展起来的一股唯心主义思潮。其基本观点为：如果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考察认识的主体，就会发现，外界事物会因主体的生理组织的不同而显现出不同的样态。人的生理组织的决定性作用

是生理学科学所证明了的。生理学唯心主义对早期新康德主义的生理学派产生了重要影响。生理学派的主要代表朗格，就是以生理学唯心主义为出发点去说明整个认识论问题并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这样一来，生理学唯心主义就超出了自然科学的范围，渗透到哲学领域来了。

印象 (Images) 参见**物质与记忆**。

丘奇 (A·Church 1903—) 美国数理逻辑学家、分析哲学家，在数理逻辑方面有较大贡献。早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普林斯顿大学、洛杉矶加州大学任数学和哲学教授，任美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分会主席。主要著作有《数理逻辑引论》(1956)等。

白日法则 (diurnal law)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意指知性的认识特征。他把认识中的理性形式和知性形式作了区分，并对"知性"做了不同于德国古典哲学的规定。认为"如果理性意味着清楚的、客观的思考，意味着从模糊性到明晰的转变，那么，它只不过是一般意识的大全而已。这样说来，与德国唯心主义的传统联系起来看，它最好应该叫作知性"。知性是孤立的、分析的认识，它力图获取清楚明白的、客观的知识，这种认识的特征是"白日法则"，它相当于尼采所说的"阿波罗精神"。

他者 (法：l'autre) 法国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拉康认为，"无意识是'他者'的语言"，"他者"不仅指其他的人，而且也指(仿佛由主体角度体现到的)语言秩序，语言秩序既创造了贯通个人的文化，又创造了主体的无意识。"他者"是一个陌生的场所，而所有的语言都出身于此："他者"是家庭的场所，法的场所，弗洛伊德理论中的父亲的场所和社会环境的场所。"他者"同样是主体结构里的一个位置。因此，主体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复杂的结构的结果。"独立的主体"是不存在的。人向"他者"屈服并为"他者"屈服，人的每一行为，包括最利他的行为，最终都来自要求被"他者"承认和自我承认的愿望。

他为存有 (Being-for-others，法：être-pour-autrui)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自为

存有的“第三种主体结构”。实际上，它是自我外在化为他人的对象时的存有方式。萨特认为，当人被抛入世界时，发现自己不仅被事物所包围，也被他人所包围。他人的存在，打乱了自为存有的本来秩序，他人通过“看”而占有我，把我拉入他的领域并成为其对象，成为自在，成为他为存有。而我若回到自为存有，恢复自由，就要反过来把他人对象化而肯定自己。因此，“他为存有即冲突”。每个人都无法理解他人的自我，都不可避免地把他人“看”成自在存有，因此，每个人都具有本体性的他为存有方面。

他人就是地狱 (the other is the hell) 萨特早期理解人际关系的一个命题。他在《存在与虚无》中认为，人不仅是“自为存有”，而且是“他为存有”，我与他人发生关系时，必定要被他人对象化，被他人“看作自在存有”。如果我要回复到自由主体的自为存有，就必须把他人对象化，把他人看作自在存有。因此，人际关系是黑格尔所说的那种“主奴关系”。“所以说，‘人的实在’永远不能摆脱这种两难的困境：一个人必须要么超越他人，要么被他人所超越。意识与意识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本质并不是‘共在’，而是冲突。”以后，他在1944年发表的剧本《禁闭》中，把上述思想形象地表现出来，这个剧本描写了三个生前有劣迹的人，死后来到地狱仍不得安宁，他们相互勾心斗角，相互作践冲突。最后，剧中人加尔散概括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后说：“他人就是地狱。”1965年，《禁闭》灌成唱片时，萨特口录了一段前言说：“我的意思是说，要是一个人和他人的关系恶化了，弄糟了，那末，他人就是地狱，……世界上的确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他们太依赖别人的判断了。但这并不是说，和他人就不存在另一种关系。”

仪器的操作 (instrumental operation) 参见**操作**。

句法句子 (syntactical sentences)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的哲学用语，指表达语言逻辑句法关系的句子。如“苹果这个词是表达事物的词”。句法句子不表述经验事实。

句法结构 (“syntactical structure”)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著作，出版于1957年。乔

姆斯基在此书和于1965年发表的《句法理论纲要》一书中建立了他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而转换生成语法的核心部分是“生成语法”。生成语法是一组演绎规则。按照这个规则，语言中任何一个句子都被认为可加以结构的描写。这种描写可表明该句子表示的是哪一种组合，并指出哪一类词可替换句中任何给定的词。因为这种语法能为一个句子提供这样的描写，就说它“生成”了这个句子或生成了所描写的这个句子的结构。乔姆斯基说，生成语法是这样一个规则系统，它能重复地生成无限数目的结构。

外在关系说 (theory of external relation) 新实在论的观点。新实在论者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个唯心主义的命题是由内在关系引出来的。所谓内在的关系就是认为关系者不是独立于关系而存在，关系就是关系者的相互作用，发生因果的关系。关系者双方因关系的存在而发生了变化。新实在论者认为，如果采用他们自己的外在关系说就可以避免这种“困境”。用这种外在关系来说明认识关系，则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只是两个关系者，它们之间发生了认识关系，但这种关系是独立的，并不影响或改变双方。用符号来表达，就是“在a项和b项具有R关系”这一命题中，aR在任何程度上都不构成b，Rb也不构成a，R也不构成a或b”。从这种外在关系理论出发，他们提出了“直接呈现”的认识论。

外倾与内倾 (introversion and extroversion)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提出的关于心理类型的学说。他认为把人与人之间存在的各种显著差异综合起来，就构成了不同的心理类型。心理类型大致可分为两种，即外倾型和内倾型。前者是指人是由他感兴趣的对象所决定，是一种兴趣指向客体的外向运动；后者指人是由他自己内部力量所决定，是一种兴趣离开客体而指向主体和他自己的心理过程的运动。

外倾直觉型 (the extroverted intutitive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所提出的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倾向于外倾的和直觉的结合，直觉型以热烈的强度，不平凡的热情去抓住新的事物和新的途径；它不存在于一般公认的现实价值中，总是出现于可能性存在的地方，且对

于尚处于孕育状态但大有前途的事物具有一种敏锐的嗅觉。商人、投机者、经纪人、政客等通常属于这种类型。当事物不再呈现出新机时，他们就会冷酷无情地放弃它们，绝不再怀恋。

外倾感觉型 (the extroverted sensation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所提出的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是外倾型与注意感觉所构成，表现出强烈的唯实主义，对客观事实的感官尤其发达，他的一生是由无限多关于具体事物的实际经验所累积的，很少利用他人的经验。这类型的人多数是男性，他们受自已的感觉的支配，生活的目的是具体的享受。

外倾思维型 (the extroverted thinking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所提出的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由外倾型与思维这种机能类型结合而成。这种类型的人表现为既外倾，又注意思维。其特点是坚持以客观资料为基础。这种类型的人多为男性，因为思维在男性方面比之在女性方面更多地倾向于成为主导的机能。

外倾情感型 (the extroverted feeling typ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所提出的人的八种性格类型之一，该类型的人是外倾与注意情感构成，往往遵循情感指导的路线，而其情感又符合客观的情境和一般的价值，这种类型的人多为女性，在选择爱情方面表现尤为清楚，被爱的男子不是因为他与女子的性格相投，而在于其身份、年龄、家庭、声望等方面都符合合理的要求。

外部概念问题 (external conceptual problems)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术语。参见**概念问题**。

饥饿意志 (nungry wil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它作为表象的对立物又是“自在之物”。饥饿意志有一些重要特性：本身是不可准确界说的、无止境欲求的、冲动的和神秘的力量，是万物之根源；它是求生存意志，有如饥饿一样，不断求取更多的食物，延续生命和种族，通过理念的不同等级把自已外化为无机物——植物——动物直到人，表象之物都是意志客体化的结果，它又是超时空的，用根据律无法认识的“自在之物”，只有具备艺术家那样的直觉，通过艺术创作和艺术观审，使个体上升为纯粹的认识主

体，才能把意志(理念)从模糊的表象界中提升出来。作为历史和人类命运的主宰，意志又是自主自决的自由，它的欲求与满足之间的程度的适应性大小成为人类痛苦和快乐的根源。最后，它在冲动之中通过满足肯定自身，在人的反思和行动中认识自身，达到自我否定。

【丶】

主体性 (Subjectivity) 萨特哲学的特定概念，另译“主观性”，意指人之为人的主要特性，即人必须自己造成自己。他认为：“主体主义一词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主体主义意味着个人自我选择，自我造就；另一方面，主体主义意味着人超越其主体性是不可能的。后一种意义是存在主义的根本意义。”人不可能超越其主体性，也就意味着每一个人都必须在生存行动中自己挑选自己的形象，自己造就自己。而且每一个人都是循着自己的计划，自觉把自己推向未来的存在，而不是随意生成的东西。正因为人具有主体性，所以，他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及其本性负责。

主体移心 (法：décentrement du sujet) 法国结构主义者的概念。本世纪六十年代，在法国，结构主义取替了存在主义的位置，成为时髦的哲学流派。结构主义之所以被看作是与存在主义相对立的一个哲学流派，是因为结构主义者强烈抨击“主体”的概念。结构主义者主张否认主体，认为主体只是一个复杂的关系网络中的一个项，一个被决定者，因而“主体”就不是什么哲学思考的“出发点”，他们为此取了一个名称——“主体移心”，意思是说，思维主体在认识论上不能居于哲学思考的中心地位、绝对地位和稳定地位；任何“中心”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作为思维者的主体只是社会交流网络的一个关节点，没有其独立性，所以不能作为什么哲学探索的始基。

主体通性 (inter-subjectivity)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主观间性”，“交互主观性”，系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提出，以修补《存在与虚无》中“他为存有即冲突”的思想，阐明人的存在是相互联系的。他认为，主体性不仅仅是个人的，因为人在“我思”中不仅发现了自己，也发现了他人。他人和我自己的自我一样真实，而且自我除了是别人认为的那个人

之外，不再是别的东西，要了解自我，就必须与他人接触。因此，“他人对于我们自己的存在是必要的”。“所以，我们可以宣称：我们发现了一个可称为主体通性的世界。在这里，人们决定着他自己的本性以及他人的本性。”

主体结构 (法：structure du sujet)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是由镜象阶段那里发展而来的。主体结构共有三个层次：即想象界、象征界、实在界。拉康认为，这主体结构的三个层次虽然各属不同的逻辑类型，但想象界与象征界却包含在实在界之内。想象界是象征界的子群，象征界又是实在界的子群，三个层次重叠并存于主体之内。这三个层次具有使主体与他者、世界发生联系的功能，其中任何一层次内秩序的改变都要影响其它两个层次。但是，最主要的层次仍为象征界，因为，它不仅代表着而且组织着另外两个层次。

主要指号 (dominant sign)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与“限定指号”(specifier)相对应。指每一语句中占主导地位、决定整个语句含义的指号。莫里斯认为，任何一个语句都包含一个主要指号和某些限定指号。一个主要指号对于一个更普遍的主要指号来说，就变成限定指号。

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 (master-morality and slave-morality)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主人道德”又称“贵族道德”。它指以征服他人为目的，满足自己的权力意志的需求，最大限度地肯定自身价值的道德。“主人道德”鄙视怯懦。为了自己愿意牺牲他人的利益，只要是为了追求更大的权力，那么残暴与自私的利己主义也就是“善”的、被允许的。在“主人道德”中的“善”与“恶”就等于“高尚”与“卑鄙”。与之相对的是“奴隶道德”，又称为“群氓道德”。它是指那种削弱权力意志的力量，抑制人的创造性和自由，害怕权力与占有，使社会腐败堕落的卑下的道德。“奴隶道德”宣扬同情、谦逊、与人为善等使人屈从的思想，贬抑强大、独立的自我的自由为恶。“奴隶道德”是一种普遍化和绝对化的价值观念，是束缚个性发展的缰索。“主人道德”中的善在这里被视为极大的恶，而恶在这里则被称颂为善。

"奴隶道德"要求一种共同的善，因此它反映的是群氓的利益和愿望。尼采认为：在一切较高程度的文明中，它们混合在一起，甚至在同一个人身上也能够发现。

兰德 (Ayn Rand, 1905—) 美国思想家，出生于俄国，1924年毕业于列宁格勒大学。1926年赴美，从事文学工作，六十年代后先后在耶鲁、普林斯顿、哥伦比亚、哈佛等大学任教。他注重社会批判与文化批判。认为美国在文化上的领导地位已经丧失，是一个被知识分子——"文化捍卫者"所背叛和遗弃的国家。一个国家没有知识分子就如一个人只有身躯，没有脑袋一样，当今的美国就是如此。其主要著作有：《论知识分子》(1961)、《利己的价值》(1965)、《资本主义：一个未知的观念》(1966)等。

兰德尔 (Herman John Randall, 1899—) 美国哲学家。早年在哥伦比亚等大学学习，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是美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协会副主席、主席。他早年深受杜威实用主义的影响，后转向自然主义。宣扬"自然主义的形而上学"，肯定实体的客观存在，但断言实体的本质不是物质性而是能动性。在认识论上主张"功能的实在论"，认为语言、概念和命题只有当其在社会上发挥功能的过程中才能反映事物的客观属性。在社会历史观上，他主张多元的决定论，反对唯物史论的一元论；强调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否定质变或革命的作用；在政治上坚持自由主义，主张美国在经济上实行分权主义的"经济联邦制"。其主要著作有：《自由和经验》(1947)、《哲学的历程》(三卷，1962—1965)等。

永恒哲学 (Philosophia perennis) 参见**哲学思维**。

永恒的潜能 (underlying eternal energe) 怀特海的哲学术语。怀特海认为，永恒客体之所以能组合成现实事物，就在于"永恒的潜能"。在"永恒的潜能"中，有对永恒客体的"展视"(eevi-sagement)，意思是展望、正视、设想、趋势等。因此，这种"潜能"实质上是一种"永恒的能动性" (eternal activity)。这种永恒的能动性的实质在于，它可以从一种抽象的可能性领域中，即从一种理想状

态中展视到永恒客体真正结合时产生的一切价值。在没有实在性的理想状态中，是不存在任何价值的，但其展视的目标是蕴含价值的。

永恒的公道 (eternal justic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他认为，自我也就是生命意志本身。意志不断提出新的欲求，自我时刻渴望更大的满足，这就必然导致利己主义的尔虞我诈、你争我夺，造成人生的巨大痛苦。这也就是不公正和非正义的表现。只有当每个自我都超脱现象界的束缚，领悟到所有个体不过是同一意志的不同表现，本质上是同等的，侵害别人的意志权力也会给自身造成痛苦，等于侵害自己和自我惩罚，相信“世界本身就是世界法庭”这一不变的公道，那么非正义就会消失，公道才能实现。不变的“永恒公道”是支配世界的法律。

永恒客体的孤立原理 (the principle of isolation of ete rnel objects) 怀特海的哲学用语。怀特海认为，永恒客体之间的关系是肯定的，它们之间有其“关联性本质”。在逻辑上，这种“关联性本质”只须参照该客体本身即可决定，其他永恒客体除非是特别地牵涉到这本质中间，否则就不必参照它们。因此，在“可能性的领域”(永恒客体领域)中的关系并不涉及到永恒客体的个体本质，这些关系所涉及的任何永恒客体都是作为关系对象(relata)而存在的，也就是说，永恒客体是孤立的。

“永恒的客体”与“现实的事物” (“eternal objects” and “actual oceasion”) 怀特海使用的哲学术语。他把世界分为两个部分：“永恒的客体”和“现实的事物”。“永恒的客体”是一种实体，也就是柏拉图所说的“理念”，它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并决定个别事物的产生、变化和消灭。要理解永恒客体就必须认识以下三个问题：(1)永恒客体的特殊个性是什么？(2)永恒客体体现在实际事态(现实的事物)中时与其他的永恒客体的一般关系如何？(3)说明永恒客体进入实际事态的一般原则。关于第一个问题，怀特海认为，每一个永恒客体都是一个个体，它按其独特的形式形成自身，它有自己的个性，进入实际事态时，情形又各不相同；它是一种可能性，体现在事态中的方

式决定了该事物的性质。关于第二个问题，怀特海认为：一个永恒客体作为一个抽象的实有，它不能与其它永恒客体没有关系。关于第三个问题，即永恒客体与实际事态的关系，怀特海认为A是一个永恒客体(如“园”)，它与其它的永恒客体B、C(如“正方”、“长方”)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时A还没有进入实际事态。A可以进入这个实际事态，也可以进入那个实际事态，这要由实际事态是否接受这个永恒客体来决定。现实事物是构成世界的终极的真实事物，是复合的和相互依赖的点滴经验。

冯特 (Wilhelm Mox Wundt，1832—1920)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早年就学于图宾根、海德堡、柏林等大学，后在海德堡、莱比锡等大学任教。他是实验心理学的创始人，断言：独立的、有创造性的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统觉”就是这种精神本原的表现，统觉的联系不是客观现实的相互关系的反映，而是主体内部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的产物，是主体的创造性的“综合”。在心理学方面，他采用实验的数量的方法，主张心物平行论，把心理学看作是自然科学与哲学的中间桥梁。在社会历史观方面，他认为历史进程是不可预测和不能理解的。他的主要著作有：《生理心理学原理》(1873—1974)、《伦理学》(1886)、《哲学体系》(1889)、《哲学引论》(1901)等。

汉森 (N·R·Hanson) 美国科学哲学家，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先后在耶鲁大学和印第安大学任科学史和科学哲学教授。他提出了“感觉渗透于理论”的观点，认为感觉过程中渗透着各种主观因素，包括感觉主体的世界观、理论观点、文化素质及个人经历和心理特点等。他主张把“看见”(seeing that)和“看作”(seeing as)区分开来，认为“看作”具有看的格式塔意义，在科学史上有重要作用。他断言：第谷和开普勒在观日出时在某种意义上两人看见了同样的东西，但从另一种意义上他们看到的是不同的，第谷“看作”太阳从固定的地平线上升起，而开普勒却“看作”在静止的太阳底下滚动的地平线，这就是一种格式塔的转换。他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理论语言与观察语言严格区分的观点，认为由于观察中渗透着理论，没有不受理论污染的纯粹观察语言。他的主要著作有

《发现的模型》(1958)、《正电子概念》(1963)等。

必要的张力 (essential tension) ❶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指科学研究必须在传统和革命、收敛式思维和发散式思维之间保持某种必要的均衡。收敛式思维是指，在常态科学时期，科学共同体通过科学教育获得一致的意见，并严格按传统进行科学研究。库恩认为，没有收敛式思维，科学就无法进行正常的研究。发散式思维是指在科学革命时期，科学家思想非常活跃、开放。他们大胆地反对旧传统，摈弃旧的范式，建立新的范式。库恩认为一个成功的科学家就是在这两个方面把握住恰当的度。

❷美国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家库恩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77年。该书是一本收集了库恩多年中所写的许多论文的论文集，论文共分两类：(1)编年史学研究，共有《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的关系》等六篇；(2)元历史研究，共有《必要的张力》等论文共八篇。全书的共同主线是："收敛式思维"与"发散式思维"是科学认识所必需的两种思维形式。两张互相制约所构成的"张力"，决定着科学范式的持续与更替，从而构成了科学的进化与革命的更替。这不仅通过科学内部的逻辑，而且必然通过科学外部的环境的作用而表现出来。

必要的压抑与多余的压抑 (德：notwendige Repression und überflüssige Repression) 法兰克福学派根据弗洛伊德关于"愉快原则"和"现实原则"的论述而引发出来的一对概念。人有追求快乐的本能欲望，但是自然与社会不断对它加以限制与压抑。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是以压抑人的本能欲望为前提的。这种压抑分为两种：

必要的压抑指建立和维持文明所必须加诸于本能的压抑。由于物质匮乏，人为了维系自己的生存，脱离蒙昧状态，必须进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活动，必须去从事"有背于本能之天性的"、"压抑性的"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压抑是"合理的"，也是"必需的"。

多余的压抑指超出必要的压抑之外，为了支持某种特定的统治形式而强加在个人身上的压抑。随着物质的丰裕、技术的进步，在人类完全能够以表现为"必要的压抑"的生产活动满足其基本必需品以后，这种压抑愈

来愈显得是多余的、不合理的。

法兰克福学派用这一对概念论述了自己的社会历史观，揭露和批判了当今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着的这种日益加剧的“多余的压抑”，要求把人从多余的压抑中解放出来。

记录语句（protocal sentence）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的哲学用语。一种用以记录个人直接经验的语句，它描述直接所与之物，描述经验的直接内容。它是可信的，无需其他经验证实，可以作为构成科学语言的出发点，当一个新语句与已有理论系统相矛盾时，应抛弃非记录语句，保留原始记录语句。原始记录语句的特征是，语句中总有一个人称名词。如“奥托现在看见桌子摆着一颗红色的骰子”。卡尔纳普认为，原始的记录语句不需经验证实，它可作为构造科学语言的出发点。纽拉特认为，一个记录语句是否原始是无法确定的，同时，为了避免“方法论上的唯我主义”，他主张用物理主义的观点对记录语句进行改造，从此种语句中排除“我”、“现在”、“这里”等等。如，把“现在我感觉到如此这般”，改造成“N先生在地点O和时间T之间观察到如此这般”。

记述式语句（constatives sentence）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奥斯汀早期的言语行为理论认为，语句分为行为式语句和记述式语句，行为式语句无所谓真假，而那些记述事态、描述事件、陈述事实、能够确定其真假值的语句，即人们称之为陈述句的语句，他称之为“记述式语句”。

记述的自然科学（descriptive natural science）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的代表们认为，哲学的任务是为科学知识提供统一的逻辑基础。哲学所面对的对象除了数学的自然科学之外，还有记述的自然科学。所谓记述的自然科学，主要是指关于生物机体的科学。马堡学派继承了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的观点，认为记述的自然科学是遵循着合目的性原则而达到统一的。但他们不满足于康德，在他们看来，合目的性原则可以超出记述的自然科学，成为包括全部自然科学在内的科学知识的统一的原则。

【一】

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普鲁士的萨克森。1866年进入波恩大学学习神学，1869年被推荐到瑞士巴塞尔大学任古典语言学助理教授，1870年任教授。1879年因病辞职，后来在意大利和瑞士独居十年。1889年病倒在都灵的一条大街上。后十一年因患精神分裂症，一直处于神智不清的状态。

尼采继承了叔本华的生命意志的基本思想，抛弃叔本华的悲观主义人生观，变消极否定人生为积极肯定人生的"行动哲学"，用权力意志理论来解释世界。他认为，权力意志是世界的本质。我们日常生活中感觉所及的只是混乱的现象世界，这是经过我们认识主体加工和改造的产物，权力意志才是这变迁的世界的最终根据。追求权力，满足自己的占有欲，发展自己是权力意志的实质，也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自然界事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动力。从权力意志论的立场出发，尼采提出"重新评价一切价值"的口号。他认为传统理性派哲学及伦理学没有从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出发，而是建立在一些空洞的概念之上，这是导致一切谬误的根源。是否满足自我的需要，是否有助于权力意志目的的实现并能够增强人们的权力感，这是评判一切理论是非和善恶观念的唯一标准。强化权力意志就是最大的善，反之就是恶。真理也不过是权力意志为达到自身目的的工具而已。以此为根据，尼采在行动上极力宣扬极端英雄主义。在他看来，权力意志的唯一本能就是表现自身的价值，超越他物的局限，追求更大的权力和主人意志，为此人们可以不择手段。在不同人那里权力意志分配不均，存在着强弱的差别，因此人类就有上等人与下等人之分。下等人永远是上等人的工具和奴仆，把权力意志发挥到顶点的人则是超人。超人掌握着历史和人类的命运，是绝对的善的体现者和权力意志的实现者，他超越于普遍人之上，是最完满的人，因为人生来就是要被超越的。但是只有少数天才和艺术家才能达到超人的境界。

尼采的权力意志论及其非理性主义思想对后来的生命哲学和存在主义有很大影响，同时也影响了一些文学家的创作活动。

其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1872)、《不合时宜的看

法》(1873—1875)、《人性的，太人性的》(1878)、《漂泊者及其影子》(1880)、《曙光》(1881)、《快乐的科学》(1882)、《查拉图士特拉如是说——为一切人而不是为一人的书》(1883—1891)、《善恶之彼岸》(1886)、《反基督教》(1889)、《瞧！这个人》(1908)、《权力意志》(1895，死后由其妹编纂出版)。

尼布尔 (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 当代美国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1915年在耶鲁大学神学院获硕士学位后，作为牧师到底特律市汽车工人中间传教。1928年起在纽约市协和神学院任教授，讲授基督教社会伦理学，直至1960年退休。

尼布尔早年受詹姆士和杜威实用主义哲学与基督教自由主义神学的影响。自本世纪二十年代起，他积极宣扬自由主义神学，从事社会福音运动，在政治上参加美国社会党，支持自由主义纲领。三十年代初，他对自由主义神学的态度从怀疑走向反对，强调神学应当密切注意当代最迫切的社会问题，要把基督教的教义与现代社会的社会事实、文化原则以及思想倾向结合到一起。他认为人性皆恶，人生有罪，并用原罪论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和社会政治危机，同时主张用超自然的手段来克服危机，用福音来拯救人类。

其主要著作有：《讲求道德的人和无道德的社会》(1932)、《对时代末日的沉思》、《基督教和强权政治》、《人的本性和命运》、《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1944)、《信仰和历史》(1951)、《基督教实在论与政治问题》、《自我与历史的戏剧》等。

尼柯准则(Nicods Criterion) 琼·尼柯(Jean Nicod)所提出的一个归纳逻辑的准则。内容是：如果在A的情况下这个事实包含了B的出现，那么它就支持了“A蕴涵B”这个规律；反之，如果在A的情况下它不包含B的出现，那么该事实就不支持这个规律。

弗雷格 (Gottlob Frege, 1848—1925)德国著名数学家、逻辑学家，数理逻辑的创始人，分析哲学的先驱者。早年在耶拿大学、格廷根大学求学，获博士学位，后在耶拿大学任教，1918年退休。

弗雷格在其1884年出版的《算术基础》一书中提出了语言

哲学的三个原则：

一是“逻辑的东西与心理的东西分开”。他认为心理过程是主观的，逻辑具有客观性。他承认物质客体的存在，但坚持柏拉图主义立场，认为概念、数的观念和逻辑关系等都是抽象实体，是客观、独立地存在的。

二是“孤立的词没有意义，它只有在语境中才有意义”。语言的任务在于表达思想，作出判断，孤立的词不能完成此任务，词的意义只有在语境中才能确定，这是后来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学派的“词的意义在于用途”的论点的先导。

三是“把概念与对象区别开来”。概念是谓词的指称，对象是那样一种事实，不能是谓词的全部指称，而可能是主词的指称。在一个句子中代表同一对象的专名可以互换，而对象的专名与概念不能互换。以“晨星是金星”和“晨星是行星”两个句子为例：在前一个句子中“晨星”和“金星”这两个专名代表同一对象，可以互换而不改变句子的意义。在后一句子中“晨星”是专名，“行星”是概念词，两者不能互换，否则就改变了句子的意义。

后来他又提出了另一个原则：“意义和指称分开。”意义不等于指称。以上述句子为例：“晨星”和“暮星”这两个名称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而它们的指称(对象)却只是一个(金星)。他的这些思想对后来的语言哲学有较大的影响。

他的主要著作有《概念演算：一种模仿算术，用于纯粹思维的形式语言》(1879)、《算术基础：对数的概念所作的逻辑的和数学的分析》(1884)、《函数的概念》(1891)、《算术基本法则》(两卷，1893、1903)等。

弗兰克 (Philip Frank, 1884—1966) 奥地利哲学家、物理学家。生于奥地利的维也纳。1907年在维也纳大学攻读物理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12年接替爱因斯坦去捷克布拉克德语大学讲授理论物理学。1938年去美国，先后在二十多所大学讲学。1954年退休。弗兰克是逻辑实证主义的维也纳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作为一个杰出的物理学家，他在诸多方面颇有建树。但他尤为关心的是将科学与哲学相结合。认为自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与人文学科存在着一条鸿沟，哲学受到冷落，而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

的哲学将是科学和哲学之间的纽带。他坚持经验证实原则，并力图将哲学问题变成语言问题，而为了避免任何歧义，就必须严格坚持概念的操作意义。其主要著作有：《机械论物理学的终结》(1935)、《现代物理学的解释和曲解》(1938)、《物理学的基础》(1946)、《爱因斯坦——他的生平和时代》(1947)、《相对论：一个丰富的真理》(1950)、《科学的哲学》(1957)、《现代科学及科学哲学》(1959)等。

弗洛姆 (Erich Fromm, 1900—1980) 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原籍德国，1922年获海德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9—1934年在法兰克福心理分析研究所和社会研究所工作。1934年流亡美国，在纽约社会研究所工作。1940—1941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任客籍讲师。1941—1942年在美国心理分析研究所工作。后加入美国籍，1949年起先后在耶鲁大学、墨西哥大学、密执安大学和纽约大学任教。他是美国心理学会会员和华盛顿心理分析学会会员。

弗洛姆深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影响，毕生致力于把弗洛伊德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他认为马克思虽然是一位“更加渊博、更加深刻的思想家”，但是在对人的理解上有片面性。马克思过分强调了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的作用，而忽视了心理因素的作用，因此必须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异化现象时，他立足于人本主义，强调精神分析是消除异化的可靠方法。他说，心理分析将激发人的自我意识，使人了解到自己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生活是荒谬的，于是力求改变这个社会并使之人道主义化。通过心理分析，人们能够达到一种神秘的“顿悟”境界，突然实现自身与自然界以及与他人的统一。

弗洛姆在构想自己的“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理想时，强调爱是基础，爱能排除孤独，消除隔离，使人与人彼此联合起来；爱能使人的心理得到净化，使人在内心深处获得解放，成为道德上完善的人。他还认为，爱是人道主义的核心，是一种崇高的宗教情感。因此他的哲学又被称为爱的哲学。

其主要著作有：《逃避自由》(1941)、《人为自己》(1947)、

《精神分析和宗教》(1950)、《遗忘的语言》(1951)、《健全的社会》(1955)、《爱的艺术》(1956)、《弗洛伊德的使命》(1959)、《禅与精神分析》(1960)、《超越幻想的桎梏》(1962)、《对人的破坏性的剖析》(1973)、《生存或占有》(1976)等。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精神分析学创始人。生于摩拉维亚省弗赖堡，1873年进入维也纳大学医学院，1882年，他与维也纳的另一位精神学家和生理学家布鲁耶尔共同研究了“精神发泄法”。此后，他授业于法国精神病学家夏尔科和法国南锡的一位著名专家贝恩海姆门下。1845年放弃了催眠术改用“自由联想”。1895—1900年是他创作最旺盛时期，发表了他的主要著作《释梦》，书中讨论了梦境生活问题和产生梦的复杂机制，还讨论了无意识的作用方式和结构等。1902年弗洛伊德邀请几个年轻的同事和学生，定期集会研究精神分析、神经病学等问题，这个小团体命名为“星期三心理学研究小组”，后来成为“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1909年应美国克拉克大学校长霍尔的邀请到美国的克拉克大学进行讲演，这时弗洛伊德的研究工作第一次得到承认。1919年他创办了一个专门出版精神分析学期刊和书籍的国际性出版社。1933年开始遭到纳粹党人的迫害，工作受到很大影响。1938年流亡英国，翌年死于口腔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主要思想如下：其一，创立了精神分析法的基本方法——自由联想法。自由联想法是在他和布洛耶尔共同命名的“精神发泄法”基础上由弗洛伊德首次提出的，自由联想就是精神病患者把所有涌上心头的东西，不管它如何微不足道，不合逻辑，荒唐可笑，或者有伤大雅，都如实地报告出来。精神分析者则把这些报告加以分析解释，直到分析家和患者都认为已找到病根为止。弗洛伊德用自由联想去解释梦和人们日常生活心理、行为，从而成为弗洛伊德思想体系中的重要部分。其二，提出无意识的理论。弗洛伊德认为“精神过程本身都是无意识的”，“有意识的精神过程只不过是一些孤立的过程”，所以，研究无意识性质，无意识与意识的关系，是弗洛伊德学说的主要内容。他在早期把人的心理过

程分为无意识、前意识、意识三部分，无意识容纳了各种人类社会中伦理道德、宗教法律所不容纳的原始的、野蛮的动物本能性冲动，还有各种“既令人惊奇而又令人不解的”精神活动，前意识就是防范这些冲动闯入意识领域的看门人。后来，弗洛伊德又提出本我、自我、超我的人格结构，本我中的生活本能即性本能，又叫里比多。他把人的一切行为和动机最后都归结到里比多上，而且认为人类社会的许多禁忌习俗、宗教戒律、道德规范等最初都是针对人的性欲而产生和规定的。自我是“现实化了的本能”，超我是“道德化了的自我”，它包括了通常所说的“良心”、“自我理想”两个方面。弗洛伊德认为：它们三者之间总是在斗争，而精神病症状是被压抑欲望的乔装打扮，只要通过精神分析揭穿症状的假面目，使症状的无意识的愿望变成有意识的，病症就会消失。

弗洛伊德一生勤于著述，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和论文，主要有《关于歇斯底里症的研究》(1895)、《释梦》(1900)、《日常生活中的精神病理学》(1904)、《多拉的分析》(长篇论文，1905)、《关于性欲理论的三篇论文》、《精神分析运动史》(1914)、《曼曾所著〈格拉第瓦〉一书中的妄想和梦》(1917)、《图腾与禁忌》(1913)、《战争和死难时期的高潮》(1915)、《在快乐原则之外》(1919)、《利奥纳多·达芬奇和他对童年的回忆》(1920)、《群众心理学和自我分析》(1921)、《自我和本我》(1921)、《抑制、病症和焦虑》(1925)、《幻想的未来》(1927)、《文明及其不满》(1929)、《精神分析学引论新讲》、《摩西和一神教》(1938)、《精神分析学的起源》(1949，书信集)等。

弗赖堡学派 (the Freiburg School) 又称西南学派、巴登学派、价值学派，新康德主义的主要学派之一。十九世纪末广泛流行于德国，因其成员大都是弗赖堡大学教授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拉斯克、闵斯特贝尔格等。

弗赖堡学派的成员们大都将价值作为其哲学的核心问题来研究。他们认为自然科学从事实出发，研究表象内容之间的关系。哲学则从价值出发，研究主体和表象内容之间的关系，表达主体的态度和立场。价值既是哲学研

究的中心问题，又是一切文化知识的评价标准。决定价值的根本因素是人的情感意志，它具有主观性和相对性，是因人而异的。

弗赖堡学派的成员们从价值论出发，把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对立起来。他们将世界分为事实的世界和价值的世界，认为自然科学以事实世界为对象，是关于事实的知识；社会历史科学则以价值世界为研究对象，是关于价值的知识。除了研究对象的不同外，两者研究的方法和目的也根本不同。自然科学是规范科学，采取由个别到一般的方法，目的是发现自然界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科学是描述科学，采取从个别到个别的方法，以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在历史研究中，历史学家选择历史素材进行描述的标准是价值，他们的任务就是对选择出的具有本质意义的个别历史事件进行伦理学或美学的估价。

弗赖堡学派的成员们从形式主义观点出发解释自然科学，认为自然科学中的一般概念或规律是远远脱离了实在的纯粹抽象的形式，自然科学理论愈完善，离开现实世界则愈远。只是在对个别历史事件进行描述和评价的社会历史科学中才能达到实在。社会历史科学可以抛开那些抽象的概念体系和烦琐的论证，运用描述的方法，将历史事件的真实面貌重新栩栩如生地刻划出来。

弗赖堡学派的成员们大都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企图寻找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实际上成了类似于自然科学的东西，因而远不能说明历史的真相。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康德的伦理学；相信社会主义和相信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和新康德主义其他学派如生理学派、马堡学派一样，他们也是伦理学社会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的积极倡导者。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弗赖堡学派逐渐衰落下去。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Freudia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把精神分析学和马克思经济理论结合起来的一种思潮。本世纪三十年代形成于德国，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精神分析学家W·赖希、美国社会心理学家E·弗洛姆及法兰克福学派。对法西斯主义的社会历史分析是促成这一思潮出现的历史诱因。

赖希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对客观经济过程的分析，弗洛伊德主义是对主观心理世界的阐明。前者是宏观社会学，后者是微观社会学。只有这两种学说的结合，才能更全面地弄清社会现实，并为解决人与文明之间的冲突找到出路。因为马克思主义缺乏对个人与社会以及心理因素与社会经济、政治因素相互作用的认识，不能说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具体作用过程，而弗洛伊德主义则忽略了社会因素和经济过程对人的左右。这两种学说能够得以结合的理由在于，它们都是一种人道主义，极力捍卫人的自然权利和社会权利，它们都是一种唯物主义学说，只是一个从人的生物性出发，一个从人的经济活动出发。它们都是一种辩证法。一个讲心理结构及其发展的辩证法，一个讲社会历史的辩证法，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必须给“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等范畴注入更具体的内容，从而说明人类“异化”及其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分析批判，表明“本能革命”和“心理革命”是达到人性复归的真正途径。

加缪 (Albert Camus，1913—1960) 法国著名文学家、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代表之一。出生于阿尔及利亚，1934—1939年在阿尔及利亚大学学习哲学，并开始从事文学创作。1940年移居巴黎，参加法国抵抗运动，创办了影响很大的地下刊物《战斗报》。自此时至五十年代初，与萨特相识并交往甚密，后因观点分歧而分手。1957年，加缪因其“文学创作以明澈的认真态度阐明了我们同时代人的意识问题”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60年1月4日，因车祸身亡，时年四十七岁。

加缪首先是一个文学家，他对存在主义哲学问题的探讨局限于道德价值领域，他的哲学的基本概念是“荒谬”和“反抗”。

加缪认为，当我们在索然无味的生活中问一声“为什么”时，我们的存在便立时成为无意义的东西。但人们总是追求绝对可靠的知识，追求对世界及其自身的合理性解释，这终归要失败，人们无法去理解世界，也无法认识自己，尤其当人们意识到死亡不可避免时，荒谬感便油然而生。因此，“荒谬”就是世界的非理性与人妄图用理性说明世界的愿望之间的冲突所致。荒谬

是人生的现实，人生的一切都是毫无意义的。任何道德标准都是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存在就如同西西弗斯受天罚一样，必须面对这种荒谬的现实，只有正视世界的荒谬性并蔑视它才能体验人生的意义。所以，荒谬是人类仅有的价值即创造性的源泉。

加缪并未满足对世界作一荒谬的解释，他力图使苟生的人们从安全感中震醒，直面荒谬的世界和人生，创造出一种新的道德价值，创造之手段便是"反抗"。他认为，反抗不同于革命，反抗是自发的抗议行动，没有预定的计划，而且是有界限的、适度的，它不致于产生新的专制政府。反抗是个人克服世界的荒谬性并创造新价值的努力，它是对生命的关切，从而它超出了个人的意义而成为人类共有的价值。所以，"我反抗，故我存在"。显然，"反抗"亦是一种非理性的情感意识，它旨在通过个人心理对现实的抗争，建立超历史的永恒的道德价值。其主要著作有：小说，《局外人》(1942)、《鼠疫》(1947)；哲学论著，《西西弗斯神话》(1941)、《反抗的人》(1951)等。

加塞特 (Ortegay Gasset 1883—1955) 西班牙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早年就学于马德里大学，190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随后五年在德国柏林、莱比锡、马堡大学留学，从学于柯亨，受到新康德主义的影响。1910—1936年他在马德里大学任教，同时作为记者和政治活动家积极介绍西欧尤其是德国现代思想，改变了西班牙思想界的状况。西班牙内战后，他因政治问题而流亡于西欧和阿根廷，1945年定居于葡萄牙，1948年回马德里创建人文科学院并在此任教。

他曾受到新康德主义的理性主义的影响，但他始终不是一个严格的理性主义者，总是强调生命先于理性，生活先于思想，他自称是一个"理性的生命主义者"，并把自己的理论称为"生命理性的形而上学"。他认为："形而上学"就是从每一特殊的存在中寻求最终的实在，而终极的实在即在生命中，"生命"总是意味着"我的生命"、"你的生命"，意味着个人在既定的社会中和某个历史点上的生涯和命运，因此，自我与事物是相互关联的，"我即是我与我的环境"，围绕着我的事物是"我的人格的另一半"，自我在行动于事物的

过程中实现自身，这样就克服了观念论和实在论的对立。

以后，他转入讨论“人的生活的历史领域”，开始摆脱生命主义而成为存在主义者。他把“生命理性”换成“历史理性”，把生物学意义的“生命”换成个人意义的“生活”，而且强调“自我”的概念即是“自我的行动”、“自我的实现”。他认为：“人没有本质，而有历史；人不是一种事物，而是一场活剧，人的生活是必须选择的某种东西……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传记的作者，尽管他可以在是做一个原作者还是剽窃者之间选择，但他不能逃避选择，……他注定是自由的。”但是，他不同意大多数存在主义者对理性的排斥，而认为理性在人走出存在的困境中，在自由选择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主要哲学著作有：《现时代论纲》(1923)、《艺术的非人化》(1925)、《人与危机》(1933)、《论爱》(1939)、《和谐与自由》(1940)、《朝向一种历史的哲学》(1941)、《人与人民》(1957)、《哲学是什么》(1960)。

加达默尔 (Hans-Georg Gadamer, 1900—) 德国哲学家，当代解释学代表人物。1922年在那托尔普指导下获哲学博士学位。1929年在海德格尔那里通过教授资格考试，此后便先后在马堡大学、法兰克福大学、海德堡大学任教授。曾任莱比锡大学校长，是莱比锡和海德堡科学院院士。曾任德国哲学总会主席、国际黑格尔联会主席。

加达默尔的主要成就在于他对解释学的贡献。他是继施赖伊马赫、狄尔泰和海德格尔之后对解释学的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哲学家。他坚持解释学的普遍性，把一种作为方法论的解释学发展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哲学解释学。他认为：艺术、历史、法律、宗教、哲学以及整个精神生活领域都存在理解活动，在这种理解活动中，必须坚持历史性原则，因为人是历史的存在，有其无法消除的历史特殊性和历史局限性。因此，理解总要受历史因素的制约。但是真正的理解不是去克服历史的局限，而是去正确地评价和适应这一历史性。根据这一历史性原则，加达默尔认为，一切知识产生的背景总是历史的，知识的产生和知识本身也都是历史的。哲学解释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理解世界时的这些历史因素，确定它在理解中所起的积极作

用。因此，解释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

此外，加达默尔还强调理解的语言性。因为语言是理解的媒介，理解从本质上说是语言的。不仅理解的对象是语言的，而且理解本身同语言也有根本的联系。正是语言揭示了一种处境、一段本文的问题，揭示了我们的世界。语言表达了人与世界的一切关系，人永远是以语言的方式拥有世界的。加达默尔由此而把语言和世界的关系说成是一种本体论关系。

其主要著作有：《真理与方法》(1960)、《黑格尔的辩证法》(1971)、《我是谁？你是谁？》(1973)、《科学时代的理性》(1976)、《善的观念》(1978)、《黑格尔的遗产》(1979)等。

加尔布雷斯 (John Kenneth Galbraith 1908—) 美国社会思想家、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毕业于奎尔弗的安大略农学院，后在多伦多大学获理学士学位，在伯克利的加州大学获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哈佛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任教。1940年起还在政府任职，曾先后任国防顾问委员会经济顾问、物价管理局副主任和代理主任、战略轰炸调查局局长、国务院经济安全政策局局长、驻印度大使等职，他是美国人文与自然科学院院士，1973年任美国经济学协会主席，1975年退休。

加尔布雷斯宣扬“技术专家统治论”。他认为经济权力在早年由土地贵族转入工商业家之手，现在又由工商业家转入技术和管理专家的手中。技术和管理专家们组成现代大企业的“技术专家体制”，他们掌握着整个企业的一切权力并与政府官僚构成“共生”(Symbiotic)关系，从而控制着国家，成为一种新的统治集团。

加尔布雷斯反对伯利的“经理控制论”。他认为大企业的控制权实际上并不操在缺乏必要专业知识的经理手中，而是操在占有专业知识的技术、管理专家手中，因为知识才是权力的基础。他认为技术专家集团与资本家不同，他们关心的不是利润，而是以销售额衡量的最大增长率。

他的主要著作有：《美国资本主义：关于制衡权力的概念》(1952)、《富裕社会》(1958)、《新工业国》(1967)、《经济学入门：和平与欢笑》(1971)、《经济学和公共目标》(1973)等。

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 (the illocutionary act)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人们在说出某个语句时，同时是具有某种力量的言语行为。例如："我抗议你这样做。"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又可分为五个基本类型：(1)判决式、(2)行使式、(3)约束式、(4)行为式、(5)阐述式。

发现的模式 ("patterns of discovery") 美国历史学派科学哲学家汉森的代表作，出版于1958年。在该书中，汉森提出并论证了"观察中渗透理论"的思想，并肯定发现的逻辑的存在。他认为，由亚里士多德曾提出，并经波尔士阐发的"溯因法"就是一种发现的逻辑。这些思想对科学哲学的历史主义学派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发散式思维 (divergent thinking)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见**必要的张力**。

发展心理学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研究人从出生到衰老的各种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衰退的规律的科学。它包括婴儿心理学、儿童心理学、青年心理学、成人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等。广义的发展心理学还包括对动物心理与民族心理的研究。

早在十八世纪，西方就有人对儿童的心理活动进行研究。本世纪三十年代起，从儿童心理学发展为对人的各个时期的心理活动进行研究的"发展心理学"。美国心理学家何林奥斯于1930年发表《发展心理学概况》一书，标志了这门学科的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西方社会的巨大变迁，特别是六十年代后各种社会危机的相继出现，导致了"一生发展心理学"的诞生。一生发展心理学认为：对人的一生各个时期：婴儿时期、儿童时期、青年时期、成人时期与老年时期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研究不能作隔裂、孤立的考察，而必须在分段考察的基础上作综合的全面性的探索，以把握其一生心理发展的内在规律性的联系。他们还认为：由于人的一生时间较长，探索其一生的心理规律，既应注意个人的个体发展因素的分析，又应重视其生态因素，即社会文化和历史因素的分析以及上代与下代之间互相影响等。

发生认识论 (法：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皮亚杰在六十年代提出的认识论理论。皮亚杰下的定

义是："发生认识论就是企图根据认识的历史，它的社会根源以及认识所依据的概念与运算的心理起源，借以解释知识，尤其是科学知识。"总之，发生认识论主要研究知识的发生、发展的过程以及结构和它的心理的起源。皮亚杰说："我们的学说的要点认为，知识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产物，这个产物比客体本身所提供的东西更加丰富。"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认为，认识关系的构成，既不是外在客体的简单复本，也不仅仅是主体的内部预先的结构的呈现，而是主体与外部世界的不断交涉而逐步构成的一套结构。皮亚杰认为：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机体的反应或通过同化和顺应的平衡而产生和构成的。因此，他否定了先天论和预成论，而主张新生论或渐成论。

发生认识论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皮亚杰的一本理论性著作，出版于1970年。这部著作系统地阐述了作者对于发生认识论的观点。他指出：发生认识论的第一个特点是研究各种认识的起源；第二个特点是"它的跨专业性质"。这部著作包括三章。第一章根据对心理的发生、发展的分析，讨论了认识的形成和发展；第二章，分析了获得认识的生物学前提，也就是认识在机体方面的起源和机制问题；第三章则对一些古典认识论问题作了考察。他认为，各门科学都应有自己的认识论，但认识总是一种继续不断的建构。

圣路易黑格尔学派 (Saint Louis Hegelians) 简称圣路易学派，美国新黑格尔主义的第一个组织，成立于密苏里州圣路易城，故以此命名。早在1858年，哈里斯、布罗克迈尔等人开始在康德俱乐部聚会，研究黑格尔哲学思想。南北战争结束后，于1866年正式成立了圣路易哲学协会，布罗克迈尔任主席，哈里斯任秘书长。主要成员还有霍伊森、戴维逊等人。1867年创办《思辨哲学杂志》，哈里斯任主编。该杂志除发表詹姆士、杜威、皮尔士等美国哲学家的论著外，大量翻译介绍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特别是黑格尔的哲学。圣路易学派认为，使美国人懂得黑格尔哲学是十分重要的，他们在宣传黑格尔思想的同时，对抽象思维、经验主义、实证主义、不可知论展开了论辩与批判。圣路易

学派的影响迅速传播于美国的中西部，自此，开创了美国研究黑格尔哲学之风。

对立项 （opposite terms）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用语。参见**中心项**。

对象句子 （object sentences）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的哲学用语。指描述物理对象、经验事实的句子。如“苹果是红的”。参见**假的对象句子**。

对象语言 （object language） 参见**元语言**。

对立的辩证法 （the dialectic of opposites） 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的哲学概念。哲学史上，辩证法一词最初就用来表示对立意见通过辩论、争论而产生出真理。今天辩证法一般是指关于事物、现象在内部矛盾推动下发展的规律与形式的学说。黑格尔在表述自己的概念辩证法时提出了同一、差异、对立、矛盾诸范畴，认为对立与矛盾可由差异发展而来，但差异不等于对立和矛盾，辩证法存在于对立和矛盾的概念与事物之中。克罗齐赞赏黑格尔关于概念矛盾发展的思想，但认为黑格尔只懂得“对立的辩证法”而不懂得“差异的辩证法”，他否认“矛盾”、“对立”是辩证法基础的思想，断言辩证法的基础不是事物的矛盾性，而是概念的差异性，“矛盾性仅仅产生于差异性的基础之上”。克罗齐认为“对立面的斗争只会导致无限的发展”，而“差异的联系是环行的”，它才构成永恒循环运动的终极形式，因此，矛盾辩证法包含于和从属于差异的辩证法之中。克罗齐曲解了黑格尔“差异”与“矛盾”概念的关系，夸大了黑格尔矛盾学说的调和性。

对马克思的理解 （“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的著作。1933年出版。此书试图以马克思的一些早期著作来证明马克思忠实于黑格尔传统。书中强调感觉是实践的感性活动形式，它们不是知识，而只是对在行动中完成的知识的刺激；观念是行动的工具。由此，胡克断言：马克思是实用主义者，他只强调行动；马克思主义不是科学，而只是社会行为的一种实用主义方法；马克思的实践论是一种自然主义的行动主义。书中还指责恩格斯接受了费尔巴哈的粗陋公式，忽视了人的能动作用；列宁追随了恩格斯，也

是宿命论和机械论者；在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那里，辩证法成了魔术式的符号；只有马克思本人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他的辩证方法是应付每一境遇中不变的和可变的东西的方法，也是运动、力量、生长和行动的逻辑。

皮亚杰 (Jean Piaget，1896—1980) 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教育家。出生于纳沙特尔。自少年时期起研究软体动物的生物学，十一岁时就有作品问世，1924—1954年间任日内瓦大学教授，1940年起任日内瓦大学卢梭学院院长并兼实验心理学讲座和心理实验室主任。1954年任第十四届国际心理学会主席，此后又任联合国科教文组织领导下的国际教育局局长。1955年创建"国际发生认识中心"，并任该中心主任。1971年退休，辞去卢梭学院院长职务，晚年对结构主义感兴趣。

皮亚杰的理论主要是认知发展的理论。他认为，智慧的本质就是适应，而适应是有机体与环境之间的一种平衡状态。他反对只讲外因或只讲内因的发展，认为儿童心理是在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中不断产生量和质的变化的。他以几十年的努力，通过大量观察和实验，确定儿童心理发展的四阶段：(一)感知运动智慧阶段(出生—— 2 岁)，相当于婴儿期；(二)前运算阶段(2—6、7岁)，相当于学前期；(三)具体运算阶段(6、7—11、12岁)相当于小学阶段；(四)形式运算阶段(11、12—14、15岁)，相当于初中阶段，包括整个少年期，或称前青年期。

皮亚杰在六十年代提出了"发生认识论"。他的发生认识论既反对先天论，也反对学习被动论。他认为，认知的构成既不是外在客体的简单复本，也不仅仅是主体的内部预先形成的结构的呈现，而是主体与外部世界的不断交涉而逐步构成的一套结构。

皮亚杰在世时先后去过美国、英国、比利时、荷兰、瑞典、加拿大、巴西、苏联等国的著名大学讲学，许多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名誉教授和名誉院士等称号。英海尔德为了纪念皮亚杰对儿童心理学、思维心理学和发生认识论等方面的贡献，在日内瓦建立了"皮亚杰著作档案馆"，搜集从1917年到他逝世时的专著、论文、报告、实验研究等文献。

其主要著作有：《儿童的语

言和思想》(1923)、《儿童的判断和推理》(1924)、《儿童关于世界的概念》(1926)、《儿童的物理因果概念》(1927)、《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儿童智慧的起源》(1936)、《儿童现实概念的形成》(1945)、《儿童符号的形成》(1945)、《逻辑学与心理学》(1953)、《从儿童到青年逻辑思维的发展》(1955)、《儿童逻辑的早期形成》(1959)、《发生认识论原理》(1970)、《结构主义》(1974)、《生命适应与智慧心理学》(1974)、《意识的掌握：幼儿的动作与观念》(1974)、《成功与理解》(1974)、《行为，发展的动力》(1976)。

皮尔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 美国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化学家、天文学家、大地测量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美国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剑桥。从小兴趣广泛，曾进哈佛大学学习化学。1861年后任职于美国海洋和大地测量观察所及哈佛天文台，曾任出席国际大地测量学大会的美国首席代表。1887年退职，此后一直隐居至1914年4月14日逝世。1872年，他曾在哈佛大学的“形而上学俱乐部”中做了一个长篇报告。后经修改，以《信念的确立》和《怎样弄清我们的观念》为题分为两篇论文，发表在美国《通俗科学月刊》1877年11月号和1878年1月号上。这两篇论文首次阐述了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即：任何观念的意义就在于它所能达到的实际效果。思维的唯一职能在于确立信念或信仰。他承认自己的理论受到康德的影响。他不满意詹姆斯后来对他的理论的解释，而把其实用主义改称为“实效主义”(Pragmaticism)。它的根本含义就是用实际效果规定意义，无效果则无意义。皮尔士在理论上一生几乎都不得志，影响甚微。1898年，他的理论受到当时已负盛名的詹姆斯的赞赏，才得到人们普遍重视。他的著作多是死后发表的。1931年至1935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了《皮尔士文集》(六卷)，1958年又增补两卷，共八卷。

皮尔士原则 (“Peirce's Principle”)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士关于“实在”的著名论断。皮尔士认为，表示事物“意义”的纯粹就是事物所引起的那些“习惯”；我们关于任何事物的观念，就是我们对它的感性效

果的观念，换言之，判断“实在”的准则就看它的“实际效果”。后来此论断被人们称之为“皮尔士原则”；它反映了实用主义的实在观，是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

六 画

【一】

共在 （德：das Mit-Sein）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当人生在世操持使用工具的过程中，同时也就指向这一工具为谁所制造、为谁所承受，于是，“他人随同在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一道‘共同照面’了”，即此在总是浸溶于他人之中，总是与他人发生着关联，总是与他人共同在世，或曰“共在”。正如不在尘世的纯粹主体并不存在一样，不与他人共在的纯粹自我也不存在。“他人”并不是指在自我之外的别人，每一个“自我”同时又是他人，都是作为他人而共在。这种“他人”可以名之为“共同此在”（Mitdasein）。因此，人生在世的“世界”也就不仅仅是“周围世界”，而且总是“共同世界”（Mitwelt）。

吉尔松 （法：Etienne Gilson，1884—1978） 法国著名的中世纪哲学史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1907年在巴黎一座小修道院里进修，正式开始其天主教哲学的生涯。1913年以题为《笛卡尔的自由与神学》的论文获文学博士学位。1914年应召入伍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16年在凡尔登战役中被俘。战后，先后在斯特拉斯堡大学、里尔大学和巴黎大学任教。1928年任美国哈佛大学客座教授，1929年赴加拿大，与多伦多的托马斯主义者组织成立“中世纪研究所”，自任该所所长一直到1973年。1946年任法国科学院院士，1947——1948年度任法兰西共和国议员，从事政治活动。1950年底离开法国，定居在加拿大的多伦多。

吉尔松从天主教唯心主义立场出发，竭力维护宗教信仰，宣称信仰是“认识的开始”和“保证”，是“人类思维通向真理的第一步”。他一再强调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现实性和有效性，认为

中世纪经院哲学指导着现代思想，托马斯主义开拓了现代哲学。因此他竭力主张“回到中世纪去”！“回到托马斯那里去”！为复兴中世纪哲学，为新托马斯主义的兴起与发展竭尽了毕生的精力。

其主要著作有：《笛卡尔论自由和神学》(1912)、《中世纪哲学》(1922)、《道德的价值和道德的生活——圣托马斯体系》(1931)、《正规实在论》(1936)、《托马斯的实在论和认识的批判》(1939)、《基督教与哲学》(1939)等。

亚当逊 (Robert Adamson, 1852—1902) 英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在英国的代表人物之一。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毕业于爱丁堡大学。1871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研究德国哲学，后在海德堡大学担任助教，于1876年任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的逻辑学和哲学教授，1895年起任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

亚当逊极力推崇康德的经验学说，认为一切知识只有在经验的基础上方能得到解释。他在自己的授课和哲学史的研究中，采用了康德的批判唯心论的方法，并认为任何哲学上的发展都必须严格地按照康德的方法。他本人在哲学上并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体系来。

其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的发展和其它论文》(1903)、《希腊哲学的发展》(1906)等。

亚历山大 (Samur Alexander 1859—1938)英国新实在论哲学家。生于澳大利亚的悉尼。受教于墨尔本的威斯莱学院，1877年去伦敦，进牛津巴利奥学院攻读数学、古典文献和哲学。1882年被选为牛津林肯学院的评议员，后放弃该职位去德国弗赖堡，从事心理学研究。1893年被选为欧文斯学院的哲学教授，直至1924年退休。亚历山大把抽象的“空间——时间”看作宇宙的基础和经验的源泉，并据此建立了一个综合的唯心主义的本体论体系。他认为，空间——时间是不可分的连续统一体，是相互关联的纯粹运动的复合体，两者好比肉体与心灵，时间是空间的心灵，空间是时间的肉体，两者连在一起才是真正的实在，万物由此而生，新质由此而出现。他认为，空间——时间产生万物的过程是一个特殊的发展过程，它按一个不可逆的方向展开，其中不仅有连续的变化，增加和减少，而且新

质突然地、偶然地出现。他称这个发展的过程为“突现的进化”。新质的实现是由于时间的活动，故时间是能动的创造性的本原，是实在的本质属性。实在世界由于“突现的进化”而形成一个质的等级体系，它分为若干层次(等级)。最基层的是空间——时间，然后是无机物、有机物，更高级的是生命、心灵，最高级则是神。但他所谓的神并非产生或创造宇宙的上帝，而是包孕各种突现的质的空间——时间的宇宙，也可以说是宇宙进化过程中所要产生的最高的质。亚历山大把认识看作是心灵与其对象两者的“同在”关系。心灵是一种领会或体验，对象是独立于心灵的实在。在认识过程中，心灵选择实在世界的某一方面为其对象，对象作为一种观念进入心灵，成为意识或思想的内容。其主要著作有：《道德秩序和进步》(1889)、《洛克》(1908)、《空间、时间和神》(两卷本 1920)、《美和其他价值形式》(1933)。

朴素的证伪主义 (naive falsificationism)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他认为波普在发现教条的证伪主义有一些难以克服的问题后，转向了朴素的证伪主义。朴素的证伪主义与教条的证伪主义的最大区别在于朴素的证伪主义加上了约定主义的成份。由于经验命题也可能是错误的，而可错的经验命题是无法证伪理论的。故朴素的证伪主义认为，经验命题的真值不可能被事实证明，它是由科学家们共同约定的，它被科学家约定为可靠的知识，并用以证伪理论。

权力意志 (the will to power)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概念。指一种无法界说的神秘的、追求权力与占有的不可遏止的欲望。尼采认为：权力意志渗透于世界万物之中，是世界的本质和存在的基础。任何变化中的事物无论大小与等级的高低，都体现出权力意志的力量。原子之间的碰撞，化合物的分解与结合，动物对食物的获取，人类对财富和权力的占有，主人对奴隶的统治与支配等等，都是权力意志在不同层次上的实现。外在的表象世界只是权力意志实现自己的手段，因而前者是假象，后者才是本质。另一方面，权力意志也是人类一切信念与价值的评判标准。凡是有利于发挥权力意志的观念就是真理，反之则是必须抛弃和否定的谬误。认识权力

意志不能采取理性的方法，因为权力意志不是静止不变的，自我破坏与永恒轮回是其主要特点。维持生存和渴求权力是权力意志的两种本性，但只有在伟大的超人那里，它们才能得以完满的实现和弘扬。

权威的方法 (the method of authority) 美国实用主义者皮尔士提出的确定信仰的四种方法之一。指仰仗国家或教会组织的力量和暴力，把一种信仰强加于人，并惩罚和迫害一切持相反意见的人，据此达到信仰的一致。皮尔士认为，首先应承认权威方法有胜过固执方法的无与伦比的精神上和道德上的优越性，它更容易成功。但权威难以事事都管，一旦出现偶然意外事件，人们必然怀疑此法。

芝加哥学派 (Chicago School) 美国哲学界对以杜威为首的、以芝加哥大学为中心的一些实用主义的志同道合者的称谓。1894年至1904年间，杜威任芝加哥大学哲学系主任。在此期间，他与一些同事合著了《逻辑学研究》一书，表明了他们的实用主义观点，与他们之前的实用主义思想比较起来，他们的观点更具有“科学”的色彩，更具有工具主义的特征。米德也是该学派的主要代表。

西尔斯 (John R・Searles, 1932—) 美国哲学家。1955年取得学士学位后，去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分析哲学，受教于奥斯汀、斯特劳逊等人门下。195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回美国后在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任哲学教授至今。曾担任过该校哲学系主任(1973—1975)。他是美国艺术和科学院院士。西尔斯深受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的影响，他的《言语行为》一书前身是其博士论文，被认为是分析哲学的最新经典。他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指出语言交流的最小单位不是指号、语词或语句，而是说话者通过说出一个或数个语句来完成一种或数种言语行为。西尔斯把言语行为分为：(1)命题行为；(2)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3)取得语效的言语行为。他认为意义理论与言语行为理论不可分离，对语句意义的研究也就是对言语行为的研究。指称也是一种言语行为，虚假概念与真实概念都有指标，前者存在于寓言、小说、神话之中，后者则是说话者在说出它时能够向听者传递一个而且仅仅一个对象的真实描述。

西尔斯的语言哲学对语用学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其主要著作有：《言语行为：语言哲学的一篇论文》(1969)、《学院之战》(1971)、《表述与意义：言语行为理论研究》(1979)、《意向性：心灵哲学的一篇论文》(1983)、论文集有：《语言哲学》(1971)、《言语行为理论和语用学》(1980)等。

西方的没落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德国生命哲学家施本格勒的重要著作。初版于1918年，1922年又重新修订出版。他试图寻求一种新的历史哲学来解释当代西方文明的发展与命运。他在书中开始就宣称历史领域正在发生一场“哥白尼革命”，即以往经验主义历史学家所坚持的传统的古代——中世纪——近代的分析框架和多数历史哲学家中盛行的直线性解释历史的基础已经动摇。历史不是整体的连续发展，而是各自独立的文化形态的不断循环与交替的过程。生命是历史发展变化的主宰，每一种文化形态都有产生、发展及灭亡的历史。文化的发展是循环的，与四季更替相一致。施本格勒据此分析了历史上几种文化形态的演变。他认为一种文化的生命周期约一千年。而现在欧洲文明正处在衰败与没落阶段，它不可避免要走向灭亡，因为它已完成了历史任务。欧洲文明的出路就是要依靠建立普鲁士式的军国主义制度的新型文化。施本格勒关于文化没落的概念反映了西方社会制度的危机状态和人们的悲观主义情绪。

西西弗斯神话 (The Myth of Sisyphus) 加缪为表达自己的人生观而借用的一个古希腊神话。西西弗斯(或译“西绪福斯”、“息绪弗斯”)是古希腊神话中一个诡计多端的人，他曾多次欺骗戏弄诸神并泄漏诸神的计划，因而他死后受到了上帝的惩罚。在地狱中，他被罚以把一块巨石推上山顶，而刚到山顶，巨石便滚落下来，每每如此，反复不止，西西弗斯亦无休无止地做着这一徒劳的工作。加谬认为：“西西弗斯是一个荒谬的英雄，”“他以自己的热情与磨难表示对上帝的蔑视，以对生活的向往和对死亡的痛恨赢得了他自身。”这正是现实中的人的处境和状况，世界是荒谬的，世界的不可理解性与人追求完全知识的愿望激烈冲突着，因此人对最终结果的追求是徒劳的。但是人的

价值正在于不逃避生活，反抗荒谬的世界，永远徒劳地但不倦地追求下去。加缪曾以此为主题写过一本《西西弗斯神话》。

西方马克思主义 (Western Marxism) 西欧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原来理论的重新阐释和“补充”，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一种思潮和倾向。本世纪二十年代形成于德国、匈牙利和意大利，随后在法国和美国等西欧国家发展起来。其主要代表人物有：G·卢卡奇、K·科尔施、A·葛兰西、E·布洛赫、W·赖希、E·弗洛姆、M·霍克海默、T·阿多尔诺、H·马尔库塞、J·哈贝马斯、J·萨特、H·列斐伏尔、L·阿尔图塞和德拉沃尔佩。西方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也没有一致的理论体系。它只是代表了许多西欧马克思主义者共同的关注和理论倾向，即反对“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要求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用现代西方的各种哲学理论“完善”马克思主义，回答并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迫切问题。在这种共同的关注和理论倾向之下，形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几个基本特征。第一，它强调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矛盾性，把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对立起来，把马克思与恩格斯、列宁对立起来。或者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作为马克思理论的精髓，把异化学说和人道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或者把《资本论》作为成熟马克思的科学理论，把“科学辩证法”和“无主体过程”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实质。第二，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大都属于德国唯心主义派别，他们所谓的“寻根”，就是把马克思黑格尔化、康德化、费希特化、斯宾诺莎化和卢梭化。他们试图用当代西方的新思想和新哲学去修改、“补充”和“完善”马克思主义。他们都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和自然辩证法。第三，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怀疑甚至否定作为先锋队的无产阶级主导作用，把革命的主动精神及其承担者归于工人委员会和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自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以卢卡奇等人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为标志；第二个阶段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以赖希及法兰克福学派的“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为标志；第三个阶段

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以萨特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德拉沃尔佩学派的“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为标志。由于存在一些理论认识上的差异，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还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之分。前者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占主导地位。它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是一门实证科学，而是一种社会哲学和历史辩证法。它把人的主体性和人类的解放联系起来，突出人的主观意识、阶级意识和心理结构在社会革命中的决定作用，把以人的主体性为基础的文化革命作为人类真正解放的前提，用文化批判理论去“完善”马克思主义。后者则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门精确的科学，视人道主义和意识形态为虚幻之物，主张马克思与黑格尔不在一个传统中，马克思的思想先辈应该在斯宾诺莎或卢梭那里去寻找。尤其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针对卢卡奇等人无限抬高主体作用的“总体性哲学”，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反主体性和重结构性，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反人道主义的，个人在其理论体系中并不存在。作为西方革命失败的产物，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离开了政治实践的斗争，从经济学和政治理论走向了哲学和文化批判，从街头、工厂走向了学院和书斋。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绝大多数是以学者和教授的身分加入共产党，毕生从事纯理论的研究，因而往往陷入纯思辨的方法论的争论中。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状况给西方马克思主义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其主要表现为：(1)彻底拒绝资本主义文明成就的浪漫主义，以及不顾一切地鼓动革命的意志主义；(2)由于陷入主观主义而带来的悲观主义倾向。

在 (Being，德：Sein，法：Être) 存在主义的基本概念，另译“存在”、“存有”、“有”，意即本体的、原始的存在方式，它实际上是对人生在世创造性活动的本体论的表述。

克尔凯戈尔最早在存在主义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雅斯贝尔斯最先明确指出，“在”即是真正的实在，它是无条件的、无限的、自由的，是整个大全的根源，人的在的形式即是生存。海德格尔十分看重这个概念，强调“在的问题，即是哲学的基本论题”；“在”并不是“存有”的

抽象普遍性，而是在者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是非实体的、可能性的；时间性是理解在的原始的地平线，或者说，必须根据人的“此在”在起来的暂时性去理解在；此在并不是为了成为某种东西而在，“而是为自己的在而在”。在的意义就是此在的在“此”。萨特基本上接受了海德格尔的说法，认为本体论探索涉及的Être(译为“存有”)首先是现象的“存有”，“存有”是通过情绪直接向我们显露。本体论是关于显示自身的“存有”的现象的描述；“存有”是总体的，它包括自为与自在；“存有”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因为“存有”超出了我们关于它的认识，反而为我们的认识提供了基础。别尔加也夫认为：“认识就是通过在而对在的领悟。”主体是在，主体的在实际上就是一种领悟在的奥秘的精神方式。蒂利希认为：人最关切的问题即是“在”与“非在”(non-being)的问题，在是活的创造，它“拥抱”着自身和非在；在永恒地肯定自身，永恒地克服非在。

在者 (beings，德：Seiendes)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存在者”，“存在物”等。他把“在”与“在者”严格区分开来了，认为哲学首先追问的是“是什么”的问题，这也即现存事物的问题，在者的问题比此问题更深一层的“如何是”的问题则是在的问题。在者就是一切现存着东西，大地山川、日月星辰、草木鱼虫都是对象性的在者，它必须从它的在的方式中才能得到领会。人也是一种在者，但是一种特殊的在者，称为“此在”。他的特殊性在于，他本身就是在的问题的发问者，对他来说，首要的是在，而不是仅仅作为在者。本体论就应该建之于对这种特殊在者的在的状态的分析上。

在世之在 (Being-in-the-world，德：In-der-Welt-sein)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这是他自己生造的一个德文复合词，意即人生在世是一不可分割的整体现象。

他认为，此在的最基本的生存状态就是“在世之在”，即在世界中与周围的各种在者打交道。这种“在世界中”，并不意味着把一个独立于世界之外的人放入世界的容器之中，而是说此在与世界原始地联系着。说到此

在，总是说"我在世界中"，离开世界的此在是不存在的；同时"此在存在着就是他的世界"，在此在存在本身之外去证明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是不明智的，"若无此在存在，亦无世界在此"，此在与世界浑然天成、融为一体。或者说，人总是世界之人，世界总是人之世界。

在与时间（"Sein und Zeit"）

海德格尔的主要哲学著作，存在主义哲学的代表作之一，另译《存在与时间》。本书著成于1926年，翌年发表于胡塞尔主办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八卷，并同时出版单行本，扉页有献辞云："以挚友与崇敬之情献给胡塞尔"。这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海德格尔原计划除序言外写两部分，各三篇；结果只完成第一部分的前两篇，后四篇始终未续出。《在与时间》以"在"这一哲学概念为基本线索，从新的思路论述了人生、世界、认识、情感、死亡、时间、历史等重大课题，成为存在主义的奠基之作。

该书在发表出的包含两篇内容的第一部分以"阐释基于时间性的此在，理解作为追问在的超越的地平线的时间"为题，申明该书的宗旨：阐释在与时间。

第一篇"准备性的此在之基本分析"，其中包括六章：一、此在的准备性分析之任务的说明；二、一般作为此在之基本状态的在世之在；三、世界之为世界；四、作为共在和自我之在的在世之在，"一般人"；五、在之中本身；六、作为此在之在的烦。这一篇主要阐明：世界，若从存在和现象学的角度去理解，是人所烦起来(操作起来)的场所。人作为此在是在世之在，由于人的参预和投入，世界变成人的存在的结构，世界与人须臾不可分离。人总在具体环境中，他的世界是与他人共享的世界。人与具体环境发生关系，其所烦是事实的；人与共同世界发生关系，其所烦是人格的。人具有三种基本特征：事实性(总是已被抛入世界)，生存性(总是"已是"又是"能是"的筹划)，沉沦(总有沦入只是现存于世的倾向)。

第二篇"此在与时间性"，其中包括六章：一、此在的总体之在和向死而在的可能性；二、此在的本真能在的证明及决断；三、此在的本真的总体能在，作为烦的本体论意义的时间性；

四、时间性与日常生活；五、时间性与历史性；六、时间性与作为通常时间概念源泉的“在时间中”。这一篇主要阐明：通过畏，人遭遇到虚无，意识到自己的有限性和死亡的必然性，从而突出了不断领先于自身的存在之筹划。作为此在的人先行到死筹划的在此，通过现在从曾在走向将在，不断地超越，抉断自己的总体之在，洞明存在的真谛，到达本真的存在。

在该书的序言中，海德格尔拟出的第一部分的第三篇是“时间与在”；第二部分题为“以时间性问题作为我们的线索，解析本体论历史之现象学消解的基本特征”，其中包括三篇：一、康德关于程式化和时间的学说，作为时间性问题的准备性阶段；二、笛卡尔“我在”的本体论根基，中世纪本体论如何接过“去思”的问题；三、亚里士多德关于时间的论述，提供辨识古典本体论的现象基础和限制的方式。尽管《在与时间》未续出这些课题，但海德格尔在其他著作曾有所述及。

迈农 (Alexius Meinong 1853—1920) 奥地利新实在论哲学家、心理学家。生于奥地利莱姆堡。1875—1878年在维也纳受教于哲学家、心理学家F·布伦塔诺。1882年起在奥地利格拉茨大学任教，1889年升为教授。迈农提出了著名的对象理论。他认为，“对象”不仅指存在着的具体事物和常在的共相，而且也包括那些非存在的东西，如“圆的正方形”、“金山”等等。因为这些东西仍是可以思考的，仍可对之作出判断。每一对象都具有“特性”，而且特性独立于对象的存在；有的对象并不具有和它的存在相矛盾的独性，他称之为“可能的对象”；有的对象具有和它的存在相矛盾、排斥的特性，他称之为“不可能的对象”。所有的对象，不论其特性和存在是否矛盾，都不是被我们所创造的，也不依赖于我们的思维活动。对象在总体上远远超出现实的东西的范围。根据对象论，他认为，判断的对象并不是一个存在着的具体的事物，而是一个“客观的”东西。假设的对象也是客观的。他还指出，对象论和数学、逻辑一样是直接自明的、先天的，也是确实的、必然的。此外，迈农还提出了与对象论有关的价值理论。其主要著作有：《假设论》(1904)、《对象论》(1904)、

《对象论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1907)、《可能性和或然性》(1915)、《一般价值论的基础》(1923)。

过程哲学 (process philosophy) 又称活动过程哲学(activistic philosophy of process)或有机体哲学 (philosophy of organism), 是一种主张世界即过程，要求以机体概念取代物质概念的哲学学说。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六十年代以来，在美国有些影响，它与基督教有密切联系，同时又力图以系统论等新学科的成就来为自己作论证。其创始人是怀特海，当前的主要代表是哈特肖恩。怀特海把世界分为两个：一个是可能的世界，他称之为“永恒的客体”，另一个是现实的世界，他称之为“现实的事物”。整个世界中心的一切都处于变化的过程中。各种事件(现实的事物就是事件)的综合统一体构成机体。从原子到星云，从社会到人都是处于不同等级的机体。机体有自己的个性、结构和自我创造能力；机体的根本特征是活动，活动表现为过程。过程就是机体各个因子之间的有内在联系的、持续的创造活动。它表明一机体可以转化为另一机体，因而整个世界就表现为一种活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的背后并不存在不变的物质实体。唯一的持续性就是活动的结构，而这种结构是进化的，所以自然界是活生生的、有生机的。自然和生命分开来都是不能理解的，两者的溶合才构成真正的实在，即构成宇宙。怀特海还指出，“永恒的客体”只是作为抽象的可能性而存在，并非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它能否转变为现实，要受到实际存在的客体的限制，并最终受上帝的限制。“现实的事物”世界正是上帝从许多处于潜在可能状态的世界中挑选出来的。因此，上帝是现实世界的源泉，是具体实在的基础。哈特肖恩继承和发展了怀特海的观点，表现出更加浓厚的宗教唯心主义色彩。他强调“连续性”这个概念，认为万物都是有感觉的，有心灵的。一个机体的感觉是由组成机体的各种细胞的感觉所组成，于是从机体之内的最低级的感觉逐渐走向高级的感觉，形成一个感觉的连续流，即感觉之流。在这种泛心论的基础上，他认为上帝是有意识的，是无所不知的，万物都包摄于上帝之中。

达伦多夫 (Ralf Dahrendorf 1929—) 联邦德国社会学家。早年曾因反对纳粹统治而入狱，战后在康斯坦茨、图宾根、汉堡等大学任教，现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院长。他是社会冲突论的创始人。他强调权力的首要性及其冲突的必要性，断言在社会结构内部存在着固有的冲突倾向，掌权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各自追求自身的利益，它们之间的差异必然导致冲突，冲突是社会的正常现象，没有冲突就没有变迁，也就没有社会进步。因此，冲突是"人生历史的伟大创造力"。他断言权力分配是社会结构的决定性因素，权力的实质就是控制与制裁，它能使掌权者发号施令，并从无权者那里获得好处。因此，社会中始终有一种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和一种使无权者与有权者发生冲突的推动力存在，前者追求权力，后者保卫权力，权力是"磨擦和倾轧的一种无穷源泉"。一个正常的社会不是不存在冲突，而在于能否使解决冲突制度化。社会学的主要任务不在于研究社会的平衡，而在于研究社会的冲突，研究冲突发生的原因，冲突的类型与方针，解决冲突的途径以及冲突对社会变迁的影响等等。他的主要著作有《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等。

有用即真 (useful is true)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提出的命题，后来成为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詹姆斯认为，一个命题、一个观念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的意义是一样的；即是说，做为经验的联系的观念只要能给人带来利益和效果，能使人取得成功，那就是真理。这一命题被认为是突出地反映了实用主义原则的真理观，被后来的实用主义者作为基本观点而继承并沿用。

有神论的进化论 (theistical evolutionism) 或称"宗教进化论"，一种以神学解释进化论的理论。它产生并流行于十九世纪末的美国，代表人物有马克·柯什(James Macash 1811—1894)与费斯克(John Fiske 1842—1901)等。

马克·柯什企图以进化论证明上帝的存在，认为进化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和智慧。他不仅把有机体的发展，而且把太阳系的演化也归入上帝创造的进化过程。

费斯克从神学目的论的立场研究进化，认为进化是神的计划

的实现。神的计划是通过地质时期与有机体进化阶段的更替实现的。他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上帝的创造，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科学地认识历史的可能性，并认为人类历史的使命在于建立美国的世界霸权。

有神论的存在主义（Theological Existentialism） 又称为“基督教的存在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雅斯贝尔斯、马塞尔、蒂利希等。他们中有的用上帝或超越存在“照明”人的存在。如雅斯贝尔斯认为哲学思维“使人理解到自身是真正的存在，达到内心独自存在”。但人是开放的、超越的，“他在跟自己发生关系的同时飞往上帝，与超越存在发生关系”。也有的用存在主义思想重新解释基督教义。如蒂利希声称：“人的自我是彻底自由和被限制的统一体”，“信仰”不是对教义信条的接受而是对这种统一体的接受，这种“接受”是“此一人在此境况中的选择”。通过不断的选择，从而“使人有勇气而且有可能成为自己的上帝”。有神论的存在主义被认为直接发源于克尔凯戈尔的思想。

有效语句与无效语句（effective sentence and ineffective sentence） 卡尔纳普等人的用语。他所说的“有效语句”，就是通常所说的词语反复的语句或重言式语句。一个命题如果是有效地从同语反复中推演出来的，它就是有效语句。“无效语句”就是“自相矛盾”的语句；一个语句如果是自相矛盾的，那么它就是无效语句。

协同学（Synergetics） 以宇宙间各种非平衡状态的开放系统为研究对象的新兴横断性学科，是由西德著名物理学家哈肯于1973年创立的。协同学所研究的是各种不同的开放系统在一定的外部条件下，内部各要素或子系统之间通过非线性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协同效应。它揭示了非平衡系统如何从混沌无序的状态自发形成有充分组织性稳定结构的一般机理和共同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协同学是对耗散结构理论的深化。

哈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进行激光研究时，曾成功地建立了一整套激光理论。他在研究中发现，激光的形成过程是典型的非平衡现象向有序状态的演进。于是他便以非平衡系统的有序结构的形成和规律为研究课题，分析了大量包括众多学科领域在内

的非平衡系统的有序结构的形成现象。结果他发现，宇宙中许多截然不同的系统或学科之间有惊人的相似性；同一系统的不同状态在其临界点上也有极大的类似性。哈肯进一步考察了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具体机制，得出了系统从无序到有序是由于其子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重要结论。哈肯还指出：有序系统的形成并不是渐进的、平缓的过程，而是由于内部原因引起的突变性的飞跃过程。例如激光器，当它的能量不大时，光波完全和普通光一样是杂乱无章的；但当达到某一阈值时，便出现宏观上从无序向有序的飞跃，发射出方向性、平色性、相干性极好的受激发射光。

协同学的哲学意义在于：它从跨学科的哲学高度来考察自然界和社会中存在的众多不同的系统，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提供了具体的自然科学论证。

存在 (Existence，德：Existenz) 存在主义的基本概念。另译“实存”、“生存”等。它源于拉丁文existentia，与essentia(本质)一词相对应，它意味着“外在的、现实的东西”。存在主义用这个概念指人的存在，以强调人的个体性、主体性、行动性。克尔凯戈尔最早从谢林那里接受了这个概念，把它与理性作一区别，赋以其存在主义的意义。他认为：“存在”本身是可能的东西的“现出”，是一种奋斗，一种现时的行动；存在不同于理性，它不能被体系化；没有激情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存在就是现存的个人的最高意义”。以后的存在主义者几乎都接受了克尔凯戈尔对存在的理解。海德格尔认为，存在着的在者就是人，唯有人是存在的；其它事物都存有但并不存在。“唯有人是存在的”，并不意味唯有人是实在的东西，它意味着人是由于源出于在、身处于在，在“在的澄明”中显露自己的在者。萨特认为，存在就是此时此地具体的个人存在；存在包围着自我，处于自我之中，但又永远无法触及它，“存在就是虚无”；存在具有主体性，它不断否定、投出自身，成为它主观意愿的东西。因此，“存在先于本质”。马塞尔认为，存在就是人自身对某物的经验，不考虑人对对象的直接意识，就不可能谈论存在。雅斯贝尔斯认为Existenz(译为

“生存”）这个词意味着人的真正的自我存在，它与理性相对，蔑视一切确定的知识，成为自我思想和行动产生的源泉。

存在主义 （Existentialism，法：Existentialisme） 现代西方主要哲学流派之一。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形成于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风行于法国，战后，经由法国传播至整个西方世界，深刻影响了西方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

克尔凯戈尔的存在神学、尼采的意志主义和胡塞尔的现象学被公认为其直接思想来源。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和雅斯贝尔斯，法国哲学家萨特。其次还有法国的梅洛—庞蒂、马塞尔、加缪，奥地利的鲍勒诺夫，西班牙的加塞特，意大利的阿巴南诺，美国的蒂利希、巴雷特、怀尔德，以及十月革命后逃亡到法国的俄国哲学家谢斯托夫和别尔加也夫等等。

“存在主义”的概念由马塞尔于1942年首次使用，萨特于1944年正式接受这个称号，但海德格尔和雅斯贝尔斯一直拒绝这个称号，他们的许多见解也不尽相同。但是无论如何，所有存在主义者都用“存在”专指人的存在，并企图在“存在”这个概念的名义下，揭示和领悟人与物所不同的境况及其特有的自由。这实际上是对现代西方社会的异化现状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导致的生存危机和精神危机所进行的独特的哲学反思。

作为现代人本主义思潮的一支，存在主义有以下理论特征：

存在本体论 他们反对实证主义取消本体论的研究，认为哲学必须追问“存在”的根本问题，而只有个人才能领悟自身的存在及其他物的存有，或者说，个人才是存在的；只有揭示个人的存在方式才能理解其它一切事物的意义。因此，个人存在是本体论存在的呈现点。个人存在的特征在于选择筹划，自由行动先于自己的本质并使得无意义的外部世界可以理解。

情感认识论 他们认为笛卡尔以来的哲学认识论导致了二元论，传统哲学过分强调对客体的理性认识。因此，他们转而强调在具体境况的体验中，情感或情绪启示出来的关于人自身的知识。他们尤为重视孤独、烦恼、畏惧、绝望等否定性情感对存在状态的揭示，因而被称之为非理性主义。但他们并不完全否定理

性，只是认为理性在理解存在方面无能为力。

人学辩证法　他们否认自然界有辩证的性质，因为人之外的自然是无法理解自己超越自己的自在存在。而历史具有辩证的性质，因为历史就是人自我创造的活动。人本身总是处于一种困境中，总是被挟持在永恒与暂存、澄明与沉沦、生存与理性、自为与自在的张力中，因此，他也总是处于自我筹划和超越之中。

个体伦理学　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决定论，强调人是自由的，自由并不是人的某种属性，而是个人存在本身。个体的价值正是在个人独自的选择中得以体现。既存的伦理规范、道德标准是自相矛盾的，个人必须作出自由选择。

行动历史观　他们反对对历史持盲目的乐观态度，也不赞同悲观主义的观点。历史是人的活动，人须以极大的热情参与历史的创造，历史就在人的行动中展开。未来是不可预测的，它只是一束神圣的光束投射于过去与现在，人在追求未来的超越之中，无所谓悲与乐，一切在行动着，这就够了。

自六十年代末，随着主要代表人物的相继去世，存在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哲学流派已告解体。但是它已深刻影响到其它一些哲学流派以及西方各种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近年来，人们比较注意存在主义关于存在的本体论的解释，并研究它对解释学所作的贡献。

存在的领域（“The Realm of Being”）美国批判实在论哲学家桑塔亚那的重要著作。全书共四卷，第一卷《本质的领域》(The Realm of Essence)出版于1927年；第二卷《物质的领域》(The Realm of Matter)出版于1930年；第三卷《真理的领域》(The Realm of Truth)出版于1938年；第四卷《精神的领域》(The Realm of Spirit)出版于1940年。在该书中桑塔亚那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批判实在论思想。他反对新实在论的“直接呈现说”，认为认识主体只有通过“本质”(抽象概念)的中介才能认识客体，由于中介的歪曲，人的认识不仅有可能犯错误，而且不可能获得客体的真相。他把“本质”本体论化，认为宇宙间具有四个存在的领域：本质的领域、物质的领域、真理的领域、精神的领域，从而把纯粹抽象的本质的领

域、真理的领域和精神的领域与物质的领域对立起来。

存有与虚无 （法："L'Être et le Néant"） 萨特的主要哲学著作，存在主义哲学代表作之一，另译"存在与虚无"，"有与无"等。该书发表于1943年，长达七百多页，有一副标题为"现象学本体论论纲"。该书的序言、结论和四部分正文，都从现象学的存在主义的角度论述了人的存在、选择、自由、责任及其人的窘境，力图描述实际境况显现出的"人的实在"的基本结构。

"序言：追问存有"。哲学研究必须消除主客、内外、本质现象对立的"麻烦的二元论"，以"现象一元论"代之，必须把存在物还原为一系列现象。现象有自已的存有，存有在意识之前就在那儿了，存有即无主动性也无被动性，它只是在，只是自在，只是它自已。意识是某物的意识，意识一经出现便由一个不是它自身的存有支撑它，但意识由自身而存在，反思前的意识使反思的意识成为可能，存在使认识成为可能。

"第一部分：虚无的问题"。包括两章："一、否定的起源"，"二、自我欺骗"。存有具有自在的存有和自为的存有两部分，自为的存有即意识的存在，意识是非实体的，是虚无。虚无的意识指向并揭示事物和世界，揭示即否定，否定把自身与事物分开。意识有一种不断形成否定、选择自己的可能性，因而人是自由的，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人总是以自我欺骗逃避那无法逃避的自由。

"第二部分：自为的存有"。包括三章："一、自为的直接结构"，"二、暂时性"，"三、超越性"。自为具有三重直接结构：事实性——自为是被抛入偶然境况中的存有，自为作为一种存有总是其所不是，不是其所是；价值——自为总奢望与自在合一，但又无法实现，因此自为总是作为价值，不是存有而是存在；可能性——自为作为"存有的缺乏"而存在，人总是"还不是"，"可能是"，人凭借选择其可能而成为自身。自为在不断的自我超越中，使现在不断成为过去，又不断从现在飞往将来，从而形成总体的暂时性的构成结构。

"第三部分：他为的存有"。包括三章："一、他人的存在"，

“二、身体”，“三、与他人的具体关系”。他人也在世界上存在着，人不仅是自为的存有，也是他为的存有，即自我总是被他人看作身体而成为他人的对象，而我又要把他人对象化而肯定自己，以便回复自己的自由，因此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本质不是“共在”，而是冲突。

“第四部分：拥有、行动和存有”。包括两章：“一、存有与行动：自由”，“二、行动与拥有”。人是自由的，人通过行动和拥有来同化存有，成为自身。自由就是存在，自由是行为的第一条件，人是行动的总体。人只有在其境况中才是自由的，人的自由是绝对的，因为它从不遭遇自己的限制，因此人对他的选择要绝对地负责。人追求自为自在的完全合一，成为上帝，但这是徒劳的，人是无用的热情。

“结论”。包括两章：“一、自在与自为二形而上学概要”，“二、道德的前景”。自在与自为并非双峰对峙，二者原始地由一种综合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正是自为本身。自为是存有中一个微小的虚无化，但它足以使自在发生剧变，剧变的结果就是世界的产生。本体论和存在的精神分析使我们窥见到一种可以对境况中的人的实在负起责任的伦理学，它向道德主体揭示他就是各种价值赖以存在的那个存有，从而使人意识到自己的自由，并在烦恼中发现自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萨特写作该书，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法国沦陷的关头，他极力申明，人是自由的，人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人通过选择造就自己，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从而批驳了以“历史合理性”为投敌行为所作的辨护和随遇而安的混世态度。因此，该书当时被称之为“反附敌的哲学宣言”。

存在先于本质 (existence precedes essence) 萨特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中提出的哲学命题。他认为，一切存在主义者的共同点就在于都认为“存在先于本质”，或者说，必须从主体性出发。这个命题的意义在于说明，人是由自己造就的。如果说，上帝不存在的话，那么，人在受任何概念规定之前就已经存在，人首先存在、出场，然后才在行动中展现并说明自身，这才有了人的本质。“人是无法下定义的，因为人本来是‘虚无’，只是后来才造成自己。人没

有什么本性，因为没有设定人性的上帝。人，不仅是他自己所设想的人，而且还只是他投入存在以后，自己所意愿的人。人，不外是由自己造成的东西，这就是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

存在的精神分析 (Existental Psychoanalysis)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他曾在《存有与虚无》一书的第四部分专立“存在的精神分析”一章予以说明。他认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从经验分析入手，试图找出人自身中某种不可简约的基本情结，具有机械论和决定论的倾向，是一种“经验的精神分析”。他提出的存在的精神分析“，旨在向道德主体揭示他就是各种价值赖以存有的那个存在，以便使他意识自身的自由，并在烦恼中发现自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是世界赖以存有的虚无”。因此，存在的精神分析所注重的不是“基本的情结”，而是“存在的选择”。这种“存在的精神分析”并不是心理学的技术，而是一种本体论的方法。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Existential Marxism)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法国出现的一种力图把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综合起来的思潮。它或者表现为从存在主义出发，向马克思主义靠拢(萨特、梅洛——庞蒂)，或者表现为从马克思主义走向存在主义(如列斐伏尔)。

梅洛——庞蒂从四十年代开始，发觉存在主义的一些观点须加修正，它主要缺乏社会和历史意识，可以用马克思的政治社会哲学予以补充。1947年，他发表《人道主义与恐怖》一书，展开说明“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的各个方面。随后，萨特接受了这种态度，开始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修正《存在与虚无》中的一些表述，1952年发表《共产党人与和平》。1956年，匈牙利事件以后，萨特与法国共产党断绝关系，但在理论上却更加“接近”马克思主义。1960年，他发表了《辩证理性批判》一书，标志着“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完成。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现代马克思主义丢弃了原有的关于人的学说，出现了“人学的空场”，这可以用作为人学的存在主义去填补，同时，存在主义要深入社会历史的层次，就必须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沃土”。但是，他们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只是指马克思本人的社会历史思想。他们认为，

从恩格斯开始，马克思主义开始“停滞”，它被改造成为一种经济决定论和自然辩证法。到了苏联理论界，它又被扭曲为一种僵硬的教条和官僚主义的强迫命令。因此，他们要求从人学入手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意义。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Existentialisme est Humanisme”） 萨特的主要哲学著作之一，这原是他1945年在巴黎所作的讲演，翌年独立成书出版。美国哲学丛书出版公司1947年曾出版名为“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的译本。这本书基本上是《存有与虚无》的通俗简本，但从本体论的分析转向伦理学的说明，并对《存有与虚无》中的某些观点作了重要的修正。

萨特在这本小册子中极力说明：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是使人的生活成为可能的学说。他主张：每一真理和行动，都包含有人的背景和人的主观性。存在主义者有基督教的和无神论的之分，但他们都坚持“存在先于本质”，即认为人首先存在、出场，尔后才说明、界定自身，人是由自己所造就的，这就是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因此，人必须对自己的存在完全负责，也要对一切人负责，每个人在选择自己的形象时，同时也选定了人类的形象。存在主义强调烦恼、孤独、绝望等情绪，具有其积极意义和现实内容。烦恼——这是人由于意识到自己是自身及人类的选择者和立法者而无法避免的深切的责任感；孤独——这是在没有上帝、没有决定论的世界中，人面对含浑的价值，自己创造自己所必然伴随的；绝望——这是人投入自由和可能性的境况所应取的态度：除了行动，没有现实；不抱希望，尽力而为。

存在主义理论是一种给人以尊严的理论，它决不把人还原为物，而强调人是主体性。主体性并非严格个人意义上的，人在我思中发现了自我同时也发现了他人。他人的存在对于自我存在及自我意识是绝对必要的。这个世界虽然没有人类的共同本性，但却存在着人类的共同条件，故这个世界是“主体通性”的世界。

存在主义是一种与众不同的人道主义，它强调人的主观性和超越性。首先，人是人自己的立法者，除了人的主观性的世界之外，没有其它世界。其次，人若造就自己，并不在于返回自身，而要走出

自身，投出自身，追求超越的目的。就此而言，存在主义是乐观主义，是一种行动的学说。

萨特的这本书通俗易懂，简洁明快，它成为被人引证最多的存在主义哲学著作。

压抑 (repression)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重要概念，指把和痛苦、紧张有关的东西有目的地、选择性地、强制性地忘却掉。它的作用是防御痛苦的经历闯入意识领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意识到痛苦的事实，那么就这个人而言，痛苦、紧张、不快等都不存在。压抑有以下的特点：(1) 不同于一般地丧失记忆，压抑是有目的的遗忘，把与痛苦相联的经历从意识中驱逐出去。(2) 压抑的东西并没有消失，而是贮藏于无意识之中，一有机会，则可能卷土重来，返回意识，从而产生影响。(3) 压抑可分为初前压抑和适当压抑。前者是防止无意识领域的东西闯入意识领域；后者是把意识领域中的东西驱逐到无意识的领域中去。弗洛伊德在《压抑》一文中强调："压抑的理论是整个精神分析学结构依赖的基石。"

死亡本能 (death instinct 或thanatos)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概念。指与生活本能相对立的一种本能，表现为破坏性、挑衅、侵略等，它的目的在于消灭或毁坏周围世界，一旦这个目的不能达到，就转为毁灭自我。

列斐伏尔 (Henri Lefebvre, 1901—) 法国哲学家、社会批评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早年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从事奥古斯丁和巴斯噶的宗教哲学研究，撰著以巴斯噶为题的论文获博士学位。二十年代，在法国社会的现实矛盾和超现实主义运动的推动下，与左派知识分子接近而走向政治和马克思主义。1928年，与别人共创了法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刊物——《马克思主义杂志》。1929年，加入法国共产党，同时又兼大学教授的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任法国国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巴黎大学农泰尔学院社会学教授等职。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促使他与别人又创办了《论证》杂志，从而形成了以他为首的论证集团。1958年因反对法共路线而被开除出党。以后，一直在大学任教。他提出的"日常生活批判"，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为基础的。他认为，马克思理论中的"酵素"就

是异化问题，这个问题仍然是现代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人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就是因为忘记了人并与异化现实妥协的结果。今天，我们复兴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就在于，把主体能动性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他认为，不存在单一的马克思主义体系，马克思主义应该是开放的和多元的，必须发展并超越马克思主义的原有传统。《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阐明了异化的复杂性和无所不在，马克思一反黑格尔用异化来解释矛盾的做法，而是用辩证的矛盾来解释异化。当经济异化、政治异化和思想异化遍布人的全部生活时，“全面的人”就成为理想的目标，成为总体革命的推动力。马克思主义必须成为“日常生活批判”的社会学。日常生活是比生产活动更加突出的社会平面，因为人只是在这里被发现和创造的。今天的消费主义把商品关系和物化意识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改造必须从这里出发。只有做到这一点，消除一切异化的社会主义革命才能真正得以实现。其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1939)、《日常生活批判》(1946)、《马克思主义的现实问题》(1958)、《现代世界中的日常生活》(1968)等。

【丨】

此在 (德：Dasein) 德国存在主义的专门术语，另译“亲在”、“定在”、“纯在”、“限在”、“现存在”、“实存”等，英美译本倾向于保留德文原词。

海德格尔认为：人作为一个存在者，总是一个在此之在，对他重要的是“去在”本身，而作为什么东西去在则是次要的。“去在”总是我的在，总是在于此世，在于此世的个人的在。因此，“此在”便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存在。“此在，也就是说，人的存在”。人作为此在不是一个对应于客体的确定的主体，或者说，人不在“主体”之中，而是活生生地在世界之中，在他去在的行动中，“此在的本质就蕴涵在它的存在之中”，人于何处对自己的在有所作为，有所领悟，他就于何处此在即实际的存在。海德格尔的哲学就是企图通过对人之此在的现象学分析，来解答哲学史上一直“蔽而不明”的关于在的问题。

而对于雅斯贝尔斯而言，真实的人的存在，是作为个人的“生存”(Existenz)，Dasein仅指个人的普通的经验存在，汉语译为“实存”，“实存，是指具体的、物理——心理的个人，当用这个词指称人时，它意味着人对自身在存有中的方位的发现，即‘我在这里’”。在这个层次上，存在的人是生活在具体环境中的生命机体，并为了实际的需要去经验外在的世界，从而为自己构造了一个经验的世界。实在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存在。

早川一荣 (Samnal Ichiye Hayakawa，1906—) 美国哲学家，祖籍日本，生于加拿大温哥华市，后加入美国籍。1927年获学士学位，1935年在威斯康星州立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威斯康星州立大学、装甲工艺学院、伊利诺斯理工学院、芝加哥大学和旧金山的加州大学任教。早川一荣是普通语义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致力于普通语义学的方法论原理的研究。并任国际普通语义学协会刊物《等等》杂志主编达三十七年(1943—1970)之久。其主要著作有：《行动中的语言》(1941)、《行动和思想中的语言》(1949)、《语言、意义和成熟》(1954)、《符号、地位和个性》(1963)、《同义词的新指南》等。

因果线 (causal lines)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罗素为解决归纳问题所提出的科学基本公设之一。其含意可表述为：已知在某一时刻的一个事件，那么在任何稍微靠前或靠后的时刻，在某一相邻的地点，存在着一个极其相似的事件。所以一条因果线可以被看作是某种事件的持续。例如，一个人在一段时期后我们仍能认出来，说明过去的他和现在的他之间存在着因果连续性。

因格尔登(Roman Ingarden，1893—1970) 波兰哲学家、美学家。早年在波兰里沃夫入学学习哲学，后又在德国哥廷根及弗赖堡大学跟随胡塞尔研究现象学。1918年获博士学位，1924年任里沃夫大学哲学系讲师，1933年升任哲学教授。1945—1949年任克拉夫费日龙大学哲学教授。1949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964年起任波兰国际哲学院院士。

因格尔登继承并发展了胡塞尔的现象学思想。他认为现象学的现象直观方法是唯一正确的哲学方法，但他不同意胡塞尔的先

验唯心论，反对把意识的能力看成是把真实世界并归结为意识活动的唯一结果。因而他试图通过研究知识对象的存在的性质和方式，最终解决现象学内部的先验实在论与唯心论之间的争论。其具体研究目标则是分析各种实在的与可能的客体的基本结构。于是，他从最初的对认识论的研究转向对本体论的研究。他还把他的本体论理论运用于美学研究，以探讨美学价值的本质为最终目标，特别注重于文学作品的结构层次的研究。

其主要著作有：《文学的作品》(1931)、《在艺术作品中真理的不同观念》(1950)、《美学研究》(1957)、《艺术作品的本体论》(1962)、《体验、艺术作品和价值》(1969)等。

回归作用 (regression)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人格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危险之一，指已经进展到新一级较高阶段的东西，又很快返回到发达的初期状态。这种回归现象的出现，可能是由于已达到较高发展形式的东西在行动时遭受到巨大的外部阻力而被迫发生的。

回到康德那里去 (德：Zurück zu Kant) 1865年德国哲学家李普曼发表了《康德及其模仿者》一书，认为康德以后的哲学都只不过是对康德的模仿，必须予以抛弃。他在此书每一章都是以“因此，必须回到康德那里去”作为结尾的。李普曼这本书的发表与该口号的提出，对于作为哲学流派的新康德主义的形成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刚性气质 (Teugh-Minded-ness) 参见**柔性气质**。

【丿】

先行条件 (antecedent condition) 从一般定律中演绎出具体的经验预见或结论的必要条件。这包括边界条件和初始条件两部分：前者是指该一般定律有效的条件，后者是指实现该经验预见或结论的条件。以预测一个受热气球的体积变化为例：

1.一般定律(给吕萨克定律)

$$\frac{V_2}{V^1}=\frac{T_2}{T_1}$$

(体积与温度成正比)

2. 先行条件
- (1)边界条件：$m \cdot p = k$
  (重力与压力均为常数)
- (2)初始条件：$T_2 = 2T_1$
  (受热温度增加一倍)

3.预见(结论)$\therefore V_2 = 2V_1$

(气球体积增加一倍)

先验方法 (transcendental method) 康德认为：哲学必须研究科学知识何以成为可能的问题，其基本前提是应把科学知识得以成立的条件看作先验的。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发展了康德这一思想，并称之为哲学的"先验方法"。

马堡学派的代表人物柯亨等人认为，哲学所面对的是现有的和历史上得到证明的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知识，其任务是以纯粹逻辑的形态为它们的存在找出合法根据。他们以为：这种先验的方法在康德哲学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康德对于牛顿自然科学进行哲学思考的结果。但康德的先验方法却是与心理方法和形而上学方法混杂在一起的。如康德主张经验科学是人的主体认识能力所赋予的，同时还把"自在之物"也称之为先验对象。这些必须予以清除。真正的先验方法只能是把既定的科学文化知识看作超出主体之外的客体，从而为其找出客观的逻辑根据。马堡学派所倡导的这种先验方法，实质上是一种为客观的科学知识寻找哲学认识论根据的逻辑方法。

先验的方法 (the priori method)美国实用主义者皮尔士提出的确定信仰的四种方法之一。指以充分的知识和理智上的正直性为基础，通过讨论和协商，从而共同确定信仰。皮尔士认为，这是一种形而上学哲学的传统方法，仍有局限性和片面性，因它使信仰仍由人的偏爱而确定。

先验的实用主义 (德：transzendentaler Pragmatismus) 参见**哲学的变革**。

舌误 (slips of the tongue) 弗洛伊德的错误心理学的术语。指日常生活中常犯的失言的错误。舌误有三种情况：一是把某一词说成另一个与它相似的词；二是把自已打算说的话说成相反的话；三是不合时宜地发生敏捷的联想，而把想说的话变成了不恰当的、类似于反义词的话。他认为，舌误由两种意图相干扰而产生的，这两种意图又分别称为干扰的意图和被干扰的意图。他强调，失言是正当的精神活动，是有意义的，有目的的。比如一位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时，说成宣布闭会，这表明他实际上并不愿意开这次会。

乔姆斯基 (Avram Noam

Chomsky, 1928—) 美国语言学家、哲学家、政治活动家。早年就学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语言学、哲学和数学。1955年以论文《转换分析》获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同年任麻省理工学院现代语言和语言助理教授，1958年任副教授，1961年成为教授。在语言学上，他创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继传统语法、历史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之后，开辟了语言学的新时期。乔姆斯基把生成能力看作是语言最重要的特点，运用符号化和演绎逻辑的方法，制定一些句法规则，确定转换步骤，从而生成某一语言的所有语句。他认为，语言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之分。表层结构说明语音，深层结构说明语义。他还认为：人具有天赋的语言能力，具有天赋结构和天赋机制。这些东西决定了人类语言的通性。正因为如此，儿童才能够分析他听到的话，懂得和生成他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些天赋是心灵的一部分，当它受到适当的、连续的经验激发，天赋语言能力就创造出一套语法，这套语法就生成具有形式特征和语义特征的句子。语言习得的天赋原理并不出现在有意识的思想中。他把有意识思维的认识词汇象"解决"、"导出"、"假设"、"懂得"等，扩展到无意识的思维中。他竭力推崇唯理论而轻视经验论。他对语法的研究，旨在弄清人类心理学特有的形式原理。他认为句法必须与语义学、逻辑和经验科学理论区别开来。语言学是心理学的分支和关于人类心灵研究的一部分。句法研究就是要找出人类心理特有的、心灵的某些最形式、最普遍的特征。

其主要著作有：《句法结构》(1957)、《语言学解释模型》(1962)、《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争端》(1964)、《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57)、《语言学的笛卡尔主义》(1966)、《英语语音结构》(1968，与霍尔合著)、《语言和心灵》(1968)、《知识和自由问题》(1972)、《生成语法的语义学研究》(1972)、《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1975)、《语言论》(1975)、《规则与表达》(1980)等。

优美和壮美 (the beatiful and the sublim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美学概念。作为不同的两种美，"优美"和"壮美"的共同点在于都是主体纯粹的、不带意志的认

识，是对理念的理会。但优美感是意志的自然消失，主体很容易把握理念的状态。促使产生优美感的客体就是"优美"。壮美感是主体必须通过与意志的欲求作有力斗争，挣脱意志的束缚而达到对理念的认识。壮美感的对象就是"壮美"。

价值学 (axiology) 美国逻辑学家、实用主义哲学家莫里斯对自己关于价值的一般理论的称呼。他认为，"价值学"专门研究语言指号的"意义"(Significance)，而不是"指号学"所研究的语言指号的"意谓"(Signification)；因为人的生活进程总依赖于对某些对象或情境的取舍，这种取舍又受个人的"偏爱行为"(preferential behavior)的直接影响。因此，(正面的或反面的)"偏爱行为"是生活的一种基本现象；凡有"偏爱行为"出现的情境就叫做"价值情境"(situation of value)；"价值情境"就是"价值学"研究的范围。

价值哲学 (德：Wertphilosophie) 或称价值学、价值论，是研究价值理论的哲学分支。可分为伦理价值、审美价值、宗教价值、法学价值、政治价值、经济价值等等。在西方，法国哲学家拉毕 (Paul Lapie1869—1927) 和德国哲学家哈特曼首先使用了"价值学"这个词。而价值哲学则出现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西方各国。德国的弗赖堡学派建立了新康德主义的价值理论。奥地利的迈农，美国的杜威、培里、刘易斯以及人格主义者、新托马斯主义者也都致力于价值哲学的研究和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价值哲学相对冷落，近数十年来又得到复兴。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大体分为两类：(1) 主观唯心主义的价值哲学。它们对价值作相对主义的理解，认为价值是主观假定、主观兴趣或主观满意(如实用主义等)；(2) 客观唯心主义的价值哲学(或称价值实在论)，认为价值是存在于超现实世界的客观规范，是上帝的创造物或超历史的先验的自在"本质"(如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等)。新实证主义则对价值哲学采取一种否定的态度。

价值重估 (translation of values)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尼采认为："价值对生命来说，才是最终决定的东西。"但是，一切价值应以

实现人的权力、利于人的自我完善为根据。传统的价值观却提倡某种普遍的、理性的绝对价值，使人遵循奴隶的道德，削弱权力意志的力量，束缚人的生命创造。因此，必须采取积极的虚无主义态度，彻底否定传统的价值观，依靠自己的力量在破坏中实现价值的转变，建立一种全新的价值观念，即“超人”的价值观。

伦理阶段 (ethic al stage) 克尔凯戈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人的生活道路的第二个阶段，是一种理性的生活。他认为，在这个阶段上，个人开始放弃对外在的、暂时的东西的追求，而返身向内追求理性的永恒的东西即普遍的价值原则。譬如，这时一个人不再逢场作戏，萍水寻欢，而开始配偶结婚并承担婚姻的一切责任，婚姻就是一种普遍的伦理法则的表现。这时的个人立足于内在的自由，进行理性的抉择。但是人注定要受到有限性、暂时性的纠缠，他无能为力完成一切道德义务，况且伦理原则总是充满矛盾，意识若按照合理性去选择往往会陷入不知所措的困境。于是个人会在恐惧、绝望中再朝前跳跃，投入上帝的怀抱，进入宗教阶段。

伦理学研究 (“Ethical Studies”)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布拉德雷第一本重要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76年，第二版发行于1927年。该书反对功利主义伦理观，发展了黑格尔关于个人服从国家整体的伦理思想，提倡“自我实现说”。布拉德雷认为：在道德生活中人的自由与必然并不矛盾，道德的目的在于实现自我，实现自我就是“实现理想之我”，“实现作为全体之自我”，“实现无限之我”。因此，道德不能“为快乐而快乐”，道德有理想的目的。但道德也不能要求人们只是“为义务而义务”，道德要求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真正的道德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坚守自己的“岗位”，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国家作出贡献。“当我们找到了我们的地位及义务，找到了我们在社会有机体中作为一个器官的职能时，我们就找到了我们自己。”布拉德雷最后把道德与宗教联系在一起，公开声称“信奉宗教是一个道德义务，有道德修养是一个宗教义务”。“道德最后完成于与上帝合一的神秘境界中”。

伦理学原理 (“Principia

Ethica) 英国哲学家，新实在论创始人穆尔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03年。在该书中，穆尔批判了传统的功利主义的伦理观，阐述了他的直觉主义的伦理观 他认为“善”、“恶”与“快乐”“痛苦”不同，它们并不是自然属性，而是超自然的东西，不能通过感官直接感受，而只能以纯粹的直观才能领会。这种观点深刻地影响了后来伦理学理论所采取的方向。

伦理学问题 (“Problems of Ethics”) 逻辑实证主义代表人物德国哲学家石里克的著作。1930年出版，其基本观点有：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关于“公正”的“善”的知识。伦理学只给人以知识，它的问题是纯理论的问题，至于其实际应用不属伦理学范围。伦理学的目的并不是要给“善”等词下个严格的定义，而只需指出如何把握其内容、特征。只需说明“善”实际上是什么意思，而不是告诉我们“善”必须是什么。关于最高规范或最高价值的证明，是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我们通常用“善”这个词来表示社会所愿望的事情。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是对道德行为进行因果解释，其方法是心理学的方法。

伦理学绪论 (“Prolegomena To Ethics”)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奠基人格林的一本重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883年。格林认为：“要使任何伦理学说……确实不是浪费精力，首先必须对人与自然间的关系作出某种绪论。”在这部伦理学著作中，首先表述了格林的基本哲学观点。格林认为：世界的本质是一无限的自我意识，自然依存于自我意识，“意识可以说是客观性的原则。通过意识，才会对于我们有一个客观的世界；通过意识我们才会设想一种自然法则”。人的有限的精神乃自我意识之“再现”。格林进一步指出，由于人有自我意识，故尔具有理智的能力，科学知识才成为可能。由于人有自我意识，自我意识制约人的欲望与冲动，从而使人具有意志，成为“道德的主体”. 格林批判功利主义者宣扬快乐为至善的伦理观，主张“道德的善”是“能满足一个道德主体欲望的东西，或一个道德主体能在其中得到他所必然寻求的满足自己的东西”，因而也就是实现人的能力、本性和人自身中所包含的神圣的东

西。格林认为：社会是个人发展的条件，因而人的自我实现必须投身社会之中，服从国家，为“公共福利”而献身，从而才真正达到了“道德的善”，这也就是超出了有限的自我，与上帝同一。

伦理社会主义 (the Ethical Socialism) 新康德主义者柯亨、文德尔班、伏尔特曼等人所提出的一种社会主义学说。

新康德主义上述成员认为，社会历史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并不是不同的社会制度的更替，而是道德观念的进步。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基础不是经济唯物主义，而是道德唯心主义。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特点是：康德的“绝对命令”的道德原则成为人们普遍的行为准则。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只注意了经济问题，忽视了伦理道德问题。因此，真正的社会主义应该是伦理的社会主义，其创始人不是马克思，而是作为社会主义学说之父的康德。

柯亨等人认为，伦理社会主义和康德的伦理学原则一样，只是表达了人们的一种美好的愿望；它作为一种完美的道德理想，只是属于彼岸世界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是无法实现的。人们只能通过道德上不断的自我完善去接近它，而永远无法达到它。对于社会主义，人们不能抱有任何功利的动机，不能把寻求经济解放和废除剥削制度作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因此，他们认为人们不要盲目地追求长远的生活目标，只要把注意力放在如何改善当下的生活处境上面就行了。

新康德主义的伦理社会主义，对第二国际伯恩施坦等人产生了很大影响。

华尔 (Jean Wahl 生卒年月不详)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一直在巴黎大学任哲学教授，任《形而上学和道德评论》杂志主编。他曾经与法国哲学家科热夫(Kojeve)、依波利特(Hyppolite)组成“法国现代新黑格尔学派”，这个学派被公认带有强烈的存在主义色彩，但他们不愿意被称为存在主义者。华尔试图调和黑格尔与克尔凯戈尔，他认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不幸意识”是黑格尔哲学的中心，但随着精神现象学转化为逻辑，“不幸意识”被降格并被贫乏化。他主张回到青年黑格尔那里，去发掘其全部概念背后的一

种先于逻辑、近乎信仰的体验。所谓辩证法正是对存在的矛盾的体验，而哲学则是从经验上的存在，从历史到超越性的一种过渡。最终，他和克尔凯戈尔一样，直面不幸的、分裂的世界而否弃了黑格尔的历史合理的统一性的信念，并呼唤超出任何智慧和辩证法的上帝，呼唤矛盾世界的彼岸现出超越性的世界。主要哲学著作有：《黑格尔哲学中的不幸意识》(1929)、《走向具体》(1932)、《存在主义简史》(1949)、《存在哲学》(1951)、《克尔凯戈尔研究》(1951)等。

华沙学派 (Warsaw School) 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支派。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观点的影响下，在波兰形成了一个由塔尔斯基(A·Tarski)、卢卡希耶维茨(Lucasiewicz)、卡塔宾斯基(T·Katarbinski)等逻辑学家组成的华沙学派，其哲学观点大体与维也纳学派相类似。

仿佛哲学 (philosophy of as if) 德国哲学家法辛格主张的一种哲学理论，见**法辛格**。

自失 (德：sich verliere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指认识的主体在直观对象时完全忘却个体及其意志，全部沉浸于直观，融入对象之中，和对象合而为一，直接把握事物的理念。“自失”是直觉认识意志的途径，是与理性分析相对立的方法。它不是停留在对象的外部，而是深入对象内部来把握对象。

自我 (the Self, Ego) ❶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它是与“绵延”同等程度的概念，也是“生命之流”的别称。柏格森认为，我们的内在生命是永不停息的变化与发生过程，通过内省我们就发现存在于内心深处的是不断的思想、情感与意识之流，这就是“自我”。“自我”是最基本的实在，是世界万物变化的中心和源泉。它是完全自足、自由的，它不服从任何必然性规律。“自我”作为一种纯粹情绪的心理状态又是无法分割的，对它作任何概念的分析都无法把握其实质，因为概念是静态的，而自我是连续的、前后相继的经验之流，犹如越滚越大的雪球，既包含着过去，又予示了未来。自我是永恒的变化，不可逆转，没有重复，创新是它唯一的原则。人类的自由正在于利用过去创造未来。只要面对内在

的生命，我们都能发现深藏于内心中的“自我”。

❷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概念。是三部人格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现实化了的本能”。自我按外部世界的需求来行动，同时运用各种防御机制去防范本我，起着“看守人”或“检查官”的作用。

自卑感 (feeling of inferiority)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阿德勒的重要概念之一。他认为，人的幼年时无能则产生了自卑感，而人又正是基于自卑感产生了对优越性的渴望。儿童时期由于他的各种器官不成熟，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需要依赖他人从而产生了一种不胜任的自卑感觉。一个人有生理缺陷也会产生自卑。儿童时自卑感的对抗叫做“补偿作用”，它是推动人去追求优越目标的基本动力。

自调性 (法：autoréglage) 结构主义所认为的结构的特征之一。结构主义认为，结构本身能自己调整，这种自身调整的性质带来了结构的守恒性、连续性和封闭性。由此可见，一个结构所固有的各种转换，不会越出结构的边界之外，只会产生总是属于这个结构并保存该结构的规律的成分。但是，结构的封闭性，丝毫不意味所研究的这个结构不能以子结构的名义加入到一个更广泛的结构里去。它可以加入到一个更广泛的结构里去，但这不是归并，子结构的规律并未改变，所发生的变化是一种丰富现象。而结构的守恒性也是以结构的自调性为前提的。结构的自调性是要按照不同的程序或过程才能实现的。这些程序就是节奏、调节作用和操作，人们可以自由地从这些程序中发现这些结构“真实”构造过程的各个阶段，从而找出其余的一切。

自我意识 (Self-c onciousness) 新黑格尔主义流派所常用的一个哲学概念。自我意识一般指思维着的主体的意识活动。在近代哲学史上，康德赋予了人的自我意识以先验的含义，费希特进一步将自我意识的主体说成为世界第一性的存在，确立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原则。黑格尔依据“实体即主体”的思想，把意识活动说成客观存在着的精神实体——绝对精神的本质，因而，在黑格尔哲学中，自我意识这一概念在许多场合有着与绝对精神相同的含义。许多新黑格尔主义者继承了黑格尔的思想，把世界的

本质说成为自我意识(如格林、罗依斯、克罗纳等)。但是,他们分别作出了新的解释。格林把"自我意识"说成一种"普遍心灵"的客观精神。罗依斯的"自我意识"虽然是客观的精神实体,但它是思想、理性与目的、意志的统一,是"绝对自我"亦称"大我",具有实用主义和意志主义所包含的主观唯心主义精神。克罗纳把"自我意识"解释为"人"或"自我"的主观精神,明显地把黑格尔哲学加以主观唯心主义化。此外,格洛克纳及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者金蒂雷也对"自我意识"这一概念作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

自我理想 (egoideal) 弗洛伊德的术语,是人格中的最高结构超自我的内容之一,是确定道德行为的准则。它不逾越社会要求,树立了自我理想,就可以正确指导自我去阻止本我的种种冲动。1913年,弗洛伊德提出"自我理想"的概念,指出这是一种自恋作用力,它批判自我的缺陷,并驱使自我达到一种更严格的道德标准和审美标准。1923年,他用"超我"来取代"自我理想",后者的涵义比前者小。但有时他在超自我的意义上使用"自我理想"这一概念。

自我欺骗 (bad faith 法: Mauvaise Foi)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不诚实"、"坏信念"、"败德信念"等。它意味着人在意识中对自己隐瞒自己所体察的真理,以逃避自我因注定的自由而应承担的责任。自我欺骗不是有意识的欺骗别人,也不是无意识的欺骗自己,它主要表现在仅仅按别人的眼光去做人,把自己当做他人的一个对象,怯于自由选择,不敢承担责任。从意识的特性来看,自我欺骗是因为人拒绝承认自己是事实性和超越性的综合,仅仅从事实性来看自己,把自己看作世界上一个既定的不得不如此的事实,而否认自己是不断设计自身,不断行动,超出既定事实的存在。自我欺骗并不能使人逃脱责任以及相伴的烦恼。

自我和本我 ("Ego and Id")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又名《自我和伊特》。1923年出版。此书认为,人的心理可分为"自我"和"本我"两部分,"本我"是最原始的、无意识的心理结构,它是由遗传的本能和欲望构成的。在"本我"中,充满着发自本能和欲望的

强烈冲动，它们始终力图获得满足；因此，“本我”是一种非理性的冲动，它完全受唯乐原则支配；“自我”是受知觉系统影响而改变了的“本我”的一部分，它代表着理性和常识，代表着外部世界的现实要求；因此，它是根据现实原则行事的；它的大部分精力用以控制和压抑来自“本我”的非理性冲动；它主张克制，但不否定本能的要求；它提倡通过迂回的途径来满足这种要求。“自我”和“本我”的关系就象骑手和所骑的马的关系：马提供动力，骑手驾驭马按规定的道路前进，不过骑手并不能随心所欲，他只能在马要走的方向上指挥马。书中又认为，在自我中还能进一步地区分出自我和自我的理想；自我的理想就是“超我”(Superego)，“超我”是人性中高级的、道德的、超个人的方面；它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良心”、“自我批判能力”一类的东西；它代表人的内心中存在的理想的成分，因此也叫自我的理想；它以良心的形式严格支配着“自我”。

自我中心主义 (egocentrism)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用语。他认为由于思维尚未发展，婴儿不能离开主体的印象和感情客观地判断外界的事物和各种关系，而总是根据自己的主观需要与感情去作出种种推断，故称之为“自我中心主义”。他认为，婴儿一般自出生十八个月后，才开始摆脱这种“自我中心”状态。

自我中心的困境 (the ego-centric predicament) 这是新实在论者用来批判唯心主义的专门术语。培里认为，“自我中心的困境”是指一个人不能离开他和事物的认识关系来认识事物，或者说不能和任何不依赖于他的意识的对象发生关系，因为当他意识到对象时，他的意识总是和对象在一起的，或者说对象就已处在他的意识之中了。这里的困难就在我(们)不可能用认识以外的对象来比较认识对象。蒙塔古也坚持同样的观点。新实在论者认为：唯心主义者就是利用上述“困境”来证明：在主体的经验之外，在人的意识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或者说事物的存在依赖于对它的认识。培里指出，这种“自我中心的困境”是存在的，但它不能为唯心主义的目的服务，或者说，唯心主义者利用“这个”困境来论证自己的命题是完全无效的，因为这个困境只是方

法论上的特殊困难；虽然这个"困境"确实包含有这样一个命题："每一论及的事物就是一个观念"，但这个命题实际上"是一个重复的命题"，只是一种"重复赘语"，只能引起思想混乱，而并不证明什么。

自居作用 (Identification)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指解决恋母情结和恋父情结的一种方法，即男孩以父亲自居，女孩也自视为母亲，且各以父母为榜样去行动，从而逐渐解决或压制这两种情结，使人格获得顺利的发展。

自在存有 (Being-in-itself, 法：être-en-soi) 萨特哲学的重要概念，亦称"自在"。它是无意识的存有，或者说，它是人的意识尚未光顾过的纯粹存有本身。萨特认为，自在存有是浑然的、未分化的、无知觉的存有，我们充其量只能说，"存有在，存有是自在，存有是其所是"。自在不是上帝创造的，也不是它自己创造的，自在就是它自己，它完全被自己所充盈，它是不透明的，是没有任何解释的。对人的意识来说，这种死板的、无法解释的、只能是它自己的"自在存有"是荒诞的，令人作呕的。自在存有与一般所谓的"对象"或"物"是不同的，它是未与意识发生任何关系的浑然一体的纯粹的存有本身。

自为存有 (Being-for-itself, 法：être-pour-soi) 萨特哲学的重要概念，亦称"自为"，它是人之为人的存在方式。但是"自为存有"并不等于"人的实在"；或者说，人并不是纯粹的自为存有。然而，正因为人存在，自为存有才出现在世界上。萨特认为，自为存有是自在存有的虚无化，是缺乏存有、渴望存有、并与存有发生联系的意识，它实际上是"虚无"，或者说，它永远不是什么，而又不断地要成为什么。这实际上是一种意识的存在。作为意识的自为存有的主要特点，就在于它站在对象之外并具有超越对象的能力。这种能力也就是人所独具的自由。自为存有通过自由地选择，对自己的对象进行虚无化、否定，即把这一对象与其它对象以及我自己分离开来，从而使这个对象从它的浑沌一团的自在背景中呈现出来。自为尽管只是存有内部极微的"裂缝"，但这个裂缝足以使自在发生颠覆性的变化，这个变化的结果就是世界的呈现。如果

说，“自为和自在是由一个综合的联系结合起的，这个联系不是别的，正是自为本身”。自为存有的“直接结构”有三个方面：“事实性”——它必然与自在即与世界和他的过去相关联；“价值”——它寻求与存在结合并与自身统一的无望的努力，“可能性”——它是缺乏存在的“可能”并凭借选择，投向它的可能而造成自身。另外，自为还具有“时间性”和“超越性”。时间性中的过去、现在、未来“三个瞬时向度”，分别对应于直接结构的三个方面。自为作为它已是的东西，是朝向它谋划所是的东西的飞升，自为不断地进行自我超越、自我更新。

自主性原则 (autonomy principle)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概念。他认为，逻辑经验主义关于经验事实具有客观性、中性和独立自主性，经验和事实因此才可用来作为检验理论或假说的标准的观点，因而实际上也就是一种自主性原则。

自由联想法 (free association) 精神分析学的术语，是精神分析法的基本方法。弗洛伊德于1895年提出。指的是精神分析学家让那些精神病患者当面把涌上心头的一切，包括患者认为是微不足道、荒唐可笑、有伤体面的事情和想法，都全部如实地向分析家披露出来，同时，分析家对这些材料加以分析研究，直到分析家和患者都认为找到真正的病因为止。自由联想法是基于弗洛伊德的绝对决定论思想，在他看来，涌上心头的，那怕一个名字、一个数字，都是有因可循的，患者只有在找到真正的病因时，才能痊愈。

自由先于本质 (Freedom Precedes Essence) 萨特在《存有与虚无》中提出的命题。他认为，自由即是自为存在，是人的一切行动的基础。因此，自由不是人所意愿得到的东西，也不是人的属性，毋宁是人的超出任何逻辑必然性的设计，是对任何得到的东西的虚无化。而本质则是人在行动中得到的某物，是确定的并能被界定的东西。人所以是自由的，就是因为人在行动中造成自己的本质，并注定要超出自己的本质。因此，“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是它使本质成为可能。人的存在的本质是基于他的自由之上的。”后来，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一书中萨特将这个命题发展为“存在先于

本质”。

自然主义 (Naturalism) 一个具有唯物主义倾向而又十分庞杂的哲学流派。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流行于美国，后在英国、欧洲大陆也有传播。有人把自然主义的先驱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和斯宾诺莎，但一般认为G·桑塔亚那是自然主义的先驱，其著作《理性的生活》为第一代美国自然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代表人物还有：F.伍德希里奇、M·柯恩、S·胡克、W·塞拉斯、J·杜威、E·奈格尔等人。这些代表人物虽自称是自然主义，但观点差异很大。有的有较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有的则基本上属于唯心主义。自然主义者一般持下面一些观点：

整个可知的宇宙是由自然对象构成的。岩石、云、人类等虽差别甚大，但都是自然对象。任何自然对象都存在于时空的因果序列之中，宇宙中可能存在非自然的对象，但只有当它与可观察的自然客体的行为发生联系，我们才有理由承认它。所有的解释最终都必须涉及到时空中的对象和事物。自然过程是自然对象由于自然的原因而发生的改变，不存在非自然的过程。自然的秩序不只是所有自然对象的结合，而且包括所有自然过程的结合。自然的每一部分都是可理解的，但它不能作为整体来解释。理性是一致性地利用自然的方法。自然科学是其最好的典范。科学是一种活动方法而不是教条，如果常识与科学冲突，应服从科学。

自然主义的主要论著有：W·塞拉斯《进化的自然主义》(1921)、G·桑塔亚那《理性的生活》(1905-1906，五卷本)、S.胡克《自然主义还是唯物主义》(1945)等。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Naturalistic Empiricism) 即**经验自然主义**。

自然科学概念形式的界限 (德“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李凯尔特的主要哲学著作之一。初版于1902年，此后直至1929年曾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1922年的版本中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李凯尔特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论述自然科学中一般概念的形成和功能，以及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一般区别。它继承了康德哲学中先天认识形式的观点，认

为自然科学所面对的对象是时空中呈现的“外延的杂多”和人们的表象中的“内涵的杂多”，自然科学概念的功能就在于克服这种杂多，以达到对物质自然界进行认识的目的。他认为，借助于概念的外延可以克服现实中外延的杂多，借助于概念的内涵可以克服现实中内涵的杂多。自然科学概念的形成主要是靠所谓一般化的方法。

李凯尔特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的根本区别与其说是研究内容的区别，不如说是研究方法上的区别。自然科学靠一般化的方法以形成一般概念和规律，社会历史科学则靠个别化的方法再现历史中的个别事件。从研究内容方面看，二者都以经验的实在为对象，但自然科学所面对的是没有价值或没有意义的领域，而历史科学所面临的则是具有价值和充满意义的领域。

该书所阐述的上述观点受到弗赖堡学派成员的广泛赞同，并在当时德国、俄国以及欧美各国哲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自然的解放是人的解放的手段（德：Die Befreiung derNatur ist das Mittel der Befreiung des Mensche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在《论解放》一书中提出的重要命题。马尔库塞认为，自然被打上了历史的烙印，这表现在两个方面：自然作为社会地变化了的自然与人相对立，它屈从于一种特殊的合理性，这一合理性越来越发展为一种适应于资本主义要求的技术的、工具主义的合理性；其次，这一合理性也贯穿在人的本性、本能之中，使人本能地适应现存制度的需要。自然成了资本主义加工创造的原料，成为资本主义加强对人和物的剥削性管理的原料。

因此，马尔库塞认为，自然的解放必然同人的解放联系在一起。但是，自然的解放并不是回到前技术状态，而只是推动它向前，以不同的方式利用技术文明的成果，将科学技术从为剥削服务的毁灭性滥用中解放出来，以达到人和自然的解放。

自然的解放意味着重新发现它那提高生活的力量，重新发现那些感性的美的质，这些美的质表明了自由的新的质。因此，必须保护自然，使它享有不受攻击性科学的侵犯的“特权”。以这种态度对待自然是一种历史的超越性，它属于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只有在这个形式的社会中，

科学的发展才会把自然当作要加以保护的、“文明化的”生活总体，而技术将利用这一科学以改造世界。

因此，马尔库塞断言，解放最终和人与自然的关系联系在一起；自然的急剧变化将成为社会急剧变化的主要组成部分。

伊赖克斯情结 (electra complex)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又称恋父情结。伊赖克斯是希腊神话中一个迷恋父亲的女性，弗洛伊德用这一神话来表示在“崇拜男性生殖器”阶段，女孩对父亲的深情的专注，这时，女孩把母亲视为多余并且想取代母亲的位置。他认为，女孩以母亲自居，往往可以解决此情结，从而使人格向高级阶段发展。

向上的生命 (ascending lif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指追求权力的意志的实现。它破坏一切传统的价值观念，推动价值重估，鄙视屈从和胆怯，以征服他人为手段，以超人为目的，在不断的冲突中创造自身的生命。与之相对的是“堕落的生命”。

合目的性原则 (德：Prinzip der Zweckmässigkeit)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的代表认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考察了数学和纯粹物理学的心理学根据和逻辑基础，但他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即记述的(生物学的)自然科学。整个经验科学是包括记述的自然科学在内的，比数学的自然科学更为广泛的领域。在记述的自然科学中，一个根本性的逻辑学原则是整体决定部分，只有从某一机体的整体之中，才能对其各个组成部分获得理解；机体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是服从于整体的统一目的的。这就是记述的自然科学中所必须遵循的根本逻辑原则。马堡学派认为，虽然记述的自然科学与数学自然科学差别极大，但其逻辑结构都是共同的。作为纯粹认识的逻辑的认识论必须研究它，使各门科学形成系统化的统一体。因此，合目的性原则又是使数学自然科学与记述的自然科学相统一的逻辑原则。所不同的是，从数学自然科学的角度来看，合目的性的概念只是人们永远不可能达到的“自在之物”；科学的事实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人们只能去追踪它、认识它，却无法真正达到把握它的目的。马堡学派认为，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首先考察了生物科

学，认为合目的性原则是它的基本概念，但这个概念却在数学自然科学中被抛弃了，这就造成了上述两个科学领域的割裂。柯亨认为，他们是在康德哲学的基础上继续并完成这一工作的。

合理的感觉能力(德：rationale mpfindungsfähigkeit)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在论述人的解放、构想一种“新人”的乌托邦时使用的概念。他认为，发达资本主义进行的社会监督的规模是空前的，它直接渗入到实存的本能的和心理的领域，使人的感性经验受到现存制度合理性的检验和“阻碍”。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合理而独立的感觉就具有重大的意义。

合理的感觉能力强调的是：感觉不单纯是被动的、接受性的；它们主动地对原始的经验材料进行综合。而综合不限于“直观的纯形式”，而是更加具体的“物质的”综合，它们构成了体验到的经验的(即历史的)超越性。这种超越性使人获得了“感觉的解放”。它首先使人对于自我、他人和对象世界的经验无须受到对财产的攫取、竞争和保卫等等情况的制约；其次，它将和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一起，确保对自然的“人道的占有”。这时，自然就“失去了自己的单纯的有用性”，它将不单纯作为材料——有机的或无机的物质而出现，而是作为独立的生命力，作为主体——客体而出现。

合法性的危机 (crisis of Legitimatio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提出的一种有关资本主义危机的理论。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到晚期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组织和干预，由于资本高度集中和跨国公司的兴起，早期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平等”交换的原则遭到破坏，此与相应的“自由”、“平等”的意识形态已日趋崩溃，从而出现了意识形态的危机，这种危机被称为“合法性的危机”。

后工业社会论 (post industrial society theory) 美国哈佛著名社会学家贝尔提出的一种“社会预测”理论，最早见诸他的著作《后工业社会的到来：社会预测初探》，其他代表人物有布热津斯基等。他们断言：人类社会将从“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而进入“后工业社会”。贝尔提出这三种社会的主要区别是：前工业社会主要分布

在亚、非、拉；工业社会分布在西欧、日本，后工业社会则在美国；前工业社会的经济部门以消耗自然资源为主，属第一产业，工业社会以利用机器与能源为主，属第二产业，后工业社会的经济部门则属第三、四、五产业；前工业社会以农民、矿工、渔民、非熟练工人为主要职业，工业社会以半熟练工人、工程师为主要职业；后工业社会以科学家、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职业；前工业社会以利用原材料技术为主，工业社会以能源技术为主，后工业社会以信息技术为主；前工业社会主要考虑人与自然物的关系，工业社会主要考虑人与人造物的关系，后工业社会主要考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前工业社会以常识性经验为主要方法，工业社会以实验为主要方法，后工业社会以模型、模拟、系统分析等为主要方法；前工业社会的时间观点面向过去，工业社会的时间观点面向现在，后工业社会面向未来，等等。

他们还提出后工业社会的主要特征是：生产事务自动化；决定性的经济领域不再是商品生产领域，而是服务性领域，蓝领工人人数下降，白领工人人数增加；占主导地位的不再是工业公司，而是“知识工业”；领导这个社会的不是资本家，而是受过良好教育，富有科学知识和社会工程学知识的上流社会的学者和专家；人与物的关系逐渐淡漠，人与人的关系日益融洽。他们断言：西方世界将在今后二、三十年内走向“后工业社会。

后工业社会学派 (the post-industrial society school) 西方未来学流派之一，流行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的美国。主要代表人物包括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贝尔、未来学家托夫勒、奈斯比特等人。贝尔于1959年夏季在奥地利萨尔茨堡的讨论会上首次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认为美国已由商品生产为主的工业社会转变为以服务业为主的后工业社会。此后，他于1973年出版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标志了后工业社会流派的形成。在此前后，托夫勒、奈斯比特等人也发表了一系列专著，提出并系统论述了与后工业社会的思想相同的“第三次浪潮”社会和“信息社会”概念。后工业社会流派的成员们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阶段划分的方法，认为无论当今世界上资本主义国家、社会

主义国家还是封建君主制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必然经过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几个阶段，而美国自五、六十年代以来，已率先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在目前，从政治制度方面谈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封建主义之间的区别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将给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光辉的前景。

后社会主义论 (post socialism theory) 法国社会学家杜汉姆在其1980年出版的著作《后社会主义》中提出的一种“社会预测”理论。他断言，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将普遍经历从“前工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后工业社会”的发展。现今的“工业社会”既包括资本主义社会，也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它们都将随“工业社会”衰退而进入“后工业社会”。到了那时，社会主义必然结束而进入“后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党派、没有国家的“信息社会”。社会的主要成员是“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操作者”。谁占有信息，谁就有领导权。它无须通过夺取政权的革命或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斗争而会自然到来。

后实证主义(post-positivism) 逻辑实证主义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就开始衰落，继起的是奎因等人的逻辑实用主义，库恩等人的历史主义以及夏佩尔、劳丹等人的新历史主义。它们一方面继承了逻辑实证主义的某些经验主义观点，同时又对后者的逻辑主义等理论进行了批判。因此，人们统称这些理论为“后实证主义”。

行使式 (exercitive)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他将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说话方式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其中之一是当我们在说出任命、催促、建议或警告等性质的语句时，都是在行使权力或施加影响。他称之为行使式语句。行使式中常用的动词有“任命”、“指挥”、“请求”等。

行为式 (behabitives)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他将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说话方式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其中之一是当我们说出道歉、感谢和咒骂等性质的语句时，都是与说话人的态度和社会行为有关。他称之为行为式语句。行为式中常用的动词有：“道歉”、“感谢”、“抱怨”、“祝贺”等。

行为系 (behavior-family)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的术语，又称为行为族。指任何一组反应序列(respond-sequence)，在极端情形下，一个行为系，可以只有一个分子。可能的分子数量是没有限制的。

行动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米德的著作。此书是米德死后由别人根据他的学生的速记稿编辑整理的，于1938年出版。此书提出，世界是由无数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有机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的关系构成的，而人与其环境的关系是这个世界的出发点；认识的任务在于寻找选择环境、应付环境的方法；真正的认识只存在于一定的有机体与一定的环境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即只存在于一定的“配景”(Perspective)中；任何知识的真理性和意义都取决于产生它的“境遇”(Situation)，境遇变化，知识的真假也相应地变化。

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 一门研究人或人与动物的行为规律的学科。它的内容涉及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人类学、经济学、伦理学等等多种学科知识，是一门新的综合性学科，其主要任务在于探索人的行为规律，以期提高人的行为的预见性和控制力，调节企业中的人际关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本世纪三十年代，哈佛大学教授梅奥在芝加哥西部电气公司的霍桑工厂做了一个著名的实验——“霍桑实验”，并据此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泰罗的管理理论，认为工人并非是单纯的“经济人”，而是富有情感、理智和复杂心理的“社会人”，企业要提高生产效率，不仅应关心和改善企业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条件，更应关心和改善职工的工作情绪，以便使组织的经济需要与群体的社会需要取得平衡。这为行为科学的诞生作了理论准备。1949年，美国芝加哥大学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了人的行为规律等问题，并正式使用了“行为科学”这个词，于是，这门学科正式诞生。

以下几种理论是行为科学的重要内容

一、人类需要层次论。由心理学家马斯洛首次提出。他认为，人的需要是复杂多样的，主要有以下五个层次的需要：(1) 生理需要；(2) 安全需要；(3) 社交

需要；（4）尊重需要；（5）自我成就需要。前两种需要给人以外在的满足，是低级的需要；后三种需要给人以内在的满足，是高级的需要。它们才是人的行为的持久性动力。因此，企业管理者应更多地注意和关心职工的后三种需要的满足，以期发挥职工的持久的积极性。

二、X理论——Y理论。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麦格雷戈提出。他认为，存在两种对立的理论：X理论与Y理论。X理论认为多数人生性怠惰，怕负责任，这是企业生产效率不高的主要原因；Y理论认为多数人富有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职工工作效率不高的原因，主要不在职工自身，而应从企业管理方面去寻找。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应反对X理论，提倡Y理论。

西方行为科学的理论对西方管理科学有重大的影响，它要求：管理科学不仅要研究“事”，更应研究“人”，研究人的“行为”、“动机”和“需要”等等。无视阶级分析是西方的行为科学理论的普遍弊病。

行为主义 （Behaviorism） 现代美国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产生于本世纪二十年代初叶，在西方有较大影响。创始人是华生（J·B·Watson 1878—1958），其他代表人物有霍尔特等。行为主义否认心理、意识现象，把它们归结为人或动物的行为。认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或动物的行为，而行为的共同模式是刺激(S)—→反应(R)，从而把心理学机械论化。

本世纪三十年代后，行为主义逐渐演化为新行为主义。新行为主义的特点是：以操作主义为哲学基础，提出“中介变因”的概念，把巴甫洛夫学说注入操作主义的内容，使操作主义理论同格式塔心理学的一些术语相融合。它可分为目的性行为主义、假设——演绎行为主义和操作行为主义等支派。目的性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托尔曼（E·C·Tolman 1886—1959）他强调行为的整体性和目的性(非主观性的目的性，而是对客观行为描述)。演绎行为主义的代表者是赫尔（G·L·Hull 1884—1952）。他受逻辑实证主义的物理主义的影响，主张把心理学建成为一套假设及逻辑推演的行为学。操作行为主义的代表者是斯金纳（R、F、Skinner 1904—）。他受布里奇曼操作主义的影响，主张对传统心理概念

作操作分析，把机体的内外事件归结为一组操作，从而使行为主义彻底操作主义化。

行为式语句 (performative sentence)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指只是表明完成某种行为(如承诺)而不是对于行为的报道的语句。奥斯汀早期的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一些语句即使是直陈式的，在某些语境中也无法确定其真假。例如“我答应三点钟来看你”，“我保证这些鸡蛋是新鲜的”。这些语句无真假可分，但有恰当于不恰当之分。

行为交换论 (behavioral exchange theory)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逐渐形成并流行于西方的一种社会理论。代表人物有美国社会学家乔治·霍曼斯(G. C. Homans 1910—)和彼得·布劳(P.M.Blan 1918—)等。霍曼斯认为：结构功能主义过分强调社会结构，忽略了人的心理和生理的需要。人的交换行为受功利观的支配，人们在行为交换的过程中总是斤斤计较，权衡利害，以期获得与所付代价相等的奖励。等价性原则是行为交换的基本原则。布劳认为：社会交换的目的是获得奖励，奖励可分为：金钱、社会赞扬、尊严和服从四类，即别人对自己的权力的听从是一种最诱人的奖励，有了权力就可以实现不等交换，从而出现社会分层。

创造进化论 (“Creative Evolution”)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906年。他在书中认为：世界的本质就是自我即连绵不断的生命之流，静止的概念分析无法揭示自我动态变化的特征；自我作为一种力量显现于生命体之中，可以用来解释生命体中生命与本能和理智的创造进化；本能和理智可以说是对付环境和周围事物的工具，前者的优越之处在于能把握到生命体流变的本性，缺点是局限于个体而没有上升到意识；后者相反能有意识地超出个体，发现一般真理，但仅仅停留在外在形式之上。只有直觉才能超脱本能与理智各自的局限达到自我意识，完满地把握那绝对的实在。柏格森认为，进化是生命冲动的持续性展开，是创新。冲动的生命向上运动产生出生命体和精神，而冲动生命的堕落形成物质，从而出现了精神与物质、运动与静止的对立，也导致了认识方法上直觉与理智的对立。

危机哲学 (Crisis Philosophy) 苏联东欧哲学界对存在主

义的称谓。他们认为：存在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与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造成的西方社会危机有关，它是西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及小资产阶级广大阶层绝望和焦虑的理论化，同时也是他们的处世态度，它实际上"表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意识本身"。它揭示了人的存在在世界之中的不稳定性、脆弱性，但又反对人在危境面前畏缩不前。它把人的出路置于个人的主观性上，并用一种非理性主义的方式解释个人的主观存在，得出一种悲观主义的结论。这种危机哲学"证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处于危机状态"。

多值逻辑 (multiple-valued logic) 相对于二值逻辑而言，多值逻辑研究具有三值、四值、五值以至可数无穷多值的命题的推理关系。与二值的数理逻辑一样，多值逻辑的研究所采用的也是数学的方法。波兰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 (Lukasiewicz) 和美国逻辑学家波斯特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彼此独立地开创了多值逻辑的研究。卢卡西维茨建立了三值逻辑：其中的命题或者为真，或者为假，或者是中性的，他还企图以此为工具去解决亚里士多德关于未来偶然性的问题。波斯特则通过纯形式的研究，建立了具有任意有穷多个值的逻辑系统。在此以后，许多逻辑学家积极参与了多值逻辑的研究。建立了各种多值逻辑的系统，并对这些系统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等进行了研究。多值逻辑在电路分析及量子力学等方面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

多元的宇宙 ("A Pluralistic Universe")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著作。于1909年出版。书中号召人们要永不退缩地抛弃逻辑，因为逻辑不能使人认知实在的本质。书中断言，世界按结构是无理性的 (Non-Rational)，世界的一切存在都是单一的、分散的，各个事物彼此独立、互不依赖，不遵循任何规律，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内在联系；宇宙就是由这样的多元的事实构成的，就象一幅由色彩斑烂的小石子拼嵌在一起的艺术品。

多拉的分析 ("Dora Analysis")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03年第一次出版，为长篇论文。通过对歇斯底里症女患者多拉的分析，详细地说明了梦的解释如何能用来揭示和治疗精神神经病症状，是研

究精神分析方法的重要来源。

多重因果性 (multiple causation) 即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一个原因可以产生多种结果，一个结果可以由多种原因产生。约翰·穆勒等都讨论过这个问题。

多元决定论 (法：surdétermination)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概念。阿尔图塞从结构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发展不是一元决定的，而是多元决定的，因而提出了多元决定的辩证法，或者说结构的辩证法。阿尔图塞认为：矛盾存在于社会全体之中，从属于不同的层次，它被这些层次所影响。矛盾在同一个运动之中既是起决定作用的，又是被决定的，它是被它所促成的社会形态的各方面和各个层次所决定的。因此，他认为矛盾在它的原则上是被多元地决定的东西。阿尔图塞以这种观点歪曲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他认为不仅是经济方面的阶级对立决定了社会的发展，而且有上层建筑方面的许多矛盾决定了社会的发展。他认为，这些不同的矛盾是并存的，处于平等的地位，在这些矛盾中并没有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区别。他在《读〈资本论〉》中又把这种多元决定论叫做结构因果性。

【丶】

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 美国哲学家、社会心理学家。1883年于奥伯林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并作私人讲师，后又入哈佛大学研究哲学。1889—1891年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任教期间，受黑格尔哲学影响，以后转向实用主义哲学。1891——1893年在美国密执安大学任教。

米德试图建立一种科学的和经验的社会心理学。他从进化生物学的论据出发来解释人类心理(“自我”)和自我意识的产生。晚年，他根据社会心理学发展了一种形而上学，在其《现代哲学》一书中制定了一种关于时间和相对性的理论，以说明各种事物在一种以上的范围内发生作用的事实。其社会心理学理论对以后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有较大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1932)、《心、自我和社会》(1934)、《行为哲学》(1938)等。

米尔斯 (Wright Mills, 1916—1962) 美国社会学家、

政治理论家，六十年代美国学生运动的倡导者之一，“新左派”运动的思想先驱。早年毕业于云斯干斯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马利兰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任教。他早年受实用主义影响，后来又接受了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成为美国激进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

米尔斯对西方社会，特别是美国社会采取批判的态度。他分析了美国权力机构的历史演变过程，认为美国权力机构由政治、经济和军事三大权力系统构成，由于这三大系统的掌权时期不同，美国的历史可分为五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三大系统彼此调节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三大系统松散联盟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经济界掌权的时期，第四个时期是政治界掌权的时期，第五个时期即当前，是经济界和军界掌权的时期，“大公司富豪和高级军人在利害一致的条件下统治着一切”。“公众”对国家大事的决定不起什么作用，民主机构形同虚设。他要求加强民主制度，加强“公众”的权力。但他没有进一步揭露美国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他的思想对具有革命情绪的美国青年一代有较大的影响。

他的主要著作有：《听着，美国佬》(1961)、《马克思主义者》(1962)、《社会学与实用主义》(1966)等。

齐硕姆 (Roderick M•Chisholm, 1916—) 美国哲学家。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1938年在布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40、1942年在哈佛大学相继获得硕士、博士学位。随后去美国海军服役。1947年到宾夕法尼亚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同年去布朗大学任教，先后在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芝加哥大学等校任访问教授。由于翻译出版奥地利哲学家布伦塔诺和迈农的著作，1972年获奥地利弗兰西斯大学的荣誉哲学博士学位。曾当选为美国哲学家协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形而上学协会主席和哲学研究会主席。他是美国科学院的成员。齐硕姆是美国六十年代著名的分析哲学家。他曾受到过布伦塔诺、胡塞尔和迈农的哲学思想的影响。但他主要接受了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哲学的影响。对于逻辑经验主义，他承认它对于概率逻辑和科学语言的分析和研究有建设性的意义，不过更多的是对它的反形而上学立场和贯通论的批

判。他同日常语言哲学家一样，认为许多显然重要的哲学陈述对日常语言作了错误的使用。他批判了某些哲学家认为我们只能感知事物的现象，而不能感知事物本身的观点。他指出：现象并不是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刺激物，它们并不是我们的感知对象。当一个事物作为刺激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从而使它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就在感知这一事物。其主要著作有：《感知：哲学研究》(1957)、《人的自由和自我》(1964)、《认识论》(1966)、《标准问题》(1973)、《人和对象：形而上学研究》(1976)、《第一人称：论指称和意向性》(1979)等。

齐美尔 (George Simmel, 1858—1918) 德国生命哲学家与社会学家。生于柏林并在那里受教育。1881年在柏林大学获博士学位。三年后开始在柏林大学任教，1900年成为助理教授。1914年起在斯特拉斯堡大学任哲学教授。

齐美尔认为：人类生命是一个创造性过程，其最大的特点是"变"，不停地永远无止境地变，所以它只能经验而无法认知。生命创造出客体后，才具有相对不变的形式，从而才是可认识的。这些生命的创造构成包括科学、历史、艺术与社会政治制度等等的文化王国。它们与人类生命具有双重关系：一方面，它们以人类经验为基础，另一方面，又可独立通过各种方式被经验到。齐美尔的哲学详细说明了这种双重关系。他认为，具有同样性质的内容由于人们经验的心理状态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形式。如同一物体既可以视为客体，又可作为欣赏的对象，还可以成为崇拜的对象。齐美尔指出，人类生命不是自足的，它要不断通过客体的存在来满足自己。这些客体一旦产生就独立于生命，并对人类提出新的需求，这就形成了无止境的冲突。这既是文明的喜剧，又是文化的悲剧。不仅如此，齐美尔的哲学思想也扩展到对社会问题的研究上。他的社会学研究的中心，就是"形式"的社会学。他考察分析了许多基本的形式，如威信与竞争等，并从历史的角度追溯它们的起源，用丰富的事例来说明它们。

其主要著作有：《论社会的区别》(1890)、《伦理学导论》(1892—1893)、《货币哲学》(1900)、《康德》(1904)、《历

史哲学问题》(1892，再版，1905)、《宗教》(1907)、《社会学：关于团体组织形式的研究》(1908)、《哲学修养》(1911)、《社会学的根本问题》(1917)等。

刘易斯 (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3) 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哲学家，概念论实用主义的创始人，模态逻辑的奠基人。生于马萨诸塞州。在哈佛大学获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任该校教授。1953年退休。他把实用主义的哲学思想引进了逻辑领域，创立了“概念论实用主义”(Conceptualistic Pragmatism)。他认为，经验世界是思想运用感觉材料构造出来的。人类经验包含感觉经验和先验性的概念范畴两个部分。为经验的应用而选取先验概念范畴系统的唯一标准是实用性。知识有双重真理：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逻辑真理是确定的、必然的；经验真理是或然的。认为“目的”是先于经验的。真、善、美体现了人们应付环境的行为的目的性和有用性，因而也是先验的。真理不是命题与事实相符合，而是命题与有实用价值的经验事实相符合。他的主要著作有：《符号逻辑概论》(1915)、《符号逻辑考察》(1918)、《知识中的实用主义因素》(1926)、《心灵与世界秩序》(1929)、《对知识和价值的分析》(1946)、《符号逻辑》(与朗福尔德合著，1932)、《权力的根据和性质》(1955)、《我们的社会遗产》(1957)、《价值和命令》(1968)等。

壮美 (the sublime) 参见**优美和壮美**。

交往行为 (德：kommulikative handlungen) 当代西方社会学、哲学中与“目的合理的行为”相对的概念。指主体之间通过符号(语言)协调的相互作用。它以语言为媒介，通过对话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一致。它服从的不是技术规则，而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决定交往双方的行为，而且被交往的双方所理解和承认。因此，它不是工具性的，而是伦理性的行为。

交互主体性 (德：Intersubjektivität) 胡塞尔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交互主体性是指诸主体性之间的共通性，这种共通性使得人们公认有一个客观的世界超越地存在着，而这个意义上的“客观”被现象学规定为“交互

主体的可涉及及性”，即：这个“客观”是各个主体都可以涉及到的，在康德哲学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针对所有主体普遍有效的。在对真实经验(亲身经验)以及在其中所包含的对陌生主体性之同感的现象学分析中，先验的交互主体性原则得以贯彻。它意味着，在每个自我中都蕴涵着他人，并且这个蕴含构成了客观世界的意义。胡塞尔认为，首先，在对非我的纯粹经验的基础上产生了交互主体的对生活世界的构造；尔后，在这个生活世界构造的基础上才形成了以客观有效性为目标的科学。换言之，交互主体性是生活世界得以可能的条件，而生活世界又是客观科学的关于世界的概念和理解的基础。胡塞尔提出交互主体性理论的目的，在于使先验现象学摆脱唯我论。

充分根据律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指主体先验地认识客体的形式，是解释现象世界的一切事物的原则。它们以两种方式存在着：一是先验地存在于主体的意识之中，主体不借助于客体也可以直接认识到根据律；二是所有客体都服从于根据律，它们起作用于表象世界之中，人的身体作为认识的对象时也服从于根据律。它们可以分为四种形态：存在的根据律即感性的空间和时间形式；变化的根据律即知性和因果律；行为的根据律即自我意识和动机的发生律；认识的根据律即理性的认识逻辑。我们解释事物就是把它的存在或者关系归因于根据律的形态。但是，根据律仅仅适用来解释表象世界中的事物，不适用于对意志或者理念，因为意志是在空间之外的，必须依靠直观。

动态宗教 (dynamic religion)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指与静态的“大众宗教”相对的、揭示生命冲动目的的宗教。柏格森认为：神秘主义是动态宗教的源泉，它直接面向那神圣的实在即生命之流。在他看来，真正的神秘主义不是悲观的、反社会的，对仁爱的上帝的想象会使你对万物仁慈，并引导所有人向更完美的生活努力。这种努力企图超越现在的世俗生活，事实上是进化的冲动的目的表现。然而，追求神圣的自由要与物质条件相适应，“动态宗教”就是调和二者矛盾的产物。与“理想道德”一样，它力求避免陷于静态的形式。基督教就是

一种动态宗教。

宇宙进化四阶段 (the Four Stages of Cosmic Evolution)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人物泰依亚根据他的神学思想和科学研究成果，并参照达尔文的进化论而提出的一种假说。他认为，整个宇宙的演变过程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宇宙生成、生物生成、人类生成、心智生成。任何一个阶段的进化都是向其"顶点"方向发展的，因此必然出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迈进。每一个阶段之间的进化虽然很玄妙，但决不神秘，它们之间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是完全可以认识这种进化的。但是他又认为，任何进化活动都是"由先行的运动准备的"，这种先行的运动非上帝不可。因而，进化便成了上帝的创造活动，进化是受上帝安排和支配的。同时，泰依亚又认为，进化不停顿地由低级向高级的方向发展，最终引导人向一个目标、一个目的地迈进。这个目的地即"精神化的无国籍"境界，亦即"超意识"和"超个人"的境界，达到了这个境界，就是同上帝融会贯通。总之，人类的进化最终都要回归到上帝那里。

泰依亚的这一假说虽然包含着某些科学的合理因素，但最终仍然是为论证上帝服务的。

问题系(法：Problémaliqu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概念。指一篇文章或一部著作内在的整体涵义或本质。它不是对整体思想的抽象，而是"一种思想及其全部派生思想的特定的具体结构"，它作为前提，绝对地决定着整个思想的性质。问题系包括作者已经说出的话和还没有说出，但可能会说出的话。由于问题系是在思想的深处起作用，所以必须使用"症兆阅读的方法"才能把问题系从思想的深处寻找出来。问题系这个概念充分体现了阿尔图塞的结构主义思想。

安全网形象 (safety-net image) 美国逻辑实证主义者亨普尔的比喻。他认为科学是一个语言系统。它不是一些孤立命题的简单集合，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孤立地谈论一个陈述的经验意义是不正确的。它的意义取决于与其它陈述的逻辑关系的整体性中。它的意义不仅与观察命题有关，而且与整个理论系统有关。为了形象地说明这种整体观的意义理论，他把整个理论系统

比喻为一个保护杂技团演员用的安全网。安全网(理论系统)的底层是观察层次，安全网与底层(观察层次)之间有少量网结(理论语句)直接联系，而其它网结(理论语句)只与底层(观察层次)有间接联系，整个安全网(理论系统)是安全(有意义)的。

安娜·弗洛伊德(Anna Freud 1895—) 生于维也纳，儿童心理分析的创始人，著名的精神分析之父S·弗洛伊德的女儿。曾在小学任教并于1925—1928年任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的主席。1927年发表关于儿童心理分析的论文。1936年出版了《自我和防御机制》，认为人的基本防御机制有压抑、自居、进攻等，对青年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38年，与父亲弗洛伊德流亡英国，在一家儿童诊疗所中工作。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美国一副教授柏林翰合作撰写了三部书：《战争期间的儿童》(1942)、《没有家庭的婴儿》(1943)、《战争与儿童》(1943)。1947年她在伦敦建立了儿童治疗所，于1952年任该所主任。安娜·弗洛伊德强调自我在控制冲动、适应外部世界、解决问题等方面的作用，发展了"自我心理学"。它重视防御的过程和一个人实际在做什么以及希望什么和害怕什么。

关联性的本质 (relational eessence) 怀特海使用的哲学概念。他认为，一个永恒客体进入某一实际事态并不是已经确实的，即它与实际事态之间的关系是不肯定的，而永恒客体之间的关系是肯定的；永恒客体之间由于内在属性的原因，具有相互间的可组合性和不可组合性。例如，某种颜色可与一定的形状组合，然而该颜色不可能与某音调的高低组合成"事态"，即不可能有红色的音高的事态等等。他把永恒客体的这种性质叫做"关联性的本质"。这种"关联性的本质"是指一个永恒客体与另一个永恒客体有些什么关系，它又如何进入实际的事态"。比如圆球的"圆"是一个永恒客体，"圆"与"正方"、"长方"等永恒客体有其关联性，即它们都是物体的形状，但只有"圆"可以进入一个圆球这个实际事态中。

关于歇斯底里症的研究 ("Studies in Hysteria")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和布鲁耶尔合著的一部划时代的著作。1895年第一次出版。书中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歇斯底里症的

病因、心理机制和治疗的基本方法，大量运用了利用催眠术进行的精神渲泄法。同时第一次阐述了压抑这一基本概念，观察到在人们遗忘的痛苦记忆中占重要地位的是一些不能接受的观念。

关于科学理性的偏好性直觉(preferred intuitions about rcientific rationality)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术语。参见**前分析优选直觉**。

冲突论(德Konflikt theorie)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流行于西方的一种社会理论。它以社会冲突为研究对象。主要代表人物有达伦多夫、科塞(L·A·Coser)和维尔斯(C·W·Wills)等。它与结构功能主义不同，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社会的平衡与和谐，但不能解释本世纪六十年代后西方社会出现的种种社会矛盾、冲突和动荡。冲突论认为，社会结构内部必然存在合作与冲突两个方面，冲突是正常的社会现象，没有冲突就没有社会的变迁或进步。社会学应以社会冲突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冲突发生的原因、冲突的类型或方式、冲突的后果、冲突的控制以及冲突对社会变迁的影响等等。科塞认为，冲突对社会可起好坏两种作用，如能恰当地处理社会冲突，它能起促进的作用。冲突发生的原因有二：(1)价值观念有分歧；(2)权力、地位、财富分配不均匀。冲突可以起调节作用，它有助于加强社会结构的适应性、灵活性和整体性。它能减少社会敌对情绪的积累，具有“安全阀”的作用。健全的社会不在于不存在冲突，而在于解决冲突的方式和措施的体制化。

论自由 (“On Liberty”) 英国哲学家穆勒的著作，1859年出版。穆勒在此书中试图探讨并解决公民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即社会给予个人权利的范围和个人权利的性质这类问题。作者认为，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有完全的行为自由，不必要向社会负责；他人对于此人行为不得干涉，至多能进行忠告劝诫或避开。只有当个人的行为危害到他人利益时，个人才应当接受社会的法律的惩罚。这时，社会才对个人的行为有裁决权和施加强制力量的权力。

【㇕】

毕尔生 (Karl Pearson, 1857—1936) 英国数学家、生

物学家、哲学家。早年就学于伦敦、剑桥大学，后任伦敦大学教授。他拥护马赫主义，自称其哲学为“科学主义”。断言科学的任务仅在于描述和记录经验事实，无力揭示其本质和动因，仅限于回答“怎样”的问题，而不能回答“为什么”的问题。科学规律仅是经验事实的缩写，它的功用在于记述经验事实的方便，如果感到不方便，科学家可以任意改变它，主张把“物质”、“因果性”等哲学概念从科学领域中清除出去。他对宗教采取否定的态度，但把科学解释为一种新的、最高的“为人类精神服务”的宗教。其主要著作有：《自由思想的伦理学》(1888)、《科学入门》(1892)、《死亡的或然率与进化论》(1897)等。

约束式 (commissives)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他将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说话方式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其中之一是当我们说出允诺、打赌、起誓等性质的语句时，都具有某种约束力。他称之为约束式语句。约束式语句中常用的动词有：“答应”、“同意”、“反对”、“赞成”、“发誓”等。

约定论 (conventionalism) ❶法国数学家彭加勒和比利时物理学家杜恒等人提出的理论。彭加勒认为，在科学发展史上，一些曾被认为是普遍必然的基本原理被推翻的事实说明，科学理论并不是客观真理，而是人为地选择的产物。人们必须在经验材料的范围中进行科学理论的选择。选择的标准是简单性原则。他指出：数学符号和数学定理都是人们的约定，如几何公理本身就是约定的假设，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方便实用。科学定理也可以用其它一种语言来约定，但那就会带来不必要的繁琐和麻烦。杜恒同意彭加勒关于归纳法也是约定的观点，并对约定论在科学中的作用进一步作了逻辑的论证。他认为，科学定律和理论不是通过归纳法达到的，因为要描述实验及其结果就要使用物理符号，这就意味着承认某种物理理论。对于物理符号以及某些经验无法判定的理论，都必须是人们做出约定而涉及所谓真假的问题。约定论在科学哲学里影响颇大，逻辑经验主义者、实用主义者、工具主义者以及科学哲学中的历史学派，都在一定程度上赞同和发展了约定论的观点。

❷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

逻辑句法规则的一种理论。又译作“约定主义”。它把科学的概念、理论看成是科学家们的任意约定，否定科学理论内容的客观性。现代约定主义渊源于法国数学家、哲学家彭加勒。他认为：由于对同一个研究领域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等值描述，因而科学理论是完全相对的，是科学家们主观任意约定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卡尔纳普是现代约定主义的代表，他把逻辑句法规则说成是人为的主观任意的约定。约定主义的错误在于把科学真理的相对性绝对化。

阶级意识 (class consciousness) 匈牙利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卢卡奇的概念。指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或者是无产阶级的自我意识。当人们在社会经济政治过程的“背后”看到了一个整体，并看到了作为主体的人在这个整体中的决定作用时，也就达到了自我意识。但人们都是生活在阶级社会中，所以这一自我意识就表现为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因为它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及其机制，阐明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主人和奴隶的辩证法”。无产阶级就是历史的主体——客体的同一，它的自我意识能够改变现实的异化状况，能够使人重新成为自己的主宰。

收敛式思维 (convergent thinking)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术语。见**必要的张力**。

异端的实用主义 (unorthodox Pragmatism) 参见**概念论实用主义**。

七 画

【一】

走廊哲学 (Corridor Theory) 又称“走廊论”，意大利青年实用主义者帕比尼(Giovanni Papinni)对实用主义理论的一种描述。帕比尼认为，实用主义在各种理论中就好象旅馆里的一条走廊一样，它与各个房间的门都连着，它可以通向各个房间；每个房间里都住着不同的理论流派，房间里每个住户的进出都要通过这条共同的走廊；因而，走廊属于大家，为各种理论所共有。帕比尼以此意在形象地说明，实用主义是各种理论学派所通用的方法。

劳丹 (Larry Laudan,1941—) 美国科学哲学家。在普林斯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现在是匹兹堡大学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系主任。在他的主要著作《进步及其问题》中，劳丹提出了他的科学进步模型，即解决问题模型。他试图用这个模型来代替库恩和拉卡托斯等人的科学进步观，在工具主义的立场上解决科学的理性和进步性的问题。劳丹认为，科学的最基本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追求真理，因此，以解决问题为基本线索来建构科学进步模型，评价科学的发展，将是最符合科学实际历史的模型。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美国科学哲学的研究中，劳丹的科学哲学观可以说是工具主义思想的代表。

劳丹的主要著作有：《进步及其问题》(1978)、《科学与假设》(1981)等。

克罗齐 (Benedetto Croce, 1866—1952)意大利著名的哲学家、历史学家、文艺批评家，新黑格尔主义重要代表人物。生于佩斯卡塞罗利，出身于阿布鲁齐家族。少年时就读于那不勒斯天主教学校，1883年离开那不勒斯赴罗马接受大学教育，跟意大利著

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拉布里奥拉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黑格尔哲学。1886年回那不勒斯专心研究历史与考古，1896—1900年发表一系列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经济学说的文章，后收于论文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该书虽对马克思主义表示一定程度的肯定，但对马克思主义若干基本原理作了修正。1902年创办著名的《批评》杂志，任该杂志主编达四十一年之久。1910年当选为参议员1910—1921年任政府教育部长，1925年发表反对金蒂雷《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的抗议书，随即退出政界。在墨索里尼当政和德国占领时期，克罗齐坚持反法西斯立场。1944年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瓦解后，出任政府不管部部长。

克罗齐否认物质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把精神说成最真实的存在，精神是哲学研究的对象，“精神就是整个现实……除精神以外没有其他现实，除精神以外没有其他哲学”。他指责黑格尔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存在是“烦琐哲学的偏见”和“不能允许的二元论”。公然宣称“自然界是敌人”，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纯粹精神哲学”。克罗齐认为：精神的特点是发展，具有历史性，因而哲学与历史一致。精神发展过程分为四个阶段：(1)艺术阶段，(2)逻辑阶段，(3)经济阶段，(4)伦理阶段。它们分别以美、真、利、善为代表，与此相应，哲学也分为美学、逻辑学、经济学和伦理学四部分。前两阶段为理论的精神，后两阶段为实践的精神。前者即精神的自我认识，后者即为精神的创造活动，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克罗齐赞赏黑格尔关于精神矛盾发展的思想，但认为黑格尔只懂得“对立的辩证法”而不懂得“差异的辩证法”。他所谓“差异的辩证法”是指只有差异没有矛盾的事物、概念之间互相依存、调和、包容的关系。他认为精神发展的美、真、利、善诸阶段之间就是这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高级阶段依存低级阶段，包含低级阶段，低级阶段是高级阶段的出发点与前提，它们之间并无你死我活的矛盾斗争，而在每一阶段之间则存在着矛盾斗争，因此，矛盾辩证法包含、从属于差异辩证法之中，“矛盾性仅仅产生于差别性的基础之上”。这是克罗齐夸大黑格尔矛

盾学说调和性后，对辩证法作出的重大修正。根据哲学与历史一致的原则，克罗齐在对形而上学哲学的批判中，反对建立某种封闭的终极的哲学体系，强调有限与无限在运动中的统一。这些思想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克罗齐提出了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晚年，他撰文直接攻击马克思主义。但是，在政治上他维护意大利国家统一，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德国占领，被公认为意大利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代表，对欧洲知识分子阶层有重大影响。

他知识渊博，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作为表现科学和语言学的美学》(1902)、《作为纯粹概念科学的逻辑学》(1905—1909)、《实践哲学》(1909)、《作为理论和历史的史学》(1914)，(上述四书被合并为一部大著作称为《精神哲学》）此外尚有《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与死东西》(1907)、《美学原理》(1913)、《历史学的理论和实践》(1917)、《政治和伦理》(1922)、《最新论文集》(1936)、《作为思想和行动的历史》(1939)、《我的哲学》(1949)、《史学和道德理论》(1950)、《黑格尔的研究和哲学解说》(1952)等。

克罗纳 (Richard Kroner，1884—1974)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生于布累斯劳，自1924年起历任德累斯顿、基尔、梅因河畔法兰克福等大学教授，1930年被选为首任“国际黑格尔协会”主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黑格尔复兴运动的中心人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受法西斯纳粹迫害而逃往美国，1948—1952年任纽约联合神学院教授，1953年任坦普尔大学教授。

克罗纳原先在哲学上接近新康德主义，也受到生命哲学的影响，后来他接受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原则，认为宇宙的本质是精神性的理念，它是一种表现绝对的东西，是无所不包的、最高的、神圣的实在，哲学的目的就在于把握理念的真正内容。克罗纳把黑格尔的哲学加以主观唯心主义化，他以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精神，把理念说成为“意识、自我、主体、灵明、精神或诸如此类名词所指的东西”，把黑格尔客观的精神实体曲解为主观性的“自我”或“由我意识”，强调人只有通过转向内心、返回自我才能把握最高的精神实体。克罗纳把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了非理性

主义、神秘主义的解释，认为矛盾是超理性的东西，所以辩证的思维在形式上是理性的，在内容上是非理性的，“辩证法是成为方法的、成为合理东西的非理性主义”，公开宣称“黑格尔的思维与其说是合符理性的，毋宁说是非理性的，超理性的或反理性的”。“黑格尔无疑是哲学史上最伟大的非理性主义者”。克罗纳提出宗教要与哲学相结合，但又强调宗教高于哲学，强调通过宗教启示来把握真理，人只有超出理性进入信仰才能揭示宇宙的奥秘。在晚年的论著中，克罗纳把黑格尔的逻辑学说成是“生命逻辑”、“直觉的逻辑”、“存在的逻辑”，并声称黑格尔是存在主义的真正创始人，这表明克罗纳的思想已开始转向存在主义，也反映了当代一些新黑格尔主义者与存在主义合流的趋势。克罗纳的主要著作有：《从康德到黑格尔》(1921—1924)、《国家的观念和实在》(1930)、《政治的文化——哲学论证》(1931)、《想象的宗教功能》(1941)、《信仰的首要地位》(1943)、《信仰和思想之间》(1966)、《自由和仁慈》(1969)等。

克里普克 (Soul Kripke, 1943—) 美国逻辑学和哲学家。从小表现出很高的逻辑天赋，十六岁时向逻辑学教授提交的论文竟被误评为有创见性的博士论文。曾执教于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伯克利大学、洛杉矶加洲大学和洛克菲勒大学，1977年被任命为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教授，是享有盛名的新一代分析哲学家。他以因果一历史的专名理论反对弗雷格、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批判了将先天性和必然性相等同的传统观点，在英美哲学界引起很大反响。其主要论文论著有：《同一和必然性》(1971)、《命名和必然性》(1972)、《真理论纲要》(1975)、《说话者指称和语义学指称》(1977)。

克拉夫特 (Victor Kraft, 1880—1975) 奥地利哲学家，维也纳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维也纳，1903年获博士学位。1912年在维也纳图书馆领导哲学部工作。1914年任维也纳大学讲师，1925年任助理教授。1938年希特勒吞并奥地利后，他隐居乡间。1950年继任石里克的归纳哲学讲坐教授，1952年退休。曾任奥地利科学院通讯院士。他的研究重点是认识论和伦理学，早期

侧重于认识论，晚期致力于伦理学，并试图将两个领域联系起来。在许多问题上与维也纳学派的主要代表石里克、卡尔纳普观点不一致。他反对把伦理命题看作没有认识意义的命题，反对卡尔纳普等人主张的物理主义和科学统一化运动。他不赞同片面强调归纳法的作用，提出了“演绎经验主义”。归纳推理完全不具备逻辑上的根据，使用归纳方法从个别经验中获得的论断，只能作为一般科学研究的前提或假说，只有通过演绎，才能使归纳推理形式具有逻辑根据，但他又十分强调经验的作用，故其理论被称为“演绎经验主义”。

主要著作有：《科学方法的基本形式》(1925)、《数学、逻辑和经验》(1947)、《认识论》(1960)、《科学价值论的基本问题》(1937)等。

克尔凯戈尔 (So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的思想先驱。生于哥本哈根一个笃信基督教的羊毛商家庭，十八岁入哥本哈根大学学习哲学与神学，随后，母亲、兄弟、两个姐姐、父亲相继去世，终生孑然一身，1840年曾与一个富家女儿端吉娜·奥尔森订婚，但又于1841年解除了婚约。1841—1842年在德国柏林大学留学，听谢林的哲学课，回国后埋头著述，写下了二十多本著作。他多用笔名发表作品，并常用一笔名的著作批判另一笔名的著作。

克尔凯戈尔认为他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没有激情的时代”，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体系用客观精神和抽象范畴抹杀了主体的存在，建立了没有人居住的理论大厦，从而真理也就丧失了。他认为“真理就是主观性”，最高真理是通过现存的个人以无限的热情才可能达到的。他最早使用“存在”概念指称个人，认为真正的存在是“孤独的个体”，“主观运思者”，或者说，真正的基督徒是“信仰骑士”。“存在”具有个体性、时间性、有限性的特征，但它又不断超越自己，力图与上帝交往。因此，作为存在的个人是“无限与有限、永恒与暂存生出的孩子，是一种不断的努力”。这种努力是个人通过主体的选择行为而表现的，它实际上是个人对自己生活道路的选择，通过这种选择，人才能成为与上帝交往的孤独的个体，才能变为真正的基督徒。他认

为，生活的道路大体上可分作三个阶段：(1)美学阶段——只注重存在的有限的、暂存的方面，追求外在的感性的生活；(2)伦理阶段——追求理性的普遍的价值原则，投身于抉择并承担伦理责任；(3)宗教阶段——以强烈的热情面对上帝，在主观性的信仰中认识自我的存在和真理。三个阶段并非是前后相继的，个人的自由抉择造成质的飞跃，从而使一种生活阶段转向另一生活阶段。在生活阶段的质的飞跃中，"恐惧"的情感是至关重要的，它是"自由的可能性"。它使个人在内在的矛盾中意识自己"有罪"，从而转向信仰，飞往上帝。他认为，路德的宗教改革只是一种外在的教会的改革，他要进行"内在的改革"，经过内在改革的基督教不谈基督与上帝，因为每个人都可能直接而孤独的站在上帝面前。基督教不是客观的东西，不是教条，也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个人与上帝的一种"存在的交往"，是个人对自我的热切关怀和对上帝的无限信仰。所以说，"基督教就是精神"，精神就是内在性，内在性就是主观性，主观性本质上就是激情。

克尔凯戈尔的思想为存在主义哲学提供了基本观点和基本概念，以后几乎所有的存在主义者都把他当作自己的思想之父。其主要著作有：《或者——或者》(1843)、《恐惧的概念》(1844)、《生活通路诸阶段》(1845)、《哲学片断》(1846)、《关于"哲学片断"的最后的非科学的附篇》(1846)、《恐惧与战慄》(1849)。

麦克—杜加尔(Willian Mc-Dougall，1871—1938) 英国心理社会学家、"荷尔蒙心理学"的创始人。他认为"荷尔蒙"是一种特殊的、神秘的力量，对一切有生命之物说来它是第一性的。人类的个人活动和社会活动都来自它的基础上的本能冲动。它是人类生活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是社会心理学的基础。而社会心理学则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他断言，社会是一个由许多心理力量组成的体系，人民群众妨碍社会的发展，应剥夺他们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机会。他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心理学导论》(1908)、《肉体与理性》(1912)等。

苏俄辩证唯物主义("Dialectical Materialism of Soviet-Russia") 瑞士哲学家、新托

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鲍亨斯基的著作，1950年出版。此书是鲍亨斯基从新托马斯主义立场出发攻击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书中，他号召人们“必须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不仅是一种错的和坏的学说，而且是一种撒旦的、魔鬼的学说”。首先，他说辩证唯物主义对上帝启示不恭，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能认识世界并能改造世界，于是他攻击说，这实际上否认了世界的无限性、永恒性和绝对性。其次，他指责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决定论，只承认必然，不承认偶然，不承认自由意志，坚持一切都是物质作用的结果，但同时它又宣扬人类的解放，给予精神价值和自由以最大的重视。由此，鲍亨斯基断言，辩证唯物主义在自由问题上是自相矛盾的。

形式指号 (forma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以行为的观点来区分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之一。指对一个已有的指号联合所增加的一个新刺激，它使这一指号联合的所指谓产生变异。此新刺激通过影响这些指号所引起的解释，从而影响解释者的反应。这个新刺激就称为形式指号，它意谓形式的特殊性质。

形式指句 (fo rmative a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指在逻辑上永真的指句，即逻辑上的重言式语句。

形式系统 (formal system) 按确定的规则组成的符号系统。在对这些符号(或符号序列)进行组合和变形时，我们是完全不考虑它们的意义的。另外，所给出的规则又必须符合这样的要求：依据这些规则，我们就可以机械地去实行符号(或符号序列)的组合和变形的过程。从而，形式系统一般就是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的：

一、组成部分

(1) 明确地列举出系统中所使用的“原始符号”；(2) 明确地说明哪些符号系列组成“合式公式”(相当于有意义的命题)。

二、推理部分

(1) 明确地列出所有不加证明而采用的合式公式，即公理；(2) 明确地列出所有的“变形规则”，借助这些规则，就可由一些合式公式得出另一些合式公式，即得出所有的可证公式。

另外，对于系统的描述，则又

必须满足如下的条件：按照给定的、机械的步骤，可以在有限步骤内判定：

(1) 一符号是否为系统内的原始符号；(2) 一个符号序列是否构成合式公式；(3) 一个合式公式是否是公理；(4) 从一组合式公式能否变换出另一组公式。

形而上学导言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903年。书中，柏格森认为形而上学是采用直觉方法的科学，而直觉就是人通过把自身置于对象之中来认识物体的理智同情。借助于直觉得来的知识是绝对的和完善的，它是关于绝对的实在即“生命之流”的知识。直觉高于理智的分析，理性只能认识静止不变的事物，它获取的是相对的和不完善的知识。科学恰恰以分析方法为基础，故只能囿于类而无法触及个体。科学通过把流变的实在还原为静止的事物来理解时间、运动和自我，它只是一种方便有用的工具而已。事实上，时间、自我就是生命之流本身，就是实在。运动变化的实在是无法用静止相对的抽象概念来把握的，只有直觉才是形而上学唯一科学的方法。

形而上学俱乐部 (Metaphysics Club) 美国哈佛大学的几位著名学者于1871年组织成立的一个学术性团体，该俱乐部后来被视为实用主义的发源地。俱乐部主要成员有：哲学家兼自然科学家皮尔士、哲学家兼心理学家詹姆斯、法学家兼律师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自然科学家兼心理学家赖特(Chauncey Wright, 1830—1875)、历史学家费斯克 (John Fiske, 1842—1901)、法学家格林(H·J·Green)、法官华尔纳 (J·Warner) 等人。他们各自在自己研究的领域内阐述了实用主义的观点；一致认为自然和社会是没有规律的，因而科学只能研究心理现象；信仰是行动的根据，因而主张以信仰代替科学知识。该俱乐部于1874年解散。

形态学和事因学 (morphology and etiology)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关于科学分类的两个概念。他认为众多的自然科学门类总起来可归结为两个主要研究趋向：自然科学或者是关于事物不变形态的描述，或者

是对事物变化的因果关系的考察。前者称之为“形态学”，后者称之为“事因学”。“形态学”就是把自然界中的事物根据族类的相似性找出其相对不变的形式，然后加以区分和统一，从而使认识所有同类形态成为可能。植物学与动物学等学科就属于形态学的范围。“事因学”研究事物间的因果关系，解释物质状态之间的相继关系，说明事物在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变化遵循的秩序。力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理学就属于它的研究领域。

技术决定论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一种认为科学技术决定社会的性质与发展的理论。流行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以后，贝尔、卡恩等未来学家都是技术决定论者。可分为“技术乐观主义”与“技术悲观主义”。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由于战后西方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科学技术革命的出现，以及实行高生产、高消费政策，曾一度出现表面的经济繁荣，“技术乐观主义”随之出现。他们断言科学技术革命“根治”了资本主义的固有弊害；但自六十年代末起，西方经济危机重新出现，随之出现了能源危机、生态危机、自然资源危机等社会危机，于是“技术悲观主义”开始流行。他们断言：科学技术的发展必将给人类带来灾难甚至毁灭。

技术悲观主义 (德：der technische pessimismus) 当代西方社会学、哲学概念。指以悲观主义情绪来评估科学技术进步的观点。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开创了对资本主义的浪漫主义批判。他认为：文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不利于“淳风化俗”，却产生了无穷无尽的社会罪恶。因此，他以浪漫主义的笔调描绘着美好的、充满人性的人类的“自然状态”，无情地抨击现实社会。

现代西方有些思想家发展了卢梭的这一思想，对科学技术的进步持悲观主义的、批判的态度。他们认为，压抑是文明不可逆转的代价，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是人的全面的异化。它使整个的人——肉体和灵魂——都变成了一部机器，或者甚至只是机器的一部分，变成了消极的、接受性的工具。技术上的劳动分工使人本身只起着一部分操作功能，而这一部分功能则受着资本主义过程的协调器的协调。资本

主义社会利用科学技术去征服自然，统治自然，统治人。因此，科学技术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变成了一种统治的逻辑，成了社会及其政权的一个伸长了的胳膊。

最终，技术悲观主义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变成了对科学技术本身的批判，从而陷入了荒谬。

批判的理论 (德：die Kritische Theorie) 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法兰克福学派否认自己的理论是一种纯哲学的理论，而坚持说它是一种批判。其原因有二：第一，他们认为纯哲学的理论是神秘主义的思辨，纯粹的反思，它与现实的危机无关，超脱于危机之上，因此没有解释，危机、付诸于行动的能力，而批判正是一种关于危机的理论，是“由于有消除危机的兴趣而引出的批判的认识”。第二，他们认为马克思本人理论的基本精神是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就是批判。例如马克思本人的主要著作，题目都叫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哥达纲领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等。因此他们坚持自己的理论必须“以辩证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基础”。

因此，在法兰克福学派那里，批判的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就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克思主义。

法兰克福学派强调自己的理论是一种批判，目的在于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重新“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从而使马克思主义重新“革命化”。

批判社会学 (Critical sociology) 参见**法兰克福学派**

批判实在论 (Critical Realism) 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一个哲学流派。在美国，它是继新实在论而兴起的，其倡导者是：D·德雷克、A·O洛夫焦伊、T·B普拉特、A·K罗杰斯、G桑塔亚那、R·W塞拉斯、C·A斯特朗，他们在1920年联合出版了一本题为《批判实在论文集》的书，以分别论述一个专题的形式发表了他们的共同观点。批判实在论具有新实在论所没有的一些批判主义的特点，即认为人们不可直接认知存在本身。批判实在论与新实在论的主要分歧在感觉材料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即认识论问题上。批判实在论者放弃了新实在论那种接近于素朴实在论

（一元论），改而采取一种二元论的观点，认为认识的主体和被认识的客体是二元地存在的，因而把意识和客观世界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批判实在论者认为，认识论的出发点是所谓“本质”或“性质复合体”的实在，认识的直接材料是“本质”，而不是作为存在物的主体或客体，也不是内心的状态。桑塔亚那认为，材料就是一种“本质”，是柏拉图哲学中的共性，是人们直接地通过直觉知道的实在世界的证据；材料不可能在数目上与那个实在界的任何部分完全相同。批判实在论者并没有全盘否定新实在论。在承认客观世界不管我们是否知觉都是实际存在的这一点上，两种实在论是一致的。批判实在论和新实在论都认为感觉材料是认识外界事物的手段，但在如何理解感觉材料问题上，批判实在论内部产生了分歧。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起，批判实在论就逐渐在哲学界失去其影响。

批判的解释学（德：Kritische Hermeneutik） 由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和阿佩尔发展的解释学。其目的在于运用因果关系的解释和人本主义的理解来形成一种意识形态批判，从而逐渐使人从支配着他的力量中解放出来，实现一个更加自由的社会。

批判的解释学认为，对于过去不仅要开放，还要怀疑；不仅要看到语言的积极作用，还要看到它的消极方面。因此，理论不能单纯地从对本文的理解出发，而要把理解上升到人和社会的意义。社会是由两股力量之间的辩证对立构成的：一股力量是试图把人限制于目前的不自由状态，另一股力量则力图去解放人；人既为有意识形成的理性所支配，又为无意识的动机所支配。因此人的理解受到社会的制约，批判地重建个人和社会过程比对本文的意义进行解释更重要。这就是说，仅有解释学是不够的，还要对理解的条件进行社会分析，其方法便是弗洛伊德的分析法。

因此，批判的解释学明显的特征是将解释学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结合在一起。

批判的历史哲学（德：Kritische Geschichtsphilosophie） 二十世纪初在西方兴起的一种历史哲学。其主要特征如下：（1）摆脱了为思辨哲学体系作注脚的附属地位而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2）哲学家们和史学家们不再按照某种思辨的哲

学体系的框架来铸造历史进程的模式，而是企图对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专门的、具体的研究。他们试图探讨和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历史的发展是否遵循一定的规律？历史(史实)与史学(史实记载)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如何认识和解释历史中的因果关系？研究历史的意义、价值和目的在哪里？等等。(3)不断吸取当代各种哲学思想和各门新型学科所提供的新的理论和方法来进行研究。

批判的历史哲学一般分为两大流派。其中一个是“唯理主义”流派。它倾向于强调历史这门学科的独立性，以及它与其他学科的不同之处。其代表人物有克罗齐、科林伍德、阿隆等人。另一个则是“实证主义”流派。它倾向于强调把历史同自然科学和各门社会科学结合起来。其代表人物有波普、亨普尔等人。

批判的实在论文集 (“Essays in Critical Realism”) 出版于1920年。由批判实在论者洛夫焦伊、普拉特、罗杰斯、德雷克、斯特朗、塞拉斯和桑塔亚那等人合著。该书收集了德雷克的《通向批判实在论的途径》、洛夫焦伊的《实用主义同实在论的对照》、普拉特的《批判的实在论与知识的可能性》、罗杰斯的《错误问题》、桑塔亚那的《实在论的三个证明》、塞拉斯的《认识及其范畴》、斯特朗的《论材料的本性》等。这些论文从几个方面表述了批判实在论的观点。首先，批判实在论者认为，新实在论者的直接呈现论把存在和意识等同起来，就会混淆真实与虚假、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区别，导致与常识的矛盾，必会陷入困境。所以他们用“批判的”这个形容词来描绘其对认识的分析，并且称自己的学说为批判的实在论。其次，批判实在论者不同意新实在论者把认识的客体和意识状态等同起来的做法，强调要把两者区分开来。再次，由于批判实在论者强调把客体和意识区分开来，因而，他们认为实在界自身的究极的本性是很难甚至不可能发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承认：“批判实在论是不可知论的。”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Critical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盛行的一种思潮，主张马克思主义是批判而不是科学。其主要理论代表有：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法兰克福学派以及列斐

伏尔和萨特等。他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以革命为目标的积极批判，而不是一种政治经济学或者历史决定论。他们无一例外地属于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心主义阵营。因而，他们极力强调黑格尔哲学对于青年马克思的重要意义。他们的理论又被称为“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们首先看重的是青年马克思的人本学思想及其以扬弃异化为基础的人道主义。要求恢复人的意识、人的主观性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彻底摒弃那种认为意识严格地由经济决定的庸俗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们推崇抹去事物之间固定界线的总体性范畴，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理论之间的本质区别。他们认为“支离破碎的事实堆集的实证科学或经验科学，与马克思主义的总体辩证法是格格不入的。他们注重价值和意识形态，突出人的社会历史主体的作用。革命的成功和未来都取决于人的观念、意志、信仰和觉悟。能使阶级统治合法化的意识形态并不是虚妄的东西，而往往是左右人们行动的重要因素。他们主张放弃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差别，放弃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划分，贬低预先的经济发展对于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性，敌视现代官僚制度以及失控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他们提出，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文化批判理论，以揭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作用的心理机制。他们对意识形态、心理结构、性格结构、“大众文化”和文化工业、消费控制以及日常生活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批判，以此揭示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虚假意识、物化意识和商品拜物教对革命觉悟的窒息作用。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建立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政治结构的简单转变，而是一种“全面的人”，也即非异化的人的出现。这就需要一种心理革命、本能革命和文化革命来保证革命的成功。因为文化革命不是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而是全凭群众的自发性和觉悟，这样，政党的先锋作用就成为不必要的东西。

投射理论 (the theory of projection) 美国哲学家哥德曼提出的理论。参见**哥德曼**。

投影规则 (principle of projection) 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用语。他用以解释其“图象说”理论。它指图象与图象所代表的事实之间所存在的

对应关系。图象中各个要素是以某种特定组合方式来表示某个现实。图象之所以能表示现实，正是因为图象中各个要素所代表的对象以及它们之间的组合方式，与图象中各要素作代表的对象以及它们之间的组合方代具有一一对应关系。恰如投影图形与被投影者之间的关系。

把握 (Prehension) 怀特海提出的关于事物之间的关系的概念。他指出，黑格尔所说的事物之关系是静止的、消极的，而实际上应该是动态的；把握就是指一物握住或抓住另一物。一个实在的实体即一个"把握性事物(事态)"，即一个该实体对其把握的一切事件关系的综合体。有肯定的把握，也有否定的把握。把握乃是世界的基本活动，把握性事物不是一种永久性的或经久性的事物，它只是过程的基本活动中的一次暂时的选择，它通过把握凝为实在。

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美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学家、伦理学家、心理学家、政治思想家，美国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芝加哥学派"的创始人。生于美国佛蒙特州的伯林顿。曾就学于佛蒙特州立大学和霍普金斯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密执安大学哲学和心理学讲师、哲学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哲学教授，芝加哥大学哲学教授兼哲学系主任，以及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并曾任哲学系主任)、名誉教授等职。1919年5月至1921年7月，应邀到中国讲学，对于实用主义在旧中国的流传产生过极大影响。

杜威称自己的哲学为"经验自然主义"或"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他认为，"经验"是超出物质与精神对立之外的中性物，是主体与环境之间的一种相互作用。他反对将世界区分为"物质"和"精神"的"二元论"，认为主体与客体、心与物、经验与自然、有机体与环境是统一的整体。它们之间存在连续性。哲学就以此为出发点。断言所有的概念、学说都是工具，是一种"工作假设"，其价值在于功效。真理就是效用。因此，他自命为"工具主义"。他还认为，思维要经历五个步骤：(1)感到困难；(2)寻找疑难；(3)提出假设；(4)根据假设推理；(5)以行动检验假设。此即"思想五步说"。他宣称历史唯物论是过了时的"经济决定论"，要

以“新人性论”代替之。断言社会发展是由“人本性”和文化交互作用的多元因素决定的。要通过教育建立新的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来改变人性，以此解决现代社会的矛盾。其主要著作有：《心理学》(1887)、《应用心理学》(1889)、《数学心理学及其在数学教学方法上的应用》(1895)、《民主与教育》(1897)、《学校与社会》(1900)、《逻辑理论研究》(1903)、《伦理学》(1909)、《我们怎样思维》(1910)、《达尔文对哲学的影响》(1910)、《实验逻辑论文集》(1916)、《民主主义与教育》(1916)、《智慧与创造》(1917)、《哲学光复的必要》(1918)、《哲学的改造》(1920)、《人性和行为》(1922)、《经验与自然》(1925)、《确定性的寻求》(1929)、《一种普通的信仰》(1934)、《艺术即经验》(1934)、《逻辑：探索的理论》(1938)、《自由与文化》(1939)、《人的问题》(1946)、《认知与所知》(1949，与本特雷合著)等等。

杜恒（Pierre Maurice Duhem，1861—1916） 法国物理学家、科学史家和科学哲学家。1882年入巴黎高等师范，1885年获教师资格，后任里尔大学、雷恩大学和波尔多大学教授。他力图提出一个与科学史事实相一致的科学哲学。认为科学理论具有描述功能而不具有解释功能。成功的理论是用少量几条假说或原理将大量实验定律演绎地联系起来，把这些定律加以系统分类，并使我们能够预测实验结果。科学理论无真假之分，它是按方便、逻辑一贯性和数学规则约定的数学系统，只是为了使计算结果与观察相符。科学定律只是近似的和理想化的，总有许多其他可供选择的定律来代替它，故难判别其中的优劣。关于科学理论结构，他认为一个科学理论是由一个公理系统和“对应规则”所组成的；这些对应规则把公理系统中的理论术语与某些实验测定的量值相联系。杜恒提出理论检验的整体观，认为一个假说永远不能独立于其他的假说而受到检验，因为理论之间相互联系，可以通过调整其他假说，而保留被检验的假说。这一思想后被称为“杜恒—奎因原则”，并为科学哲学中的历史主义学派所接受。

主要著作有：《静力学的起源》(1905—1906)、《物理学理论

的目的和结构》(1906)、《世界的体系，从柏拉图到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史》(三卷本，1913—1958)。

杜里舒 (Hans Driesch, 1867—1941) 德国生物学家、哲学家。早年在弗赖堡、慕尼黑、耶拿等大学读书。后在阿伯丁、海德堡、莱比锡等大学任教。他提倡新活力论。断言生命现象受非物质的作用力——隐德莱希(entelechy)的支配。有机界本身是消极的、惰性的，是不具有任何形式、任何运动和任何能动性的。“隐德莱希”给有机界带来秩序，它是构成和控制整个机体的合理构造及全部生命活动的力量。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生物进化分析理论》(1894)、《活力论的历史和理论》(1905)、《有机体的科学与哲学》(2卷1908)、《规律论》(1912)《心与身》(1916)、《心灵理学》、(1932)等。

杜恒—奎因论点 (Duhem—Quine Thesis) 由比利时物理学家和科学哲学家杜恒首先提出，后又由美国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奎因加以重复并发展了的一个哲学论点。按照这个论点，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陈述不是单个的，而是作为一个有着内在相互联系的理论网络系统面对着感觉经验的检验的。这个系统中的任何个别陈述的意义，都不可能离开系统的其它部分而独立。因此，一方面，任何陈述，只要能在网络系统的其它地方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就总是能够作为真的陈述被保存下来；另一方面，任何陈述，包括逻辑真理在内，也都不能完全逃避经验的否证。

杜恒和奎因的这个论点对后来的科学哲学家，特别是对当今在英、美等国流行的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家有着直接的影响。

李普士 (Theodor Lipps, 1851—1914)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曾任波恩大学、布累斯劳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教授。他提倡心理主义，认为心理学是哲学的基础。心理学的对象是意识生活，内在的体验是心理学的内容。他把价值分为两类：人格价值与物件价值，认为后者从属于前者，只有人格价值才是最高的绝对价值，康德的先天的善的意志是一切价值的根源。他的最著名的理论是“感情移入”(Einfühlung)说，即主张把自己投进所看到的东西内部去的一种学说。

他把美分为形式美和内容美。而"感情移入"就是内容美的由来，这种理论对近代美学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伦理学的根本问题》(1899)、《心理学研究》(1885)等。

李普曼 (Otto Liebmann, 1840—1912)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之一。出生于德国西里西亚。1872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882年起任耶拿大学教授。

李普曼继承了康德的先验唯心论，抛弃了康德关于自在之物的学说。他认为康德以后的哲学家们虽然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却都没有在康德所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前进多少。他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最早提出"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这句话成了早期新康德主义者的共同呼声。因此，李普曼被认为是新康德主义运动的先驱者。

其主要著作有：《康德及其后继者》(1865)、《对意志自由的个体性证明》(1866)、《论客观观念》(1869)、《对现实的分析》(1876)、《论哲学传统》(1883)、《思想和事实》(二卷、1882—1901)、《伊曼努尔·康德》(1904)等。

李凯尔特 (Henrich Riekert, 1863—1936)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但泽，1888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获博士学位，1891年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894年升为教授。1916年起任海德堡大学教授。

作为弗赖堡学派创始人文德尔班的学生，李凯尔特主要继承了他的价值学说。他将自然科学和历史文化科学的研究方法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一般的东西，历史文化领域内只有个别的东西。自然科学所采取的是"一般化的方法"，以形成普遍规律；历史科学则运用"个别化的方法"，用来叙述特殊的历史事件。自然科学中的个别东西可以看作一般概念的特殊例证；对历史科学中的个别事件则不能如此理解。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以"价值"为标准对历史材料进行选择。他把"价值"与"评价"作了区分，认为历史学家只是按"价值"原则来确定历史事件是本质的或非本质的、有意义或无意义的，而不是对历史事件作肯定或否定的评价。李凯尔特的上述观点使弗赖堡学派的历史哲学发展到了完

整化、体系化的形态。

其主要著作有：《先验哲学导论，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线》(1896—1902)、《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历史哲学问题》(1905)、《哲学体系》(1921)、《康德——现代文化哲学家》(1924)等。

运算思维 (法：opération) 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皮亚杰的用语。他称逻辑思维为运算思维，而运算思维的核心概念——运算是指动作的内化，因为动作是在实物上进行，比如推动或分开物体，又如用物体比较大小或长短等；运算则在思维上进行，但不失去动作原有的特征。运算不仅是内化的动作，而且是可逆性的，以区别那些不可逆的动作。当动作上升为运算时，人的思维水平就逐步深化了。皮亚杰是应用运算概念作为区分思维水平标志的首创者，也是他对思维心理学的一项贡献。

运算阶段 (stage of operation)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用语。他认为人的认识发展要经过感知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和运算阶段。运算阶段又可分为具体运算阶段初步的逻辑思维阶段和形式运算阶段(抽象逻辑思维阶段)。参看**运算思维**。

进入 (ingression) 怀特海的哲学用语。怀特海认为永恒客体与现实事物之间的关系是不肯定的。永恒客体组成一个抽象的世界，即“可能性的领域”，它们脱离了现实的事件流，只有当它们进入“时——空”流之后组合起来，才能成为具体的“显相”，即现实的事态(事物)。“永恒客体”与“现实事物”是通过“进入”这种关系联系起来的。“进入”是某种特别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一个永恒客体的潜在可能性在一种特别的现实事物中获得实现，它给那个现实事物提供了确定性。

进步及其问题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 美国科学哲学家拉里·劳丹的重要著作。1977年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是劳丹最主要的代表作。

本书分两大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劳丹提出了他的科学进步模型来代替库恩和拉卡托斯的科学进步观。他认为，科学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解决问题，因此他以解决问题为基本线索建构了自己的科学进步模型。他把科学问题分为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

强调概念问题较之经验问题往往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他认为科学知识的基础单位是科学理论系统(他称之为“研究传统”)，并详细地分析了研究传统与构成研究传统的特殊理论之间的关系。根据他的模型，科学家在实际的科学活动中是以理论或研究传统的解决问题能力来作为评价的基本准则的，因此，所谓科学进步，就是指解决问题能力强的理论或研究传统取代了解决问题能力弱的理论或研究传统。而所谓科学的理性就是指那种能导致科学进步的理论选择。

本书的第二部分中，劳丹将他的模型应用于科学史、概念史和科学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中。他提出了“前分析优选直觉”这一概念来解决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之间的循环论证问题；强调只有应用他的解决问题的科学进步模型，才能解决科学史、概念史和科学社会学研究中的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科学发展的历史实际。

连续统假设 (continuum hypothesis) 德国数学家康托(G·Contor)于1878年提出的关于实数连续统(实数系)的基数的一个假设。依据集合的理论可以证明：实数连续统与自然数集的幂集具有相同的基数，因此，连续统的基数(记为c)就大于自然数集的基数(记为$\frac{S}{S}0$)。但是，是否存在这样的集合，其基数大于自然数集而小于实数连续统的基数呢？这就是所谓的“连续统问题”。作为对于上述问题的猜想，康托提出了如下假设：所说的集合是不存在的，这就是所谓的“连续统假设”。在具有选择公理的条件下，可以证明：每个无穷集合的基数都是某个阿列夫：自然数集的基数是$\frac{S}{S}0$，仅次于它的一个基数是$\frac{S}{S}1$，……；另外，基数为α的集合的幂集的基数可表示为2^{α}，因此，连续统假设也就可以表示成$2^{\frac{S}{S}0}=\frac{S}{S}1$。把上述假设加以推广，又有所谓的广义的连续统假设，这可表示为$2^{\frac{S}{S}n}=\frac{S}{S}n+1$。由于连续统问题在集合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希尔伯特把它列在著名的23个数学问题中的第一个。许多著名数学家也都曾从事过这一问题的研究。1938年，哥德尔证明

了连续统假设相对于ZF系统的相容性；1963年，柯亨(P.J.Cohen)又证明了这一假设的否命题对于ZF系统的相容性。这样，连续统假设相对于ZF系统就是独立的了。数学中的形式主义者与柏拉图主义者对于这一结果提出了不同的解释；另外，有关的研究仍在继续之中。

否定的辩证法 (德："Negative Dialektik")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阿多尔诺的著作，1967年出版。此书是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的社会理论在哲学上最重要的代表著作。

阿多尔诺在书中阐述道，辩证法的灵魂就在于它的否定性，它是一种崩溃的、无结果的逻辑。他反对否定之否定导致肯定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指责它最终趋向了同一性原则，趋向妥协，这是一种不彻底的否定。因此，阿多尔诺声称，否定的辩证法首先反对同一性原则，而坚持矛盾的非同一性。所谓否定，就是不包含任何肯定的绝对的否定，是一种彻底超越性的否定。此外，否定的辩证法是反体系的，因为体系之中有"虚幻的成份"，它阻碍自我反思，使人们完全陷入无法真实反映现实的虚假的概念之中，从而使理论与实践相分离。因此阿多尔诺在书中一再表明自己的理论不是一种普遍的理论，不是一种世界观，而仅仅是一种批判，是思想和社会的批判。

书中，阿多尔诺还反对自然辩证法，不承认辩证法是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反映，只把辩证法运用于人类历史中；他并且反对把辩证法作为认识自然和搜集自然的模本。

法兰克福学派由于坚持了这种"否定的辩证法"，因而在理论上明显表现出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在政治上往往表现出无政府主义和盲动主义的极左派特征。

医学伦理学(medical ethics) 关于医学卫生的道德理论，其主要任务是探讨在预防、治疗等医务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探讨医学领域中的善恶、义务、公益等伦理问题。关于医学的伦理思想古已有之，近几十年来，医学伦理原则遭到法西斯践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工脏器移植技术的发展等促使了医学伦理学的诞生和发展。它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医学伦理道德的作用，意义和一般规律；(2) 各门医学学科中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3) 医务人

员与患病者之间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4)各类医务人员之间的伦理原则和行为规范；(5)各类医学卫生部门或社会团体之间的伦理原则与道德规范；等等。

当前医学伦理学中有三个主要流派：

一、情态伦理学派：以约瑟·赫奇为代表，他在其1914年出版的《道德与医学》一书中，强调伦理原则的灵活性，否认固定不变的道德规范。他认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都是可变的。例如，结束一个痛苦绝望的病人的生命就不一定是不道德的行为。

二、传统伦理学派：以保尔·雷蒙利为代表。他在1970年出版的《病人是人》一书中，反对上述情态伦理学派的主张，固守传统的医学道德原则和宗教道德准则。他认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杀害生命都是违反传统医学道德和宗教道德的不道德行为。

三、分析伦理学派：该派既反对情态伦理学派的功利主义道德原则；也反对传统伦理学派的固守传统的神学道德原则，而主张对医学领域中的伦理观念作深入细微的具体分析而决定。

【 | 】

时间性 (德：Zeitlichkeit) 海德格尔哲学的重要概念。他认为，此在在世的整体性结构必须在时间性的背景下才能澄明。以往人们把时间看作是从过去、现在到将来的直线均匀流逝的时间流，而"时间性"作为此在生存在世的时间，则把"将在"(Zukunft)作为全部时间观念的核心。此在生存于世，筹划着超越，决断着前行，表明此在本真的是"将在"，"将在"构成了此在在生存的可能性中领会自身的基础。此在向着最本己的可能性，决断着前行也就是返身最本己的"曾在"(Gewesenheit)，"曾在在一定方式下是从将在发源的"，而曾在着的将在从自身中释放出"现在"(Gegenwart)，"曾在——现在着的将来之统一现象就称之为时间性"。在时间性中，将在不后于曾在，曾在不先于现在，将在、曾在、现在都不是现成的时间点，而都具有"超出自身"的性质。这种时间性澄明了此在在世的整体性结构，从而把传统时间的"期待"的将来变为"前行"的将在，把传统时间的"遗忘"的过去变为"回复"的曾在，把此在从沉沦中唤醒，使此在立身于前行着回复的本真的

现在。在时间性中，将在具有首要的意义，此在永远筹划着向着将在，立身现在，承担曾在。

时态逻辑 (tense logic) 一个新的逻辑分支，是以逻辑演算为工具来研究时间上不定的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时态逻辑中，首先引进了三个分别表示“将来”、“现在”和“过去”的时态算子F、T和P；通过建立时态逻辑的演算系统，就可对包括时态语句的推理关系进行形式的研究。

时间与自由意志 (“Time and Free Will”) 德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89年。该书主要通过心理状态的分析，探讨自由意志问题。柏格森认为，混淆绵延与扩展的区别是导致自由意志复杂化的原因。首先，他反对把一切心理现象归结为物理状态，坚持认为在非扩展的实在与扩展的实在、质与量之间不存在联结之点，必须用动态的感觉方法取代理性意识的方法来考察事物；其次，在柏格森看来，数目概念是一与多的综合，每个清楚的数目意味着一个空间可见的形象。空间是物质与思想构造的数目的统一，它是人的理智设想，是没有质的实在。我们能够对它进行分解、计算和抽象；再次，柏格森强调纯粹的绵延就是一系列连续的质变，它构成真正具体的自我。自我并不受制于人为的符号特征，它是自由的。柏格森认为：一旦我们的行为彻底跳出我们的人格，我们就获得了自由。自由就是具体自我对其行为的关系，“正因为我们是自由的，这种关系是无限的”。因此，自由就存在于我们观察的事实之中。

肛门人格 (anal personality)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指人格的发展由于种种原因而固定或回归在肛门阶段，而不向前发展，这种人格有以下特征：固执，吝啬，过度整洁，喜好收藏，言辞富有学究气，且说话不着实际，扯三拉四，爱用无意义的术语等。

肛门阶段 (anal stag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属于心理——性欲阶段的第二个时期，一岁半到三岁的婴儿多属于这个阶段。该阶段的动情区是肛门，弗洛伊德认为婴儿此时进行排泄时感到快乐，因而对父母所安排的便溺时间表现出显著的“消极性”或“抗拒性”，直到该阶段的晚期，婴儿与父母在便溺问题上

相互妥协，肛门阶段也就结束。

里比多 (Libido) 精神分析学的概念，弗洛伊德最先提出。他认为，里比多是生存本能的能量或力，只有通过它，生存本能才能获得满足，生存的本能或冲动又是以性欲冲动为核心。其它精神分析学家也用了里比多这个概念，荣格认为里比多是一种精神能量。

里普斯特 (Seymour Mavtin Lipset, 1922——) 美国社会学家、政治哲学家，新保守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早年求学于纽约市立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获学士、博士学位。先后在多伦多大学、加州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任教。曾兼任哥伦比亚大学实用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和加州大学国际研究所所长，在1959—1970年期间，担任美国政治社会学协会主席。

里普斯特认为：全部西方社会理论可分为两类，一是"改革派理论"；另一是"功能派理论"。前者是一种激进派的理论，他们强调社会的矛盾和阶级的对立，拥护社会的变革；后者是一种温和或保守的理论，主张社会的平衡和矛盾的调和。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属前一种理论，而他的社会理论属于后者。

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出现贫富悬殊，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阶级剥削，而是由于民主制度的不够完善，因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必要措施是发展民主制。他断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西方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工业革命的主要政治问题已经获得解决"，西方社会不再会有革命了，"民主的阶级斗争将会继续下去，但将是一种没有意识形态、没有红旗、没有'五一'游行的斗争"。

他的主要著作有：《政治家》(1960)、《革命与反革命》(1968)、《非理性的政治》(1970)等。

别尔佳也夫 (Nikolal Berdyaev 1874—1948) 法国存在主义哲学的先驱。原为俄国宗教哲学家，生于基辅，早年曾参加革命活动而被流放，1920年任莫斯科大学哲学教授，组织过"宗教与哲学自由学会"。1922年被苏联政府驱逐，1924年由柏林迁居巴黎，创办《道路》杂志，任基督教青年会出版社社长，从事存在主义思想的研究和宣传，写下了大量著作和论文。

他最早把以陀思妥也夫斯基的态度解释人的精神生活的方式

带入法国，开启了法国存在主义的思考方式。他首先提出了一种"宗教形而上学"，认为一切存在都应建立于基督教的"深渊"(Ungrund)概念上。"深渊"是一种"纯粹的可能性"，它不能定义，是一种"神秘"之物，一种终极的假定。同样，基于"深渊"的存在的价值也不能由定义来确定，而只能通过它与实际经验的联络而体现。任何存在都是动力的，非客观、非决定的过程。

他把宗教形而上学的理论用于对人的研究，提出了一种"哲学人类学"。他认为，当精神承当人的存在的特殊形式时，它就构成了一个自我，自我还不是人，但可以成为人，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自我都能实际地成为人。只有当自我通过自由行动实现自身的本质和目标时，它才成为一个人。只有促进自我发展为人的目标的社会，才是真正的"共同体"。其主要哲学著作有：《历史的意义》、《孤寂与社会》、《真理与启示》、《关于存在的沉思五篇》等。

【丿】

利科 (Paul Ricoeur，1913—) 法国哲学家，当代解释学代表人物。毕业于巴黎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拘于纳粹集中营。1948—1956年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哲学史教授，并在该地创立现象学研究中心。1956年起一直任巴黎第十大学哲学教授。现任法国"国际哲学学会"会长、"巴黎现象学——解释学研究中心"主席。

利科早年研究现象学，试图把胡塞尔的意向分析法同法国存在主义结合起来，提出了主体的意志机能与非意志机能的相互统一的问题。他认为，主体意识不是只进行意志性的反省思想活动，它实际上与主体的身体、身体的整个非意志活动、行为世界都有关联。现象学应当把一切非意志性的身体行为都纳入"我要"这个意识中的特殊类别之内，这样就超过了现象学的纯分析阶段，进入到意志生活领域。同时，意志行为也与其他意向行为不同，它就是当下行为本身。这个意志行为以身体为"器官"，与作为我之情境的世界沟通。这样，现象学就与作为"在世之意志的存在"的实存发生了关系。

利科通过对神话和宗教中的

象征现象的研究，又从现象学过渡到解释学。他认为，神话反映人的原始情境中包含的主要真理，它按照人自己制造的世界来理解人的内心世界，所以，它对人的功用不同于逻辑。神话包含着字面的与比喻的双重意思，神话的启示性不是通过比喻在神话之外找到影射的意义，而是由译解而直达神话的潜层意义，这就是象征解释的结果，其目的在于复归原始语言的正当意义，重获产生神话时的经验。神话是通过象征来表达的，象征必须经由解释才能显示出意义，因而解释学的方法就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

六十年代以后，利科的解释学研究表现出日益增强的综合倾向，他把现象学、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宗教哲学、日常语言分析哲学融合在一起，试图使各种解释学研究在一般语言哲学的基础上达到完全的统一。

其主要著作有：《马塞尔和雅斯贝尔斯》(1948)、《历史与真实》(1955)、《意志哲学》(三卷，1950——1960)、《论解释》(1975)、《解释理论：话语和意义的增附》(1976)、《行为语义学》(1977)等。

我的哲学的发展 (“My Philosophical Devlopment”)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的重要著作。1959年出版。该书对作者的思想发展作了回顾。作者认为，虽然他的哲学发展可分为不同的阶段，但有一宗旨始终没变，这就是他急于要发现究竟有多少东西我们能说是知道的，以及知道的确定性或不确定性究竟到了什么程度。哲学发展中的破裂带是1899—1900年的两年时间，这时他采用了数理逻辑中皮亚诺的方法及逻辑原子主义的观点，这一变革几乎可以把在此之前和此后的哲学工作看作是毫不相干的。作者在书中叙述他是如何由相信新黑格尔主义转到摩尔的新实在论，如何和怀特海一起写下《数学原理》三卷本的巨著，又如何受维持根斯坦的影响与维氏共同创立逻辑原子主义。该书是了解以多变而著称的罗素哲学的重要材料。

我是一个非道德主义者 (I am an Amoralist)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命题。他用权力意志的冲动来解释人的本质。在他看来，权力意志是构成人类一切活动和行为的最根本动因，超人才是人类的目标。这样，每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

必然引起纷争和冲突，利己主义和剥削现象就在所难免。因此，人从本质上讲是“野兽”，是“恶”。生命的原则就是暴力和掠夺。剥削和统治他人是最大的善，否则就是极大的恶。为了满足自己的权力欲采取任何手段都不过分，而弱者丝毫不值得可怜，他们代表的是退化与堕落的生命。奋发向上的生命永远是以征服、践踏、奴役和侵略他人，保护自己，增强权力为乐。“弱肉强食”正是体现了权力意志的本性。基督教所宣扬的道德都是奴隶的道德、下等人的道德。真正的道德是主人的道德，它与权力意志的目的一致。因此，要提倡主人道德，它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基本因素之一。尼采歪曲了达尔文关于生存竞争的思想，他的非道德主义带有深刻的时代痕迹。

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最重要的一部哲学著作。初版于1819年，以后又两次再版。该书主要由四部分内容构成。第一部分是“世界作为表象初论”，论述世界是主体的悟性直观和表象，一切表象都服从于根据律及其形态，它们都存在于时间空间和因果联系之中。根据律只适用于表象世界而不适用于意志，它们是主体的先验认识方式，理性认识赖以形成的条件之一。所以主体是世界的支柱，离开主体的世界就无法理解。表象世界是理性的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第二部分是“世界作为意志初论”，阐述了意志是一种盲目的不可遏止的冲动，它构成世界的本质和表象世界的依据，说明了生命意志的一些基本特性。第三部分是“世界作为表象再论”，这是对第一部分更为深刻的论述。此时的表象不再是泛论的，而是有根据的表象，作为意志客体化的产物重新成为人们的认识对象。叔本华在这里集中阐发了直观高于理性，通过艺术创作和欣赏来把握理念的美学认识论思想，表现出强烈的非理性主义倾向。最后一部分是“关于世界作为意志再论”，综述了意志的演变过程，通过意志的自我认识揭示了生命现象的本质，用意志主义的观点分析了法律与道德领域中的一些基本概念，阐发了“人生就是一场苦难”的悲观主义人生观，作出了否定生命意志，认识那“永恒的公道”，超脱尘世烦

恼的虚无主义结论。这四部分内容相互穿插，充分展现了叔本华的非理性主义思维方式和唯心主义的基本思想。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 （德：“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著作，1968年于德国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市出版。该书是一部论文集，除了前言和后记以外，收集了五篇论文：一、劳动和相互作用——论黑格尔耶拿时期的《精神哲学》；二、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三、技术进步和社会的生活世界；四、科学化的政治和公开性；五、认识与兴趣。

此书提纲挈领式地概括了哈贝马斯的基本观点，表现了他同传统的批判理论之间的差异，并大致地构想了他以后的“交往合理化”理论。

伯奇 （Enzo Paci 1911—1976） 意大利哲学家，曾在巴维大学和米兰大学任教，米兰美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他宣扬“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改造现实社会的革命学说，但缺乏关于“人的价值”的理论，必须把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用现象学的理论来“补充”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的主要著作有《胡塞尔现象学中的时间与真理》(1961)、《科学的功用与人的意义》(1972)等。

伯利 （Acloef Augustus Jr•Berle 1895—） 美国法哲学家、社会思想家和政治活动家。早年在哈佛大学求学，1927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是罗斯福新政的智囊团成员之一。后任国务卿和驻巴西大使，肯尼迪任总统期间，是美洲特别工作组主席和国务院顾问。

伯利宣扬美化资本主义的“经理资本主义”或“集体资本主义”的理论。他认为，现代西方大股份公司的发展使资本主义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改变了大公司企业的性质。大公司不再受资本家(股东)的控制，而由专业的经理管理了。他们不代表资本家(股东)的利益，而是一种独立的中立的社会阶级——新阶级。他们是“非国家机关的文官”，而企业则成为一种“中立的技术管理组织”。它们的指导原则不再是追求最高利润，而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

伯利认为，现代美国的经济

结构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方面是拥有经济权的执行者，即大公司的经理阶层；另一方面是大大小小的股权所有人、消费者。国家机关处于两者之间，执行协调和平衡的职责，以防止公司经理滥用权力，从而达到满足公众需要的目的。在正常情况下，大公司和国家都为公众服务，国家无需干预公司；只有当公司经理失职时，国家方能干涉。

他的主要著作有：《公司财政法研究》(1928)、《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与人合著，1932)、《新世界里的新方向》(1940)、《工商业组织：有限公司》(与人合著，1948)、《二十世纪资本主义革命》(1954)、《危机的浪潮》(1954)、《没有财产的权力》(1959)、《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等。

伯托西 (Anthony Peter Bertocci, 1910——) 美国人格主义哲学家。生于意大利，早年在波士顿大学求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在巴提斯学院、波士顿大学任教。曾任美国神学会和形而上学协会主席。他宣扬"目的论的人格主义"。肯定精神性的人格是规定一切事物的决定力量。"善"是一切存在和认识的根源，而一切存在的内在的质是具有目的性的精神。自我或人格是贯穿一切活动的多方面的统一体，是持久的、变化的内在统一。神是宇宙的人格，是宇宙的连续的创造者。在认识论方面，他强调"客观参照"的重要性。"客观参照"就是一种普遍经验，没有这种普遍经验，就没有认识。他的主要著作有：《宗教哲学导论》(1951)、《人格与善》(1963)、《人格的上帝》(1970)等。

希望 (德：Hoffnung) 德国哲学家布洛赫的概念，是布洛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它不是心理状态意义上的范畴，而是一种本体论现象。它是人生本质的结构，也是达到没有异化的未来社会的唯一道路。布洛赫认为，人为许多激情(如苦难、恐惧和希望等)所规定。"希望"是这些激情中最富于人性的，也是仅为人所特有的。它使人面向未来，面向"还未产生的东西"和自由王国。作为人类学范畴的"希望"，表达了人类走向美好未来的意图和幢憬。在"希望"中就包含了人朝向"还不存在的事物"的行动和意志。"希望"也就是"具体的乌托邦"，人改变

其现状的强大推动力就来自“希望”。

希尔伯特规划 (Hilbert's Program) 德国著名数学家希尔伯特(D·Hilbert)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提出的数学基础研究规划。是其数学思想的具体体现。希尔伯特认为，无限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存在的，绝对的可靠性只存在于有限的范畴，而对无限的任何涉及都是不可靠的。但是，出于方法论的考虑(特别是为了使传统逻辑的法则能得以保留)，希尔伯特又认为，可以把非有限的成分作为理想元素引入到数学之中。这样，按照希尔伯特的观点，全部数学就被区分成了两个不同的部分：只包含有限成分的“真实的数学”和包含有“非有限成分”的“理想的数学”。

由于大部分已有的数学理论正是所谓的“理想数学”，因此，希尔伯特认为，应把这些理论组织成所谓的“形式系统”，即应完全舍弃其中所包含的意义，并明确地指出相应的组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按照这些规则，我们可以机械地实行符号的组合及变形。另外，为了证明这种理想数学的引进不会导致错误，希尔伯特提出，我们应依据有限的方法去证明形式系统的相容性(无矛盾性)。最后，作为形式系统的全面研究，希尔伯特又希望证明这样的系统是完备的。希尔伯特认为，一旦实现了这一计划，就非但从直觉主义的攻击下挽救了已有的数学，而且也使数学从悖论的威胁中永远解脱出来。但是，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的证明却给了希尔伯特规划以致命的打击。因为，这一定理表明，任何足够丰富的形式系统，如果是相容的，就一定是不完备的，从而要同时实现相容性和完备性的目标就是不可能的。另外，由这一定理又可推出这样的结论：对于任何足够丰富的形式系统来说，其相容性不可能借助能在本系统内得到表述的方法得到证明。由于有限性方法一般认为是能够在足够丰富的形式系统内得到表述的，因此，上述结论也就表明用有限性方法证明足够丰富的形式系统的相容性是不可能的。

彻底经验主义 (Radical Empiricism) 美国实用主义代表詹姆斯的关于经验的理论的自称。詹姆斯认为，只有能以经验中的名词解释的事物，才是哲学上可争论的事物；事物间的关系

与事物本身一样，是直接的具体的经验对象；经验的各部分靠关系连成一体，而关系本身也是经验的组成部分，因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是自足的。他假定，世界只有一种原始素材，叫作“纯粹经验”，它构成一切事物。它既可代表一个“意识事实”，又可代表一个物理实在，仅视其处于何种结构中。他宣称：“纯粹经验”是感觉的一种原始的浑沌状态，有如一条“思想流”、“意识流”或“主观生活之流”，人们只能去感受，不能下定义。在他看来，“实在”就是由个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组织起来的“纯粹经验”构成的。所以，他称此为“彻底的”或“激进的”经验主义，并想以此溶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

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Essays in Radical Empiricism”）美国实用主义代表詹姆斯的主要著作之一。1912年出版。是他死后由美国哲学家培里将他1950年以后发表的十二篇论文编辑整理而成的。书中认为，“意识”是一个无实体的空名，无权立于第一本原的行列中。世界只有一种原始素材，即“纯粹经验”，一切实物由其构成。认知是“纯粹经验”各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一种关系，书中宣称其经验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镶嵌(mosaics)哲学，一种多元事实的哲学。“纯粹经验”本身就是许许多多的小绝对，纯粹经验的哲学是一个打得细碎的、在多元论形式下的同一哲学（Identitätsphilosophie）詹姆斯断言，对纯粹经验的领悟，属非理性的情感意志或本能冲动的范围，真理永远是经验之内的事情。经验作为一个整体，是自足的而不依靠什么东西。“真”可定义为能把多种满意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的东西。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德国哲学家，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生于比布里奇的一个牧师家庭里。先在威斯巴登市一个语法学校学习，后来在海德堡学神学，一年后到柏林主攻历史与哲学。1864年获博士学位，1866年任教于巴塞尔大学，1868年在基尔大学任教，1871年到布累斯劳大学任教，1882—1905年在柏林大学洛采学院任教授。

狄尔泰的哲学深受康德、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哲学以及英国经验主义的影响。他对哲学的突出贡献是对社会科学特

别是历史的认识论分析。他反对用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来研究社会科学和人类历史，试图提供一种新的方法论来重新解释社会与文化的发展。他认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在研究对象和目的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注重于对外在事物的描述和分析，满足人们的功利目的，后者则通过目的与价值等概念来理解、探索社会现象的内在价值和人类精神活动的实质。生命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与人类精神创造活动的主宰，才是哲学的真正研究对象。狄尔泰认为，生命是一种不可抑制的永恒冲动，它处于盲目而又有秩序的不断流变之中。所以对于生命，人们只能依赖于个人内在的体验与感觉来把握，不可能对它进行理性分析。自然界的种种现象与社会生活领域的一切均是生命的创造性外化。人类对生命冲动的内在体验的外在表达形成文学、艺术、宗教等形式的精神科学。因此，人类的精神科学不是建立在逻辑的、形而上学基础上的，而是以人类个体与群体的具体体验为依据。精神科学的方法不是理性的片断分析，而是通过融入对象、进行体验、寻找启示的解释学方法。社会历史的发展，人类文化形态的演变，都不过是永恒的生命的创造与演变而已。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分析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他的解释学思想直接影响了后来的解释学理论的发展。

其主要著作有：《精神科学引论》(1883)、《体验和诗》(1905)、《论德国诗歌和音乐》(1933)、《伟大的幻想诗》(1954)、《论文汇编》(1914—1936)等。

狄奥尼索斯精神和阿波罗精神(Dionysian Spirit and Apollonian Spirit)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狄奥尼索斯和阿波罗分别是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的酒神和太阳神，尼采用来象征人类的两种基本的心理体验。酒神精神是一种犹如人酒醉神迷、理智昏然的原始精神状态。它标志那冲动的生命意志，揭示人类心灵深处本原的、非理性的自我的本性。狄奥尼索斯精神启示人们要尽情放纵自我的原始本能，展现隐藏在人类心灵深处的本性，要敢于蔑视和破坏一切，不求安宁而只求强烈的发泄和无尽的满足，狂歌欢舞，痛饮畅乐，沉溺于渴望与追求、狂喜和激动之中，处于不停的变化与创新的状态之下，达到与自

然合一的神秘境界。相反，太阳神阿波罗则是那种追求理性与秩序、和谐与宁静、协调与规范的冲动的象征。太阳神精神教导人们不求强烈无定的变化、而要理智静观这个世界，透过这梦幻的世界所展示的一切来寻求快乐，摆脱为表面现象所缠绕的痛苦。人们不要放荡不羁，纵恿野性，要欢乐有度，举止有节，善于反省自我，认识自己，“面对梦幻世界而获得心灵宁静的精神状态”。尼采认为，太阳神精神展现的是个性化原则。酒神和太阳神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力量和精神，表现在艺术创作中就是音乐与史诗的区别。音乐的激情揭示了疯狂的酒神精神，雕塑与史诗的完美映照着太阳神精神的光辉。这两种精神的结合，构成了希腊悲剧艺术之魂。

系统论 (system theory) 以系统为对象的科学，它研究系统的模式、原则和规律，并对其功能进行数学的描述。所谓“系统”，就是相互作用的诸元素的复合体或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的总和。系统论认为：小至原子、分子，大至社会、地球、太阳系等等各种事物，无不是相互作用的诸元素组成的复合体，因而都是“系统”。

系统论的创始人是美藉奥地利理论物理学家、哲学家路德维格·贝塔朗菲。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他就从研究生物学出发，批判了“简单相加”和“被动反应”的机械论，提出了一切有机体都是一个整体性系统的“机体系统论”，认为，一切具有生命的有机体都处于活动状态中，都是严格地按照等级和层次组织起来的系统。它们并不是组成部分的简单相加，其性质完全不同于诸要素的总和。1968年，他在其《普通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一书中进一步把生物机体系统论推广于心理、社会和文化等领域，从而建立了“一般系统论”。此后，比利时著名物理学家普里高津创立了耗散结构论，联邦德国著名物理学家哈肯创立了协同论等，为系统论绘出了数理框架。美国经济学家博尔丁、逻辑学家拉波波特等人进一步发展了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他们认为，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它们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而维持一种稳定、有序的状态。任何事物，不

论是分子、动物、社会阶层或商品等，都是一种系统，它们都可以按其复杂程度的“等级”而分类，并对之作系统的研究。

系统论是现代化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反映了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深化，它具有整体性、相关性、能动性、层次性、动态平衡性和分析与结合统一性等特征，反映了现代科学一体化发展趋向，是控制论、信息论的重要理论基础和解决一切自然、社会等复杂问题的方法论基础。

近代哲学的精神（“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美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者罗依斯的一本重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892年，第二版发行于1920年。该书在西方学术界极为流行，一再印行，达数十次之多。本书除导论与附录外，共分两大部分。一部分评述了近代主要哲学家和各学派的思想学说，包括斯宾诺莎、康德、费希特、浪漫主义哲学、黑格尔、叔本华、进化论等。第二部分阐述了哲学理论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如自然与进化、实在与唯心论、物理规律与自由、乐观主义、悲观主义与道德原则。罗依斯在书中突出了黑格尔关于实在的内在关系与有机整体的思想，强调精神的本质永远在于把自身分化成许多精神，生活在它们的各种关系之中，仅仅凭着它们的和合而成为唯一的精神。因此，个人必须与社会协调一致，我之成为我自己，是通过放弃孤立，投身于人群之中。我们是生活在与他人的和合中，生活在我们的各种关系中。只有这样，才真正成为一个人……成为一个有真实生命的存在。罗依斯还夸大黑格尔矛盾学说的调和性，宣称“精神生活全靠自我分化成为一些互相对立的力量，然后克服这些对立取得胜利”。黑格尔曾把这条规律单提出来当作他的体系的基础。罗依斯还明确主张，只有克服一切矛盾才是真正的“绝对”。他说：“黑格尔的绝对乃是一个斗士。他的身上布满了人类精神生活世世代代的风尘和血迹；他遍体鳞伤地向我们走来，但是高奏凯歌，——这位上帝是征服了各种矛盾的。”

【丶】

言语行为（speech acts）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概念，西方传统哲学在研究语言时，着重于语

言所具有的陈述事实或描述事件的功用，但忽视了人们的语言是人的行为之一。奥斯汀等日常语言哲学家们认为，我们说话即是做事，不能把说与做对立起来，因为一个人在使用语言陈述或描述事实时，同时就是做出陈述、描述的行为。有关言语行为理论扩展了人们对语言的理解，并将语言功能与生活实践相结合。

言语行为：语言哲学方面的一篇论文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美国哲学家西尔斯的著作，1969年出版。此书是根据作者1959年在牛津大学写的博士论文改写而成的。作者认为，任何一个说话者在说话时都要完成各种不同的言语行为。一个言语行为至少有下列三个方面：(1) 说出一些语词或语句即“说出的行为”；(2) 对某些事物进行指称和断定，即“命题的行为”；(3) 表示陈述、提问、允诺、命令等等意思，即“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而后者是其言语行为理论的中心内容。语言交流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它具有意向性。我们之所以把人们发出的某种声音或纸上画出的某个符号看作语言交流，是因为这些符号具有一定的意义。

库恩 (Thomas Samual Kuhn, 1922—) 美国哲学家。生于美国的辛辛那提市。1943年以优异的成绩取得哈佛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1949年获博士学位。先后曾在哈佛大学、伯克利的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任教。现在麻省理工学院任哲学和科学史教授。库恩经过十五年之久的科学史研究，形成了一套全新的科学观。他反对传统科学观关于科学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积累过程的观点，认为任何一门科学学科都是从前科学发展而来的。一旦这门学科的科学共同体拥有同一个范式进行科学研究活动，就进入积累式的常态科学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将会出现大量的反常，陷入科学危机，从而引起科学革命，产生新的范式。由此进入新的科学发展时期。这个循环往复的过程用图式表示是：前科学时期—→常态科学时期—→反常与危机—→科学革命—→新的常态科学时期—→……。库恩的科学发展观在科学哲学界引起极大的反响，对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有着广泛的影响。其主要著作有：《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量子物理学

史料》(1970)、《必要的张力》(1977)、《黑体理论和量子不连续性》(1978)等。

辛梯卡 (K. J. Hintikka 1829—) 美国哲学家。原藉芬兰，曾在美国的哈佛做研究工作，后在芬兰和美国任教，是美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分会主席。他着重于语言哲学的研究，写有许多著作和论文，主要有《逻辑、语言游戏与信息》(1973)、《分析方法》(1974)、《问题的语义学和语义学的问题》(1979)、《盖然性的思维》(1981)等。

亨普尔 (Carl Gustav Hempel, 1905—) 美国哲学家。生于德国奥拉尼因堡。曾在哥廷根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1934年于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亨普尔开始时研读物理和数学，后受赖辛巴赫等人的影响而转向哲学，成为以赖辛巴赫为首的柏林学派的重要成员。1929年亨普尔读了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结构》一书后，即前往维也纳求见卡尔纳普并结识了维也纳小组的其他成员。三十年代末迁居美国，1944年加入美国国籍。先后在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执教。1961年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现在美国匹兹堡大学作研究工作并任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

作为尚存于世的维也纳学派成员，亨普尔在其几十年的哲学生涯中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许多观点提出了重要修正。如用“可转译性标准”代替“可证实性标准”，用“部分解释”代替“全部解释”等。在科学的解释问题上，他提出了著名“覆盖律模型”。其主要著作有：《经验科学中概念形成的基础》(1952)、《科学说明的诸方面》(1965)、《自然科学的哲学》(1966)等。

完全归纳法 (complete induction) 即**完全归纳推理**。

完全归纳推理 (complete inference) 又称“完全归纳法”。根据某类事物中每一事物都具有某种属性，推出该类事物具有某种属性的归纳推理。例如，某一大学生第一学年的成绩是全优，第二学年的成绩是全优，第三学年的成绩是全优，第四学年的成绩是全优。(大学学制为四年)，所以这位大学生的成绩每年都是全优。

完全归纳推理的形式是：

S_1是(或不是)P，

S_2是(或不是)P，

S_3是(或不是)P，

……

S_n是(或不是)P，

S_1、S_2、S_3……S_n是S类的全部对象

∴　所有的S是（或不是）P。

完全归纳推理在前提中所考察的是某类事物的全部对象，所以结论是由前提必然得出的，是确实可靠的。完全归纳推理只适用于其对象是有限个数的类。

牢固性谓词　(entrenched predciates)　美国哲学家哥德曼使用的概念。参见**哥德曼**。

闵斯特贝尔格(Hngo Münsterberg，1863—1916)德国——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德国但泽，1885年、1887年分别获得莱比锡大学哲学博士和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以后任弗莱堡大学心理学讲师和助理教授。1892年移居美国，任哈佛大学实验心理学终身教授，1910—1911年间曾任哈佛大学在柏林的交换教授。

闵斯特贝尔格对于实用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早年曾批评冯特心理学中的神经支配说。到美国之后，他从实验心理学转向心理学的各个新辟部门及其应用上，把心理学适用到医学、法律、工业效率、广告以及其它许多部门，并系统地论述了他的实用心理学方法，为心理学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

他在哲学上系统地论述了价值问题，认为价值是哲学研究中的核心概念，并试图建立自己的价值哲学体系。他强调哲学的重点在于行动，认为哲学和科学是相互对立的，在科学研究中人们可以发现因果性规律，在价值领域或在社会生活中的人则是自主的，不受必然性所支配。

其主要著作有：《意志行为》(1888)、《心理学和生活》(1899)、《心理学原理》(1900)、《艺术教育的原则》(1905)、《永恒的生命》(1905)、《科学和唯心主义》(1906)、《价值哲学》(1907)、《永恒的价值》(1909)、《心理学和教师》(1910)、《心理学和经济生活》(1912)、《心理学和工业效率》(1913)、《心理学和社会健康》(1914)、《普通和应用心理学》(1914)等。

判决式　(verdictive)　日常

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他将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说话方式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其中之一是当我们在说出具有判决、评价或诊断性质的语句时，都是带有判决力的语句，他称之为判决式语句。判决式中常用的动词有："发现"、"估计"、"评价"、"计算"、"了解"等。

判决性实验 (crucial experiment) 对肯定或否定一个理论能起决定作用的实验。赫歇尔、波普尔等人肯定有判决性实验，理由是科学理论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性系统，一个实验与某一理论不一致，科学家可以抛弃这个理论，也可以调整、修改与它相联系的周围其它理论，以保护该理论。

远化 (distanciation) 法国哲学家、当代解释学代表人物利科的哲学概念。指通过写而实现的言语(即本文)所具有的四个方面的特征：(1) 在本文中，言语的意义方面完全代替了言语的事件方面。虽然言语行为的构成特征可以通过各种语法和句法手段在书面语言中实现，但言语只有超越作为事件的本身而成为意义才能进入理解的过程。(2) 在说的言语中，说话主体的意向和说出的话的意义常常是重迭的；而在本文中就没有这种重合或一致。(3) 本文面向求知的读者，潜在地面向任何能阅读的人，因此本文同产生它的社会历史条件无关，人们对它可以有无限多样的阅读。(4) 本文不受直接指称的限制。口头语言的指称总是一种既定的现实，而书写的言语的指称却是一种可能性。

应为 (德：Sollen)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意思是应该如此。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文德尔班利用这个概念建立自己的认识论体系。传统哲学观点认为，对象之所以被思维，是因为它的真实存在，而文德尔班则认为，对象之所以真实存在，是因为它应当被思维。真理不在于它反映了客观现实，而在于我们按照悟性原则应该那样去思维。文德尔班将这一观点引入伦理学和美学。照他看来，人们的行为之所以应当如此，并不是因为它是好的。不是"好"促使我们进行某种行为，而是"应为"使行为具有好的意义。"应为"概念最早由康德在其实践哲学中提出来，被费希特进一步发挥。文德尔班将它引入认识论，并推广到了人类文化的各个领域。

冷嘲 (irony) 克尔凯戈尔哲学的特有概念，它意味着对现实生活的批判性、否定性的情感意识。他认为，当人体验到现实的感情生活的暂时性、表面性之后，便认识到美学式的生活具有欺骗性，它只能满足有限自我的一时需要，而不适于无限永恒自我的要求。于是个人就会以一种轻蔑的方式冷嘲现实生活，以批判性的态度与现实保持距离，从而向着未来和可能性开放。冷嘲打破了当下现实的幻想内容所构成的沉重的枷锁，它赢得的只是可能性。随着冷嘲对现实生活的否定，真正的主观性将第一次出现在个人的人格中，“真正的人的生活没有冷嘲是不可能的”。

沉沦 (德：Verfallen)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人作为此在在世，总是被抛入世界，消溶于相互共在的“一般人”状态，处于非本真样态，“呈现出此在存在的日常状态的基本方式，这种方式就称之为此在之沉沦”。“沉沦”表现为：“闲谈”(Gerede)——人云亦云、鹦鹉学舌，没有自己的深沉的思考；“好奇”(Neugier)——贪新鹜奇、追逐时尚，放弃独立的首创精神；“两可”(Zweideutigkeit)——模棱度世、真伪莫辨，不能坦荡地选择自己的行为。

在海德格尔看来，沉沦并非由于外来的影响而加之于此在的现成性质，也不是一种有待克服的道德堕落，而是此在本体论上的规定性。沉沦原始地属于此在，它是此在的一种“原罪”，在任何人类文化的进步阶段都无法消除。

汤因比 (Joseph Arnold Toynbee, 1889—1975) 英国历史学家。早年在牛津大学雅典英国考古学院学习，后在牛津、伦敦等大学任教。是英国科学院院士。他把人类六千年的历史分为二十六个文明，其中五个是停滞的文明：如爱斯基摩文明，游牧文明等；二十一个是发展的文明：如印度、中国、希腊和西方社会等。每个文明都经历起源、生长、衰退、解体和灭亡五个阶段。文明的起源和生长的原因是少数英雄人物失去创造性。从而造成多数人对他们的离心离德。文明衰落的标志是统一国家出现。他认为，在二十六个发展的文明中，有十六个文明已经消灭，剩余的文明中有两个正处于垂死挣扎的阶段，其余八个文明中有

七个已在不同程度上被西方文明所同化或消灭。只有西方文明还没有形成“统一国家”，还没有达到衰落的阶段，但它正在走下坡路，然而一定会灭亡。由于“创造的神火还将会点燃起来”，它将有可能得到复兴。他的主要著作有：《民族与战争》(1915)、《中国之行》(1931)、《战争与文明》(1951)、《世界与西方》(1953)、《拯救未来》(1971)、《人类与大地》(1976)、《历史研究》(共十二卷，1934—1961)等。

泛客观主义 (pan-objectivism) 指某些新在论者，如美国的霍尔特等人的认识论。霍尔特等人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认识论，断言一切认识的形式——感觉、知觉、表象、概念——不论其真假都是客观存在的，从而从根本上抹煞了真理与错误的界线，把现实与幻想相混淆，陷入了相对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

沃克迈斯特(Henry William Werkmeister, 1901—) 美国人格主义哲学家。出生于德国。年轻时移居美国，并加入美国籍。早年在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求学，获博士学位，后在内布拉斯加州大学、南加州大学、佛罗里达州大学任教。曾任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分会主席。他断言精神性的人格是宇宙的本原。人和一切生物则是一种力求趋向维护和扩展自身的存在。从原生物到人以至社会文化的进程中显示出一种“生的意志”，它推动了生物的进化与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出于各人的不同价值观的承诺，消除冲突的途径不是革命，而是以“自由人性”作为共同承诺的普遍原则。主要著作有：《科学哲学》(1940)、《价值论概要》(1967)、《价值论史》(1970)等。

试错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提出的理论。波普尔认为，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猜测和反驳的过程，科学的最根本性质是猜测与反驳。科学的发展是通过不断提出尝试性的猜测，并不断清除猜测中的错误而得以实现的。试错法成功的条件是：大胆尝试、严格检验。其本质就是一种排错法。

评价活动 (德：Wertung)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从价值的观点出发对一切科学、艺术、社会和宗教生活的意义作出评价的活动。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李凯尔特认为，世界是由现实和价值两个部分组成

的，现实是存在着的东西，价值是“具有意义的”，只有评价活动才能将现实和价值结合在一起。评价活动本身并不是价值，它是从现实的存在出发，超出现实存在而指向价值领域的一种内在能力。这样一来，世界就成了统一的整体，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这个传统哲学经常遇到的困难就被解决了。

评价指号 (apprais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以行为的观点来区分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之一。评价指号对它的解释者意谓着一种对某事物喜爱或厌恶的状态。即，这种指号使它的解释者倾向于喜爱或厌恶某事物。它对行为施加一种意谓价值的控制。根据评价指号所意谓的那个对象在行为上的地位，可将它分类为工具指号(utilitator)和目的指号(consumator)

评价指句 (appraisive a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意为一个评价指号和一个定位指号联合起来，从而这个评价指号意谓那个定位指号所意谓的东西，就构成一个评价指句。

证实原则 (verifiability principle)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理论。它认为：任何在认识上有意义的句子，必须是一个逻辑分析的句子(分析命题)，或是在经验上可证实的句子(综合命题)。分析命题是同义反复的永真式，而综合命题的可证实性是它有意义的必要条件。不可证实的句子或陈述被认为是无意义的。一个句子、陈述或命题的可证实性是指最终通过经验观察可判断(或概然地)其真假。祈使句、情感句或陈述不表述真假因此没有认识上的意义。证实原则的目的是通过取消无意义的冗语来纯净哲学。依据证实原则的标准，大量的传统哲学的句子不一定是错误的，但都是无意义的。证实原则企图表明经验科学是获得知识的唯一方法(形而上学则相反)。逻辑实证主义者在运用该原则时，分为强形式的“可证实性”和弱形式的“可证实性”。石里克代表前者：有意义的句子必须得到操作性的证据的支持，虽然这或许是一种逻辑的可能性，并非需要一种实际的步骤。莱辛巴赫代表后者：如果证据的概率程度对一个句子、陈述或命题有利，这个句子、陈述或命题就是有意义的。证实原则直接来源于休

谟、J·S·穆勒和马赫的经验主义，与实用主义和操作主义也有密切的关系。证实原则这一概念最早由石里克在1918年的《普通认识论》(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中提到，魏斯曼于1930年在《概率概念的逻辑分析》(Logische Angalyse des Wahrscheinlichkeitsbegriffs)中进行了系统地阐述。随之它就成为逻辑实证主义最富有特征的教义。

证明与反驳 (“Proofs and Refutations”) 英国科学哲学家、数学哲学家拉卡托斯关于数学哲学方面的重要遗著，在其博士论文《数学发展的逻辑》的基础上修改、扩充而成，原稿曾于1963—1964年在《英国科学哲学杂志》上连载，作者逝世后由沃勒尔(J·Worrall)和查哈(E·G·Zahar)编辑成书，于1976年出版。

该书采用教师和学生的对话方式，通过对笛卡尔、欧拉关于多面体猜想的讨论，以阐明作者的数学哲学观点，探讨数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他把波普的证伪主义理论应用于数学领域，力图证明数学的发展也是通过不断猜测与反驳(猜测—→证明—→反驳—→猜测……)的模式前进的。认为欧几里德主义是一种乌托托邦，数学是一门拟经验的科学。

词与物 (法：“Les mots et les choses”) 法国哲学家、思想史家福柯的著作。此书由法国伽利玛出版社于1966年出版，其副标题是《对人文科学的考古学》。在这部著作中，福柯研究了自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的学术思想的特征。他认为，自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经历了三种不同的“知识型”，即文艺复兴时期的“知识型”、古典时期的“知识型”和现代时期的“知识型”。福柯对这三种“知识型”，尤其是对古典时期的知识型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和分析。在书中，福柯阐述了他前期的结构主义思想，表现出他的理论明显的反人本主义、反历史主义的特征。

词的暴政 (“The Tyranny of Words”) 美国作家、普通语义学者切斯的代表作，出版于1938年。在该书中切斯以通俗的语言宣传了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义学思想。他断言，许多社会灾难、经济困难、政治冲突与阶级斗争等等都是由于措辞不当所引起的。由于把许多抽象名词物化，从而引起了激烈的现实斗争，他认为“资本”概念是一种虚构，

现实中没有任何具体的东西符合这个概念。他否认资本主义剥削，断言“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任何利润制度”。他主张废除“资本”、“剥削”、“私有制”、“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等抽象概念，认为这样就能消除一切社会灾难。

词的联想测验法 (word association) 瑞士精神分析学家荣格于1919年创立的分析心理学的一种方法，又叫联想法。该方法要求对精神病患者在一系列单词中第一个联想到的词来进行分析，分析者从患者反应的有无，反应的时间长短以及所反应的词就可以得出患者的压制、情结和其他各种人格隐情的实况来。

启蒙的辩证法 （德“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合著的著作，1947年出版。此书集中反映了法兰克福学派早期在分析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历史和思想根源时，对人类前途、对理性的怀疑的悲观主义情绪。作者在书中阐述道，法西斯主义能在文明已经十分发展的二十世纪产生，这说明理性的倒退，理性已经完全被视为工具性的东西，它为野蛮的神话提供了基础。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的启蒙思想企图用理性来解脱人们的恐惧，因而推崇理性，然而其结果是创造出了一个更加令人恐怖的世界。“盲目统治的原则”完全控制了个人，因而极权主义盛行。这是理性本身固有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据此，该书对实证主义、科学决定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有较强烈的反科学主义的色彩。

社会学法学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二十世纪以来广泛流行于欧美各国的法律哲学流派，亦称社会法学、法律社会学。其主要特征是，一方面强调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及法律的社会目的和效果；另一方面，针对十九世纪的法律强调个人利益或个人权利的现实，提出法律主要在于保护社会利益，倡导“法律的社会化”。

早期的社会学法学出现于十九世纪后半期，其特点是从生物学、人种学或心理学等各个角度来解释法律。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孔德、英国的斯宾塞、奥地利社会学家龚普洛维奇、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和美国社会学家沃德等。

当代社会学法学指二十世纪以来流行于欧美各国的社会学法学流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德国法学家坎特罗维茨和美国的法学家庞德。与早斯社会学法学相比，当代社会学法学的主要特点是：他们不仅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倡导用社会学方法来研究法律，而且特别强调法律的社会效果和社会目的。他们不象斯宾塞、龚普洛维奇、塔尔德等人那样仅从生物学、人种学或心理学某个角度，而是企图综合各门具体学科对法律作出各种解释。当代西方法律哲学中有些流派如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欧洲的自由法学和利益法学、斯堪的纳维亚法学等，虽然不称社会学法学，在观点和方法上与庞德等人的社会学法学也有若干差异，但在基本倾向上与社会学法学一致，因而常常被列为社会学法学的支派。

社会学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斯宾塞的重要社会学著作，共三卷，出版于1876—1896年。在该书中斯宾塞阐发了他的社会有机体思想，认为人类社会象动物的机体一样，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他认为，社会的阶级划分同动物机体中有营养、分配和调节等器官的分工一样，是自然的结果。从这种观点出发，他提倡阶级调和论，反对阶级斗争的学说。

社会向善论 （meliorism） 一种认为社会可以通过诸如提高健康水平等改良活动得以改善的一种伦理学和社会学学说，由英国女作家乔治·爱略特(George Eliot，1819—1880)提出，并得到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等人的发挥。认为对现实的一切既不应采取乐观主义态度全盘肯定之，也不能采取悲观主义的态度全盘否定之，而应实行逐步的改良，以改正现实社会的缺点。因而这实际上是一种改良主义理论。

社会行为主义 （social behaviorism） 美国哲学家、社会心理学家米德的实用主义思想的称谓。米德把作为生物有机体的人与其环境的相互作用定义为社会行为。他认为，作为动物的人达到自我(即自我意识)出于社会原因；作为心理意识的心灵和自我不是自然或超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行为的产物；社会情境是自我和心灵存在的先决条件，自我只存在于与其他自我的关系

中；因此，自我必须与社会交往，使自己社会化；交往要靠语言传递信息，语言是行为的符号，通过言语符号，个人之间相互作用，引起社会人群的协作活动，达到控制和改造环境的目的。因此，只能用社会行为来解释自我和意识活动，而不应以人的意识解释人的行为，语言本身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因而是社会行为在先，自我和心灵在后；人的整个行为方式，乃至整个认识过程，可分为刺激——感知——操作——完成四个阶段。在此基础上，米德创立了社会心理学。

社会达尔文主义 (the Social Darwinism) 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来曲解社会历史现象的一种社会学说，流行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哲学中的代表人物有早期新康德主义者、生理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朗格等人。

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将达尔文针对自然界所提出的生存斗争和自然选择的规律推广到人类社会，认为社会象自然界一样存在着生存斗争，人类社会的发展按照自然选择的规律，“强者”和“适应者”才能生存，“弱者”和“不适应者”必然被淘汰。这种生存斗争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

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的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就是生存斗争的必然结果。要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矛盾，解决工人的贫困、失业等问题，根本办法不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按照马尔萨斯人口论所说的，靠节制工人生育，提高工人文化水平，以增强其生存斗争的能力的办法去解决。马克思在给库格曼的信中曾揭露朗格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实质说：“朗格先生有一个伟大的发现；全部历史可以纳入一个唯一的伟大的自然规律。这个自然规律就是“Struggle for life”，即生存斗争这一句话里(达尔文说法的这样应用就变成了一句空话)，而这句话的内容就是马尔萨斯的人口律，或者更确切地说，人口过剩律。”

怀特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 英国著名的数学家、逻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生于英国肯特郡撒内特岛的兰姆斯格特。先后在舍本学校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1884年在该学院获文学学士学

位，1885年至1911年留校担任高等数学讲师。后在伦敦大学、美国哈佛大学任教。怀特海的哲学理论被称为“有机体论”或“过程哲学”。他认为，自然界不是确定不变的某种东西，而是不断变化的过程。他还反对客体与主体、客观事物与主观感觉的区别，认为这是自然界的“两项论”。在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上，他认为时间和空间是同一个东西，即“扩续”(时间空间的整块)。从上述观点出发，怀特海把世界分为两个：“永恒的客体”(可能的世界)和“现实的事物”(现实的世界)。现实的事物就是事件，这些事件各自独立，但它们连续不断，这种事件的流动就是“过程”。“过程”的发生是由“永恒的客体”所决定的。“永恒的客体”也是一种实体，但它只是普遍的观念，是超时空的，它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并决定个别事物的产生、变化和消灭。上帝这一“最后的实体”把“永恒的客体”和“现实的事物”作为它的两个属性，它使“永恒的客体”进入个别事物。其主要著作：《数学原理》(与罗素合著1910—1913)、《关于自然知识原理的研究》(1919)、《自然的概念》(1920)、《相对论原理》(1922)、《科学与近代世界》(1925)、《过程与实在》(1929)、《观念的历险》(1933)等。

怀尔德 (John Daniel Wild 1902—) 美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曾就学于哈佛大学，192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1950—1951年任美国哲学协会副主席，1960年，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1961—1963年，任西北大学哲学主任，1963—1969年任耶鲁大系学哲学教授，1969年退休。在四十至五十年代初，他持实在论观点，五十年代中期，开始转向存在主义。

怀尔德认为，存在主义是一种反抗运动，它是对悠闲懒散的乐观主义、科学主义、唯物主义的挑战，以激起人的富有创造性的活动。它具体地体现出西方文明的两大理想——自由与个人尊严。

他认为存在主义来源于希腊哲学传统和基督教传统，克尔凯戈尔率先将两种传统结合起来，提出“存在”的思想，纠正了现存哲学的许多基本错误。存在主义在美国也有思想渊源，詹姆斯就是美国第一个存在主义哲学

家。

他认为，存在主义的特点在于用现象学方法考察通常受到忽视的人的体验、人的生存，建立了一种以人为核心的本体论哲学，一种以自由为基础的伦理学理论，但没有提供一种新的自然哲学；存在主义注意人的心境和情感，但走向了反理性主义；存在主义强调人的自由、道德相对主义，但反对社会交往，近乎于病态的个人主义。

他主张用基督教哲学弥补存在主义原有的弱点，使得信仰和理性相互谅解，即满足人对理性的追求，又给政治和道德的实践提供一个价值根据，以期建立存在主义类型的宗教思想。其主要著作有：《柏拉图关于人的学说，实在论文化哲学导论》(1946)、《实在论哲学导论》(1946)、《回到理性，实在论哲学论文集》(1953)、《存在主义的挑战》(1955)、《人类自由和社会秩序》(1959)、《存在和自由世界》(1969)等。

快乐原则 (the principle of pleasur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认为：一切本能的、原始的、为社会道德所不容的各种冲动潜藏于无意识之中，这些本能冲动从一开始到发展的终结都具有追求快乐的目的，是不受客观外在条件制约的，因而快乐原则是本能冲动遵循的唯一原则。

快乐的知识 (“Joyful Wisdom”)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82年。该书把基督教视为生活之敌，提出“上帝死了”的著名观点，为自由精神展现无限广阔的远景，与《曙光》一书的基本思想相承接。

【一】

纯存在 (pure Being) 新托马斯主义的哲学概念。指完全脱离了质料的、最完满的存在——上帝。新托马斯主义利用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与质料关系的论述，认为存在着一个等级的形式阶梯，这个形式的阶梯决定事物存在的不同等级的阶梯。在这个阶梯最低层的是没有任何形式的质料；接着便是无机物，它们只有最低级的形式；然后依次是植物、动物，最后到人。人是尘世间最高级的存在物。但是人还没有摆脱质料，因此它还不是纯形式，因而也不是纯存在。在人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级的纯形式、纯

存在，它是一切形式的形式，是一切存在的最高存在。尽管一切存在的实体都是积极的、现实的，但是它们只是纯存在的积极性和现实性的"分有"。只有纯存在才是完全主动的、充分现实的、最完满的存在。这个纯存在就是上帝。

纯粹法学 (pure theory of law)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流行于西方各国、以新康德主义和分析哲学作为思想基础的法律哲学流派。由于这一流派是由其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凯尔森在维也纳大学任教时形成的，因而又称之为维也纳法学。凯尔森认为，纯粹法学着眼于从逻辑结构上分析实在法，而不是从心理上或经济上解释它的条件，或从道德上和政治上对它的目的进行评价。他继承了分析法学这样的基本思想：法学应当研究"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而不是"应当是这样的法律"，因为后者属于形而上学问题和政治问题，必须拒之于作为科学的法学的大门之外。他认为，纯粹法学必须同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正义理论和自然法学区别开来，同时又要同研究自然现实的社会学划清界线，因为纯粹法学研究的是"应当如何行为"的法律规范或法律现实，而社会学研究的则是"实际上如何行为"的自然现实。凯尔森认为，纯粹法学和正义理论的对立是科学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对立；而纯粹法学和社会学之间虽然相互区别，但二者都是科学，可以并存并相互补充。

纯粹经验 (pure experience)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术语。指既不是物质，又不是意识的某种东西。詹姆斯认为，"纯粹经验"构成整个世界；它是一种原始素材，它的一端可以是知识的主体，另一端可以是所知的客体；"纯粹经验"既可代表意识事实，又可代表物理实在，全看它在哪一个结构里；"纯粹经验"没有确定性，还只是处于流动状态中的浑沌的整体，因而可称其为"意识流"或"主观生活之流"。"纯粹经验"只能感受而不能下定义。

纯粹思维 (德：das reine denken)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的成员们认为，康德哲学中作为感觉对象的自在之物并不存在。哲学应归结为认识论问题。认识并不是发源于外在对象的；认识的对象、客观的现实并不能离开认识

主体而独立存在。实际上，现实对象是由纯粹思维创造的。思维之所以是纯粹的，是因为它事先不能打上任何现实的烙印，它只是主体的一种纯粹抽象的认识能力。在马堡学派看来，认识论的对象，客观的现实，就是以数学和自然科学为主要内容的整个科学文化知识结构。因而纯粹思维创造对象，也就是创造科学文化知识，创造科学文化知识结构中所蕴含的现实内容。纯粹思维创造科学的现实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创造客观世界的现实含义是不同的。哲学不应理睬那些超出了科学的现实之外的东西。

纯粹指号学(pure semiotic)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他认为，纯粹指号学是对指号学的形式化，使指号学能成为一个演绎系统，利用未定义的原始语句能推出其他语句和定理。这时一种元语言(meta language)将会用系统的形式构造出来，以此可以讨论所有的指号情况。在纯粹指号学下有纯粹语形学、纯粹语义学和纯粹语用学等组成的分支。这种元语言在指号的具体情形上的应用，就称为描述指号学(descriptive semiotic)。

纯粹经验批判("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主要著作，共两卷，初版于1888—1900年，再版于1907—1908年。在该书中，阿芬那留斯阐发了他与马赫思想基本相同的经验批判主义学说。他不承认客观物质世界存在，斥之为形而上学；否定内部经验与外部世界的区分，提倡原则同格论。

纯粹认识的逻辑 (德："Die Logik der Reinen Erkenntnis")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创始人德国哲学家柯亨的主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902年。主要内容是阐述自己的批判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柯亨在这本书中批判了康德的二元论，认为认识的对象不是什么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而完全是由人的主体即"纯粹思维"所创造出来的精神性的东西。他强调说，所谓思维创造对象，并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思维创造人们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或社会，而是创造数学和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即所谓"科学的实在"。柯亨声称自己的批判唯心主义并不研究传统哲学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而只是关于科学研究的

方法论意义上的唯心主义。

柯亨在该书中还指出，纯粹思维创造对象最重要的是创造了理想化的客体，如物理学和化学中的理想实验条件，几何学中的点等。其中的核心概念是数学上无穷小的概念，它既是思维的产物，又是存在的根据，是一切物理现象的最后基础。因此，所谓客观实在并不能离开主体的思维而独立存在，而只能是纯粹思维的一种逻辑构造。

可见，该书中所创立的批判唯心主义的出发点是主体或思维，认为人们从思维出发，通过数学上无穷小的概念创造出了整个科学的世界，从而使存在和思维在所谓“现代自然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获得了统一性。这一思想受到马堡学派几乎所有成员的普遍赞同，该书由此而成为马堡学派的经典。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德：“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胡塞尔发表的第一部关于现象学的引论性和纲领性著述。第一卷“纯粹现象学的一般引论”，发表于1913年，刊登在胡塞尔主编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一期上。在这部著作中，胡塞尔第一次提出先验还原的思想，从而被他的同道们看作是向主观主义的回复。胡塞尔在第一卷中描述了通向先验的本体论——先验现象学的道路以及先验现象学本身的各门学科。胡塞尔打算在第二、三卷中转向论述先验的事实科学即现象学的哲学或形而上学。但他后来又放弃了这个打算。他为此而准备的手稿经过他的学生爱迪斯·斯泰因(Edith Stein)的整理于1952年作为《胡塞尔全集》第四、五卷出版，分别题为“现象学对构造的研究”及“现象学与科学的基础”。

纸与笔的操作（paper and pencil operation） 布里奇曼的哲学术语之一，指数学运算和逻辑运算。参见**操作**。

纽拉特（Otto Neurath，1882—1945） 奥地利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早年毕业于维也纳大学和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维也纳商学院、海德堡大学任教，曾因支持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被捕，不久释放。在维也纳从事社会学和经济学方面的工作，后在牛津大学从事社会学工

作。

纽拉特提倡唯物主义，主张把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并用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方法，从语言方面把“物理的”和“心理的”统一起来。他积极主张科学的统一化，认为各门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都应统一于无所不包的统一科学中，而统一科学的关键在于统一科学的语言，即把一切科学语言翻译为对物理事件作时空描述的物理语言：如把“发怒”等心理学语言转译为“咬牙切齿”、“怒目而视”等等物理语言。

他反对基础主义，主张贯通主义的真理论。认为命题的真理性并不取决于它是否与“实在”相符，而取决于命题与命题之间的一致性，一个命题如果与该命题系统内的其他命题相一致，它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他坚持整体主义，认为当一个命题与该体系内的其他有关命题相冲突时，既可以抛弃它，即把它当作假的，也可以接受它而改变其他命题，把它纳入整个命题系统中，即把它当作真的。这个观点后来为奎因、亨普尔等人所发展。

他的主要著作有：《经验的社会学》(1931)、《社会科学基础》(1944)等。

那托尔卜 (Paul Natorp, 1854—1924)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出生于杜塞尔多夫。曾在柏林大学、波恩大学和斯特拉斯堡大学读书。1885年起任马堡大学教授；1888年和1895年先后任《哲学月刊》和《系统哲学文献》的编辑，1906年以后与柯亨一起从事著述。

那托尔卜是马堡学派创始人柯亨的忠实继承者。他认为：先验方法是康德哲学的核心，应当从先验方法出发去理解和评价整个康德哲学。他认为，康德哲学中有许多地方不是先验方法的表现和运用，必须进行必要的修正。他和柯亨一样，强调要把先验方法作为自己的哲学的出发点。这一方法要求，首先要以各种实证的科学、道德、艺术、宗教等方面的事实出发，把根子扎到全部科学文化中去；其次是要在全部科学文化中提炼出纯粹的规律来。他强调，先验方法既反对从外面预先为经验科学铺设必须遵循的轨道，从外面把规律强加给经验的形而上学的僭越，又反对目无规律、逃避规律的经验主义的无法无天。先验方法保持着纯粹

客观的精神，它的任务就是为客观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创造活动寻求逻辑根据。

那托尔卜从先验方法出发，对柏拉图的理念学说进行了先验唯心论的解释，将柏拉图解释成康德主义者。在他看来，柏拉图哲学没有研究过什么本体论问题，而是仅仅研究认识论问题。柏拉图的理念并不是本体论概念，而是认识的方法，是认识对存在的假设。理念作为一种方法，对于不确定的对象加以整理和确定。在他看来，认识的对象并不是被给予的东西，而是由纯粹思维进行创造并加以确定的东西。这种观点不仅是康德学说的根本核心，而且可以一直上溯到柏拉图。

那托尔卜还把先验方法推广到人类文化的各个领域，强调哲学必须为它们提供统一的客观的逻辑基础。他还是德国著名的教育学家，强调教育在建立理想社会秩序中有重大作用，主张把社会和教育结合起来，建立社会教育学。这些思想对教育学界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其主要哲学著作有：《柏拉图的理念学说》(1902)、《精密科学的逻辑基础》(1910)、《康德和马堡学派》(1912)等。

阿隆 (Raymond Aron, 1905—1983) 法国哲学家。早年求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与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是同学，后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任教。曾在戴高乐政府中任职，是《费加罗报》、《快报》政治专栏作家。早年研究过马克思主义，后转向自由主义的多元论，反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在哲学上对萨特、梅洛——庞蒂和阿尔图塞都有过批判。在历史哲学方面，他发挥了科林伍德的观点，认为历史事件与人的有意识的行动有内在关系。人类文明的开始才是人类历史的开始。史前的人不能从历史的角度去研究，而只能从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历史科学根本区别于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着重于普遍，它的任务是寻求一般规律，历史科学着重特殊，它的任务在于构成一种人们将不可能重复的事件的独特的序列。主要著作有：《连锁战争》(1951)、《工业社会与战争》(1958)、《历史意识的重要性》(1960)、《民主与集权》(1965)、《进步的幻灭》(1969)、《从神圣的家族到另一种家族》(1969)等。

阿德勒 ❶(Alfred Adler, 1870—1937)奥地利精神病学家，个体心理学的创始人。1902年应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邀请，参加了“星期三心理学研究小组”(后称“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成为弗洛伊德的杰出合作者。1911年因学术意见的分歧而与弗洛伊德断绝往来，自行创立学派，创办刊物。他创立的个体心理学最后发展到欧洲各地，成立了三十四个地方学会，1919年在维也纳的学校系统中创办了第一批儿童指导所。1935年在美国定居。阿德勒个体心理学的主要观点有：(1)人及其人格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统一的人格以及他的整个生命和各种精神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目标性、方向性。(2)主要的动机是为了补偿假定每个人会有的自卑感，从而力求达到优越感或完善的一种努力。(3)一切重要问题，包括其中内驱力的满足，都有社会性，不能脱离社会去考虑个人。从人类的相互关联性所得出的逻辑最接近于“绝对真理”。(4)个人的社会化是从对社会的关心中产生的，而这种关心并不靠抑制去实现。(5)个人是独特的。一个人的个性结构是他的生活方式，这种个性结构包括他的某一目标以及达到这一目标的方式。(6)个人对自己和对世界的见解，他的解释和他的统觉方式，影响着全部心理过程。(7)一切客观的生物条件和社会条件，都只是自我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而加以利用的原料，但这些条件只提供了可能性，并不是直接的原因因素。(8)出生次序或同胞的情境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条件，它在最初发育阶段就影响了人，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决定性因素是个人如何解释这种情境。(9)个人创造力决定了生活方式。阿德勒的主要著作有：《个性心理学的实践和理论》(1920)、《神经病问题》(1929)、《对社会的关心》(1933)等。

❷(Max Adler, 1873—1937)奥地利社会学家、维也纳大学教授，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代表人之一。他否认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哲学，主张以新康德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否定物自体的存在，断言外部世界是无法证实的，只是一种单纯的信仰。反对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认为物质与意识都不过是“经验要素”。否认社会关系的物质存在，否认经

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本质区别，认为它们只是同一精神联系的不同阶段。他把社会生活的基础归结为人的心理动机，把阶级斗争归结为文化斗争。否认社会历史的规律性和认识社会生活的可能性，断言社会主义只是一种信仰。

他的主要著作有：《思想家马克思》(1903)、《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1923)、《唯物史观教程》(1930)等。

❸(Friedrich Adler 1879—?)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曾任奥地利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二次大战初期迁居美国。他主张以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断言马赫哲学是“目前自然科学所能提供的最好的”世界观，认为恩格斯是马赫主义的先驱。“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应为马赫主义的“经验和发展”两个概念所包容。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他的这种理论进行了批判。他的主要著作有：《恩斯特·马赫对机械唯物主义的克服》(1918)等。

❶(Mortimer J·Adler 1902—) 美国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早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芝加哥大学任教，并曾创立一所哲学研究所，自任所长。他断言概念是普遍，而物质世界是纯粹的个别。因而“概念是非物质的”，它不能存在于物质，思维能力必定是非物质的能力，在认识论上他承认“认知者”与“所知”之间具有“相似”关系，但又断言这种“相似”本身是不可知的，它不能成为知识的对象。在社会观上，他宣扬一种“纯粹的资本主义”，宣称“把股票以货款的方式出售给工人”，使“每一个人都变成资本家”。

他的主要著作有：《托马斯主义者的问题：问题种种》(1940)、《道德的辩证法》(1944)、《资本主义宣言》(与人合著，1958)、《哲学的条件》(1965)、《我们生活的时代：健全常识的伦理学》(1970)等。

阿佩尔 (Karl Otto Apel, 1922—)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1945—1950在波恩大学学习并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因兹大学、基尔大学和萨尔布吕肯大学教授。现在法兰克福大学任教授。

阿佩尔的理论表现出较大的综合性和融合性。他试图把法兰

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现象学、解释学同分析哲学、语言哲学融合在一起，建立一种把理论哲学、认识哲学、实践哲学和伦理学统一起来的理论，从而"以逻各斯的名义拯救哲学和科学的统一性，在保护一种规范的方法论的同时，反对新的神话学"。他的这种理论，自称为"先验的实用主义"。

他强调理论的实践作用，主张理论不能单纯地从对本文的理解出发，而要把理解上升到人和社会的意义。真正的交往是人的社会的交往。因此，他要求对交往中获得理解的社会条件进行分析，批判地重建社会历史。

其主要著作有：《从但丁到维科的人道主义传统中的语言概念》(1963)、《分析的语言哲学和人文科学》(1967)、《皮尔士著作引论》(二卷，1967—1970)、《哲学的变革》(二卷，1973)、《皮尔士的思维之路》(1975)、《说话的行为理论和先验的语法》(1976)等。

阿巴南诺(Nicola Abbanano，1901—) 意大利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曾就学于那不勒斯大学，从1936年起，一直在都灵大学文学哲学院任哲学教授。他早年反对当时在意大利流行的克罗齐和金蒂利的新黑格尔主义，转而接受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后又受到克尔凯戈尔、海德格尔等人的影响，成为存在主义者。

但是，他认为德国和法国的存在主义者最终都否定了他们对人的存在解释的基础——可能性的首要地位，他们或者认为人不可避免地要失败，从而把"可能性"变为"不可能性"；或者认为人最终会成功，从而把"可能性"变为"潜在性"，都表现为"否定的存在主义"。他提出"可能的可能性"，即认为人的存在的可能性不仅正在被选择、被实现，而且为今后的选择、实现敞开着，它是连续不断的、"开放的可能性"，这是一种"肯定的存在主义"。

他和其他存在主义者一样，重视价值的问题。他从"人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出发，提出"应当是"在规范的意义上是可能的，因此，逻辑的可能性与伦理的可能性是一致的。他力图使存在主义的基本范畴清楚明白，前后一贯，因而他在后期将实证主义、自然主义的倾向引入存在主义，认为可能性作为存在的普遍尺度，实证性作为研究的特殊标

准，二者是相互联系的，他自称为“实证的存在主义”。其主要哲学著作有：《非理性思维的崛起》(1923)、《存在的构造》(1939)、《存在主义引论》(1942)、《哲学、宗教、科学》(1947)、《实证的存在主义》(1948)、《哲学史》(三卷1946—1950)。

阿尔图塞(Louis Althusser, 1918—) 法国哲学家。生于阿尔及利亚，1948年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并开始在那里执教，同年，加入了法国共产党。在此之前，他参加过抵抗运动，在天主教的学生组织和青年组织中相当活跃。1964年，阿尔图塞与加洛第发生理论上的争论，当时法国共产党中央领导支持加洛第，并于1966年把党内一批支持阿尔图塞的青年学生开除出党，阿尔图塞本人则因自已撤销了对加洛第的批评，而得以保留党籍，但当时阿尔图塞已经成为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少数党员知识分子之一。这种吸引力的产生，是因为他似乎有可能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思想和现实的关系中那些含混不清的认识问题，并“创建”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阿尔图塞的理论活动的主要特征是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去解释马克思主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他认为苏共二十大对个人崇拜的谴责招致了深刻的意识形态上的反动，以经济主义(技术统治)和伦理唯心主义(“人道主义”)为形式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世界观严重地威胁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此，对由于谴责个人崇拜而遗留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回答，这就是他创建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在《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等著作中，阿尔图塞依据结构主义的方法，对马克思著作作了一番“症兆阅读”。这种“症兆阅读”的结果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中，存在着科学同意识形态在认识论上的断裂，即1845年以前非科学的意识形态时期和经过1845年的决裂和1845至1857年的过渡以后的科学时期。阿尔图塞认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主张结构因果性和多元决定论，是反经验主义、反历史主义和反人道主义的思想。他认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历史是主体的异化过程的论点后来爆炸了，结果是主体、人的本质和异化等概念

完全消失，没有主体的过程概念得到"解放"，成为《资本论》中一切分析的基础，这意味着抛弃以往哲学的旧假设，采用一种新的假设，因为以往的哲学都建立在人性(人的本质)假设的基础上，都以经验主义和唯心主义为前提。阿尔图塞反对一切形式的人道主义，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首先，马克思主义反对从"人的本质"的思辨概念中去引申和演绎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来。其次，马克思主义从对于社会结构的纯科学的分析中，引申出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否认人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

七十年代末以后，阿尔图塞的观点有所转变，如在1977年11月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的报告中，认为马克思主义包含着困难，矛盾和空白，早在三十年代就出现了危机，不存在什么原有的纯洁性需要去发现；1978年3月发表的《马克思主义是"有限"的理论》中，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只不过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分析，共产主义的遥远的前景是永远得不到实现的。

阿尔图塞的主要著作有：《保卫马克思》(1965)、《读〈资本论〉》(1965)、《哲学和学者自发的哲学》(1967)、《列宁和哲学》(1969)、《政治和哲学》(1972)、《自我批评文集》(1974)、另外，还有许多散发在一些期刊上的论文，如《关于理论工作》等。

阿多尔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903—1969) 德国哲学家，是继霍克海默之后的法兰克福学派的领袖人物。1924年以题为《关于埃德蒙特·胡塞尔》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1925年前往维也纳学习音乐，创办音乐杂志。1931年任法兰克福大学讲师，并参加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1953年，霍克海默退休后继任研究所所长职。

阿多尔诺的理论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他所强调的绝对的否定性。他不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某种固定的观点，而是看作一种"批判的反省"，因此不要求有较高一级的统一原则。他既反对柏拉图、黑格尔以及现代实证主义的理性原则，又反对存在主义的非理性主义原则。无论在社会问题和科学问题上，还是在形而上学中，他都坚持绝对的否定态度，对传统和现实的一切均持怀疑和批判的否定。他的著作《否定的

辩证法》全面地总结和论述了他的哲学思想。在他看来，辩证法就是“对非同一性的一贯的认识”，它一方面是一种方法，另一方面也具有经验性质，从根本上讲，它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由此，他拒斥自然辩证法，反对把辩证法说成是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反映，并对恩格斯提出了非难。

在六十年代西方青年学生的造反运动中，阿多尔诺态度保守，受到青年学生的指责。

其主要著作有：《克尔凯克尔——美的构造》(1933)、《三棱镜：文化批判和社会》(1955)、《黑格尔的哲学》(1957)、《介入：新批判模型》(1963)、《否定的辩证法》(1966)等。

阿芬那留斯 (Richard Avenarius, 1843—1896) 德国哲学家，马赫主义的主要代表。1843年11月生于法国巴黎。曾就读于苏黎世大学、柏林大学、莱比锡大学。187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被聘为哲学讲师。1877年任苏黎世大学哲学教授直至逝世。苏黎世大学“哲学学会”创始人之一，该会会刊的首任主编。他和马赫几乎是同时创立了两个思想内容几乎相同的学说，但由于他的著作行文晦涩，故其影响不如马赫。他认为，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把世界二元化，把主体与客体、精神与物质对立起来，而他的哲学则是要克服这种二元论，以恢复统一的世界图景。真实统一的世界是由“纯粹经验”构成，其中主体和客体、自我和环境处于不可分割的“原则同格”之中。科学的唯一方法是对以知觉为基础的经验的描述，哲学是对经验的一般概念的形式和内容作描述上的确定。这种描述应遵循“费力最小原则”，即用最简单的方法描述经验的关系。

附属的生命系列 (dependent vital sequences)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用语。他把人的认识活动看作是附属的生命系列的活动，其规律是：“破坏平衡——恢复平衡的过程——平衡恢复”。自我在周围环境中发现了一些新的、不可理解的东西，就引起自我的不安，破坏了生活常态，破坏了平衡。于是它试图用它所习惯的、理解的东西来解释那些陌生的事物，以恢复平衡。最后，陌生的东西以某种方式得到解释，附属的生命系列得到平衡。人的认识过程是一个恢复心理平衡过程。

八　画

【一】

责任　(responsibility)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人首先存在，尔后在自由选择中造就了自己，因此，人创造了自己的价值世界。在这里，人具有一种“无可争辨的创造的意识”，这种意识就是“责任”。既然是人自己创造了自己的世界，挑选了自己的形象，人就必须对自己的选择“无可争辨”的承担责任，如果他理解这一点，那么他就无法摆脱他的全面而深切的责任感。“我对自己负责，也对其他一切人负责。我是在创造某一种经我自己挑选的人的形象，而我在挑选自己的形象时，也选定了人类的形象。”

转换性　(transformation)　结构主义所认为的结构的特征之一。结构具有整体性的特征，而这个整体性的特质是由它们的组成规律而得来的，这些规律从性质上来说，就是起构造作用的。然而，一项起构造结构作用的活动只能在一个转换系里面进行。如莱维——斯特劳斯规定的亲属关系的结构就是一些转换体系。这些转换体系可以是非时间性的，也可以是时间性的。如果这些结构不具有转换性的话，它们就可能与任何静止的形式混同起来，也就会失去一切解释事物的作用。

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tic grammar)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在语言学研究中提出的一种新理论。这一理论诞生以后，形成了一个语言学的新派别，即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研究的不是语言现象或语言的运用，而是语言的能力。他认为，语言能力是说某种语言的人对这种语言的内在认识，而语言运用则是他具体使用语言的行动。在一

般情况下，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并不是符合的，语言运用并不是语言能力的直接反映。乔姆斯基认为，人类有语言的创造性，他称之为深层结构。深层结构通过“转换部分”，可以转换成表层结构，这就是通过人们说话时语音所表达出来的句子。他认为，深层结构代表了这个句子的意义，而表层结构则是这个句子的形式。另外，乔姆斯基把语言分成三个部分，即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句法部分是主要部分，它构成一个句子的深层结构，并进一步转换成它的表层结构。语义部分对这个句子的深层结构进行语义结构的说明。而语音部分则对表层结构作出语音的说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从其方法来说是结构主义的。

现实原则 (the principle of reality)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又称事实原则，由弗洛伊德提出。他认为作为人格组成部分之一的自我在最初也以追求快乐为目的，通过客观外界的必然性的影响，为了避免痛苦，就要约束自身，不再盲目追求快乐，而遵循事实原则，或现实原则。现实原则归根结底也是为了快乐，只是由于考虑到事实，快乐被减轻或压抑了。

现实的机会 (actual chance) 怀特海把事物之间的关系叫做“把握”，而把事物之间发生的一个联系叫做“现实的机会”。一个新的联系形成了，主体原来要达到的目的也达到了，这就叫做发生了暂时的满足。各种事物的不同阶段的联系不同，所需要的条件不同，一个阶段完成了，就达到了一个满足而又向另一个“机会”发展。如植物从种子到发芽再到成长为一株植物，又到开花结果，各个阶段可以说是一个满足，也是一种机会。不过，怀特海不把这些过程的各个阶段看成是发展过程，而把它们看成分割开来的一个个“机会”，它们分别地为“永恒客体”所构成。一个机会实现了，就是从可能产生了现实。怀特海又用“切断”和“创造”来说明这个过程。

现象学 (德：Phänomenologie) 广义的现象学是关于意识现象的唯心主义学说，如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狭义的现象学是指二十世纪初胡塞尔所创立的一个现代西方哲学流派。胡塞尔认为，哲学是一门严格的科学，它不同于自然科学，而是以直观

思维为特征，以自然事物为研究对象。哲学思维应当是反思的直观思维，它思维意识本身。这种思维方式极为艰难，并且违反人们日常思维的习惯，因此，在直至现象学为止的几千年人类思维史上，始终无人彻底地把握住它。然而，胡塞尔认为，由现象学所发现的这种意识分析方法能够将人们导向纯粹的意识领域。所有的科学，所有人类的精神成就与社会现象都将通过对这个领域的探讨而得到解答。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是一种方法论。具体地说，由两部分构成：先验现象学的还原法和本质变更法。通过先验的还原，超越于意识而存在的所有实在之物被排除，从而使思维的目光有可能反思地转向意识本身。现象学将不去讨论客观事物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存在，而只研究这些事物如何在意识中"被意指"。本质直观的特征在于通过本质变更的方法把握住意识流中固定不变的本质因素和本质联系。胡塞尔生前所出版的主要著作基本上都是对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的阐述。在二十世纪哲学思潮中，它影响到一大批人。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把由海德格尔(Heidegger)、舍勒(Scheler)、萨特(Sartre)、梅洛—庞蒂(Merlean-Ponty)等人所代表的各个哲学流派称为现象学运动。其次，现象学所指的是在完成现象学还原之后所探讨的纯粹意识领域。为此，人们往往也把前一个方法意义上的现象学称为形式现象学，把后一个研究领域意义上的现象学称为内容现象学，尽管严格的划分在实际操作中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胡塞尔身后留下的大量手稿中，人们发现，胡塞尔真正的工作集中在内容现象学上。他运用现象学方法在这个领域做了大量的意识分析工作，尤其是对于感知、判断、回忆、想象、期待、时间意识、自我意识等等意识类型的分析。在胡塞尔看来，现象有两层含义：显现和显现物，胡塞尔又称之为意识活动与意识对象。现象学要观察意识对象如何在意识活动中显现并构造自身。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应当由两部分组成：实际内容和意向内容。前者指意识对象及其被给予的方式；后者指意识活动和感觉材料。这是胡塞尔所描述的意识最一般结构。在此意义上，现象学被胡塞尔称为研究意识一般结构的意识论。当这个意识是指人的意识时，这种意识论被称为现象

学的心理学；当这个意识是指纯粹意识即独立于人的意识而作为纯粹可能性的先验意识时，这种意识论又被称为纯粹现象学或先验现象学。作为意识论的现象学，在心理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现象主义 (Phenomenalism) 科学哲学界中流行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对物理对象、事件或物理世界的陈述在逻辑上与那些可以还原为感觉经验的陈述是等值的。现象主义者中有的承认在感觉经验的现象的背后存在着物自体，但它都是不可知的，如休谟、康德等人持上述看法；有的则完全否认物自体的存在，如逻辑经验主义者中的一些人。他们认为：一切科学陈述最终都应能翻译为直接所与的经验现象。科学命题的最终确证必定是依据于一个人对关于自己的经验所作出的陈述。

现象与实在 (“Appearance and Reality”)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人物布拉德雷的主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893年，1897年再版。布拉德雷在本书中表述了自己的基本哲学思想。本书前半部分论述“现象”，布拉德雷用形而上学的诡辩手法把物质、实体、时间、空间、运动、因果性等说成是自相矛盾的概念，因而它们是不真实的，它们都是现象，或思想创造出的幻象。继后，布拉德雷认为，宇宙万物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最高的最后的统一的整体才是最真实的“实在”或“绝对”。“实在”是“唯一的”、“不自相矛盾的”、“和谐的全体”。“最终的实在是决不会自相矛盾的，这是一个绝对的标准”。“实在”是精神性的东西，但思想不能把握“实在”，因为思想的特点是抽象与分离。思想如欲把握实在，无疑是“思想的自杀”。“实在”只有依靠经验才能把握，由此，布拉德雷明确宣称：“实在”就是经验。“总之，感性经验就是实在，不是感性经验的东西不是实在的。换言之，在我们通常称之为心灵存在的东西之外，没有任何存在和事实。”布拉德雷把经验区分为“低于关系的经验”、“在关系中的经验”、“超关系的经验”三种。只有“超关系的经验”才能把握“实在”，故又称之为“绝对经验”。进而，布拉德雷把“绝对”说成为经验的全体。“实在”即“绝对经验”，这充分表现了布拉德雷以英国经验主

义传统对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所作的改造。西方学术界对《现象与实在》一书曾作过如下的评价：布拉德雷的“形而上学体系经过深思熟虑而被表述于《现象与实在》中”。(梯利：《西方哲学史》中文版下卷第326页)

现象的结构 (“The Structure of Appearance”) 美国数逻辑学家、逻辑实用主义哲学家古德曼的重要哲学著作，出版于1951年。古德曼用了近二年的准备时间写成，是他的博士论文《对特质的研究》(“A Study of Qualities”)的进一步阐发。在该书中，古德曼仿照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成》一书，着重从现象主义观点出发，探讨了世界的构成问题，企图在其现代唯名论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现象主义的理论体系。

现象一元论 (the monism of the phenomenon)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在《存在与虚无》的导论中，他首先就提出要以“现象一元论”取代使哲学感到麻烦的二元论。他认为，近代以来的哲学把内在与外在、本质与现象、潜力与行动对立起来，造成了许多理论上的困难，这种二元论必须消除。他主张直接面对“现象”、“显现”，而现象背后再也没有什么，“现象不掩盖本质，它揭示本质，它就是本质，……本质不包含在对象中，而是对象的意义”。这样一种现象一元论摆脱了各种类型的二元论，因为非实体的现象“只指示自己(如显现的全部系列)，它只被自己的‘存有’，而不是别的‘存有’所承担”。这种被自己的存有承担的现象的一元论，是以“反思前的我思”为出发点的。

现象学的还原 (德：Phänomenologische Reduktion) 现象学哲学的重要概念。广义的现象学还原包括本质还原，即排除意识事实，还原到意识本质的本质变更法。狭义的现象学还原仅指先验现象的还原（参见**悬搁**条目)。先验现象学的还原是一种方法，通过对这种方法的运用，胡塞尔的现象学得以达到纯粹意识，它是现象学分析的先验事实领域。借助于先验现象学的还原，自然的观点被抛弃，先验的观点被接受。通过对自然观点的总命题——对世界的设定——的悬搁，先验现象学还原得以完成。作为先验现象学还原剩余留存下来的东西是纯粹意识。在纯粹意识中，被悬搁的那些存在之

物，包括这些存在之物的总体——世界，仅作为意识的可能的意向对象的总体而被给予。因此，先验现象学可以将它所悬搁的那些东西在先验的观点中重新进行考察。换言之，在先验现象学还原后，客体不再是超越于纯粹意识之外的自在客体，而是仅仅作为内在的意识对象受到先验现象学的考察。这对纯粹意识本身也有效，因为在自然观点中，纯粹意识仅被看作是人的精神。胡塞尔认为，先验现象学还原的方法是现象学所具有的唯一特有的方法，它区别于任何其他自然科学方法，同时它是先验现象学研究得以可能的前提。

现象学的本质 (Eidos) “本质”是胡塞尔现象学中的重要概念。这个概念起源于柏拉图，原指理念。在现象学中，与本质相对的概念不是现象，而是事实。胡塞尔区分本质科学和事实科学，认为本质科学是事实科学得以成立的条件。本质科学在胡塞尔那里又称为本体论。先验哲学中的本体论是先验现象学，心理学中的本体论是先天心理学，自然科学中的本体论是数学。因此，本质在胡塞尔那里是与先天同义的。先天是经验事实的根据，它不依赖于经验事实。胡塞尔始终企图通过本质还原即本质直观的方法把握心理体验和纯粹意识的本质(参见**本质变更法**条目)。在把握住这些本质并由此而建立起心理学和哲学的本质科学之后，心理学的事实科学——经验的或实验的心理学和哲学的事实科学——形而上学才有可能真正成立。严格地说，本质在胡塞尔那里是指：在一定的心理体验和纯粹意识中，各种心理行为和意识活动的普遍、必然的特征以及这些行为与活动之各种现象的普遍、必然的特征。它们作为不变的常项，在本质直观中呈现出来。意识的最一般本质是意向性。

现象学的哥廷根和慕尼黑学派(德：Kreise von Göttinger und Münchener Phänomenologen) 在现象学运动早期形成的现象学派别，其代表人物主张胡塞尔早期的现象学，即在《逻辑研究》中所提出的现象学思想，并将它付诸于实施。但他们反对胡塞尔后期的现象学，即先验现象学。1901年，胡塞尔受聘赴哥廷根任教，长达十五年。他《逻辑研究》中以及讲座中的思想影响到他的学生阿道夫·莱那

赫(A·Reinach)等人，一个现象学追随者的圈子很快形成。不久，在慕尼黑也有一些年轻的哲学家聚集在一起，共同探讨现象学问题。其中最主要代表人物有亚历山大·普凡德尔(A·Pfänder)、莫里茨·盖格(M·Geiger)，此外还有约翰·道伯特(J.Daubert)和特奥多尔·康拉德(Jh.Conrad)。1904年，他们去哥廷根访问了胡塞尔。此后，两个学派互相影响，在现象学运动的第一阶段发挥了作用。他们将现象学的任务视为：探讨对象区域以及与对象相关的意向行为的本质构造。1913年，胡塞尔与盖格、普凡德尔、莱那赫以及当时在柏林任教的舍勒合作，创立了《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在第一期上，胡塞尔发表了《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他在这里赋予现象学以新的形态，其课题远远超出了本质直观的现象学的范围，进入了先验哲学领域。胡塞尔的这个思想上的突破，被“哥廷根和慕尼黑学派”视为向近代主观主义回复。由此，产生了胡塞尔与其追随者之间的分裂，在当时被视为“现象学的危机”。这个新老现象学的争论至今仍未结束。

现代主义 (modernism) ❶流行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欧洲天主教内的神学思潮。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提勒尔(George Tyrrell, 1857—1940)，和法国的鲁瓦齐(Apfred Firmin Loisy, 1857—1940)等。他们因标榜从现代科学水平重新阐述传统的教义而得名，实际上是用现代西方哲学的直觉主义和实用主义来重新阐释天主教的信仰，断言宗教信仰只能依靠直觉领悟，而不能用理性和科学加以论证；宗教教义只是外在的表象，因随时代的实际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而宗教的精义则是心灵的感受。后被罗马教廷宣布为“异端”而衰落。❷二十世纪基督教中的神学思潮，因标榜调和传统教义与现代科学的矛盾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傅斯迪(H·F·Fosdick, 1878—1960) 和英国的英季 (W·R·Inge, 1860—1954)等，他们认为在肯定《圣经》是上帝的启示的前提下，对其经文可以作批判性的研究。

现代唯名论 (modern nominalism) 现代美国的哲学流派之一。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对“共相”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

论，现代的柏拉图主义认为，在建立逻辑体系或语言体系时，应肯定有一些具有抽象事物（类、属性、关系、数等）的意义的变项。现代唯名论则与之相反，否定抽象事物的意义的变项，认为只能肯定那些与时空中的具体事物相关的个体变项。属于现代唯名论的有美国哲学家古德曼等。参见**古德曼**。

现代哲学倾向 （“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美国新实在论哲学家培里的哲学代表作。出版于1912年。在该书中，培里对现代哲学的各种倾向作了综合的论述，并以其新实在论的观点对其他哲学流派，如各种自然主义、唯心主义、实用主义和实在论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和评论。他提出：认知对象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独立性学说，又提出认识对象可以直接进入认识主体而无需任何中介的“内在性学说”，并追随马赫之后，把经验归结为一种“中立的实体”，企图以此建立一种超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之外的哲学。

现代物理学的逻辑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美国操作主义创始人布里奇曼的代表作。该书写作于1926年，出版于1927年。在该书中，布里奇曼认为，相对论、量子论等现代物理学领域中的新发现要求对物理思想的基础作重新的哲学考察，他提出了“任何概念不过是一组操作，概念与相应的操作是同义的”思想，从而为他的操作主义哲学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

表象世界 （the world of idea）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与尼采的哲学概念。他们深受康德哲学的影响，把世界划分为外在的现象界和本质的“自在之物”（意志）两部分，认为外在的现象界实质上是人的直观和表象，为主体的感觉所决定。在叔本华看来，自然界的万物如山川、树木与花草等，都存在于根据律之中，而根据律及其形态又是主体的先验认识方式，为主体所先验地意识着，主体通过自身就可以完全把握这世界。我们无法离开自己的感觉与直观来抽象地谈论地球与太阳等自然物的意义。尼采也认为，外在世界是主体任意加工和改造的产物。一切应从人的角度出发。可见，他们所理解的外在世界均是主体直观的结果。另一方面，他们认为，表象世界是意志的客体化，是杂多、相对的假象，仅仅是意志为实现

自身的工具和手段而已。他们完全否认客观世界的实在性。

表层结构 (法：structure superficielle)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概念，指语言中句子的形式，包括语音和语法规则。乔姆斯基认为：各民族的语言有各不相同的语音和语法规则，也就是说有各不相同的句子的形式，因此各民族语言的表层结构是各不相同的。各表层结构之间看来是互相独立、互不相关的，但是通过深层结构，即句子表达的意义，各表层结构之间还是可以互相翻译的。乔姆斯基关于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概念影响了许多结构主义者，他们也常常使用这两个概念。

表征的指号 (characterizing sign)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指一个单一的指号能够指示许多的事物(如"人"一词)，那么它就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那些说明它或限制它的应用范围的指号联合起来，即为这些指号所蕴涵。莫里斯称这种单一的指号为表征的指号。

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 (the locutionary acts)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指人们说出一个个具有一定意义、表达某种思想或有所指的句子的行为。例如：他对我说："你不能那样做"。

规定指号 (pre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以行为的观点来区分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之一。它对于它的解释者意谓着必须对某个对象或情况作出一种特定的反应，并通过特定反应的序列来控制由于它的出现而发生的行为，它可区分为直言的规定指号(categorical prescripter)：不加限制地意谓一个动作被规定了；假言的规定指号(hypothetical prescriptor)：意谓一个动作在某些条件下被规定了；有根据的规定指号(grounded prescriptor)：不仅意谓一个动作被规定了，而且意谓此动作被规定的原因。

规定指句 (prescriptive a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一个规定的语词和一个(或几个)定位指号联合起来，从而意谓某个特定的反应对于所定位的对象是必要的，这即是一个规定指句。

取得语效的言语行为 (the

perlocutionary act)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指人们通过说出某个语句来取得或产生一定的效果的言语行为。例如："他阻止了我那样做。"取得语效的言语行为与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区别在于，后者的言语行为并不保证取得预期的效果。

范式 (Paradigm)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原文出自希腊文，意指"共同显示"。后引伸为模式、模型、范例等义以及语法中表示词型变化规则(如名词变格、动词变位)等。维特根斯坦在后期曾用范式一词表明具体事例。他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也即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有了这种事例，一个语词在语言游戏中才有意义。库恩借用这一术语表明科学发展不仅限于某个科学理论的变化，而是具有更广泛内容的变化，库恩自称"范式"这个概念与"科学共同体"概念非常接近。库恩的范式概念一般有三个方面的含义：(1)作为形而上学的范式：如一组信念，形而上学的思辨、标准、看法等；(2)作为社会学的范式：如公认的科学成就，具体科学成就，一整套科学习惯以及相关的政治制度、司法裁判等等；(3)作为人为选择的范式：如教科书或经典著作、实验仪器、操作规则和程序等。

范式的不可比性 (incommensurability of paradigm)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指新旧范式之间是不可比较的或是不可通约性即不存在共同的衡量标准。不同的范式有着不同的标准和定义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不同的范式的概念、术语及语言，虽然在字面上是同一的，但其意义却是完全不同的，因而持不同范式的科学共同体之间的世界图式是不同的。范式的不可比性思想是库恩科学革命观的重要依据。

事实性 (Facticity，法：Facticité)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指人的存在的既定的方面。人决不是完全"为己"而存在，他总是处于并非自己所择取的境况中。或者说，自为必然与自在相联系，因而也为世界以及它自己的过去所牵连。这种人被偶然投入，不被人所理解，又约束人的行动的场所，这就是人的事实性。这实际上也就是人的"物性"的方面，从事实性的角度去谈人，就如同谈一棵树、一块岩石一样，人的事实性正是源出于自在存在的偶然性和荒谬性。自由的

事实性就在于自由是不能不自由的事实。自由和事实性是互为存在的，没有事实性，就没自由去虚无、去选择的东西；而没有自由，事实性就不会被发见，就毫无意义。

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 (the fact world and ualue world)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哲学术语。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文德尔班将世界万物划分为两部分，一个部分是事实的世界，即作为全体的表象而存在的世界，包括人的主体之外存在的万事万物，它是虚幻的不真实的世界。另一部分是价值的世界，即作为世界之本体的世界，指的是与人的情感和意志有关系的世界，它是真实的实践的世界。

文德尔班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就是分别以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fact proposition and value proposition)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专门术语。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文德尔班认为，可以将一切知识划分为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两大类，事实的知识描述事实世界，价值的知识以价值世界为对象。构成这两类知识的最小单位就是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

文德尔班认为，事实命题是普通的逻辑判断，表示两种表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并不混杂任何主观的因素。价值命题则是依赖于人的情感意志的价值判断，它表示主体对客体的估价和态度，并不涉及事物本身的客观特性。自然科学就是由大量的事实命题所构成的，而社会历史科学的命题则是价值命题。

直觉 (intuition)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作为一种认识方法，它指创造性思维，即通过把握丰富的经验材料而直接把握事物本质的方法。不同的哲学家对它作过各种不同的解释。柏格森对直觉完全作了非理性的解释。他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要把握永恒的绝对即“自我”或“绵延”本身，而“绵延”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理性的分析无法从总体上认识它，因为理性只能认识静态的、杂多的现象世界。认识这动态的实在，只有依靠神秘的“直觉”。“直觉”能使人们自身置于对象内部，以便与其中无法表述的、独特的真实性相互融合。这就是“直觉”的根本意义。它是一种

“智理的同情”，是一系列内心的自我体验活动，对真正的实在即“生命之流”进行内在考察和整体把握。因此，“直觉……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生命本身”。柏格森说：形而上学的“思考正在于借直觉的努力使自身置入具体的实在内部”。由于柏格森片面强调直觉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因此他的生命哲学理论又被称为“直觉主义哲学”。

直觉主义 (Intuitionism) 现代西方人文主义哲学中的一种非理性主义思潮。它强调直觉认识的可靠性，贬低理性在认识中的地位，坚持直觉优于理性的观点，从而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对立起来。唯意志主义者叔本华，生命哲学家柏格森，新黑格尔主义代表布拉德雷、克朗纳、克罗齐，现象学大师胡塞尔等都是直觉主义的主要代表。但是，在不同哲学家那里，直觉主义理论的表现方式不尽相同。在现代西方哲学史上。叔本华可以说是直觉主义理论的先驱。他认为，理性认识只能对存在于时空之中的表象本身进行分析，缺点是停留在对象外部，只能获得对对象的片面的认识。直觉能够克服理性认识的缺陷。人们完全依赖自我反省，献身于对对象直观并消溶于其中，全部摆脱个性局限，作为纯粹无意识的主体沉浸于冥想之中，从而直接领悟那神秘的意志。与叔本华一样，柏格森认为，直觉也就是把自己置身于对象之中，与生命意识相互交融一体。它完全是一种持续的精神体验状态，对自我的经验积累的积极反省。直觉获取对实在的绝对认识，这就是哲学的目的。因而，直觉是哲学唯一科学的方法，理性认识不过是为了实用而存在的科学的方便工具而已。在新黑格尔主义学派中。克罗齐给予直觉以独特的地位。他从“精神哲学”的理论体系出发，把知识划分为直觉的知识和逻辑的知识两类。直觉的认识是通过想象从多中认识个别，逻辑的认识是借助概念从多中求取一般。与其他人不同，克罗齐认为直觉认识是逻辑认识的基础，而逻辑认识高于直觉的认识。直觉的认识是主体的精神活动，它是美学的认识方式，是艺术创作与欣赏的基础。克罗齐提出了“直觉就是艺术”、“直觉就是表现”的著名命题，创立了直觉主义美学。胡塞尔也强调直觉在认识中的地位。他提出现象学的“本质直观”与理性

的逻辑思维相对立。他认为，现象学追求的是对事物永恒不变的本质的认识，而逻辑的方法只能引导人们得到相对真理。因此，要求取事物绝对的本质就必须依赖“本质的直观”。它是一种自我意识的内省活动，是对现象作本质的洞察。但我们直观到的本质决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独立存在，实质上是纯粹的自我意识。

直觉主义理论作为一种学说在其他领域产生着广泛的影响，如伦理学上存在着G·E·摩尔和M·舍勒的伦理学直觉主义等。直觉主义理论批判了传统理性主义的片面性，看到了人类认识活动中主体的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强调了对事物作整体的研究，把握事物内在本质的重要性，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丰富了认识的内容，在认识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直觉主义逻辑 (intuitionistic logic) 数学基础研究中的直觉主义者在发展直觉主义数学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逻辑理论。直觉主义者关于逻辑的基本观点是：逻辑只是数学的一个部分，即是一种具有特别广泛的一般性的数学定理，而决不能被看成是数学的基础，或是先于数学而存在的。直觉主义的命题演算和一阶谓词演算系统是由黑丁在1930年与1956年分别建立的。由于这是由直觉主义关于构造性的要求所决定的一种逻辑，因此，它和传统逻辑就很不相同。例如，在直觉主义逻辑中，排中律和双重否定律都不再成立。另外，从外延上说，直觉主义的命题演算和一阶谓词演算系统则分别构成了传统逻辑中相应系统的(真)子系统。

直接给予 (direct given) 逻辑经验主义等西方科学哲学流派的概念。指感知的主体没有任何困难就可感觉到“经验”。例如，为了向一个人解释“红的”是什么，只需创造一个可以感觉到红的环境就可以了。因而对任何事物的陈述或描述的接受(或拒绝)仅仅取决于观察环境。逻辑经验主义试图寻找这种未受到任何判断影响的真实的直接感性经验，并认为这是客观的经验知识的必要条件。依据W·塞拉斯的分析：这种观点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论点：(1) 在认知者和认识对象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认识论的联系。(2) 这种知识提供了一个不需要通过推理就能断定的基础，一切认识活动都可以可靠

地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3)不论认知的对象如何，认知的对象总是存在的。“直接给予”是逻辑经验主义理论重要组成部分，它受到了来自逻辑经验主义运动内外的强烈批判。

直接呈现的实在论 (directly presentative realism) 新实在论的认识论观点。这是蒙塔古所概括的新实在主义的第五条基本原则：特殊的东西和共相是“直接认识到的”，而不是通过摹写或映象而间接认识到的。它的意思是：人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并不是关于对象的观念，而是对象本身；或者说，当人们具有关于某一对象的认识的时候，并不是在人们的意识中形成了关于这一对象的观念，而是对象直接进入了人们的意识之中。

直接命题与间接命题 (direct proposition and indirect proposition) 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们的用语，他们称可直接经验证实的命题为“直接命题”，而称不能直接经验证实，只能间接经验证伪的命题为“间接命题”。

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 (direct verification and indirect verification) 卡尔纳普等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的用语。“直接证实”是直接经验的证实，如看一看这朵花是否红的等；“间接证实”是通过这个命题与其它已经证实的命题一起推导出来的命题加以证实，如通过钥匙被磁石吸引而间接证实这把钥匙是铁制的。

直观表象和抽象表象 (ideas of perception and abstract Ideas)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他认为，世界就是人的表象。表象可分为两种：直观表象和抽象表象。“直观表象”指人的悟性感知到的整个世界，或关于这个世界的全部经验，它还包括经验赖以形成的时间、空间和根据律等条件。“直观表象”实际就是与“自在之物”相对立的现象界，是意志的外化和人的直观结果。“抽象表象”则是对前者进行理性思维的结果，是“表象之表象”，是概念的知识与科学的内容。它也是主体认识的一部分，只能被思维，不能加以直观。前者是后者的依据。

抽象表象 (abstract ideas) 参见**直观表象与抽象表象**。

抽象等级体系 (abstractive

hierarchy) 怀特海的哲学用语。怀特海构造了以简单的永恒客体为基础的抽象等级体系。他把抽象等级体系定义如下：假设g是一组简单的永恒客体，那么以g为基础的抽象等级体系就是满足下述条件的一组永恒客体：(1) g的成员属于该体系，且是体系中仅有的一群简单永恒客体；(2) 该体系中任何复合的永恒客体的组成成份也同时是这体系中的成员；(3) 该体系中任何一组永恒客体，无论在等级上相同或相并，它至少是本体系中一个永恒客体的组成成份或"派生组成成份"。所谓的"派生组成成份"(derivative components)是指如果作为某一复合体的构成成份，它本身也是复合体，它们的(更低一级的)构成成份对原来的复合体而言称为"派生组成成份"。"复合体"(complex)是指在一个有限的永恒客体群中，涉及某一群确定的永恒客体的确定的有限关系，这种有限关系本身也是一个永恒客体。

抽象的普遍性 (abstract universals) 新黑格尔主义常用的一个哲学术语，原为黑格尔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从词源上说，抽象一词含有分离之意。作为一个哲学概念，黑格尔所说的抽象，是指孤立、割裂、片面、"非此即彼"之意，是指将事物的各种规定性割裂开来，并将它们从其所处的有机整体中抽取出来孤立地考察的思维方法及其结果。思维通过抽象活动所得到的个别、特殊的规定，如果采取了普遍性的形式，便是抽象的普遍性。抽象的普遍性往往只是一类事物某些外在的、形式上的共同性，因而不能表述这类事物的普遍本质，故抽象普遍性是与特殊事物相分离的普遍性，是与具体的普遍性(具体共相)正相对立的。新黑格尔主义者大多接受了黑格尔的思想，主张客观实在世界的本质是一种普遍与特殊相统一的具体的普遍性，反对将普遍与特殊割裂开的抽象的普遍性。他们的这一思想中虽包含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但其理论基础是唯心主义的。

拉康 (Jacques Lacan 1901—) 法国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生于法国巴黎，早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哲学，后来又在巴黎大学修精神医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热衷于超现实主义文学，三十年代中期在精神病院工作，并研究黑格尔哲学和

现象学。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拉康是不为公众所知的，而只有法国心理学界的一些专家才知道他。由于拉康紧接着莱维——斯特劳斯，在精神分析学运用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因此也被视作巴黎结构主义的元老之一。在心理学界，拉康一方面反对美国学派的独霸地位，反对精神分析的"医学化"、"科学化"和行为主义；另一方面他又反对萨特对精神分析作的解释。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他开设了精神分析讲习班，从事精神分析活动，同时提出"向弗洛伊德复归"的口号。由于他的活动与"国际精神分析协会"的路线背道而驰，1963年被"国际精神分析协会"开除。之后，拉康组建完全由他自己控制的"巴黎弗洛伊德学派"，从者极众。令人惊奇的是，八十年代初，拉康又自行解散了这个学派，引起学术界的一片哗然。不过，他的结构主义精神分析理论，无论是在哲学界还是在心理学界均具很深的影响。

拉康的著作不多，仅是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才陆续地发表过一些论文。至1966年，他以《文集》为题，把他以前散发过的三十多篇重要论文编辑成册，随着《文集》的出版，拉康便一下子成名，成为当时学术界的显赫人物之一。拉康的真正的、主要的思想就体现在他的《文集》之中，他的《文集》共分四卷，一般来说，人们是根据他的《文集》去研究他的哲学思想和精神分析学理论的。除此之外，拉康还有《裸露的手》，全文是用对话形式写成的，其主要内容为探讨主体的结构。

拉兹洛 （Ervin Laszlo，1932—） 美国哲学家，原籍匈牙利，早年学习于匈牙利商学院、法国巴黎大学，获硕士、博士学位，原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任教。他根据冯·贝塔朗菲的系统论创立了系统哲学。认为世界不是许多孤立碎片所堆积，而是相互联系、彼此作用的统一的系统，应批判分析哲学的还原主义而建立一种综合性或整体性的系统哲学，为人类重新找到生活的意义。他宣称，系统哲学是建立在（1）世界是存在的，（2）世界是按可理解的秩序安排的这两个基本观点之上的，因此它是可以认识的，或至少可以部分地被认识的。系统哲学的对象是"自然系统"。"自然系统"就是"自然形成的系统"，如原子、分

子、细胞、器管、人、家庭、机关、国家等等都是，反之，房屋、椅子、器材等等则不是。自然系统是一些自我保持、自我恢复、具有特定构型的稳定状态，的开放系统。自然系统具有四种组织性的不变性：(1) 它是具有不可还原性的整体；(2) 它能在变化环境中自我保持；(3) 它能对来自环境的挑战作出反应的过程中自己创造自己；(4) 它是由许多系统构成的更大系统的子系统。他用这种系统哲学考察社会。断言社会系统具有宏观的决定性与个人的功能的自主性，即社会不是一台机器，而是一个动态系统。社会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是确定的，但是所有部件的关联是不确定的。社会要使哪些职能是确定的，但由哪些个人去行使哪些职能是不确定的。个人有选择的自由，只要有足够数量的充分合格的个人在行使规定的职能就行，而系统哲学的人道主义就是坚持主张这种个人自由的肯定与充分实现。他的主要著作有：《系统结构与经验》、《系统哲学引论》、《用系统论观点看世界》、《未来战略》、《人类价值的系统哲学》等。

拉采尔 (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 德国地理学家、人类学家。慕尼黑大学、莱比锡大学教授，人文地理学创始人之一。他从社会达尔文主义出发，断言国家是有机体，战争是体现生存竞争的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地理环境决定国家的政策和制度，不扩大国土，国家就不能巩固和发展。阶级斗争根源于“生存空间”的不足，只有通过向外扩张，才能缓和阶级斗争，他的主要著作有：《人类地理学》(二卷，1882—1891)、《政治地理学》(1897)、《地球和生命》(二卷，1901—1920)等。

拉斯克 (Emil Lask, 1875—191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早年从师于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1905年任海德堡大学私聘讲师，1910年升任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死于前线。

拉斯克主要在认识论上发挥了康德的先验范畴学说。他认为，康德哲学的最大贡献是确立了主体具有通过范畴形式使感性材料定形的能动性原则。他进一步将范畴分为两个层次：存在范畴和意义范畴。感性材料由存在范畴所确定，存在范畴又由意义范畴所确定；前者是材料，后者为形

式，前者是由后者所决定的。

拉斯克思想深刻而有独创性，颇受其师李凯尔特推崇。李凯尔特认为，拉斯克若不是早逝的话，完全有可能建立一个黑格尔式的庞大哲学体系。

其主要著作有：《费希特的唯心主义和历史》(1911)、《哲学的逻辑学与范畴论》(1911)、《判断论》(1912)等。

拉斯韦尔 (Harold Lasswell 1902—) 美国政治哲学家。早年就读于芝加哥大学，后在芝加哥、华盛顿等大学任教，曾来中国燕京大学讲过课。他着重政治科学方法论的研究，不赞成用人类学、生物学和社会学的方法，主张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政治。他用弗洛伊德的学说分析人的无意识与非理性的动机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采用多学科方法研究政治行为，力图建立一门经验的政治科学。权力理论是他的政治理论的重要内容，他断言政治科学是权力的科学，而主要的价值是安全、收入和服从，得到这些价值最多的是社会的“杰出人物”，大众所得的只是他们的剩余。政治科学应研究杰出人物政治权力的来源及其谋取和维护权力的手段，因此，他把政治学的对象归结为争夺权力的斗争，并把它的任务归结为建立一种普遍权力理论。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理学与政治学》(1932)、《权力与个性》(1948)、《政治行为分析》(1948)、《权力与社会》(1949)、《政治科学未来》(1963)等。

拉克鲁瓦 (Jean Lacroix 1900—)法国天主教哲学家、心理学家，信奉人格主义。他提出了一种“信仰的理论”，认为人的认识过程可分为“认识”、“理解”和“信仰”三个阶段；“认识”是低级阶段，一般常识属于这个阶段；“理解”是较高级阶段，科学知识属于这个阶段；“信仰”是最高级阶段，只有对上帝虔诚地信仰，人们才能与上帝交融，从而获得最高的宗教真理。他肯定“青年马克思”，但把马克思的理论人本主义化，并把它与基督教人本主义等同起来。他的主要著作有：《精神的道路》(1949)、《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人格主义》(1950)等。

拉卡托斯 (Imne Lakatos, 1922—1974) 匈牙利哲学家、科学哲学“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匈牙利犹太血统家庭。匈牙利解放后，曾去莫斯科大学学习，1947年成为匈牙利教育

部的一名高级官员。1950年被捕入狱达三年之久。匈牙利事件后逃离匈牙利，先后在英国剑桥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开始了他短暂而成果卓著的学术生涯。在伦敦经济学院他师从波普，成为波普很欣赏的学生与同事。1972年波普退休，拉卡托斯接任哲学、逻辑和科学方法系主任。

拉卡托斯吸取了波普哲学中证伪学说的合理部分和库恩的整体观思想，提出了“科学研究纲领”的科学哲学。他批评波普证伪主义过于简单，认为经验不可能证伪一个理论，只有出现新的、更好的理论才能淘汰旧理论。科学评价的单位不是单个命题或单个理论，而是理论系统，即“研究纲领”。研究纲领是一个由硬核、保护带所构成的有结构的整体。它有一个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当一个研究纲领能不断预示新现象时，它处于进化阶段，当它失去这一能力而只能消极地解释过去的现象，甚至丧失这种解释力时，它处于退化阶段。拉卡托斯试图运用这一理论对科学发展作出合理解释，克服库恩哲学中的非理性主义思想。拉卡托斯在数学哲学方面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对数学的直觉主义、形式主义和逻辑主义这三个现代数学的基本派别进行了批判。反对数学的先验性，反对把数学和经验科学截然分开，强调数学的经验基础。

主要论著有：《证明与反驳》(1963—1964)、《归纳逻辑问题的变化》(1968)、《否证和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1970)、《科学史及其理性重建》(1971)、《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1978)等。

构造心理学 (structural psychology) 产生于十九世纪末叶的德国、后流行于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流派。创始人是德国的生理学家冯特。他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的“经验”、“联想”的概念，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统觉”的概念和叔本华、尼采意志主义的“意志”概念，以感官生理学和心理物理学为基础，强调身心平行论，融合实验法和内省法而建立了这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心理学的唯一任务是分析、研究各种心理的构造，即研究各种心理的元素及其构成各种心理复合体的方式与规律。因此又被称为元素主义心理学。

构成实在论 (德：Konstruktivistischer Realismus) 奥

地利哲学家卡拉夫特所主张的一种理论。他在《外在世界的认识》(1910)和《世界概念和认识概念》两部著作中提出了这种理论，在其晚年著作《认识论》(1960)得到发展。它认为，“实在”概念的哲学意义就是“构成实际”和“说明实际”。为了在变化不定的经验现象中构成一种客观实际的理论，就必须在经验现象之外假设一种“被说明的客体”作为“辅助性假说”。

构成的辩证法与被构成的辩证法 (consitituent dialectic, consitituted dialectic)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辩证法”就是实践即人的活动在每一层次上的可理解性，因此，辩证法只存在于历史领域，而自然领域没有辩证法，所以，辩证法就是“人学的辩证法”，它是对个人实践发展的理解，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

“构成辩证法”就是个人实践辩证法。这种辩证法由于个人实践的目的性而具有“透明性”，即可理解性，能够被全面的理解和把握。但是个人实践在其所产生的东西中发现了自己的界限，人的活动的结果转过来反对人自身，这就是“实践——惰性”所引起的异化。这里辩证法就走向其反面，成为“反辩证法” (anti-dialectic)，即被动性的辩证法。个人实践受到限制，就起而对异化、对实践——惰性的领域进行反抗，力图重新恢复人的支配权。于是，人们就结合起来形成“集团”，进行共同的集团实践。集团实践是由许多个人的实践所构成的，在此意义上，集团实践的辩证法不同于个人实践构成的辩证法，而是“被构成的辩证法”。

杰文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英国经济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早年求学于伦敦大学，后在曼切斯特大学和伦敦大学任教。他在逻辑学和概率论方面有一定贡献，并且是在气象学和经济学中应用数学统计方法的先驱。他赞成惠威尔的假说——演绎的科学观，反对穆勒的归纳主义。他的经济理论是庸俗的，断言太阳出现黑子的周期性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主要著作有《纯逻辑学》(1864)、《逻辑学初步数程》(1970)、《科学原理》(1874)等。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德：“Die krisis der europär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胡塞尔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这部著作于1936年在国外部分发表，1954年作为《胡塞尔全集》第六卷全文发表，副标题为“现象学哲学引论”。这部著作虽然是一部引论性著作，但可以看出，胡塞尔在这里企图以一种新的方式引导读者进入现象学。生活世界问题在这里成为主要论题。胡塞尔认为，对生活世界问题的思索可以使人们更容易理解和接受先验现象学的观点。欧洲科学和人类在当时所面临的危机，使胡塞尔更坚定了以现象学作为自然科学基础的信念。

【丨】

叔本华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波兰的但泽。1809年入哥廷根大学学医，后来学习哲学。1811年转到柏林大学继续攻读哲学。1814年在耶拿大学取得博士学位。沃尔夫、弗希特和施赖伊马赫是他早期的导师。1820年在柏林大学讲授他的新形而上学，因与黑格尔的讲演对立而失败。后来靠其父的遗产到瑞士和意大利等国旅游，在慕尼黑、德累斯登和柏林生活，随后定居在法兰克福。1850年以后，他的著作才引起世人注意。他的思想深受康德、柏拉图及佛教理论的影响。

叔本华认为，生命意志是世界的本原。它是一种盲目的、无法用任何理性的概念加以界说的神秘冲动，通过理念的不同等级而客体化为表象世界中的万物。从无机物到植物、动物，一直到人类，都是意志外化的结果。意志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存在于自然界的每个个体之中，它是纯一而不是杂多，因此，透过每个事物之后都可发现意志的存在。但是，只有在人那里意志才得到了最高度明晰的客体化，人的七情六欲和五官都是意志的表现。意志从本质上看就是生存意志，就是“自在之物”。

叔本华反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关于世界本体的传统观点，认为它们的错误在于片面强调主体或者客体单方面的决定性。在他看来，主体和客体是同一世界的两个不可分的半面，世界只有在二者的关系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实际上世界不过是人的表象和主体直观的结果，离开主体

来谈论客体和世界是没有意义的。作为认识的主体先验地意识着根据律及其形态——客体的存在形式，只靠主体就能把握表象世界，故“主体是这个世界的支柱”。把握住主体也就能理解表象世界。叔本华认为，表象不过是转瞬即逝、变化不定的现象，其本质或根据是表象之后的意志作用。因此，对表象世界可以采取理性抽象的方法，借助于根据律来研究自然现象的原因，这是科学研究的方法和对象；相反，意志本身是无根据的，它超越于时空之外，不适用于根据律，科学的理性思维在此失效。直观才是把握意志的唯一手段和途径。当认识的主体忘却一切个体性的欲求而上升到“纯粹的认识主体”时，他就在直观中达到自失，直接把握意志的本性。叔本华在认识论领域中得出了直观高于理性的结论。艺术的创作与欣赏成为洞察意志的手段，只有在艺术中，才能使那本来模糊的理念明晰化并再现出来。

叔本华把意志视为人生痛苦的根源。他认为，意志的无止境欲求和满足推动着宇宙的生成变化，与人伴随而来的就是痛苦与快乐的不断交替。但满足和快乐只是暂时的，缺乏与痛苦则贯穿人生历程的始终。要摆脱痛苦就必须否定生命意志，实行禁欲，弃绝意志的一切欲望达到忘我，最后，在无欲宁静的理想世界中实现超脱。可以看出，叔本华悲观主义人生观直接受到了佛教思想的影响。

在哲学史上，叔本华强调了认识过程中非理性的因素。与黑格尔的绝对理性主义相对立，他揭示出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侧面，从而影响了后来的生命哲学、存在主义等人文主义思潮。

其主要著作有：《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1813)、《论视觉与色彩》(1816)、《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1819)、《论自然意志》(1836)、《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1841)、《附录和补遗》(1851)等。

肯定生命 (Yea—saying to Lif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与叔本华相同，尼采认为生命充满着痛苦。但他抛弃了叔本华的悲观禁欲论，转而积极地肯定生命。他认为，一切与生命为敌的东西都应坚决予以否定，特别是基督教的伦理价值观和绝对主义信仰。英雄应当以悲剧的态度对待生活，

敢于去寻求痛苦并勇于向它挑战，在征服痛苦的搏斗中释放自身的能量，创造自己的价值。我们的价值就在于不断地追求权力意志的创造。世界的永恒轮回就是肯定生命的表现。尼采呼吁：无尽的痛苦尽管来吧，我每次都要彻底战胜你。

具体的乌托邦 (Genuine Utopia) 德国哲学家布洛赫的概念。布洛赫提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相似于基督教的乌托邦理论，但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体的乌托邦”，它不同于过去所有的耽于幻想和等待的抽象的乌托邦。它是一种社会变革的方案，这一方案旨在实现人的希望。它是对现代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判断和解决办法，而不是对于未来的精确预言。它对个人的主体来说就是幸福和他的希望内容，对主观因素的社会方面来说就是团结一致。它是“希望”的代名词。在“希望”中包含有人朝向远不存在的事物的行动和意志。马克思主义就是代表了人类的一种积极向上的、寓理想于行动中的“希望”。

具体的普遍性 (concrete universals) 新黑格尔主义常用的一个重要哲学范畴，本为黑格尔哲学的专用术语。从词源上说，具体原含聚合之意。在黑格尔哲学中，具体作为哲学范畴有特定的含义，它非指可见、可触、可闻之感性具体事物或意识现象，而指思想的具体性、理性的具体性即具体概念，是指概念以及以概念为本质的一切事物多方面规定、属性、关系的完整统一性与有机整体性。具体性是事物、概念、真理最基本的特性。具体概念本质上是一种具体的普遍性(具体共相)，它是普遍与特殊的统一，不同规定性的统一，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绝对理念就是具体的普遍性。黑格尔用具体共相来说明客观世界是一个有着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强调特殊的个别事物只有存在于普遍的整体之中才有其地位、价值与生命。新黑格尔主义者一般都非常重视黑格尔具体共相的理论，他们反对将普遍与特殊割裂的抽象的普遍性，强调客观世界、最高的实在就是普遍与特殊相统一的具体的普遍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们把具体共相理论与国家学说紧密结合起来，并作了各种发挥。他们一般都强调特殊离不开普遍，普遍高于特殊。英、美一些新黑格尔主义者则比较注意普

遍由特殊所组成，普遍也离不开特殊这一方面。

明证性 （德：Evidenz） 德国现象学哲学家胡塞尔的用语。“明证性”一词，其拉丁文原意以及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真正含义是“可见性”。它特指在意识中被体验到并具有确定性的明察直观性。这个概念在现象学中，与本质直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康德认为，明证性永远不可能产生于“推理”认识的概念中，而只能产生于“直觉”的公理和法则中。这个思想为胡塞尔所接受。他强调，本质直观是明证的。明证的本质直观结果与公理一样，是不可从证明与推理中得出的。正因为如此，本质直观的结果才是最根本性的。胡塞尔认为，现象学的领域应当是明证性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一切的根本都在于把握绝对被给予性的意义，把握排除了任何有意义的、怀疑的、被给予的绝对明晰性的意义，一言以蔽之，把握绝对直观的、简明的明证性意义。”（《胡塞尔全集》第二卷，第9～10页）在明证性的思想中，笛卡尔“明白无疑的才是真理”的思想留有痕迹。但胡塞尔强调，现象学本质直观的明证性决不同于心理主义感觉论意义上的感觉的明白性。直观的明证性在这里不是指本质直观的某种标记，而是直观本身。

明显影象与科学影象 （manifestimage and scientific image） 参看**塞拉斯**。

固执的方法 （the method of tenacity, or the method of dogmatism） 美国实用主义者皮尔士提出的确定信仰的四种方法之一。指一个人可以任意选择他所愿意采取的信念，信仰他所要信仰的任何东西。皮尔士认为，这是一种普遍使用的方法，当然不是一种合理的确定信念的办法。但它的唯一可能的标准是看它在事实上是否成功，在确定信仰上是否有效用。如果确实有效，它就象任何别的方法一样好。

固定作用 （fixation）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又称为阻止作用。指人体机能的某个组成部分由于不利的因素可能永远停滞于发展的初期，从而使得人格完整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耽搁，这是人格发展中潜存着的诸种危险之一。

帕普 （A· Pap 1921—1959） 美国实用主义分析哲学家，早

年与维也纳学派有密切联系，后在纽约市立大学、奥勒冈大学、耶鲁大学等任教。哲学观点基本持逻辑实证主义立场，同时又接受了某些实用主义观点，对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的传播起了一定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分析哲学的各个因素》(1949)、《分析的认识论》(1955)、《语义学与必然真理》(1958)、《科学哲学引论》(1962)等。

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美国社会学家，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代表。早年在美国阿默斯特学院、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后长期在哈佛大学任教。曾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他认为，社会象有机体一样，是一个由许多相互作用的子系统(部分和要素)组成的系统。子系统各自执行着一定的功能并以此互相制约，彼此调节而达到社会机体内部各因素之间的协调一致，外部与环境相适应。他提出了“进化共性”(evelutionary universal) 的概念，认为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社会机体的适应能力也会相应变化，从而使社会机体处于最有利的适应地位，以保证其自身的稳定和平衡。他认为，社会系统具有四种基本功能：适应功能(A)、目标功能(G)、整合功能(I)、模式维护功能(L)。他提出了社会过程的基本定律：相互作用的一定系统一旦建立，它就具有自行保持或维护其原来状态的机制，能恢复由于内外因素而导致破坏的平衡。他与贝尔斯一起提出了“均衡四原则”：(1) 惯性原则。一个行动过程如不受相反方向的力量的阻挠，将按原方式、原方向延续；(2) 行动与反应原则。在一个行动体系内，如过程的方向发生变化，体系内就会产生一种自行补充和改变而达到均衡的倾向，这种补充、改变的力量与促动改变的力量相等；(3) 力的加强原则。行动过程速度的改变与促动力的大小成正比；(4) 体系一体化原则。行动方案的任何要素都力图在体系内保持固定，并通过自己的职能对体系的整体性平衡作出努力。他也承认社会系统内部的冲突的因素，认为这是由于刚进入系统的新成员尚未完全掌握规范文化的模式或教化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已经变化了的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从而使人的行动产生偏离倾向的缘故。他认为社会系统有两种解决其内部冲突的控制机制：一是教化机制，即

对社会成员进行思想教育；另一是社会控制机制，即对社会成员进行行动的约束。由于他强调重视社会行动，认为社会生活主要表现在社会行动上，只有通过社会行动，才能解释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与过程的意义，因而他的理论又被称为“社会行动的理论”。其主要著作有：《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关于行动的一般理论》(1951)、《社会系统》(1952)、《经济与社会》(1956)、《社会学理论》(1962)、《社会结构和人格》(1964)、《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1967)等。

忠的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Loyalty) 美国著名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家罗依斯提出的一个哲学概念，也是他的一本哲学著作的书名。罗依斯认为，客观实在是绝对的自我意识，“绝对自我”亦即“大我”。每个有限的事物、个人都是存在于“大我”中的“小我”。“小我”与“小我”之间如果不互相联系并与作为“大我”的共相、全体协调一致，则“小我”就不能存在。因此，在社会生活中，作为个人的“小我”必须对作为国家的“大我”保持无限的忠诚，每个人必须在自己的岗位上服从国家的统治并作出牺牲。国家则把一切个人“无矛盾地”、“和谐一致”地溶合于它之中，它是个人利益的保证和体现，因而具有至高的尊严，“国家、社会制度是神圣的……它从来不是自私自利或败坏堕落的，只有我们忽视自己的义务时才会如此”。所以罗依斯认为最高的道德原则就是“对忠之忠”。

罗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数学家和社会活动家。生于英国曼摩兹郡特雷莱克，1890年考入剑桥“三一学院”，研读数学。1893年在荣誉学位考试中获头奖。罗素兴趣广泛，除数学外，他还涉足于哲学、艺术、经济和社会政治等领域。第一部著作是《德国社会民主》。1908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91年因其兄去世而继承第三世罗素勋爵爵位。他写作的散文，文笔优美、流畅，195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罗素一生都十分关注社会政治问题，尤其是晚年，他经常参加反战活动，曾为此被捕入狱。

罗素以其哲学博大、多变而著称。其哲学思想发展分为三个时期。大学时期信奉新黑格尔主

义。他那时深深地相信绝对和共相的存在，并认为数学就是柏拉图理念的明证。十九世纪末，他受摩尔影响并和摩尔一起发动了一场向客观唯心主义反叛的新实在论运动。罗素以外在关系说反对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的内在关系说，并得出实在论的结论：常识所认为实在的每件事物都是实在的。1900年是他思想发展史上重大转折的一年。这年的一次国际会议上，他见到了意大利逻辑学家皮亚诺，他利用、发展了后者的数理逻辑，并和怀特海一起花了十年功夫完成了三卷本的《数学原理》，该书是数学和数理逻辑史上的里程碑，其中类演算、层次演算、罗素类型论等已成为数理逻辑学科的基本内容。当时认为，此书的工作已将全部数学还原为逻辑，但后来哥德尔证明其不能成立。1911年他结识了维特根斯坦，两人相互影响，创立了逻辑原子主义。这是罗素哲学上第三个时期，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时期。他受马赫、詹姆士的影响，采用中立一元论立场，认为世界既不是物质的，也不是精神的，而是中性的经验材料，当这些材料按物理学定律组合起来就是物理的，按心理学定律组合就是精神的，经验事物是由原子事实构成的，原子事实是指当下的感觉经验，世界是由许多相互独立的原子事实所组成的。原子事实与原子命题相对应，原子命题的真假可通过与原子事实的关系得以判断。通过逻辑联接词、量词和推理规则，原子命题可进一步组合成分子命题及更为复杂的命题，这些命题的真假可由原子命题的真假及逻辑规则来判断。罗素试图建立一套理想的人工语言，以逻辑为工具清除哲学的形而上学，把逻辑分析引入哲学研究领域。罗素这一方法对日后英、美哲学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罗素悖论（Russells' Paradox）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在1903年提出的逻辑——数学悖论。按照素朴集合论，由任一明确定义的性质出发，我们都可得出这样的集合，它是由、而且仅由所有具有这一性质的对象所组成的；另外，对于任一集合M及任一对象a来说，我们又都可以考虑a是否属于M的问题，而且，这时必然或者有a属于M，或者有a不属于M，而两者则又不可能同时成立。现考虑由性质“不是自身的元素”所决定的集合（记为S_0）。由S_0的定义可知：(1) 对

于任意的x来说，如果x属于S_0，则x不属于自身，因为S_0仅由不属于自身的集合所组成；(2) 对于任意的x来说，如果x不属于自身，则x属于S_0，因为S_0包括所有不属于自身的集合。现考虑“S_0是否属于自身”的问题：由上，这时必然或者有S_0属于自身，或者S_0不属于自身，但如果S^0属于自身，即S_0属于S_0，则由(1)立得S_0不属于自身，矛盾；而如果S_0不属于自身，则由(2)就得S_0属于S_0，即S_0属于自身，矛盾。故矛盾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罗素悖论。

如果稍作改动，罗素悖论还可以借助纯逻辑的形式得到表述：按照一种性质是否适用于自身可以对所有的性质进行分类。现把所有那些不适用于自身的性质(如“红色的”、“英文的”等)称为“非直谓的”；反之，适用于自身的性质，则称为“直谓的”(如“抽象的”，“中文的”等)。由于“非直谓的”也是一种性质，因此我们又可进而考虑这一性质是否适用于自身的问题。容易证明：当且仅当“非直谓的”这一性质不适用于自身时，它才适用于自身。矛盾！

由于罗素悖论直接涉及到了集合理论和逻辑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因此，这一悖论的发现就引起了数学和逻辑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并直接推动了对于数学基础问题及逻辑的深入研究。

罗蒂 (Richard Mckay Rorty,1931—) 美国哲学家。生于美国纽约市。1949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1952年在该校获硕士学位,后去耶鲁大学求学,1956年获博士学位，随后留校任教。1958—1960年在纽约市附近的魏尔斯莱学院任教。1961—1985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任教，同时还兼任阿美利坚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匹兹堡大学和西德的歌德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的客座教授。1985年任弗吉尼亚大学凯南人文学科讲座教授。1979年被选为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罗蒂早年学习形而上学，后转到语言哲学研究。在分析哲学的框架中进行探究达十年之久。七十年代转向实用主义和解释学。认为要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哲学。他指出,作为一门学科或一门独特的文化或各门文化的裁决者的哲学已经终结。他认为,哲学应当从认识论转到解释学来，也就是说，哲学家不再去追求客观真理而只是充当在各种学说之间

进行调停的苏格拉底式的中介者，其使命是促进不同的学科、专业之间的对话。其主要著作有：《哲学和自然之镜》(1979)、《历史中的哲学》(1984)等。

罗依斯 (Josiah Royce，1855—1916)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学派(绝对唯心主义)著名的代表人物。出生于美国加里福尼亚州，1879年毕业于加里福尼亚大学，后赴德国莱比锡、哥廷根等地学习哲学。1878年回国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加里福尼亚大学任教四年。从1882年起至1916年去世止，他一直在哈佛大学哲学系工作，历任讲师、助理教授、教授之职。罗依斯常举行公开的哲学讲演，与美国实用主义代表人物詹姆士进行过学术辩论，为当时哈佛大学哲学系最有名望的教授之一。1916年荣任不列颠科学院名誉院士。

罗依斯青年时代既受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哲学教育，又接受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理论影响，其思想明显表现出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与美国实用主义结合的特点。他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精神性的东西，不然人就无法认识世界。整个世界本质上是一普遍精神即"绝对"，"绝对"蕴含一切思想、事物，是无所不包的思想，也是一个自我一贯的观念系统。每个观念都具有两重意义。观念的"外在意义"是与观念相应的客体或事实，观念的"内在意义"是目的、意志、行动计划。"绝对"既是思想，又具有目的与意志的特性。罗依斯把"绝对"说成是思想、理性与目的、意志的统一，表明他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吸取了实用主义的哲学原则，所以他又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绝对实用主义"。但他并不把个人的主观意志放在第一位，而认为作为"绝对"的意志即"绝对意志"是第一位的。"大我"包含并超出一切"小我"。"大我"是完满的，是绝对的善，是"绝对自我"。只有在"大我"中，一切个别的观念、意志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所以，个别有限的"小我"只有与其他的"小我"以至作为全体的"大我"协调统一，才能使自身完全实现。与此相应，罗依斯的伦理观主张一种"忠"的哲学。作为个人的"小我"，必须对"大我"保持无限的忠诚。最高的道德原则是"对忠之忠"，每个人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忠于最高的精

神统一体，忠于国家。但是“大我”由无数“小我”组成，“大我”体现在“小我”之中，因此国家也应该重视个人的利益、自由、发展。在“绝对”中，每个“小我”有其固有的地位与价值。在新黑格尔主义的伦理学说中，罗依斯比较注重个人的地位。在认识论上，罗依斯认为，人的思想、认识本质上是一种“解释”活动。解释活动包含解释者、被解释者、对之解释者三因素，故解释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他不仅把解释活动看作是人认识活动的组成形式，而且也看作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绝对”之间联系的基本形式，即社会生活的基础和人们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他主张通过解释活动来调和人们的冲突，保持社会和平，逐步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形式——基督教式的公社。并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社会矛盾都将在合作与和谐的阳光下消融。罗依斯具有较广博的知识，在数理逻辑、心理学研究上均有所贡献。主要著作有：《哲学的宗教方面》(1885)、《近代哲学的精神》(1892)、《世界与个人》(1900—1901)、《忠的哲学》(1908)等。

罗尔斯 (John Rawls 1921—) 美国现代哲学家。早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获博士学位，后在普林斯顿大学、康奈尔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任教，是美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正义论》(1971)是他的代表作，在美国哲学、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界都有广泛的影响。他把西方伦理学传统归结为两种理论的对立：一是休谟、亚当·斯密、边沁、穆勒等人为代表的经验主义的功利主义，另一是以洛克、卢梭、康德等人为代表的唯理主义的契约论。他认为，他的伦理学理论——正义论是理性主义的古典契约论的继承和发展。他尤其强调康德的伦理思想的影响。罗尔斯不但对契约论持康德主义的解释，而且还接受了后者的自律概念和绝对命令、纯粹实践理性等思想。他十分强调正义在伦理学体系中的作用，认为正义是整个伦理学理论的中心，是社会的首要美德和社会生活的首要原则。他认为，社会生活是合作，而正义是合作的保证；没有正义，就没有合作，也就不可能有安定团结的社会。

罗尔斯认为，正义是自由平

等和有理性的人为了自己的子孙后代而制定社会契约的一种约束性的原则。它是一切善的基础，而善有两种：自然的善和社会的善。前者是健康、精力和智慧；后者则是权力、自由和财富。正义的原则是平等的原则，因此，人们的权利、自由和获取财富的机会应该是平等的。他提出了两个基本原则：(1) 每个人都应有最大限度的自由，但必须不妨碍他人最大限度的自由，享受自由的权利是平等的；(2) 只有在有益于弱者的条件下，不平等才是可容忍的。他主张以正义的原则建立起一个有秩序的、和谐的稳定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允许个人有"合理的生活计划"，人与人之间只有合作而没有斗争。不言而喻，这是一种资产阶级的乌托邦。

罗马俱乐部　(Rome Club)　一个关于世界未来预测的科学家组织。1968年4月成立于罗马猞猁科学院。它是一个非正式的国际协会，参加者有二十多个国家的近百位科学家、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领导者是意大利咨询公司经理佩切依博士，其他成员有：日内瓦特尔研究所负责人雨果·西曼；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科学主任亚历山大·金；西德汉诺威技术大学的爱德华·佩斯特尔等。他们采用数学工具和计算机模型的"系统动力学"的全部工具，已作出了十多个关于全球性未来预测的研究报告。第一个报告是《增长的极限》：断言当前经济的高速度将给人类带来灾难，避免这场灾难的措施是保持各方面的"零的增长"，即维持简单再生产，不作扩大再生产。它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这个组织也因此而闻名于世。

图式说　(picture theory)　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用语。又译为图象说、图画说。维特根斯坦前期思想中重要的概念。维特根斯坦曾说，他的全部任务在于说明语句的性质。语句的性质是什么呢？它和实在世界是什么关系呢？维特根斯坦提出：语句(或命题)是实在的图式，是实在的模型。作为一种图式，命题的成分和实在事物的事态之间有着一一对应的关系，命题作为图式，它具有一定结构，即它的成分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这一结构反映了事物之间的关系。

图尔敏 (Stephen Toulmin, 1922—)　英国哲学家和伦理学

家。生于伦敦，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受教育。1948年在剑桥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来在剑桥大学、牛津大学、迈尔堡恩大学、利兹大学、布兰第斯大学和密西根州立大学任教。历任研究员、哲学教授与哲学系主任等职。

在科学哲学的问题上，图尔敏提出两个重要思想。首先，他把逻辑视为"一般化法则"，一种可以根据理性要求得到判定的方法。他认为，在逻辑与科学活动之间，我们应从逻辑学家们注意的形式转到科学活动方面来，注意科学家在实际的行动中采用的论据和方法的模型，了解这些论据和方法与逻辑学家传统地思考的方法在多大程度上相近，研究在不同领域内实际论据的实用性。它包括科学、道德、艺术评论和神学等。其次，在科学进步方面图尔敏认为，在科学和进化的生物学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似性，其中我们可以把科学看作是概念与技术的统一体，它以变化和选择的方式向前发展。同样的理论规划在解决一组问题时有价值，但在另一种情况之下就证明有困难。在某种情况之下偶然出现的一种变化在另一种情况之中就可能具有预想不到的价值。在伦理学问题上，图尔敏在探讨"善的理由"的过程中，发现人们在作出道德决定时所提出的理由基本上是功利性的。他提出了一种"消极的功利主义原则"(Negative Utilitarian)，即我们应当遵循那些不会引起可以避免的痛苦的道德规范和原则。

其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中理性的地位的考察》(1950)、《科学哲学》(1953)、《论据的用途》(1958)、《预见和理解》(1961)、《人的悟性》(1972)、《认知与行为》(1976)、《物质的建造》(1963)、《时间的发现》(1965)(这两本著作均与约翰·左德费尔德合作)、《维特根斯坦的维也纳》(1973，与阿联·亚尼克合作)等。

图腾与禁忌 ("Totem and Taboo")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13年出版。书中，弗洛伊德试图从史前原始人的习俗中发现道德和宗教的起源。此书提出，在原始部落中曾是一父专权制；这个专权的父亲霸占着部落中的所有妇女；他的儿子们一俟长大成人便被逐出部落；被放逐的弟兄们在某一天联合了起来，杀死其父并分食了他

的肉；这就满足了他们既憎恨又仰慕其父的矛盾心理。书中断言，图腾动物实际就是史前时期的父亲的替身；杀父的弟兄们为了避免互相残杀或被他们自己的儿子们杀死，一方面立约禁杀图腾动物，另一方面禁止在部落内通婚；这样，就形成了原始的道德；同时，杀父行为引起了他们的犯罪感，对这一犯罪感所表示的忏悔，就是原始宗教的来源。书中，弗洛伊德还提出，人类至今经过了进化的三个阶段：(1) 物活论阶段，相信一切皆有生命；(2) 宗教阶段，相信有一位天父主宰着自然万物和人的命运；(3) 科学阶段，为自然界和历史中的具体现象寻求合理解释的现代人开始形成。此书推断：假若每个人重演人类历史，那么他在发育中也经过同样三个阶段：物活论期相当于自恋阶段；宗教期相当于以依赖父母为特征的对象寻求阶段；科学期相当于个人成熟阶段，此时个人放弃快乐原则，以适应现实，在外界寻求自己的对象。

非欧几何　(Non-Euclidean Geometry)　用相反的命题来代替欧氏几何中的第五公设而发展起来的几何理论。非欧几何有两种不同的形式：用"过直线外一点在该平面内可以作不止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相平行"的假设来代替第五公设，所得出的是罗氏几何(又名双曲几何)；用"过直线外一点在该平面内不可能作出与已知直线相平行的直线"的假设来代替第五公设(这时需对其它公理进行必要的修改)，所得出的是黎曼几何(又名椭圆几何)。

非欧几何在最初被认为是一种"想象的几何"，因为，其中的不少结论与直观是很不符合的；而且，非欧几何的建立本身就是思维"自由"想象的结果：由于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对第五公设能否看作公理感到怀疑，而且，在用相反的命题去代替第五公设的实践中，又始终未能得出矛盾，因此，人们就逐渐形成了这样的想法，即认为用相反的命题去代替第五公设也能发展出合理的几何理论。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德国数学家高斯，匈牙利数学家鲍约及德国数学家黎曼等对非欧几何的创立作出了重要贡献。1868年，意大利数学家贝特拉米证明了非欧几何相对于欧氏几何的相容性，自此，非欧几何在数学中的成立就得到了初步

的确立；其后，非欧几何又在实践中找到了重要的应用：一般地说，欧氏几何所反映的是曲率为零的平直空间，罗氏几何与黎曼几何所反映的则分别是曲率为负常数和正常数的弯曲空间。除去直接的数学意义以外，非欧几何的建立也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于数学真理的认识。

非理性主义 (irrationalism) 一种否认或贬低理性思维的认识能力，片面夸大直觉、本能等非理性因素的认识作用的理论。现代西方的人本主义思潮就是一种非理性主义思潮。意志主义、生命哲学、存在主义等各流派都宣扬非理性主义。它们认为：对自我意志、自我存在或生命的认识，不能依靠理性思维，而只能依赖于非理性的直觉。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后，非理性主义在西方的科学哲学中也逐渐流行。库恩、费耶阿本德等美国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家们也宣扬非理性主义。他们否认科学是理性的事业，断言科学的认识也是非理性的。

非直谓主义和恶性循环原则 (impredicative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 of vicious Circle) 如果一集合 M 与一特定客体a是用这样的方式定义的：a被认为是 M 的元素，而 a 的定义则又依赖于（用到了）M，就称这一定义（M 的定义，或 a 的定义）是非直谓的。

作为对于悖论成因的分析，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彭加勒首先提出了“非直谓定义”的概念（1905年）。他认为，这种定义方式事实上包含了一种循环，而且正是这种循环导致了悖论。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接受了彭加勒的上述思想，并提出了如下的“恶性循环原则”以避免上述的非直谓主义：

任何涉及一个集合整体的对象都不是这一集合的元素；

或者说，如果承认某种汇集能构成一个整体，它就将包含那种只能借助这一整体才能定义的元素，那么所说的汇集就不能构成整体。

罗素在分支类型论中提出的级的划分的思想，正是上述原则的具体体现。

【丿】

制度化集团 (institution grcup)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集团形成的第四种形

态。他认为，在“组织集团”中，每个成员仍有背弃集团，导致其分离的危险。如果要避免这种危险，就必须建立制度，形成“制度化集团”。在这里，必须具有保证制度有效性的绝对权力，因而，就从成员中出现了外在于每个成员的主权者。这样，尽管支持集团的共同实践是每个成员的个人实践，但作为集团的共同意志却是主权者的意志，而不是诸成员的意志。主权者利用成员的惰性而拥有不可超越的权力，他将自己的目的作为集团的目的，强制成员执行。这种趋势发展到极点就是“官僚国家”。集团至此又重新蹈入实践——惰性状态，全面异化，于是个人又起而反抗它。

知识型 (法：épistémé)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思想史学家福柯自己创造的概念。他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前后不一致。他认为，每一时期的知识总体，都受到一组基本原则(他称之为文化的基本信码)的决定和支配，这组原则以及由其产生的各门知识的“配置”构成了该时期文化思想的“知识”和“知识型”。这种知识型并非类似于库恩的“范型”一类的科学概念。但大致来说，“知识型”指一时期的知识全体，同时又指其基本构成原则。后来，在《知识考古学》中，他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又有了改变，认为每一个时期的思想都是一样的，“知识型”不是思想构成(理智生产)深部的基本范畴，而是某种“关系整体”，如“当人们在语言规则水平上进行分析时可以发现的某一时期诸学科间的关系的整体”。这就是说，每一个知识系统中关系的型式相同，只要关系项之间的关系保持同一性质，知识型就是同一的。福柯的这个概念比较抽象、模糊，在西方思想界不断引起争辩。

知识的层次 (“Degrees of Knowledge”)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马利坦的著作，1932年发表。此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理性知识的层次”；第二部分：“超理性知识的层次”。

马利坦从神学唯心主义出发，在书中强调知识与信仰的统一。他承认，人们可以获得各种知识，每一种知识都有它自己的价值和尊严。感觉、理性、天启以及神秘的融合都是构成知识的因素。但是他又认为，知识是分层次和等级的。如果我们能够在物

理学和自然哲学、形而上学和神学、理性与超理性之间恰如其分地进行分类区别的话，那么，它们在等级上存在的表面上的冲突便会得到调和。知识有高低层次的差别，超理性的知识高于理性知识。

知觉现象学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梅洛——庞蒂对自己的理论的称谓。他从现象学出发，认为“现象学的最重要的收获，就是把极端的主观主义和极端的客观主义在它的世界概念或合理性的概念中结合起来”，这个“世界概念”即指“知觉世界”的概念，“知觉的世界被假定为经常是一切合理性、一切价值和一切存在的基础”，“真正的哲学知识是知觉”。梅洛——庞蒂的“知觉”，主要是指主体对世界的视觉，知觉世界是人们所看到的世界；看的过程，也就是对象对主体显露的过程，因此知觉是世界之存在以及认识世界的前提。人们在知觉中，“从内部与世界、身体以及其他人交往，这意味着与它们一同存在，而不是处在它们的另一方”。因此，知觉为人提供了一个真实的世界，这个世界实际上也就是胡塞尔后期提出的“生活世界”。梅洛——庞蒂曾以此为主题写过一本《知觉现象学》。

物化 (德：Versachlichung)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基本概念。原由黑格尔首先提出，尔后马克思从这个概念中引出了异化和商品拜物教的思想。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卢卡奇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加以阐发，影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许多理论家以及存在主义者等资产阶级理论家。物化这一概念表示，在一个按照资本主义原则运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和交换价值，经济规律完全支配着人，劳动者看不到自己是社会基础的创造者，而且还与自己的劳动创造物对立起来。一切都被“物化”，人的主体性消失了，他仅仅成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在个人面前，社会是一个不能理解的、陌生的物质力量，是与他相对立的东西。

物化意识 (oeified consciousness) 匈牙利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卢卡奇的概念。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结构在无产阶级的“心理意识”或日常经验中的反映，是一种商品拜物教，是人们自我意识的丧失。在

物化意识的支配下，人面临的是一个庞然的、冷漠的物质客体和不可名状的外部力量，他不再感到自己是自己命运的支配者，是历史运动的真正主体。物化意识用物去衡量一切，往往把资本主义的现状作为唯一的、合理的和永恒的社会秩序，使人仅仅成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旁观者和被动者。它使人沉溺在异化的存在中，看不到还有一个更美好的社会有待创造。

物之表 （法：Le dehors des choses）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人物泰依亚在阐述其“宇宙进化四阶段说”时使用的概念。指的是事物的外在因素，外在形态。它与“物之里”之间的相互联系构成了统一的进化进程。

物之里 （法：Le dedans des choses） 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人物泰依亚在阐述其“宇宙进化四阶段说”时使用的概念。指的是宇宙中所包藏的一种神秘的、能动的“能”。它使宇宙万物朝着超自然、超生命的目标推进，在进化中浓缩为“最高点”，不停地向最高点推进，推动着宇宙万物的进化。在宇宙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它都以无比巨大的能量不停地向这一阶段的“顶点”推进，这个“顶点”，也就是两个阶段之间的“临界点”、“关节点”。至此便转入下一阶段的进化。

尽管“物之里”与“物之表”在进化过程中是相互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是，推动进化的进程的则是“物之里”这种神秘的能，它是进化的决定的力量。泰依亚解释说，这种神秘的能来自于上帝。因此，归根结蒂，是上帝推动和决定着整个进化过程。

物理主义 （physicalism） 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用语。在“证实原则”问题上，石里克和早期的卡尔纳普坚持“现象主义”，但这种现象主义语言作为意义标准有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即感觉经验具有“私人性”，它不能保证科学知识的公共可检验性。在纽拉特的极力倡导下，包括卡尔纳普在内的大部分逻辑实证主义者转到了物理主义。物理主义可以表述为以下三个方面内容：（1）构成整个科学知识基础的是物理语言中的命题，而不是现象主义命题。（2）各门自然科学的语言都可以被翻译为物理语言。（3）各门自然科学在下面的意义上是统一的，即所有的自

然规律都是物理规律的逻辑推论。所谓物理主义语言，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物理学中关于物理事件所用的语言，如"N先生在地点O和时间T观察到的是如此这般"。他们认为，物理主义语言的最大优点就在于它具有主体间性，它原则上保证了所有使用这种语言的人都能观察到这种语言所描述的事件，从而具有公共的可检验性。他们还认为，所有其它自然科学的语言可以翻译为物理语言，所以，可以用物理语言来作为意义标准的语言。

物质辩证法 (Material Dialectics) 德拉沃尔佩学派在攻击唯物辩证法时使用的概念。科莱蒂认为，唯物辩证法"在严格意义上是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它预先假定现实的对抗，并把这一对抗分解为逻辑上的对立或矛盾，把实在的一切对立归结为存在和非存在之间的对立，把一切现实的冲突都归结为一种逻辑矛盾。他们认为，从表面上看，恩格斯所讲的"物质辩证法"与黑格尔的"事物辩证法"有所不同，但是，经过对照它们是完全相同的。它们都认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同一只是直接的僵死存在的规定；某物的生命运动在于它本身包含了矛盾，在于它在同一瞬间既是它本身又是对它本身的否定。这两条就是物质辩证法的基本原理。

物质与记忆 ("Matter and Memory") 德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96年。在本书中，柏格森主要论述主体与客体、精神与物质、内与外的关系，力图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实体问题上的分歧。他认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所接触的事物都是由"印象"(Images)构成的。"印象"就是存在于记忆中的东西。它有外在与内在的形式区分。外在的构成物质实体，内在的组成精神。外在的客观世界大都不过是众多印象的总和，是主体的一种自我创造活动的结果。换句话说，物质就是凝结于记忆中的一种"印象"。没有被知觉的物质，就没有被想象的印象。主体与客体、物质与意识的对立都只是表面现象，从质上看是同一的，区别仅在于主体知觉与未知觉的"印象"差别。记忆作为一个支点，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在此融合了。在柏格森看来，世界从本质上看就是意识的连续心理状态序列，是绵延，是生命之流的冲动以及上升与下降

的起伏变化过程。

彼得楚尔特(Josef Petzoldt, 1862—1929) 德国哲学家、马赫主义者。哲学上受阿芬那留斯、马赫和舒佩等人的影响。他称自己的观点为"相对主义的实证论"。他用"功能的依赖性"代替"因果性"，用"感觉材料的相对持久的复合"代替"物"，和马赫主义其它哲学家相似，他把精神和物质看成同一现象的不同解释方式。主要著作有：《纯粹经验哲学导论》(二卷本，1899、1904)、《从相对主义的实证论的观点看世界的问题》(1906)、《人类发展的自然目标》(1927)等。

所指谓 (designatum)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它是"指号过程"的四个因素之一，意为指号所涉及的对象。莫里斯认为，一个指号必须有所指谓，然而，所指谓不一定在事实上是现存的。即，并不是每个指号涉及一个实际的存在。所指谓可以是一类对象，或其中的一分子，或没有分子的空类。参见**指号学**。

所指示 (denotatum)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意为被指号的指示所涉及的具体对象。莫里斯认为，每一指号都有一个所指谓(designatum)，而并不是每一指号都有一个所指示。所指示只是一个实在的对象，它同所指谓一样，要求解释者针对它作出解释。概括地说，一个指号的所指示，就是容许解释者由于此指号的原因所倾向的那些反应序列达到完成的任何事物。参见**指号学**。

所意谓 (Significatum)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这样的一些条件：任何事物满足了这些条件就是一个指号的所指示(Denotatum)。即是说，所意谓是机体所倾向的反应序列能够完成所需要的一组终极条件。

所予之物(德：das Gegebene) 一般是指人们在认识活动中被客观地给予的东西。但是，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认为，这种意义上的所予之物是不存在的。他们认为，所予之物只是某种尚未被认识和确定的东西，它不能先于主体而存在，只能由主体的纯粹思维能力去认识和限定，从而把它变成科学的对象。所予之物作为认识对象所具有的意义是由主体所赋予的。例如，自然界作为

所予之物并不是先验地给予数学和自然科学的，而是数学和自然科学根据自己的需要将自然界的不同侧面作为自己认识对象的。

舍勒 (Max Scheler, 1874—1928) 德国哲学家，现象学家，哲学人类学的创始人。出生于慕尼黑。自1894年起，先后在慕尼黑、柏林和耶拿学习医学和哲学。1895年曾随狄尔泰(Dilthey)和齐美尔(Simmel)学习哲学和社会学。1897年以《关于确定逻辑和伦理原则之间关系》为题的论文获得博士学位，1899年以《先验的和心理学的方法》为题获大学讲课资格。两次论文的导师都是哲学家奥铿(Eucken)。1900年在哈勒初遇胡塞尔，受胡塞尔影响。1900年起，舍勒先后在耶拿、慕尼黑、哥廷根任教并加入现象学的慕尼黑和哥廷根学派。他将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转用于伦理学、文化哲学和宗教哲学领域。1913年发表《论同情感和爱情的现象学与理论》，并成为《哲学与现象学年鉴》的合作者。1913年至1916年，舍勒在这份年鉴上发表了著名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伦理学》一书。在这部书中，他将道德价值阐述为不变的"本质属性"，并且，从而以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来与康德的形式伦理学相对抗。此后，舍勒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理解心理学，或者说是情感心理学以及广义的"知识社会学"。在这些领域中，舍勒根据各种思维对上帝、世界价值、现实、生活等所持的基本态度的不同，划分了宗教思维、形而上学思维和科学思维，并企图把握它们与社会生活、实际的国家生活和科学生活的形式之间的联系。舍勒相信，与观察着和认识着的人相对立的是一些不是由人所创造出的客观对象世界。它们都具有各自的可直观到的本质属性和本质规律。这些规律超越于上述对象世界的此在的经验规律之上，并且这些本质属性和本质规律是可以在感知中被给予的。在这个意义上，舍勒将哲学视为最高的和最普遍的关于本质的科学和关于本质的认识。1919年，舍勒赴科隆任教。1921年发表《论人的永恒》，1923至1924年发表《社会学和世界观学说论集》，1925年发表《知识和教育的形式》和《知识形式与社会》。由于舍勒的关于人与整个世界之关系的思想，尤其是由于他在1928年发表的论著《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舍勒被视为哲

学人类学的创始人。在舍勒的后期思想中，他抛弃了基督教天启宗教的基础，提出一种万有泛神论的和人格主义的形而上学。他企图将所有元科学（包括人类学），都包括在这种形而上学的体系中。在这段时间里，舍勒一方面原则上不离开他的现象学本体论的基本立场；另一方面，哲学人类学，包括历史哲学、文化哲学以及神学的问题成为他研究的中心问题。舍勒的研究领域极为广泛。1928年舍勒赴法兰克福任教，同年死于法兰克福。1954年《舍勒全集》开始出版，共十一卷。

金蒂雷（Giovanni Gentile, 1875—1944）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生于西西里的卡斯特尔维特拉诺，青年时代在比萨高等师范学习，1907—1914年在巴勒莫大学任哲学教授，1914—1918年在比萨高等师范任教授，1918年任罗马大学教授，讲授哲学等课程，并出任意大利参议院议员，1922年至1924年在墨索里尼内阁任公共教育部长，对意大利传统教育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后参加法西斯党，为法西斯最高会议成员。金蒂雷以自己的理论为法西斯统治服务，被称为半官方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家。1944年4月15日在佛罗伦萨被游击队处决。

金蒂雷提出一种所谓纯粹行动的哲学，名之曰实在或实在的唯心论，他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主张精神是第一性的实在，这种精神就是先验的自我意识，它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蕴合了一切存在和生命，也包括了一切文化领域和意识形态。他把这种精神又称为“进行思考的思想”，通过思想的活动产生了整个世界的运动。金蒂雷指责黑格尔，认为“不应当从自然界中引出思想和从客观观念中引出自然界”，而应当从自我的现实思想中引出自然界和观念。他对黑格尔的思想作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改造，把物质和自然界说成是自我意识的创造物，是“被思考过的思想”，即已经过去了的思想，自然是精神努力克服的材料，是死板而没有创造性的，不能应用辩证法，只能应用形式逻辑。“进行思考的思想”具有能动性、创造性，它是辩证法的真正领域。精神的自我认识与自我创造活动是同一的，它也与人类实现自由的活动相一致。但他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并错误地把历史

过程与历史学家的思想混为一谈，对历史作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金蒂雷宣扬反动的国家理论，断言国家是“全部权力”和“最高实在性”的体现，宣称国家“元首”或“领袖”的意志是“先验自我”意志的体现，强调个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国家至上，领袖至上。金蒂雷的主观唯心主义、唯意志主义哲学思想发展成了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基础。其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哲学》(1899)、《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革》(1913)、《精神概论》(1916)、《现代意大利哲学的起源》(三卷本，1917—1925)、《作为认识论的逻辑体系》(二卷本，1917—1923)、《艺术哲学》(1931)、《社会的起源与结构》(1946)等。

命令的意义 (meaning of imperatives) 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用语。意义问题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中心问题。象“请关上门”这一类命令句是否有意义呢？赖欣巴赫认为，这类句子既不是重言式，又不告诉我们什么事实，它只是一种语言表达式，我们用这种表达式来影响别人，但它无所谓真假，因此它不具有陈述句那种“认识的意义”。但是它既然能为别人所了解，因此也具有意义，这种意义可称为“工具意义”、“命令的意义”。

命名与必然性 (“Naming and Necessity”) 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克里普克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72年，是克里普克的成名之作。早在六十年代初，他在模态逻辑的研究中，就开始孕育此书的思想，六十年代后，这种思想基本形成。1970年他在普林斯顿大学所作的三次讲演中，系统地论述了这些思想。1972年这些讲稿在哈曼(G·Harman)和戴维森(D·Davidson)主编的《自然语言的语言学》一书中发表，同年以单行本出版。在该书中，克里普克提出了他的“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和“先天偶然判断”与“后天必然判断”的观点，引起了英美分析哲学界的重大反响和长期争论。

采勒尔 (Eduard Zeller, 1814—1908)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生于瓦登堡的克莱因保特瓦，早年就学于图宾根大学，1840年任图宾根大学神学讲师，1847年任波恩大学神学教授，1849年任马尔堡大学神学教授，后转任哲学系教授。1862年起任海德堡大学哲

学教授。

采勒尔是德国著名哲学杂志《神学年鉴》的创始人之一，这份杂志为宣传当时青年黑格尔运动中鲍威尔和施特劳斯的哲学观点和历史方法做出了重大贡献。采勒尔本人在批判地看待基督教史方面很接近上述二人的观点。因此，他早年曾被认为是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之一。后来他脱离了青年黑格尔运动，拥护李普曼等人提出的“回到康德去”的口号。他认为，康德全面地提出和论证了认识论诸方面的问题，但仅仅获得了部分成功，康德以后的哲学家们，包括黑格尔在内，并没有在康德所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前进多少。要想研究哲学认识论问题，必须回到康德去，从康德的起点上前进。

采勒尔还是著名的哲学史家。他的三卷本的巨著《希腊哲学》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他的哲学史观受到黑格尔思想的不少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希腊哲学》(1844—1852)、《莱布尼茨以来的德国哲学史》(1873)、《国家与教会》(1873)、《认识论的任务与意义》(1862)、《论对自然的目的论与机械论的解释》(1876)、《哲学文集》(1887)等。

【丨】

性质群　参见**特性复合体**。

性格结构 (Character Structure)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赖希的基本概念。指每个人把他的有组织的习惯带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去的行为的内在化范型；它代表一个人存在的特殊方式。赖希认为：性格结构最初来源于外部的压力和威胁，是对外来的压力和威胁采取的回避态度而形成的；是自我陶醉的保护装置。它反映出个人在儿童和青春期时所遭受到的各种压抑。它的动力则是对惩罚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恐惧；儿童按父亲的要求去行动，或多或少地压抑自己的意欲，并把他的自发性转变到他的性格结构中去，性格结构成熟后，主要功能是对内部的难以控制的冲动起到压抑的作用。总之，它是压抑的象征，又是由压抑而产生的急躁的控制者。

性欲革命 (sexual revolution)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赖希1936年提出的观点，认为性欲问题是革命

和文化政策的核心；性欲自由是建立劳动民主的真正人的关系的前提；在他写的《性欲革命》一书中，他宣告把人从道德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就是"性欲革命"，并指出它是"真正的人的革命"的基础。

性欲经济(Sexual Economy)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赖希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提出的一种理论。他所谓的经济是用来计算神经官能症的能源，确定"性欲高潮的能量"，同时指出，能源就是生物学上的潜能。所谓性欲经济，是赖希在临床工作中发现神经官能症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人们的社会生活条件为转移的，因而他坚持自然论者的方针，把全部心理过程归结为人的机体发展的生理和生物的规律性。他宣称自己的性欲经济是在把"弗洛伊德的深层心理学与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调和起来的尝试中产生的"。

性—政治运动 (sex—politic movement)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赖希的概念。它表明革命运动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改造群众的心理倾向和性格结构，二是改造外部世界的压抑制度。在消灭压抑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同时，必须为造成非压抑的个性或"新型的人"而进行斗争。只有把人的内部革命(性压抑的消除)和外部的社会革命结合起来，只有当群众的自觉意识力图改变日常生活时，革命才有可能成功。

性格的生物心理结构 (德：Biologisch-psychoogische Strukturdes Charakters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赖希提出的关于个性结构的解释。他认为，性格的生物心理结构是由三个独立起作用的层次组成。表层，又叫社会合作层或虚伪的社会层，指人的真实的面目隐蔽在虚假的道德面具之后；中间层，又叫反社会层，兼收并蓄了所有粗野而狂乱的，贪淫好色的，施虐和被虐狂的冲动(相当于弗洛伊德的"无意识")；深层，又叫生物的核心层，是由"自然社会冲动"组成的，人在满足这类冲动时，就会表现出诚实的、爱劳动的、纯真情爱的本质来；但由于中间层的作用，"自然社会的冲动"在人的意识中会发生折射和变相。

单向度性 (One-dimensionality)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使用的概念。指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与个人发展的一种畸型状态。

社会的单向度性即社会的一致性，它排除任何一种个人可随意进行的选择；指的是社会的同步化和方向的划一性。在这个“同步化”、“划一的”社会中，没有任何“缺口”，各个部门相互配合，以致没有任何最微小的空隙容许任何“反对力量”的产生；人们也无法找到任何空隙和可能来同这个社会保持一种“批判的距离”。这种单向度的社会的原则就是最大可能地利用“集中”，强制性地推行生产的标准和生活的模式，把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原则贯穿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之中，其特点是在质和量的两个方面都热中于操纵一切客体，除了无限地征服自然以外，它更热中于操纵人。

人的单向度性指的是人的异化，人性的丧失。丰富多彩的、全面发展的人变成了色彩单一的、畸型发展的人。这种人对社会唯唯诺诺、俯首帖耳，缺乏批判思维；他们沉湎于“虚假的需要”的满足之中，成了现实社会的肯定力量。这时，人变成了标准化、系列化、自动化的个人，人的意识、心理以及人的知觉都变得与人相异化。

单向度的人 (“One-Dimensional Ma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的著作，1964年出版。此书中，马尔库塞从技术悲观主义出发，对高度工业化、技术化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批判。他认为，技术创造了富裕，满足了人们的需要，人们被这种外在的“虚假的”物质需要的满足所迷惑，消除了对社会的不满与抗议，而成为统治制度的消极工具。他们认识不到自己真正的内在需要，本质上则是放弃了自己的自由意志，失去了支配自己的力量。个人成了与社会一体化的、缺乏自我意识的人。马尔库塞称这种为“单向度的人”。

如何使这种“单向度的人”变成“双向度的人”，即成为既有物质需要又有精神需要的人？马尔库塞在书中也设计了他的乌托邦方案。他认为，大多数人已沉溺在虚假的满足中而不能自拔，无法达到自我意识，只有依靠少数精英充当启蒙者去启迪人们的自我意识，把肯定性思维变成否定性思维；或是凭借少数人对社会的“大拒绝”行动，不断激化社会矛盾，迫使资产阶级撕下民主伪装，进行镇压，用鲜血唤起人们的意识，通过意识革命

和本能革命，造就一种否定现实一切的“新人”。

学无止境 (“No Limits to Learning”) 国际著名学术团体罗马俱乐部(Rome Club)于1979年6月在萨尔茨堡会议上的一份报告。这一报告作者是三位该俱乐部重要成员：美国教育问题专家博特金(James·W·Botkin)，国际未来可能性研究协会主席埃尔曼杰拉 (Mahdi Elmandjra)和罗马尼亚科学院士马利察(Mircea Malitza)。报告研究了如何通过学习来开发人的智力，发挥人的潜力，以提高人类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消除人类在对付各种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差距，迎接未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的问题。报告认为，全球性问题尽管千头万绪，但只要抓住“学习”这个关键问题，其他问题便迎刃而解。报告提出，人类面临的问题正与日俱增，在问题的复杂性与人类对付此复杂性的能力之间，存在越来越大的差距；只有以消除这一差距为突破口，人类才能前进。报告提出的新方案是：改革传统的、面向过去或现在的“适应性学习”，推行面向未来的“创造性学习”。“创造性学习”有两个基本特征：(1)“预期性”：有预见事件发展的能力，以满足未来的需要为目标；(2)“参与性”：个人和社会都积极参与各个层次的、从局部到整体的重要决策过程。报告认为，这种新型学习必须在个人和社会两个方面同时进行，缺一不可。

法伯 (Marvin Farber，1901—) 美国哲学家，早年在哈佛大学求学，获理学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德国弗莱堡大学跟随现象学创始人胡塞尔从事哲学研究。后任美国布法罗大学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系主任和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荣誉教授，国际现象学会会长和《哲学与现象学研究》杂志主编。他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一种方法是正确的，它坚持了事事质疑，把笛卡尔的怀疑精神进行到底，是对哲学方法的一项重大贡献，但它在本体论上是错误的。他主张把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与自然主义(唯物主义)的本体论“结合”起来。主要著作有：《作为方法和哲学学科的现象学》(1928)、《现象学基础》(1943)、《胡塞尔》(1956)、《自然主义与主观主义》(1959)、《现象学的目的》(1966)、《现象学和存在》

(1967)、《哲学的基本问题：经验、实在和人的价值》(1967)等，此外还主编过《美国哲学讲演集》和《现代哲学思想》两套丛书。

法辛格 (Hans Vaihingeo, 1852—1933) 德国哲学家、虚构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早年求学于图宾根大学，后在斯特劳堡大学、哈雷大学任教。

法辛格的虚构主义又称“仿佛哲学”。他断言，“客观实在”是不可知的。它既可被还原为感觉，又可被还原为“物质”，而“物质”只是人类思维创造成的一种“虚构”。

他断言：人的认识不是反映客观世界，而是为了勾画世界的图象，以适应环境，保存自身的一种本能的虚构。他认为虚构的主要特征有四：(1) 不符合现实性或矛盾性；(2) 暂时性；(3) 虚假性；(4) 实用性或方便性。但虚构与假设不同，假设是指向现实的，它需要事实的检验和证实，而虚构是明显虚假的，它无需事实的检验和证实。但两者又是互相联系的，认识的过程是虚构⟶假设⟶信条的发展，它们相当于孔德的神学的、形而上学的和实证的三个阶段。但这个过程又可逆转；信条可因失去心理的平衡而转化为假设，假设可因失去心理平衡而进化为虚构。他认为上帝、灵魂不朽等宗教教义与科学理论一样，都是一些虚构，它们都具有伦理价值和实用价值。

他的主要著作有：《哈特曼·杜特和朗格》(1876)、《哲学家尼采》(1902)、《仿佛哲学：一种论人类理论的、实践的和宗教的虚构体系》(1911)等。

法权的社会 (德：Rechtsgesellschaft)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柯亨认为，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考察社会，得出的是商品流通的社会；从伦理学的角度考察社会，所得出的就是法权的社会。法权的社会是在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社会不具有客观必然性，它只服从目的性原则；其核心问题是人的自由问题。在法权的社会中，首先需要的不是改造经济关系，而是改造法权关系，改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伦理关系。建立在对法权社会分析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学说，就是以康德伦理学为指导的伦理社会主义。

法则演绎说明 (deductive-nomological explanations)

或称“覆盖律”模型（cover-ing laws） 简称“D—N”模型，逻辑实证主义术语。

这一模型是逻辑实证主义者亨普尔提出的关于科学说明的模型。按此模型，所谓科学说明，就是指把被说明的事物、事件或现象统摄于、包容于普遍规律之中。当某个陈述所描述的事件能够从一般定律和前提条件的陈述中推导出来时，该事件就获得了说明。同理，当一般定律从更为广泛的普遍定律中推演出来时，一般定律也就得到说明。

D—N模型可用图式表达：

$$(C_1 \cdots\cdots C_k) \& (L_1 \cdots\cdots L_r) \Rightarrow E$$

其中$C_1 \cdots\cdots C_k$为先行条件，$L_1 \cdots\cdots L_r$为一般定律，它们是说明者，E是被说明者，⇒为逻辑的演绎。

亨普尔这一模型强调一般规律在科学说明和科学预测中的作用，这是对传统逻辑实证主义的修正。

法兰克福学派（德：Frankfurter Schule） 当代西方著名的哲学——社会学流派之一，属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形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得名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市的社会研究所。1933年德国法西斯主义攫取政权以后，其主要成员集中在美国继续进行理论活动。1950年返回德国，在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的领导下着重研究和分析现实的社会和个人问题，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并使其理论与西方学生运动发生了联系，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六十年代后期学生运动的高涨，它发展到鼎盛时期。

七十年代初，法兰克福学派开始逐步走向衰落，但其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试图通过语言分析和解释学研究，把批判理论同科学哲学沟通起来，为其理论寻找新的出路。这种新的尝试在西方，尤其在美国和北欧，有相当大的影响。

其主要代表人物有：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弗洛姆、哈贝马斯、施密特等人。

法兰克福学派强调自己的理论是“批判的”理论，要求恢复马克思主义批判功能。其理论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排斥科学性。法兰克福学派认为，科学“丢弃了”主体能动的反思作用，“企图把世界包含在一个范畴体系之中，把个别事物和人类变成抽象，把思维变

成一个物、一个工具”。这样，“统治变成了思想的目的，而思想则因此被摧毁了”。因此，这个学派反对哲学的科学化，反对诉诸于“科学命题”和逻辑符号的实证主义，并称它们为科学决定论。

二、绝对的否定性。法兰克福学派曲解黑格尔的辩证法，否认有同一性的存在，认为事物永远不可能与其自身同一。除了否定之外，不能是别的东西，思维本身就是否定；否定一个否定，并不导致肯定，否则只能说明否定得不够彻底。因此，批判的理论就是不包含任何肯定的否定，否定一切既定性和现实性。

由于理论上的这种绝对否定性的特征，法兰克福学派在政治思想上它往往表现出无政府主义和虚无主义，他们对传统文化、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现存的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等等，都主张采取极端手段。

三、强调“实践性”。法兰克福学派强调，批判理论不是一种纯粹反思的哲学，而是“一种关于危机的理论，是在一个充满危机的世界中由消除危机的兴趣而引出的批判的认识”。因此，它必须面对现实，与“实践”发生联系，具有解释危机、付诸行动的能力。批判理论家的天职是“他的思想所隶属的那个斗争，而不是同那个斗争分开的、作为某种独立东西的思想”。

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还继承了弗洛伊德的性欲理论，把心理分析方法移植到对社会的分析之中，从人的本能需要出发，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本能欲望的压抑，把“非压抑的升华”、“性欲文明”作为他们的乌托邦理想。弗洛姆、马尔库塞等人还试图把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用心理主义、生物主义来“填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学说的“空白”，在形形色色“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中，可谓独树一帜。

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

(“The 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赖希的著作，1933年出版。该书力图把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从精神病学的机制和社会经济过程这两个角度阐明德国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大众心理基础。作者认为，用经济的观点或阶级分析的

简单方法都不能揭示法西斯主义实质。法西斯主义只是普遍人类结构在政治上的一种组织表现，而与这个或那个种族、国家和政党无关。法西斯主义的心理基础是大众对权威所持有的矛盾心理以及由性压抑所造成的病态性格。所以，法西斯主义不是一时一地的现象，而是人类性的、全球性的现象。

波兰尼 (Michael Polanyi, 1891—1975) 英国哲学家。生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曾在凯泽·威廉理化学院工作(1922—1933)，后辞职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任物理化学教授(1934—1948)接着任该校社会研究教授(1948,—1958)，1959—1961年任牛津大学默顿学院高级研究员，1962—1963年任帕洛阿尔托行为研究中心研究员，1965—1966年任美以美大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1969年任美芝加哥大学教授。他是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生前曾获哲学、医学博士以及荣誉理学、法学博士等学位。波兰尼从自然科学的研究开始其学术生涯，通过研究社会科学转向研究哲学。他集中研究人们在认知过程中未曾表达出来的、只能意会的成分。他认为，人类的知识有两种：其一是用书面的文字、图表和数学公式表达出来的可以言传的知识；其二是非系统阐述的知识，它只能意会不可言传。意会知识是言传知识的基础，但它却不能以逻辑的形式系统地分析，更不能进行批判性的思考。波兰尼的学说对科学哲学家的影响甚大。

其主要哲学著作有：《蔑视自由》(1941)、《科学、信仰和社会》(1946)、《自由的逻辑》(1951)、《意会的知识》(1958)、《人的研究》(1959)、《超虚无主义》(1960)、《意会的范围》(1966)、《知和存在》(1969)等。

波普尔 (Karl Raimund Popper, 1902—) 英国哲学家。生于奥地利维也纳一个犹太知识分子的家庭。1928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早年与逻辑实证主义的维也纳学派关系密切，并受其影响，但又是最早批判该学派的哲学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希特勒排犹，他滞留新西兰讲学著述数年(1937—1945)。1946年去英国伦敦大学任教，1948年任伦敦经济学院哲学、逻辑学和科学方法系主任，后入英国籍。1965年获爵士称号，1969年退休隐居在英国

柏金汉郡的一个乡间小镇。波普尔是西方著名的科学哲学家和社会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波普尔哲学的理论支柱——证伪原则是建立在逻辑不对称之上的，即：普遍命题的科学理论不能通过个别的经验事实来证实，但个别的经验事实却能证伪普遍命题。他认为，科学增长的过程应是：从问题开始，根据问题提出大胆的尝试性的猜测（假说、理论），各种猜测相互竞争，经受经验检验后的新理论暂时得到确认而不是证实，它最终仍将被证伪，科学于是又面临新的问题，开始一轮新的发展过程，如此循环往复。用图式表示此过程即：$P_1 \to TT \to EE \to P_2$。衡量一个理论的科学内容的尺度是"可证伪度"。一个理论的经验内容愈丰富、愈精确、愈普遍，其表述形式愈简单，其可证伪度亦愈大。同时，他认为理论的可证伪性也是科学分界的标准，凡是最终不能被经验证伪的理论都属于非科学。科学家通过在错误中学习来不断探索真理，并逐步逼近它，但不能穷尽其认识。波普尔反对那种肯定社会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的"历史决定论"。其理论依据是：人类历史的进步主要取决于知识的增长，但科学和理性无法预见到这种增长的进程，因此，人们不能预见人类历史的进程，也就不存在关于历史规律性的科学理论。历史决定论必然导致"封闭社会"，而西方社会应是"开放社会"，他主张用逐步改良的"社会工艺学"来取代社会革命。波普尔自五十年代后提出"三个世界"的理论。他把宇宙现象分为：物理世界、精神世界和客观精神世界。三个世界依次产生，但各自具有实在性和自主性并相互作用。继黑格尔哲学之后，对于西方思想发展影响最大的可以说就是波普尔哲学，其科学哲学是从逻辑经验主义演变到历史主义学派的一个转折点。其主要著作有：《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历史决定论的贫困》(1957)、《科学发现的逻辑》(1959)、《猜测与反驳》(1963)、《客观知识》(1972)、《自我及其大脑》(1977，与艾克尔斯（J· Eccles）合著）等。

波格丹诺夫 （俄：Александ богданов，1873—1928） 马林诺夫斯基的笔名，系统论的理论先驱，哲学上的马赫主义者，俄国社会活动家。189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党，后参加布尔

什维克，1904年当选为布尔什维克委员会常委局委员。曾在《前进报》、《无产者》、《新生活》等党的刊物做理论工作。十月革命前曾组织反党小集团“召回派”，与列宁路线公开对抗。1909年被清除出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后在苏联负责一些文化方面的工作。

哲学上，他试图用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其经验一元论把世界的发展归结为如下几个层次，第一层是“要素”的混沌世界；第二层是人们的心理经验；第三层是人们的物理经验；第四层是从经验中产生出的认识。要素是中性的，心理要素与物理要素同一。为避免马赫的唯我论，他把马赫所说的经验改为“集体的经验”，“社会组织起来的经验”。

波格丹诺夫的“组织学”是系统论的思想来源之一。组织学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大特点是具有组织性，犹如有机体的细胞之间或机器部件之间的组织一样。

宗教阶段（religious stage）克尔凯戈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人的生活道路的第三个阶段，是一种非理性的生活。他认为，越是有道德的人，越能感觉到自己渺小有罪，因而必然步入宗教境界，因此，宗教阶段和伦理阶段是不可分的，可以联称为“伦理——宗教”。在这个阶段上，个人在痛苦和罪感之中直接面对上帝，彻底感觉到感性的浅薄、理性的软弱，从而以非理性的热情投入对上帝的信仰，同时也热切地关怀着自己的存在，并且体会到自己的个别性和唯一性，孤独地与上帝交往，从而使有限化为无限，暂存化为永恒。进入宗教阶段的人，才能发现自己的真实的存在，才能真正变成“基督徒”。

定位指号（identifior）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以行为的观点来区分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之一。指一种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影响了对它自身以外的某事物的位置的定向（orientation）。它意谓空间和时间中的位置，把解释者的行为导向环境中的某范围。它总出现在一个包含了被其他指号所意谓的某种对象的环境中。定位指号分成三种：指向指号（indicator）是非语言的定位指号；描述指号（descriptor）是以语言描述一个位置的定位指号；名称指号（namor）

是作为语言符号的定位指号。

实在 (actuality)　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常用的一个范畴。实在一般的含义是指客观真实的存在，唯物主义把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物质世界认作客观实在，唯心主义则把实在视作精神性的东西(感觉经验或概念理念等)，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公开以"实在论"标榜自己。黑格尔特别强调哲学必须将作为理念的实在与作为一般现象的存在相区别，提出了"合理的才是实在的，实在的才是合理的"著名论断。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许多新黑格尔主义者继承了黑格尔的思想，将实在与存在作了明确的区分。他们一致肯定了实在的精神性，说"实在是精神性的，……在精神之外，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实在"(布拉德雷)。但有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把实在解释为客观精神(如格林的"普遍心灵")，有不少人则作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实在说成是"感性经验"，公开宣称"在感觉之外没有实在"，"最终，实在就是经验"(布拉德雷)。

实在界 (法：le réel)　法国精神分析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拉康认为主体有三个层次，除了想象界和象征界外，还有实在界。这个实在界不是指客观现象界，而是指主观现实界，它是一切欲望的所在地。拉康认为：主体结构的三个层次虽然各属不同的逻辑类型，但想象界与象征界却包含在实在界之内。想象界是象征界的子群，象征界又是实在界的子群，三个层次重叠并存在于主体之内。这三个层次具有使主体与他者、与世界发生联系的功能，其中任何一层次内的秩序的改变都要影响其它两个层次，不过拉康认为，最主要的层次是象征界，因为它不仅代表着而且组织着另外两个层次。

实在论 (Realism)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广泛使用并有着歧义的概念。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唯意志主义、生命哲学、新托马斯主义等哲学流派都曾标榜是实在论或赞同实在论。在自然科学家中，一些人为了表明与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不同的哲学观点，也往往称自己是实在论者。朴素的实在论者坚持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理论则是对外部世界的描述。实在论在对科学理论作解释时，则具有柏拉图和中世纪唯实论的倾向。如实在论者认为牛顿的万有引力定

律不仅描述物理对象和它在时间空间中的行为，而且还描述一种与常识的实体的性质完全不同的实体，即不能直接看到、听到和感觉到的力。现代西方哲学中实在论的形式有：英国哲学家摩尔、罗素的新实在论；美国哲学家培里、蒙塔古、霍尔特、马尔文、斯波尔丁和皮特金等人的新实在论；美国哲学家桑塔亚那、罗杰斯、德雷克、拉夫乔伊、斯特朗和R·塞拉斯的批判实在论；美国哲学家W·塞拉斯和普特南的科学实在论。

实存主义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义”的另一译法，援自日本学术界的译法。这种译法的理由在于可以避免概念上的混乱和理解上的困难。首先，“实存”(Existence, Existenz)与“存在”(Being, Sein)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实存主义所强调的是前者。其次，实存主义重视人，但它重视的不是客观存在的人而是主体行动的人，不是一般人的存在而是个人的现实存在，因此，它用“实存”专门指称人的存在。这种重视并解释人的“实存”的哲学理论应名之为“实存主义”。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❶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在美国形成，二十世纪初起在美国和西欧各国流行起来的一个颇有影响的哲学流派。它充分反映了美国从中产阶级到资产阶级的不同社会阶层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以及思想情绪和世界观，所以它在美国形形色色的哲学流派中，占据了半个多世纪的主导地位。近一、二十年来，它在学术讲台上的地位下降，但已渗透到了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成为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资产阶级各阶层的思想和行动的准则。它在欧洲和旧中国也产生了很大影响。实用主义的创始人和奠基人是美国哲学家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在美国的主要代表人物除皮尔士外，还有杜威(John Dewey)、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刘易斯(ClarenceIrving Lewis)、胡克(Sidney Hook)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和奎因(Willard Orman Quine)。在美国以外，还有英国哲学家席勒(Fo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意大利学者瓦拉蒂(Giovanni Vailati)、卡德诺尼(Mario Calderoni)和帕比尼(*Giovanni Papinni*)等人。

1871年到1874年间，皮尔士在哈佛大学同詹姆斯、赖特(C. Wright)等人共同组织了一个名为“形而上学俱乐部”(Metaphysics Club)的哲学社团。这个俱乐部后来就成为美国实用主义的发源地。1872年，皮尔士在俱乐部中做了一个学术报告，后来他把此报告整理为《信念的确立》和《怎样弄清我们的观念》两文发表。这两篇文章成为实用主义最早的纲领性文件。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美国正由自由资本主义步入帝国主义。由于竞争和冒险的需要，抽象的思辨引不起人们的兴趣，而进取心、行动和成功比其他一切美德都受到重视。正因为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此提供了哲学上的论证，所以它应运而生并得以迅速地发展、传播。它在认识论上用有利害关系的主体代替认识的主体。对前者来说，认识和真理不再是绝对的目的，而只是在行动中成功的手段。认识活动的任务从掌握真理变为行动中取得最大功效。“经验”是实用主义整个理论的出发点。实用主义坚持一切知识都起源于经验，并以经验为限度，以经验为标准。宣称经验是最真实的存在。世界上的一切都出自经验，归结为经验。詹姆斯的“彻底经验主义”(Radical Empiricism)，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Empirio-Naturalism)亦即“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Naturalistic Empiricism)和莫里斯的“科学经验主义”(Scientific Empiricism)，都突出地反映出这种经验至上的观点。皮尔士稍有不同，他认为思维的任务在于确立信念。确立信念是为了采取行动。观念的意义在于行动的效果。他将自己的实用主义观点改称为“实效主义”(Pragmaticism，又译为“实用化主义”)，以表明他不同意詹姆斯对实用主义所做的解释。

实用主义的突出特点是以功利为标准确定真理。詹姆斯认为，概念只要能顺利地转移经验，将事物完满地联系起来，能简化劳动，在行动中有用，那就是真的。效用是衡量真理的尺度。刘易斯提出的“概念论实用主义”(Conceptualistic Pragmatism)则认为，人的实际经验要经过先天逻辑系统的概念的分析才有明确的意义，而概念系统自身的取舍又要以其对经验的功效为根据。

以心理学、生理学乃至生物学的观点曲解人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是实用主义的又一特点。他们把人的社会行为机能主义化，认之为机体与环境的“刺激—反应”过程。杜威的“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把认识视为应付环境的工具，以功效衡量其价值。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Social Behaviorism)把心灵和自我都视为是社会行为的产物，宣称社会行为就是生物有机体与其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英国的席勒为了强调个人的作用，把自己的理论称为“人本主义”(Humanism)，断言世界就是经验，而经验则是主体各种生理和心理体验的总和，因此，人不仅是世界的尺度，也是世界的创造者。莫里斯的“指号学”(Semiotic)认为，动物全靠“指号”控制行为，人是突出地运用指号的动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随着刘易斯、莫里斯和奎因等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加入美国实用主义的队伍，实用主义开始具有了逻辑主义的色彩。莫里斯要在“科学经验主义”(Scientific Empiricism)旗号下，将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奎因则以《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一文给予逻辑实证主义以致命的打击，从而宣告了逻辑实用主义的正式产生。

胡克不同于其他实用主义者，他特别关注社会历史问题。他从工具主义的观点出发，极力否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突出地表现了反马克思主义的特征。

❷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著作。1907年出版。副标题是：“一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书中收集了詹姆斯从1906年底到1907年初所发表的八篇讲稿。书中着重阐述了实用主义的意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实用主义与常识、人本主义、宗教的关系。

实效主义 (Pragmaticism) 又称“实用化主义”。美国哲学家皮尔士因不满意詹姆斯对实用主义基本立场的阐发，不同意后来的实用主义者的一些理论观点，而对自己的实用主义思想的改称。他明确提出，哲学应建立在经验科学的基础上；只有使用科学的观察方法，才能提供真正有意义的概念；经验方法就是以事物所产生的特殊的可感觉的效果来确立事物的“实在”。他认

为，形而上学只有建立在经验基础上，才能成为“科学的形而上学”；思维的唯一功能就是产生信仰；由信仰引起满足愿望的行为，并导致愿望的满足；这种信仰就成为真理。“实效主义”的真谛即在于此。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实证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初的法国，是开创现代西方哲学实证主义或科学主义思潮的一个重要哲学流派。“实证”一词来自拉丁文Positivus，意为肯定的、确定的。实证主义认为，实验科学是真实的知识的唯一来源。实证哲学认为除了以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的知识以外，没有任何真实的知识当作基本准则。人的认识只能是直接用感官观察的事实。而对事物内在的本质、实体、最终原因的探讨是形而上学，应予摒弃。实证主义排斥形而上学，倡导科学方法，其指导思想也就成了现代西方哲学中科学主义思潮的一个基本原则。从广义上说，实证主义泛指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至今仍持上述观点的各种哲学思潮和流派，例如马赫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从狭义上说，指以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

实验逻辑 (experimental logic) 也称“工具逻辑”，指实用主义的逻辑学说。代表人物有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杜威，英国实用主义者席勒等。他们认为，思维不能反映客观现实，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只是适应环境的有效工具。

实验室操作 (Laboratarial Operation) 参见**操作**。

实践一元论 (The Monism of practice)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的概念。意指马克思主义。葛兰西认为，马克思主义既不是唯心论的一元论，也不是唯物论的一元论，而是实践一元论。实践一元论把实践作为人和自然、精神和物质的对立的同一性，把以物质、自然为一方和以精神、主观性为一方的这两种因素统一在人们的实践之中。实践一元论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综合起来，统一在具体的历史行为之上。它既摆脱了关于自动通向光辉未来大门的历史过程自发性的抽象论断，又摆脱了关于普遍幸福将在随意规定的时期来临的唯意志论观点，只有以人的意志为基础的实践，才把客体和具体历史中的主体真正统一起来。由此，葛兰西断言，马克

思主义把实践摆在一切问题的首位，强调只有实践才能解决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只有实践才是走向社会革命的唯一有效的途径。

实证哲学教程 （法："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法国哲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孔德的代表作，全书共六卷，1930年出版第一卷，1842年出版最后一卷，共化了十二年时间，该书的出版，标志了他的实证主义哲学体系的建立，它不仅完整地表述了孔德的实证主义的哲学观点，而且还表述了他的实证主义的社会、政治观点。它的出版，使孔德不仅在法国，而且在英国以至整个欧洲获得了声誉，从而使他成为欧洲著名的哲学家和思想家。

实证政治体系 （法："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法国哲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孔德的重要社会学著作。全书共四卷，第一卷出版于1851年，最后一卷出版于1854年。在这部著作中，孔德较为详细地阐发了他的"社会静力学"（阐述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动力学"（阐述社会的发展变化）思想，他断言，道德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宣扬以"爱"为中心的阶级调和论，鼓吹建立以爱为宗旨的"人道教"。

实存的解释学 （德：Die Hermeneutik der Existenz）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一书中使用的概念，反映了他试图把解释学和解释学的经验建立在对实存本身的理解过程之上的愿望。他认为，理解赖以发生的土壤必须是共同参与世界的存在，语言是"存在的寓所"。这样，对世界的共同认识就需要通过语言，共有语言；它不是靠胡塞尔所说的"主体通性"，而是以根深蒂固的存在为基础的。因此，海德格尔要求把对本文的理解过程直接、简明而关切地放在更广大的世界生活的具体范围之内。

实用主义心理学 （Pragmatistic Psychology）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和杜威在实用主义哲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机能主义心理学派，有人称他们所建立的这个学派为实用主义心理学派。

实无限和潜无限 （actual infinity and potential infinity） 两种不同的无限观。潜无限是指把无限看成一种过程，一种永远处于生成状态之中的过

程，实无限则是指把无限看成现实存在的，已经生成了的对象。在数学的历史上，围绕实无限概念和方法在数学中应用的合理性问题曾有过长期的争论。例如，现代数学基础研究中的直觉主义者就可看成潜无限论者，因为他们对数学中的实无限概念和方法采取了绝对否定的态度；形式主义者可以说成方法论的实无限论者，因为虽然他们也认为实无限的对象是不具有任何客观意义的，但同时都又认为，出于方法论的考虑，仍然可以把非有限的成分作为理想元素引入到数学中来；现代数学哲学研究中的柏拉图主义者所采取的则是实无限论者的立场：他们非但对实无限概念和方法在数学中的应用持肯定的态度，而且还认为，实无限的对象具有客观实在性。由于无限观的分歧，在直觉主义与形式主义以及形式主义与柏拉图主义之间曾有过激烈的争论；一般地说，这一分歧事实上也就是数学哲学中各种观点的实际分界线所在。

实在对象与观念对象 (德：reale Gegenstände und ideale Gegenstände) 德国现象学家胡塞尔所区分的两类对象。区分的标准是获得或构成对象的行为方式，不同方式的行为获得和构造的对象便不同。

实在对象指的是时空性的存在和可感觉的存在，其存在的方式是时空，它是通过感性直观获得的。

观念对象是在思想里构造的、非现实的对象。比如："斧子是由斧把和斧头合在一起构成的。"这个句子的内容便是一个观念对象，因为它的内容是由思想构造的，"合在一起"并不是实在的，而是观念性的，因此，胡塞尔称一个句子所表达的事件或内容是观念性对象。此外，他还将类(概念)、定语和量也规定为观念对象。

视界融合 (德：Horizontverschmelzung) 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概念。指解释者的现在视界与解释的对象的过去视界融为一体的结合。加达默尔认为，解释者的视界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即对从过去中学习的可能性开放。这样，在解释者与本文之间便架起了一座由共同性构成的桥梁，从而达到解释者与本文的一致。

视界融合必须以语言为媒介。所有的经验和思想只能通过语言成为存在，语言是世界借以

显示自身的媒介。加达默尔认为，语言与世界的基本关系并不意味着世界成为语言的对象，而是意味着知识的对象已经包含在语言的世界视界之中。语言中包含的意义只有通过语言来揭示，其他任何方法都无法揭示。“可以被理解的存在是语言”。在语言之外，不存在任何可以与之交流的世界，也不可能达到“视界融合”的境界。

【一】

经验与自然 (“Experience and Nature”)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著作。1926年出版。书中阐述了作者的“经验自然主义”的哲学观点。认为，“经验”是深入自然、达到自然的底蕴的；它既在自然之内，也是关于自然的；“经验”既包括人们所遭遇、追求、相信的事情，又包括人们怎样活动、遭受和信仰的过程。人的每一观念和每一活动都是一项实验，环境是考验它的力量。

经验自然主义 (Empirio-Naturalism) 又称“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关于经验的理论的自称。杜威认为，经验是一个人与其物理的和社会的环境所发生的一种相互作用；经验提示给人的是一个真正的客观世界，这个世界进入人的行为和遭遇里面，并通过人的反映而发生种种变化；经验是实验的，是改变被给予事物的一种努力；联络未来是它突出的特色。他认为，不能把经验看作是主体对于对象的一种知识，而应看作是主体和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应付和控制环境的经验，包含了种种联系，经验里充满推理。没有推理就没有自觉的经验；经验是一种同时具有“动作”和“遭受”的事物，它是人与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一种“贯通作用”，它确立了两者之间的连续性。正由于这种作用，主体与对象、经验与自然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总之，经验自然主义认为，经验是这样一种相互作用的过程：环境(自然)对有机体(人)产生一种刺激，有机体对这种刺激作出反应以适应环境。因而，经验并不是把人与自然界隔绝开的帷幕，而是人持续不断地深入自然的心脏的一条途径。

经验批判主义 (Empirio-criticism) 参见**马赫主义**。

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美国逻辑实用主义哲学家奎因的一篇著名论文，1951年发表于《哲学评论》杂志，后收集在他的论文集《从逻辑观点看》(1953)一书中。他在该文中指出：逻辑实证主义的两个根本原则：(1)分析真理与综合真理绝对区分的原则；(2)经验证实的原则。这是现代经验主义受其约束的两个教条，应该抛弃这两个教条，而转向实用主义。该文的发表在美国哲学界和逻辑学界引起了巨大反应，一般人认为，它标志了逻辑实证主义衰落的开始。

经院哲学与政治学 (“Scholasticism and Politics”)法国新托马斯主义者马利坦的著作，1940年出版。该书收集了马里坦于1938年秋在芝加哥大学所作的九次讲演的讲演稿。它从新托马斯主义立场出发，对从逻辑经验主义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进行了批判。

孤独 (forlorness) 存在主义的专门术语。在克尔凯戈尔和雅斯贝尔斯那里，孤独是指当个人与众人隔绝，仅仅面对上帝时所产生的感受；而在海德格尔和萨特那里，孤独则是人在“上帝死了”之后所产生的直接体验。它是体现个人价值的情感方式。克尔凯戈尔认为，人与人发生关系只能产生安慰，人与上帝发生关系才能产生孤独，只有在孤独中才能显现个人的价值，才能发现真理，“真理只能产生在单个人的孤独之中，探索真理的道路是一条孤独的路”。萨特认为：人必须承担“上帝不存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他无所依仗，只能在含浑的价值之中自己选择自己的行为，塑造自己的形象。因此，“孤独，这就意味着我们自己选择自己的存在”。

孤独个体 (the solitary individual) 克尔凯戈尔哲学的专门术语，意指真正的人的存在。他认为，“人是精神，精神是自我，自我是一个与它本身发生关系的关系，或者说，人所处的关系是他与自己发生的关系”。因此，真正的人是一个“孤独个体”。但是，日常生活中的人往往丧失在“群众”之中，而“群众”是一个抽象名词，是“非真理”。只有通过自己的选择，摆脱群众的影响，孤独地、直接地面对上帝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成为孤独的个体，才能探寻到真理，“探寻真理是一条孤独的道路，但是这是唯一的道路”。因此，他要求说，

“假使我死后而愿有一块墓碑的话，我只要上面刻写着‘那个孤独者’”。

居约 （Marie Jean Guyau, 1854—1888） 法国哲学家。曾在巴黎孔多塞学院任教和从事研究，提倡一种“能动的自然主义”(dynamic naturalism)理论，认为生命或生命力是世界的本原，一切现象只能用生命的原理解释，不仅自然现象如此，社会现象也是如此，他提倡生命主义的道德观，反对英国功利主义的伦理学说，认为发展生命是善，抑杀生命是恶。实现生命的维持和发展是一切生活的目标，而“爱”——爱人和爱己是其核心。他把美描述为生活的发展；他否定官方宗教，宣扬一种崇拜人类、崇拜宇宙的宗教。其主要著作有：《当代英国伦理学》(1979)、《没有义务和制裁的道德方案》(1885)、《当代美学问题》(1884)、《未来灭宗教说》(1886)等。

限制概念 （德：Grenzbgriff） 早期新康德主义的代表人物朗格对于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的称喻。他承认自在之物是不以主体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是康德哲学中的唯物论因素。但他从生理学唯心论出发，认为人们的认识活动是被限制在由人的生理组织所决定的表象世界以内的，人的活动与自在之物的关系如同池中之鱼对池岸的关系一样，它们只能在池中游泳，永远无法登岸。正如池岸是鱼活动的限制一样，自在之物就是人的活动的限制。这样一来，康德所承认的作为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就被作为表象世界以外的限制概念而彻底取消了。

限定指号 （specifier）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与“主要指号”相对应。指一语句中对主要指号的意义或应用范围加以限定的指号。莫里斯认为，每一语句都包含一个主要指号和某些限定指号。某一限定指号，在一个涉及这一指号的更具体语句中，可以成为主要指号。

组织集团 (organised group)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集团形成的第三种形态。他认为，人们用誓言维护集团，以便使其不致解体，但是，誓言是不可靠的，誓愿集团仍是脆弱的，即使它能以恐怖维护本身的团结，但不能决定集团的任务。因此，誓愿集团必须成为“组织集团”，这种集团不仅确定了共同

目标，而且为实现目标把集团成员组织起来，予以分工；每个成员执行着集团规定的各种职能。虽然这里包含着众多的主体，但行动却是一个，集团成员因而异化了；但就每个成员担负着共同实践而言，他又在其中恢复了自身。组织集团是把共同实践组织起来的外在性，每个成员则把这种外在性内在化以维护集团利益。

九画

【一】

荒谬 (absurd) 法国存在主义的专门术语，另译“荒诞”。在萨特那里，“荒谬”即是无意义的东西，自在之物对人来说是荒谬的，因为它是浑然未分、不可言说、没有定形的存有，只能叫人恶心；人的存在是荒谬的，因为它是偶然来到世上的，没有外在的证明；人的成为“上帝”的计划，即同时成为自由的自为和绝对的自在的计划是荒谬，因为那是永远实现不了的目标。加缪认为，荒谬就是世界的不合理性与人的灵魂深处竭力追求清晰之间的冲突，荒谬既依靠世界，也依靠人，它象笛卡尔的“我思”，是对世界和人自身进行思考的最初结果；荒谬是意识到死之将至同希望活下去的愿望之间的冲突，它意味人的一切努力总归于失败，而人正是在朝向失败的努力中体现自己的价值。

玻尔 (Niels Henrik David Bohr，1885—1962) 著名丹麦物理学家、哥本哈根学派创始人。早年就读于哥本哈根大学物理系，获博士学位，后赴英国剑桥大学和曼彻斯特的卢瑟福实验室工作，1916年后在哥本哈根大学任教授、理论物理研究所所长，直到逝世。他是丹麦皇家科学文学院士、院长，曾获19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他在普朗克量子假说和卢瑟福原子行星模型的基础上，提出了氢原子结构和氢光谱的初步理论，并提出了“对应原理”，是量子力学的创建人之一。在原子核理论方面，他提出了原子核的液滴模型和重核裂变的理论，预言了铀235的分裂。

玻尔在哲学方面受实证主义的影响，这集中表现在他对量子力学中的“互补原理”的解释中。按照测不准关系，由于微观客体具有波粒二象性，仪器不能

同时确定微观粒子的位置和速度(或动量)，玻尔对此的解释是：应把仪器分为测定位置的和测定速度两类，只有把这两类仪器的结果互补起来才能对微观客体作出定量的认识，而要同时应用这两类仪器去观测同一粒子是不可能的。因而，原子现象不依赖于观察方式而客观存在的观点以及明确区分主体与客体的观点，在微观世界中应受到限制。后来，他还企图把这一原理推广到一切人类知识领域，并企图据此建立一种独特的哲学体系，他的理论追随者波恩，还把互补原理应用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认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也可以“互补”。不过玻尔的上述观点在晚年有所变化。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原子物理学与人类知识》、《原子论和自然的描述》、《量子物理学与哲学》等。

奎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 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生于俄亥俄州的河克龙。早年在奥伯林学院学习数学，毕业后入哈佛大学，1932年获博士学位。此后去欧洲从事研究工作。1936年返回美国后在哈佛大学任教。1946年以后任哈佛大学教授。奎因最初以研究怀特海和罗素的《数学原理》而闻名，1951年发表《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一文后，在哲学界也声誉大振。他对语义学、认识论和本体论中的许多基本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在分析哲学的发展过程中，奎因代表了将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起来的方向。他继承了逻辑实证主义用数理逻辑手段进行语言分析的哲学研究方法，但他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严格区分的观点，认为逻辑实证主义的经验证实原则是一种“还原论”，是不能成立的。他指出，科学理论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网状结构，其中没有任何部分，“包括逻辑规律在内”，能够免除经验的修正，也没有任何一个部分能够被经验所否证。对于逻辑实证主义关于传统哲学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形而上学”的说法，奎因也提出异议。他认为，无论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在人们适应环境的过程中都有各自的用处，因而都是有意义的。奎因继莫里斯、刘易士和布里奇曼等人之后，最终把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结合起来了，因此他的理论被称为“逻辑

十一

实用主义”或“新实用主义”。其主要著作有：《符号逻辑的一个系统》(1934)、《数理逻辑》(1940)、《初等逻辑》(1947)、《逻辑方法》(1950)、《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语词与对象》(1960)、《集合论及其逻辑》(1963)、《悖论的方法》(1966)、《逻辑论文选集》(1966)、《逻辑哲学》(1970)、《信念网》(1970)、《指称的根源》(1974)。

荣格 (Carl Jung, 1875—1961) 瑞士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家。出生于巴塞尔，父亲是语言学家和牧师。青年时期在巴塞尔大学学医，并在P.雅内的指导下在巴黎进行心理学研究。曾任苏黎士大学精神病诊所医师(1900—1909年)和心理学讲师(1909—1913年)。1907年与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结识后，成为弗洛伊德的主要门徒。1908年创办了国际精神分析学协会。1922年他发表了关于里比多和无意识的理论，与弗洛伊德的观点发生冲突，从此断绝关系。他辞去了国际精神分析学会的职务，并在苏黎士与梅德建立了一个新的学派，定名为“分析心理学”。1933—1941年，担任苏黎世的联邦工艺大学心理学教授，1943年又担任了巴塞尔大学的医疗心理学教授。荣格的分析心理学的主要内容有：(1) 把人分为内倾和外倾两种类型，并且认为人具有四种基本的精神作用即思考、情感、感觉、直觉，从而他把两种类型与这四种基本精神作用结合在一起，把人进一步区分为八种类型：内倾直觉型，内倾思考型，内倾情感型，内倾感觉型，外倾思考型，外倾情感型，外倾感觉型，外倾直觉型。(2) 抛弃了弗洛伊德的关于性欲是精神神经病病源的理论。荣格着重分析人的直接冲突。他认为，生存意志比性欲的内驱力量更为重要，认为有意识与无意识可能协同起作用，并认为无意识是心灵的一部分，它包括个体无意识(个人因素)和集体无意识(从祖先遗传下来的气质)。荣格写了大量的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心理类型》(1924)等。

胡克 (Sidney Hook, 1902—) 美国哲学家，继杜威后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生于纽约。曾在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获文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继而到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和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学院进修。回国后在纽约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哲学系主任，教授、心理学系

主任、研究院哲学部主任和美国哲学会东部分会副主席等职。1969年退休。

他认为，存在不可能完全不依赖人的理性，经验是生物与环境交互作用的关系或主动与被动的过程。经验过程以特殊方式改变被经验的事物。思维是控制环境的工具，工具和工具的对象是统一不可分的。他反对马克思主义，断言阶级真理、党的真理的概念损害了对真理的客观性的信仰。他否认自然界存在矛盾，认为矛盾就是思想混乱。宣称社会历史是各种物理条件与人的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无规律可循，决定论只是一条公设。全部历史不仅是阶级斗争史，也是阶级合作史。无产阶级专政是“政治决定了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只要是一党专政，就不会出现任何民主。扩大民主程序就能使资本主义为全社会服务，建起“和平、富裕和自由的社会”。他认为，杜威的哲学是争取人类自由，加速人类发展的指导性哲学。其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的形而上学》(1927)、《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1933)、《从黑格尔到马克思》(1936)、《杜威：一个智慧的形象》(1939)、《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1940)、《历史上的英雄》(1943)、《现代人的教育》(1946)、《倡导科学与自由的哲学家杜威》(1950)、《政治权力与个人自由》(1959)、《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含糊的遗产》(1960)、《有的寻求》(1861)、《学院自由与学院无政府状态》(1970)、《实用主义和生活的悲剧意义》(1974)、《革命、改良和社会主义》(1975)等。

胡塞尔 (Edmund Husserl, 1859—1930) 德国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出生于德国美伦地区一个犹太血统的家庭；1876年至1882年先后在莱比锡、柏林大学学习数学与哲学。1882年至1883年冬获得博士学位(数学)，随后便在维也纳随布伦塔诺深入研究哲学。1887年，胡塞尔以《论数学概念、心理学分析》为题的论文获得在哈勒大学任教的资格。这一时期他受心理主义影响较深。1900年至1901年发表第一部主要著作：两卷本的《逻辑研究》，以此创立了其现象学学说。在这部著作中，他从心理主义转向心理主义的对立面。由于这部著作，他在1901年受聘去哥廷根大学任副教授；

1906年任教授。在哥廷根时期，胡塞尔周围形成了一个学生与朋友的圈子，即现象学的“哥廷根派”，不久在慕尼黑也形成了一个学派。1913年胡塞尔和其他合作者一同创办了《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这份年鉴成为现象学的喉舌。同年，胡塞尔在年鉴上发表了他的纲领性著作《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在这部著作中，胡塞尔使他的现象学开始了一个新的转折，即从早先的描述心理学的现象学转向先验的现象学。但是，他的转折并不为他的哥廷根和慕尼黑的同道所接受。1916年，胡塞尔受李凯尔特(Rickert)的推荐，赴布赖斯高地区的弗赖堡大学接替李凯尔特的讲席。此后至1928年退职，胡塞尔一直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918年，胡塞尔受那托尔卜(Natorp)的影响，提出发生现象学的观念。在此之后，胡塞尔的目光越来越多地关注生活世界问题。经过长期的沉默之后，胡塞尔又出版了另一些重要著作。1928年他委托海德格尔整理出版了《内在时间意识的现象学讲座稿》。1929年胡塞尔本人出版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同年又在两次巴黎大学讲演的基础上，胡塞尔发表了《笛卡儿的沉思》。1936年，胡塞尔在国外发表了他最后一部著作的一部分——《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1938年，胡塞尔委托其学生出版了他的手稿《经验与判断》。除了《逻辑研究》和《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稿》之外，他生前发表的其他著作都是引论性的。实际上，胡塞尔的工作不仅仅局限在这些引论性著作中，他更多地集中在具体的意识分析工作中。这在他身后留下的四万五千多页手稿中充分得到表明。这些手稿正在作为《胡塞尔全集》陆续出版。至1985年止，已出版至第二十四卷。

柯亨 Hermann Cohen, 1842—1918）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和创始人。出生于安哈特的科斯威克。1864年在布累斯劳犹太神学院通过学士考试，1865年在哈雷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876年起任马堡大学教授。

与早期新康德主义者朗格主张的主体生理结构决定知识的真实性的生理学唯心主义相反，柯亨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为科学知识提供先验逻辑根据，而整个康德哲学不外是对牛顿力学为代

表的数学的自然科学的逻辑分析。在他看来，康德哲学中表现出先验心理主义和先验逻辑主义两种不同的倾向，但只有先验逻辑主义的思想才是康德学说的真正灵魂，全部康德哲学都应以此为标准进行估价。康德哲学的内容与这一思想一致时才有意义，否则就应予摒弃。因而，哲学所探求的不是认识的产生由主体的哪些能力所决定的问题，而是既成的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问题。哲学的出发点应当从主体结构转向客观化的“印刷出来的书籍”的知识结构。哲学应等价于逻辑学。

柯亨认为，千差万别的各门自然科学以及全部人类文化知识都有相同的逻辑基础，它们可以通过哲学达到系统化的统一。他利用近代物理学的材料和数学的方法作了论证：自然界的一切物理现象及其运动规律都可以归结为某种数学的微分方程。人的感觉、思维也可以归结为某种数学方程式。数学既是精密学科研究的根本方法，又是一切物理实在和心理现象统一的逻辑基础。

柯亨对康德的“自在之物”学说进行了改造，认为康德在唯物主义意义上所使用的这一形而上学概念，由于近代物理学和数学的冲击已成了形而上学的残余，必须赋予它以新的含义。他将自在之物限制在经验科学的范围之内，以为自在之物是经验的整体和科学认识的终极目的，其作用在于调整人们认识的目标，对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起激励作用。

柯亨以纯粹思维为起点，企图建立自己的批判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作为各门科学的统一基础的数学知识是由纯粹思维创造的，科学认识的对象也是纯粹思维的创造物；素朴实在论所主张的对象是在知觉中被给予的观点是错误的，这种被给予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柯亨将道德原则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认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康德伦理学基础上的完美的道德理想社会。这种社会类似于自在之物，是人们执意追求和信仰的目标，在现实中人们可以不断接近它，然而却永远无法实现它。这种观点对第二国际伯恩施坦修正主义产生了重要影响。

柯亨一生著述甚丰。批判地解释康德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

有：《康德的经验学说》(18/1)，《康德对伦理学的论证》(1877)，《康德对美学的论证》(1889)，《对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注释》(1907)；系统地阐发自己的哲学体系的主要著作有：《纯粹认识的逻辑》(1902)、《纯粹意志的伦理学》(1904)、《纯粹感受的美学》(两卷集1912)等。

柯尔金斯 (Mary Whiton Calkins, 1863—1930) 美国心理学家、教育家、人格主义哲学家。早年求学于史密斯学院，获文学硕士学位，后任韦尔斯利学院哲学和心理学讲师、系主任。在哲学上，她深受罗伊斯的影响，提倡人格主义，否认物质的存在，断言宇宙的唯一实在是"人格"，有限的自我是"人格"，有限的自我的总和——"无限的自我"或"绝对意识"也是"人格"。并自称其哲学为"绝对人格主义"。主要著作有：《哲学中的恒久的问题》(1907)、《心理学初步》(1909)、《善良的人与善》(1918)等。

柯日布斯基 (Alfred Korzybskr, 1879—1950) 美国哲学家。生于波兰华沙的一个伯爵家庭。家境富裕。本人曾袭伯爵称号。早年曾在华沙工艺学院学习化工并博览数学、哲学和法律等方面的书籍。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波兰大公参谋部服役曾三次负伤。战后作为沙俄炮兵专家去美并定居美国。1938年在芝加哥创办普通语义学研究所并任所长。1940年加入美国籍。柯日布斯基是普通语义学的创始人。他的著作行文艰涩难懂。其追随者切斯曾给予了大量的解释性工作。柯日布斯基认为，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是人是"时间连接体"，即人们能用语言超越时间的限制传授经验。人类具有超肉体的遗传途径——文化。但如果语言整理后的经验与事实不符，人们就会成为语言的奴隶并危及人类自身，因此，在使用语言时必须改变根据语词的内涵使用语词的传统，只有坚持语词的外延使用，才能避免由此产生的社会冲突乃至精神病。柯日布斯基特别强调语言的重要性。他指出：心理学、精神病学和文化人类学证明了人类的经验是对于来自环境的刺激加以选择的反应，人类行为即是按照一定模式组织经验，其过程必须依靠语言，依靠语言的结构和语言的习惯。其主要著作有：《人类成年

时期：人事管理的科学和艺术》(1921)、《科学与健全思想》(1933)等。

柏格森 Henri Bergson，1859——1941)法国哲学家，生命哲学的主要代表，直觉主义理论大师。1878——1881年求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1897年在该校任教。1900年任法兰西学院哲学教授。1914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928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柏格森哲学继承了哲学史上非理性主义的传统，强烈反对哲学研究中的机械决定论观点，注重主体的直觉体验，倡导直觉高于理性的思想。他认为，存在着两种时间：钟表量度的均匀分离的“空间化时间”和直觉当下把握的连续不断的“绵延”时间。“空间化的时间”是科学研究中的时间，“绵延”则是流动不居的生命之流，构成真正的实在。与两种时间的划分相应的是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认识方式：理智的认识与直觉。理智的认识对象是处于空间化时间中的物体，它得到的是虚假的幻象；直觉通过主体的内在经验积累与体验来把握绝对的实在，达到绝对的真理。世界的本质是如长河一样流变不居的生命之流，其特点是整体的和动态的。理智认识的特点是静止的概念分析，所以理智无法达到实在。直觉高于理性。另一方面，在柏格森看来，静止的空间和变化的时间的对立造成了精神与物质的对立。物质也就是物体的空间化，精神则是物体的时间化。物质不过是衰退的精神。世界的进化就是在精神与物质的冲突中展开。生命向上运动产生的是精神，向下则产生物质。与认识方法上理智与直觉的对立相一致，柏格森把道德、宗教和社会也分为两种类型：遵守规范道德与宗教的封闭社会和信仰英雄主义的动态道德与宗教的开放社会。后者是进步的社会，代表人类社会的未来。

柏格森哲学的出现直接推进了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发展。虽然二十年代后其影响渐弱，但他给予怀特海的过程哲学和萨特的意志自由论以一定的影响。柏格森的思想在文学界也有重大的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时间与自由意志》(1889)、《物质与记忆》(1896)、《笑》(1900)、《形而上学导言》(1903)、《创化论》(1907)、《心力》(1919)、《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1932)、

《思想与运动》(1934)等。

柏林学派 (Berlin school) 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支派。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观点的影响下，赖欣巴赫(H.Reichenbach)和米塞尔(R.V.Misr)等于1928年在柏林建立了“经验哲学学会”。参加者还有克劳斯(F.Kraus)、赫茨贝格(A.Herzberg)、亨普尔(C.Hempel)等，他们的观点与维也纳学派相类似，人称“柏林学派”。

相类方式 (法：similitud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思想史学家福柯的概念之一。福柯认为，文艺复兴时期的“相似原则”是通过四种“相类方式”组织起当时的知识秩序的。第一种是“近便”，意思是空间位置的“邻近”，两件事物由于邻近而使属性类似，邻近的程度也就是类似的程度。近便关系把万物象一根链条似地连成一体，并使邻近事物相类似。第二种是“模照”，模照关系使万物构成一层层同心圆。彼此互相反射着。第三种是“类比”，它是前两种相类方式的叠加，它象模照一样使万物遥相比照，同时又使它们邻近。第四种是“感应”，它无需距离和联结的条件而能自由地发挥作用，既可瞬息万里，又可一触成物，其力量在于使万物运动和聚合。前三种相类方式都包容在感应之中。福柯说，相似方法的世界“只能是记号的世界”，对这个世界的知识就是建立于对这些记号的揭示和解释的基础上的。

相似关系 (法：ressemblanc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思想史学家福柯的概念之一。福柯在《词与物》中说，文艺复兴时期西方文化知识构成的基本原则是“相似关系”，直到十六世纪末以前，相似关系在西方文化知识内部都起着一种构成作用。一般来说，引导着对本文的诠释和解释的原则就是相似；正是相似组织了符号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可见与不可见的知识，控制了再现这些事物的艺术。他还解释说，相似原则是通过四种“相类方式”组织起当时的知识秩序的。福柯认为，由于相似关系当作联结记号和其它所指物的方式，十六世纪的知识注定只能知道相同的东西，知识也就十分有限了，人所有的只是一个封闭的宇宙。

封闭社会(closed societies)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他认为，存在着两类社

会："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自然状态的社会是"封闭社会"，如家庭、氏族、王国等。它们为自己的社会成员服务而不对其他人负责。"封闭社会"的特点是自我中心、等级制和首领的绝对权威。相反，"开放社会"则包括全人类而不以领地、血缘为限。柏格森认为，以自由、平等和众人皆兄弟的博爱理想为基础的现代民主就是"开放社会"的典型。"开放社会"是动态的发展的社会，是"封闭社会"在多方面的扩张，但这种扩张不单是社会自身发展的结果，而要依赖献身者的宣传。"开放社会"代表人类社会发展的未来。

政治神学（political theology）　本世纪六十年代末以后出现并流行的一种新的神学思潮。它主张把神学与世俗的政治运动结合起来：包括"平民神学"、"斗争神学"、"希望神学"、"诉讼神学"、"解放神学"、"革命神学"、"妇女神学"、"婚姻神学"、"快乐神学"等等。它们是现代西方各种社会矛盾的产物。由于争取确保公民权斗争而产生了"平民神学"和"斗争神学"，由于悲观主义的未来观，以及"福利社会"幻想的破坏而产生"希望神学"与"诉讼神学"；由于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受压制而产生"解放神学"与"革命神学"；由于西方性解放运动以及家庭关系的破坏等等而产生"妇女神学"和"快乐神学"。它们的代表人物有I.梅茨、J.莫尔特曼等。他们主张神学应面向尘世的现实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宣称不是对不公平的社会秩序的驯服和屈从，而是以把神学与政治斗争结合起来为基本宗旨。

政治权力与个人自由（"Political Power and Personal Freedom"）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的著作。1961年出版。此书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进化的自然主义"的一种形式。"进化的自然主义"的结论之一是：任何价值都与人的利益、意识或愿望有关。因此，作为人类活动场所的物质世界的真理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在此意义上，信仰任何主义（不论是共产主义、民主主义，还是法西斯主义）在逻辑上都可以相容。书中，胡克断言辩证法不是有效的科学方法，而只是想解释一切的宗教信条；科学方法只有特殊，没有一般；特殊的科学不依赖辩证法。

此书还指责历史唯物主义含糊、不严谨；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社会概念，而不是政治概念；它只是被马克思偶然用来作为工人民主的同义语；书中断言，马克思主义中“活的东西”就是“民主传统”；从理论上说，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和社会内容同一个或几个政党的存在，以及同从专政一直到民主的政治结构是相容的；由此，胡克得出结论说，今天只要扩大民主程序，就能使资本为全社会的利益服务，就能造成一个福利和友爱的社会。

革命后社会论 (post-revolutionary society)或称“新型阶级社会论”。近些年来流行于欧美和日本的一种理论。由美国经济学家斯威齐(P.W.Sweezy)所提出。断言无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并非必然是社会主义社会；也可能是一种“既非资本主义，又非社会主义的另一种新类型的社会”，即由国家、党和军队中的上层官僚特权阶层构成的新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他称之为“革命后的社会”，并断言苏联就是这种类型的社会。

查拉图士特拉如是说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该书共由四部分构成，分三次出版。第一、二两部分出版于1883年；第三部分出版于1884年，第四部分出版于1885年。主要论述三个重要问题：权力意志、价值重估、永恒轮回。第一部分讲述查拉图士特拉走出山中，向世人传播十年来他思索的智慧与真理，用来拯救世人。尼采在书中要求人们不要再祈求上苍的帮助，因为上帝已死。命运掌握在个人手中，不要为基督教的“善”、“正义”和“怜爱”等伦理教条所毒害，这些道德说教催人入眠。人不要做睡眠者，那是一种逃避和对生命的否定，应当做一个破坏者和毁灭者，敢于向任何权威与教条挑战，力求成为超人如果一个人不能完美地活着，那最好在战争中英勇地死去。第二部分主要论述权力意志的概念。尼采认为，生命就是权力意志，它是宇宙的主宰与人类历史演变的动力。超人是权力意志的最高体现者。他反对一切牧师之类宣扬的怜悯与屈从的奴隶之善，主张为追求更高的权力与快乐愿意牺牲自己和他人。奴隶与平民也有权力意志，但是这种权力意志是低级的。超人之善就是充分肯定自身与追随自我，争做主人

和征服者。第三部分论述历史的永恒轮回说。尼采认为：历史犹如一个不停地旋转着的巨大车轮，过去的会重现于现在，现在的将会在未来发生权力意志在不断破坏中重建自身。第四部分讲查拉图士特拉的宣教最终没能为世人所理解。查拉图士特拉预言超人一定会出现去征服地球。他又向世界寻求超人去了。

指句 (a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一组指号复合体或一些指号复合体的组合，它们把定位的意谓方式同某种(或某些)其他的意谓方式结合起来。指句可根据组成它们的那些指号的意谓方式区分为指谓指句(designative ascripors)、评价指句(appraisive ascriptors)、规定指句(prescriptive ascriptors)和形式指句(formative ascriptors)四种。

指示 (denote, or denotation)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意为指号对具体的、实有的对象的指向行为。当指号指向行为不涉及具体对象时，指号只有指谓而无指示。参见**指号学**有关条目。

指谓 (designateor designation) 又称"指称"。美国实用主义者杜威和莫里斯的术语。杜威认为，指谓不是用一件事情上的一种记号，而是命名的整个活动——行为的动作和活动；事情通过命名才在认知中出现为事实。莫里斯认为，"指谓"就是指号凭借指号载体对指号解释者展示所指谓的行为。它表示一个指号的指向活动并引起解释者作出解释。参见**指号学**有关条目。

指号 (sign)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基本术语。莫里斯的初步表述是：如果某个东西A，用这样一种方式控制了向着某个目标的行为，而这种方式类似于另一种事物B在它被观察到的那个情况下用以控制关于这个目标的行为的那种方式，那么，A就是一个指号。莫里斯的精确表述是：如果任何事物A，是一个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它在发端属于某一行为系(behaviour-family)的诸反应序列(respond-sequence)的那些刺激对象不在当前时，引起了某个机体中倾向于在某些条件下应用这个行为系的诸反应序列去作出反应，那么，A就是一个指号。

指号的外延既包括人的语言和行为，又包括一切引起生物机体产生反应的外来刺激，与现代信息的含义有些类似。

指号学 (semiotic) 亦译作"符号学"。一种关于指号或符号、记号及指号过程的理论。美国哲学家皮尔士和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是该学科的先驱。其创始人是美国哲学家莫里斯。莫里斯指出：所谓的指号过程应看作是一种五项的关系—V、W、X、Y、Z。V是指号，W是解释者，X是解释，Y是意谓，Z是指号出现的情景。其关系是V(指号)出现在Z(指号出现的情景)中，W(解释者)产生某种方式X(即对指号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对某种对象的Y(意谓)所做的反应。据此关系，指号过程不仅存在于人类活动中，而且存在于动物活动中，它包括了个人的与社会的、语言的与非语言等诸多方面。但指号学主要是研究人类的语言。语言的指号分为三种类型的关系：(1) 对语言中其他指号的关系；(2) 对所意谓的对象的关系；(3) 对使用者和解释者的关系。这三种关系制约着指号意义的三个方面，并形成指号学的三个分支：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而指号学则是对这三个方面及相互关系进行研究的学科。由于一切知识都必须以语言表述，而语言是一种指号，因此，以指号作为研究对象的指号学对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学、逻辑学、美学、哲学及思想史、文化史等学科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指号系 (sign-family) 又称指号族。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一组类似的指号载体(sign-vehicle)，这组指号载体对于一个给定的解释者具有相同的所意谓(significatum)，这组指号载体就叫指号系。

指谓指句 (designative ascrip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莫里斯认为，一个指谓指句是一个复合的指号，这个复合指号包含了定位的和指谓的意谓方式：一个(或几个)定位指号所定位的东西进一步为一个(或几个)指谓指号所意谓。指谓指句是一个陈述中所包含的意谓。

指谓指号 (designator)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术语。以行为的观点来区分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之一。指谓

指号意谓对象或情况的特性，使解释者倾向于所指谓的性质的特点。它可区分为对象指谓指号(object designator)和性质指谓指号(character-designator)。

指号载体 (sign-vehicle) 又称“指号媒介物”。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者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号过程”的四个因素之一。指指号的物质载体，包括任何可以起指号作用的声、光、语言、手势、动作等物理现象。只要解释者针对此现象作出反应，此现象就成为指号载体。

指号过程 (semiosis)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指某个事物起着指号作用的那个过程。指号过程包含四个因素：起一个指号作用的东西称为指号载体(sign vehicle)，指号所涉及的东西称为指谓(designatum)，对某个解释者的效果称为解释(interpretant)以及解释者(interpreter)。指号过程是一个间接顾及(mediated-taking-account-of)：一事物通过第三事物顾及另一事物。指号过程可分为语义方面(semantical dimension)、语用方面(pragmatical dimension)和语形方面(syntactcal dimension)，对这三方面的研究就分为语义学(semantics)、语用学(pragmatics)和语形学(syntactics)。莫里斯的“指号学”就是研究指号过程这三个方面各自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的学说。

指号用法 (signal usages) 美国哲学家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意为指号的用途指向。他列举了四种主要的指号用法：(1)告知的(informative)，指号向机体表明某事物的特性，使其考虑到它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环境；(2)定价的(valuative)，指号帮助机体，根据其利益选择它喜爱的对象；(3)鼓动的(incitive)，激起使机体获得适宜于自身需要的环境的反应序列；(4)系统化的(systemic)，使机体考虑到把它的指号所引起的反应组织成某种类型(pattern)，即把指号所引起的解释组织成一个确定的整体。

指引的指号(indexical sign)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指一个单一的指号，仅仅能够指示一个单一的对象，这个指号就具有指引的性质。指引指号指示的对象一般是

具体的。

指号理论的基础（“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最主要著作。1938年出版。被收入《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第1卷第2号。全书共分七章：一，引论；二，指号过程与指号学；三，语形学；四，语义学；五，语用学；六，指号学的统一性；七，问题与应用。莫里斯提出，人是突出地应用指号的动物，人类文明依赖于指号。指号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诸科学的工具。书中分别阐述了指号学的三个分支：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定义和内容及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书中断言，指号学为了解人类行为的主要形式和了解这些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基础。

指号、语言和行为（“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著作。1946年出版。书中提出，指号有“自然指号”和语言指号，它们都用某种方式控制或指导了向着某个目标的行为的进程，指号在其中产生控制的那种追求目标的行为就叫做指号行为。书中提出，由于指号学的基本术语完全能用于行为的术语表达，因而指号学成为关于行为的经验科学的一部分，书中阐述了许多指号学的基本术语和不同指号的论域类型。

要素说（the theory of elements） 奥地利哲学家马赫的哲学术语。马赫为了克服传统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二元论”的倾向，建立他所谓的统一的世界图景，把感觉经验作为他哲学的出发点。他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觉经验，感觉经验是认识的界限，因而他提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感觉，那些相对稳定和恒常的感觉的复合就是物，自我也是由一组感觉所构成的。为了掩饰这一主观唯心主义色彩很浓的论点，马赫用“要素”概念代替感觉概念，把“物是感觉的复合”改成“物是要素的复合。”所谓“要素”既不是物理的东西，也不是心理的东西，它是“中性的”。这种中性要素从物理的角度去考察是“物理的”，从心理的角度去考察是“心理的”，而归根到底是“中性的”。例如，物理的东西可以分解为颜色、声音、气味等等，这些是物

理要素，这时它考察是颜色的波长，声音的频率等等。但这种颜色、声音、气味等等，也是心理东西的组成部分，也是心理要素，这时，它考察的是颜色、气味与人的生理、心理过程的关系。可见，心理的东西和物理的东西这样就统一起来了，它们都是要素，这种要素既非物理的，也非心理的，只是在一定联系下对我们来说才是物理的或心理的。但是由于要素本质上还是人的感觉经验，故马赫的要素说最终还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理论。

威廉斯(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1921—) 美国哲学家、政治理论家。早年在威斯康星州立大学求学，获硕士、博士学位，后在威斯康星州立大学、俄勒冈州立大学任教。

他对当前的美国社会持批判态度，把美国历史分为，(1)重商主义(1740—1828)，(2)放任主义(1819—1896)，(3)公司资本主义(1882—至今)三个时代。他认为，当前大公司通过把大量的资金、资源和劳力集中起来，通过合理分工和官僚政治的程序进行有计划的经济，起着巨大的影响。他认为美国国家机器已被控制在少数几个集团的领袖手里，形成了寡头政治，他们对内统治人民大众，对外推行扩张主义。

他的主要著作有《美苏关系(1784—1947)》(1950)、《美国外交的悲剧》(1959)、《美国史概略》(1961)、《美国、古巴和卡斯特罗》(1962)、《现代美利坚帝国的根基》(1969)、《美国外交政策的形成(1963—1970)》(1970)等。

威斯顿姆 (John Terenee Dibben Wisdom, 1904—) 英国哲学家。1924年在剑桥大学取得文学士学位后，去苏格兰圣安德鲁斯教授哲学。1934年回到剑桥，同年取得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52年继维特根斯坦主持的哲学讲座并任哲学教授。1968年退休。威斯顿姆是日常语言哲学剑桥学派的主要代表。他早年主要接受罗素和摩尔的影响，认为哲学的目的在于澄清事实的终极结构。哲学的进展并不表现在获得关于新事实的知识，而表现在获得关于事实的新知识。三十年代他追随后期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家的任务是设法消除疑难问题、弄清哲学混乱产生的原因。但他也提出：哲学命题是用语言来表述的，但哲学问题并非仅仅是语言问题。哲学问题与神

经病相似。因此，哲学工作与心理分析相同：它不直接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而是询问问题的根据是否妥当。他主张用精神分析来补充哲学分析。他与其他分析哲学家不同，在于他向形而上学让步，认为形而上学并非完全无意义的，而是有着启示作用的。其主要著作有：《解释和分析》(1931)、《精神和物质的问题》(1934)；论文集有：《他人精神》(1952)、《哲学和心理分析》(1953)、《悖论与发现》(1965)等。

研究传统 (research tradition)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哲学术语。劳丹认为，通常所说的"理论"一词至少涉及两种不同类型的学说。它可以用来表示一种专门的学说(通常称为"假说"、"定律")，或用来表示实验方面的预测，并对各种现象予以解释。如波尔的原子结构理论、爱因斯坦的光电效应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等。"理论"一词还可以用来表示更一般、更普遍因而也更不易受到检验的各种学说或假设，如我们通常在广义上提到的"原子论"、"进化论"、"活力论"等。这后一类理论不仅与前一类理论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之别，而且对它们的评价方式也各不相同。劳丹的"研究传统"一词就是指的这后一类理论。

劳丹的"研究传统"概念的提出，受到库恩提出的"范式"概念和拉卡托斯提出的"研究纲领"概念的启发。他和库恩、拉卡托斯一样，认为正是这类更普遍、更一般的理论，才构成理解和评价科学进步的基本单位。但是，在对这类更具普遍性的理论的理解的细节方面，以及这类理论和特殊理论的关系方面，劳丹的观点是不同于库恩和拉卡托斯的。在劳丹看来，所有研究传统都具有下列一些共同特征：

1、每个研究传统都有许多特殊理论，它们说明并部分地构成了这一传统。这类特殊理论有的是同时的，有的是时间上前后相继的。

2、每个研究传统在时间上都经历过许多不同的、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具体表述形式，一般也都有长期的发展历史。相比之下，特殊理论通常是短命的。

3、每个研究传统都表现出某些形而上学的和方法论的信念，这些信念作为一个整体，使每个研究传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

传统的特征。

4、每个研究传统都为发展特殊理论提供了一组本体论上的指导方针和方法论上的研究方式。简而言之，研究传统就是有关领域的一组本体论上和方法论上的"做"与"不做"。如果试图从事一个研究传统的本体论和方法论所禁止的东西，就是把自己置身于这个传统之外，并否定这一传统。

面对实事本身 (德：Zu den Sachen Selbst!)胡塞尔所提出的著名现象学口号。在近代哲学史上，有许多哲学派别提出"回到亚里士多德！"(Zurück zu Aristoteles!)"回到康德"!(Zurück zu kant!)的口号。针对这些流派，胡塞尔呼吁："回到实事本身！""回到实事上"，这是德国人的日常用语，它意味着：回到正题上！在现象学看来，实事或真正的课题是原初的、纯粹的意识。现象学要求纯化意识，不让意识受到人类思想史上各种成见的影响。现象学所考察的是直接呈现在我们反思的目光中的东西，任何理论、成见、前提在这里都被排斥。现象学不以任何理论、学说为自己的依据，现象学的依据产生于对实事的考察中。胡塞尔并不否认人类哲学史的成就，然而他认为，从哲学史上只能学到哲学思维的方式而无法学到真正的哲学本身。真正的哲学产生于对意识的反思的、摆脱了任何成见与前提的考察之中。在这个意义上，他将现象学称为"第一哲学"，即真正哲学的开端，而以往的哲学史只是真正哲学的前史、哲学思维训练的历史。"面对实事本身"的口号影响到了一大批人，它一时成为整个现象学运动的口号。

【丨】

畏 (德：Angst)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人生在世总带着情绪，情绪比认识更早地领悟着存在，情绪实现出此在已经在此的实际情状。最根本的情绪就是"畏"，畏不同于"怕"(Furcht)，怕总是有确定对象的，而畏之所畏者却不是任何在者，而正是"在世本身"，因此不能确定地说出什么，所以说，"畏启示着无"，畏从根本上照亮了此在的被抛状态：人归根到底被抛入死亡，畏就是直面死亡。对死之畏，就是"向着不确定的确定的死的先行"，在这

种先行中，此在从生死间的张力领悟到存在，从而，“畏使此在个别化为其最本己的在世，这种最本己的在世领会着自身，从本质上把自己筹划为各种可能性”。

临界境况 (ultimate situations)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边缘状况”、“临界状态”等，意指人生存于世不可改变的境况。他认为，人总是处于一定的境况之中，并且不断通过各种努力去改变自己的境况。因此，境况也是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有些境况是始终不变而且是人无法改变的，如：“我必死，我必受难，我必奋斗，我必受制于机遇，我必卷入罪感。我将我们这些基本的存在境况称之为‘临界境况’”。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由于害怕失败，总是回避临界境况，但是，“如果你是老实的，就不能不承认这种绝对的失败”，关键的问题在于人对待失败的态度，生存的真理就来自于个人直面临界境况的强烈的体验，它迫使人对自己的终极问题发问并选择，使得个人从忘却的自我中惊醒。雅斯贝尔斯认为：“和惊异、怀疑一样，对临界境况的领悟是哲学最深刻的来源。”

显相 (oceurrence) 怀特海的哲学用语。怀特海把整个世界分为两个部分：“永恒的客体”与“现实的事物”；又把世界过程说成是事物之流。永恒客体组成“可能性的领域”，它离开了事件流，只是一种抽象世界，只有当它进入时空流之后，才成为具体的显相。实在世界就是由具体的显相组成的，显相是构成实在世界的终极的真实事物。实在世界是一种选择的结果，它是全部潜在于可能性领域内的无限多的世界中的一个。

显明图像论 (manifest image) 美国哲学家W·塞拉斯的概念。他认为世界不是一幅复杂的具有许多不同方面的图像，而是两幅同样错综复杂的图像。它们是“世界中的人” (man—in—the world)在理智思维中的投影。其一就是“显明图像”，它最初来自原始的泛神论和拟人观，但随着自然界的图像非人化，人们的经验亦随之概括成显明图像。显明图像将我们局限在观察的范围之内。古代哲学乃至近现代某些哲学都是试图用显明图像的框架，即以日常知识来理解科学和人类知识的。显明图像

只是康德所说的"现象"，其实并不真正存在着的。

贵族道德与群氓道德 (Aritocratic—morality and Herd—morality) 参见**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

思想五步说 (the theory of five stages of thinking)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所阐述的实验逻辑的五个步骤。杜威认为，科学研究必须经历以下步骤：(1)遇到疑难。这是求知的开端，学问的起点；(2)研究和认识疑难，以求对策；(3)提出假设。这是最重要的步骤。一切理论都是假设；(4)根据假设推理，经过选择，寻求正确的假设；(5)通过行动检验并证实假设。这是实验逻辑必不可少的最后一个步骤。

思想的本性 ("The Nature of Thought") 美国当代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布兰夏德的重要哲学著作，共两卷，1939年伦敦出版。本书系统阐述了布兰夏德的哲学思想，在西方学术界评价颇高，有人把本书的出版视为新黑格尔主义在美国复兴的标志。布兰夏德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以维护理性为己任，企图通过对思想性质的研究来把握存在的性质并达到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宣称要在科学心理学和逻辑、认识论之间架起桥梁。布兰夏德虽然在该书中对当时流行的实用主义、新实在论、批判的实在论、逻辑实证主义等流派进行了公开的批判，但是，他在研究中也明显地存在着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错误。全书共分四部，第一部论知觉，第二部论观念，第三部论反思，第四部论思想的目的。布兰夏德认为：感觉经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普遍性的观念、范畴是"独立于特定时间中的感性经验之外的一种思想"，从而否定理性认识依赖感性认识。布兰夏德提出了反思的三个步骤(提出问题，读书、思考、研究，新思想的涌现)，对于理性认识过程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研究。他认为：科学发明"就是在一个体系的控制之下，在心灵内涌现的新鲜的东西"。思考的终极是理解，理解即把握真理，真理是具有必然性的内在关系的贯通的系统。理解的目的就是"达到一个系统的综观，认识未知物，并把它与已知的世界体系联结起来"。布兰夏德的这些论述中包含有关于真理具体性的一些合理思想，但他以此进一步论证客观存在的具

体性与系统性，则是黑格尔唯心主义“具体共相”说的翻版。

思维经济原则 (economy of thought) 奥地利哲学家马赫的哲学术语。他认为，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中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总选择那些最简单、最经济、最方便的手段。科学的认识只是使思想适应事实并使思想之间相互适应，只是描述经验，因而那种用最少量的思维上的消费作出尽可能完善的陈述的方式，就是最好的方式。他说，整个科学事业都奉行着他的这个思维经济原则。首先，语言、概念是经济方便的符号，如电这个概念就是电灯亮、机器转等一系列感觉经验的经济思维的符号。有了语言，人们可以把自己的思想、经验转达给别人，可省去别人再经验。其次，科学理论也是经济思维的产物。例如，$\frac{\sin\alpha}{\sin\beta}=n$ 这一公式就代表了光线折射的无数的测量，人们利用它就可节约思维，节约认识。

思辨的历史哲学 (德：Spekulative Geschichtsphilosophie) 十八世纪初到十九世纪末在西方流行的历史哲学理论。其主要特征是根据思辨哲学体系来构造历史的规律和模式，从而判断整个历史进程的形式、意义和方向。历史哲学只是整个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所谓历史观不过是哲学观的补充、发挥和证明。

其主要代表人物均有维科、康德、赫尔德、黑格尔、孔德、施本格勒等人。

哈耶克 (Agust Von Friedrich Hayek, 1899—) 英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出生于奥地利。早年在维也纳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曾任奥地利行情研究所所长，并在维也纳大学任教。后加入英国籍，先后在芝加哥大学、弗顿堡大学任教，是英国科学院院士，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他早年以研究经济学闻名，后转向研究政治哲学。他是一个右翼自由主义者，把西方的自由主义分为立宪自由主义与社会自由主义两类。断言前者是“真正的”自由主义，它可追溯到古代，十七世纪末获得合法形式，是英国自由党的政治哲学，主张经验主义与进化主义，认为未来在原则上是容许争论的。他拥护这种自由主义，认为后者是虚假的自由主义，产生于法国的启蒙时期，主张以法令调整人类组织，建立集中领导的社会国家。

他认为，由于对这两种自由主义的传统缺乏研究，导致欧洲各国自由党的转弱和衰落，表现在政治上逐渐向左转，从主张法律上平等的法治国家走向主张社会经济地位平等的社会国家。他的主要著作有：《利润、利息和投资》(1939)、《走向农奴制的道路》(1944)、《自由宪法》(1960)、《法律、立法与自由》(3卷，1973—1979)等。

哈里斯 (William Torrer Harris，1835—1909)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教育学家，美国新黑格尔主义的首创者，"圣路易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生于康涅狄格州北吉林利，青年时代在耶鲁大学学习，信奉柏拉图哲学，后在圣路易城从事教育工作多年。从1858年开始与"圣路易学派"另一重要代表人物布罗克迈尔等人共同研究、宣传黑格尔哲学。1866年任圣路易哲学协会秘书长，1867年至1893年主编《思辨哲学杂志》，大量翻译介绍了德国古典哲学包括黑格尔、谢林、费希特等人的哲学论著。1868年任圣路易市督学。1889年至1906年任美国教育署长。哈里斯通过发表讲演和撰文著述，大力介绍、宣传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哲学，并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应用于美国历史、政治与公共教育问题的研究。哈里斯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处于运动变化的因果系列之中，客观世界是各事物系统地结合在一起的整体。世界是能动的，但能动性只有精神才具有，所以客观世界本质上是精神性的，"绝对"就是能动的主体。哈里斯把"绝对"称之为"人格化的神"，是思维与意志的统一，理性与人格的统一。哈里斯区分了知识的不同等级，最低级的知识是只认识到孤立的个别事物及它们的表面现象；较高级的知识是懂得了事物只有与别的事物相关联才得以存在，从而认识到事物之间的联系与依存性；最高级的知识是认识到作为一切关系的统一体的自我相关的实在，即"绝对"、"无限者"。用概念来表现"绝对"就是哲学，用表象来表现"绝对"就是宗教。哈里斯用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论证了国家统一的必要性和南北战争的合理性。他还强调，必须把美国传统的个人主义与黑格尔的国家实体性思想结合起来。哈里斯在继承黑格尔哲学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比较注重人的个性以及个人主动性的发展，以此适应美国发

展资本主义的需要。其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逻辑学》(1890)、《哲学研究导论》(1889)等。

哈特曼 ❶德国哲学家(Eduard Von Robet Karl Hartmann, 1842—1906)早年在罗斯托克大学读书，获博士学位，后回柏林。他继承叔本华的意志主义，提倡“无意识哲学”。断言世界的本原是无意识，精神和物质都是无意识的不同形式；前者是高级的形式，后者是低级的形式。全部外部世界的多种多样的物质现象与内心世界的各种各样的心理现象都是无意识的表现。无意识是理性与意志的统一。在人类堕落后，意志和理性便彼此分离，前者作为盲目的冲动，决定了无意识世界进程中的可悲历程。理性与意志经常处于冲突中，只有在悲观主义者的意识中才能摆脱这种冲突，世界才能得救，才能自觉地否定“自己意图的狂妄”和“存在的灾难”，重新回到纯粹的潜伏状态，从而达到世界过程的终极目的。他认为，在人类走向极终目的的道路上要经历三个幻觉的阶段：先是追求个人在世幸福的阶段，当其陷入痛苦而不可得时，进入寻求彼岸世界安慰的阶段，当这个幻觉破灭时，就进入献身于社会普遍幸福的阶段。但不论是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它仍都不过是虚空的、不可达到的幻觉。他的主要著作有：《范畴论》(1896)、《无意识哲学》(三卷，1869)、《悲观主义发展史》(1880)、《人类无意识的宗教》(1881)、《认识论原理》(1907)等。

❷德国哲学家(Nicolai Hartmann, 1882—1950) 批判本体论哲学的奠基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德国服役后，1920—1950年间曾分别在马堡、科隆、柏林、哥廷根等大学教授哲学。早期信奉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观点，曾受胡塞尔和舍勒的影响。晚年提出新的本体论思想，背离了新康德主义。

哈特曼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一个不能成立的、从属的问题，因为精神、心理和思维是作为一个“非空间、非物质”的层次而包括在存在之中的，这个层次与存在的其他层次具有一样的实在性。他因而否定哲学一元论，认为它导致简单化。他设想存在具有一些同等重要的、并无因果联系的独立的、多种多样的层次，其中主要的是无机层、有机层、心灵层和精神层。在

他看来，时间和空间只是存在的某些层次，而不是同所有层次相联系的范畴。因此，他提出"多层次的存在"，借以否定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否定具体的现实的存在。他断言，现实尽管是有秩序的，并且是部分合理的，但是却是没有意义的，人们永远被广阔的不能具体化的存在所包围。

哈特曼在伦理学方面提出了"伦理价值"论和意志自由是一切道德品质的条件的学说。

其主要著作有：《伦理学》(三卷，1926)、《认识的形而上学纲要》(1949)、《论现实的存在问题》(1931)、《论本体论的基础》(1933)、《自然哲学：特殊范畴学概述》(1950)、《目的论思想》(1951)等。

哈贝马斯(德：Jürgen Habermas，1929—) 德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1945—1949年先后在德国哥廷根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德国波恩大学学习哲学、历史、心理学、德国文学、经济学。1954年以题为《绝对和历史——对谢林哲学的研究》的论文获博士学位。1956年到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当了阿多尔诺的助手。1961年在玛堡大学获教授资格，此后便在海德堡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任哲学、社会学教授。1971年任施塔恩堡市马克斯—普朗克科技世界生活条件研究所所长；1975年受聘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系名誉教授；1983年任慕尼黑市马克斯—普朗克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

哈贝马斯早期是在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框架中进行理论活动的。他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强调理论与现实危机密不可分的关系。他认为：晚期资本主义与早期资本主义相比，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国家加强了对经济领域的干预，二是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为第一生产力。这种新情况使得马克思主义成了"过时的"、"古典的"学说。因此他要求"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范畴，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与阶级斗争等等，作了彻底的"修正"。

在认识论上，哈贝马斯从弗洛伊德的心理主义出发，认为认识的内驱力是一种心理动机——"兴趣"。这种"兴趣"引导着人们去认识，不同的兴趣产生不同的知识领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批判的理论是由三种不同

的兴趣所引导的。

六十年代后期，哈贝马斯反对实证主义、反科学主义的观点有明显的变化，逐渐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其主要特征是同科学哲学靠拢，吸收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的方法，通过解释学把批判理论同分析哲学结合起来。他称自己的这种“综合性”理论为“交往合理化”理论。

其主要著作有：《大学生和政治》(1961)、《理论与实践》(1963)、《认识与兴趣》(1968)、《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1968)、《文化与批判》(1973)、《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1976)、《交往行为的理论》(二卷，1981)、《短篇政治著作》(1981)等。

【ノ】

科莱蒂 (Lucio Colletti, 1924—) 意大利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青年时期主要从事学术活动，研究克罗齐和金梯雷的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存在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1950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1964年随着赫鲁晓夫的下台而退出了意共。以后一直在罗马大学和萨列诺大学任教，作为一个自由撰稿人，也曾担任一家独立的马克思主义月刊的编辑。与德拉沃尔佩的观点一样，科莱蒂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来源说。他认为，黑格尔是一位宗教哲学家，其理论目标是为了宗教而抹杀客观现实、贬低才智，因此，他与马克思有天壤之别。他认为，马克思的真正哲学前辈是康德，因为康德坚持客观世界是超越一切认识概念的独立现实，从而预示了从存在到思维的不可颠倒的唯物主义命题，预示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的政治思想来源于卢梭，因为卢梭对资产阶级代议制国家的批判，对直接民主以及人民主权的赞颂，被马克思和列宁所接受。马克思和列宁发展的只是关于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的分析。他把马克思的辩证法作为现代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把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作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残余物。与德拉沃尔佩不同，科莱蒂关注的重心从逻辑认识论方面转向了历史唯物主义问题。他强调《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同马克思晚期著作的连续性，这个连续性是由“类的自然存在”概念和“社会生产关系”概念联接起来的。

"类的自然存在"概念的出现，表明《188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中已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社会生产关系"概念的形成则是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顶峰。马克思融合并解决了西方哲学史上两种深厚而又相反的传统思潮，即唯心主义人道主义和唯物主义决定论之间的对立。尽管科莱蒂把异化概念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他还是更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资本论》的重要性。他指责卢卡奇、马尔库塞和萨特等人是由共同的反科学的观念和唯物主义联合起来的。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和"革命"具有两重性：它既关系到资本主义的客观规律，又涉及到无产阶级推翻现存社会的主观能力。其主要著作有：《从卢梭到列宁》(1970)、《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政治哲学札记》(1975)等。

科尔施 (Karl Korsch, 1886—1961) 德国共产党的著名理论家和政治活动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德国的托施泰特。先后在慕尼黑、柏林、日内瓦和耶拿等大学攻读法律、经济和哲学，并积极参加当时的自由大学生运动。1910年，在耶拿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12年，在英国伦敦加入"费边社"，倾向于英国改良主义的思想。1914年8月，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被征入伍，后因反对战争而受到处罚。战后，投身于当时的工人委员会运动，并于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因为他所著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被德共和共产国际作为"共产主义异端"和"修正主义"，于1926年被开除出德国共产党。1936年以后，移居美国，直到1961年逝世。同卢卡奇一样，科尔施把二十年代革命运动的失败归咎于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他提出要恢复马克思主义原有的革命内容和方法。而恢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起点在哲学上，因为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涉及到重要的理论实践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就是实践，就是人类对"社会自然界"的全面改造活动。他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中提出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三阶段说：第一阶段从1843年到1848年，以《共产党宣言》为标志；第二阶段从1848年到十九世纪末；第三个阶段从二十世纪初一直到以后。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随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对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理解，

要从社会的总体性去认识历史及其发展的总体性，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总体性的社会革命理论。他反对机械论者把意识观念仅作为虚幻的东西，作为随经济结构的改变而被动适应的东西；强调主观意识在革命中的决定作用，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就在于把经济行动、政治行动和思想行动看作三位一体的，是不可分割的。三十年代以后，科尔施认为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已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了，这是由于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特殊性和时代性造成的。所以，需要建立一种符合西欧工人运动的新阶段的理论。此后，他就逐渐脱离了共产主义运动。他的主要著作有：《什么是社会化？》(1919)、《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唯物史观，与考茨基论战》(1929)、《〈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1930)、《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1937)等。

科林伍德 (George Robin Collingwood, 1889—1943) 英国历史学家，哲学家。早年在牛津大学学习，后在剑桥、牛津等大学任教。他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不仅是被思维的客体，而且是思维着客体的思维自身。在历史哲学方面，他深受维科和克罗齐的影响，反对把史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等同起来的"史学自然主义"，认为自然科学基于由观察和实验所肯定的经验事实，而史学则基于由反思所肯定的心灵事实。自然现象仅是现象，其背后没有思想，历史现象不仅是现象，其背后还有思想。自然科学可以停留于表面现象的描述，而史学则须深入现象之内，了解历史事件内部的思想。因此真正的史学不是罗列事件或资料的"剪刀——浆糊"的历史学，而是要阐明支配历史事件的有目的性的思想和活动。因此，史学研究的对象不是事件，而是历程。事件是一个个各自孤立的，历程是彼此联系和相互转化的。今天由昨天而来，今天里就有昨天，昨天自前天而来，昨天里存在着前天。过去的历史没有死去，它仍然活于今天。历史学的对象就是这种"活着的过去"，而史学家的任务则是在自己今天的水平上重演史实背后的过去的思想。在政治上，他从人性论出发，断言人们不仅是天然的仇敌，而且是天然的朋友。他主张阶级调和，实行英国式民主；断言马克思的国家消亡学说是"空想"，指责

社会主义会"使教育者们官僚化"。他的主要著作有：《艺术原理》(1925)、《罗马不列颠考古学》(1930)、《牛津英国史》(1936)、《形而上学论》(1940)、《新利维坦》(1942)以及死后出版的《历史的观念》(1949)等。

科学方法 (scientific method) 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μέταὁδός，意为"遵循某一道路"，指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必须遵循一定的顺序和步骤。"科学方法"即指为获得科学知识所应遵循的某些程序。科学哲学认为，科学是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其特征是一种对真理的探索过程，它具有与其他普通认识或常识的不同方式。对于这种方法，历史上长期有争论：经验论者从亚里士多德到英国经验论者都认为，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是依据经验获得的，并且毫无疑问地是我们通过感性知觉对于外部世界感知的产物，其方法是归纳法；唯理论者从柏拉图到笛卡尔、莱布尼茨和斯宾诺莎则认为：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已事先以某种方式存在于我们的心灵中，人们只需要用某种恰当的方法来诱发这种先验的知识，其方法是演绎法。这两者的共同点是：它们都认为科学有一种特殊的方法，它是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由于科学研究过程实际上并不存在着一种机械的程序，近年来科学哲学家已从科学认识过程的方法论研究转向对科学理论的评价或选择的方法论研究以及对科学理论的发现的方法论研究。

科学判断 (scientific judgment) 美国哲学家瓦托夫斯基的概念。瓦托夫斯基试图用这一概念取代科学哲学界常用的"科学解释"概念。传统的科学解释理论要求一个发现的理论能够解释应该做什么。这种理论将科学中的创造性思维活动归纳为规范化程序或解释理论的演绎结果，因而不能说明科学的发现。于是，瓦托夫斯基认为，需要一种新理论使我们能够理解科学发现过程中思想艺术的策略和规则。这种理解就是科学判断。科学判断既应探讨科学思维的逻辑，但更应注重探讨科学实践的活动。

科学哲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 指将科学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哲学思潮。它研究科学探索过程中的各种要素：如观察程序、论证模式、表述和演算的方法、形而上学的假定等等。并从方法论、认识论、逻辑学及哲学

的角度对科学的性质、目的和意义给予评价和探讨。科学作为人类认识自然的事业，最初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与哲学从来也没有完全分离过。对科学的反思一直是哲学的任务之一。但作为区别于本体论、伦理学、逻辑学而独立的哲学分支的科学哲学，直到二十世纪才被人们所公认。一般认为英国哲学家、科学史家惠威尔的《归纳科学的哲学》(1847)是第一部科学哲学专著。但对科学方法的探讨可上溯到培根、笛卡尔等人以至亚里士多德。由于对科学哲学的理解不同，对科学哲学产生的历史的看法亦有所不同。一般存在着三种划分：第一种意见认为，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位科学哲学家，他通过分析有关科学解释的某些问题而创立了这门学科；第二种意见认为，科学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只能产生于自然科学从哲学的母体中分离出来并同哲学发生相互影响的时代，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逻辑实证主义是这一学科成熟的标志，它既是一种哲学运动，又是一个科学哲学的流派；第三种意见则对以上两种观点进行了调和。认为前者是科学哲学的前期，后者则是科学哲学的成熟期。由于科学哲学涉及面广，观点分歧，因此它与其它学科之间的区别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心理学对认识过程的探索与实验的研究、社会学中对认识过程中个人与集团及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以及其它学科的研究成果，均对科学哲学产生影响和渗透，这在科学哲学与科学史之间更是如此。科学史家对科学发展变化过程的分析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他的哲学态度和信念，同样，哲学家对科学的反思离开了科学发展的历史，则是无的放矢。从更为抽象的层次上看，科学哲学并未明确地与本体论、伦理学分开，因为它需要从本体论以及世界观的角度出发，分析科学理论的知识背景、概念的框架与结构；需要从文明史、思想史、文化史和价值论的角度来考察科学在现代文明生活中所具有的作用、意义、目的和价值。

十九世纪中叶以来，重要的科学哲学先驱的著作有：穆勒的《逻辑体系》(1843)、马赫的《感觉的分析》(1886)、彭加勒的《科学与假说》(1902)、杜恒的《物理理论的目的和结构》(1914)、罗素的《哲学问题》(1912)、《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

知识》(1914)、《心的分析》(1921)、《物的分析》(1927)、《意义与真理的探讨》(1940)和《人类知识：它的范围和界限》(1948)等。

二十世纪科学哲学的主要学派有逻辑经验主义、操作主义、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和科学哲学中的历史主义学派。科学哲学的中心问题首先是从对科学方法的一般探讨开始，经由科学的检验(科学理论的证明，它包括证实或证伪)至科学的发展(科学理论的取代更新)再到科学的发现(科学理论的提出)这样的过程，发展到从人类社会文化发展史的更广阔的范围来研究探讨科学。在今日现代西方哲学中，科学哲学作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仍十分活跃，处于当代哲学研究的中心领域。

科学归纳法 (scientific induction) 又称“科学归纳推理”。根据一类事物部分对象与某属性之间的必然联系而作出关于该类事物都具有此属性的一般结论的归纳形式。例如，铁遇热膨胀，铜遇热膨胀，铝遇热膨胀，铁、铜、铝是金属，由于它们遇热后与分子凝聚力减弱，分子间距扩大，因而体积膨胀。所以，所有金属遇热都膨胀。从形式上看，科学归纳法与简单枚举归纳法是相同的，但前者不是停留在对事物的经验重复上面，而是进行深入的科学分析，在把握事物的必然联系基础上作出的，故它可以得出必然的规律性的结论。

科学内部史 (in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科学史研究中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科学史研究对象是一门具体学科的知识不断得到证实、得以增长，并按内部逻辑自主发展的历史。它着重于科学思想、理论和科学工具(数学、观察、实验)的进步，而反对研究科学发展的社会历史心理诸因素。因而被称为科学内部史。

科学外部史 (external history of science) 科学史研究中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科学史研究的着重点应放在对科学发展的社会背景的考察，例如政治制度、经济机制、教育制度、历史心理因素、地理环境等对科学发展的影响以及科学对社会的影响。这种观点被称为“科学的外部史”。

科学共同体(scientific community)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

术语。库恩认为科学共同体是由一些学有专长的实际科学工作者所组成。他们所受的教育和训练是共同的，探索的目标是共同的，共同体的意见交流充分，专业方面的看法比较一致。科学共同体与范式具有极密切的关系。正是某一科学共同体拥有共同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才能使范式得以形成。不同的科学共同体，其范式也不相同。

科学图像论 (scientific image) 美国哲学家W·塞拉斯的概念。他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有两个图像：显明图像和科学图像。显明图像涉及日常知识或观察框架中的可感知的内容，科学图像则需要预先假定某些假设性的，不可感知的实体来解释那些可观察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每门具体学科的科学图像是不同的；生物学家、心理学家、生物化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各有不同的科学图像。科学图像(科学知识或理论框架)是在显明图像的基础上构成的。科学图像比显明图像要优越，因为科学图像能够更好地解释什么是世界的终极成分这个问题。

科学的方法 (scientific method) 美国实用主义者皮尔士提出的确定信仰的四种方法之一。指凭借外在的永恒性，凭借我们的思维对它没有影响的东西确定信仰的方法。皮尔士认为，这种方法的重要假设在于：存在着各种现实的事物，它们的特点完全不以我们对于它们的意见为转移。这种方法是确定信仰的唯一可靠的自我纠正的方法。

科学与假说 ("Science and Hypothesis") 法国著名物理学家、数学家、马赫哲学的信奉者彭加勒的重要著作。1902年出版。作者在书中讨论了数与量的关系，几何空间、经典力学关于相对运动和绝对运动的关系以及物理学理论的本质问题，提出了以马赫哲学为基础的约定主义。他认为，数字是约定的符号。几何公理既不是先天综合判断，又不是经验事实，只是约定。欧氏几何是否真实，这个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它只是方便的几何。时空并不是自然客观的，而是我们为了方便加诸于自然的。科学所能达到的并不是事物本身，只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

科学辩证法 (scientific dialectics) 德拉沃尔佩学派的概念。德拉沃尔佩学派断然否定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的连续性，认

为他们二者是根本对立的，这种对立表现在"科学辩证法"和"思辨辩证法"的根本不同。科学辩证法抛弃了黑格尔的不确定的抽象方法，而代之以确定的抽象方法。确定的抽象在本质上是历史的，是从历史中产生并在历史中得以证实的科学创造的过程。所以，科学辩证法只是实验方法本身，它从一个具体的问题出发，提出一个合理的假设，为了证实而又回到具体性。尽管经济的、社会的、物理的和心理的各种经验和实在是不相同的，但方法只是一个，即"具体—抽象—具体"循环的科学辩证法。

科学动力学 (science dynamics)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概念。逻辑经验主义只注重于科学理论的逻辑结构上的检验，只是静态地分析科学知识的基础、理论的结构以及理论的确认程度等问题。而自批判理性主义者波普尔起，经由库恩、汉森、拉卡托斯和费耶阿本德等科学哲学家的努力。科学哲学研究的重点转向科学知识的动态的发展模式上，研究科学理论的更替取代的过程，并将科学发展史与这一问题结合起来，因此被称为"科学动力学"。

科学实在论 (scientific realism) 一种具有明显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流派，产生于本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美国，并日渐流行于西方各国，它的创始人是自然主义(物理实在论)哲学家R.塞拉斯的儿子W.塞拉斯，其他代表人物有普特南、夏佩尔、克里普克等。他们肯定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并认为科学理论是客观实在的描述，但是，否认客观物质世界存在只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信念，而认为它存在只是一种科学成果的证明或假设。

科学唯物主义 ("Scientifc materialism")加拿大哲学家本格(Mario Bunge)的重要著作。1981年出版。本格认为哲学上的唯物主义经过六个发展阶段(实为五个)：(1) 古代阶段(希腊原子论)；(2) 复兴阶段(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霍布斯的唯物主义，第二阶段是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3) "科学的"阶段；(福格特，赫胥黎、达尔文等人的唯物主义)；(4) 辩证阶段(恩格斯、列宁等人的唯物主义)；(5) 学院式阶段(纽拉特、奎因、塞拉斯等人的唯物主义)。本格认为，由于历史上的唯物主义忽视了逻辑学，因而

仍处在幼稚的状态。因此，必须建立一种唯物主义的本体论，它不是迷信的对象，不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它应是系统的、精确的，与现代逻辑学、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相一致的科学唯物主义。

科学沙文主义 (scientific chauvinism)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概念。费耶阿本德认为，今日西方的科学在社会中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已经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并已堕落成为一种独断的宗教制度。现代科学不能理解或不愿理解不同的意识形态，并强制推行自己的愿望。他称这种状况为科学沙文主义。

科学经验主义 (Scientific Empiricism)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对自己整个哲学思想体系的自称。他试图把当代的经验主义思潮统一于"科学经验主义"的旗帜之下。他认为，美国的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是英国经验主义气质在当代的表现形式：实用主义强调生物的与社会的范畴，而逻辑实证主义则利用了逻辑分析。这两种运动的侧重点不同，在本质上是互相补充的。"科学经验主义"就是将逻辑实证主义、传统经验主义和批判的实用主义的"真知灼见"溶合起来，正如理论、观察和实验在科学方法中结合为整体一样。在他看来，既然哲学就是对语言作为"指号"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和意义的研究，那么只要把指号过程的"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的研究成果结合起来，就构成了"科学经验主义"的整个体系。而"指号学"(Semiotic)，则是以"科学经验主义"为根基的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

科学研究纲领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拉卡托斯认为，作为科学活动和科学评价单位的不应是波普所说的单个的理论命题，而是一个有一定结构的理论系列，这种有结构的理论系列被称为"科学研究纲领"。科学研究纲领一般是指范围较大的科学理论，如牛顿研究纲领、爱因斯坦研究纲领等。科学研究纲领也指局部性的理论纲领，如光学中的托马斯·扬研究纲领、热力学研究纲领。科学研究纲领是由"硬核"和"保护带"构成的，它还包括两个方法论规则，一是"反面启发法"，一是"正面启发法"，它们的目

的都在于保护硬核，发展研究纲领。拉卡托斯认为，研究纲领有一个发展、衰亡过程，当它能够不断预示新现象时，它处于进化阶段；当它失去这种预见力而只能消极解释过去的现象时，它就处于退化阶段，这时如果有一个有较高预见力的新研究纲领出现，那旧的纲领就会被新纲领所取代。

科学的经验主义 (“Scientific Empiricism”)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论文。1938年出版。被收入《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第1卷第1—5号。文中认为，实验科学方法的发展，可说是西方文明的最重要的理智贡献。实验科学使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成为其互相补充的组成部分。他宣称，科学经验主义愿意并且能够在它考虑的范围内容纳科学事业本身所包含的一切，并且容纳科学事业对于人类其他兴趣的意义。它是根据科学方法和结果而定义的，而不依赖于关于经验的“精神”性质的心理学理论。元科学 (meta science) 是把科学经验主义应用于科学的结果。

科学哲学的兴起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asophy”) 逻辑实证主义者、德国哲学家赖辛巴赫的重要哲学著作。1954年出版。此书第一部分对从古希腊开始的哲学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传统哲学是一种思辨的哲学，哲学家使用着不能获得证实的语言进行哲学思维。思辨哲学是一种过渡阶段的产物，这时哲学问题已提出，但还不具备逻辑手段来解答。到了作者所处的时代，哲学已找到了逻辑的工具去解决在早先只想靠猜测的问题，哲学已从思辨进展到科学。第二部分阐述了现代科学哲学的观点和特征。作者将旧哲学和新哲学作了比较：(1) 思辨哲学努力想获得一种关于普遍性、关于支配宇宙的最普遍原则的知识。科学哲学相反，它把关于宇宙的解释完全留给科学家去做，它用对科学结果进行分析的办法建立知识论。(2) 思辨哲学要追求绝对的确定性，科学哲学拒绝承认这一点，它认为绝对确定性是和空洞分不开的，先天综合真理不存在。(3) 思辨哲学用理性为道德立法，科学哲学认为道德目的是意愿行为的产物，而不是认识的产物。作者还依据逻

辑实证主义的观点，对归纳法、知识的本质、伦理学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论述。

科学革命的结构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著作，1962年出版。库恩经过长达十五年的科学史研究。在《统一科学百科全书》第二卷第二号上发表该书。原文仅一百七十余页。它以极其浓缩的纲要的形式表述了与传统的科学发展观大异其趣的科学观。库恩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科学发展的逐渐积累观，而提出了以范式产生、变化为特征的科学发展观。他认为，科学的发展具有整体性、阶段性、革命性的特点。

科学与健全精神 ("Science and Sanity") 美国哲学家柯日布斯基的著作，1933年出版。作者认为，许多社会问题乃至某些精神病的根源在于人们错误地使用语词。他指出：在语言的使用上必须改变按内涵即按语词的定义论事的方法，而应坚持按外延即按语词的所指论事的方法。因为任何概念(包括虚假概念)都有着内涵，并且内涵抹杀了外延的具体性、特殊性，不能给人以确定有用的知识。

科学发现的逻辑("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创始人波普的重要哲学著作。1932年和1933年波普写成了《知识论的两个基本问题》(The Two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一书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后，经石里克和弗兰克的同意，删节后改名为《研究的逻辑》(Logik der Forschung) 于1933年作为维也纳学派的《科学世界观丛书》(Schrift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Weltauffassung) 出版。1956年该书英译本改名为《科学发现的逻辑》。在该书中，波普系统地阐发了他的批判理性主义或证伪主义的科学哲学思想。他全面否定归纳法；认为理论不能证实，只能证伪，主张以经验证伪原则代替逻辑实证主义的经验证实原则；断言一切理论都是大胆的、暂时的假设，最终必然被经验证伪，主张以可证伪度作为权衡理论进步性的标准；提出了"$P_1 \longrightarrow TT \longrightarrow EE \longrightarrow P_2 \cdots\cdots$"这个科学进步的四段式模式，为他的哲学理论奠定了基础。

科学、知觉和实在("Science.

Perception and Reality")

美国科学实在论哲学家W. 塞拉斯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63年。该书是一本论文集，全书收集了"哲学和人的科学影象"、"存在和所知"等十一篇重要文章。在这些文章中，他提出"科学是万物的尺度"的著名命题，论述了"明显的影象"与"科学的影象"的关系，表述了他的科学实在论的基本思想。

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Scientific Marxism) 指阿尔图塞和德沃尔佩学派代表的理论观点。这种理论把意识形态和科学截然对立起来，将意识形态看作是对世界的歪曲反映和政治利益在观念上的表现，强调成熟马克思完成了从意识形态到科学的质的飞跃。阿尔图塞用"结构"代替主体的作用，德拉沃尔佩学派用科学的"实验逻辑"代替历史的辩证法，他们都反对卢卡奇等人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他们所依赖的是对象化的社会结构，而不是人的意志和觉悟。他们认为，人只是社会结构的产物，不能依靠人本身的变化去解决历史问题，而必须有赖于社会结构的转变。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社会历史是很难偏离其轨道的。保证革命成功的不是革命者，是"集体意志"或英雄主义，而是社会内部固有的无情矛盾，是历史本身以及对历史发展规律的利用。他们往往把社会划分为两个基本结构：以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经济基础和包括意识形态和国家的上层建筑，并强调前者对后者的最终决定作用。与卢卡奇等人怀疑科学技术的浪漫主义倾向不同，他们仍把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并把科学技术放在现代社会发展的中心位置，使之与"现代化"联系起来。他们相信社会的不断进步，相信生产力的自然发展会使社会主义得以实现。与批判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敌视黑格尔，否认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连续性。它否定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强调《资本论》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中的核心位置，要求抛弃人本学的"异化"范畴来把握马克思主义。所以，他们断言，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不是批判。马克思在1845年以后出现了与黑格尔的"认识论上的断裂"，其表现就是用结构主义方法构筑的成熟的政治经济学，并抛弃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意识形态化的人

本学。在认识论上，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不能容忍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所采用的、使事物之间没有确定界线的“总体”概念。它主张事物都有自己固定的性质，不同的事物是有明确的划分的，认识的概念及其方法是不能混淆的。它重视事实本身，重视事实的逻辑和结构，而不重视价值主观性和政治斗争。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主要哲学著作。1978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汇集了作者在科学哲学方面的几篇最重要的论文。导言与第三章“波普论分界与归纳”集中反映了作者对各种科学哲学思想的批判，展现了作者的哲学背景与出发点。波普提出对科学变化进行合理性重建，库恩强调科学增长的连续性和科学理论的坚韧性，作者对此作出了肯定，但又批评前者失之简单，后者过于非理性化。在其余几篇论文中，作者力图提出一个扬二者之长，纠二者之偏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作者提出，经验不能证伪理论，理论只能被一个更好的理论所证伪，故科学评价单位不应是经验与单个理论命题，而应是理论系列——科学研究纲领。研究纲领是一个由硬核和保护带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它通正、反启发法调整科学理论系统，使科学合理地发展。作者倡导著名的“案例研究”的方法，要求科学哲学家深入研究具体科学史实，由科学史来充当科学哲学争论的仲裁者。书中对哥白尼研究纲领和牛顿研究纲领的分析体现了作者这一思想。

科学技术的双重职能 (德：Doppelfunktionen der 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哲学用语。他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科学技术一方面成了决定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成了第一生产力；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的干预、垄断，大规模的工业研究、科学技术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这个庞大的系统受国家的控制，科学技术的研究是按国家的指令进行的，它“失去了独立性，成了行政化、机构化的科学技术”；国家作为经济制度的控制者、稳定者，利用科学技术作为自己进行统治、改善公共生活的手段。这样一来，“科学技术便有了双重

职能，它既是第一生产力，同时又是意识形态”(哈贝克斯：《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第75页)。它既属经济基础范畴，又属上层建筑的范畴。所以，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界限由于科学技术的双重职能而不复存在了。由此，哈贝马斯得出结论说，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个范畴的论述成了“过时的”、“古典的”学说。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Scientific Thougth—An Introu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美国哲学家瓦托夫斯基的重要哲学著作。1968年出版。全书分三部分：(1)“科学思想的起源”，主要探讨了科学观；(2)“科学方法”，对“观察”、“形式系统与模型”、“测量”“假说与实验”、“归纳与演绎”等科学方法作了详细的考察；(3)基本范畴：对“因果性”、“时空与物质”、“生命”等重要范畴作了探讨。作者认为，科学哲学的任务是对科学概念和科学概念框架作系统的研究。科学哲学是理解科学的事业，它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一座桥梁。由于科学是思维的一种理论体系，因此科学从根本上说就是理论，而有意义的理论总是植根于科学的理性实践中，植根于科学的方法论中。

复归原则 (principle of retrogression) 某些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所主张的一种原则。他们认为，间接命题可以还原为直接命题而得到证实，因为一个间接命题与一类直接命题之间存在着逻辑等值关系。如由于太阳内部的温度不能直接测定，“太阳内部的温度是4000万度”这个命题是一个不能直接证实的间接命题，但它能被还原为一系列关于电、光、辐射、颜色、测量仪器等等直接命题，从而得到间接的证实，这就是“复归原则”。另一些逻辑实证主义者如赖欣巴哈等不同意这种原则。

重言式和普遍有效公式 (tautology and valid formula)

重言式亦称永真式。如果一个真值函项，也即由命题变元经由命题联结词组合而成的公式，对其中所包含的各个命题变元的任何取值(真或假)都恒取真值，就称为重言式。重言式是命题演算范畴内的逻辑规律。

如果一个由命题变元、命题

联结词、常个体、个体变元、谓词及量词等成分按照确定法则所组成的公式，在所有的解释下恒为真，就称为普遍有效公式。普遍有效公式是一阶谓词演算范畴应的逻辑规律。

保护带 (protective belt)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保护带是由用以保护硬核的一些辅助假设和初始条件构成的，它可以随时调整和改变，其任务在于设法对付"反常"现象，以保护"硬核"。

保尔逊(Friedrich Paulsen, 1846—1908) 德国哲学家、教育理论家，新康德主义形而上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德国施勒逊维兰根霍恩一个农民家庭，早年就学于埃尔兰根、波恩和柏林等大学，1875年任柏林大学讲师，1878年升任该校哲学和教育学教授。

保尔逊在哲学上深受斯宾诺莎的心物平行论、叔本华的唯意志论、费希纳的灵魂说和康德的批判唯心论的影响。他继承了康德的先验时空形式和先验范畴的学说，同时又不满意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人们可以利用先验的意识结构去认识价值的实体、意志所要求的自由以至于人们感知能力之外的整个世界。他把斯宾诺莎的灵魂概念和叔本华的意志结合起来，认为意志是一种非理性、下意识的本能，灵魂是能为意志活动所认识的真正实体。由于他的哲学思想企图追求一种超感觉和超理智的绝对认识，因此被称为新康德主义的形而上学派。

在上述哲学观点的指导下，保尔逊在教育学理论方面提出了意志教育远比智力教育重要的观点，对于普鲁士国家的教育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他在教育史研究中提出了必须重视教育发展中的社会因素的思想。他在政治思想上反对议会民主制，主张君主政体，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和革命理论。

其主要著作有：《德国中学和大学课堂上教授的历史》(1885)、《伦理学体系》(二卷，1889)、《哲学导论》(1892)、《伊曼努尔·康德的生活和著作》(1898)等。

保卫常识 ("The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英国新实在论创始人穆尔的一篇重要论文，初载于谬尔赫德(J.H.muirhead)编的《现代英国哲学》(Contemporary British phi-

losophy)第二辑(1925年)。在该文中，穆尔以保卫常识为名，用"中立"实在论的隐蔽的唯心主义，反对新黑格尔主义和贝克莱露骨的唯心主义。他认为，违反常识的唯心主义所依赖的论据比常识本身更不可靠，常识的世界观既不能被哲学所否定，又无需哲学证明。但是，他认为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并不是科学认识的结论，而仅是一种常识的"信念"。

保卫马克思(法"Pour Marx")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著作，出版于1965年。此书是一部论文集，收集了阿尔图塞1960—1965年间分别在不同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这些论文的主题很不集中，有的是书评，有的是笔记，甚至还有一篇剧评。这些文章使用了一些新的概念，故晦涩难懂。为此，阿尔图塞为该书写了两篇序言，一篇着重介绍写作的政治背景，另一篇叙述他的研究结论。这些结论可概括如下：

(1)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确确实实有一个"认识论的断裂"。这一断裂的位置就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

(2) 通过这一断裂，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同时，清算了以往的哲学信仰，从而创立了一种新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

(3) 认识论断裂把马克思的思想分成两个大阶段，断裂前为意识形态阶段，断裂后为科学阶段，而意识形态和科学恰恰是对立的。

俄狄甫斯情结(Oedipus Complex)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又称恋母情结。俄狄甫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国王，且命中注定会在无意之中"弑父娶母"。弗洛伊德借用这个希腊神话来表明幼儿时期的迷恋母亲、仇视父亲的情况。他充分肯定这种情结的存在，认为此情结大则成为"人类宗教和道德的最后根源"，小则成为个人精神、心理失常的原因，这种情结在人格发展的第三阶段，"崇拜男性生殖器时期"尤为明显。这种情结往往在男孩以父亲自居，处处模仿父亲行事时得到解决。

修正的形而上学 (the revisionary metaphysics) 日常语言哲学家斯特劳逊的概念。指用一种构造一个理想的思维结构或至少改进过的思维结构来取代实际上的历史上的思维结构。本

世纪五十年代中叶，斯特劳逊在致力于研究所谓“描述的形而上学”的同时，反对他所称的“修正的形而上学”。他认为，笛卡尔、莱布尼兹和贝克莱的学说属于修正的形而上学。

信息域 (domains of information) 美国哲学家夏佩尔的哲学用语。信息域是指实际的科学研究领域，它可以是电学、光学等学科领域，也可指小于学科领域的小领域，如固态物理、稀土化学、RNA 转移等，甚至某个科学家个人独特的研究领域也可称之为“信息域”。具有以下四个特征的信息体构成了科学研究的“信息域”：(1)这个信息体的各个“项”之间有着某种内在联系，这里的项可以指“对象”、“过程”、“事实”、“理论”、“观点”；(2)这个信息体必须存在某种问题；(3)这个问题一定是很重要的；(4)当前的科学已具备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信息域具有动态发展的特征，随着人的认识提高，信息域可以发生变化。它可以分裂为两个信息域，也可以合并到高一层次的信息域之中，信息域的中心问题也是可以改变的。在信息域中科学的理论、事实、方法、标准等都是相互作用、相互决定的。信息域的改变是根据成功的摆脱怀疑的和相关的知识来决定的，也就是每一科学改变都是有“理由”的，这种相继变化的理由构成了推理联结链，从而保证了理论之间的可比性和科学理论发展的合理性。“信息域”概念还被用来探讨科学发现的合理性问题。

信息论 (information theory) 一门研究信息的本质，并以数学方法研究信息的计量、传递、变换和储存的新兴学科。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美国科学家奈奎斯特和维纳，德国科学家开夫曼尔，苏联科学家戈尔莫戈洛夫等人就在信号的润制(编码)、传递、接收以及信息量的数学公式描述等方面作了研究。但信息论的创立者一般公认是美国的数学家申农。他在1948年发表于《贝尔系统技术杂志》上的《通信的数学理论》一文，从理论上阐明了有关通信的信源、信宿、信道和编码等许多基本问题，创立了通信系统的模型，建立了度量信息量的公式，提出了充分利用信道的信息量以及以最大速率传递最大信息量的基本途径，并着手解决了如何较好地利用信道容量

的有关编、译问题。这标志了信息论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问世。此后，法国物理学家布里元把申农的信息论推广到物理学领域。他把信息与具体物理过程联系起来，建立了信息的物理模型；美国控制论学家、神经生物学家艾什比则把信息论理论推广于生物学和神经生理学领域，发展了申农的信息论。此外，高爱奇等人推广了非可加性的“广义有效信息”，卡尔纳普提出了“语义信息”，吉马里提出了相对相息，哥廷格提出了无概率信息，等等，这些都为信息论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当前，信息论可分为三类：(1) 狭义信息论，着重研究消息的信息量，信道容量及编码等问题；(2) 一般信息论，主要研究一般的通信问题，其中包括噪声理论、信号滤波、预测与信息处理等问题；(3) 广义信息论，除包括上述(1)(2)两部分外，还包括与信息有关的所有其它领域的研究，如心理学与管理信息的研究，等等。

信息论虽已得到相当发展，但人们对于“信息”这个概念还没有一致的定义。有三种不同的信息概念：A.“技术信息”概念，认为信息是物质属性的反映；B.“语义信息”概念，认为信息是主体与外部世界交换的内容的标记；C.“价值信息”概念，认为信息是具有价值的、有效性的知识。一般认为，信息具有如下几种特性：(1) 可识别性；(2) 可互换性；(3) 可传递性；(4) 可再生成性。

信息论是时代的产物，当今正处于“信息爆炸”的时代，全世界每年发表科学论文500万余篇，平均每天发表13000余篇，信息论的产生和发展，反映了时代的这种迫切需要。

信念的确立 (“The Fixation of Belief”) 美国哲学家皮尔士发表于美国《通俗科学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1877年11月号上的一篇论文。此文被公认为是标志着实用主义正式产生的纲领性文献之一。此文认为，思维的职能在于找出适应环境的最有利形式，以确立以一定方式行动的习惯或确立信念。文中提出，认识的发展就是：“怀疑——探索——信念”的不断循环；确立信念有四种方法：(1)“固执的方法”，各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事；(2)“权威的方法”，由国家意志规

定个人信念，以代替个人意志而行动；（3）“先验的方法”，按照个人理性中共同的先验原则，通过讨论确定；（4）“科学的方法”，凭“外在的永恒性”，即凭借永恒的规律作用于我们的感官，又不受我们思维影响的事物来确立信念。皮尔士认为，前三种方法常常导致失败，只有第四种方法才是唯一可靠的方法，唯有它才能导致行动的成功。

怎样弄清我们的观念 (“How to Make Our Mind Clear”) 美国哲学家皮尔士发表于美国《通俗科学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1878年1月号上的论文。此文后被公认为标志着实用主义正式产生的纲领性文献之一。此文经典式地表述了实用主义的意义论及实在观和真理论。文中提出，一个概念的意义在于它所引导的行动，以及由此得到的经验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实验上的结果。皮尔士宣称：“实在”就是实在性的事物所产生的实际效果；而实在事物具有的唯一效果就在于引起信仰；真理就是使行动达到指向的目标的信仰。“真理”能引起使愿望得以满足的行为，信仰了它，愿望就会得到满足。

剑桥学派与牛津学派 (Cambridge School and Oxford school) 英国日常语言哲学的两个分支。

剑桥学派形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叶的剑桥，主要代表人物是威斯顿(J・Wisdon)。威斯顿等人在剑桥大学接受日常语言哲学先驱者摩尔和维持根斯坦（后期)的影响，逐渐形成为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个学派。自维特根斯坦于1947年退休后，英国哲学活动中心逐渐转移到牛津。牛津学派形成于四十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有赖尔(G. Ryle)、奥斯汀(J. Austin)、斯特劳森(P・F・Strawson)等。它的影响远比剑桥学派为大，因而有时人们把“牛津学派”与“日常语言哲学”当作同义词使用。

两个学派的观点基本相同，剑桥学派认为，解决哲学问题类似于治疗语言疾病，牛津学派则进而研究日常语言本身，认为对某些具体词汇作细微的分析，有助于对哲学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狭隘经验主义的数学真理观 (the narrow-minded empirical idea of mathematica truth) 狭隘经验主义在数学中的表现。主要代表有英国哲学

家穆勒(S·Mill)。其基本立场是强调数学认识活动对于归纳法的依赖性，以致完全否认了演绎法在数学中的作用。

按照穆勒的观点，在数学命题与其它自然科学的命题之间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经验的一般化"，即唯一地建立在对于经验事实的归纳之上。例如，穆勒指出，通过眼的观察和手的触觉，我们认识到，任何一定数目的对象(比如十个球)，都可以分割和重新组合成各种其和等于原来数目的对象的组合(如一个球与九个球的组合等)，这样，通过归纳，我们就得出了如下的一般命题，如1+9=10，2+8=10，……。从而，数学命题就都是归纳命题，它们也不具有任何必然真理性。

狱中札记 ("Prison Notebooks")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政治活动家葛兰西的著作。1947年由后人整理出版。该书是作者在十年监狱生活中的读书札记和思考所得，涉及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各方面的问题。作者反对第二国际对马克思主义的庸俗化和实证化，强调马克思主义既不是唯心主义，也不是唯物主义，而是一种实践一元论或实践哲学。作者认为，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加以发展，对经济主义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后果予以批判，否则，西方革命的性质就不能认识。该书的宗旨就是创立一种理论基础，以便工人阶级政党能够根据历史时代提供的条件进行斗争。为此，他主张恢复人的主体性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恢复马克思主义中的黑格尔传统。作者提出了"文化霸权"、"历史集团"、"阵地战"等重要观点，高度估价了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和文化斗争的意义。所以，他被后人称为"欧洲共产主义之父"、西方革命的战略家、马克思主义多元论的始作俑者。该书受到西方理论家们的高度重视。

选择 (choise)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赋予这个概念以本体论的意义，以表示意识活动的特征。他认为，人是由自己造成的，即是说，人是自己选择自己的形象，这种选择是意识自由地将自己与对象虚无化而展开的，因此，"自由、选择、虚无化、暂时化是一回事"。选择是人们本体意义的存在方式，人之为人就无法逃避选择，人必须自由地选择，决不存在不选择自身的任何

可能性，不选择也是一种选择，是选择了不选择。因此，选择是人的存在的根据。他还从伦理学意义上谈过选择，认为在相互矛盾的价值面前，每个人必须由自己去自由地挑选其中的意义，并且要对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

选择说 (the selection theory) 新实在论的一种观点。它认为，同一株树，我看是绿色，色盲患者看来是灰色，这两种认识都是正确的。在批判实在论看来，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因为只有绿色的以太波才表现出树木的颜色，色盲患者把绿色看成灰色，是因为他的主观原因造成的，因而是认识的错误。

追求的范围 (pursue Context)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哲学术语。指介于发现的范围和接受的范围之间的科学活动。劳丹认为，传统的科学哲学由于将科学活动简单地划分为发现的范围和接受的范围这两种类型，从而使得许多科学活动成为非理性的活动。例如，科学史上有大量事实表明，科学家在接受一个理论或一个研究传统(即承认它具有最强的解决问题能力)之前，就已经开始寻求和探究它了。科学史的事实还表明，科学家常常有选择地工作在两个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研究传统中，这特别表现在科学革命时期。如果坚持发现范围和接受范围的两分法，那么这类活动由于既不能归属于发现范围，也不能归属于接受范围而成为非理性的活动。

为解决这个问题，劳丹提出了他的“三分法”，即在发现范围和接受范围之间存在一个追求的范围。他认为，虽然科学家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接受那些解决问题能力最强的理论或研究传统，但接受某个理论或传统并不意味着阻止追求和探索另一个与其不一致、解决问题能力较差、但进步速度却大于前者的理论或传统，因为它暗示着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家对这类理论或研究传统的追求是一种合乎理性的活动。

【丶】

亲属结构 (法：parenté structurale) 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哲学家莱维—斯特劳斯所研究的结构主义人类学中的一个概念。指一个社会中与一个家庭有关的亲属的体系。它是由于家庭的血统关系与婚姻关系所产生的。莱维—斯特劳斯认为，以往

人类学研究的缺点在于，只看到亲属关系中的成分，没有看到它的结构。要对社会的亲属关系进行分析，就应该用结构的方法去研究亲属结构：先把分析对象分成为一些结构成分，然后在这些成分之间找出它们的对立、相互关系、排列与转换，从而发现决定亲属关系的意义是它的结构而不是单个的成分。他认为这种方法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是一致的。通过这种结构的分析方法，莱维一斯特劳斯认为，社会结构中最简单的、最原始的关系，就是通过婚姻的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一种交换，女人就是这种交换的中介。由于这种婚姻关系而产生的社会，就禁止了乱伦，这就是亲属结构的意义。

亲自然主义 (pro-naturalism)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用语。波普尔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认为社会科学的内容与自然科学不同，社会科学的内容不涉及规律，自然科学的任务在于寻求规律。他批判历史决定论看不到这种区别，认为社会科学象自然科学一样，其任务在于寻求规律，从而犯了“亲自然主义”的错误。

亲知原则理论 (the theory of acquaintance) 1914年罗素于《逻辑和知识》一书中提出的一种理论。所谓“亲知”，就是知者(主体)与所知(客体)之间的一种直接关系。客体可能是现在存在的，可能是过去存在的，也可能是根本不存在于时间中的，它可能是一个可感觉的个体，也可能是一个不可感觉的共相或抽象的逻辑事实。如，我回忆起三年以前的事情，当时情景虽已过去，但仍直接在我的记忆中。我也能亲知抽象的事物，如亲知抽象的数学和逻辑事实。亲知是一种最直接、最简单、没有前提的认识活动，它是一切判断、感情、愿望的前提和基础。罗素说：“我们所能理解的每一个命题都必须是全部地由那些我们亲知的成分组成的。”这就是亲知原则。这个原则是罗素的整个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基础。

美学阶段 (Aesthetic Stage) 克尔凯戈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又译“感性阶段”，它是人的生活道路的第一个阶段。他认为，在这个生活阶段上，个人只注重存在的一个方面，即无限的暂存的方面，而存在的这个方面只表现为感性的外在的生活，因此，美学阶段是“远离实在”的。

个人在这个阶段上，或是感性的享乐主义，及时行乐，追求一时的满足；或是理智的浪漫主义，把远离实在的美学表象、逻辑体系当作实在本身，停滞在诗意的幻想中。但是，存在的个人不满足暂时的欢乐、诗意的幻想，终将对表面外在的生活感到厌倦，于是便会以批判性冷嘲、不可超拔的烦恼重新审视现实生活，并会在恐惧中朝前跳跃，进入存在的伦理阶段。

施米特 （Konrad Schmidt，1863—1932） 德国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曾分别在哥尼斯堡和柏林学习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早年赞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恩格斯彼此通信。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编者序中指出，施米特在《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前就能对马克思在其中所探讨的某些问题作出正确的解释。后来，他在哲学方面转向康德，主张在哲学认识论上必须回到康德去，并企图寻求康德的认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某种结合，从而加入了新康德主义者的行列。普列汉诺夫曾于1898—1899年间写下《康拉德·施米特反对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书，对其观点进行了批判。

施密特 （Alfred Schmidt，1931—）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代表人物。1957—1960年在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指导下当研究生，并以题为《马克思的自然观》的论文获博士学位。此后便在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任职并兼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教授。

施密特影响较大的著作便是他的博士论文，因为此书“每一页都浸透着法兰克福学派自三十年代初以来发展的‘批判理论’的影响”。在此书中，他对辩证唯物主义进行了歪曲，尤其是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提出责难。他认为，辩证法只能是一种历史的方法，所谓自然辩证法，仅仅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了解，是一种“朴素的实在论”，它把人看作自然过程的消极反应，从而导致了泛神论—物活论的概念。于是他断言，所谓自然辩证法“抛弃了”唯物主义，是“前辩证的”。

在认识论上，他反对唯物论的反映论。认为反映只能是消极的、非辩证的；在反映论中看不到主体的能动作用。因此他说，认识的任务不是“反映”实在，

而是主体的能动创造。

其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自然观》(1960)、《作为历史哲学的批判理论》(1976)、《唯物主义三论》(1977)、《历史和结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问题种种》(1977)、《批判理论·人道主义·启蒙》(1981)等。

施本格勒 (Oswald Spengler, 1880—1966) 德国哲学家。生于德国的布兰肯堡。求学于哈勒、慕尼黑和柏林大学，对数学和自然科学以及历史、文学和哲学都有研究。1904年以关于赫拉克利特的论文获博士学位。后来在大学任教。1911年他放弃教职，在慕尼黑过清贫的自由者的生活。在此期间，著名的《西方的没落》一书写成了。该书使他声名大振。

施本格勒是一个生命哲学家。他坚持冲动的生命的变化与运转是主宰世界历史与文化的根本，否认现实的客观存在。在认识论上，他是相对主义者，否认客观真理及认识规律的可能性。他认为，人们对世界的任何观点都是主观任意的和相对的，不存在绝对的公共标准。他对历史进行研究和分析，认为社会历史是一些与外界隔绝的、个别的"文化"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当今的西方文明已完成其历史任务，正在走向衰落。拯救这种没落趋势，就要依靠伟人的力量。由此，施本格勒的思想被人们看作是法西斯主义思想的先驱。

其主要著作有：《西方的没落》(初版于1918年，1922年修订再版)、《普鲁士人民和社会主义》(1920)、《悲观主义》(1921)、《德国青年的政治义务》(1924)、《德国的重建》(1924)、《人和技术》(1931)等。

施坦丁格 (Franz Standinger, 1849—1921)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达姆施塔特文科中学教师。他提倡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康德主义社会理论，把康德的理论解释为实在论，企图使之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主要著作有：《道德律》(1887)、《伦理与政治》(1899)、《政治的文化基础》(2卷，1914)等。

施赖伊马赫 (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德国十九世纪著名神学家、哲学家。在哈勒大学的学业结束后，1790年参加了圣职授任考试。曾当过家庭教师和牧师。1796年在柏林当传教士。

1799年发表《论宗教：对蔑视宗教者之中的有教养的人的讲话》，此书使他获得全国性的声望。1804年在哈勒大学教授哲学伦理学(文化哲学)、神学、新约和解释学。1810年起任柏林大学神学教授。

施赖伊马赫首先是一位传教士、神学家，竭力用近代的语言和概念表述中世纪神学家奥古斯汀的理论，强调宗教信仰对于人的经验是自然而然的。他在哲学上的地位在于，以宗教为基础，把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同浪漫主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把宗教置入人格和社会的表现形式之中，对宗教进行了批判的分析。他认为，人格的自由就在于实现个体性原则。在伦理观方面，他论述了关于善、道德和义务的理论，并指出，最普遍的义务律令便是：在任何时刻都以全部的道德力量去行事，努力完成道德的使命！

施赖伊马赫对圣经和柏拉图理论进行了多年的深入研究和解释，对于解释和理解本文之间的关系作了富有创见的说明。这对二十世纪以后兴起的解释学产生了巨大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论宗教：对蔑视宗教者之中的有教养的人的讲话》(1799)、《独白》(1810)、《关于一种道德理论体系的设想》(1835)、《哲学伦理学纲要》(1841)、《辩证法》(1839)，以及根据其遗稿和讲义编撰的《心理学》(1862)等。

施塔姆列尔 (Rudolph Stammler, 1856—1938) 德国哲学家、法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出生于黑森洲阿尔斯费尔德。自1882年以后历任马堡、吉森、哈勒和柏林等大学法学教授，

施塔姆列尔在哲学上割裂自然和社会的有机联系，认为各种社会现象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和规律性；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只能从人的行为目的的角度去解释。施塔姆列尔是著名的法哲学家，他的法哲学思想对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德国、西欧和拉丁美洲各国具有很大的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用唯物史观的观点看待经济和法律》(1896)、《关于正当权利的悖说》(1902)、《法学理论》(1911)、《法哲学教科书》(1922)等。

洛夫焦伊 (Arthur Oneke Lovejoy, 1873—1962) 美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生于德国柏林，受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贝

克莱)和哈佛大学，并在哈佛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后在斯坦福大学、华盛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密苏里大学和约翰·霍布金斯大学任教。洛夫焦伊反对一元论的统治地位，竭力保护认识论的二元论。他的二元论吸收了朴素的二元论的某些观点，但不同于它。在他看来，我们的观念并不一定具有与物质世界的任何事物的特性相一致的特性，我们并不因对世界事物的一无所知而被认为是有罪的。我们不能确定地证明我们观念中的一些特性同时也是物质世界的特性，这是"一个无人能证明它是假设的自然假定"。因感觉者而异的性质应被视为主观的。而象广延、形状、相对位置、时间的延续和运动的特性，既可以描述我们的观念，也可以描述其客体。主要著作《十三种实用主义》(1908)、《关于新实在论的新事物》(1913)、《对二元论的反叛》(1930)、《柏格森哲学的几个先驱者》(1913)、《论哲学探索中的进步的若干条件》(1922)。

恰当性和进步性 (adequacy and progress)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用来评价研究传统的哲学术语。恰当性是指从共时态的角度来看的研究传统的解决问题能力。因此，对研究传统的恰当性的评价，就是评价那些构成研究传统的特殊理论的解决问题能力。进步性是指从历时态的角度来看的研究传统的解决问题能力，对研究传统进步性的评价，就是要确定在某一时期内构成研究传统的理论(这些理论常常是有变化的)的解决问题能力是增大了还是缩小了。

由恰当性和进步性可以进一步推出两个派生的概念：

(1)一个研究传统的总进步——这可以通过比较构成该研究传统最初的特殊理论和最新的特殊理论的瞬时恰当性来确定。

(2)一个研究传统的进步速度——它等价于在任何指定的时间间隔内，找出研究传统恰当性的变化。

一个研究传统的总进步和进步速度并不一定是一致的。它可以取得很大的总进步，而只有较低的进步速度；它也可以具有较高的进步速度，却只有有限的总进步。此外，进步性与恰当性也可能不一致。一个传统可能恰当性较高，然而没有表现出总进步，甚至可能退步；同样，一个传统可能总进步很大，然而恰当性却

很差。

宣圣之见 (法：La vison beatifique) 新托马斯主义的哲学概念。指认识过程中的一种人神相溶的神秘直觉，它是深入超验世界内部，直接地把握真理，认识上帝的超自然的手段。新托马斯主义解释说，这种神秘的直觉是不可言状的、不可定义的。它是一种不能传达给别人的认识，甚至不能用内心的语言传达给自己，只能近似地加以描述或暗示。但是只有达到了这种神秘的境界，每一个灵魂才能认识到神的本来面貌，才能抓住神的本质，并在意向上变成神，人神交融、人神一体。这时，人就可以直接接受上帝的感召，与上帝的心溶合在一起，从而达到无所不知的境地。

客观知识(“Objective Knowledge”) 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创始人波普的哲学著作，出版于1972年。波普在该书中提出了“三个世界”的理论，认为在客观物质世界与主观精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第三世界”——“客观的精神世界”。这种观点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

客体化方法 (the objectivating method)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专门术语。由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李凯尔特在论述哲学的对象时所提出。他认为，哲学的任务就在于说明主客体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可以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从客体出发，把主体包含于客体之中，从而达到世界的统一，这就是客体化方法；另一种方法是从主体出发，以主体为依据，在主体中寻求客体，从而达到人与世界的统一，这即是主体化的方法。李凯尔特认为，客体化方法取消了主体的意志和活动，将世界理解为一种没有主体的无意义的世界，因而无法向我们提供一种哲学世界观。主体化方法同样具有片面性，无法揭示世界的含义。照他看来，这两种方法只能作为专门科学的方法，而没有资格成为哲学的方法，因为它们只研究现实的某些部分，而不是把现实的整体作为对象。真正的哲学方法应研究价值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主客体的完整统一。

突变理论 (catastrophe theory) 研究不连续现象的一个新兴数学分支理论，由比利时数学家托姆于1972年提出。自然界中许许多多的现象都涉及到不

连续性，有的体现在时间上，如波的破碎，细胞的分裂；有的体现在空间上，如物体界面，高山植物带等。传统的应用数学家们往往着眼于对连续性现象作定量研究，所采取的是牛顿和莱布尼茨时代的微积分方法。对于不连续性状态的研究，一直未引起人们重视。突变理论的建立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突变理论是关于奇点的理论，它根据势函数对临界点进行分类，并依据各种临界点附近非连续性态的特征，总结出七种初等突变，即：折迭、燕尾、尖点、蝴蝶、椭圆型脐点、双曲型脐点、抛物型脐点。把这样得到的知识与对不连续现象的观察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理论分析，就可以建立起数学模型，更深刻地认识到不连续现象的起源和机理，并做出相应的科学预测。近十几年来，突变理论已广泛地应用到科学的各个领域，并取得了巨大成就。

突现的唯物主义 (emergent materialism) 美国哲学家马格利斯等人所主张的一种唯物主义理论。肯定客观物质世界的统一性，但反对把意识简单地等同于物理实在(斯马特等人所主张)的还原论，主张把精神文化生活现象解释为高度发展的物质系统的属性，认为只有在高度组织的物质系统中才有意识现象。

差异的辩证法 (The Dialectic of Distincts) 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哲学中的专用概念，指只有差异而无矛盾的概念、事物、现象之间互相依存、互相调和、互相补充、互相包容的关系。克罗齐认为：世界精神主体发展的美、真、利、善诸阶段之间没有矛盾而只有差异。在上述诸阶段中，低级阶段是高级阶段的出发点与前提，高级阶段既依存低级阶段，又包含低级阶段。它们之间并无你死我活的矛盾斗争，这种关系就是差异的辩证法。

差异的相似律 (the law of apioximation of difference) 新托马斯主义的哲学用语。指对象之间的差异是早就被确定的、不变的，它们之间永远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新托马斯主义认为，一切形式的存在和个体对象是由相互对立的结构组成的，如：形式和质料、存在和本质、原因和结果、整体和部分等等。但是对立面之间的差异是先定的、不变的，它

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特点不是辩证的相互否定，而是积极的肯定；不是斗争和相互渗透，而是和谐一致。对立面之间这种不变的距离和它们的相互作用，由外部的力量决定，是在上帝创造世界的活动中被决定的。新托马斯主义还认为，虽然对立面之间存在着差异，但是更重要的是存在着相似的方面，它在对立面的相互关系中具有决定的意义。相似作为整体总是先于差异而存在；相似是自身各个部分的始基。对立、差异应当在相似中得到调和。上帝则是联系整个世界的相似性的第一源泉。

差异的相似律是新托马斯主义论证神学的哲学依据。

前进—逆溯法 (the progressive-regressive method) 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提出的一种“理解”历史的方法，它是研究人的行动即实践的总体化的动机和目的的方法。他认为，“理解”应同时是“前进的”和“逆溯的”。“前进”即是指向客观的结果，探求人的行动导向的目的；“逆溯”即是回到源始的条件，追溯人的行动的具体环境。这实际上是从过去和未来的角度来考察现在，他有时也称之为“一往一来”的方法。这种方法以精确地再现实践过程本身以及实践的手段和目的为前提，并深入进行“微观”的分析，从而能获得关于历史的“直接的知识”。这种对历史的理解和方法应该归结为实践本身，这是因为，“理解不是别的，就是我的实际生活，即把我的未来、我本身和周围环境结合为现存的客观化的综合整体的总体化运动”。

前运算阶段 (stage of preoperation)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用语。他通过儿童心理学发展的研究，提出了人的认识发展要经过四个阶段：感知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形式运算阶段。前运算阶段就是运用表象和直观进行形象思维的阶段。

前谓词真理 (德：vorprädikative wahrheit) 德国现象学家胡塞尔的概念。指发掘形成概念、命题和判断前的真理。胡塞尔的研究属于研究思想和认识经历的纯现象学的领域，他不研究判断推理的形式，而是研究构成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真实的意识行为结构。

前分析优选直觉 (preferred pre—analytic intuitions)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哲学术语。劳丹试图运用这一概念来解决科学哲学和科学史之间的循环论证。

库恩和拉卡托斯等人认为，评价一个科学理性模型的优劣如何，主要是看它能够将多少科学史中的活动重建为理性的活动。但他们又认为：科学史是历史学家依据一定的科学理性模型（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来撰写的。这样一来，对科学理性模型的评价就要通过与在某种科学理性模型指导下撰写出来的科学史的比较来进行，这就形成了一种循环论证。为了打破这种循环，劳丹提出了他评价科学理性模型的程序：人们可以选择一组历史事件，这种选择无须依赖任何科学理性模型的分析，而是出自大多数受过科学教育的人都有的一种强烈的直觉，这种直觉就是人们关于科学理性的"前分析优选直觉"。

劳丹列举了下列一组历史事件作为符合前分析优选直觉的候选者：（1）1800年承认牛顿力学和摈弃亚里士多德力学是理性的；（2）1890年摈弃热是一种流体的观点是理性的；（3）1750年以后仍相信光以无限大的速度运动是非理性的；（4）1925年承认广义相对论是理性的，等等。劳丹认为，前分析优选直觉为我们提供了摆脱循环论证、评价科学理性模型的基石。因为它先于任何一种科学理性模型，而任何一种科学理性模型的优劣程度都与它能为之辩护的前分析优选直觉的多少成正比。也就是说，根据一种科学理性模型重建的科学史愈能符合我们内心关于理性的直觉，它所说的"理性"也就愈值得信任。

总体性 （Totality）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首次出现在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卢卡奇认为，总体性是马克思直接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下来的。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全体优于部分，部分必经由全体来解释。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理论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总体方法。总体性是观察到的事实的全体，但又不是实际的存在物。它与现在、过去和将来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历史过程的整体。它既规定认识的客体，又规定认识的主体，但最终它是由主体的能动原则所产生的。只有在总体性的范畴中，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理论与实践才得以统

一。因为，人们在总体性中看到，客观的东西不过是异化了的主观的东西而已。只有借助总体性的辩证方法，人才能实现自我意识，也才能克服实证主义和经济决定论的束缚，从而成为自己的主人和历史的创造主体。以后，萨特的“总体化过程”，马尔库塞的“总体革命”以及列斐伏尔的“总体的人”，无不是从卢卡奇这里发端的。

总体化 (totalization)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总体化”就是人们不断理解和创造历史的发展过程，它运用“总体性的调节原则”把对象联系起来，成为一个总体。“辩证法就是总体化的规律”，“实践就是辩证法”，“劳动过程作为我们的日常经验，向我们直接揭示了行动的辩证法”，因此，总体化与辩证法、实践、行动、劳动是同等意义的概念。“总体化”不同于“总体性”，“总体性”(Totality)的概念来源于卢卡奇，它意味着把各种现象统一成一个总体的存在状态，总体不能归结为它的各个部分的简单总和，而部分只是在与总体的联系中才有意义，即每一部分中都带有总体性的观念。但是总体性的综合统一不是一种总体化，一种行动，而只是过去总体化行动的“痕迹”，因此它具有惰性状态，而惰性损害着总体性的可见的综合统一，因此，总体性是容易被破坏的。于是，总体化不断进行着总体性原则的调节，所以说，“一切辩证法的动力是总体化的观念”。

总体的人 (法：Homme Total)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列斐伏尔的概念。是列斐伏尔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引申出来的。主要指人和他自身的统一，个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人”不同，“总体的人”是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历史的和经济的诸因素的统一。他克服了异化的尖锐对立，克服了人与自身、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分裂。“总体的人”的本质产生于一个社会过程的总体性，个人只是在与社会共同体密切而明朗的关系中，才能达到这种本质。

总体主义 (德：Totalitarismus) 在哲学、社会学上与“个体主义”相对的概念。西方一些激进的理论常常以此来批判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指以国家形态

和文化形态出现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吞没了独立的个体性，不知不觉地使个体性从属于自己。于是，个人在总体主义的压迫下，完全失去了支配自己的权力，变成了国家机器的附属品和牺牲品。这种状况是由于“技术文明”发展的结果，技术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带来对个人的总体的压迫。

语形学 (syntactics)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三个分支之一。它研究诸指号相互之间的语形关系，即研究仅通过对诸指号的考虑就推出相应的诸“观念”的所有结果和一种从指号推出结果的普遍的形式方法。莫里斯认为，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logical syntax)是语形学最精细的、现代的发展，不过语形学增加了对知觉指号、美学指号的指号应用，指号意义方面的语形关系的研究。可参见**指号学**。

语用学 (pragmatics)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三个分支之一。指关于指号和它的解释者之间的关系的科学。它研究指号过程的生物方面 (biotic-aspect)，即研究出现在指号作用过程中的心理学的、生物学的和社会学的现象。语用学分为纯粹的和描述的两个方面：纯粹语用学起于试图发展一种语言，在其中可以谈论指号过程的语用关系；描述语用学是研究这种语言在特殊情况下的应用。语用学的特征是，指号解释者是一个机体；解释是机体由于指号载体而对不在当前的诸对象作出反映的习惯；这些对象与当前的疑难情境(problematic situation)有关，一个语言结构就是一个关于行为的系统。另参见**指号学**。

语言游戏 (language—game) 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用语。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中的核心概念。它包含下面几点含义：(1) 语言与游戏一样没有本质，它是人的现实活动。(2) 语言使用于不同的上下文中，其数量是无限的。(3) 语言和游戏一样，虽有规则，但不完全受规则限制，规则在一定意义上是随意的。后期维特根斯坦抛弃了“图象说”，认为语言是不能定义的，不存在语言的共同本质，语言的运用是生活形式中的一部分，因而词的意义只有在生活形

式中才能理解，词的意义在于运用。他把语言的这一性质与游戏相联系。我们无法给“游戏”一词下定义，因为不存在游戏的共同本质，并非所有游戏都有输赢，并非所有的游戏都是娱乐活动。因而要理解游戏，就必须看具体的游戏活动。

语言、真理与逻辑（“Language、Truth and Logic”）逻辑实证主义者英国哲学家艾耶尔的代表作。1936年出版。作者曾由导师举荐参加维也纳小组讨论，回英国后写作此书，时年二十五岁。该书系统而通俗地叙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理论，引起英语世界很大反响，被公认为一部阐述和解释逻辑实证主义的优秀教材。该书除了介绍之外，也对维也纳学派的观点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在经验证实问题上，他区分了弱证实与强证实，认为只要有经验使命题具有或然性，该命题就是有意义的。在他看来，哲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我们语言的用法，弄清理论的结构，区别理论结构的逻辑性和经验性。

语言的唯我主义（linguistic solipsism）或称“方法论的唯我主义”，是指维特根斯坦的唯我主义思想。维特根斯坦说：“世界是我的世界，这个事实表现在：语言（我所理解的唯一语言）的界限就表示我的界限。”由于他的唯我主义不是在论证本体论中，而是在论证语言中得出的，故称之为语言的唯我主义。

语言的逻辑句法（“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的代表作。1934年出版。该书系统地表述了作者对语形学即逻辑句法的研究成果。所谓语言的逻辑句法，是指关于语言形成的理论。它研究语言中的规则、定义等。该理论不涉及词或语句的意义，仅研究组成语言的那些符号的种类和顺序。逻辑句法研究的一个出发点是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别开。作者企图使元语言精确化，从而构造一种关于语言形式的普遍理论。因为哲学问题的争论只涉及语言，而不涉及世界，因此应当使用元语言，而不是用对象语言表述哲学问题。他认为，只要能构造出一种适当的元语言，就会大大有助于哲学表述的清晰化，以消除传统哲学中无谓的争论。

语言分层理论（Type Theory of Languag）美籍波兰逻辑

学家塔尔斯基为了排除语义学悖论而提出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在语义学问题的讨论中，我们应当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第一种是讨论的对象，我们所讨论的语义学概念(如真理性概念)就是应用于这一语言的，对此称为对象语言；另一种则是在对对象语言进行语义学研究时所使用的语言，我们所使用的语义学概念属于这一语言，对此称为元语言。例如，如果“天在下雨”这一命题属于对象语言的话，命题“‘天在下雨’是真的”就属于元语言。

塔尔斯基的研究表明，如果严格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话，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元语言在本质上比对象语言丰富)，就可以在元语言中给出关于对象语言中语义学概念(特别是真理性概念)的令人满意的定义，也即可以使这一定义既是充分的，同时又不会导致矛盾；然而，如果对象语言与元语言同样丰富的话，那么，即使作出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上述的令人满意的定义也是不可能作出的。

语意力理论 (the theory of illocutionary forces)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理论。奥斯汀后期认为：他早期区分行为式语句和记述式语句的标准难以确立，因为，人们在记述事实、使用记述式语句时，同时也是在做出陈述、描述和肯定等言语行为。其次，原来认为行为式语句有恰当与不恰当之分，而记述式语句则只有真假之分，但此时奥斯汀认为，一切记述式语句都存在着恰当与否的问题，并且行为式语句与事实也存在某种真假关系。因此，他提出了重新划分言语行为的语意力理论。主张依据语句所完成的行为来区分语句，认为共有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1)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2)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3)取得语效的言语行为。

语义学 (semantics)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的三个分支之一。它研究诸指号和它们的指谓之间的关系，因而也研究诸指号和它们指示的或可以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莫里斯又将其区分为纯粹语义学和描述语义学两个方面：纯粹语义学给出了涉及指号过程的语义方面所需要应用的语词和理论，描述语义学涉及指号过程的语义方面的实际情况。参见**指号学**。

语义学导论 (“Introduction of Semantics”) 逻辑实证主义者、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关于语义学哲学著作。1942年出版。在这本书中，卡尔纳普提出了一些语义学的主要原则。他提出，为了研究一种语言，就必然使用另一种语言，前者是对象语言，后者是元语言。当讨论元语言时，就必须使用元元语言。语义学是对语言表达的研究。语义学的系统是由元语言构成的规则系统，用以确定句子在一个语言中的真值条件。当句子因语义学规则而为真时，它就逻辑地为真。

语词和对象 (“Word and Object”) 美国数理逻辑学家、逻辑实用主义哲学家奎因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60年。奎因共用了九年时间写成。该书讨论了意义同义性、分析性等概念，并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严格区分以及经验证实原则这两条“教条”作了进一步驳斥。

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哲学家莫里斯最早在《指号理论基础》一书中提出了三者的区别和联系：语形学是关于语言的形式研究，即只考虑语言表达之间的关系，而不考虑语言的使用者及表达式的所指；语义学是研究语言表达式与所指谓的客体或事物状态之间的关系的学科，这也就是说，在语义学的研究中，必须充分考虑语言表达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语用学所研究的是语言表达式、其所指谓的事物及语言的使用者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从其发展看，语用学是比语形学和语义学更为年轻的一门科学。

神话素 (法：mythemes) 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哲学家莱维—斯特劳斯的概念。指神话中的最小的意义构成单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莱维—斯特劳斯就集中研究神话学。他认为，在解释神话时，首先应设法找出某一神话的全部“变体”，抽取出它们的基本成分——神话素。在每一个神话内部和在所有神话系列之间勾勒出神话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可以经由许多的复杂的方式发生关系，这样就可以建立起所有变体共同依附的原型。由此看来，神话素与神话的关系就如语音或词与语言的关系一样，它必须在一定的神话结构之中才

有确切的意思。

神话学 (法：mythologie)

❶专门研究和解释各种神话传说的一种理论。法国的结构主义人类学家莱维—斯特劳斯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对神话进行了搜集和研究。他在研究文化人类学时，着重研究了南美一些原始土著部落的神话传说。

莱维—斯特劳斯著有《神话学》一书，在此书中，他一共搜集了八百一十三个神话故事，对它们一一进行了类似结构分析，力图寻找深藏于这些神话的现象中的深层结构。他认为，任何神话一旦产生以后，就会变成口头传说，当它们在没有文字的原始民族中发展时，看来似乎发生着或然性的无规则的变动，而实际上，在其深处都隐藏着稳定的结构。这些神话经过莱维—斯特劳斯的分析，似乎由驳杂的、毫无联系的神话传说变成有条理、有秩序、可以理解的东西。莱维—斯特劳斯是用先验的理性结构来说明神话的，他否认神话有经验的基础，这与他的结构主义方法有直接联系。

❷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哲学家莱维—斯特劳斯的著作。全书共有四卷。第一卷于1964年出版，直至1971年才出完最后一卷。莱维—斯特劳斯在此书中，对南北美洲印地安人的八百一十三个神话进行了研究。第一卷的副标题是《生食与熟食》，此卷中，他通过一百八十七个神话的分析，指出这些神话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其内在的一贯性。第二卷的副标题是《从蜂蜜到灰烬》，此卷中，他用对立范畴说明神话，提出了一套更基本的关于"形式"本身的逻辑。第三卷《饮食方式的起源》。第四卷《裸露的人》更进一步地指出了神话的基本结构及其变化。他在考察了这八百多个神话之后，才对神话作了分析性解释。他指出：一则神话的含义(词的含义、断落的含义和组成神话的各个片段的含义)之所以可以被理解，并非由于神话本身的情节，而是由于它所属的总体系即神话结构这个总体系是由"无意识的结构"决定的，它是逐步形成的，它先限制在某一则神话和这则神话的一组翻版，然后扩展到其他较亲近的神话组合，最后越来越接近南北美洲印地安人的神话的全部真本。

〔㇕〕

费舍 (Ernst Kuno Ber-

thold Fischer, 1824—1907)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之一。生于西里西亚的散德瓦尔德，早年在莱比锡、哈鲁等大学读书，1849年任海德堡大学哲学讲师，1853年以后，分别任柏林、耶拿和海德堡大学教授。

费舍的主要影响是在哲学史方面，他的《近代哲学史》一书广泛地流传于欧美等国。他在该书中以专论的形式论述了自笛卡尔至叔本华的欧洲各主要哲学家的思想，并将他们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了体系化的编排。他一方面力图将哲学体系放进更广阔的历史文化背景去考察，另一方面又把哲学的发展看作是人类理智的自我意识的不断进步。

作为早期的新康德主义者，费舍受康德的影响很深。他的《近代哲学史》后来由六卷扩充为十卷，其中两卷专论康德。他在德国第一个以大量的专论形式出版了论康德的文集《康德的生活及其学说的基础》，这本书给了后来的新康德主义者们以很大启发，成为他们各自形成自己哲学体系的出发点。

除康德外，费舍受黑格尔和叔本华的影响也很大。他推崇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范畴论，并企图调和黑格尔理性主义与康德的经验学说。他区分了两种意志：在知识或理性指导下的意志与高于一切理性行为的盲目的意志；并认为自然界的本质是“力”，人的本质是由知识或理性所支配的意志，而一切生物机体的本质是盲目的无意识的意志。

其主要著作有：《近代哲学史》(六卷，1852——1877)、《美的概念》(1849)、《我的生活的辩解》(1854)、《康德哲学批判》(1883)、《康德的生活及其学说的基础》(1860)等。

费格尔 (Herbert Feigl, 1903—) 美国哲学家。出生于奥地利一个犹太实业家的家庭。1927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是逻辑实证主义的维也纳学派最早的成员之一。1930年去美国在哈佛大学任教。随后相继在纽约大学、依阿华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等地任教。曾任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中心主任(1953)、美国哲学协会西部分会主席(1962)。“逻辑实证主义”一词的最早使用就是出现在费格尔与他人合写的一篇论文《逻辑实证主义：欧洲的一个新哲学运动》中。此后他致力于传播和阐述逻

辑实证主义的哲学思想。面对来自逻辑实证主义运动内外的各种批评，他始终坚持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信条。他坚持证实原则和现代经验论的立场，但在细节方面也作出过让步，如关于意义标准的问题，他认为，应当是原则上的间接的不完全的可确证性或证伪性。证实的经验基础不是个别的观察、印象和感觉材料，而是“经验的实验的规律”。至今他仍在为逻辑实证主义运动辩护，自称是个死硬分子。其主要著作有：《探讨与挑衅》(1927—1974年论文选)、与他人合编的有：《哲学分析选读》(1953)、《当前科学哲学的争论》(1961)、《新编哲学分析选读》(1972)等。

费切尔 (Iring Fetscher 1922—) 联邦德国哲学家。早年在巴黎大学读书，后在图宾根大学、法兰克福大学和荷兰的奈美根大学任教。是西方著名的马克思学家之一。断言马克思与恩格斯的世界观有“区别”，列宁接受和发展了恩格斯的世界观。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有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应有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已有改变，它已不再是阶级镇压的工具，而担负着组织经济的职能；体力劳动者与非体力劳动者的比例已有变化，体力劳动者与非体力劳动者共同组织的“集体劳动者”创造一切社会财富，科学技术人员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意识形态的作用日趋重要，重视思想领导权的斗争应超过重视政治领导权的斗争；革命与合作并非绝对对立，应以非暴力的和平方式代替暴力的革命方式。

他还批判了“现存的社会主义”，主张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认为现存社会主义的主要错误是：(1) 以为只要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人的统治就会消灭，其实国家所有制是一种统治工具，只有在实现充分民主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导致社会主义；(2) 坚持只重视发展生产力的“科学技术进步论”，不懂得只有坚持消灭一切政治和经济的特权，人们才能从异化劳动和人与人的物化关系中彻底解救出来；坚持人类的一律化，忽视人类的多元主义；坚持不加任何区别的平等主义，忽视个性的差别及其他充分发展；认为唯有无产阶级才是革命的主体，忽视知识劳动者的力量，忽视扩大社会

主义改造的社会基础。他断言："真正的社会主义"是一种"人道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它"让生产者真正掌握生产资料"，并"通过民主的方式对生产者之间的利益进行调节和平衡"；它"尊重世界各民族、各人种的特点，反对清一色的工业主义倾向，又不排斥科学技术；它能使每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与特长"，不是仅幻想未来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是"寻到一种新的与过去有质的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目标，使人人过其和平与幸福的生活"。这是一种"崭新的、人道的、民主的、实行分权的、民族的、尊重各人种特点的、建立在自己管理自己的小生产单位基础上的社会主义"。

他的主要著作有：《评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1911)、《从马克思到苏维埃的理论》(1956)、《马克思主义》(3卷，1962—1965)、《右倾激进主义》(1967)、《共产主义：从马克思到毛泽东》(1969)、《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1976)等。

费希纳 (Gnstav Theodor Fechner, 1801—1887) 德国科学家、哲学家。生于路撒蒂亚的格路斯——萨尔兴的一个牧师家庭。1822年在莱比锡大学获生物学学士学位，1934年任该校物理学教授，1843年开始致力于哲学、实验心理学和心理物理学的研究。

费希纳的哲学思想以灵魂概念为核心，认为世界万物，包括一切无机物都有灵魂，决定宇宙的根本灵魂则是上帝。上帝以自然规律的方式来显示自身的至善至美。在认识论上，也必须以灵魂为研究对象。他的泛神论思想深深地影响了以其学生保尔逊为代表的形而上学派的新康德主义。

费希纳在心理物理学方面力图克服灵魂和肉体分裂的二元论，认为心灵和肉体看起来似乎是两个实体，实际上是同一实体的不同方面；从主观看来是心灵，从客观来看则是肉体。他通过实验发展了心理物理学方法，把人的感觉归结为一定物理量的刺激。这一思想对冯特的实验心理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贾法尼电池的容量测定法》(1831)、《南娜之死或论植物灵魂生活》(1848)、《天堂和来世的事物》(1851)、《心理物理学原理》(1860)、《美学入门》(1876)等。

费耶阿本德 (Paul Karl

Feyerabend, 1924—) 美国哲学家。生于奥地利的维也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纳粹德国征兵并当过军官。战后在东德魏玛学院学习戏剧。1947年进入维也纳大学攻读物理学、天文学和数学。1951年获博士学位后，即去英国向维特根斯坦求教。后由于维特根斯坦的去世而转到波普尔所在的伦敦经济学院进修。五十年代中期，在英国的布里斯托尔大学和奥地利维也纳科学和艺术学院执教。六十年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耶鲁大学和西德柏林自由大学任教。现在美国伯克利的加州大学和瑞士苏黎世工业大学任哲学教授。费耶阿本德是科学哲学中非理性主义的主要代表。他反对逻辑经验主义仅仅研究科学理论证实的逻辑规律，也反对波普尔依据纯粹逻辑抽象出来的科学知识增长的动态模式。他认为，科学研究的方法只能来源于科学实践。依据科学史的案例研究，他指出，任何一种方法论规则都可能被违反。科学理论的提出是愈多愈好、愈早愈好。理论应具有韧性，即使面对反常的事例亦应坚持；说服人们接受新理论的手段，可以采取任何可以行得通的办法。他反对今日科学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要求对科学加以抑制以符合人性的发展。其主要著作有：《反对方法—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纲要》(1975)、《自由社会中的科学》(1978)、《哲学论文集》(第一卷：《实在论、理性主义和科学方法》、《第二卷：《经验主义的问题》1981)等。

费力最小原则 (the principle of the least amount of energy)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术语。他认为，就象人们在活动中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总要采取费力最小的手段一样，人们的认识也是如此。因为人的认识对象只是纯粹经验，所谓认识就是描述(而不是解释)经验之间的关系，这种描述应遵循费力最小原则，即花费最小量的力气达到目的。初看起来，费力最小原则是非常容易接受的，它确立的是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手段是为了达到目的，在一切手段中最好的手段是费力最小而能达到目的手段。但是，费力最小原则在阿芬那留斯那里成了解释科学理论和思维本质的一种普遍有效的原则。他认为，科学理论不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而只是以最小气力描述最复杂的经验

材料。他勾消了因果性原则和实体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在纯粹经验中是找不到的，它不符合费力最小原则，是多余的。他还企图从心理学、生理学上证明这一原则。他认为，人的中枢神经活动是按照省力原则进行的，人的认识过程就是一个恢复心理平衡的活动，那种最为省力的思维最容易获得满意感，达到心理平衡。

柔性气质 (tender-minded-ness) 美国哲学家詹姆斯在自己的著作中所运用的术语。他认为，哲学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几种气质相互冲突的历史。他说，哲学家思考时虽然把自己的气质隐蔽起来，而他的气质给他造成的偏见比其他任何客观前提造成的要强烈得多。他认为，哲学家的气质可分为两类：一类叫"柔性的"，另一类叫"刚性的"；凡属于理性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凡是乐观的、重感情的、有宗教信仰的，凡是一元论和意志自由论的，都可归入"柔性气质"的范围；凡属于经验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凡是悲观的、不动感情的、无宗教信仰的，凡是宿命论、多元论和怀疑论的，都可归入"刚性气质"的范围。詹姆斯说，这两种气质的哲学家彼此互相轻视，"刚性的"认为"柔性的"是感情主义者，是软弱的人；"柔性的"觉得"刚性的"不文雅，无情或残忍。詹姆斯说，实用主义在思想方法上属于中间的、调和的路线，它没有不同的气质所造成的偏见。

结构因果性 (法：causalité stuctural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概念。阿尔图塞认为，历史上有三种因果性理论：线性(机械)的因果性；表现(目的论)的因果性；结构的因果性。他批判了"线性因果性"与"表现因果性"。他认为，"线性因果性"是描写一个因素对一个因果的作用，这实际上是指的机械的因果性；而"表现的因果性"是描写整体决定部分，但又把整体描写为本质，把部分还原为整体的现象，这是使整体简单化了的因果性。他认为，"结构的因果性"理论既承认全面性的结构，又承认局部性的结构；既承认全面性结构对局部性结构的决定作用，又坚持局部性结构对全面性结构的相对自主性。他认为，马克思所坚持的就是这种结构的因果性理论。另外，阿尔图塞认为，马克思承认社会多种因素的各种结构的作用，他的"多元决定论"

是以"结构因果性"理论为基础的。

结构功能主义 (structure-functionalism) 现代西方流行的一种研究方法。产生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四十、五十年代迅速发展，七十年代后影响逐渐减弱。它强调社会的静态的平衡，排斥社会的动态的变化。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整体性的社会系统。"结构"是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的各种制度与体制。"功能"是结构内的结构与结构之间、结构与整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社会学的任务就在于寻找协调社会结构各要素的方法，以保持社会系统的稳定。主要代表人物有帕森斯和默顿(R.K.Merton 1910—)等。

结构的同型性 (rsomorphism of structure)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术语。用以说明理想语言和世界关系的问题。罗素为解决因语言混乱而导致形而上学的问题，力图运用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纯化语言，创造出一个理想的语言系统。理想语言和实在世界之间具有一个结构同型性关系，即原子命题对应于原子事实，由原子命题通过命题演算所得出的结果对应于同原子事实的结合。

结构的自然主义 (structural naturism) 美国哲学家内格尔的哲学理论。参见**内格尔**。

结构人类学 (法："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哲学家莱维—斯特劳斯的著作。共两卷，第一卷于1958年出版，第二卷于1973年出版。在书中，莱维—斯特劳斯分表达了他的结构主义的观点。他指出："在研究亲族问题时，人类学家发现自己的处境与结构语言学家很相象。亲属名称也和音素一样是意义的成分：与音素一样，它们也只在组成了一个系统时才有意义。"同时，莱维—斯特劳斯也以同样的方法去说明神话。他想用结构主义方法，通过对人类学的研究去发现人类心智的结构原型，发现人类的先天性的基础结构。

结构主义 (法：structuralisme) ❶主要流行于六十年代的法国的哲学思潮，其先驱可追溯到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体系，也就是一种结构。语言的特点并非由语音和意义本身所构成，而是由语音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构成的，语

音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构成一个网络，就成为一个语言的体系，这就是语言的结构。此外，他还区分了语言和言语、内部语言学与外部语言学以及共时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在他之后，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创立了的新语言学理论——转换生成语法，他认为，作为记号系统的语言体系具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两个层次，他借助数学与逻辑学方法提出了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相互转换的语言学模式。然而，使语言学领域内的方法具有普遍的意义，并把它推广应用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是莱维—斯特劳斯。此后，一些社会科学家和人文科学家们在他们各自的专业领域内，运用一种彼此类似的观点和方法——结构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自己的学科，并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结构主义的学科。如：结构主义人类学(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拉康)、结构主义文学批评(巴尔特)、结构主义历史哲学(福柯)、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短短的几年中，他们发表了一些别具一格的新作，轰动了巴黎，并引起了欧美各国的广泛注意。人们把这股一涌而出的“新思潮”称为结构主义。

结构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哲学流派，而是由一种结构主义方法联系起来的一种广泛的思潮。这个流派并非由一些持共同的哲学观点的专业哲学家所组成，而是在不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的一些学者所共同具有的某种哲学观点和方法——结构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的总称。

六十年代上半期，结构主义者仅仅在各自的学科中研究结构的理论，或把结构主义的方法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但七十年代后期，福柯、德雷达等人则对结构问题进行较为普遍的研究，提出了一般结构理论的思想，使结构主义进入了一个综合性的阶段。另外，在某种观点上来看，结构主义是作为存在主义的对立面而登上哲学论坛的，但它的命运与存在主义的命运一样，在六十年代以后就日渐消沉。与存在主义不同的是，它还继续在一些具体学科里，如在文学批评、历史学中作为方法发挥作用。

❷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皮亚杰的著作。初版于1968年，以后又连续再版，成为一本极为畅销的书。皮亚杰在《结构主义》

这本书中，通过检验在各个领域里出现的主要的一些结构主义，力图找出结构主义的一般特点。从这一点出发，再涉及到有关结构研究的其他方面。他在书中表达的观点与他的发生认识论的原理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 (“Structuralism: Moscow —— Prague —— Paris”) 比利时哲学家布洛克曼的著作，1971年以德文第一次出版，1974年译成英文。布洛克曼在这本书中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介绍了结构主义哲学产生的思想渊源以及它与其他各哲学流派、各人文学科及自然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他指出：结构主义方法学的核心部分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因此，索绪尔以及由其学说衍生而来的种种语言学派，成为贯穿全书的一个主题。另一方面，他又指出：结构主义不只是人文科学中的一种方法学，而且是一种社会思潮。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法：Marxisme structuraliste)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出现的一个新的流派。其发源地在法国，随后蔓延到西欧及美国，后来又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流行，成了令人瞩目的思潮。

六十年代中期，当结构主义逐渐取代存在主义的位置时，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也排挤了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一反大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黑格尔化的倾向，强调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的彻底决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具有结构主义的一般特征，其代表人物是法国的阿尔图塞。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是哲学，其主导思想是用科学来反对意识形态。阿尔图塞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不够完善，表达不够精确，尚待一种合适的形式，另外，他以制定辩证唯物主义为己任，要把尚未完全理论化的辩证唯物主义上升为科学的理论。他认为，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就必须把一切意识形态的杂质从马克思主义中清除出去。

结构主义人类学 (法：Anthropologie structuraliste) 一种形式主义的关于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其代表人物是法国哲学家、人类学家莱维—斯特劳斯。莱维—斯特劳斯在四十年代旅美研究人类学时，结识了结构主义

语言学家雅可布森，此后，他就把雅可布森和特鲁别茨柯伊共同创立的音位学中的分析方法，广泛地运用到他自己的人类学研究中去，并给自己的学说冠以结构主义的名称。同时，莱维—斯特劳斯还受到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的影响。

莱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人类学是把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作为人类学研究的模式，其特点是忽略研究对象的社会内容，而注重所谓社会现象中记号的“表达平面”。莱维—斯特劳斯于1958年发表了《结构人类学》。他的人类学研究工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亲族关系研究和图腾分类研究。他认为，婚姻制度和亲族系统应当被看作一种语言，通过这种语言，可以进行某些类型的通讯活动。他的研究方法和主张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观点相同。他认为，无论是神话传说或亲属关系，它们与语言一样，都内藏着深层结构，这些深层结构都是人类心灵的一种无意识的机制或能力所建立的。人类学与语言学一样，其任务不应是单纯地描述人类社会的外部现象，而应是通过结构的分析，以找出隐藏于这些现象中的深层结构。

结构主义语言学 （法：linguistique structuraliste）语言学中的一个流派，它起源于十九世纪末，其第一个发展阶段在二十世纪初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语言学家索绪尔和萨毕尔是作为结构主义的先驱者而出现的。索绪尔从1900年起，在语言的本质和在语言的功用上建立了总的理论性假设；而萨毕尔以更分散的方法，从他的印欧语系的语言和美洲印地安的语言的知识里得到的丰富材料出发，进行了一些思考，这些思考与索绪尔的观点相吻合。

索绪尔曾批判过十九世纪语言里实行的方式，他否认语言是在人类改造外界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而把语言看成是一种先验的封闭的独立符号系统，它为法国结构主义的先验主义的认识论提供了基本模型。索绪尔强调：语言本身是一个完整的符号系统，语言作为符号系统并非由语音的最小单位——音素和意义本身所构成的，而是由语言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构成的一个语言网络，它具有自身的系统性（结构性）。他认为，应该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他指

出："言语是个人的"。"语言是集体的。"此外，索绪尔还区别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以及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索绪尔认为，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对象不应该是各人不同的言语，而应该是民族共同的语言；不应该是历时态地研究语言的外部因素的变化，而应该共时态地研究语言内部的不变的系统和结构。

在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又出现了三个比较大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即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布拉格学派强调结构系统的普遍性；哥本哈根学派以演绎法来研究语言结构的形式和逻辑的根据；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则别具一格，它的代表是乔姆斯基。他的独特之处在于提出了语言的能力和行为、语言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以及语言结构的基本模式。这些理论对法国结构主义的产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贯通论 (coherentism)现代西方哲学认识论中的一种观点，其主要内容是：如果一个命题在一个命题系统内，这个系统前后是一致的贯通的，并且其中所有命题亦是一致的贯通的，那么此命题就是真实的。逻辑经验主义的贯通论认为：由于只能将一个陈述与另一个陈述相比较，而不能把陈述与"实在"或"事实"相比较，因此，如果一个命题是在一个命题系统内，这个系统前后是一致的贯通的，所有的命题都与科学的观察陈述相一致，并且为科学家所采纳，那么，这个命题就是真实的。

贯通作用 (transaction)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用语。杜威把包括心灵与世界、精神与物质在内的各种不同事物视为一个"连续统一体"(Continuum)的两端，二者之间没有间断，无法分离，处于"贯通作用"中，只是由于人们的探索侧重点不同才有所区别。杜威认为，历史上依次出现过三次组织探索和陈述探索的阶段：第一阶段是"自己作用阶段"，即各种事物被看作凭自己的能力起作用；第二阶段是"相互作用阶段"，事物间是在因果的相互联系中彼此平衡着；第三阶段是"贯通作用阶段"，人们建立起了"贯通作用观"，开始使用若干描述和命名体系来处理"贯通作用"的各个方面，而不是最后归于"被设想

为可以分立的"元素"、"本质"或"实在"，把割裂开的东西放在一起观察，而不是截然地把"连续统一体"分割为彼此。

绝望 (despair) 存在主义的专门术语，它是体现个人的行动和真实性的情感方式。克尔凯戈尔认为，人是无限与有限、永恒与暂存、可能与必然的综合，前者是自我中的扩张倾向，后者是自我中的限制因素。两者的平衡一旦打破，绝望便产生。每一次绝望都将使个人以更大的热情关切自身，成为个人生活的真正起点，因此，如果说哲学起始于怀疑，"生活哲学则起始于绝望"。萨特认为：上帝不存在，一切都是可能的。人应断绝其他一切指望，而只能信赖、期待与自己行动有关的可能性。绝望并不是一种清静无为的态度，反而向人展示了"人只是自己所设计的蓝图"。人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自我，他也就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因此，人只是他的行动的总体。

绝对 (Absolute) 新黑格尔主义哲学所使用的一个基本概念。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绝对被理解为无条件的、无保留的、普遍的、永恒的，也就是无限的意思。在许多唯心主义哲学中，绝对成为表述世界第一性本原的重要范畴，是指不受任何限制、独立自主、永恒无限的宇宙本质，如柏拉图的绝对就是理念，经院哲学家的绝对就是神和上帝。在黑格尔哲学中，绝对就是作为世界之本质和宇宙之真理的绝对理念、宇宙精神，是一种客观精神、客观理性。许多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家从黑格尔哲学中继承了绝对这个范畴，作为他们体系中表述世界本质的中心概念。他们虽然明确肯定了绝对的精神性，但对黑格尔的哲学原则作了主观唯心主义、非理性主义的修正，把绝对说成"绝对经验"、"普遍心灵"、"自我意识"、"绝对自我"等等。

绝对经验 (absolute experience)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表述宇宙本质的专门概念。一般来说，经验是指个人在感性上所感知的外界事物和自己机体状况的认识形式的总知。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对于经验的来源与本质的认识是完全不同的。经验是认知主体个别的感性认识的形式，但布拉德雷将其客观化、绝对化，宣称"感性经验就是实在，不是感性经验的东西就不是实在"。

"实在是满足我们的全部存在的。……这个完备的大成必定就是经验，而且必定是单一的"。这种唯一的、无所不包的经验被布拉德雷称为"绝对经验"，它包含了一切物质事物与精神现象，因而也就是宇宙之大全。

绝对唯心主义 (absolute Idealism) 十九世纪下半期至二十世纪上半期流行于英国、美国的新黑格尔主义。由于英、美等国新黑格尔主义者把从黑格尔那里继承过来并加以重新解释的"绝对"概念作为自己哲学的基本概念，所以，他们的理论被称为绝对唯心主义。参见**新黑格尔主义**。

十　画

【一】

泰依亚（Teilhard de Chardin，1881—1955）　法国著名的古生物学家、人类学家、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1872年在耶稣会创办的蒙格雷圣母中学读书，1897年获中学毕业哲学统考学士学位。1899年加入耶稣会，开始过修道士生活。1902——1905年在法国西部圣路易学院教授哲学；1905年去埃及开罗圣家中学教化学与物理学；1908——1912年赴英国进修神学；1911年晋升为神父。1923年随“法国古生物考察团”到缅甸、印度和中国进行考古工作。前后来过中国八次，在抗日战争时期，他一直住在北京并取中国名字：德日进。

由于泰依亚认真的科学精神，他生前受到教会以及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们的围攻和迫害，被剥夺讲演和发表文章的权利。1954年被迫移居美国。1955年去世后受到教会的竭力推崇。

泰依亚学说的主要特点是竭力把科学的最新发现和宗教信仰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新托马斯主义的理论更加具有“现代化”、“科学化”的色彩。他参照达尔文的进化论，提出了宇宙演变可分为四个主要阶段的学说。这四个阶段是：宇宙生成、生物生成、人类生成、心智生成。他认为，这四个阶段之间的进化虽然奥妙无穷，但决不是秘不可知的。根据每一个古生物化石都可以看到，进化中每一过程的东西，总是向着越来越高的水平，越来越精细和越来越富于变化的水平迈进的。宇宙本身就是一部进化的历史。但是，在揭示进化过程中存在的因果关系时，泰依亚却认为，任何进化活动都是“由先行的运动准备的”，而这种先行的运动便是上帝的创造活动。此外，他还预言道，由于进化是个

无终止的过程，人类的不断进化，发展下去，最终向着一个目标前进，这个目标就是“超意识”和“超个人”的境界，也就是回归到上帝那里去。因此，泰依亚的进化论虽然闪烁着一些科学的精神，但最终还是为论证上帝服务的。

泰依亚对于教会的意义，直至他死后方被教会认识到。教会尊奉他为“基督教的证人”和“教会的卫士”，赞扬他把科学研究和宗教反省“结合在一起”。一度被教会列为禁书的泰依亚的著作相继出版，吸引了许多读者，在西方一时兴起了泰依亚主义的热潮。

泰依亚的主要著作是现在已经出版的《泰依亚全集》十卷：《人的现象》、《人的出现》、《回顾过去》、《神圣的中心》、《人的未来》、《人的力量》、《力的活动性》等。

莫里斯 (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 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哲学家，逻辑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以倡导“指号学”(Semiotic)而闻名美国。生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曾就读于威斯康星大学、美国西北大学和芝加哥大学。获心理学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曾任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佛罗里达大学教授和美国哲学协会西部分会主席等职。他试图建立一种把传统经验主义、美国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三者统一为一体的“科学经验主义” (scientfic empiricism)。他自称几十年来环绕两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发展一种关于“指号” (sign)的一般理论；二是要发展一种关于价值的一般理论。在第一个方面，他创立了“指号学”，认为“指号学”可分为“语形学” (syntactics，阐述语言中一指号与其他指号的关系)、“语义学”(semantics，阐述一指号与所指谓的对象的关系)和“语用学”(pragmatics，阐述一指号与其使用者和解释者的关系)。宣称哲学就是对语言作为指号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和意义的研究。在第二方面，他提出“价值学” (axiology)，认为“价值学”是研究人们的“偏爱行为” (preferentical behavior)的。在他看来，“指号学”与“价值学”是交叉关系，二者有部分的重叠。其主要著作有：《关于心灵的六种理论》(1932)、《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经验主义》(1937)、

《指号理论的基础》（1938）、《生活的道路》（1942）、《指号、语言和行为》（1946）、《开放的自我》（1948）、《人类价值种种》（1956）、《意谓和意义》（1964）、《指号—价值—美学》（1975）、《实用主义指号学和行为理论》（1977）等。他还参加了《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的编辑和撰稿工作。

获得性格 （acquired character）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指人们根据经验和知识来分析判断自己的优点和缺点以及自己能力的限度，然后根据自己的能力特点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不去企求自身能力之外的东西。这样就可以减少痛苦的折磨，泰然自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展示那验知性格。

真理与方法 （德："Wahrheit und Methode"） 德国哲学解释学家加达默尔的著作，1960年出版。它系统地阐述了一套完整的哲学解释学的理论体系，对解释学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书中，加达默尔论述了理解的历史性原则。他认为，人是历史的存在，因而有其无法消除的历史特殊性和历史局限性，因此，对本文的理解也是历史的。理解的这种历史性有三个基本方面：其一是在理解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社会历史因素；其二是理解对象的构成；其三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价值观。加达默尔把这些历史性的制约因素称为"偏见"（或"成见"）。哲学解释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理解世界时的这种历史因素，确定它在理解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解释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

书中，加达默尔着重强调了语言问题在解释学中的重要地位。他认为，语言是理解的普遍媒介，理解本质上来说是语言的，一切形式的解释都是语言的解释，语言是解释的结构的因素。但是，语言决不是一种工具或符号系统，它属于事物内在的结构，是我们遭际世界的方式。人永远是以语言的方式拥有世界的，语言给予人一种对于世界特定的态度和关系。所有人类生活共同体的形式都是语言共同体的形式，我们所能认识的世界也只是语言的世界。于是，加达默尔便赋予语言以本体论意义。

此书出版以后，立即在西方哲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从此，在西方出现了一股解释学的热

潮。

真理就是主观性 (truth is subjectivity) 克尔凯戈尔的重要哲学命题，以后被所有存在主义者从不同程度上接受。

他认为，黑格尔把真理看作思维对存在的客观的反思，"就使主体成为偶然的东西，并使存在成为无关紧要的乌有之物，使主观或主观精神毫无地位。如果这样，真理就毫无意义。"因为，"存在"不是经验之外的对象物，而是富有激情的主体，真理也不是向外的客观追求，而是向内的主观反思，"主观反思将它的注意力从外向内指向主体。只有这种内在精神的强化才可望得到真理，而这个过程是在激情中进行的"。因此"真理就是主观性"，就是个人对自身存在的最强烈的体验，"从某种意义上，真理就是我的真理"。

哥德曼 (Nelson Goodman, 1906—) 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实用主义的分析哲学"的代表之一。早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理学学士、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图夫茨学院、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哈佛大学、布兰迪斯大学任教，1977年退休。他是美国科学院院士。曾任美国符号逻辑协会副主席、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

哥德曼是现代唯名论者，他企图创造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否认"类"和"类演算"。主张以"个体的总和"代替"类"，以"个体演算"代替"类演算"。他认为"类"和"属性"的理论容易产生各种悖论，如罗素悖论、理查德悖论等。如果废弃"类"和"属性"等抽象概念，就能从根本上排除这些悖论。

哥德曼提出了著名的"新归纳之谜"，其内容是：通过一个铜片导电的事例就能证实所有的铜都能导电这个假设；可是通过现在这个房间里的一个人是某人的第三个儿子这个事实，却不能证明所有在这个房间里的人都是某人的第三个儿子这个假设。这是一个"新归纳之谜"。由于他在论述这个"新归纳之谜"时，还举过"绿宝石"与"绿蓝宝石"的例子，因而有时又被称为"蓝绿悖论"。

为了解决"新归纳之谜"，他提出了一种"投射理论"，认为有的谓词，如"导电"，是牢固性谓词，它具有"投射性"，能把一个事例的性质投射给新事例；有的谓词，如"第三个儿

子”，不是牢固性谓词，它不具有“投射性”，不能把一个事例的性质投射给新事例。而区分牢固性谓词与非牢固性谓词的依据是长期累积的历史记录和实用的资料。

他还研究了语言系统或公理系统的简单性问题，认为选择科学理论或假设系统的首要标准是简单性，一个系统愈简单就愈系统，也就愈优越。

他的主要著作有：《现象的结构》(1951)、《事实、虚构与预测》(1955)、《艺术语言》(1968)、《世界形成的方式》(1978)等。

哥德尔 (Kurt Gödel, 1906—1978) 奥地利数学家、数理逻辑学家。早年参加维也纳学派的活动，深受卡尔纳普等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后迁居美国，在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他在数理逻辑方面有重大贡献。他证明了谓词演算系统完全性定理，对模型论的产生和发展有重大影响；证明了形式数论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否定了希尔伯特方案的某些设想，对递归论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证明了连续统假设和选择公理的相对协调性定理，对公理集合论有重大影响，并直接导致了集合和序数上的递归论的产生。

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 (Gödel's Incompleteness Theory) 美籍奥地利著名数理逻辑学家哥德尔于1931年证明的元数学定理。该定理的改进形式为：任一以形式数论系统为子系统的形式系统，如果是相容性的，就一定是不完备的。这也就是说，在该系统内一定可以构造出这样的命题，它和它的否命题在这一系统内都是不可能证明的。哥德尔由上述定理得出了如下的推论：任一以形式数论系统为子系统的形式系统，如果是相容的，关于这一系统相容性的证明就不可能在该系统内得到表述。从历史上看，不完备性定理是对于希尔伯特规划的致命打击，因为，上述结论清楚地表明了一个形式系统如果是足够丰富的话，它就不可能既是相容的、又是完备性；另外，为了证明这种形式系统的相容性，所采用的元理论则又必须是更为丰富的，这样，希尔伯特规划的主要目标(即把古典数学组织成相容的、完备的形式系统，并用有限的方法去证明所说的相容性)就是不可能实现的了。不完备性定理对数理逻辑及数学

基础研究的现代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因此，被称为是“数学和逻辑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另外，不完备性定理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哲学意义，对此人们普遍认为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配景 (perspective) 美国实用主义代表米德的用语。米德认为，“配景”就是世界对个人的关系和个人对世界的关系的世界；经验世界中的任何事物都存在于“配景”中；“配景”及其转移决定人的个性及发展；由于有机体和环境相互作用与联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由这种相互作用和联系方式所构成的“配景”也是多种多样的；在大的范围内，“配景”可分为无机、有机和心灵三个层次，宇宙就是各层次“配景”的统一；知识的真假是由“配景”变化决定的。

哲学研究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英国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著作，1953年出版。维特根斯坦在此书中阐述了他后期的哲学思想。他否定他早期在《逻辑哲学论》中的哲学思想，即否定语言是描述世界的图式。认为语言与实在并非是一种一一对应的逻辑真值关系。他指出，语言只是人的行为的一种形式。语言是作为人类使用的工具——语词运用的产物。理解语词必须通过语言游戏(sprachspielen)。也就是说，语词的意义只有在语言的运用中得到确定。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生活方式。

哲学思维 (philosphizing)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特定概念。在他看来，哲学不是关于存在物的讨论，也不能提供客观知识，如果说哲学不是科学，那么它也不是科学哲学。“哲学是自知其真正存在的自我确信；哲学是人的与生俱来而需要无限地使之明亮起来的那种信仰所作的思维；哲学是通过思维以达到人的内心独立自存的道路”。因此，哲学是一种内心活动，是个人自我面对临界境况的体验和意识。这样，他几乎不用“哲学”(Philosophie)这个字眼，而宁可使用Philosophieren这个动词的现在不定式，一般译为“哲学思维”或“哲学活动”。因为这种哲学思维超越了一切有限的、客观的对象，是让存在本身和生存对一切个人显现自身的思维态度，所以他也称之为“永恒哲学”(philosophia perennis)。

哲学问题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英国著名

哲学家罗素的重要哲学著作。1912年出版。是罗素早期“新实在论”哲学的代表作。此书是作者为《家庭大学丛书》所著，语言浅显、流畅、清晰，赢得了广大的读者，也是研究罗素哲学的一本入门著作。作者认为，物理客体不是我们感觉的直接对象，而是从我们直接认知的东西中得出的一种推论。贝克莱的功绩在于，他提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永远不能证明我们自身之外和我们经验之外的事物的存在。世界是由我自已、我的思想、感情和感觉所组成的，这一观点在逻辑上并没错误，但它会导致唯我论。罗素进而提出共相世界，共相世界既不在空间中，也不在时间中，既非物质也非精神，它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罗素这些思想深受马赫主义的影响。作者还提出了关于两种知识的观点：熟知的知识和描述的知识，前者是个人直接感知的，确实可靠的，是知识的来源；后者是从感觉材料推论出来的，关于物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属于描述的知识。

哲学导论 （德：“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文德尔班的主要哲学著作，出版于1914年。其主要内容是阐述弗莱堡学派的价值哲学体系。

该书首先将“价值”概念视为哲学最根本的概念。文德尔班认为，康德哲学受到自然科学的影响，没有将哲学知识与科学知识明确区分开来。科学知识主要是关于事实的知识，哲学则是关于价值的知识。价值一方面表示“诸存在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关系的总和”；另一方面又是与人的心理活动中的意志和情感有关的精神过程。除此之外，还存在一种超出具体价值之上的类似于康德的自在之物的先验价值实体——自在价值，它表示一种能为任何具体价值提供总的评价标准的规范意识或超验价值。

文德尔班在该书中将其价值哲学体系分为三个部分：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它们分别涉及逻辑评价、伦理评价和审美评价三个不同的价值领域，分别解决真、善、美的问题。伦理学和美学属于实践哲学，是价值哲学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实践哲学中的最高价值是宗教价值，它超越经验和感官，超越世界一切而具有永恒的价值。

文德尔班这部著作勾划出了

弗赖堡学派的价值哲学体系的基本轮廓，对于包括其弟子李凯尔特在内的整个弗赖堡学派产生了巨大影响。

哲学人类学 (德：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 最初是指由卡斯曼(O.Casmann)所创立的一门特殊的哲学具体学科。目前，广义的哲学人类学指自后期的谢林以及克尔凯戈尔(Kier-kegard)以后哲学领域中的所有人本主义流派，如生命哲学、现象学、意志主义，生存哲学等等。狭义的哲学人类学则一般指由马克斯·舍勒在二十世纪所创立的哲学学说，或者说，它是指在舍勒的著作中得到阐述的一种思维方式和思维方向。舍勒在去世前为他的著作《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写了前言，其中的一段话可以被称为哲学人类学的宣言："什么是人？什么是他在存在中的地位？自从我的哲学意识第一次苏醒起，这些问题就比其他任何哲学问题更根本，更中心地牵动我的思绪。"这些问题以后成为整个哲学人类学的课题。它力图探讨人的实在的、整个的生存，研究人在整个世界中的地位和人与整个世界的关系。与存在主义相反，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人物一般都极为注重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如生物学、实验心理学、生理学、人种学、人种起源学等自然科学的成果，强调要在这些研究成果的"事实压迫"之下探讨人的生存的本质结构。然而，哲学人类学又区别于科学人类学，它强调对人的整体性研究和在哲学高度上的反思，它的特征是：(1) 主张以人为哲学的中心，研究"人是什么，人在宇宙中占何等地位"等问题；从人的内在结构与外在关系两个方面对人进行"完整"的考察；(2) 强调人是一个开放性结构，不承认任何关于人的本质的规定；(3) 采取对人的具体特征作普遍性阐释的方法；(4) 无视社会实践对人的影响，否认物质生产活动对人的决定作用，以揭示个人的心理情绪来代替对客观社会联系的分析。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人物除舍勒之外，还有：阿诺德·格伦(A.Gehlen)、奥托·弗里德利希·波尔诺尔(O.F.Bollnow)、海尔姆特·布莱茨纳(H.Plessner)、汉斯·孔兹(H.Kunz)等人。除上述共同点之外，他们的观点仍有很大差异，因此，严格地说，哲学人类学不是一流派，而只是代表一种思维方式和思维方

向。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作有《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舍勒)、《人，他的本性和他在宇宙中的位置》(格伦)、《有机物和人的阶段》(布莱茨纳)、《人和他在宇宙中的地位》(布莱登斯坦)等。

哲学人类学现已发展出：生物哲学人类学、心理哲学人类学、文化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人类学等支派。

生物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人物有：格伦等。他们狭隘地从人的生物学角度，把人看成是一个不完备的开放系统或一种不确定的生物，认为它需要一系列的文化活动和伦理活动来对自己作补充。

文化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人物有兰德曼(M.Landmann)、罗特哈克(E.Rothacker)等。他们把人置于广阔的社会文化、历史传统的背景中考察，把人理解为既是文化的创造者，又是文化的产物，并认为文化是决定人的本质的关键。

心理哲学人类学参看**人本主义心理学**。

哲学的变革 (德："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家阿佩尔的著作，1973年出版。此书共分两卷，第一卷："语言分析、符号学、解释学"；第二卷："交往共同体的先验性"。阿佩尔在书中全面系统地对传统哲学作了总结，批判了科学决定论思想，反对实证主义使全部方法服从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此同时，他由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逐渐接近分析哲学、实用主义哲学，尤其是对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士的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自己的新的理论构想——"先验的实用主义"。

书中，阿佩尔解释说，"先验的实用主义"是受康德影响对先验的唯心主义变革的结果，是语言哲学决定性的觉醒。在康德以前，本体论探讨存在的事物，没有考虑知识的各种条件。从康德到胡塞尔，先验哲学选定了一种"有条理的唯我论"。而先验的实用主义强调的是以语言为中介的人际间的关系，因而它超出了唯我论。"我思"即意味着"我提出论据"，"我接受了交往的实践规范"。换言之，"我思"即表示：我说明我的意思，我是交往团体中的一员，我从不单独思考。

书中，阿佩尔还写道，先验的实用主义也超出唯心主义和唯

物主义的传统对立以外。他认为，符号既是想象的，又是具体的。没有唯心主义的唯物主义是盲目的，没有唯物主义的唯心主义是无实在意义的。

此书有代表性地反映了德国当代哲学与英美分析哲学相结合的趋向，影响较大。1976年以袖珍本再版。

哲学的改造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美国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杜威的著作。发表于1920年。书中认为，对环境的适应和利用，造成有机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是头等重要的事实，认识处于次等的、派生的地位。“经验”是实验的、建设性的自我调整的手段；理性是一种实验的智慧，但并不是到了手就一劳永逸的东西，它经常处于形成过程之中；哲学改造应使人们免于在贫乏片面的经验与虚伪无能的理性之间进行挑选，而是准备一些条件，使过去积累的经验与高瞻远瞩、运筹划策的智慧发生交互作用，以收到相辅相成的效果。书中明确提出，理论是工具性的东西，检验它们的价值和有效性的标准就看它们是否起到了工具的作用。只要它们顺利地完成了任务，那就是可靠的、有效的、真的；如果它们不能清除混乱，排除弱点，那就是假的；真理即功效是指真理对改造经验做出了那一份被观念和理论认为可以做出的贡献。

哲学心理学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自古以来，西方哲学家们把心理现象作为哲学问题进行思辨的研究，直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心理学才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人们称尚未成为独立的学科以前的心理学理论为哲学的心理学。如约翰·穆勒的心理学理论即属此列。

哲学的解释学 (德：Philosophische Hermeneutik) 由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系统论述的解释学。它集中研究理解和解释的现象的各个层次和各种各样的情况。其目的已不再是研究方法论的程序，而是对方法、对理解中意识形态的作用以及对不同形式的解释的范围进行评论。这样，本文的解释就成了“思考的材料”，但思考的目的不是为了方法论，这是一种解释的反思。

哲学的解释学一般分为两种形式：(1) 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哲学，它包括涉及理解和

解释、思维机器、日常语言等问题的一切分析哲学；(2) 人文主义哲学的解释学，它主要根据现象学的传统及其对客观知识的批判，对本文解释的条件进行反思。

哲学和自然之镜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美国哲学家罗蒂的著作，1979年出版。作者指出，自十七世纪起，关于心灵、知识和哲学的探讨一直被“描述”这一概念所支配，心灵被喻为是反映实在的镜子，知识是对这种反映的精确化、系统化，对获得知识的方法所进行研究，检验、修补和拭净镜子是哲学的基本职能。作者反对这种哲学观，认为必须放弃思想或语言与世界相一致的观念。哲学不应是作为提供评价其他文化领域的纯粹理性的法庭，也不应是作为反映实在的镜子。哲学的使命仅在于继续促进人类各种文化的对话，陶冶人们的性情，启迪人们的智慧。

哲学和心理分析 (“Philosophy and Psycho-Analysis”) 英国哲学家威斯顿姆的著作，1953年出版。此书收入了作者自1932—1953年间发表的十五篇论文和书评。作者在书中指出：哲学问题的产生，是由于人们使用语言没有遵守惯用法。形而上学悖论的作用是使我们认识到有一种术语，它能够揭示出日常语言所掩盖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哲学的目标是澄清事实的结构。哲学不发现新的事实，但以新的方式揭示旧的事实。

哲学与逻辑句法 (“Phiposaopby and Logical Syntax”) 逻辑实证主义代表人物、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的代表作。1934年出版。此书是作者1934年10月在伦敦大学三次讲演的汇编。它概要地论述了维也纳学派哲学思维方法的特征，这种方法就是科学语言的句法分析。该书对经验证实原则作了详细地讨论，提出了直接证实和间接证实两种证实方法，并以此把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加以排斥。关于实在问题，作者认为，我们讲某些实在（如袋鼠是实在的），这是有意义的，因为它是可以引出可经验到、可证实的东西。但关于整个物理世界是否实在，这是无意义的，因为我们无法知觉到它，无法证实。但是，我们并不是否定它是实在的，我们只说这个命题是无意义的。进而，作者把传统哲学关于共性、数的实在性问题都看成是

假问题。作者还区分了语言的表述职能和表达职能，表述职能是表达经验事实，表达只是表述个人内心的情感、意志。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如同诗歌一样，是表达个人的情感，应属文学艺术类，哲学唯一的任务是作逻辑分析。

哲学和卡尔·马克思的神话（“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美国著名“马克思学”者R·塔克尔的代表作，1961年出版。该书提出，由于马克思早期著作，尤其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被发现，因此需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解释。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宗教学说（“工业时代的宗教”），马克思的无神论不过是一种积极的宗教。该书把马克思的学说与基督教学说进行比较之后指出：科学社会主义也只是一种道德或宗教的体系。作为马克思的理论母体的黑格尔哲学本质上就是一种宗教学说，马克思的“神话”道德结构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道德结构相关联。马克思自始至终都在为克服人类异化而奋斗，他把基督放在了无产阶级身上。马克思是一个深刻的道德预言家和宗教思想家，他的学说不能被简单地分为辩证唯物主义（讲自然的）和历史唯物主义（讲历史的）。该书的观点在西方“马克思学”中具有代表性，所以该书自1961年出版以来，被一再重印发行。

样式 （Modes）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意指主体与客体相联系的各种特殊方式。他认为，对“大全”的理解必须透过对主客体在各个层次上的联系而进行，这种联系的方式便是大全的“样式”。样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科学对象的内在性（即当前现存的东西）和宗教对象的超越性（即超然于当下的可能的东西），大全可分为“内在样式”和“超越样式”，在“内在样式”中，主体方面有“实存”、“一般意识”、“精神”，客体方面相应的有“经验世界”、“观念世界”、“文化世界”。在“超越样式”中，主体方面有，“生存”，客体方面有“超越”。因此，每一个样式都是一个大全。

根据律的形态 （the form of the principle of surficient reaso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指时间和空间。根据律在时间上的形态就是前后相继的关系，“继起”就是时间的全部本质；根据律在空

间上的形态就是左右的位置关系，相互规定性是空间的全部本质。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普遍形式，是直观经验形成的条件。它们是主体先验意识的一部分，可以为主体纯粹地思维。

索列尔 (Georges Sorel, 1847—1922)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无政府工团主义者。1847年生于法国的瑟堡。在工艺学校肄业，曾任土木工程师。1892年以后改行从事社会哲学的研究和著述。他力图把马克思主义和蒲鲁东主义结合起来，强调与资产阶级的思想斗争和经济总罢工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手段。他不赞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也不赞同以革命暴力来改造经济制度。他认为，社会主义要求的是组织无产阶级，而不是组织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实现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社会变化不完全是由历史上和经济上的事物决定的。无产阶级的胜利是与它的战斗的伦理学分不开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从一开始就必须公开地占领主观的阵地。他的这些思想后来为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其主要著作有：《暴力论》(1906)、《现代经济研究导论》(1903)、《马克思主义的瓦解》(1908)等。

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瑞士语言学家、结构主义的先驱。生于日内瓦的一个贵族家庭，其父亨利·德·索绪尔是一个有名的博物学家。早年学习物理学和化学，但对语言学的兴趣早在他十五岁时写的《关于语言的评论》一文中表现出来。真正地从事语言学研究是从他在莱比锡大学攻读语言学开始的。从莱比锡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巴黎大学和日内瓦大学任教授。1906年起，主持日内瓦大学的印欧语法讲座。

索绪尔把语言事实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指出语言本身是一个体系，必须从构成这个体系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联上去理解它、把握它，从而改变了过去那种把语言分割为语音、语法、词汇诸方面孤立地进行研究的做法。他强调语言现象的共时性研究，即从此时此刻的语言事实出发，描述它的各种成分的相互关系和功能，而不是去研究这些成分各自的历史演变和它们的规律法则，满足于指出哪些形式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他认为，一个音、

一个词，即一个语音单位只有与别的音、词以及整体体系发生关联时才有意义。索绪尔还区别了语言和言语。他认为，言语是一种个人的现象，是一种谈话的行为，它通过音响和形象表达与外界的联系，是经验现象的东西；但语言则不同，它是在没有个体参加时形成的，是一种全社会的现象。另外，他区别了内部语言学与外部语言学；外部语言学研究语言与人种、文化等语言的外部因素的关系；内部语言学则研究语言这个记号系统的内部结构。他关于语言研究的基本观点，为后来的结构主义方法奠定了基础。

其主要著作有：《印欧语言中的元音的原始体系的记忆》(1879)、《关于梵文的独立属格句的应用》(1880)、《语言学社会的记忆》(1882)。此外，索绪尔逝世后，他的学生根据笔记整理出版了《普通语言学教程》(1915)，正是这部著作使索绪尔的语言学的理论对后来的结构主义思潮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夏佩尔 (Dudley Shapere, 1928—) 美国哲学家，科学哲学中新历史主义学派代表人物。1949年获哈佛大学学士学位，1957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57—1960年任教于俄亥俄州立大学，1960—1972年任芝加哥大学讲师、教授。1972—1975年任伊利诺大学哲学教授兼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研究计划委员会主任。1975年任马里兰大学教授。1984年起任韦克福雷斯特大学教授。美国《科学哲学》、《科学史与科学哲学月刊》等杂志编委，美国文学与科学院院士。他反对库恩、费耶阿本德哲学中的非理性主义、相对主义倾向。其哲学的主要目标是论证科学的合理性和客观性。他重视科学史案例研究，提出了“信息域”、“理由”等概念，佐以翔实的科学史实，论证科学发现、发展的合理性。

主要著作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1965)、《伽里略：哲学研究》(1974)、《理性与知识的探求》(1984)。

原子事实 (atomic fact)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原子命题所代表的对象。罗素认为，世界是由原子事实构成的，原子事实是世界的最小单元。原子事实并不是指实在的事物，而是指某物具有的某种性质和或某种关系。他解释说，我不是把拿破仑看作事实，而是把他有野心

或他娶了约瑟芬称为事实。原子事实和原子命题有一一对立的关系，它可以用来判别原子命题的真假。

原子命题(atomic proposition)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术语。命题中最简单、最小的命题是表达原子事实的命题。其形式有两种：属性命题，如“这是红的”；关系命题，如“A大于B”。原子命题的真假可以由经验直接判定，它是我们通过知觉得到的最清楚、最确切的知识，是构成知识大厦的基石。罗素试图在原子命题的基础上，运用数理逻辑工具，构造起由有意义命题组成的人类知识大厦。

原则同格(principal coordination)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术语。他认为，真实世界由“纯粹经验”构成，这种经验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而是二者不可分割的统一。在这种经验中，“主体”与“客体”、“物理”与“心理”、“自我”与“环境”的对立消失了，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离开其中一项，另一项便不能成立，它们处于原则同格之中。任何环境都是某个“自我”的环境，而任何一个“自我”都是同某个环境联系在一起的。二者这种不可分割的原则同格构成了纯粹经验。

原始意象 (Primary image) 瑞士分析心理学家荣格的基本概念。荣格认为，无意识是人的表象产生的基础，它提供一定的形式和思想，但这些思想和内容只具有形式上的因素，这些因素达到心理的有意识的水平，才能形成具体的表象，这种被分裂出来的心理形式上的因素就叫“原始意象”，是人类的内在的、固有的。

原始伦理学 (original ethics)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伦理学和逻辑学、物理学一样，产生于柏拉图学派兴起时期，那时，人们已开始把“思”变为“哲学”，把“哲学”变为“知识”，又把知识变为学院的活动，于是，“知识产生了，思却消失了”。伦理学及其他学科不去思“在”的真理，而是迫使“在”去迁就概念，在这一过程中，人也随之消失了。因此，一种人道主义的伦理学不是去提供什么现成的道德准则和伦理规范，而是去思考存在着的人的原始的基本成分，澄明人的自由的生存。“把‘在’的真理作为一个生存着

的人的原始的基本成分去思，这个思本身就是原始伦理学”。这实际上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伦理学。

原教旨主义 (*fundamentalism*) 流行于二十世纪的美国和西方其他各国的一种神学思潮。反对以调和宗教与科学为标榜的基督教现代主义，公开宣传蒙昧主义，相信《圣经》所记载的传统的基督教信仰，反对较为近代的教义，要人们对《圣经》作逐字逐句的绝对信仰，无条件地接受基督教所宣传的全部神迹。

格林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奠基人。1836年生于约克郡比尔金一个牧师的家庭，1855年入牛津大学学习，1860年成为牛津大学巴利奥学院的研究生，后离开牛津大学，担任圣安德罗斯大学哲学讲座等职，1866年重返牛津大学巴利奥学院，任学监、讲师等职，讲授哲学与历史。格林对哲学、政治、历史、法律等有广泛兴趣，对哲学与政治伦理问题的研究尤为注重，1878年任牛津大学怀特讲座道德哲学教授。格林也热衷参与实际的社会工作，曾任市参议会议员。

格林是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在反对传统经验主义斗争中真正获得成功并奠定基础的代表人物，他以大陆古典哲学的理性主义战胜了穆勒的经验主义，使黑格尔哲学在英国风靡一时。格林接受黑格尔关于世界是一有机整体的思想，认为客观事物彼此间都处于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之中，任何事物离开了和别物的关系，就失去了自身的真实性，就不成其为该事物。一事物的真实性存在于它与别事物的关系之中，就在于它“超出自身而指向别物”。关系构成了事物的真正本质，关系是事物的生命与核心。格林认为，事物之间的关系只能为意识所理解，只能在意识中存在，只有意识或自我意识才能使事物关联起来，意识、自我意识是产生与提供关系的源泉，因而是事物的真正本质，是一切事物存在的前提与源泉，是“逻辑上在先的东西”，因而也是最高的实在。格林所说的意识、自我意识是一种作为“普遍心灵”的客观精神，他突出了黑格尔关于“绝对”的普遍性、整体性思想，而忽视了经验中个别的特殊事物的重要性。格林认为，个人有限的意识是“普遍心灵”的再现，人的认识活动的本

质就是把握事物之间的关系，是意识将散漫的感觉观念加以关联而组成。事物只有在自我意识中获得关系或统一性时，才可能被认识，因而自我意识也是人获得知识的前提条件，“关系的源泉和我们对于关系的知识的源泉是同一回事”。基于自己哲学思想的基本原则，格林在政治伦理观上强调个人与社会、国家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个人服从国家统治的必要性。他认为，个人不能离开与别人的关系而存在，个人必须投身于社会、国家之中，才能成为一个真实的人，才能实现“道德的善”。国家是自我意识的产物，国家制度体现了人们的共同意志，国家使人的道德行为成为可能，因而国家是使人成为“道德主体”的前提条件。个人与国家犹如身体的器官与整个机体一样，是有机统一的关系，国家越能实现其成员的道德理想，就越有存在的理由，个人则应该牺牲自己为国家作出贡献。政治上服从国家是公民的“美德”，藉此社会可达到“至善”的境界。格林的思想适应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加强国家机器的需要，为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政治伦理观奠定了基调。

格伦 (Arnold Gehlen, 1904—1976) 德国哲学家与社会学家，哲学人类学代表人物。生于莱比锡。1934年至1945年先后在莱比锡、哥尼斯堡、维也纳任教授；自1947年起在斯卑亚管理科学学院任教。由于在1940年发表了主要著作《人，他的本性和他在世界中的位置》，格伦被公认为哲学人类学的代表人物。在这部著作中，格伦论述了经验的哲学人类学。受戴维(Deway)的启发，格伦以人的动因的结构为出发点。他认为，人在世界中地位的特殊性在于人的形态的未开化以及缺乏可靠的本能。对由此而产生的过剩的动因需要进行引导。格伦企图对人做出定义，他认为，人是一种在行动的同时进行认识的生物，它对周围世界进行改造，使它们服务于人的生活需要。人的本性是一种相对于自然生物而言的文化生物。格伦的主要著作还有：《原始人与后期文化》，其中他对社会机构进行探讨，认为社会机构是人的可塑性被固定化的表现；《道德与过分的道德》，该书提出了多元论的伦理学学说。其他还有《技术时代的心灵》、《时代形象》、《人类学和社会学研究》

等等。《格伦全集》共包括十卷。

格洛克纳 (Hermann Glockner, 1896—)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1919年获博士学位后曾在慕尼黑等地任教。1924年在李凯尔特手下任讲师，1927年开始编辑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全集》，后又编四卷本《黑格尔辞典》，因此而闻名。1930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1933年任吉森大学教授，1951年在不伦瑞克工业大学任教授。

格洛克纳从生命哲学和新康德主义出发而转向黑格尔主义，他把黑格尔与康德联系起来，认为德国的黑格尔问题首先是康德的问题，但他把黑格尔降低到康德的水平，把黑格尔解释成一个不可知论者。格洛克纳与克罗纳一样，将黑格尔的辩证法非理性化，宣称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理性的与反理性的结合”，概念就是由理性与反理性的结合而构成。格洛克纳还认为：“没有理性的进步也不会有反理性的进步”，理性的进步将促进反理性的进行，还主张对立统一只能依靠神秘的直觉来理解与把握，宣扬反理性主义、神秘主义思想。其主要著作有：《黑格尔的哲学概念》(1924)、《哲学研究入门》(1944)、《同一性和个体性》(1952)、《对黑格尔的理解和批判以及对精神世界的重新构造》(1965)、《文化哲学展望》(1968)、《自我意识》(1971)、《哲学探讨导论》(1974)等。

格里林悖论 (Grelling's Paradox) 逻辑学家格里林在1908年提出的语义学悖论。一个形容词，如果它不具有自身所代表的性质，便称为是“非自状的”例如，“法文的”和“红的”这两个形容词就是非自状的；“中文的”和“抽象的”这两个形容词则是自状的。但是，“非自状的”这一形容词是否是“非自状的”呢？容易证明：它是非自状的，当且仅当，它是自状的，矛盾。

格式塔心理学 (gestalt psychology) 或译为“完形心理学”，现代西方影响较大的一个心理学流派，1912年创立于德国，后中心地转移到美国。创始人是韦特墨(M.wertheimer 1880—1943)等，代表人物有勒温(K.Lewin 1890—1947)等。“格式塔”是德文“Gestalt”

一词的音译，是“整体”、“完形”的意思。它的特点是反对构造主义心理学的心理元素分析，强调心理现象的整体性组织。认为每一种心理现象都是一个格式塔，都是一个“被分离的整体”。整体不等于部分的总和，它不是若干元素的简单组合。整体先于部分并制约部分的性质与意义。

格式塔心理学派断言：对“直接经验”的观察是一切科学的基础，直接经验的世界是唯一确实可知的世界。直接经验可分为可共证明的“客观经验”与不可共证的“主观经验”，前者是物理学研究的对象，后者是心理学研究的范围。他们坚持同型论，认为一切经验现象中都具有“格式塔”的特性，在物理、生理与心理现象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它们是同型的。这一学派提出一条有实验佐证的“组织原则”，说明知觉主体是按怎样的形式把经验材料组织成有意义的整体的。

耗散结构理论 (Thery of the Dissipative Structures) 以宇宙中各种开放系统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横断性学科，创始人是比利时著名物理学家普利高津。普利高津1969年在一次“理论物理与生物学”国际学术会议上，针对非平衡统计物理学的发展，首次提出这一理论。耗散结构的含义是：处于远离平衡状态的宏观系统(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等等)，通过不断与外界进行能量和物质交换，在外界条件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可能从原有的混沌无序的混乱状态，转变为一种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有序的稳定化结构状态，这种在远离平衡情况下所形成的新的有序结构，普利高津把它命名为“耗散结构”。这是一种新型的有序稳定结构，要维持这一有序状态，必须随时与外界交换能量和物质，否则，耗散结构会立即瓦解。耗散结构理论就是研究耗散结构的性质及其形成、稳定和演变规律的科学。耗散结构理论诞生以前，物理学主要以封闭系统和与耗散结构相对应的另一种结构——平衡结构为研究对象，既使它碰到一些开放系统的问题，也总是设法把它们和其环境并为一个大的封闭系统来进行处理。实际上，宇宙中各种系统，不论是有生命的、无生命的，自然界的还是社会的，无一不是与周围环境相互依存的开放系统。耗散结构理论突破了传统物理学的经典框架，它的研

究范围几乎涉及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不仅在各方面的应用取得了引人嘱目的成就，而且它所讨论的有序和无序、可逆和不可逆、平衡和不平衡、稳定和不稳定、简单和复杂、局部和整体的关系，以及所涉及的决定论和非决定论、力学规律和统计规律的关系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哲学意义。

由于这一重要理论的创立，耗散结构理论的创始人普里高津荣获1977年度诺贝尔奖金。

莱维—斯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1908——） 法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哲学家。出生于一个犹太血统的家庭，早年在巴黎大学学习法律、哲学和心理学，后来感兴趣于人类学，毕业后在中学任教。1935年至1939年在南美巴西的圣保罗大学任教时，曾多次深入巴西中部对当地印地安人进行社会调查。1941年，侨居美国，在纽约社会学新学院谋得一个职位。1944年起曾任法国驻美国大使馆文化参赞，1947年回国后获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并先后任巴黎人类博物馆副馆长；法兰西学院社会学教授；1973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1941年，莱维—斯特劳斯在纽约社会学新学院课职时，有机会与罗曼·雅可布森共事，莱维—斯特劳斯发表在《世界》杂志上的论文《语言学和人类学中的结构分析》很明显地受到雅可布森的影响，而对莱维—斯特劳斯有更大影响的则是特鲁别茨柯伊。莱维—斯特劳斯把音位学提升为语言学中的独立领域，人们说这是可以与原子物理学升为独立学科相比的一次革命。他于1955年发表了《悲伤的热带》，在这部书中，他对现象学和存在主义表示了厌恶，说存在主义者们从未读过索绪尔的《普遍语言学教程》这部著作。在1962年发表的《野蛮人的心灵》中，他用结构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原始部落人的亲属关系。他认为：无论是神话传说或亲属关系，它们与语言一样，都内藏着深层结构，这些深层结构都是人类心灵的一种无意识的机制或能力所建立。人类学与演语言学一样，其任务不应是单纯描述人类社会的外部现象，而应该是通过结构主义的分析，找出隐藏于这些现象中的深层结构。

莱维—斯特劳斯是法国结构主义的奠基人，他首先把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的方法应用于自己

的研究中。在他之后，一些结构主义者们竞相效仿，把结构主义的方法推广应用到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领域之中。

其主要著作有：《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1949)、《悲伤的热带》(1955)、《结构人类学》(第一卷，1958)、《今日图腾》(1962)、《野蛮人的心灵》(1962)、《神话学》(一至四卷，1964—1971)、《结构人类学》(第二卷，1973。)等。

【丿】

偏见 (德：Vorurteil) 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概念，又译为“成见”。指理解过程中，人无法根据某种纯粹客观的立场，超越历史的时空去理解本文。加达默尔十分强调理解的历史性，他认为人是有限的、历史的，总是从历史中某个相对的地点和时间去解释本文。因此，偏见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偏见并不是一概有害，要把促进理解的偏见和歪曲理解的偏见区分开来。促进理解的偏见是“合法的偏见”，它为解释者提供了视界，使过去和现在交织在一起。它是进行理解的前提和出发点。然而，偏见必须在理解的过程中不断地受到检验、修正，也就是要经历一个“过滤”的过程，从而成为评价本文真实性的依据。

健全的社会 (“The Sane Society”)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弗洛姆的著作，1955年出版。该书中弗洛姆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运用于分析社会，指出当今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不健全的、病态的社会，它患的精神病是国家主义。在国家主义的控制下，人作为消费者比作为劳动者更受操纵。人们不由自主地相信自己是自由独立的，但是大量传播力量却利用人们想不同于别人、想赶时髦的欲望。于是社会日常生活的节律便是“生产、消费、共同享乐、步调一致，而不提出疑问”(参见1965年英文本，第174页)。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创造新武器，但缺乏创造一个圆满的国际性社会的智慧，这两者的差距很可能要引起一场原子战争。弗洛姆在此书中提醒人们，国家主义造成的人的物化和异化，原子战争的威胁极有可能使人类文明归于毁灭。

弗洛姆在书中提出一个改革社会的方案，其宗旨在于使个体的人恢复尊严，用理性来改造社

会，把病态的社会变成一个健全的社会。在经济体制和政治制度方面，他主张要准备让工人和投票人都参与管理和施政方面的决定，个人的人格在普遍存在着道德价值和精神价值的团体中能有充分发展的机会。只有在这种健全社会中，人才能够真正达到精神健康和自我的实现。

特性复合体 (character-complex) 又称“性质群”(quality-group)、“逻辑的实体”(logical entity)、“本质”或“共相”。批判实在论者认为，心和物是两种存在，我们所认识的东西并不是心灵或意识的某种状态，而总是外部客体；客体是独立存在于认识过程的。但是，认识对象本身并不象新实在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直接进入意识之中的，认识的主体并不是直接和客体发生关系的，而必须通过“特殊复合体”这个中介。批判实在论者认为，“特性复合体”就是由实感的印象唤起记忆的印象，再引起意义的观念而构成的“集群”(group)，即感觉的性质和意义的性质的结合。这种特性复合体既不只是心理的、主观的意识状态，也不只是实际的、客观的物理存在，而介于主体与客体之间，但具有客观的性质。特性复合体也不占有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有的批判实在论者如桑塔亚那、斯特朗等又称之为“本质”或“共相”(或“普遍”Universals)，而共相具有逻辑的性质，所以又称之为“逻辑的实体”。作为感知内容(知觉材料)的特性复合体既是逻辑的实体，那就可以应用于各处，而不限于某时某处。

特殊归纳 (particular induction) 罗素把简单枚举归纳分为特殊归纳和一般归纳。“已知有几个数目的α已经发现为β，并且没有发现α不是β”，那么就得出下面两个命题：(1)“下一个α将是一个β”，(2)“所有的α都是β”具有一种随着n增加而增强的概率，并且当n接近无限时，该命题接近必然性。罗素把命题(1)叫做“特殊归纳”，命题(2)为“一般归纳”。例如，我们根据过去的人都有死的知识，推断出某某人也有死，这是特殊归纳，而推断出所有人都有死则是一般归纳。

积极的虚无主义 (active nihilism)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概念。他认为追求权力与实现自身是权力意志的本

性，是否满足权力意志的欲望和要求，是评判一切传统伦理道德价值与人类认识的至上标准。传统的理性主义者相信世界的和谐性，相信思维能力和自然规律的一致性，推崇不变的必然定律。他们不是从人、从自我的需要出发，没有充分认识到人的价值与自我的意义；从精神上统治着欧洲漫长历史的基督教道德和信念是人们的精神支柱，但它提倡屈从与自卑，蔑视尘世的一切而向往彼岸的天国。这种普遍化与绝对化的腐败观念要求人们抑制甚至泯灭生命，把希望寄托在虚渺的空无之中。这一切传统的观念必须彻底地摧毁，因为它们是权力意志实现的大敌。人们应当主动去破坏这些不再为人们所信奉的虚妄信念，为实现价值的转变，迎接上等人的出现与超人的到来扫清障碍。与之相对的是"消极虚无主义"，即甘于屈尊，悲观地默认没有目的的存在状态。尼采预言"积极的虚无主义"状态一定会到来，它将在震动世界意识领域的大战中显现自身。

倭格昂 (Crgon)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赖希1939年首创的概念。指生命和性所具有的一种可以感觉、可以测量、可以应用的能量。它在红色球的浅蓝色闪光中，在受性刺激的蓝色蛙中呈蓝色。赖希还建立了倭格昂能实验室，专门用倭格昂能测量表、验电器或盖什尔计算器测定它。1931年，他扩大了对倭格昂能的解释，认为它是一切实在从中发展出来的原始材料；通过两个倭格昂能量流的重迭或性拥抱而被创造出的银河系、北极光、飓风等等，也是倭格昂能的种种表现。

倭格昂能存储器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赖希创立的一种治疗装置；是一个六面盒子，里面是金属，外面是木质，里面收集着倭格昂能，病人坐在盒子里可以吸收这些发射性的倭格昂能来治疗歇斯底里症和癌症等多种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疾病。这个装置是1839年建立的，1954年美国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指控赖希的倭格昂能储存器是骗人的治疗装置，并发出了禁令。

笔误 (slips of the pen) 弗洛伊德错误心理学的术语，指日常生活中常出现的写错别字的错误。当事者往往觉察不到。比如：有的人习惯于在寄信之前

重读一下，另一些人则不，但如果他再破例重读一下信件，就会找出笔误来。弗洛伊德认为笔误是正当的精神活动，也是两种意图互相干扰的结果。

爱的艺术 (“The Art of Loving”)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弗洛姆的著作。1956年于美国出版。书中，弗洛姆用精神分析的方法揭示在爱的方面人们常常为之迷惑不解的许多幻相，强调爱不是一种被动的状态，而是一种主动的能力；爱的本质不是被动接受，而是主动地给予，以自己的全身心的爱的能力去引发另一个人的爱的能力。因此，爱就是生产爱的能力。弗洛姆认为，爱是人道主义的顶峰，是人道主义伦理学的核心，甚至是一种崇高的宗教情感，是解决人类一切痛苦、纷争和不幸的灵丹妙药。

此书虽然篇幅不大，但集中阐述了弗洛姆关于爱的人本主义理论。

爱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德国著名物理学家，相对论的创立者。出生于犹太血统家庭，早年在苏黎世瑞士联邦工业大学学习，后在伯尔尼，苏黎世、布拉格等大学任教。1933年迁居美国，长期在普斯顿高等学术研究院工作。自然科学方面他建立了狭义相对论(1905)，并在此基础上推广为广义相对论(1916)。还提出了“光量子”概念，并用量子理论解释了光电效应，辐射过程，发展了刃量子统计等。在阐明布朗运动等问题上也有较大贡献，后期致力于相对论“统一场论”的建立，企图把电磁场与引力场统一起来，虽终未见成效，但它启发了后人的规范场论的研究。他的理论，特别是相对论，揭示了空间——时间的辩证统一，加深了人们对物质与运动的认识，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哲学上，他早期曾受了马赫哲学思想的影响，如把物理客体看作是一种“感觉复合的稳长性”，但后来转而批判为马赫哲学，基本上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他肯定“有一个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有在的外部世界，它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并坚信“它可以，或至少部分可以为我们的观察和思维所及”。在认识论上他强调经验与思维的统一，宣称：“纯粹的逻辑思维不能给我以任何关于经验世界的知识；一切关于实的知识，都是开始并终结于经验。”但许多具有普遍性的科学定律不

能直接从经验中推出来，“它需要有高度的抽象能力”。他还与哥本哈根学派展开了长期的争论，批判了后者的“互补原理”。海森堡断言物理理论必须以直接可观察量为依据。他反对这种见解，认为“试图单靠可观察量来建立理论是完全错误的。这抛弃了理性，其结果会不可避免地泊于“唯我论”，并称之为“海森堡—玻尔的绥靖哲学——或绥靖宗教”。他虽探讨了许多科学哲学问题，但没有写过一部系统论述自已哲学思想的著作，他的哲学思想也没有形成一个严密的体系，并认为科学家不应“过分拘泥于一种认识论体系”，应该象一个“肆无忌惮的机会主义者”那样，这表明了他的哲学思想上的矛盾性和局限性。在政治上他反对侵略战争，反对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坚持为人类的和平与进步进行不屈不挠的努力。

爱欲与文明 (“Eros and Civilizatio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的著作，1955年出版。此书由1950——1951年间马尔库塞在华盛顿精神病学校的讲稿整理而成，是他试图以弗洛伊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

书中，马尔库塞赞扬和肯定了弗洛伊德的泛性主义，认为“幸福的实质就是自由的实质”，也就是性的自由。他根据弗洛伊德的“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提出两个新的概念：“必要的压抑”和“多余的压抑”，并由此而把历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近代以前时期。这一时期中为了消除匮乏和满足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有必要实行社会统治。第二阶段是近代开始以后的时期，这是由于技术的进步，物质丰裕起来，社会对性欲的压抑就显得不必要了，成了“多余的”。因此，他主张人应从这种对性的过分压抑中解放出来，人类文明的核心问题就是爱欲(Eros)。他把满足爱欲的原则称作“幸福原则”，认为只有“绝对自由”才谈得上幸福。书中，他描绘着一种道德虚无主义、无政府主义的理想。

此书对六十年代西方青年学生的造反运动，对冲击着西方社会的“性革命”运动，都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丶】

恋父情结 (Electra Co-

mplex) 又称伊赖克斯情结，见**伊赖克斯情结**。

恋母情结 (Oedipus Complex) 又叫俄狄甫斯情结，见**俄狄甫斯情结**。

症兆阅读法 (法:la lecture symptomal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概念。阿尔图塞认为，医生看病是依据病人症状判断出病情，然后才对症下药；读书也要依据症兆，因为每一种科学理论都有其内在的理论“结构”或“框架”。这种结构或框架支配着整个理论，决定理论所能提出的问题及提出问题的方式。这种结构是深藏在理论之中的，是作者的无意识投射于理论之中的。而作者本人则常常不清楚他所运用的结构，也没有清楚地阐述他所用的方法。于是就要用“症兆阅读法”去找出其内在的理论结构和框架。阿尔图塞认为，对马克思的著作也应该采用“症兆阅读法”，不能停留在马克思著作的表面词句或表面论述上，而应该通过文字阅读，通过文字的现象分析，深入地挖掘它的内在结构。例如，阿尔图塞用这种方法去阅读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则把《资本论》看作一本结构主义的著作。他发现了《资本论》潜在的结构中包含着如下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反人道主义的，是反历史主义的。他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还处于一种未加以理论化的实践的暗含的方式中，尚没有适当的理论方式。

病态社会 (德：die kranke Gesellschaft)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等人使用的概念。指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制度和结构中现有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已不能使人的存在(人性)充分地发挥出来的状态。马尔库塞认为，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可能的状态和实际状态之间的鸿沟愈来愈大，与此相应，“补充压抑”的需要也愈来愈大。社会通过对人进行心理的系统操纵和控制，把政治和社会的需要变成为个人的本能的需要。在社会的生产力没有大量生产和大量消费就无法维持下去的情况下，这些需要必须标准化、协调化和普及化。这种社会是一种不正常的、病态的社会。

病症分析和病历分析 (sympton analysis and qnemnestic analysis) 瑞士精神分析学家荣格创立的分析心理学的方法之一。病症分析是通过患者的联

想和分析者的观察与解释来理解病症的意义。病历分析即广泛搜集与患者的病情有关的各种资料，加以分析研究，从而深入理解病情。

效果历史 （德：Wirkungsgeschiche；英：effectivehistory） 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概念，指的是：历史决不重复过去的东西，它是可能性与现实性、过去与现在的统一，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其成份结构是：一、解释者认识本身的解释学情境和自己特有的视界；二、解释者与本文之间的对话关系；三、提问与回答的辩证法；四、对传统的开放性。

效果历史代表了进行积极的和“生产性”的理解的可能性；解释者在效果历史的环境下发现自己所处的“情境”，他必须在此情境中借助他从传统中承袭来的偏见来理解传统。因此，对于历史现象的任何认识总是以效果历史的结果为指导的，因为效果历史事先决定了什么是值得去认识的。

席勒 （Fo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1864—1937） 英国哲学家，实用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出生于德国西北地区阿耳士纳（现属汉堡）附近的奥顿森。曾获牛津大学文学硕士和科学博士学位。1926年被选为英国科学院院士。曾任康乃大学讲师，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副导师、导师。晚年任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他认为，不存在离开人的情感、兴趣和意志而独立的世界。实用主义应更强调个人，突出人的中心地位，因而应改称为“人本主义”。他声称，人不仅是万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万物的创造者。世界就是经验，就是主体各种体验的总和。没有独立的实在，只有相对于人而存在的实在，即人所认识的实在。实在随人类知识的增长而变化。真理能解决当前问题，它意味着事业成功。他的主要著作有：《人本主义》（1903）、《人本主义研究》（1907）、《柏拉图还是普罗塔哥拉？》（1908）、《信仰问题》（1924）、《应用逻辑》（1929）、《社会腐化和人种改良》（1932）、《哲学家必须争论吗？》（1934）等。

唐纳兰 （K.S.Donnellan 1931—） 美国分析哲学家，早年在康乃尔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康乃尔大学、洛杉矶加

州大学任教，长期兼任《哲学杂志》的编委，他着重于语言哲学的研究，在命名与指称问题上持与克里普克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大致相同的观点。

悟知性格和验知性格 (intelligible character and empirical character)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他认为任何一个人的性格都可以看成一个特殊的理念，相当于意志的一个特殊的客体化行动。行动本身就是人的“悟知性格”。“悟知性格”就是在人的表面活动之后的没有根据的意志。“验知性格”是前者的显现，为它所先验地规定着。“验知性格”必须在一个生活过程中构成“悟知性格”的摹本，并且不能超出“悟知性格”的规定，它后验地显现着“悟知性格”(意志)的本性。叔本华说，“生活过程编织着验知性格的肖像，这肖像的蓝本则是悟知性格。”

烦 (德：Sorge) 海德格尔哲学的特殊用语，另译“操心”，英译care或involvement。他认为，此在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就是“烦”，“烦作为源始的结构整体是存在状态上先天地处于此在的‘行为’与‘状况’之前”，它比先于“理论”的“实践”更要优先，实际上，“此在的在即是烦”。

“烦”有两种形式：一是“烦心”(Besorge，另译“操持”)，一是“麻烦”(Fürsorge，另译“操劳”)。“我们把环顾周围的与在世之在打交道称作烦心”，即烦心是人与世界内作为在者的“用具”打交道的存在方式。此在作为共在本身所表现的在者，并没有属于切近的东西存在的方式。这种在者不是烦心的对象，而是麻烦的对象”，即麻烦是使得人与他人照面的存在方式。

烦恼 (Anguish)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体现人的自由和责任的本体意义的情感方式。他认为当人专注于自己，明确了自己不仅是自己所选择的人，同时也是选择全人类和自身的立法者，那么他就具有一种全面而深刻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就是烦恼。这种烦恼不会成为人的行动的障碍，它就是行动本身的一部分，因为，“人将在烦恼中发现自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是世界赖以存在的虚无，从自由发现了存有的探讨以及把自在据为己有，都只是在它的可能的东西之后，

5

它将由于烦恼并在烦恼中把握这些可能性的东西”。

消极的虚无主义 （passire nihilism） 参见**积极的虚无主义**。

海森堡 （Werner Karl Heisonberg, 1901—1976） 德国著名物理学家，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成员。早年曾在慕尼黑和哥廷根随索末菲尔和玻恩学习，获博士学位后在哥根本哈理论物理研究所随玻尔从事研究，曾任莱比锡大学教授，后任柏林大学教授，威廉皇家物理研究所所长，哥丁根大学教授兼普朗克物理研究所所长，慕尼黑大学教授兼普朗克物理和天体物理研究所所长等职。1932年获诺贝尔物理学奖金，他是矩阵力学的创建人之一，测不准关系的提出者，对量子力学、原子核物理、分子结构理论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贡献。

在哲学上，他深受实证主义的影响，他对量子力学的测不准关系作不可知论的解释，认为由于人只能使用宏观概念，而运用宏观概念不能确切地描述微观客体，同时，由于仪器对微观客体的干扰，人不能认识微观世界。他唯心主义地解释量子力学规律的统计性，认为微观世界并不存在客观的因果联系。他还追随玻尔，断言互补原理表明观察者（主体）与观察对象（客体）是不可分的。晚年他企图建立一个宇宙方程，并企图以此推出各种粒子的存在及其性质，因而他的哲学观点从实证主义逐渐转向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

他的主要著作有：《自然科学基础的变化》（1935）、《当代物理学的自然观》（1955）、《物理学与哲学：现代物理学中的革命》（1958）《部分与整体》（1969）、《越符界限》（1971）等。

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德国著名哲学家，存在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之一。出生于巴登邦弗莱堡市附近的梅斯基尔希，早年在弗莱堡读中学、大学，1913年获博士学位，1913年在李凯尔特主持下取得哲学讲师资格，随后跟从胡塞尔在弗莱堡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1923年去马堡大学任哲学教授，1928年回弗莱堡大学继任胡塞尔退休后的哲学讲座教授。1933年纳粹党执政后，他出任弗莱堡大学校长，表示拥护希特勒，十个月后即辞职。战后，他因此而受审查并被停职，1951年恢复教职，1957年退休后在黑森林地

区过着半隐居式的生活。

海德格尔从未使用过“存在主义”的概念，他的著作中只出现过“存在哲学”的说法。他早年师从胡塞尔，受现象学影响极深，他的代表作《在与时间》最早就刊登在胡塞尔主编的《哲学现象学研究年鉴》上。他受到现象学观念的启示，从对在者现象的解释走向对存在本身的探讨，开存在主义哲学研究之先河。

海德格尔力图清除中世纪以后拉丁术语造成的哲学概念的模糊，主张基于德语和希腊文的意义，从前苏格拉底时期的哲学入手从事研究。他创造了一套独特的概念体系。他认为整个西方哲学总是纠缠于“在者”的问题上，而把“在”给忘却了，结果，哲学史上的本体论都是无根基的。他要回到前苏格拉底哲学关于“在的澄明”的领悟，在时间性中重新把“在”从“在者”中烘托出来，建立“有根的本体论”。

他为本体论寻找到根基——人的“此在”，并对“此在”进行了“存在状态”的分析：“此在”是“在世之在”，我去在，我周遭，同时周围的世界就在此，故世界是人之世界，人是世界之人。因此，他一反近代西方哲学从认识论出发的传统，从概念体系入手的习惯，而立足于人的存在，强调“在世”的操作的行动。

人的此在作为在世之在，必定与他人发生关系，因此，此在总是“共同此在”。人在日常生活中，总为公众意见所累，在闲谈、猎奇、两可中“沉沦”于“一般人”的状态。

人沉沦于日常世界，须在日常世界的现存之中领悟自身，这种领悟在情感中展开。他重视情感，认为情感比认识更早地领悟存在，情感是人的基本存在状态。最根本的情感是“畏”，畏是没有确定对象的，“畏启示着无”，或者说，畏就是直面死亡。畏死，也就是要“为死而在”，就是从对死的体验中领悟生、存在的意义。

人总是从其存在的可能性方面筹划他的存在，人的筹划即人的存在本身，人永远处于可能性中，对存在的筹划或领悟永远领先于人的现成状态，人总是处于不断超越的状态中。

他认为，从柏拉图学派以后，人们把“思”转变为知识，往往用概念去规定存在，忘却了

思，也遮蔽了存在。他要求思入存在的真理，去蔽澄明。这一工作需要从语言的解释入手，而诗是语言的本质，只有诗意地去思存在，才能找到存在的居所，走向本真的人生。因此，海德格尔后期哲学出现了"思的转向"，他不再专注于存在的分析，而是从荷尔德林的诗以及前苏格拉底时期的思想入手，通过对语言的诗意本质的解释，实现"在的澄明"。但正如他自己强调的，这个转向并没有离开《在与时间》所阐发的基本立场。

他晚年因与纳粹的瓜葛"出世"隐居，但他并没有停止思考，年逾古稀之时，他还与中国台湾学者一起译读老子的《道德经》。现在，人们越来越注意他与解释学的联系。主要哲学著作有：《在与时间》(1926)、《康德和形而上学问题》(1929)、《形而上学是什么》(1929)、《荷尔德林与诗歌的本质》(1937)、《真理的本质》(1943)、《论人道主义》(1947)、《林中路》(1950)、《形而上学导论》(1953)、《思维是什么》(1954)、《哲学是什么》(1956)、《尼采》(二卷1961—1962)、《技术与转向》(1962)、《现象学与神学》(1970)、《现象学的基本问题》(1975)等。

海尔布伦纳 (Louis Robert Heibroner, 1919——) 美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1940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文学士学位，后在一家大商行任职，1963年在社会研究新学院获博士学位，1971年任该学院的教授兼经济系主任。

他宣传专家统治论，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商业家将把他们的决策责任逐渐转让给由科学家、教育家、行政管理人员等人所组成的优秀集团。他认为：人口爆炸、地球资产耗尽和原子战争将又可能招致人类的末日，而资本主义的发展将由自由竞争的工商业文化过渡到计划经济，那时"工商业国家"就将被工商业与国家结合成一体的"工商管理国家"所代替，完成这个过渡的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而是民主政治。

他的主要著作有：《财富的寻求：好获利的人的研究》(1956)、《历史的未来：我们时代的历史潮流及其指引美国的方向》(1960)、《大攀登：为当代经济发展而奋斗》(1963)、《美国资本主义的界限》(1966)、《对人类前途的研究》(1974)、《工商业文明的衰

落》(1976)等。

家族相似 (family resemblance) 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用语。后期维特根斯坦为了说明语言游戏说而提出的概念。其意义是，在一个家族中，各个成员之间有着某些方面的相似之处。虽不存在某一特征(如肤色、性格)为家族所有成员所共有，但每一个成员都与另一个成员有着某种程度的相似性。他认为：家族相似一词最形象地反映了游戏和语言的性质。游戏和语言都没有共同的本质，它们都通过一定的活动方式而形成家族，这些活动方式之间具有家族相似性。

容忍原则 (principle of tolerance)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的哲学术语。这一原则可以表述为：任何人都有使用最适合于自己目的的语言的自由。卡尔纳普认为，选择现象主义或选择物理主义，这不涉及到本体论问题，而仅仅是一种语言的选择，所以人们对语言的选择应采取宽容的态度。

朗格 (Friedrich Albert Lange 1828——1878) 德国哲学家，早期新康德主义生理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德国苏林根，早年侨居瑞士，后在苏黎世大学和波恩大学读书并获得博士学位。1851年起在波恩大学与杜易斯堡文科学校任教。1861年弃文从政，并参加工人运动。1870年任苏黎世大学教授，1872年起任马堡大学教授。

朗格哲学上的显著特点是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论证和发挥康德的先验唯心论和不可知论。他认为人的感觉并不是外界事物的反映，而是由感觉器官的生理组织所决定的，并认为穆勒和赫尔姆霍茨的感觉生理学的实验为此提供了科学论证。不仅如此，康德的先天认识形式如时空、因果性诸范畴等都是取决于主体的生理结构的。他抛弃了康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成分，认为客观世界是依存于人的感官的表象世界，“自在之物”只不过是一个人类永远也不可能达到的“限制概念”。他指责唯物主义者在伦理观上毫无例外都是物质享乐主义者；认为人类的天职在于创造一个伦理的理想世界，它是先天地植根于人们的生理组织之内，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这种道德理想的实现依赖于社会主义的实现。他反对暴力革命论，主张通过改良主义道路建成社会主义。他所主张的伦理社会主义理论对

后来的新康德主义流派如马堡学派和弗莱堡学派以及第二国际的伯恩施坦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其主要著作有：《论工人问题》(1865)、《唯物主义史以及对其目前意义的批判》(上卷，1866；下卷，1875)、《穆勒对社会问题的看法》(1866)、《逻辑学研究》(1877)等。

读《资本论》 (法:"Li rele Capital")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著作。这是阿尔图塞和巴利巴尔等几位学生合写的一部著作，由玛斯贝罗出版社于1965年分两卷出版。阿尔图塞著的篇章是《从〈资本论〉到马克思哲学》，《〈资本论〉的对象》、《马克思和其发现》、《古典经济学的功勋》、《古典经济学的缺点》、《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历史主义》等章节。阿尔图塞主要用"症兆阅读法"去阅读、解释马克思《资本论》。

被抛状态(德:Geworfenheit)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此在存在着，但这并不是它选择的结果，人是没有本质的存在。人被无缘无故抛入这个世界，此在在此同时已是"身处于世"，一经说起"此在"，它业已是"存在着，而且不得不存在"。此在存在着，它孤独无依，没有救助，没有躲避，总是不得不自己承担起"已经在此"的实际情状。人的这种无可逃避的处身于世的情状，就是"被抛状态"。

谈话疗法 (talking cure) 精神分析学的术语，又称精神渲泄法，由弗洛伊德和布鲁耶尔共同提出，是精神分析家分析、治疗患者的症状的基本方式之一，由精神分析家使用催眠术，让患者在催眠状态下尽情吐露一些不愉快的经历和难于启口的念头，使得分析家找出病因。由于那些处于无意识状态中的这些经历和念头暴露于意识之中，病状也就随之消失。以后，这一方法被自由联想法代替。

【㇕】

弱证实(weak verification) 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用语。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为了克服"证实原则"作为意义标准所出现的困难，提出了"强证实"和"弱证实"之区分。如果一个陈述的真实性可以在经验被确实地证实，那么这种证实就是"强证实"。如果经验只能使某一陈述成为或然的，那么这种证实就是

“弱证实”。艾耶尔认为，石里克等人把强证实作为是否有意义的标准是不适当的，因为普遍陈述，如“一切物体遭热膨胀”，是不能用有限系列的经验所完全证实的。

弱的物理主义 (weak phisicalism)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的哲学用语。卡尔纳普开始所坚持的物理主义是一种比较彻底的物理主义语言。这一思想运用到心理学及社会科学时遇到了许多困难，于是卡尔纳普对此作了缓和的解释。他提出用“事物的语言”代替“物理的语言”，事物的语言指我们在谈论日常事物时所使用的语言，如“冷”、“热”、“大”、“小”，它既可定量描述，也可定性描述，因而比那只能定量的物理语言更广泛。这样，所谓“强的物理主义”就是要求把科学陈述还原为物理语言，而“弱的物理主义”则只要求把科学陈述还原为事物语言。

难题与问题 (puzzle and problem) 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的术语。库恩认为：在常态科学时期科学家们对范式坚信不疑，每当发现观察结果与范式不一致时，他们不认为这是问题，而把它们看作是向自己的运用范式能力挑战的难题，因而他们不是检查范式本身，而总只是检查或审核自己在设计、计算以及使用仪器等方面，也即在运用范式方面是否有差错。

能力 (the power) 德国生命哲学家狄尔泰的哲学概念。指我们对自己施加于事物或他人之上的影响以及在我们身上产生的效果的经验，它既能帮助我们行动与计划，也能挫灭我们的愿望。这个概念与我们对物理世界中因果关系的理解相一致。

能指、所指 (法：signifiant signifié)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所用的概念。索绪尔认为一切符号都可以分为“能指”与“所指”。比如，作为语音的“桌子”就是“能指”，作为词义的桌子就是“所指”，即“能指”的“桌子”表达出作为意义的桌子。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能指”与“所指”是相互对应的，所谓语言系统也就是一系列音素上的差别与一系列意义上的差别相互平行，这也就是他所说的语言学要着重研究的“语言与意义之间的网络”。他的“所指”是思想，其“能指”也是思想，他说：“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其

中最重要的是意义和声音形象的结合，而且其中符号的这两个方面都以同样的方式属于心理的范围。”

预备刺激 (preparatory-stimulus)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的术语。指影响对某个其他刺激的反应的任何刺激。它不同于其他刺激之处在于：它在一个机体上影响或引起一种反应，但不需要唤起对于它自身的反应，只唤起对某个其他的刺激的反应。并非所有预备刺激都是指号，只有合乎某些附加要求的预备刺激才是指号。每一个预备刺激总引起另一事物的反应倾向。

莫里斯认为，反应倾向是事物必然发生的，它是指机体在给定时间的这样一种状态：在某些附加条件实现时，这个反应就会发生。每一个预备刺激总引起以某种方式对另一事物的反应倾向，可有些反应倾向不是由预备刺激引起的。

预设主义 (presuppositionism) 美国哲学家夏佩尔的哲学用语。一种预先设定某种概念、方法等具有绝对不变性从而说明科学合理性的观点。夏佩尔认为，传统哲学在说明科学的合理性时，总是预先假定某种概念、方法、标准等具有绝对性，它不随着科学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保证对科学作出合理解释。例如康德的知性范畴、逻辑实证主义的元科学概念。夏佩尔称这种观点为预设主义，并试图提出一个新的科学观，即不承认任何绝对因素而说明科学合理性。

桑塔亚那 (George Santayana 1863—1952)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论的倡导者之一，兼文艺批评家、小说家和诗人。原籍西班牙，九岁移居美国，1866年在哈佛大学毕业后赴德国留学两年，回美后获博士学位，在哈佛大学任教至1912年，后去西班牙、英、法等国居住。1925年又到罗马居住。桑塔亚那认为，哲学是“头脑和心灵的学科，即非宗教性的宗教”，哲学的任务是联系世界来形成道德观点。他按思辨方式构造他的“存在”体系：存在分为四个领域，即“本质的领域”、“物质领域”、“真理领域”和“精神领域”。这四个领域产生于意识的自我询问。“本质存在”仅仅存在于对它的性质的“自我同一”中，“本质存在”的内在性质与时间或空间上的任何位置无关，所以诸本质是带普遍性的。“本

质领域”就是心中确实无疑的知识领域，诸本性具有存在或实在性，这个“本质领域”包括色、气、味和其他的实际感觉以及思维方面和想象方面的理想对象。“物质领域”就是自然物体的世界。物质虽然独立地存在于意识之外，却是偶然地存在的东西，真理是“一切命题的总和”，独立于“存在之外”。世界上没有必然的真理，精神是“纯粹先验的意识”，它的唯一功能是直觉，精神在对物质自然界的关系上是完全被动的。桑塔亚那虽然承认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但是他认为，归根到底物质是不可知的，物质世界的存在只有依靠信仰去认识；事物的性质仅仅是对象的符号，人的意识并不反映客观存在，而是一种附随现象，人的认识只是以符号为中介的信仰。桑塔亚那竭力美化宗教，认为宗教和诗本质是相同的，宗教已成了最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准则，成了艺术和哲学的主要根源，成了人类最大幸福的源泉。其主要著作：《美感》(1896)、《理性生活》(1905—1906)、《怀疑论与动物性信仰》(1923)、《存在诸领域》(1927—1940)。

陶冶哲学 (edifying philosophy) 美国哲学家罗蒂的理论。他认为哲学不是为了解决所谓哲学问题而建立起的体系和理论的“体系哲学”(systemic philosophy)，而是以对话为己任、陶冶个人自我完善能力的哲学。这种哲学不是去试图寻找人的认识的最终基础。因为这种试图是把某种人类认识成果作为一切文化现象的基础。陶冶哲学放弃追求客观真理和本质的责任，只是追求一种美学价值。

十一画

【一】

理想道德 (ideal morality) 德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指“社会的正义”，即不分敌友，对一切人平等相待。与习惯道德不同，它不是永久存在的道德律令，而是不断变化的；它不要求尽力去学习或者实践大众道德，而是要持续地宣传这种理想，使之永葆活力，或者以自我否定为代价来实践它。“理想道德”是较高级的道德。

理想的典型 (idea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美学概念。他认为，真正的艺术天才在创作或者鉴赏客体时能够把事物中模糊地、有缺陷地表现出来的理念先验明确地、清晰完美地提升出来，这需要与艺术家非凡的想象力相结合，被提升出来的理念也就是“理想的典型”。

理论实践(法：pratique théoriqu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阿尔图塞的概念。首先，阿尔图塞对实践的定义与众不同。他认为实践是任何通过确定的人力劳动，使用确定的(生产)工具，把确定的已知原料转化为确定产品的过程。在任何这类实践中，决定性的要素或因素既不是原料，也不是产品，而是狭义的实践，即在特定结构中着手转化劳动本身的要素，这个特定的结构包括人、生产工具和操作这些技术的方法。理论实践包括三个普遍的要素，第一个是特定学科的原料，即该学科的看法和概念，其中一部分是科学的，一部分是意识形态的；这些东西要通过理论生产的手段(即第二个普遍要素)进行加工，即用构成其论题的这门科学的概念体系进行加工；这种加工的产品就是第三个普遍要素，就是提供了有关对客观具体事物的认识的思维中的具体产品。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就是关于这种理论

实践的理论。

理论与实践 (德:"Theorie und Praxis")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著作,1963年于莱因河畔的诺威德和柏林出版。此书中,哈贝马斯着重考察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强调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的社会理论与其他形态的理论的区别就在于批判理论是以实践为自己宗旨的。批判理论阐明人类的历史进行自我反思客观可能的条件,并且指出:凡接受这种理论的人,他便能借助于这种理论而意识到自己在历史进程中的潜在的解放作用。由于理论对其产生、接受和应用的关系进行反思,因此它是它所分析的社会生存关系的一种必要的接触剂。而传统的哲学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在哈贝马斯看来,都陷了与实践分离的危机之中,变成了与实践无关的玄想与思辨,丧失了反思的功能。因而,如何使理论与实践重新获得统一成了理论家们的迫切任务。

此书是一本论文集,共收集了十一篇论文,此外还有前言、后记、一篇题为"围绕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所进行的哲学讨论的文献报告"的附录和一篇人名索引。1971年于法兰克福市再版时,哈贝马斯又写了"再版前言"和题为"把理论与实践联系在一起所存在的一些困难"的导论。

理论多元论 (pluralism of theory)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概念。参见**增生原则**。

理查德悖论 (richard's paradox) 逻辑学家理查德在1905年提出的语义学悖论。由于对有限长的语句可以按字典顺序加以编号,因此,我们就可以对所有自然数的性质进行编号。现考虑编号数(这也是自然数)是否具有自身所代表的性质的问题。这时显然有两种不同的可能情况:或者作为编号数的自然数恰好也具有自身所代表的性质;或者编号数不具有本身所代表的性质。对此,我们分别称为"非理查德数"和"理查德数"(例如,如果关于素数的定义排在第7号,由于7本身就是一个素数,因此7就是一个"非理查德数";又如关于奇数的定义排在第14号,由于14并不是奇数,因此,它就是一个"理查德数")。由于数的理查德性可以用有限长的语句描述如下:理查德数就是与自身所代表的性质不相符的自

然数，因此，这一性质也就具有相应的编号数。但是，这一编号数是否为理查德数呢？容易证明：这一数是“理查德数”，当且仅当，它不是“理查德数”，矛盾！

理解的方法 （德：verstehende Methode） 德国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维贝尔所确立的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社会科学的方法。

维贝尔认为，自然科学的构成单位是作为同质的单位而假设的，比较容易探索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容易形成同类性质的规律。而社会科学是一门以人们相互行为为中心的科学，其构成单位是一个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性的人。他们由无数变化的、复杂的相互关系联结而成，因而要从他们中间求得同类性质的规律比较困难。因此，他认为社会科学必须使用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其关键是要把人的行为的目的——手段这一目的论的关联转变为因果关系这一对范畴，把社会现象还原为每个人的社会行为，通过观察者的合理思考和移情，理解这种行为的动机，从因果关系上去把握其动机和结果在意义上的联系，从而根据人们一般在一定情况下如何反应的经验知识，找到合理的、普遍化的倾向。

理性与生存 （德：Vernunft und Existenz） 雅斯贝尔斯的主要哲学著作，存在主义代表作之一，该书原是作者1935年在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的五篇讲演，后经过加工整理，于当年问世。该书仍以五篇讲演为线索，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当代哲学境况的源头”，包括第一篇讲演“克尔凯戈尔和尼采的历史意义”；第二部分“证明理性和生存的基本观念”，包括第二篇讲演“大全”，第三篇讲演“作为交互性的真理”和第四篇讲演“理性思维的见长和限制”；第三部分“当代哲学运思的可能性”，即是第五篇讲演“我们经由克尔凯戈尔和尼采的境况，问题：不是作为异议而是依据异议而从事哲学”。

这本著作主要围绕着生存与理性以及二者的关系而运笔。它说明：生存是可能的，它不能被描述，只能参照具体境况而澄明。生存即是个人的自由，抉择的可能性；人存在于这种特殊意义上，他就是在他的自由中所能够变成的自己。大全是存在本

身，是人要遭遇的背景，大全只能通过我们所是的大全而显现。理性和生存相互依存，共同演进，生存依靠理性才是清晰的，理性依靠生存才是有内容的。在存在的交往中，自我首先完全意识到自己是由历史性、独一性、交互性和自由所规定的。

这本书基本上阐明了雅斯贝尔斯的生存哲学的整个思路。一般认为，该书是雅斯贝尔斯全部哲学的“精彩的导言和绝好的概要”。

理性与革命 (“Reason and Revolution”)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的著作，1941年出版。此书反映了马尔库塞的早期思想。它批判了第二国际领导人放弃辩证法以及实证主义哲学用自然科学代替辩证法的错误，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批判功能。马尔库塞认为，“不妥协的矛盾精神”恰恰是辩证法的组成部分；“否定”具有本体论意义，它就是事物的本质；危机和崩溃不是偶然事件和外部的扰动，而是表明了事物的性质本身。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的辩证法”，在此书中已见到雏形。

此外，马尔库塞还认为，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理想是以黑格尔的“异化”学说为依据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把个人从异化状态中解放出来，从而使人类获得“绝对自由”。

马尔库塞力图把黑格尔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胡塞尔的现象学以及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思想调和在一起，表现了他早期思想的混乱。

理性自然主义 (rationalist naturalism) 奥地利哲学家克拉夫特主张的一种社会—伦理观。他认为：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并非来自宗教、国家、党团领袖和个人崇拜等“超自然力量”，它可以用哲学史上有过的两个原则作出解释：一是亚里斯多德的目的论原则；另一是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我们可以根据前一个原则观察和解释人类社会现实生活的情况和目的；用后一个原则来奠定道德规范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理论基础。人们称卡拉夫特的这种社会—伦理观点为“理性自然主义”。

理性与知识的探求 (“Reason and the Search for Knowledge”) 美国哲学家、科学哲学中新历史主义学派代表人物夏佩尔的重要哲学论著。它收集了作者从1954年到1983年三十年间

发表的二十多篇重要论文。其中有对逻辑实证主义一系列论点的分析批判，也有对库恩、费耶阿本德的非理性主义科学哲学的详尽批驳。其中有几篇论文展现了作者对科学发展的合理性问题全新的见解。作者以其渊博的科学史知识和敏锐、独创的哲学分析，提出这样一种看法：科学的一切方面，它的问题、方法、语言，目标都可随着我们对自然的认识而改变，但这种改变是合理性的，并朝向真理的发现。这一观点打破了过去在科学合理性问题上要么承认科学中存在某种绝对不变的东西（或概念、或方法、或标准），要么落入相对主义、怀疑主义的状况。

理性真理与启示真理(rational truth and revealed truth)

新托马斯主义的哲学用语，它认为世界分为经验世界与超验世界。所谓理性真理即对经验世界的认识，是对事物的外部认识。它是一种低级的认识，充其量只是与外部事物的符合；它只能观察事物的时空联系，而不能认识事物的纯粹的超时空的存在；它只能研究可以知觉到的事物，或通过我们的观测所能达到的领域。因此，经验的研究只可能揭示被人们感知的此岸世界的特征，而不可能涉及超验的、超感觉的、形而上学的彼岸世界。新托马斯主义认为，自然科学便是这样的理性真理。

所谓“启示真理”是对超验世界的认识，它是一种高级真理，与神的启示相符合；它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真理。借助于自然的理性虽然可以证明教义的某些部分，但是宗教学说的深奥秘密是理性之光所达不到的。人的意识只能借助于信仰才能理解这些隐秘的真理。

新托马斯主义的两种真理观既反映了宗教哲学关于宗教高于科学、信仰高于理性的传统观点，同时又反映了它想把信仰和理智相结合的思想以及哲学依附于神学的要求。

教条的证伪主义 (dogmatic falsificationism)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教条的证伪主义认为，一切科学理论都是可错的，但经验事实是不可错的；理论是不可能得到证明的，但却可以被证伪，当它和不可错的经验事实发生矛盾时，它就被证伪了。拉卡托斯指出，这种教条的证伪主义包含三个假定前提：1、理论命题与观察（事

实)命题之间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2、事实命题可因观察实验而证明为真。3、只有可证伪的理论才是"科学的"。拉卡托斯根据科学史的事实对这三个假定前提依次进行了驳斥。

培里 (Ralph Barton Peny 1876—1957) 二十世纪美国新实在论运动的领袖。生于佛蒙特州的波尔特尼。189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897年、1899年分别获哈佛大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从1902年起在哈佛大学任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军队服役，1919年回到哈佛。1920年当选为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1946年从哈佛大学退休，去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任基福德讲座讲师，直至1948年。培里运用"自我中心的困境"这个术语来批判唯心主义。他指出，"自我中心的困境"是指一个人不能离开他和事物的认识关系来认识事实，或者说不能和任何不依赖于他的意识的对象发生关系，因为当他意识到对象时，他的意识总是和对象在一起，或者说对象就已处在他的意识之中了。而唯心主义者就是利用"困境"来证明在主体的经验之外，在人的意识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或者说事物的存在依赖于对它的认识。培里认为，认识的对象是不依赖于"自我"的，或者说是独立于意识或心灵的，是"中性的实体"。他反对把认识看作是对事物的反映，把反映论斥之为"二元论"，主张所谓"内在独立说"，认为事物是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而当它被认知时，又可直接进入心灵而变成"观念"，即为意识所内涵，故被认识的事物和观念是"合而为一"的，它们之间只是关系上的区别。培里还提出了"价值兴趣理论"，认为任何事物只要包含兴趣，便获得了价值。其主要著作《自我中心的困境》(1910)、《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1912)、《现代哲学倾向》(1912)、《一般价值论》(1926)、《威廉·詹姆士的思想和性格》(1935)、《价值的领域》(1954)。

基础论 (Foundationalism) 现代西方哲学认识论中的一种观点，其主要内容是：人们拥有的所有知识是一个完整的大厦，它具有共同的知识基础。这种观点被称为基础论。如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论主要研究的问题是：每门科学有没有共同的知识基础？

其性质如何？各门科学之间有没有共同的基础？它们是否由一些不证自明的公理系统所组成等问题。

基础主义 (founationalism) 一种主张真理是命题与事实相一致，或以事实为基础的理论。基础主义者认为，虽然在多数场合下一个词的意义可以通过另一些比较而得到解释，但并不是所有词都由此得到解释。必定有一些词，不是通过与其他词的联系，而是通过与经验世界直接联系而引入语言中，这些就是观察词汇，它是理解一切其他词汇的源泉。

基本本体论 (fundamental ontology) 海德格尔哲学的专门术语，另译"基本存在论"。他认为传统本体论不理解"在"与"在者"的区别，把在视为在者的一个属性，一种普遍的抽象的共性，即把在看作一种特殊的在者，因而忘却了"在"，执迷于"本质"的问题。停留于在者水平的传统本体论是"无根基的"。他提出哲学本体论要上升到"在"的水平，但不通过"在者"去考虑"在"，只能留于一句空话，因此，"本体论要在在者的在中思在者"。这种在的在者是一种特殊的在者，对它来说，首要的是在，而不是仅仅作为在者，人作为在的问题的发问者，就是这样的在者，即"此在"。

"此在"作为一种特殊的在者，比其他在者有三方面的优先地位：一、在存在状态上，当此在的性质尚未明确前，它就在了，此在从根本上说就是"去在"，去在的此在就是"生存"；二、在本体论上，此在总是从生存中领会自身，它能够理解自己的在和其他在者的在；三、在存在本体论上，其他以不是此在的在者为课题的本体论，都是以此在自身的存在状态的结构为根基并得到说明。因此，对此在的本体论的分析就是"基本本体论"，其他各种本体论、各门科学理论的基石只有从这里才能找到。

基督教唯灵论 (christian spiritnalism) 现代西方流行的一种宗教哲学，奥古斯丁主义的变种。代表人物有拉费尔(F. Lavelle 1833—1951)和布隆代尔(M.Blondel 1861—1949)等。它断言超验的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上帝和人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宗教信仰是人与上帝的非理性的联系，有限、不完善的个人"对无限、绝对的想念"，是上帝

存在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强调宗教与科学的不可调和的对立，指责实证主义过高估计科学的意义。并断言科学只是一种技术手段，只有宗教才是最高的、绝对的精神价值和认识的、道德的力量。

基督徒与基督教徒 (christ-ianty, chritendom) 被克尔凯戈尔严格区分的两个概念。他认为基督教与客观性无缘，它不是一种教条，不是一种学科，而是个人的“存在的交往”。因此，“基督教就是精神，精神就是内在性，内在性就是主观性，主观性实质上就是激情，激情到达高峰时就是对个人的永恒幸福的无限的热烈的关怀”。因此，真正的基督徒应该象基督那样，不是要建立某种神学教条，也不依恃任何中介，以一种存在的行动直接地、孤独地面对上帝，和上帝进行交往；这种作为个人的基督徒是一个“信仰骑士”(Knight of Faith)，独自漫游在主观性的信仰的王国；这种基督徒不是天生的，也不是外来的赐封，而是个人自己通过对生活道路的抉择变来的。“基督教徒不是基督徒”，基督教徒不是凭藉内心的热情，而是假以外在的条件试图集体与上帝对话，他们只是外在地受洗、听道、作礼拜、唱圣诗，履行各种教义，服从每款教条的教徒。而基督教正为那些芸芸基督教徒所充斥。因此，他提出要进行自己的宗教改革，它不同于路德的那种外在的宗教改革，而是一种内在的改革，即把基督教彻底内在性、主观性化，他申明，这样一来，“如果从客观上看，基督教就丧失了存在”。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chri-stian marxism) 自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在西方较为流行的一种宗教哲学思潮。主要理论代表是一些“马克思学”家、人格主义者、新托马斯主义者和拉丁美洲“解放神学”的主要理论家，如法国的卡尔维兹、P.比里、E.莫尼埃，美国的R.塔克尔、H.胡克、墨西哥的J.米兰达等。他们或者用基督教精神去解释马克思主义，或者要求把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以回答现代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在对《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进行诠释的基础上，它把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都变成了一种人道主义的救世说，一种被压迫者的反抗哲学，一种深刻的关于人类异化并扬弃异化的乌托邦。“马克思在复临

的时候，不是作为《资本论》的作者，穿着风尘仆仆的经济学家的服装，也不是作为《共产党宣言》的作者，革命狂热分子，而是穿着哲学家和道德预言家的服装，代表了人类自由的欢乐的消息，这个欢乐的消息有力量超越阶级、党派或派别的狭隘范围”。它认为，马克思主义按其内容来说是宗教的学说，按其形式则是尘世的学说。马克思的乌托邦对于共产主义来说起着福音书的作用。马克思的无神论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宗教学说的新型宗教或者积极宗教。马克思有自己的“创世纪”(劳动与异化的联系)，有自己的“启示录”(由灾难而达到人类的大同)。在马克思那里，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地位正如基督教的“天父”一样。马克思主义为当代人类提供了一种信仰和动力，其作用也与基督教过去所起的作用一样。

勒卢阿 (Edouard Le Roy, 1870—1966)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现代主义天主教神学的代表。他把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彭加莱的约定主义和天主教神学相结合。断言自然规律都是科学家随意制定的，科学原理无非是约令性的假设。认识客观世界只是一种荒谬的形而上学的奢望，“超自然之物”不能为理论思维所认识，而只能为宗教所信仰。主要著作有：《实证科学和自由哲学》(1900)、《教义和批判》(1906)、《科学和哲学》(1899—1900)、《新哲学：柏格森》(1912)等。

菲布尔曼 (James Kern Feibleman, 1904—) 美国自然主义哲学家。早年在弗吉尼亚大学求学，曾从事商务和文学活动，后在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学院讲授哲学。他自称其哲学为“新唯物主义”或“价值论的实在论”，断言有三个世界：本质世界、存在世界和命运世界。本质世界处于物理的时间和空间之外，由“价值”与“共相”两种抽象要素构成，它秩序井然，和谐一致，是发生作用的力量。存在世界是现实的世界，它充满冲突和混乱，是事件之流，是作用反作用的辩证过程。命运世界是“存在指向本质的方向”，是存在世界与本质世界的联系或中介。其主要著作有：《实证论的民主》(1940)、《实在论的复兴》(1946)、《本体论》(1951)、《经验主义的基础》(1962)、《新唯物主义》(1970)等。

描述指号学 (descriptive semiotic)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他认为把研究指号的整套术语和命题加以系统化、形式化，就会构造出一种元语言(meta language)。这种元语言在指号的具体情形上应用，就可称为描述指号学。就其研究科学的语言而论，涉及对科学语言的结构研究属于描述语形学；涉及对科学语言与存在情况之间的关系研究属于描述语义学；而涉及科学语言和它的建立者、使用者之间的关系研究则属于描述语用学。

描述的知识 (knowledge by description)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指通过推论而获得的知识。例如，关于在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的知识。这种客观实在不是人的熟知对象，人们并未感觉到它，只是从感觉材料出发推论出在感觉材料后面存在着客观实在。因此描述的知识不是真正的知识，它是无法通过感觉经验证明的。

描述的形而上学(the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日常语言哲学家斯特劳逊的概念。指描述我们关于世界的实际思维结构。这种结构是我们思考我们自己和世界的方式的结构，即我们的概念系统的结构。本世纪五十年代中叶，斯特劳逊试图解决什么是人类的实际的思维结构这个问题时提出了这一概念。他认为亚里士多德、康德的学说就属于描述的形而上学的范畴。

描述语义学与纯粹语义学 (descriptive semantics and pure semantics)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等人把语义学分为描述语义学与纯粹语义学。前者是关于某种历史地形成的具体语言的语义学，后者是关于一般语言的语义学；前者描述的是事实，属经验科学；后者是分析的，不具有事实内容，它只对语义系统本身进行构造和分析。

梦的理论 (the theory of dream) 弗洛伊德的理论。梦是个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现象，弗洛伊德第一次完整、系统地对梦进行的分析、解释。在他看来，梦不是无意义的、荒谬的，而是一种十分有价值的精神现象，是一种愿望的满足；是通过一系列高度错综复杂的理智活动而被建立起来的。梦的形成有两种原因，其一是本我中的各种愿望和冲动，其二是自我和超我作为检查官对这些愿望和冲动的作用；

迫使这些冲动和欲望以乔装隐蔽的形式出现。弗洛伊德还认为：梦与性欲有关。

梦的工作 （The dream-work） 弗洛伊德的术语。他首先提出了隐梦和显梦两个概念，前者指梦中所叙述的东西，后者指只有通过分析才能得到的东西，梦的工作是把隐梦变成显梦的过程。这绝不是一种简单的字对字、符号对符号的翻译工作，而是通过四种基本过程来完成的。第一个过程叫压缩作用，即外显的梦是通过对内隐的梦的删减、切取、融合等而形成的，因而它的内容以及涉及的范围比之隐梦更少，只是一种简洁本。第二个过程叫移置作用，这是梦的检查制度性质的工作，通常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把隐梦的内容中重要的、原意的代之以不重要的、引喻的出现在显梦中。二是把隐梦的中心或重点加以转移。第三个过程是梦中的描述手段，就是把思想观念翻译成视觉意象，把思想还原为最初的感知形象。第四个过程叫“二级加工”，就是把通过以上三种过程而得到的东西发展成统一的，连贯的东西。

梦的解释 （the interprtation of dream）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重要方法之一。弗洛伊德认为梦是欲望的满足，进而又根据梦的内容又把梦分为显梦与隐梦，从隐梦到显梦的过程叫梦的工作，反之从显梦到隐梦的过程就是梦的解释。分析学家通过对分析对象提供的梦的描述，分析解释对象的真实心理动机，或无意识深处的癌症或病根。弗洛伊德《释梦》一书对梦的解释法作了系统的、详细的论述。

梅尔西埃 （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 比利时红衣主教，新托马斯主义最早代表人物。早年在卢汶大学学习，后被任为梅克林初级神学院哲学教授。1880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三(Leo XⅣ)发表《天父圣谕》通谕，宣布中世纪圣徒托马斯是天主教的最高哲学权威，并号召以“推陈出新”的方式重建托马斯主义，在卢汶大学设立托马斯哲学讲座，他被聘为教授，1886年教皇任命他为罗马的高级教士，1906年被任命为梅克林的大主教，1907年当选为红衣主教。

梅洛—庞蒂 （Maurice Merleau Ponty 1908—1961） 法国著名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

家。1926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930年毕业后通过中学哲学教师资格会考，后在中学执教多年，1935年任巴黎高师助教。二战期间，参加地下抵抗运动，1945年与萨特等人共同创办《现代》杂志。1949—1952年在里昂大学、巴黎大学任哲学教授，1952年继柏格森之后取得法国最高学术机构“法兰西学院”的哲学教席。1955年因政治和学术观点不同，与萨特及其《现代》杂志决裂。

梅洛—庞蒂的哲学兼有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特征，并且具有公认的模糊性与调和倾向。他接受了存在主义从个人心理意识出发构造世界的前提，又试图给个人存在寻找一个客观基础；他把人看作是没有精神和形体的分界的灵与肉的统一。

梅洛—庞蒂从现象学出发，认为事物与世界总是处于我们面前，我们要对其本质进行现象的描述而不是分析、解释，而要描述世界的本质，只有依靠主体的“知觉”，因此，“知觉”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真正的哲学知识是知觉”。“知觉”即主体对世界的视觉，通过视觉的“看”，对象在主体中显现。知觉为人提供了真实的世界—知觉世界，它是人与世界的朴素而本真的联络，尚未受到反思的玷污；它是真正的存在，是人之生活的基础。“知觉世界”是对胡塞尔“生活世界”的发挥。

他坚决地批判了二元论，甚至认为萨特关于“自在”和“自为”的区分也是一种二元论。他认为：人的存在、主体就是身体与思维不可分的“中立的”东西；同时，人与世界、有机体与环境也是不可分离、浑然一体的。科学思维无法认识这种存在状态，人们要回到事实本身，就必须回到科学意识以前的世界。

他在政治态度上比萨特要温和，既承认人对境况的自由选择，又承认境况对人的强烈作用，他也力图把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融合起来。其主要哲学著作有：《行为结构》(1942)、《知觉现象学》(1945)、《人道主义与恐怖》(1947)》、《意义与无意义》(1948)、《哲学赞同》(1953)、《辩证法的探险》(1955)、《符号》(1960)、《眼睛与精神》(1961)、《可见的与不可见的》(1964)等。

推理联结链 (chain-of-re-soning connection) 美国哲

学家夏佩尔的哲学术语。这一术语是用来解释科学理论之间的可比性及合理性而提出的。科学术语的意义变化并非任意的，而是和我们关于自然的科学知识结合在一起的，每一术语的意义的改变都是具有理由的，正是某一术语在不同阶段的具体理由形成了“推理联结链”，这种推理联结链表现了术语(或理论)之间的连续性，从而保证了它们之间的可比性。

推定的事物 (illata) 逻辑实证主义者赖辛巴赫的哲学用语。赖辛巴赫把事物分为三类：(1) 具体的事物(concreta)，这是指可观察的事物。(2) 抽象的事物(abstracta)，它指作为一些具体事物组合的总体，它是不可直接观察的，例如“繁荣”一词是表述一些可观察事物的总体，它总括了处在相互关系中的所有这些可观察事物。(3) 推定的事物，它是从具体事物中推论出来的不可观察的实体。当我们企图为物理事件构造一个前后一贯的规律体系时，我们常常必须假设存在一些不能直接被观察到的物理事物，如我们观察到磁针偏转、收音机放音乐等现象，就推定存在着一种叫电的实体。

控制论 (cybernetics) 由电子技术、无线电通信、自动控制、数理逻辑、统计力学、生物学等许多科学和技术互相渗透而构成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它的任务在于研究各种系统的控制与调节的一般规律。控制论的创始人是美国数学家、生理学家、电信工程师维纳。早在1919年他对控制论就进行了研究，1948年《控制论》一书的出版，标志了这门新兴学科的正式诞生。五十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控制论得到了迅速发展，工程控制论、社会控制论、人工智能(智能控制论)等分支相继出现。

控制论的基本概念是“信息”和“反馈”。任何事物是一个普遍联系、相互制约的系统，这种联系就是信息联系、它可以简化为信息→输入→存贮→处理→输出→信息。这里包含着信息的反馈。“反馈”就是输出信息反作用于输入信息，并对信息再输出发生影响，从而对整个系统起控制和调节作用。

控制论的诞生和发展不仅促进了物质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而且在许多方面冲破了传统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的

束缚，为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提供了新的科学方法，促进了当代科学思维方法和哲学观念的变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辅助学科 (auxiliary disciplines) 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提出的概念。他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只是对广大范围的社会现象进行“宏观分析”，把一切社会现象“归根结底”都归结为经济因素所决定，成为一种“经济决定论”，从而忽略了个人的存在，造成了“人学的空白”。他提出要以对个人实践的“微观分析”作为宏观分析的“中介”，来填补这个空白。从事微观分析必须引入一系列“辅助学科”，它包括“微观社会学”和“精神分析学”。前者是考察个人和阶级的一般利益之间的个人活动，如个人在生产群体、居住群体、娱乐群体中的状况以及与他人的关系；后者是考察个人的童年在特定的家庭结构中所受的影响及其精神成长的过程。

匮乏 (scarcity，法：rareté)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意味着满足人群一切需要的连续的不可能性。个人因需要和匮乏而与周围世界及其他人发生关系，匮乏表现为“人与环境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真正的、永久的紧张关系”，或者说，匮乏就是一种人的关系和社会的环境。由于匮乏，人们便在世界上努力以自己的计划满足自己的需要，于是就有了人的劳动。因此，没有匮乏就没有人的辩证法的实践，从这种意义上说，匮乏是人类历史的可能性的基础。当然它不是历史的现实性，还要具有其他一系要素，历史才能产生，但是，匮乏说明着历史的基本结构。

【丨】

悬搁 (德：Epóche) 原为古希腊斯多噶学派和怀疑论者所提出的概念，它意味着抑止判断。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它成为主要的现象学方法概念。它不是指否认客观世界，也不指怀疑客观世界的存在，而是意味着，把在时空中此在的世界放在一边，不对它作任何判断，也不对它作丝毫运用。因为，在胡塞尔看来，只有排除客观世界，把它悬搁起来，不作判断，才有可能使探索者的目光转向先验的主体。除此之外，我们在我们的观点、思想、理论中所接受的东西，即思维的历史所教给我们的

东西，无论它们属于日常生活领域，还是属于科学、宗教、哲学范围，都被悬搁起来，我们不对它们作判断，也不去运用它们。这样便形成现象学在立场上的独立性和方向上的自由性。

胡塞尔也常常把前一种悬搁称为“存在的括弧法”，把后一种悬搁称为“历史的括弧法”。此外，胡塞尔还常常使用“加括号”、“判为无效”、“排除”等等术语，它们基本上与“悬搁”是同义的。它们构成先验现象学还原方法的本质特征。

虚无 (nothingness, 法：Néant) 萨特哲学的专门术语，它实际上是意识的别称，或者说，是意识的特性。萨特认为，意识是没有任何实体的东西，就它只在它显现的情况下才存在而言，它是一种纯粹的“显现”，它自身不具存有，是存有的“缺乏。在此意义上，意识即虚无。非实体的虚无的意识揭示显现着自已的对象，同时也就否定自己是那对象。这样，虚无使得意识与对象之间永远保持距离，不断形成否定，并“把我们引向自由”。因此，虚无并不是纯粹的无，不是一种安置存有的无限的虚空，也不是与存有相对立的形而上学的实体，而是存有的“缺乏”，是意识不断形成否定，不断使存有“虚无化”(néantir)的可能性。

虚构主义 (fictionalism) 德国哲学家法辛格主张的一种哲学理论，参见**法辛格**。

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首先由恩格斯明确提出，但在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那里已有许多虚假意识的对应词。本世纪二十年代为卢卡奇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重新探讨。人的意识为生产方式所决定，但人的意识是否都是他的真实环境的表示呢？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正因为人的思想意识受制于他的阶级地位及其历史作用，他对世界的认识往往是片面的、因而是虚假的。虚假意识不同于理智和知觉中的错误，而是直接同人的经济活动紧密联系的。虚假意识可以是物化意识的代名词。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就是克服了资产阶级的虚假意识以后形成的。

唯能论 (energetism) 德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所创的一种理论。它把物质归结为能，认为非物质的能是宇宙的本原，并把能归结为意识。俄国马赫主义者波

格丹诺夫把唯能论应用于社会领域，把社会的变化说成是能的增减。“现代唯物论”则曲解爱因斯坦的质量与能量相互联系定律，断言物质可以转化为非物质的能。

唯意志主义 （Voluntarism） 一种主张意志是宇宙的本性，意志高于理性的非理性主义的唯心主义学说。产生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德国，流行于十九世纪下半期和二十世纪初。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哲学家叔本华和尼采。

叔本华继承了康德哲学的基本思想，认为世界及其万物是人的表象。客体的存在离不开主体，主体是客体的支柱和存在依据；而意志则是存在于表象背后的宇宙的本质，认识的主体与表象世界中的一切现象均是意志客体化的结果。意志是一种盲目的支配世界的力量，“在本质上是没有一切目的、一切止境的，它是一个无尽的追求”。因此我们无法用理性的思辨和概念的抽象来认识、界说它，唯一的认识途径是忘却主体，放弃个体性即超越自身的局限，融入对象之中，对意志进行直接观审。所以在叔本华看来，艺术的创作与欣赏是把握意志的最佳手段。相反，科学研究的对象仅仅限于外在的表象世界而不能触及宇宙的本质。叔本华最终作出了直观高于理性、认识服从于意志的意志主义的认识论结论，他注重强调直观在认识中的地位，贬低理性的作用，成为现代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先驱之一。另一方面，在人生观上，叔本华又是彻底的悲观主义者。他认为无止境地冲动的意志不断欲求外化，肯定自身，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人生的痛苦和不幸。因为欲求起于缺乏，满足又总是暂时的，并且又是无聊产生的原因。所以总的看来人生是一场痛苦的悲剧，只不过在细枝末节上才有喜剧的意味。人们要舍弃痛苦，就必须完全否定生命意志，彻底地实行禁欲，在艺术的陶醉中超脱，在东方佛教的启迪中得到“顿悟”。

尼采深受叔本华思想的影响，变叔本华的消极悲观主义为积极的行动哲学。他用权力意志来代替叔本华的生命意志，认为追求占有和统治欲的权力意志是无机界乃至整个人类变化的唯一动力。权力意志的强弱、大小是衡量一切伦理与价值观念的至上标准。人的理性认识也必须服从

于权力意志的要求，它是权力意志的工具。意志高于理性。所谓真理的价值，就在于不断地提高权力意志的权威，故有时谬误与谎言也是真理。这样，尼采就把叔本华的哲学思想推向极端化了。

以叔本华、尼采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的唯意志论对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实用主义及存在主义等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们继黑格尔的绝对理性主义之后，开拓出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在哲学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唯灵论的人格主义(spiritualistic personalism) 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主要代表人物有内东塞尔、巴斯蒂德(G.A.Bastide)、福雷斯特(A.Forest)等。他们用天主教教义的精神对人格作宗教解释，使人格主义进一步唯灵论化。参看**内东塞尔**。

唯物主义史以及对其目前意义的批判 (德："Ges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und Kritik Seiner Bedeutung in der Gegenwart") 早期新康德主义生理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朗格的主要哲学著作。本书共分上下两卷，概述了自古希腊至十九世纪末西方唯物主义哲学发展史。第一卷论述康德以前的古代唯物主义，出版于1866年；第二卷论述康德以后的唯物主义哲学，1875年出版。朗格认为，唯物主义往往从经验常识和自然科学出发，其结论大都是书面的或错误的，但它在西方哲学史上又占有不容忽视的重要地位。他在该书中概括了大量的哲学史料，同时从新康德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阐述了自己的哲学观点。

朗格发挥了康德哲学中先验生理决定论的思想。他认为，人类的全部经验和知识都是由人的生理组织决定的。整个世界的构造对于具有不同生理机制的人和其他生物呈现出不同的样态。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古老的命题是完全正确的，世界是以人的机体组织为转移的。

他否定了康德哲学中关于"自在之物"的思想，认为世界是由人的生理组织决定的表象世界，因为人的认识活动只能局限在表象范围内。表象之外的世界即自在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因而是永远无法认识的"极限概念"。

朗格在该书中将伦理唯物主

义理解为物质享乐主义，认为它缺乏自由精神和激动人心的力量，并倾向于利己主义。因而必须以建立在人类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先验伦理观来取代利己主义的唯物主义伦理观。

朗格还论述了他的社会改良主义的社会政治思想。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必然要导致穷富之间对立的加深，但他反对对社会实行根本变革，认为这样会导致人类社会的“毁灭”。最好的办法是从提高人们的道德伦理水平入手，“把毁灭性的革命道路变成幸福的改良道路”。

朗格这部著作对新康德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十九世纪的最后二、三十年中一直被新康德主义者奉为经典，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再版数次。

野蛮人的思维（法:“La pensée sanvage”） 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哲学家莱维—斯特劳斯的主要著作。初版于1962年，全书分九章：具体事物的科学；图腾分类的逻辑；转换系统；图腾和等级制度；类别，元素，物种，数目；普通化和个别化；作为物种的个体；可逆的时间；历史与辩证法。

此书既是一部哲学著作，又是一部人类学著作，莱维—斯特劳斯在考察和研究原始思维的结构的同时，把这两门学科结合在一起。在该著作中，作者论述了许多人类学中经常讨论的问题，如图腾、氏族组织、婚姻制度、神话、巫术、宗教仪式和戒律等等，并运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对人类学的哲学基础进行了探讨。

崇拜男性生殖器人格 (phallic personality)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指人格的发展中由于某原因而固定或回归在崇拜男性生殖器的心理——性欲阶段而不向高一级人格发展了。其特征是：鲁莽、冲动，实际胆小却佯装大胆以掩视自己的惧怕，同时由于恋母情结的影响，两性关系上还有一些不正常的表现。

崇拜男性生殖器阶段 (Phallic stag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属于心理——性欲阶段的第三个时期。处于这个时期的儿童大致是从三岁到六岁。弗洛伊德认为，从三岁起，儿童的性生活就非常明显了，有的已有有规则的手淫。该时期男性生殖器地位显要，幼儿第一个爱情对象往往是自己的母亲，女孩子则钟爱自己的父亲，从而产生了两种

很重要的情结：俄底甫斯情结(又称恋母情结)和伊赖克斯情结(又称恋父情结)。

逻辑主义 (Logicism) 现代数学基础研究的重要学派之一。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G.Frege)和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B.Russell)。逻辑主义的基本观点：数学可以化归为逻辑，即认为数学只是逻辑的一个部分。

逻辑主义思想的早期萌芽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莱布尼兹就已明确地提出了应把逻辑理解为包含了其他一切科学所依据的观念和原则的科学以及数学真理(必然真理)事实上就是逻辑真理的思想。现代的逻辑主义者不仅提出了上述的基本观点，而且把这一般的数学哲学思想发展成为数学研究的具体规划：他们力图证明数学的概念可以由逻辑的概念出发而得到明确的定义，数学的定理则可由逻辑的法则出发经由纯粹的演绎而得到证明。弗雷格和罗素等先后从事了这种由逻辑出发去开展数学的具体工作。罗素曾认为："由逻辑展开纯粹数学的工作，已经由怀特海和我在《数学原理》一书中详细地作出来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由罗素和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被认为是逻辑主义的最高成就。

由于在数学与逻辑之间存在有质的区别，因此，逻辑主义的基本观点是错误的。另外，从数学上讲，由于《数学原理》事实上是以集合论为基础去开展数学理论的，而集合论则普遍认为并不属于逻辑的范畴，又由于罗素为了排除悖论而引进了分支类型论，但这又给数学理论的开展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因此，目前一般的看法是：《数学原理》并未能真正实现由逻辑去展开数学的目标。

逻辑体系 ("A System of Logic")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约翰·穆勒的逻辑学专著，出版于1843年，该书在穆勒生前就印了八版之多，在全世界有重大影响，穆勒在该书中提出了实验方法的五条规则，即归纳五法，并阐发了他的全归纳的观点，它集中地反映了穆勒的逻辑思想。

逻辑研究 (德："Logische Untersuchungen") 胡塞尔现象学的经典著作。第一卷出版于1900年，题为"纯粹逻辑学引论"。在这一卷中，胡塞尔以极大的篇幅对当时在哲学界流行

的心理主义进行了批判。他指出，心理主义的结果是相对主义，并批评心理主义混淆了正确的思维与对思维的过程的自然科学经验描述。他认为，规定着我们思维的一般之物是不依赖于主体的认识状态的经验和事实的变化而绝对有效的，它具有"客观"、"自在"的成份。《逻辑研究》第二卷发表于1901年，题为"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一共包含六项研究。在这一卷中，胡塞尔运用本质直观的方法对意识——在这里是心理体验——做了大量的分析，其目的在于"从认识论上澄清逻辑的观念、概念和公理"，指明人的意识、思维受到纯粹逻辑的制约。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是人们正确思维得以可能的条件。

胡塞尔这一著作的出版，在西方引起强烈反响，直接影响了存在主义思想的产生。

逻辑哲学论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著名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前期哲学的代表作，1921年出版。该书的主要思想：世界是由原子事实构成的，原子事实是不可再进行分析的最小事实。命题是(可能的)事实的逻辑图象，命题和命题所描绘的事实之间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的逻辑结构。从基本命题并且运用各种逻辑推理，我们可以推出任何命题。在此书中他提出了意义的标准，即所谓的可说的和不可说的。可说的就是有意义的，不可说的就是没有意义的。凡是可说的就必须说清楚，凡是不可说的就必须保持沉默。根据这一标准，他把传统哲学看成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把传统哲学问题看成是由于自然语言逻辑的模糊性所造成的假问题。他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对命题的有无意义进行阐明，它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他认为，自己哲学的任务就是进行意义分析而取消所有的哲学问题。维特根斯坦的这些思想为逻辑实证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由于此书是维特根斯坦从他大量的哲学笔记中筛选出来的，故整个书的内容呈语录式，并按一定数学排列成序，风格颇为奇特。

逻辑构造论 (logical constructionism)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一种把知识还原为最简单、最明确的东西并进行逻辑构造从而保证知识的确定性的方法。罗素认为，我们通常倾向

于接受的一些科学理论、概念和知识体系显得抽象和复杂，它们常常是未得到证明的、不清楚和不确定的。为了清除其中的暧昧不清的因素，我们应把它们简化还原为直接、明确、简单的东西。这样可使我们对知识的可靠性放心，并可把知识体系的内部关系分析得更加透彻。他的这一思想首先运用于数学基础的研究。《数学原理》把整个数学还原为逻辑便是该思想的结晶。此后他试图把这种方法扩推到物理学和哲学。以个人的感觉经验材料来构造物理理论中的实体。如电子概念是由仪器观察到的一系列经验数据所构成。但感觉经验的个体性及物理客体不依赖于人的感觉而存在等问题是罗素逻辑构造论无法克服的困难。

逻辑原子主义(logical atomism) 英国哲学家罗素和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共同创立的一种哲学学说，现代数理逻辑与英国经验主义哲学传统相结合的产物。产生于一次大战前后。该名称由罗素于1918年首次采用，他多次把自己的哲学称为"逻辑原子主义"，并声明其中主要思想来自维特根斯坦。逻辑原子主义代表了罗素的后期思想和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哲学，罗素在解释这一术语时说，这种哲学强调用逻辑分析的方法，一直分到不可分析的地步，即原子状态，这不是物理原子，而是逻辑上的原子，故称"逻辑原子主义"。

构成逻辑原子主义理论的两大支柱，一是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一是现代逻辑分析。罗素开始信奉新黑格尔主义，但后来感到这种哲学的概念太思辨、太模糊，这种哲学的命题在逻辑上是不可分析的，经验上是不可证实的，于是试图以数学的精确性来改造哲学。罗素和怀特海于1913年完成了划时代的著作《数学原理》，当时认为该书的工作已将全部数学还原为逻辑，也就是说，从很少几条初始公理和推理规则出发，可以推出整个数学系统。这一成就使罗素试图把此方法推广到哲学。

有着英国经验主义传统的罗素把当下的感觉经验作为基本材料，他称为原子事实，把表述原子事实的命题叫做"原子命题"。所谓原子命题就是最简单、不可再分的命题。它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属性命题F(x)，如"这是白的"；一是关系命题R(x·y)，如"这个在那个上

方"。原子命题的真假可以通过它与原子事实相比较而得以判断。在原子命题的基础上，借助逻辑联结词就构成了分子命题。分子命题的真假不单单取决于原子命题的真假，还取决于原子命题真假两值的逻辑关系。维特根斯坦列出一份真值表，这样根据原子命题的真假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就可知道分子命题的真假。在分子命题的基础上，借助于逻辑量词(有些、所有)就可以构成普遍命题，再利用普遍命题进行推理，进行逻辑演算，就可推出整个知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只要我们知道原子命题的真假，并懂得逻辑规则，便可知道任何知识的真假值，这样就避免了那些模糊的、不可作逻辑分析的形而上学概念和命题。这里，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试图建立一套理想语言，以克服日常语言由于模糊而造成哲学上和科学上长期纠缠于形而上学问题争论的情况。维特根斯坦以"图式说"解释理想语言和世界的关系。原子命题和原子事实一一对应，前者是后者的图画。罗素提出，语言和世界在结构上具有同型性，语言域中的一个命题对应于实在域中的一个事实，命题演算的结果对应于事实的结合。

逻辑原子主义这一设想有着不可克服的困难。首先一点是从原子命题上升到普遍命题(全称命题)必须使用归纳法，这就必须保证归纳法的可靠性。罗素曾考虑过各种假说的证明归纳法的可靠性，但终告失败。另外，所谓原子事实是指直接的感觉材料，但感觉材料具有个体性，这就难以摆脱唯我论的厄运。

这一学派的代表性著作有：罗素的《我们对于外在世界的知识》(1914)、《神秘主义与逻辑》(1918)、《逻辑原子主义与哲学》(1918—1919)，以及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1921)。

逻辑实用主义 (logical pragmatism) 逻辑实用主义又称新实用主义，产生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此后一直是流行于美国的重要的哲学流派之一。它是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的产物，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奎因、哥德门和派普等人。

逻辑实用主义的哲学家们抛弃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大多数论点，但他们仍象逻辑实证主义者一样，把语言分析(即借助于数理逻辑方法分析各种哲学的和科学的概念)作为自己主要的哲学活

动方式。他们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分析真理（逻辑真理）和综合真理（经验真理）严格区分的观点，认为两者的区分只是相对的，分析真理必须以综合真理为基础；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经验证实原则，认为这种还原主义的原则是错误的，因为检验科学理论真伪的标准不应是“经验的观察”，而应是理论的实用性；检验知识的最小单位不是单个命题或陈述，而是具有内在联系和结构的整个科学理论系统，因此，一方面单凭经验无法否证科学理论系统的任何一个部分，另一方面科学理论系统的任何一个部分（包括逻辑规律和数学规律）也都不能免除经验的修正。

逻辑实用主义直接继承了老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他们认为：科学理论的变化和修正不是意味着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加深，而只是根据简单性、熟悉性等工具主义原则进行的。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等传统的哲学问题，他们不象逻辑实证主义那样将之视为无意义的“形而上学”，而是承认它们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各有各的用处，因而都是有意义的。至于哪个更根本些或更正确些，则需视它们在不同的领域、场合的方便实用性而定。

逻辑经验主义 （logical empiricism） 即逻辑证实主义。1931年费格尔首先提出“逻辑实证主义”这个概念。1936年后，赖辛巴赫、费格尔等人主张放弃这个称呼，而自称其哲学为“逻辑经验主义”，不过在西方文献中，一般对这两个称呼不作严格区分，而往往通用。参见**逻辑实证主义**。

逻辑实证主义 （logical positivism） 又称“逻辑经验主义”。该词最早由希卢姆伯格和费格尔提出，专指维也纳学派的哲学思想。后来，人们习惯上把以赖辛巴赫为首的柏林学派以及如艾耶尔等具有与维也纳学派相似的哲学也称为逻辑实证主义。

1907年由数学家汉恩、经济学家纽拉特和物理学家弗兰克等人在维也纳大学形成了一个非正式的小团体，经常聚会讨论科学哲学问题。1922年石里克被维也纳大学聘为马赫归纳科学哲学讲座教授，这样，以石里克为中心组成了“维也纳小组”，每逢星期四在石里克家讨论现代物理学、数学和逻辑学的新发展以及有关

认识论问题。当时参加的还有卡尔那普、门格尔、魏斯曼、克拉夫特以及费格尔等。1929年出版的《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宣告了逻辑实证主义的正式诞生。

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渊源有休谟哲学、孔德实证主义、马赫主义，但最为直接的是罗素、维特根斯坦所创立的逻辑实证主义。维特根斯坦的《逻辑一哲学论》是维也纳小组认真研读的经典。维也纳学派所提出的逻辑实证主义基本思想很快引起了西方各国哲学界的反映。1928年在德国形成了以赖辛巴赫为首的"柏林学派"，在波兰形成了以塔尔斯基为代表的"华沙学派"，艾耶尔的《语言、真理和逻辑》一书使逻辑实证主义在英国广为传播。1929年石里克去美国讲学，后不久由于希特勒上台，维也纳小组的一批重要成员相继赴美。1936年石里克被刺，1938年维也纳小组宣告解散，逻辑实证主义重心转到美国。到五十年代，由于不断受到内外批评，它逐步衰落。

作为意义标准的经验证实原则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基石。该原则可表述为，除逻辑命题（分析命题）外，任何命题只有表述经验，即只有能被经验证实或证伪的命题才是有意义的，否则就是没有意义。这里所说的可证实性是指逻辑上证实的可能性，而不是指当下能被经验证实。只要我们能想象出通过某一种方法，在某种条件下可由经验证实便可。故石里克说，"命题的意义是它的证实方法。"为了说明那些不能用感觉经验直接证实的命题的意义问题，卡尔纳普提出"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由于科学规律具有普遍有效性而不能被完全证实，艾耶尔区别了"强证实"和"弱证实"。卡尔纳普随后又以"可验证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代替"证实原则"。但有一些抽象的科学术语无法通过经验验证。在一个个困难面前，卡尔纳普等人也感到证实原则无法再坚持。

经验证实原则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排斥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在排斥形而上学的方法上，逻辑实证主义除了运用前两代实证主义所使用的经验方法外，主要采取了语言逻辑分析的方法。在他们看来，传统哲学中的"实体"、"绝对"以及"物质第一性"等概念或问题并不是

错误的概念或问题，也不是人们没有能力解决的问题，而是由于人们混淆了“对象句子”和“句法句子”，不懂得语言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表述职能和表达职能)所造成的。形而上学如同诗歌，只具有表达个人情感的作用，不具有表述经验事实的作用，故它应归到文学艺术一类。传统哲学中的心理学部分应归到实验科学一类。这样，传统哲学只剩下逻辑，哲学就是逻辑的分析。哲学不是一种知识，它只是一种活动，一种对科学理论及其概念进行意义阐明的逻辑分析活动。

这一学派的代表性著作有：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语言的逻辑句法》(1934)、赖辛巴赫的《科学哲学的兴起》(1951)、艾耶尔的《语言、逻辑和真理》(1936)、《逻辑实证主义》(1959)等。

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经验主义 (“Logical Positivism, Pragmatism and Scientific Empiricism”)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人物莫里斯的论文集。1937年出版。此书除序言外，分五个部分：一、科学哲学和哲学的科学；二、实用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关于意义的概念；三、实用主义与形而上学；四、科学经验主义的内部形式科学与经验科学的关系；五、指号学与科学经验主义。莫里斯认为，科学和哲学的目标是相同的。语言的指号具有三种类型的关系：对语言中其他指号的关系，对所意谓(signify)的对象的关系和对使用这些指号的人的关系。形式主义(逻辑实证主义)、(传统的)经验主义和(批判的实用主义)各强调其意义之一，而他的科学经验主义能将三者统一起来。他断言，从这一立场出发，哲学作为工具科学，变成了一般的指号学；作为体系，变成了达到统一科学的尝试；作为见识，变成了对通用知识体系的社会和文化含义的评价。书中还强调，符号是工具，它的意义随材料和目的的变化而变化。

逻辑—数学悖论和语义学悖论 (Logic-Mathematical Paradoxes and Semantical Paradoxes) 早在古希腊的时代，人们就已提出了所谓的悖论，如撒谎者悖论等。一般地说，悖论是指这样的推理过程，它看上去是没有问题的，然而，最终却导致了矛盾。在现代数学的研究中，围

绕集合的概念也曾发现过不少悖论。由于集合论事实上已经成为整个数学的基础，因此，这些悖论的发现就引起了数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并直接推动了关于数学基础问题的深入研究。

正是在数学基础的研究中，英国逻辑学家兰姆赛(F.P.Ramsey)于1926年提出了应当对逻辑—数学悖论与语义学悖论进行明确区分的思想。按照兰姆赛的理论，所谓逻辑—数学悖论是指可以仅仅借助于逻辑和数学的符号得到构造的悖论，如罗素悖论、康托悖论及布拉里—福蒂悖论等；与此相反，语义学悖论的构造则还必须用到“真”、“描述”等语义学概念，如撒谎者悖论、理查德悖论和格里林悖论等。由于语义学悖论用到了语义学概念，而这并不是逻辑—数学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兰姆赛认为，在数学的逻辑构造中，我们就无须去考虑如何排除语义学悖论的问题。

从人类的历史看，悖论的研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如逻辑—数学悖论的研究就曾有力地推动了数理逻辑及数学基础研究的现代发展；语义学悖论的研究则直接导致了理论语义学的建立。另外，深入的研究又揭示了在这两悖论之间所存在的内在联系：它们不仅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即都可以借助于对角线方法得到结构，而且，语义学悖论的研究对于数学发展也有着巨大的直接意义。

【丿】

假设主义 (hypothesism) 一种把科学理论归结为纯粹假设的理论。惠威尔是早期的假设主义者，后来的马赫主义、彭加勒哲学都主张假设主义，在近代和现代物理学中普遍采用“假设—演绎的方法”，是这种理论流行的自然科学条件。

假的对象句子 (pseudo—object sentence) 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的哲学用语。他把句子分为三种：对象句子、句法句子和假的对象句子，对象句子描述物理对象，描述经验事实，如“巴比仑是一个大城市”。句法句子表述语言的逻辑句法关系，如“我在讲话中使用了‘巴比仑’这个词”。这里“巴比仑”仅是一个语言符号而非物理对象。假的对象句子是指在形式上象表述物理对象但实质却表述逻辑句法的一类句子，如“我在讲话中

讲到巴比仑”。这里，巴比仑仅表示一个语言符号，但其说话形式却使人以为表示物理对象。卡尔纳普认为，传统哲学中许多句子属于假的对象句子，人们误以为它们表述经验事实、物理对象，结果就产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争，如果我们把假的对象句子解释为句法句子，就可解决所有哲学上无谓的争论。

悠忽进化论（emergent evolution） 又称“层创进化论”，一种进化论学说。它认为在进化过程的每一阶段上都有新的性质突然地、神秘地被创造出来。物质不同于心灵而服从心灵，心灵高于物质并可支配物质，进化的最高阶段即“神性”。它最初由英国生物学家摩根(Conwy Lloyd Morgan，1852—1936)提出，英国哲学家亚里山大也主张此说。亚里山大把空间和时间看作宇宙的基础、最终的实在和世界的原始材料(基质)。他认为空间和时间是不可分的，两者好比肉体与灵魂：时间是空间的灵魂，空间则是时间的肉体，两者连在一起才是真正的实在。空间时间产生万物的过程是一个特殊的发展过程——“倏忽的进化”，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没有连续的变化或增减，新质是突然地、偶然地出现的(即倏忽的出现)；而且因为“倏忽”出现的新质是互不相同的，因此世界是由若干间断的等级所组成的，其中最高一级便是神。

猜测与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英国哲学家、批判理性主义创始人波普尔的哲学著作。1963年分别于伦敦和纽约出版。该书汇集了波普尔多年来已发表的许多重要论文，并取第一篇论文《科学：猜测与反驳》为全书的书名。这些论文进一步阐发了波普尔在《科学发现的逻辑》等著作中所阐述的哲学思想。

符号论 (the symbolism)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卡西勒等人所提出的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理论。卡西勒认为，哲学认识论所研究的问题不是主体如何反映客观实在的问题，而是人的认识如何解释和创造科学的对象或实在的问题。认识主体对于客体的创造性集中地表现在，作为主体的人可以创造出各种符号系统，由此对客体进行抽象分析，建立起整个科学理论体系。他认为，人类所特有的符号化能力不仅是理解和创造科

学知识结构的先验根据，而且对于一切人类文化结构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运用表达、直观和概念这三种不同的符号功能，形成神话形象、日常语言文字和科学符号三种不同的符号体系，由此进一步构造出神话、常识和科学三个不同类型的世界。人的符号能力与康德的先验直观形式和范畴一样具有创造世界及其规律的作用。卡西勒认为：符号作用是纯粹思维的创造性的突出表现，也是人之有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

符号互动论 (sign interactionalism) 现代西方流行的一种新的社会理论。它认为人既是反应者，又是行动者，人对外界环境作出的不是物理性反应，而是符号性(语言、手势等)反应。一种社会行动至少有两个个体，彼此试图通过符号性的相互交往以理解对方。因此，社会交往是一种符号性的相互交往。他们提出五个基本命题：1、人不仅生存于自然环境中，而且生存于符号环境中。促成人的行为的不仅是生理上的欲望和需要，而且还有符号的刺激。2、个体可以通过符号把一系列刺激传递给对方，符号交流是社会生活的基础；3、个人通过符号与别人交际以认识对方的价值与意义；4、作为符号交换的基本内容的意义和价值并不是私自孤立，而是相互联系的；5、检验符号的意义和价值的主要是人的思维。

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s) 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斯宾塞的重要著作，它分上、下两篇，完成于1862年。在上篇中斯宾塞论证了他的不可知论。他认为一些根本的形而上学问题既然不能解决，那么就不能不承认，在现象后面存在着一种名为“不可知者”的不可捉摸的力。在下篇中斯宾塞论述了他的进化论思想，认为关于物质和运动的观念是从不可捉摸的力的作用而产生出来的，因而“力的持续”是认识的最根本的基础。他并由此而推出物质和能的不灭，力的平衡和变化，“进化”和“分解”的必要性，最后，他把进化的规律表述为“物质凝聚和运动消散，使物质由不固定的分散的纯一状态进到固定的凝集歧异状态”，以至达到完全的“均衡”；尔后，“分解”的反过程又破坏了平衡，造成了宇宙过程的永无止境的机械运动。

第三次浪潮 (“The Third

Wave”） 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Alvin Toffler)的著作。1980年出版。此书认为，世界并未面临末日，人类历史才刚开始；世界在混乱骚动中，蕴藏着惊人的希望和前景。此书把文明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次浪潮农业阶段，第二次浪潮工业阶段和正在开始的第三次浪潮新文明兴起。此书提出，识别和分析面临的变革的新方法是“浪潮前峰”分析法：即探求在历史长河中，哪儿是浪潮的“前峰”。书中以此方法断言：现在时代的基本事实是工业文明正在消逝，我们正处在新的综合时代的边缘；认为，第三次浪潮的科学技术变革，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现状，从而使社会规范、思想观念彻底变革，树立了“全球意识”，并朝“宇宙意识”靠近了一步；第三次浪潮不是创造某个理想的新人，而是产生一种新的社会性格；还创造新的政治工具和政治结构。书中提议推行一次声势浩大的预先的民主政治试验，并对现存政治制度施加战略压力，促使其加速必要的变革。此书引用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的“耗散结构”(Dissipative Strctures)理论作为论证第三次浪潮文明出现的哲学依据，认为：不论是内部失控，还是外力的起伏，都会使一个复杂系统由于正反馈增大，超过其平衡态的临界点，而旧平衡解体，使现存结构瓦解；其结果不仅是产生混乱，而且导致全新的更高级结构的建立；并且，一个结构在跃向复杂性的新阶段的临界点上，在多种可能状态中选择其一取决于偶然性；一旦选定，必然性又占统治地位。书中还认为，在跃向未来的赛跑中，穷国和富国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的。

笛卡尔主义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 美国语言学家、语言哲学家乔姆斯基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64年。在该书中乔姆斯基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语言学理论的唯理论哲学基础，解释了他的生成语法和语言哲学思想与笛卡尔的唯理论哲学思想的关系。他依据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强调人类具有天赋的语言能力，强调语言的创造性和生成性，认为天赋语言能力受到适当的激发，就能构造出一套语言，而人们只能知道那套被构造出来的语法所生成的那种语言。除非语言学家，一般并不能意识到语法规则的存在。

【丶】

康恩 (Herman, Kann) 美国社会学家、未来学家。曾在美国兰德公司和赫德森研究所任职。对核战争影响的研究使他获得了国际声誉。他对核战争可能出现的前景的描述，曾引起广大人士的惊惶失措。他还提出了“超工业社会”的理论，断言人类社会将从“工业社会”经“超工业社会”而进入“后工业社会”，在此期间虽将不可避免地遇到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人口密集、管理不当等等问题的挑战，但相信最终将克服各种困难，实现富裕经济的社会。他的主要著作有：《论热核战争》、《2000年》(与A.维纳尔合著)、《今后二百年——美国和世界的一幅远景》(1976)。

康托悖论 (Cantor's Paradox) 德国数学家康托在1899年发现的逻辑数学悖论。依据基数理论，任一集合M的幂集(记为PM)的基数PM大于M的基数M。现考虑由所有集合组成的集合S。由上，PS>S；但由于S是所有集合的集合，PS就是S的子集，从而依据基数理论又有PS≤S。矛盾。

康德及其模仿者 (德:“Kant und dre Epigonen”) 早期新康德主义代表人物、德国哲学家李普曼的重要哲学著作，发表于1865年。当时李普曼只有25岁，他在该书的每一章都以“回到康德去”作为结尾，在德国哲学界产生了强烈反响。这本书的出版，被认为是新康德主义正式诞生的标志。

这本书概述并评价了康德哲学的基本思想，认为康德的所谓哥白尼式革命的本质是先验性原则的发现。但康德哲学的这一革命性发现是与其“自在之物”学说纠缠在一起的，必须把它从“自在之物”的残余中提取出来。李普曼认为，康德之后众多的后继者们都未能脱离“自在之物”学说的影响。费希特的自我，谢林的绝对，黑格尔的精神，赫尔巴特的真实，叔本华的意志，弗里兹的心灵，都代表了“自在之物”。李普曼认为：真正的实在只能是经验，它既是先天的又是经验的。康德学说的真正价值是他的经验学说。因此，应当将康德之后的一切哲学抛开，重新从康德的起点上前进。李普曼在这本书中对康德哲学所采取的这一态度对整个新康德主

义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康德的经验理论(德:“Kant's Theovie der Erfahruny”)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创始人、德国哲学家柯亨的主要著作,1871年出版。其主要内容是批判地阐述康德的认识论思想。

该书首先发挥了康德哲学中先验方法的思想。柯亨认为先验方法是康德哲学的主要内容。哲学认识论的根本任务就是从科学知识的客观事实出发,阐明其存在的逻辑基础。在他看来,朗格等人从康德哲学中的心理主义出发,从认识主体的心理——生理组织中寻求科学知识的统一是根本不可能的。真正的问题不在于科学知识的可能性是由主体的哪些能力决定的,而在于从客体化的科学知识中揭示其逻辑根据。

柯亨认为,由于现代自然科学已经广泛地运用数学和逻辑的方法,对于物理现象可以运用数学的手段进行描述,因此,一切自然事物都可还原为一定的数学方程式。数学方法不仅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还是各门自然科学知识系统化统一的逻辑基础。

该书还对康德的经验学说进行了“批判的澄清”,认为康德曾把经验看作是自在之物作用于主体而形成的杂多感觉之和,这是英国经验哲学的影响所致。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已证明:感觉并不一定有客观事物与之相对应,客观世界有着许多感觉不到的运动。要对客观事物作出科学描述,必须有思维的参与。认识的对象并不是由事物给予感觉的,而是人的思维所创造出来的。因此,经验概念所表示的实际上是经过知性思维改造过的感性材料的总和,包括一切自然科学知识的总和。可见,康德的作为感觉源泉的自在之物也是不存在的。自在之物只能表示经验的整体,它不是客观事物所“给予”的,而是纯粹思维所“提出”的;它不能被直观,只能被思维;不是“事实”,而是“变化”;人们可以追求它,却永远无法达到它。

柯亨这部著作在其生前曾三次再版,逝世后又几次再版;并被译成英、法、俄等多种文字。

阐述式 (expositives)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概念。他将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的说话方式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其中之一是当我们说出阐述、论证、说明和传达信息等性质的语句时,具有明确阐述事理的力量。他称之

为阐述式语句。阐述式中常用的动词有："说明"、"遭述"、"陈述"、"确认"等。

常态科学 (normal science)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概念。指一个学科自出现了统一的范式后，就进入渐进性发展的时期。所谓常态科学就是常态研究的科学，即根据范式进行科学研究。参见**库恩**。

部分解释 (partial interpretation) 逻辑实证主义术语。逻辑实证主义提出的意义标准，要求将理论术语还原为观察术语，从而获得观察的解释而具有意义。石里克等人起初认为，理论术语的全部意义只限于它的经验观察推断，此外不具有其他意义。也就是说，理论术语可被观察术语"全部解释"。在后来的研究中，他们发现一些较为抽象的理论术语无法直接还原为观察术语，故卡尔纳普、亨普尔等人提出"部分解释"，认为一个理论系统通过一组对应规则而和经验观察发生联系，理论系统中并不是每一术语都有对立规则和观察联系，其中有些理论术语通过与其他理论术语联系而间接地和观察发生联系，因此获得"部分解释"。

深层结构 (法: structure-sous-jacente)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概念。关于深层结构的理论是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的特点。它主要指语言的句子所表达的意义，乔姆斯基认为各民族语言虽然表层结构不同，但是它们却有着共同的深层结构。而正因为各民族有这样的共同的深层结构，各民族的语言方可互相翻译。这种各民族所共有的深层结构是人类所特有的天然能力，它是先验的，与生俱来的。

受乔姆斯基的影响，莱维—斯特劳斯认为不仅在人类的语言中深藏着支配语言表面现象的深层结构，而且，在一切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中都深藏着这种内在的结构，正是这种内在的结构支配着一切社会现象和人类生活。因此，应该寻找这种社会的深层结构。

庸俗唯物主义 (Vulyar materialism)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产生于德国的一种哲学思潮。代表人物有：毕希纳(F. C. L. Büahner)、福格特(K.voyt)和摩莱肖特(J.Moleschott)等。他们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在，但把意识等同于物质，断言脑分泌思想就如

肝脏分泌胆汁一样。他们主张无神论，但认为宗教仅是人类幻想的产物。他们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否定辩证法，坚持机械论。他们把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混为一谈，断言气候、食物等直接决定人的思维方式。毕希纳还提出了形而上学的遗传学说，为阶级不平等和剥削等现象作辩护，并提倡改良主义。

商品流通的社会（die gesellsehaft des warenverkehrs）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柯亨认为，人们考察社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从经济角度来看，人类社会就是商品流通的社会。这种社会是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中建立起来的，具有自身发展的必然性。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是唯物主义学说，以及以唯物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学说。柯亨认为，建立在对商品流通化的社会的分析基础上的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所注意的中心问题是经济问题，其错误在于忽视了道德伦理原则的作用。作为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伦理原则，而只是以政治经济学作为其基本依据。

【一】

绵延（duration）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中的与“自我”、“生命之流”同等程度的概念。柏格森常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它们。它是一种时间特性，指存在于我们内心深处永恒变化的、无法分割的、前后相继的、永恒统一的经验意识之流，它也是一种非理性的生命冲动之流，构成自我存在的内在基质。“绵延”是纯粹的质变，没有量的特征，是永恒统一的整体，不是杂多的积累，因此我们无法用理性的概念来明确地定义、分析它，只有依赖于神秘的直觉来体验它。“绵延”又是存在于空间之外的纯粹的时间之流，本质上是自由自在的，在连续的变化中展现出整个宇宙的面貌来。空间化的“绵延”是物质的起源，而“绵延”的空间化产生数学的时间观念。所以在柏格森看来，“绵延”就是世界的本质，是最基本的实在，是永恒与绝对。在冲动的生命之流中的每一点都包含着以往发生的一切，又蕴育未来的历史。把握了“绵延”就能够理解一切现象，从而也就认识了上帝。

维贝尔 (Max Weber, 1864—1920) 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先后在柏林、弗赖堡、海德堡和慕尼黑各大学担任教授。他的研究范围极广，涉及基督教史和社会形态问题、宗教和社会—经济结构的相互作用、逻辑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诸领域。

维贝尔的社会学是社会学类型论和新康德主义个体化法的结合。他把社会学看作史学的辅助学科，认为社会学的概念不是客观现实本质特征的反映，而是纯粹假定的、没有客观内容的"观念类型"，是意识为了便于把复杂的、非理性的现实系统化而创立的。社会学家在制定"观念类型"时，是以当代"有价值的观念"为准绳的。

维贝尔把新康德主义同狄尔泰的心理主义结合起来，为"理解社会学"奠定了基础，他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把生产合理化原则运用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从而造成了对人的非人道的摧残。他的社会学理论对现代西方形形色色的社会学理论影响很大。

其主要著作有：《宗教社会学论文集》(三卷，1920—1921)、《政治论文集》(1921)、《社会和经济史文集》(1924)、《经济史》(1927)等。

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奥地利哲学家。生于奥地利维也纳，1908—1911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航空学，研究空气推进器，并对数学发生浓厚兴趣。1912年转到剑桥三一学院师从罗素研读数理逻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奥地利陆军服役。1929年再度进剑桥，获博士学位后成为三一学院研究员。1936年前往挪威，开始撰写《哲学研究》。两年后接替摩尔的哲学教授之职。二次大战期间他放弃教职去医院作医院看门人和实验助理员。1944年回剑桥。1947年辞职，隐居于爱尔兰乡村。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分为早期和后期。早期为逻辑原子主义，代表作是《逻辑哲学论》。这一时期的思想给逻辑实证主义的产生以很大的影响。后期哲学代表作是《哲学研究》，该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早期思想的批判，它为日常语言学派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早期哲学的基本观点有：(1)"图式论"。语言或命题是

经验事实的图式，经验事实无所谓真假，命题表述经验事实，它的真假取决于它和经验事实是否符合。（2）语言的批判。全部哲学都在于语言的批判，他试图给“可说的”和“不可说的”立下界线。他的名言是：凡是可说的就说清楚，凡是不可说的就应保持沉默。所谓可说的，一是要符合逻辑句法，二是要表述经验之内的事情。可说的就是有意义的，可证实的。（3）取消形而上学。传统的哲学问题一违反语言的逻辑，二不表述经验事实，因而是不可说的形而上学，是假问题。

其后期思想主要体现在《哲学研究》中。这一时期的主要观点有：（1）词语的意义在于它的用途。词的意义并不在于它经验的对应物，一个孤零零的词是没有意义的，词的意义表现在它不同的语境之中，表现在它不同的用途之中。（2）语言游戏说。语言和游戏一样，无法下定义，它的意义在于它的实际活动之中。（3）语词是一种工具。和工具一样，语言的意义在于它的用途和功能。语言的功能可以是发命令、描述现象、说笑话等等。（4）以日常语言来治疗哲学之病。过去的哲学家不懂得语言是一种工具，他们离开语言的日常使用而孤立地考察它们的意义，因而出现哲学的混乱。

主要著作有：《逻辑—哲学论》(1921)、《哲学研究》(1953)、《关于数理基础的意见》(1956)、《蓝皮书和褐皮书》(1958)、《1914—1916年的笔记本》(1960)、《论确定性》(1969)、《哲学规范》(1974)等。

维也纳小组 (德：der Wiener Kreis)参见**维也纳学派**。

维也纳学派 (Vienna school) 逻辑实证主义的创始人石里克自1922年担任维也纳大学的归纳科学哲学讲座的教授后，在周围逐渐聚集了一批有共同志趣、共同哲学观点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如卡尔纳普(R.Carnap)、纽拉特(O.Neurath)、克拉夫特(V.Kraft)、哈恩(H.Hahn)、费格尔(H.Feigl)魏斯曼(F.Weismann)和中国的洪谦等。他们建立了一个关于经验科学哲学问题的小组，每周星期四晚上聚会讨论问题，被称为“维也纳小组”。1929年纽拉特、卡尔纳普和哈恩共同起草了《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小组》这篇纲领性的宣言，于是宣告了维也纳学派的成立。

维也纳学派主张逻辑实证主义哲学观点。逻辑实证主义有维也纳学派、柏林学派、华沙学派等支派。由于维也纳学派是其核心，人们有时也称逻辑实证主义为维也纳学派。

十二画

【一】

斯梯林（James Hutchinson Stirling，1820—1909）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的首创者。1820年生于格拉斯哥。青年时先在格拉斯哥大学学习，后至法国、德国学习艺术和医学，回国后担任医师，继后从事哲学、文学的研究。斯梯林是英国经验主义长期统治之后第一个起来介绍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特别是黑格尔的哲学的英国学者，他以渊博的知识和动人的言辞宣扬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的理论。他肯定了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完成者，认为黑格尔对近代文明的贡献犹如亚里士多德对古代文明之贡献。斯梯林认为黑格尔既重视经验中个别的特殊事物，又重视整个世界的内在意义和普遍本质，黑格尔哲学力图把个别与全体、特殊与普遍有机地结合起来，因而能帮助人们用一种统一的、理性的眼光来认识整个宇宙。斯梯林注重发挥黑格尔关于哲学与宗教一致的思想，强调哲学应与宗教相调和。他也赞赏黑格尔关于具体的理性思维优于抽象的知性思维的思想，主张必须以联系、整体的观点把握事物的本质与理解人生的价值。其主要著作为《黑格尔的秘密》（1865）。该书基本上是斯梯林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解释黑格尔的哲学思想，列宁曾作过如下的评价："作者异常热烈地崇拜黑格尔，他向英国人阐述黑格尔的学说。"在受经验主义哲学长期统治的条件下，斯梯林通过宣传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向经验主义发出的公开挑战，遭到英国哲学传统势力的反击，在实证主义者穆勒的坚决反对下，他未能担任爱丁堡大学教授之职，但他开创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研究黑格尔哲学一代风气之先，他的一些重要观点对后继者产生了深刻

的影响。除《黑格尔的秘密》一书外，斯梯林的著作尚有《关于原生质》(1869)、《法律哲学》(1873)、《康德教本》(1881)、《哲学和神学》(1890)、《什么是思维》(1900)等。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生于英格兰中部的一个中学教师的家庭。斯宾塞从小随父学习数学、物理学，仅受过三年正规教育。做过铁路技工。后来兴趣逐渐转向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1848年任《经济学家》编辑。斯宾塞是英国实证主义的集大成者。他博学多知，被人称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亚里士多德”。他的哲学思想主要集中在《第一原理》一书中。他强调人的知识局限于经验范围之内。科学理论不过是将经验系统化。人们只能认识实体的表象，构成经验，而科学只是给经验现象以秩序和规律。经验的基础——不可知的绝对实体具有恒久性的力。从力的恒久性可以推论出各种力之间的关系恒久，并由此说明事物进化和变化的原因。斯宾塞是达尔文之前的进化论者。他把生物学应用到社会学中并提出“社会有机论”。他认为，人类社会如同生物有机体。生物有机体的各种器官的机能是相互协调和均衡的，从而维持有机体的生存。同样，社会有不同的阶级各司其职并相互协调，维持社会的稳定。他所鼓吹的“生存竞争、物竞天择”社会达尔文主义对中国近代思想界起过发蒙的作用。其主要著作是一套十卷本的《综合哲学》。其中包括：《第一原理》(1860—1862)、《生物学原理》(二卷本，1864—1867)、《心理学原理》(二卷本，1870—1872)、《社会学原理》(二卷本，1876—1896)、《伦理学原理》(二卷本，1892—1893)。

斯特劳逊 (Peter Frederick Strawson, 1919—) 英国哲学家。早年先后在芬奇莱的基督教学院和牛津的圣约翰学院求学。1939年取得学士学位后，去英军服役，1945年退伍后，先后在北威尔斯大学和牛津大学任教。1966年任高级讲师。1968年接任赖尔退休后的怀恩弗莱特讲座形而上学哲学教授。1979年退休。他还被聘为英国科学院院士(1960)和美国科学院院士(1971)，1977年被授予爵士称号。斯特劳逊是日常语言哲学牛津学派的重要代表。他批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混淆了语句和语句的使用之间

的区别。他认为，意义是由语句本身的语法结构所决定的，而只有当语句在使用时确定其所指称后才有真假问题。一个语句可能有意义或无意义，但不一定是真的或假的；一个命题或陈述可能不是真的，但一定是有意义或无意义。他认为现代数理逻辑体系不能充分表现日常语言的逻辑结构，因此人工语言永远不能取代自然语言。到五十年代中期，他从对日常语言的研究转向研究揭示人类概念结构一般特征的“描述的形而上学”。其主要著作有：《逻辑理论导论》(1952)、《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1959)、《感觉的界限》(1966)、《逻辑和语法中的主谓词》(1974)等。

斯皮格伯格 (Herbert Spiegelberg, 1904—) 美国哲学家。曾在弗赖堡、慕尼黑等大学跟随胡塞尔等从事现象学研究，后移居美国，在劳伦斯学院和华盛顿大学任教，对于现象学在美国的传播起了一定的作用。著有《现象学运动：历史导论》(两卷集，1960)、《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中的现象学》(1972)等，并继胡塞尔和J.N.芬德利(Findlay)之后为《英国大百科全书》撰写有关现象学的条目。

斯台格缪勒(Wolfgang Stegmüller, 1923—) 德国哲学家。生于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附近的纳泰斯。1947年在因斯布鲁克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49年取得教授资格。先后在因斯布鲁克大学和联邦德国的基尔、波恩等大学执教。慕尼黑大学统计学和科学研究所所长，巴伐利亚科学院院士和奥地利科学院通讯院士。现代德国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在研究英、美分析哲学、逻辑学和科学论方面颇有影响。五、六十年代为在西德和奥地利复兴维也纳学派的哲学作了大量工作。以后他又吸取了以库恩为代表的历史主义科学观的合理之处，力图将科学的静态分析和动态研究相结合。他的工作不仅在西德哲学界有很大影响，在英、美也有一定的地位。

主要著作有：《当代哲学主流》(1952)、《形而上学、怀疑、科学》(1954)、《真理问题和语义学观念》(1957)、《归纳逻辑和概率》(与卡尔纳普合著，1958)、《科学论和分析哲学的问题与成果》(自1969起已出四卷)以及《科学哲学的新道路》(1980)等。

联想主义 (associationism) 一种把一切心理活动归结为“联想”的心理学说，产生于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创始人是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其他唯物主义联想主义的代表人物有洛克等，唯心主义联想主义的代表人物则有贝克莱、休谟、约翰·穆勒等。他们把必然性、因果性以至客观物体归结为主观的心理联想。现代联想主义的代表人物有艾宾浩斯、缪勒、桑代克等。

趋同论(The theory of convergence) 现代西方流行的一种社会理论，它抹煞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认为随着工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的苏联和资本主义的美国将愈来愈“相似”，两者都正在变成中央集权、官僚政治的、围绕着战争这个单一目的而运转的社会。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就持这种论调。

超人 (the Superme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概念。指充分体现并能圆满实现权力意志的完人。尼采认为：人是应当被超越的，这是权力意志的要求。人类还不是生物进化的顶峰，顶峰是“超人”。“超人”具有许多特点。“超人”是在一般人之上的人，是人类的精华与世界的统治者，是真善美的化身；“超人”是天才，他具有强烈的权力欲和占有欲，企图而且能够攫取一切，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他会不惜采取任何残忍的手段；“超人”就是人类的立法者，群氓都是他的工具；“超人”本身就意味着一场革命，他是全新的价值观念的代表者，一切陈旧的传统价值观念在他面前会统统地被毁灭；“超人”又是一个英雄，他敢于向生活挑战，与一切为敌，以冒险为乐，不怕任何痛苦和磨难，喜欢战争和征服他人；“超人”清高狂傲，孤独离群，鄙夷群氓，但是他又才能非凡，智慧过人，集彻底的否定精神与最高的肯定精神于一身，能够主宰人类历史的命运，使历史摆脱永恒轮回和毁灭的险境，实现权力意志的目的。“超人”正是生命意志的积极肯定者和生命价值与意义的最完美体现者。尼采认为：凯撒与拿破仑就是这样的超人。

超越 (Transcendence，德：Transzendent) 存在主义的基本概念。它原是一个宗教术语，意味着人在信仰中超出自身，朝

向上帝。存在主义借用这个概念以表示人的不确定性，它意味着人不断自我谋利、自我超升，趋向未来。

在雅斯贝尔斯那里，超越还有很浓的宗教意味，他经常用“上帝”的概念代换“超越”的概念；他认为“超越”即是超出于任何客观性之外的存在自身，最不可穷尽的一切可能性，是生存的自由的源泉，生存在其自身中与超越发生关系即是从世界飞往上帝。在海德格尔那里，超越完全失去了宗教性，而获得一种内在的性质，它意味着人所趋向的目的。因此，上帝的存在不是超越的存在，只有人才能超越，人总是在不断的谋划，不断地投身，从而不断地超出自身而趋向未来。萨特认为：超越即指自为在自我设计之中不断超出即定存在的过程，或者说，自为本身就是一种超越。

超自我 (Superego)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概念。1923年由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一书中提出，是三部人格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指“道德化了的自我”，包括“良心”和“自我理想”两部分，后者确立行为规范，前者对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加以谴责。超自我的作用在于指导自我去约束或控制本我的冲动。

超验价值 (tronscenendtal value) 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的是某种先天地具有意义的东西。弗莱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李凯尔特认为，超验的价值的特点在于：它既不是某种作为认识发端的精神性的东西，又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不同于一般的价值，不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它是先天的具有意义的东西，对象的实在性及其价值正是由超验的价值所赋予的。

超验之物 (德：transzendentale Dinge) 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指决定着知识的客观性质的东西。弗莱堡学派主要代表李凯尔特在《认识的对象》一书中提出这个概念。他认为，哲学认识论归根到底是知识论，要研究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哲学认识论不应回避知识的客观性问题。以往的哲学都把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现实看作是超验之物，实际上，真正决定知识的客观性质的超验之物是价值。只有价值才使认识对象具有意义。

超越唯乐原则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20年出版。书中，弗洛伊德认为，人的行为的主要动力除了由人的本能所决定的唯乐原则之外，还存在着“强迫重复原则”：它要求重复以前的状态；人的本能并不是积极的、发展的，而是人心的惰性的表现；它是保守的，要求回复到无生命状态中，所以可称为“死的本能”；人还有相反的本能，要抗拒死亡，保持和更新生命，即“生的本能”。“生的本能”是建设性的；“死的本能”是破坏性的；两种本能始终并存，作用相反，使得人的生命运动历程有动荡不定的节奏。

萨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法国著名哲学家、文学家、剧作家、评论家、政治活动家，存在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之一。出生于巴黎一个海军军官家庭，两岁时丧父，由外祖父抚养。1924年进入巴黎高师攻读哲学，1929年在全国中学哲学教师会考中获第一名，随后在勒阿弗尔中学任教。1933—1934年到德国柏林的法兰西学院学习，在胡塞尔指导下，研读了现象学及海德格尔等人的著作，逐渐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回国后，继续在中学执教并开始著述。二次大战时，他从军参战，1940年被俘。获释后，他与梅洛—庞蒂、西蒙娜·波伏娃等组成名为“社会主义与自由”的地下抵抗组织。1944年辞去教职，专心著述，主编《现代》杂志，并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政治活动。1955年9月—11月曾到中国访问，并在11月2日《人民日报》上发表观感。1964年，瑞典皇家学院“因他那思想丰富、充满自由气息和探求真理精神的作品已对我们时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授予他诺贝尔文学奖，但他以“一向拒绝来自官方的荣誉”为由谢绝受奖。七十年代任《人民事业》、《解放》两家左翼报纸的主编，后眼睛逐渐失明，1980年4月15日患肺气肿病逝，数万群众自发送丧。萨特生前写下了为数众多的作品，其中除哲学论著外，还有大量的小说、剧本、传记、文论、政论等。

萨特哲学思想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1934—1944年，现象学的存在主义。他在德国留学期间，主攻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哲

学，深受其影响。以后，他试图把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和海德格尔的存在本体论结合起来，再加上他个人独特的生活体验，建立了他自己的现象学的存在主义。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存在与虚无》，这本书的副标题是"现象学本体论论纲"，他力图从消灭二元论，建立现象一元论入手，描述反思前的纯粹意识如何超越自身，指向某物，显现世界；说明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不同特征及其相互联络的基础；指出自为存在在选择和行动中所体现的不可避免的自由；从而论证了人的存在的本体地位。

2、1944—1956年，人学的存在主义。他正式接受"存在主义"的称号，并试图从价值的领域通俗并扩展第一时期的思想。他开始摆脱现象学意识理论的表达方式和术语，直接讨论人的问题，建立了人学的存在主义。他认为现代西方对上帝的否定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便是人必须承担起自己的命运，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或者说，人的本质并非天生的，而是自己设计造就的，是自己的选择行动造成的。现成的供人选择的价值标准是矛盾的、相对的，因此，人的选择是自由的；然而，正是由于人是自由的，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每个人在选择自己形象的同时也就选择了人类的形象。人在自由、选择和责任面前，必定处于孤独、烦恼、绝望的存在状态，这是一些积极的状态，因为，它们引发了行动，行动便是人的唯一希望。

3、1956—1960年，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1956年匈牙利事件之后，他开始独立地研究马克思主义，1960年发表的《辩证理性批判》，标志着他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仍是当今不可超越的哲学，但是由于恩格斯与苏联理论界将其"科学化"、"庸俗化"，留下了一片"人学"的空场，必须用存在主义的人学理论补充之。他从个人实践出发，讨论了人类社会从群集到集团演化，提出了他的历史集团理论，认为个人与集团都不断陷于异化状态，而个人与集团实践又不断反抗异化，历史就是在异化与反异化的对抗中进行的。

萨特擅长用文学形式阐释其哲学思想，并不断将其理想化入为人称道的政治活动，因此，萨特思想曾影响了一代西方青年，

成为当代法国及西方最有影响的思想家。其主要哲学著作有：《想象力》(1936)、《自我的超越性》(1937)》、《情绪理论大纲》(1939)、《存在与虚无》(1943)、《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辩证理性批判》(1960)等。

萨普 (Frederick Suppe, 1922—) 美国科学哲学家、新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先后在斯坦福、马里兰等大学任教，在哲学上与夏佩尔等人一起主张科学的合理性，反对费耶阿本德等人的非理性主义的科学观。主要著作有《公理集合论》(1960)、《集合与数》(1966)、《关于科学方法论与科学基础的研究》(1969)、《盖然性与形而上学》(1974)等，此外还主编《科学理论的结构》(1973)一书。

葛兰西 (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实践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意大利撒丁岛的一个贫苦家庭，1911年进入都灵大学攻读历史、哲学和语言学。191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并成为该党最有声望的左翼领导人之一。1919年创办都灵苏维埃运动的机关报——《新秩序》周报。1921年，与陶里亚蒂等人建立意大利共产党。由于积极从事揭露法西斯政府的罪恶活动，1926年被墨索里尼政权逮捕并判处二十年徒刑，1937年病逝。早年，葛兰西深受克罗齐的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十月革命以后，转向马克思主义。他关注的始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并强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他把西方二十年代革命运动失败的原因，归咎于西欧国家与苏联情形的不同。文化霸权理论是他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他认为，西方资产阶级强有力的统治建立在政治、思想和道德的领导权之上，它更多地依赖于群众的"自愿"接受统治，而不是仅靠暴力来维持。意识形态不是一种虚妄的东西，而是建立霸权的基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谁胜谁负的斗争，就取决于谁先掌握了"霸权"。谁先支配了意识形态领域。所以，这场斗争乃是西方革命成功必需的"阵地战"。为此，他被公认为西方革命的理论家，"欧洲共产主义的理论先驱"。同卢卡奇、科尔施一样，葛兰西拒绝第二国际的经济决定论和庸俗进化论，强调人的意志在

历史活动中的决定作用。他也用新黑格尔主义的精神来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这种“实践哲学”看作是黑格尔哲学加上李嘉图的经济学的产物。他强调，不对经济主义和实证主义在理论、政治组织与实践方面的后果予以批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就不能发展。由于把争夺文化霸权放在斗争的首位，葛兰西自然就把知识分子的作用问题摆在重要的位置。知识分子在社会的一切方面都起着作用，不仅在文化教育领域，而且在经济基础以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中都有明显的作用。它的所有成员在广义上都是知识分子，而且是同工人运动密切联系的新知识分子。其主要著作有：《狱中札记》。这是一部长达三千多页，涉及各方面问题的读书笔记和感想。在他逝世以后由意共葛兰西学院整理出版。

蒙塔古（William Pepperell Montogue，1873—1953）美国哲学家，新实在论的主要代表。1896年、1897年和1898年先后得哈佛大学文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在拉得克利夫、哈佛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短期任教，1903年开始在巴纳德任教，1907—1910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研究院任辅助教授，1910年成为副教授，1920年成教授，1920年—1941年是约翰生哲学讲座教授。1934年首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蒙塔古主张认识对象的实在性，认为它不依赖于认识的主体而独立存在，但又反对回答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的本性究竟是什么。他认为事物的本质或共相和个别事物一样，也具有实在性，即也是独立存在的。他自己承认这是“柏拉图主义式的”实在论。蒙塔古在认识论上主张“直接呈现的实在论”。他否定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或摹写，认为人们对于对象的认识是对象直接进入（呈现于）人的意识之中。但他不赞同其他新实在论者把认识（意识）看作是有机体对客体作出的“反应”、“行为”，主张认识是所谓脑的状态的“自我超越的蕴涵的关系。”他也不赞同其他新实在论者把错误的虚假的认识对象看作是客观存在的这种观点，认为这类认识的对象是“潜在的”，造成错误的虚幻的认识的原因在于“个人的误差”，即在于主观判断的错误。主要著作：《罗伊斯教授对实在论的反驳》（1902）、《关于真理和错误

的实在主义理论》(1912)、《认识方法，或哲学的方法》(1925)、《一个泛灵论的唯物主义者的自由》(1930)、《事物的方法：知识、自然和价值的哲学》(1940)、《人的灵魂和宇宙的心灵》(1945)、《美国实在主义的历史》(1947)、《伟大的哲学远见：从希腊到柏格森西方各种思辨思想》(1950)。

蒂利希 (Paul Johannes Tillich, 1886—1965) 德国和美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德国的施塔策德尔。1904年始在柏林、图宾根、哈勒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1911年以《论谢林》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一战期间任随军牧师。1919年以后在柏林、马堡、德累斯顿等高校任教，1929年到法兰克福大学继任马克斯·舍勒主持哲学社会学讲座。1933年法西斯上台后迁居美国，先在纽约神学院讲授神学和哲学，1955年以后任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教授。

蒂利希是一个有神论的存在主义者，他试图把神学与存在主义结合起来，以期为神学寻找新的哲学根据。他认为神学包括三个基本问题：1.本质的善，2.存在的异化，3.善与异化之间的分裂状态赖以得到克服和弥补的某个第三者，可将其概括为：善、罪恶和拯救，他试图从存在主义的角度考察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种焦虑本体论。

他认为人类历史可分为三个时期：批判时期、焦虑尖锐时期、相对稳定时期，二十世纪正处于第二个时期，焦虑——是现时代的特征。现代人的焦虑可分为三种，对命运和死亡的焦虑(本体论焦虑)；对空虚和无意义的焦虑(认识论的焦虑)；对罪恶和谴责的焦虑(伦理学焦虑)。面对焦虑的人处于存在与非存在、生与死的临界状态，人必须以生的意志，以“存在的勇气”。才能得到拯救。

“存在的勇气”在蒂利希那里，既是人的可以评价的活动，又是对人的存在的自我肯定，因此它既有伦理学的意义，又有本体论的意义。人只有在对上帝的无限信仰中，才能获得充分的存在的勇气，拒绝来自非存在的威胁。

他认为，存在主义思想源远流长，在柏拉图哲学、基督教古典教义、中世纪唯名论中都有存在主义的表述。现代存在主义的兴起是对西方工业社会及其理性

体系的反抗，是对个人生活中直接体验到的那种实在——即存在的强调。存在主义关于从存在着的个人出发，并用个人体验而不是理性去接近存在的主张“为二十世纪的欧洲革命创造了某些认识工具和精神信条”。主要著作有：《系统神学》（三卷1953—1963）、《存在的勇气》(1952)、《圣经宗教和对最终实在的探索》（1955）、《信仰的动力》(1957)、《文化神学》(1959)、《永恒的现在》(1963)。

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e, 1854—1912） 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1873年入巴黎高等工业学校，1876年获博士学位，1881年任巴黎大学力学、天文学教授，1908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数学方面，他是自守函数的创始人之一，并最早提出组合拓扑学；在天文学方面，他关于三体问题的研究获奥斯卡二世奖；他在光学、电磁学、热力学等领域都作出相当的贡献。1905年出版的《论电动力学》一书，独立地作出了与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十分相近的结论。

哲学上追随马赫，并以“约定主义”思想补充马赫主义。他深刻地感到牛顿物理学的弊端，正确地批判了绝对时空观，然而却得出了许多错误的哲学结论。他认为，电子的发现导致“质量守恒定律”被推翻，质量消失了，物质消失了，从而唯物主义的基础崩溃。物理学危机表明科学理论并不是客观真理，而是人造的，是以人的意愿为转移的约定，是作业假说。物质是恒定联系的感觉群，是人们约定的符号。爱因斯坦相对论和牛顿物理学都是一种约定的假说，前者由于解释高速运动物体较为方便而为人们所采纳。物理学假说无真假之分，只有方便与不方便之别。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彭加勒的这些观点进行了批判。

其主要著作有：《科学与假设》（1902）、《科学的价值》(1905)、《科学与方法》(1909)、《最近的一些想法》(1912)等。

惠威尔（Willian Whwell, 1794—1866） 英国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早年毕业于剑桥三一学院，后任该校矿物学教授、道德哲学教授、副校长。

他探讨了科学发现的问题，认为科学理论的发现一般要经历三步骤：准备、归纳(综合)和结

局。准备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搜集经验材料并把它们化繁为简；（2）澄清和阐明含糊的观念或概念。他所说的“归纳”实际上就是综合，即把许多杂乱的经验材料综合起来，如开普勒定律以“数的平方”、“距离的立方”、“比例性”等概念把有关行星的公转周期和离太阳的距离等一些经验事实综合起来。他认为“归纳”过程是非逻辑的，没有任何如培根、穆勒所主张的那些归纳规则或归纳程序，而是一个创造性的假设的过程。他认为科学发展的结局是从假设中演绎出经验事实的预定，然后用观察和实验检验之。

他很早提出了有关理论（观念）渗透于观察（经验）的思想。认为，观念首先是理解经验的必要条件，如要有“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的经验，就必须先有“时间”、“数”、“循环”等观念。其次，观念是表述经验的必要条件，因为语言在表述经验时必须使用语词，而语词就是观念或概念。

他把科学的进步理解为一个不断综合的增长过程，如把许多事实综合为定律，由许多定律综合为理论，又由许多理论综合为理论体系。这犹如条条支流汇合成江河，因此有人称此为“支流江河汇合”观。他认为每一个综合都是科学的进步，即使是错误的综合也往往如此，因为它把许多确有的经验事实综合起来了，如燃素说、热素说、日心说等等就是如此。

他重视科学史的研究，并强调它与科学哲学研究的结合，他认为不应该把科学史看成是科学哲学的例证库，而应从科学中引出科学哲学的理论来。

他的许多观点对后来的历史主义学派有很大的影响。其主要哲学著作有：《归纳科学史》（1837）、《归纳科学哲学》（1837）等。

塔尔斯基 （Altred Tarski，1901—） 波兰著名逻辑学家、逻辑语义学的主要创始人。早年接受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属华沙学派，后迁居美国，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教。他主张逻辑与元逻辑的区分，并从语义方面研究了形式系统的公理、定理及其解释。他在逻辑语义方面的重要贡献是关于真理定义的理论，认为确切的真理定义应蕴涵着这样的等值关系，即当P是一个句子，而X是句子的名称时，定

义必须含有“T等式”：X是真的⟺P(意即X当且仅当P时才是真的)。例如“雪是白的”这个句子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不过等值本身并不是真理的定义，它仅提供了一个真理定义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他认为，区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是“T等式”成立的必要条件，在日常语言中由于不注意区分这两种语言，常常产生语义层次的混乱，从而产生语义悖论。

他的主要著作有《形式化语言的真理概念》、《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与语义学基础》、《逻辑与演绎科学方法论引论》等。

硬核 (hard core)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硬核是科学研究纲领的核心部分，它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理论组成的，它不容反驳或改变。例如，牛顿研究纲领中力学三定律与万有引力定律便是该纲领的硬核。

逼真性 (verisimilitude)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指一个理论接近真理、或接近现实的程度。一个理论的逼真性是该理论的真实内容减去它的虚假内容：设理论为A，V_s为逼真性，C_tT为真实内容，C_tF为虚假内容，那么$V_s(A)=C_tT(A)-C_tF(A)$，参见**逼真度**。

逼真度 (degree of rerisimilitude)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他认为，理论具有逼近真理的性质。但不同的理论，其逼真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理论的逼真度是这样比较的：假定理论t_1和t_2在真实内容和虚假内容的方面是可比较的。当且仅当：(1) t_2的真实内容超过t_1的真实内容，或者(2) t_1的虚假内容超过t_2的虚假内容时，那么，t_2比t_1更接近于真理或更符合事实，也就是具有较高的逼真度。参见**逼真性**。

确证悖论 (paradax of confirmation) 亦称“亨普尔悖论”、“乌鸦悖论”(或译为渡鸦悖论)。美国逻辑实证主义者亨普尔所提出。内容是：“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个普遍性肯定命题，在逻辑上等值于“一切非黑的东西都是乌鸦”这个普遍性否定命题。如果通过这只乌鸦是黑的，那只乌鸦也是黑的这样一些个别具体事例而验证了“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样一个普遍性肯定命题，那么通过这张纸是白的，那朵花是红的(它们都是非

黑的，也非乌鸦)等等这一些个别具体事例，也就验证了"一切非黑的东西都是乌鸦"这个普遍性否定命题。因为上述普遍性肯定命题与普遍性否定命题在逻辑上等值的；验证了后一个普遍性命题也就验证了前一个普遍性命题，因而这张纸是白的，那朵花是红的等等这样一些个别具体事例也就验证了"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个普遍命题。显然这种验证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确定性的寻求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美国实用主义代表杜威的著作。原为1929年所作的"吉福尔特讲演"(Gifford Lectures)，当年出版。副标题是：关于知行关系的研究。全书共分十一章。提出，实践活动有一个内在而不能排除的显著特征，这就是与它俱在的不确定性。因而人们须冒着危险去行动。确定性的寻求是寻求可靠的和平，是寻求一个没有危险和恐惧的对象。它总要努力超越于信仰，上升到知识。人只有把认识和行动联系起来，使二者互相发生作用，才能求得健全可靠的知识。智慧的结果不超越于实践之上或脱离于实践之外，而体现于现实的活动与经验之中。书中断言，一切一般性的概念(观念、理论、思想)都是假设性的，它们的价值要用对它们进行操作后所产生的后果加以验证。行动处于观念的核心，认知本身就是一种行动。一切知识都是特殊探究行动的结果。一切反省知识都具有工具性。思维就是对有疑问的事物本身进行反应。信仰是一种工具。"理想"是遥远的和高不可攀的，它们的作用就是模模糊糊地引起愿望。它们是曾一度有意义，而正在消逝着的幽灵。

【丨】

凯尔德 (Edward Caird, 1835—1908)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苏格兰人，生于苏格兰格里诺克，哥哥约翰·凯尔德为著名的传教士、神学家、格拉斯哥大学校长，对他的思想产生重大的影响。凯尔德青年时代求学于格拉斯哥大学与牛津大学，毕业后在牛津大学任教，于格拉斯哥大学主持道德哲学讲座，晚年任牛津大学巴利奥学院院长，1907年因健康欠佳而辞职，次年病逝。

凯尔德接受了康德、黑格尔的哲学思想，他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对康德哲学加以修正

和发展，取消康德在现象与自在之物之间所作的僵硬对立，形成了一种渗透黑格尔精神的思辨唯心主义哲学。他认为：哲学的需要产生于人类精神生活中主体与客体、宗教与科学、自由与必然、理性与欲望等因素之间的对立，如果不通过解决这些对立把它们统一起来，人类精神就不能达到和谐，因而也就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凯尔德认为，按照康德的观点，在人类认识过程中，意识的综合活动所起的作用愈大，则知识的层次愈高；但正由于意识的综合活动，使我们与自在之物隔离了开来，无法认识自在之物的本来面目，这种观点显然是自相矛盾的。凯尔德赞同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原则，认为客观的实在是一种精神性的整体，是一种关系的体系，它也是理性所要把握的最高对象。我们的知识之所以有缺陷乃是由于我们所认识的事物仅仅是客观实在的某些部分与方面，认识的发展将使理性接近客观实在的整体。在伦理观上，凯尔德明显地接受了黑格尔伦理学说的影响，与格林的思想有密切关系。他着力于研究如何解决人的欲望与义务之间的对立问题，认为唯一解决的办法是建立起一种人类支配自己行为的力量，发扬能摆脱各种欲望的自我意识、理性的威力，只有这样人类才能达到自由。凯尔德确信，只有黑格尔哲学才能恢复被怀疑主义所破坏了的人类生存的道德信仰的基础。凯尔德的主要著作有《康德哲学评述》(1877)、《黑格尔》(1883)、《康德的批判哲学》(1889)、《宗教的进化》(1893)等。其中《黑格尔》一书在西方流行一时，被公认为一本较好地介绍黑格尔思想的通俗读物。

嵌入说 (introjection) 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术语。他认为，统一的世界是由纯粹的经验构成的，不存在主体与客体、自我与环境的二元对立。由于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犯了“嵌入”的错误，才把统一的世界割裂开来了。早期的嵌入说造成了万物有灵论，它是由于把人的精神(灵魂)嵌入到日月山川之中所造成的。柏拉图和黑格尔把理论和绝对精神嵌入到人脑之中，唯物主义把物质嵌入到人脑，这些也都是把统一的世界割裂开来了。阿芬那留斯的反“嵌入说”理论遭到了列宁的批判。

悲剧的诞生 (“The Birth

of Tragedy”)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72年。书中阐发了尼采的艺术思想。尼采发现人具有双重性格，既具有阿波罗神的宁静理性的特点，又有狄奥尼索斯神的冲动而热烈的激情。这两种精神的结合形成希腊悲剧的主要特点。尼采认为，一切艺术均是这两种精神的不同再现。阿波罗精神据主导地位时，艺术表现出理性的色彩，标志秩序与平衡，其中古典艺术居多。狄奥尼索斯精神之下的艺术则强调激情与狂喜的冲动。前者是理性的梦幻，后者揭示生命世界之中的破坏与毁灭。而最高的艺术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悲剧。他还认为这两种精神的恰当结合是理想的人类生活。超人就具备这一点。

最小量用语(minimum vocabularies) 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哲学术语，指一门科学中一组最基本的用语。罗素定义为：(1)这门科学中所有其他用语都可以由这些用语给出文字的定义；(2)每个基本用语不能由其他基本用语得出它的文字定义。就象几何公理可以推出几何学所有定理，每一学科的最小量用语可以定义该学科的所有术语。如经典物理学用质量、长度、时间的单位给其他物理单位下定义。

最后的非科学的附篇(“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克尔凯戈尔的主要哲学著作，初版于1846年。该书是为他1844年所著的不足一百页的《哲学片断》(Philosophical Fragments”)续写的附篇，全书名为《关于哲学片断的最后的非科学的附篇》，但是这个“附篇”在份量上多于《哲学片断》几倍。克尔凯戈尔惯于用假名发表著作，他在这本著作中使用的假名是约翰纳斯·克利马库斯 (Johannes Climacus)。

这本著作围绕着作为个人存在的主观思想者而运笔，他力图说明：主观思想者是一个投入的思想者。他通过行动，通过他自己的存在方式使自己承担起真理的认识，他寻求把自己理解为现存的主体，但不是通过某种抽象，而是通过伦理上的投入。世上惟存的是个别事物，存在在本质上是个人的。存在的个人是处于生成过程中的，他不断走向不确定的未来。由于死亡不断迫近个人，因此个人的每一选择都具有无限的价值，每一时刻都是抉择行为的唯一时机，每个人通过

抉择而实现他的存在。在主观思想者的生活道路中，人经由美学阶段、伦理阶段到达宗教阶段。在美学阶段，他经验着生活但不承担自己的责任；在伦理阶段，他抉择着行动并承担自己的责任；在宗教阶段，他认识到自己是有罪的并献身于上帝。

克尔凯戈尔的这本著作为以后的存在主义哲学提供了基本概念和基本思想，确定了现代存在主义的研究方向。

腊维松—莫利昂 (Jean Gaspard Félix Ravaisson-Mollen, 1813—1900) 法国哲学家、考古学家。曾任公共图书馆总视察员、高等教育总督学和卢夫勒古物陈列馆馆长等职。他把亚里士多德哲学与莱布尼茨、谢林的哲学结合起来，企图建立一种特有的哲学体系。他断言意志和直觉是知识的基础，用心理范畴的解释来代替认识论，把哲学改变成为一种宗教伦理学的说教。它对当时法国学校中的哲学教学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论习惯》(1838)、《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二卷，1837—1846)、《十九世纪法国哲学》(1868)等。

黑夜激情 (nocturnal passion)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意指理性的认识特征。他基本接受了康德关于理性是进行"无条件综合统一"的说法，但在说明理性何以实现这种统一时，他又给"理性"添加了新内容。"理性向着唯一者稳步前进，它使得普遍的综合和包容成为可能，……但是，理性决不是冷漠地容纳它遇到的一切；相反，它是一种坦率的感受的关切。它不只是认知，也是阐明，它象求婚般的探询。理性绝不能变为知识的占有者，那样就必然会限制、封闭自己，它应保持着无限的开放性"。这样，理性就向着非属理性的区域膨胀了，这种"获得了新的意义"的理性的认识特征是"黑夜激情"，它相当于尼采的"狄奥尼索斯精神"。

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与死东西 (What is Living and What is Dead of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意大利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克罗齐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07年，英译本于1915年在伦敦出版，中译本由商务印书馆于1959年出版。本书表述了克罗齐对黑格尔哲学所采取的基本立场与态度。克罗齐

继承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立场，并加以进一步的发展，宣称精神是唯一的实在，在精神中自然不过是精神自身的辩证法中的一个方面。由此他指责黑格尔哲学存在着“没有被克服的二元论”。克罗齐认为：黑格尔哲学“有生命的部分”是“思维的新概念和对立面的综合”，“即具体的普遍、对立面的辩证法和实在的变的理论”。黑格尔哲学的主要错误是逻辑学的辩证法结构，这是存在于哲学逻辑里的一种根本性的错误。克罗齐指的是黑格尔没有区分相异概念的辩证法和对立概念的辩证法，“他把相异概念的理论和对立面的理论看为同一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理论和相异概念的理论之间，黑格尔并没有作过我曾经设法加以阐明的极为重要的区别”。克罗齐认为相异概念间没有矛盾与对立，它们之间只有高与低的级别与层次关系。矛盾只包含于相异概念本身的内部，它们的解决是“大家都融合于唯一的真理中，这个唯一的真理便是统一，并不是有一种相反与它对立，而是把相反包涵在自身中”。克罗齐把对立的辩证法从属于差异的辩证法，并把矛盾统一绝对化，从而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作出了重大的修正。在本书中，克罗齐还分别就黑格尔的《逻辑学》、《自然哲学》、《历史哲学》、《美学》等书批判了黑格尔“滥用辩证法的错误”。克罗齐宣称：他批判继承黑格尔的目的是要“把一切哲学都融摄为一种纯粹的精神哲学”。

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Philosophy Foundations of Quantum Mecharics”） 逻辑实证主义者赖辛巴赫的重要著作。1948年出版。作者以实证主义观点分析了量子力学的研究成果，认为从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可以得出客体必然受观测干扰的结论。他把物理世界划为可观测的“现象世界”和不可观察的“中间现象世界”。中间现象世界的陈述，是不可证实的，因此我们对它可作各种等价描述，其中任何一种同样为真，可以随意选择。作者还分析了量子力学的语言结构，认为这一分析能更精确地表示出物理世界的结构。作者主张量子力学应采取三值语言，即微粒语言、波动语言和中主语言；量子力学的适当逻辑形式是三值逻辑。

【ノ】

傅叶 (Alfred Fouillée, 1838—1912)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曾在杜埃、蒙彼利埃、波尔多等地任教，后在高等师范学院讲授哲学。他提倡折衷主义的哲学，主张把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传统的唯心主义与实证主义调和起来。宣扬一种“观念力”的理论，认为观念就是思想、感情和行为的统一，本能与理智的统一。它是一种力，是一切变化的有效原因，故称其理论为“观念力”论。他断言观念力是进化的，历史的进化其本质就是观念力的进化。在社会学说方面他强调用个人与社会的相互依赖。主要著作有：《自由与决定论》(1883)、《当代社会科学》(1894)、《观念力的进化论》(1890)、《观念力的心理学》(1893)、《观念力的伦理学》(1907)等。

集团 (group)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在群集的实践—惰性领域中，个人的自由实践被惰性的物所支配，受到了限制。于是个人就极力反抗这种实践—惰性领域，以恢复人对于物的支配权。因此，每个人为了共同的目标结合起来进行共同实践，这就是“集团”的产生。集团不同于群集，“它是被它的活动即共同实践所决定的，而且是被这样一种总体的经常的运动所决定的：这个总体的运动的目的在于试图在集团中消除一切惰性的形式而把它变成一个纯粹的实践”。如果说群集是“共同自在”，而集团则是“共同自为”，历史就是从集团开始的。但是，象个人无法摆脱异化一样，集团也不能逃避异化，尽管集团是在与异化的对立中形成的。历史就是在异化与反异化的辩证法中展开的。

集体无意识 (Collective unconscious) 瑞士精神分析家荣格的分析心理学术语，指包括所有那些不是由个人获得的，而是由遗传所保留下来的普遍性精神机能，即由遗传的脑结构所产生的内容，也就是各种神话般的联想能在每一个时代和地方重新发生的动机和意象。

集团中心主义 (ethnocentrism) 又称本族中心主义。英国社会学家萨姆纳尔的术语。他在其著作《社会习俗》中最早使用了这一概念。它意指一种以自己的集团为中心而根本无视其他集团利益的观点。后来许多社会学

家和社会科学家，如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尔诺(在其1950年出版的《独裁主义的性格》一书中)等继续使用了这一概念。

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21年出版。该书试图说明集体心理学的本质。书中指出，以往研究集体心理学的专家对一个最显著的集体心理现象的成因存在误解，这种现象是：一个人处在某集体中会丧失原有的性格特点，变得感情用事，良心消失，智能减退，出现与他原有性格不符的行为。此书认为，应从集体中领袖和个人之间的联系去寻找这一现象的成因；成因就在于领袖和个人之间的联系是“里比多联系”，这种“里比多联系”是使集体得以构成和稳固存在的关键因素；它虽不是以两性结合为目的的爱，但仍属于性本能冲动的表现；不过这种性本能冲动原来的目的被抑制了，被转移了；所以个人会干出一些不符合他原有性格的事情，从而说明在一个集体中把众多个人连结在一起的纽带，正是受压抑的性本能冲动所表现出来的情感联系。

奥斯汀 (John Langshaw Austin，1911—1960) 英国哲学家。生于英国的兰开斯特。1924年进入施路兹柏利公学，后进入牛津大学的贝里奥尔学院学习希腊文、拉丁文古典著作和哲学。1933年开始在牛津大学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英军情报部门服役，由于工作出色升至陆军中校，两次获得勋章。战后继续回牛津任教。1952年任怀特讲座的道德哲学教授。1960年2月8日因病突然去世。奥斯汀是日常语言哲学牛津学派的主要代表。他接受并发展了摩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对日常语言进行细致分析的技巧和方法。他认为对日常语言的研究即使不是哲学研究的全部目的，至少也是哲学研究的起点。他着重于对言语行为的细微分析，建立了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他认为言语是人们在某种语境里的行为。阐释言语行为是哲学的唯一使命。他根据语句所完成的行为将言语行为分成三类：(1) 表述语意的言语行为，指使用语句来传达某种思想；(2) 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指使用语句来加强试图达到目的的言语行为；(3) 取得语效

言语行为，指使用语句来试图获得某种效果的言语行为。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对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成为语言哲学中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奥斯汀一生致力于教学，生前无专著发表。论文、讲稿和笔记由后人收集在《哲学论文集》(1961)、《如何用词处理事情》(1961)、《感觉和可感觉对象》(1962)等著作中。

奥伊肯 (Rudolf Eucken, 1846—1926) 德国哲学家。生于德国弗里西亚的奥利希。早年丧父，深受母亲的影响。自幼在家乡受教育，受到神学兼哲学家罗伊特的影响。1863年入哥廷根大学，参加洛采的哲学班。后在该校获古典文学和上古史方面的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871年受聘于巴塞尔大学，1874年任耶拿大学哲学教授。190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后到美国等地讲学。奥伊肯的文笔流畅，其著作被译为多国文字，影响很大。

在哲学上奥伊肯首先批判了自然主义用自然规律解释人类生活和理性主义把人类生活抽象化的片面观点，认为他们的共同缺点都不是以真实的生活为基础来发现世界，而是把生活仅看成思想的机械创造。奥伊肯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具体的生命或活生生的生活。生命是一个发展进化的过程。初级的自然生活仅仅是满足生命的基本需要和种族生存，这是依赖于自然的动物本能活动；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人则能跳出狭隘的自我，从思想上认识整体，达到高级的精神生活。奥伊肯提出“精神生活系统”的概念，认为它是贯穿人类生活的主线。他批评了古希腊“美”的精神生活系统和中世纪“爱”的精神生活系统，认为它们引导人们沉入艺术和宗教之中，是柔弱的；而近代强调“力”的文化却忽视了整体，片面注重个人自由和发展。在奥伊肯看来，精神生活就是真正的实在。历史就是具体化的精神生活，是充满个体与整体矛盾冲突的内在生活的发展史，在冲突中个体能达到与总体生活的统一。

其主要著作有：《亚里士多德的研究方法》(1872)、《现代基本概念》(1878，第三版起改为《现代思潮》)、《哲学术语史》(1879)、《精神生活的统一》(1888)、《伟大思想家的人生观》(1890)、《宗教与生活》(1911)、《社会主义分析》(1921)、

《奥伊肯论文集》(1914)、《自传》(1921)等。

奥米伽点 (法：Le point Oméga) 或译为"终极点"，法国古生物学家、自然哲学家、神学家泰依亚·德·夏尔丹的哲学术语。他以进化论的观点解释世界，但他的进化观是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他否定物质的自身运动，把宇宙进化的动力归之为"精神"的"创造"，认为这是一种神秘的最高精神——奥米伽点的推动的结果。他认为奥米伽点在宇宙中普遍地起着作用，它是进化的宇宙的创造者和推动者。它具有"超时空性"、"永恒性"、"超验性"、"独立性"和"不可逆性"，是宇宙的精灵和意识的"最高度浓缩"，是基督教所称的上帝。

奥斯特瓦尔德 (Wilbelm Ostwald, 1853—1932) 德国化学家、哲学家。早年毕业于捷尔普特大学，后在里加综合技术技术学院、莱比锡大学任教。物理化学的创始人之一，1909年获诺贝尔化学奖金。他深受马赫哲学思想影响，以提倡唯物论著名，他把运动与物质分割开来，断言能没有物质也可以存在，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一切现象均可归纳为能；并把能归结为主观的意识。他宣扬马赫的经济思维原则，认为科学理论只是经济思维的工具。他长期否认原子和分子的客观性，把它们归结为思维经济的假设。直至1908年在物理学新发现的影响下，才承认这种看法的错误。列宁称他是一位伟大的科学家、渺小的哲学家。他的主要著作有《克服科学的唯物主义》(1895)、《自然哲学讲演录》(1902)、《论文与讲演录》(1904)、《能》(1908)、《自然哲学大纲》(1908)、《现代自然科学》(1914)等。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德：der Österreichischer Marxismus)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内占统治地位的、用马克思主义词句掩盖起来的各种机会主义观点的总称。代表人物有：F·阿德勒、M·阿德勒、O·鲍威尔等。在哲学上主张以新康德主义(如M·阿德勒等)和马赫主义(如F·阿德勒等)"修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政治上主张以议会斗争代替无产阶级革命，否定无产阶级专政。

舒佩 (Wilhelm Schuppe, 1836—1913) 德国哲学家，"内

在论"者。"内在论"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一个主观唯心主义思潮。舒佩认为，为了避免"唯我论"，就必须承认客体中内在于意识之中。不存在主体和客体的二元对立，它们总是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称之为客体，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称之为主体。另外，还存在着理想的"一般意识"，它和空间与时间相联系，这种一般意识依存于个体的意识之中。马赫曾称舒佩的哲学思想和自己的几乎完全一样。主要著作有：《人类思维》(1870)、《认识论的逻辑》(1878)、《认识论和逻辑纲要》(1894)、《内在论哲学》(1897)、《唯我论》(1898)等。

舒贝特—索尔登 (Richard Schubert - Soldern, 1852—1935)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内在论的代表人物。宣称其哲学为"认识论的唯我论"，认为"自我"先于肉体而存在，鼓吹"灵魂不灭"。在政治上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受到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一书中的批判。主要著作有：《认识论的基础》、《人类的幸福与社会问题》等。

释梦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又名《梦的解释》) 奥地利籍犹太人、精神分析运动的创始人弗洛伊德阐述"精神分析学"(Psychoanalysis)的最重要著作。1899年11月出版。曾再版八次，被译成英文、俄文、西班牙文、瑞典文、法文、日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中文(台湾志文出版社出版)等十多种文本。此书副标题是：揭开人类心灵的奥秘。全书共分七章：(1)1900年以前有关梦的科学研究；(2)释梦的方法；(3)梦是"愿望的满足"(Wish—Fulfilment)；(4)梦的改装(Disto Hion of Dream)；(5)梦的材料及来源；(6)梦的制作(Dreams-Work)；(7)梦程序的心理。

书中，弗洛伊德列举并分析了他自己和他的患者的大量梦例，提出梦是许多病态心理现象的第一种，是充满特别意义的精神活动；梦是可以解释的；可将梦本身当作一种症状、一种病态意念，使它成为追溯到昔日回忆的桥梁；书中认为，做梦的动机在于梦者有某种愿望，梦的内容代表着愿望的满足；梦有"显意"(Manifest Content)和"隐意"(Latent Content)之分，

"显意"来源于经过"伪装"(Disguise)的"隐意";梦所要满足的主要是"无意识"中的愿望;这些愿望为意识所不容,意识中有种扮演"检查者"角色心理倾向要抑制它们,所以它们要经过改装,以骗过"检查者"进入梦境。书中提出,早期印象(包括幼儿时的感受)只要能与最近印象发生联系,就可成为梦的材料;梦常以无关大局的经验为材料来代替重要的愿望;此书试图以梦例证明:对双亲中之一产生深爱而对另一方深恨形成了开始于童年的永久性的心理冲动,这种冲动深刻地支配着"梦思"(Dream—Thought),每每成为梦的"隐意"。书中认为,在梦的形成过程中,有四种因素,即"凝缩"作用(Condensation)、"置换"作用(Displacement)、"描述能力"(Representability)和"再度校正"(Secondary Elaboration)参与"梦的制作"(Dream Work),加之运用"仿同"(Identification)、"合成"(Composition)、"背反"(德:Kehrseite)和"象征"(Symbolism)等表现"梦思"的方法,使梦免受"审查制度"(Censorship)的抑制,而化作视觉形象,以表达"无意识"的愿望。所以,"释梦"就是剥去梦的所有"伪装",揭示出"无意识"的真实愿望。此书做出结论:"无意识"的存在是一个确定的事实;并推断:最复杂的思想成就也许不需要意识的协助便能完成。

象征界 (法:le symbole)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象征界在拉康的整个主体结构理论中处于比较重要的地位。镜象阶段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显示出了想象界这一主体结构的层次,更主要的是暗示了从想象界到象征界的过渡,同时,这也是从想象的主体到真正的主体的出现的过渡。具体地说来,象征界发生于俄底浦斯情结时期。这一时期大约出现于四岁左右,对此,拉康并未作纯发生学上的研究,只是告诫人们要注意其"结构功能"。他认为俄底浦斯是孩子通过意识到自己、他者和世界而逐渐使本身"人化"或者说"主体化"的时期。在这一点上,拉康受莱维—斯特劳斯的影响较大。莱维—斯特劳斯认为,"乱伦禁律"是社会表层组织的深层结构;而拉康认为幼儿在进入社会文化象征秩序时必将遭遇到俄底

甫斯情结的考验，幼儿是部分地还是充分地进入社会，有赖于这个问题的解决。而主体也只有在幼儿进入到社会和文化时才会真正实现，这一重要的过程又是与语言的出现互为表里的。象征界的作用就是实现人的社会性和文化性，使人的性与侵略本能规范化。只有进入象征界之后，才能逐步地主体化，才能成为主体。

【丶】

道德人的交往团体 （德：die kommunikative Gemeinschaft der Moralmenschen） 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专门术语。是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柯亨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称喻。柯亨从伦理社会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原则是道德伦理原则。社会主义实质上是一个道德实体。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人依据康德的“绝对命令”行事，相互亲善；在那里人不是作为手段，而是作为根本的目的而存在。这种“道德人的交往团体”的实现，也不是靠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手段来进行的，而是靠改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而去逐步接近这一目的的。在“道德人的交往团体”中，私有制只可以受到某种限制，而不能彻底取消。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932年。书中他用生命冲动的创造进化思想解释道德、宗教与人类社会的不同类型。他认为社会生活是生命冲动的表现，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要求与之相应的道德规范。公共的强制的道德是封闭社会中协调人际关系的准则；理想的道德则是开放的民主社会所倡导的。与之相对，宗教也存在静态的大众宗教与动态宗教之分。作为保护工具的静态宗教为人的行动自由提供精神支持，而动态宗教则启示人们面向那神圣的实在，追求更高的生活与自由。然而只有当人们通过神秘的直觉把握那原始的生命冲动时，才能超出强制道德与大众宗教的静止框架束缚，在开放社会中获取真正的自由。

善恶之彼岸（“Beyond Good and Evi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著作。初版于1886年。该书首先考察了两种重要的道德形式即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分析了两种不同的道德

的"善"、"恶"观念，认为主人道德是以追求自我创造和强大为目的，故应当受到推崇。与之相对立的奴隶道德追求普遍的绝对的道德体系，贬低和约束自己，怨恨是其产生的原因。前者代表向上的生命，后者代表颓落、向下的生命。基督教的道德正是奴隶道德的体现。高贵的人则极力弘扬主人道德，否定奴隶道德，最后超出自身，成为超人。

普朗克 (Max Planck, 1858—1947) 著名德国物理学家，量子论的奠基人。早年在慕尼黑大学从赫尔姆霍茨学习，获博士学位，后长期在柏林大学任教。他提出的量子假说，对量子论的发展有重大的贡献。他关于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普朗克常数的发现，对原子物理学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他在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方面，对关于热力学定律的表述及非平衡态理论等都有一定贡献。

在哲学方面，早年他受马赫主义影响，后来受波尔茨曼的自发唯物主义影响，转向反马赫主义的立场。他坚持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客观性，认为把万物归结为感觉要素的结合，把因果关系归结为函数关系的马赫主义哲学是一种"毫无结果的废物"，他对马赫把原子、电子归结为思维经济的假设的观点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但在社会伦理观方面普朗克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虽然不相信人格的上帝，但把宗教与道德混同起来，断言宗教与自然科学应彼此调和，互相补充，使宗教在社会中起道德的作用。

他提出了"三个世界"的理论：一是主观感觉世界，二是客观实在世界，三是科学的物理世界。后者是心灵提出的假设，其功能在于使人们尽可能全面地理解实在世界和尽可能简单地描述感觉世界。他认为，科学发展的过程是使物理世界愈来愈远离感觉世界而接近实在世界。

普特兰 (J.J. Putnam, 1846—1918) 美国神经病学家。在哈佛学院和哈佛医学院受教育。在莱比锡、维也纳和伦敦学精神病学。1872年，在马萨诸塞州总医院创办了美国第一批精神治疗科之一。普特兰的思想受到詹姆士和罗伊斯的影响。1909年结识前往美国讲学的精神分析大师弗洛伊德，并又受到了弗洛伊德的影响。他的著作《人类的动机》于1915年出版。

普兰查斯 (Nicos Poulantzas, 1936—1979) 希腊共产党

的理论家，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家和政治理论家。出生在雅典，成年后移居法国。曾就读于希腊、西德和法国的几所大学，以后在法国第八大学和德国法兰克福大学任教，并主编法国大学出版社的政治丛书。普兰查斯深受现代结构主义和存在主义的影响，他自认是通过法兰西文化和萨特才初次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的。葛兰西丰富的政治思想也为他所接受。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从理论系统化的角度探讨政治问题，这是因为他们直接从事政治实践活动，因而无法顾及政治理论的建树。在他看来，国家不可能是一种完全独立的权力，应在经济方面寻找它的基础。但是，必须用"多元决定论"来考察国家的"相对自主性"，避免陷入经济决定论的的泥坑。他从现代资本主义的国家形式、阶级结构和政权性质出发，着重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政治斗争的理论问题，探讨了国家的起调和作用的"综括"作用，以求完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和政治学。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我自己也没有绝对把握说我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人从来是没有把握的"。这同样也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一般倾向。其主要著作有：《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68)、《法西斯主义与独裁》(1970)、《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1974)、《国家的危机》(1976)。

普遍语用学 (德：Universal Pragmatik) 法兰克福代表人物哈贝马斯在使用语言分析来沟通科学哲学与批判理论时所用的概念，是对传统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综合与修正。指分析说话行为、研究语言的交往职能、探讨说话者与听者之间的关系、阐述他们二者如何达到相互理解和一致的学说。

哈贝马斯认为，一个说话行为不是一个符号，也不是一个单词或一个句子；它是一个符号、一个单词或一个句子的表达。一个语言行为一般可分为"命题内容"和"非句法力量"两个部分。例如：我说P；我答应P；我命令P。其中P的命题内容相同，但非句法力量则不同。换言之，一个说话行为按其内在结构而言，由两个句子组成。其中一个是主句，例如我(对你)说；我答应(你)；我命令(你)；另一个则是从句，是命题P。主句

起决定性的、主导的作用，它是一个语言行为的非句法力量，它表现的是说话者与听者之间的交往格式。普遍语用学侧重分析的就是语言的这种交往职能。

普遍的指号 (universal sign)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代表莫里斯的术语。指一个单一的指号如能够指示所有的事物(如“某物”一词)，那么它就和每一个指号都发生关系，从而它有普遍的蕴涵，即它在语言中为每个指号所蕴涵。莫里斯称这种单一的指号为普遍的指号。

普通认识论 (“General Theory of Knowledge”) 逻辑实证主义者石里克早期哲学代表作。1918年出版。该书反映了作者作为批判实在论者的哲学思想，当作者受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影响转变为逻辑实证主义者时，对该书中的许多观点进行了修正。作者在书中对认识和体验作了明确区分，否定了康德关于先天综合判断的理论，并对实在和身心问题进行了探讨。关于实在问题，作者认为，朴素实在论承认直接感知事物的实在性，这种观点来源于生活，它虽基本正确但不精确。批判实在论应找出更加精确、更加一致的标准。作者提出，实在的标准首先在于它具有时间性、规定性。一切实在之物都处在时间之中，此外一大部分实在之物具有空间的规定性。矛盾、数字等非实在概念不具有这两个特征，作者还批判了马赫、舒佩等人的唯心主义观点。作者后期对这些观点有所修正。

普通语义学 (General Semantics)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流派之一。创始人是美籍波兰人柯日布斯基。其代表作《科学与健全思想》于三十年代初出版，标志着普通语义学的产生。主要代表人物有切斯、早川一荣和纳波波尔特等人。该派不同于语言哲学中研究语词意义及其演变的语义学，而是主要研究语词、符号对思想和行为的影响，属于语用学的范畴。该派认为，仅有内涵的词汇不能表明外界存在此物，还必须有外延即必须有所指。人们在交流思想时必须严格地按照语词的外延论事，而不能按其定义(内涵)论事，无外延的语词是社会冲突的主要根源，须通过下面五个警号的方法消除之：(1)等等，即它使人想起语词所省略的事物的某些特征以及语词不可能将事物的所有特征表述出来；(2)指数，即指语词不是事物，

它们之间不存在同一性。自然界不存在完全相同之物；(3)日期，指事物处在不断的变化的状态中，此时之物与彼时之物已不是同一物体；(4)连字符，指自然界是互相联系着的，语词转念则往往分裂这种联系。因此"身"与"心"的问题应是"身—心"问题；(5)引号，指任何语词对于在不同的语境中，对不同的对象，其意义是不同的。该派曾于1933年建立普通语义学研究所，1942年建立国际普遍语义学协会，1943年创办刊物《等等：普通语义学评论》。本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该派在美国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影响较大。

普林斯顿认识论 (Princeton Epistemology) 本世纪六十年代在美国普林斯顿和柏萨迪纳工作的一群自然科学家提出来的一种认识论理论，又称"新认识论"或"科学认识论"。他们提出了一种"基础宇宙论"，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精神的外化或派生物。复杂的宇宙具有自我意识，大地河山、什物器具等等虽没有灵魂或意识，但组成它们的分子都具有灵魂或意识。它们具有独立存在的能力，能保持和恢复固有的形状。任何真实的存在物都是正、反两个方面的结合，正面是无形的精神，反面是有形的实体。他们还认为宇宙由两个不同的天体组成，一是横向天体，即时空中的物理世界，另一个是纵向天体，即时空之外的精神世界，后者给予前者以运动和变化的生计。在这种宇宙论基础上，他们提出了一种"新的认识论"，断言主体与客体、观测者与被观测者、观测点与被观测点、精神与物质、意识与事实是合二而一的。自然科学的认识是片面的认识，它们只停留在宇宙的表面的描述，将有他们的新的认识论，真正把宇宙的思考归结为神学的思维，从而能深入宇宙的内部，把握其内在的精神本质。

普遍价值与特殊价值 (Universal Value and Particular Value) 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专门术语。弗莱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文德尔班认为，在社会历史科学中，从事研究的主体是作为特殊的估价主体的特殊意识，研究的对象是个别的社会历史事件中的特殊价值。这种特殊价值决定于特殊主体的情感意志。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作为一般估价主体的普遍意识，这种普遍意识以普遍价值为研究对象。哲学就

是关于普遍价值的学说。文德尔班认为，这种普遍价值类似康德的“绝对命令”，哲学必须按照“绝对命令”去评价人类的一切行为，为人类社会提供道德准则。

惰性—实践与实践—惰性 (inert-praxis, practico-inert)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实践”即是个人或集团依据一定的社会条件实现自己目的和计划的活动，人在实践活动中是活动的主体，是创造者。个人实践是能动的，而物质是惰性的，人要把物质转变为自己的生存条件，就必须通过自己的身体把自身变为物质(工具)以作用于其他物质，于是个人实践就必然走向它的反面，沾染上物质的惰性，成为“惰性—实践”。在这里，个人的创造性受到压抑，受制于物质的必然性，这与其说是创造自己，不如说是“经受自己的命运”。同时，当人的以往的实践具体化在物质中，物质也走向它的反面，变成了惰性的而又能动的东西，成为“实践—惰性”，同异化了的实践无所区别，在这里，物质、工具支配着人。

【ㄱ】

媚美 (the charming)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美学概念。是与优美和壮美对立的一种美。它妨碍主体进行纯粹的认识，激发主体的意志；使主体为欲求的满足而去观赏客体。

强证实 (strong verification) 参见**弱证实**。

强制道德 (Compulsive Morality) 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概念。他认为社会生活是冲动的生命寻求自由、超越物质的工具，真正的个体就生存在社会中。为了维护群体利益，社会要求公众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与义务。昆虫依赖本能来适应群体，人类则以理智为工具给道德义务提供基础。道德的形式虽然代代相继，但总有所改变，这就是文明民族的道德不同于原始民族道德的原因，但是道德义务在所有社会及一切地方起着同样的控制作用，并以强制的方式施行。

强的物理主义 (strong physicalism) 参见**弱的物理主义**。

堕落的生命 (Descending Life)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尼采的哲学用语。指信奉普遍的、绝对的价值存在，个性方面

胆怯、懦弱、屈辱和无能，生活上遵循奴隶道德规范的群氓的生命。它不是不断地强化权力意志，而是力求削弱它的力量，因而是可卑、可憎的，它们是上等人的工具。与之相对的是“向上的生命”。

十三画

【一】

雅斯贝尔斯 (Karl Jaspers 1883—1969) 德国哲学家，精神病理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德国奥登堡，其父是地方行政司法长官，银行董事。他先在海德堡和慕尼黑大学学习法律，三个月后便改学医学，1909年在海德堡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在母校精神病院任志愿助理。1913年去心理学系任教，1916年任心理学教授，1922年任哲学教授。1937年他因妻子是犹太人而被解职，1945年复职，1946年任海德堡大学荣誉评议员。1948年去瑞士任巴塞尔大学哲学教授，后加入瑞士国籍。

雅斯贝尔斯原来是一位精神病学家，后由心理学转向哲学。因此，他对待科学和理性的态度较之其他存在主义者要温和。他力图用科学“镇静”哲学，用哲学“纯洁”科学，并声称“理性”与“生存”是相互依存、共同演进的。

他认为，传统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已告终结，人在那里没有自己的地位。克尔凯戈尔和尼采的出现，开创了哲学的新纪元，他们使哲学关注人的生存及其处境，从此，哲学不再是推论和说明的概念体系，而是一种揭示“生存”的活动；因而，不能一般地说“哲学”，而应当称之为“哲学活动”。

哲学活动在“大全”的背景下揭示了“生存”，大全是主体与客体融合为一的基础，它只能被哲学信仰所把握，而不能为理智所认知。大全通过人自身和存在自身显露自己，人自身即是自我的大全，存在自身即是存在的大全。

自我大全有四个方面：此在，一般意识、精神、生存。生存是真正的自我，是人之为人的

根据，它决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而是一切思想和行动的根源，并且是存在的各种样式向自我显露的条件。存在大全有两个方面：世界和超越存在。超越存在即是上帝，它与生存是不可分割的，它实际上是生存不满足现状，不断自由抉择、超越自身的表现。超越存在是一种摆脱了一切限制的自在，它不能成为对象，只是通过各种事物作为"暗码"而透露自己的消息。

哲学活动所追求的真理是多元的，真理在大全的每一样式中都有其特殊的意义，生存的真理是主观性的，它决不是来自对世界的客观的平静的沉思，而是来自面对"临界境况"的强烈的个人体验；它不是普遍的符合，而是从每一个生存者的自由创造中涌现出来的。

生存是个体的，但并不是封闭孤立的，生存是"交往"，或者说，生存者之间要运用语言或其他手段进行对话。只有在交往中，自我才是真实存在的，只有通过交往，真理才能实现。

雅斯贝尔斯后期提出生存哲学是一种"新人道主义"，因为，他主张要重视一切个别的人，"每一个人只有作为他自身，才是作为人而发挥作用的社会成员"。这种新人道主义反对"技术时代"和官僚国家造成的没有自由选择、没有个性表现的生活方式和认识方式。

主要著作有《普通精神病理学》(1913)、《世界观的心理学》(1919)、《哲学》(三卷，1932)、《理性与生存》(1935)、《尼采》(1936)、《生存哲学》(1937)、《论真理》(1947)、《历史的起源与目的》(1949)、《原子弹与人类的未来》(1958)，该书曾获得"德国出版业和平奖金"。

献给未来的一百页 ("One Hundred Pages For the Future") 又名《未来的一百页》。国际著名学术团体罗马俱乐部创建人和总裁佩西(Aurolio Peccei)的有关人类未来的研究报告。1981年出版。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人类的兴衰；第二部分，通向复兴的道路又直又狭。报告断言：人类正在迅速走向灾难，因而完全有必要找一种方法改变这一进程；只要能够明智地运用各种资源，最主要的是人力资源，那末人类就可以摆脱危机，而且几乎可以实事求是地按照自己的愿望去建立未来世

界。报告指出，变革是必要的和可能的，八十年代的十年将是决定性的；要准备作出较多的牺牲，但与人们被迫沿着现在的道路继续走下去的结果相比，这种牺牲还是比较小的。报告指出，未来不是以往的重复，不是现在的继续，而是现在的直接结果，是人类的一种选择；全人类只有一个未来，只有全人类联合在一起，才能创造未来；我们要创造的不仅是一个值得生活的未来，而且是实际上能够获得的未来；为了履行这一巨大责任，所有现代人都必须恢复“人性”，过去在为“进步”的疯狂竞争中，很大程度上已失去了它；新的思想方法必不可少，它就是新的人道主义；它能够面对挑战，并完成人类精神的复兴；新的人道主义是真正的人类革命。

想象界 （法：imagenaire）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拉康认为，镜象阶段虽然展开了主体形成的前景，却并未使主体真正出现，婴儿自身和镜象之间还存在着无中介的、直接的对立，因而婴儿此时所找到的自己还只是一个幻象和想象，这就是婴儿的“想象的”世界。拉康把它称为想象界。这一阶段包括了躯体、感情、动作、意志等种种与直觉经验有关的幻想中的东西。这个阶段是孩子出生后最初的世界，这个最初的世界就是一个形象的世界，同时也是一个欲望、想象与幻想的世界，它是主体构成中的基本层次之一，它是一种个别化与个体化的秩序，具有丰富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在想象界中，自我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主体，而主体的真正的形成要待幼儿进入“象征界”之后才能形成。

概率联结 （probability connection） 德国逻辑经验主义哲学家赖辛巴赫的术语。他认为一个间接命题(只能间接证实的命题)与一类直接命题(可直接证实的命题)之间不存在逻辑等值关系，直接命题的集合不能必然得出这个间接命题。直接命题与间接命题之间的关系不是演绎的而是归纳或概率的。从直接命题到间接命题并不存在逻辑蕴涵关系，而仅存在概率蕴涵关系；反之，从间接命题到直接命题也不存在逻辑蕴涵关系，而仅存在概率蕴涵关系。他把这种相互的概率蕴涵关系称为概率联结。

概念问题 （concept prfoblem）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的

哲学术语。劳丹认为，任何科学理论所需要解决的问题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经验问题，另一类是概念问题。这两类问题虽然都不能离开理论而独立，但前者主要与经验世界有关，而后者主要涉及理论本身以及理论和理论之间的关系。

概念问题又可分为内部概念问题和外部概念问题。内部概念问题主要表现为理论内部的逻辑矛盾或概念的含糊不清。外部概念问题表现为某理论T和另一理论T′发生矛盾时，理论T的支持者同时也承认理论T′有合理的根据。产生外部概念问题的根源主要有三种：第一是两个理论之间的矛盾；第二是一个科学理论与本学科共同公认的科学方法论之间的矛盾；第三是一个科学理论与占主导地位的世界观（包括社会伦理学说）之间的矛盾。

劳丹认为，对于科学评价来说，概念问题一般比经验问题更重要，因此在考察科学进步时，就不能象传统方法那样只考察经验问题，而必须同时考察概念问题。

概念演算 (“Begffschaft”)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弗雷格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879年。在该书中，弗雷格第一次提出了一个新的，包含量词、变项、否定、蕴含、同一等概念的逻辑系统。它标志了现代逻辑的开端。他提出了命题函项和命题演算，对数学归纳进行了逻辑分析，探讨了语句逻辑和谓词逻辑的公理化等等，它为弗雷格后来的一系列著作奠定了基础。

概括归纳推理 (generalized inductive inference) 即一般所指的归纳推理，是由分析了一些个别事实便进行概括，由单称的或特称的前提得出全称结论的归纳推理。

概念论实用主义 (conceptualistic pragmatism)又称“异端的实用主义”。美国逻辑学家、实用主义者刘易斯关于认识和知识的理论。刘易斯提出，认识就是改造“原始经验”，创造认识对象；认识并不复写任何呈现的东西，它必须从某种“给予”转向他物；因而，认识对象总是随认识的行动而出现的；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都是用先验的概念范畴对直接经验加以创造制作的结果。他认为，存在双重真理：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前者不能从经验中找到，只有分析概念范畴的意义才显现出来，即在经验之

前就可以被确认，所以是先验真理；而后者是或然的，不确定的，而且要依靠先验的概念范畴才能获得。在他看来，由于人类的根本利益及他们所处的经验环境互相类似，所以都遵守着共同的逻辑规则；任何概念范畴系统都具有假设的性质，人们可按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人们只把概念范畴当作达到目的、取得成功的工具，只要它能满足实用的价值标准就是有效的；“目的性”和“有用性”是评价经验的准则，又是逻辑规则的来源；逻辑原则之所以能被判定为正确的，是因为凡与它相符合的行为在正常情形下总是成功的。

概率1与概率2 (probability 1 and probability 2) 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认为，存在着两种概率，一种是逻辑概率，一种是统计概率，他称前者为“概率1”，后者为“概率2”。他说，人们通常在使用概率时并没有作此区分，其实这两个概率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概率1(逻辑概率)的陈述是分析的，它表现出特定的证据和假说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一个假说相对于一证据陈述(如观察陈述)的验证度，它是一个逻辑的、语义的概念。“概率2”(统计概率)，例如象物理学或经济学中的概率陈述，它不管是单称的还是全称的陈述，都是用来描述经验事实的特征，它是指事件或事物的一种特征相对于另一种特征而言的相对频率。

概率的意义理论 (the theory of meaning of probability) 德国哲学家赖辛巴赫的哲学用语。他不同意维也纳小组石里克等人提出的经验证实的意义理论，而主张“概率的意义理论”。后者包含两个基本原则：(1)如果有可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权重，即它的概率度，那么这个命题就是有意义的。(2)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获得同样的权重，那末这两个命题便具有相同的意义。他指出，这里所说的可能性是物理的可能性，而不是逻辑的可能性。

感觉生理学 (the physiology of sensation) 十九世纪上半叶在欧洲自然科学研究中出现的一股带有哲学倾向的生理学思潮。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生理学家弥勒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他们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和实验，发现人们的感觉和观念与认识主体的神经机制的类型有密切的关系。例如电流刺激眼睛会引起光

感，刺激耳朵引起音感，即同质刺激可引起异质感觉。而不同的刺激物刺激同一感官又可引起同质感觉，如阳光、电流、机械摩擦等刺激眼睛都会引起光感。这说明主体的感觉是依感官的不同特性为转移的。不仅如此，人们关于空间关系和数量关系的观念如几何学、数学知识，也无不与主体的生理机制密切相关。这些观点的提出，对朗格等早期新康德主义的生理学派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朗格就认为，十九世纪感觉生理学的进展科学地“证实”了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哥拉“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古老的哲学命题，说明了人类的全部经验和知识均是由主体的感觉所决定的。

感觉的分析 （“The Analysis of Sensations”） 奥地利物理学家、哲学家马赫的哲学代表作，1886年出版。该书在当时是一本很有影响的马赫主义著作，除哲学界外，它在科学家和普通人中拥有广大的读者。仅从1886年到1911年二十五年中共出了六版之多。通过罗素的介绍，我国商务印书馆早在1924年就出了此书中的中文版。作者在书中对世界要素说作了全面的阐述。他认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中的基本成份是相同的（如颜色、声音、空间、时间），不同的只是它们相互联系的方式。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要素。物理学的基本概念不是反映客观实在，而是对要素联系的模写，是用思维经济方法经过符号化的“作业假说”。科学的任务不是别的，仅是对事实作概要的陈述。马赫反对客观的因果观，在书中，他提出以数学函数概念代替因果概念，因为函数概念具有精确性的优点，而因果概念不完整、不确定。对于马赫的上述唯心主义论点，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曾予以批驳。

赖希 （Wilhelm Reich，1897—1957） 德国精神分析学者、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代表之一。出生在奥地利一个富裕的犹太农场主家庭。1916年应征入伍，在奥地利军队里服役。战争结束后，成为医科大学的学生，并加入了维也纳精神分析学协会。他一生从事精神分析学的研究，力图把心理学的研究与社会问题和政治革命联系起来，把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他因激进的政治立场和冲闯科学研究的禁区而不

断受到打击和迫害，1957年11月死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监狱里。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及其危害，乃是赖希把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的历史诱因。他认为，精神分析学的心理结构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分析是可以相互补充的。其前提就是：第一，它们都是一种人道主义学说；第二，它们都是一种唯物主义学说；第三，它们都是一种辩证法的学说。前者的局限是过于强调心理本能在人的行为中的决定作用，后者的缺陷是不能具体阐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怎样相互作用的，以及心理倾向和意识形态是如何反作用于社会结构的。他在其“性欲经济学”、“性政治运动”和“性格结构分析”等理论中，着重阐明了人的心理结构形成以及性压抑的后果，批判了家庭的权威教育方式和社会制度对人性的压抑。他提出，每个社会制度都需要有自己的保护其秩序的性格结构，法西斯主义就是大众心理结构中独裁主义和破坏性的表现，是对性压抑造成的不幸的补偿。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依赖于性压抑和权威家庭造就的性格，家庭使现存的意识形态内在化，把意识形态固定在个人的性格结构中。他认为，正是性压抑和权威家庭造成的性格结构促成了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并维持着垄断资本主义的正常秩序，实行“性欲革命”，即反对传统性道德的革命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革命。这一思想在六十年代西欧的青年学生运动中广为流行。其主要著作有：《性欲亢进的功能》(1927)、《辩证唯物主义和精神分析》(1929)、《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心理学》(1933)、《性格分析》(1933)等。

赖尔（Gilbert Ryle，1900—1976） 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哲学牛津学派创始人。早年在布赖顿学院、牛津皇后学院读书，后在牛津大学任教，1968年退休。

他继承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认为哲学分析是哲学的唯一和全部职能。哲学的目标在于“在语言的习惯用法上找出那些经常出现的误解和荒谬学说的根源”。他认为，语言的混乱往往产生于人们把句法上的异同误为逻辑上的异同。如“鲍德文先生是一位政治家”和“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个虚构人物”这两个句子具有相似的句法形式，于是有些

哲学家就误认后一个句子与前一个句子一样也是对一个人的描述，于是“虚构的”就成了人的一种特殊性。又如“肉食的牛并不存在”这个句子，从语法上看象是一个主词-谓词的陈述句，因而它是真的，有意义的，其实“肉食的牛”这个短语是没有指称的。它的正确表述应该是“没有任何东西既是肉食动物，又是牛”。

他认为，许多语言混乱是范畴错误造成的，如在“……是坏的”这个语句的框架内，填入“琼斯”或“苏格拉底”是有意义的，如填入“星期六”，即“星期六是坏的”，那就没有意义，因为“琼斯”、“苏格拉底”与“星期六”是两类不同的范畴，不能互相混淆。

他称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为“机器中幽灵”的神话，他认为笛卡尔犯了“范畴错误”，因为笛卡尔把“心”和“身”看成是同类的范畴。其实“精神”或“心”只是人的行为，并不是独立的实体，如“喜”无非是人的“眉开眼笑”、“手舞足蹈”等一组行为的简称。他认为有些人对共相的认识也是这样。把共相说成是客观的实体，犯了范畴错误，于是就象寻找具体经验事物一样去寻找共相，好比已经参观了马革达仑学院、波德里昂学院等牛津大学的所有具体单位，还要去参观牛津大学一样。

他反对把意义理解为一种抽象实体，认为词的意义不是词所指称的对象，而是词的作用或用途，他还认为，意义的体现者不是句子，而是词或短语，因而意义理论只与词相关，而不与句子相关。

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的概念》(1949)、《哲学中的革命》(1956)、《柏拉图的发展》(1966)、《论思想》(1979)等。

赖辛巴赫 (Hans Reichenbach, 1891—1953) 德国哲学家，1891年生于德国汉堡。1915年在埃尔兰根大学以关于概率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1920—1926年在斯图加特工学院执教，1926—1933年任教于柏林大学。1933年法西斯上台后被纳粹驱逐，流亡国外。1938年起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系教授。

他是逻辑实证主义柏林小组的领导人，与维也纳小组的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关系密切，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他在概率论、归纳法、量

子力学的基础、科学规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颇有成果。他把可证实的命题分为直接命题和间接命题，认为间接命题其真假值不可直接证实，这类命题的证实只具有概率性，因此他主张放弃严格的可证实标准，而改用概率的意义理论来代替真值的意义理论。

主要著作有：《空间和时间的哲学》(1928)、《概率论》(1935)、《经验和预测》(1938)、《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1944)、《科学哲学的兴起》(1951)、《现代的科学哲学》(1958)。

雷诺维叶 (Charls Bernard Renouvier，1815—1903) 法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在法国的主要代表。生于法国蒙彼利尔，早年在埃克尔工业学校学习数学和自然科学。他从未在大学中获得教职，一生只是独自著述。

雷诺维叶继承了康德的现象学说，排除了康德哲学中关于自在之物的唯物论因素。他反对以灵魂、绝对、无限的精神实体来解释世界，也反对以物质、力作为世界基础的观点。他认为：除了人的表象之外，一切事物都不存在；人的表象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感觉，在客观方面则表现为人们所感知的具体事物。他批判了康德的意志自由论，认为意志自由属于现象界，而不是在想象中的实体范围以内的东西。他认为只有在人的自由意志的支配下，社会历史才得以发展，那种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具有某种规律性的观点以及不受人的意志支配的社会进步的概念是荒唐的。他继承了康德的信仰主义伦理学，认为在人的本性和宇宙中存在着某种要求公道的意志，这种意志决定了我们道德上的善。

其主要著作有：《一般批判论文》(四卷，1854—1864)，《伦理学》(1869)、《哲学学说系统分类草案》(二卷，1885—1886)、《历史的分析哲学》(四卷，1896—1897)、《形而上学问题的始末和解决》(1901)、《哲学家》(1900)，《纯粹形而上学的两端论法》(1900)、《人格主义》(1903)、《康德学说的批判》(1906)等。

【丨】

暗码 (Cipher) 雅斯贝尔斯哲学的专门术语。意即指征存在本身、超越、现实的符号。他认为存在本身作为超越是不可名状，无从认识的，具体存在物及其总和都不是存在本身，但是每

一个生存的个人可以通过哲学思维，把具体存在物带到理性的领域，把它们看作指向存在本身的"暗码"，并且可以通过内心行为阐释这些暗码，使其变得透明，从而体验超越存在本身。只要人们承认他自己的真理只是关于存在本身的暗码，那么他们也就会承认别人的真理，因为那也是一种暗码，人们因之也就会进行思想的交往、真理的交往。

路易斯(D.K.Lewis,1941—) 早年求学于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洛杉矶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任教。着重于语言哲学的研究，因出版《惯例：哲学研究》(1967)与《违反事实的条件句》(1973)两书而受到美国分析哲学界的重视。

【丿】

错误心理学 (The Psychology of Errors) 弗洛伊德的概念。指他的有关错误的研究和学说。他认为日常生活中人们犯下各种错误，而深究这些错误就会找到它产生的原因和目的，所谓错误即是两种不同的意图、目的相互干扰的结果。它并不是偶然发生的事故，而是正当的精神活动，每种错误都有自己的意义。他把日常生活中的错误分为六类：(1)舌误；(2)笔误；(3)遗忘；(4)遗失，误置，误取；(5)误读与误听；(6)累积和联合的错误。

筹划 (project, 德：entwerfen) 海德格尔哲学的重要概念，另译"谋划"、"计划"等。他认为，此在的人处于被抛状态，"就是被抛入筹划活动的存在方式中。人存在于世，总要对其存在有所作为，否则就丧失了自己的存在状态，"人对其存在有所作为就是对其存在有所筹划。人筹划自己的存在，但并不能创造自己的存在，人是被抛于世的已经在此的此在，筹划就是从可能性方面把存在的被抛状态领悟并承担起来。"可能性"并不是人身外的诸种机会，供人去权衡选择；人就存在于可能性之中，"领悟着的筹划"就是先行于自身从可能性方面来筹划，人的存在(是)总是领先于人的现成状态(什么)，人在成为状态之际，已经超越于状态了，换言之，筹划着自己存在的人首先存在于将来中。

简单枚举归纳法 (induction of simple enumeration) 见**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inductive inference of simple enumeration) 也称"简单枚举归纳法"、"简单列举归纳法"。根据对某类事物部分对象的考察，发现它们具有某种属性，而又没有遇到与此相矛盾的情况，从而得出该类事物都具有某种属性的一般结论的一种归纳推理形式。例如：根据"铁遇热膨胀"、"铜遇热膨胀"、"铝遇热膨胀"等事实而推论出"所有金属遇热都膨胀"。其推理形式是：

S_1是(或不是)P，
S_2是(或不是)P，
S_3是(或不是)P，
……

在枚举过程中没有遇到矛盾情况。

所以，所有S都是(或都不是)P。

简单枚举归纳是根据同属性在同类部分对象中的不断重复，而没有遇到相矛盾的情况所推断出来的，因而这种推论的根据是不充分的。因为没有发现与该事物相矛盾的情况并不能说明相矛盾的情况不存在。因此简单枚举归纳推理的结论是或然性的。提高简单枚举归纳推理可靠性的方法是尽可能收集能够证实这一结论的事实材料。

微耳和 (Rudolgh Virchow 1821—1902) 德国科学家，细胞病理学奠基人。早年在柏林医学院获博士学位，后任沙里帖医院病理解剖室主任，柏林大学教授兼病理研究所所长。他在哲学上受实证主义的影响，思想方法上受形而上学影响。断言细胞只能由细胞产生，并把它们的分裂过程机械化、简单化，断言每个细胞都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与有机体的其他部分以及外部环境无关。整个有机体就是许多各自独立的细胞群的机械总和。他在政治上拥护自由主义，反对科学社会主义。他的主要著作有：《细胞病理学》(1858)、《论近代国家的学术自由》(1877)等。

詹姆斯 (Willian James, 1842—1910) 美国著名哲学家和心理学家，美国实用主义的奠基人和主要代表，机能心理学的创始人。生于纽约一个笃信宗教的家庭。从小受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曾就学于英国、法国、德国和瑞士等地，学过绘画、化学、解剖学、生理学、医学、心理学和哲学。1869年获哈佛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从1872年起在哈佛大学任生理学讲师、生理学副教授、哲学副教

授、哲学教授和心理学教授等职。1907年退休。

詹姆斯的影响在于他把皮尔士的实用主义观点体系化，并扩大了它的适用范围。他使实用主义成为一个在西方影响甚大的哲学流派。他自命为“彻底经验主义”(Radical Empiricism)。他把一切都视为“经验”，认为构成世界的原始材料是“纯粹经验”(Pure Experience)，“纯粹经验”是哲学的根本出发点。它非心非物，是中立的东西。在机能心理学中，它即是由神经受刺激引起的一系列感觉所组成的绵延的“意识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他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是单一、孤立的，无第一性与第二性之分，因而他称自己的经验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镶嵌哲学”(Mosaic Philosophy)。认为掌握真理不是目的，目的是效用。真理意味着一种有价值的引导作用。断言“它有用，因它真”与“它真，因它有用”意思是一样的，只要“上帝的假设”起作用，那它便是真的。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原理》(1890)、《信仰意志和通俗哲学论文集》(1897)、《人的不朽》(1898)、《宗教经验种种》(1902)、《实用主义》(1907)、《多元的宇宙》(1909)、《真理的意义》(1909)、《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1912)等。

鲍恩 (Borden Darker Bowne, 1847—1910) 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一个清教徒家庭，毕业于纽约大学。1874年留学于德国哥丁根大学，受教于洛采门下。1876年任波士顿大学哲学系主任。鲍恩认为：人的存在作为一种生命活动即是人格。人不但有自己的思想、情感、意志，还有自我控制的力量，这种“自我”和“自主”的统一就是人格的意义。一切事物之于人的精神即人格的创造才是实在的，或者说，一切实在都是人格的实在。康德正确地强调了主体的综合创造能力，但错误地强调了不以人格为转移的自在之物，应予以从理论上排除。鲍恩强调，自我、人格作为个人的唯一真实的存在，并不排斥外部经验世界和他人的存在。个人不可能只生活在自己的人格中，必然要在外部世界中与他人发生可理解的交往。为了解决此说与上述“一切实在都是人格的实在”的矛盾，他提出个人的人格是有限

的，而上帝则具有无限的人格。他人存在于我的人格之中，但作为无限的人格的表现又存在于我的人格之外；世界作为上帝的表现既存在于自我也存在于他人的经验中。通过上帝的无限人格，人们有了共同的世界和共同的理解，从而可以进行相互理解性的交往。以上帝为主宰的世界体系作为人格体系是一种伦理体系。鲍恩的思想成为美国人格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人格主义》一书是人格主义最有影响的代表作。

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1882)、《有神论的哲学》(1887)、《人格主义》(1808)等。

鲍桑奎 (Bernard Bosanquet, 1848—1923) 英国哲学家、美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著名代表人物。生于英国阿特维克，青年时在牛津大学学习。1871年至1881年在牛津大学任教，讲授哲学与历史，后至伦敦从事学术研究与著述。鲍桑奎学术活动涉及哲学、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等各领域，并积极参加社会政治问题讨论和实际的社会活动。1903—1908年，取得圣安德罗斯道德哲学教席。鲍桑奎的哲学观点受格林与布拉德雷的影响，并将二者加以综合，认为最高的实在是“绝对”，“绝对”是宇宙全体，包容一切事物。鲍桑奎认为只有精神才能使各有限事物处于一定关系之中，精神赋予自然界以规律性与统一性，使宇宙成为一有机的整体，故“绝对”本质上为精神性的东西。鲍桑奎非常强调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反对把普遍与特殊相割裂的“抽象普遍性”，主张普遍和特殊相统一的“具体普遍性”(“具体共相”)，认为最高的实在就是“具体普遍性”。他批评格林过分强调实在的整体性而忽视个别事物与感性经验的片面性，他也指出了布拉德雷重视感性经验，忽视思想关系，把思想与经验对立起来的片面性。他认为：最高的实在不是与个别事物、现象相脱离的存在，它包含了特殊事物并存在于特殊事物之中，是“现象的完成”。人的认识与思想活动就是通过有限的特殊事物与个别的相对关系，逐步把握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与有机联系，最后达到统一的整体，即达到作为“具体普遍性”的最高实在。思想本身既是分析的、抽象的，又是综合的、具体的。鲍桑奎注意吸取了黑格尔“具体概念”说中关于普遍与

特殊有机统一的辨证法思想，克服格林与布拉德雷各自的片面性，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鲍桑奎认为，绝对不仅是最高的实在，而且也是最高的价值。有限事物的价值取决于它与别的事物、与全体融合的程度。据此，他认为在社会生活中若从个人的局限性出发就难免罪恶与痛苦，人只有不断地超越自身的局限性，与社会协调一致，才能达到最高的境界。鲍桑奎接受了黑格尔的国家学说，他运用"具体普遍性"的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加强国家机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证与发挥。他认为国家是政治有机体，是"公意"的体现，只有它才能把孤立的自然人组成社会，使人成为有理的存在。个人是国家有机体的器官与细胞，国家养育和支持着个人，为他们提供满意的生活出路，规定了他们的地位与职责，个人应该自觉地成为国家的一个成员，服从国家，履行义务，克尽职责，作出牺牲。"国家是我们生活的飞轮，它的制度经常使我们想起我们的职责。"个人只有在服从国家，为国家作出贡献中才有自身的价值与幸福。对于不服从国家的个人，国家必须采取强制手段，"国家必然是一种强力，并且最终它是唯一被承认的和正当的强力。"他的《国家的哲学理论》一书，被誉为"英语著作中不可多得的研究社会哲学的书籍"。他是英国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的主要代表。鲍桑奎知识面广，著述丰富，主要著作有：《知识与实在》(1885)、《逻辑学—知识的形态学》(1888)、《美学史》(1892)、《国家的哲学原理》(1899)、《个体性和价值的原则》(1912)、《个人的价值和命运》(1913)等。

鲍勒诺夫 (Otto Friedrich Bollnow,1903—) 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教育学家。先学数学和物理学，后在哥廷根和弗莱堡改学哲学与教育学。1931年在哥廷根大学任讲师，1939年在吉森大学任哲学与教育学教授，1953年以后一直在图宾根大学任教。

鲍勒诺夫认为，从克尔凯戈尔那里发端的关于"存在"问题的讨论，是对最内在的人的核心的关切，存在哲学提供了一种崭新的人本学原理，从而使得身处世界上任何绝对都处于瓦解之中的人，回到自我内心深处寻找立足点。但是存在哲学常常忽视外

在的世界，忽视生活过程的连续性，因此他试图超出内心自我的立足点，揭示人的开放的和发展的存在结构，使人重新获得与自身之外有意义和价值的现实世界的基本关系。他认为：生活空间与数学空间不同，它的中心就是人的存在，生活空间分内部和外部，人的生存需要两个部分的联系，并通过其间的紧张奋斗发展自身。

他将其存在哲学的思想应用于教育学，认为教育旨在使人的存在结构突然发生飞跃，使人的良心突然发见。他主张把存在哲学引入古典教育学，但反对用生存教育学取而代之，以期实现教育过程中连续环节和不连续环节的调和统一。其主要著作有：《狄尔泰》(1936)、《情调的本质》(1941)、《存在哲学》(1942)、《纯朴道德》(1947)、《新安全感：克服存在主义的问题》(1955)、《生命哲学》(1958)、《存在哲学与教育学》(1959)、《中庸与蛮勇》(1961)、《人与空间》(1963)、《语言与教育学》(1966)等。

鲍亨斯基 (Joseph Maria Bochenski, 1902—) 瑞士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原籍波兰，1926年毕业于波兹南大学经济系，1927年参加多米尼克修道会，1928年到瑞士弗赖堡大学进修哲学；193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随后入罗马安琪儿神学院研究神学；1934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935年任逻辑学教授；1945年受聘去弗赖堡大学任副教授，1948年升为教授。1964——1966年任弗赖堡大学校长。1957年任弗赖堡大学东欧研究所所长并兼任《苏维埃学》与《苏维埃思想》两个杂志的主编。

鲍亨斯基一生忠于教会，为新托马斯主义的发展与传播，为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竭尽了全力。在论证上帝存在时，他不仅使用传统经院哲学的宇宙论和自然神学的观点，而且还试图利用数理逻辑的成就。他努力在科学知识之外给神学保留地盘，以调和知识与信仰，宗教和科学的矛盾。另外，他撰写和编辑出版了大量的著作，集中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诽谤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革命运动。

其主要著作有：《现代欧洲哲学》(1947)、《苏俄的辩证唯物主义》(1950)、《古代形式逻辑》(1951)、《当代思维方法》(1954)、《哲学思维之路》(1959)、

《宗教的逻辑》(1965)等。

解释 (Interpretant or Interpretation) 美国实用主义者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号过程的四个因素之一。指指号的解释者针对指号所作出了一切反应。参见**指号学**有关条目。

解释者 (Interpreter) 美国逻辑学家和实用主义者莫里斯所创立的指号学中的术语。指号过程的四个因素之一。指能对指号作出反应和解释的任何机体。它处于指号过程的主动地位，一个指号也正因它的解释而成为指号。

解释学 (Hermeneutics)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西方各国兴起的哲学思潮，是一种研究对于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理论。近年来发展很快，在西方普遍流行，反映了当代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各门学科之间互相交流、渗透和融合的趋势。

其最初的含义就是搞清词句或作品本文的意义，对词句、本文作出说明或注解。把它真正发展为当今这样一门较系统的哲学理论，变成哲学解释学的，主要是以下几位德国哲学家：施赖伊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

十九世纪初，施赖伊马赫企图建立一种解释学，作为从历史中解释文化作品的方法论，作为理解哲学原著的艺术。在他看来，避免误解是解释学的核心问题。由于作者与解释者之间存在着差距，因此必然产生误解。产生误解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时间距离和历史环境造成的词义变化；二是由于对作者的心理个性的不了解。由此，施赖伊马赫把解释学分为两个部分：语法的解释和心理的解释。

狄尔泰反对仅仅对本文进行消极注释的做法，把解释学融进了历史哲学。他认为，历史是人在生活中留下的一系列符号和痕迹，是生命的表现。这种生命表现应该是理解的最终对象，通过把生命表现恢复原型，便可以跨越时空距离来认识历史，从而达到对作者和本文的理解。他还认为，解释学与自然科学的解释不同，它不追求普遍有效的意义和确实可靠，因而它的结论既不能验证也不能推翻。因为解释学的理论是以解释者的直觉为根据的。

海德格尔把解释学变成建立新型本体论和论证人的存在的方

法。他认为，一切解释都必须产生于一种在先的理解，解释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一种新的理解，这种新的理解可作为进一步解释的基础。因此，理解不是要把握一个事实，而是要理解一种可能性和我们极度的潜在，理解揭示此在的存在方式；理解不是为了寻求新的知识，而是要解释世界。

加达默尔接受并发展了他的老师海德格尔的基本思想。他认为，哲学的解释学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方法论，不是要提供一种一般的解释理论和对于解释方法的不同说明，而是要说明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他强调理解的历史性，强调解释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理解世界时的这种历史因素，确定它在理解中所起的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

解释学把人本主义哲学、心理学、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等理论融合在一起，尤其强调语言的本体论地位，认为语言和世界的关系是本体论关系，我们所能认识的世界只是语言的世界；世界在语言中呈现自己。正因为人和世界的关系本质上是语言的，因此解释学不仅被当作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基础，而且被当作哲学的一个普遍的方法。

当今解释学的著名代表人物有：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哈贝马斯、阿佩尔，法国哲学家利科、戴利达以及美国哲学家罗蒂等人。

解释学的经验(德：hermeneutische Erfahrung) 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概念。指具有开放性和有限性的真正形式的经验。加达默尔认为，经验内在的历史因素决定了经验本质只是开放的，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人的历史本质的一部分。同时，人的理解、人的经验总是有限的。人始终扎根于历史世界，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置身于世界之中，尽管其视野和经验不断变化和发展，但决不会获得无限的理解和完全的知识，因而人的知识也总是有限的。这种开放的、有限的经验不象科学那样是独白式的，也不象黑格尔的普遍历史那样是辩证的，它具有一种对话的模式，它可以揭示问题，使新的理解成为可能。

解释的归纳模型 (indnctive pattern of explanation) 或称“旧归纳统计模型”，简称“I—S模型”。一种对或然性事件作出解释的模型。例如一个人感染了链球菌，经注射青霉素后

感染消失。这只能说明在这种场合下注射青霉素很可能取得这种医疗效果，而不能说明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产生如此效果，即这种效果只能以概率表示，它只能是一种归纳统计的解释。这种解释可以公式表示如下：

P(R, S—P)接近于1
SJ · PJ

══════════

RJ

公式中的"SJ"表示该人感染了链球菌，"PJ"表示给人注射青霉素；"P(R, S—P)"表示该人在注射青霉素后感染消失的统计概率；"RJ"表示该人的感染消失；双线以上表示前提，双线以下表示结论；双线表示前提与结论之间并非必然的演绎蕴含关系、而只是归纳的或然支持。

解释的演绎模型 (deductive pattern of explanation) 或称"演绎规律模型"、"覆盖模型"，简称"D—N模型"。即通过把事件包摄于普遍规律(或定律)之中，以解释该事件为什么会发生的一种模型。它在于说明：该现象(E)是在哪些先行条件(C)下，依据哪些普遍规律(L)发生的。如果设 $C_1 \cdots\cdots C_r$ 为先行条件，$L_1 \cdots\cdots L_r$ 为普遍规律，那么这个模型可以公式化如下：

$$(C_1 \cdots\cdots C_k)\ \&\ (L_1 \cdots\cdots L_r) \Longrightarrow E$$

该公式的前项是说明者，后项是被说明者，箭头表示逻辑的演绎。它也可公式化如下：

1、普遍定律 $L_1, L_2 \cdots\cdots L_r$ } (说明者)
2、先行条件 $C_1, C_2 \cdots\cdots C_k$ }

3.结论 E (被说明者)

具体例子如：

1、普遍定律(L) 在任何情况下，如把一张蓝色石芯纸置于酸性溶液中，那么它会变成红色
2、先行条件(C) 把一张蓝色石芯纸置于酸性溶液中

3、结论(E) ∴这张纸变成红色

解放神学 (liberation theology) 近三十年来出现于拉丁美洲的一种主张神学与世俗的人民解放事业相结合的神学思潮。"解放神学"一词最早正式见诸哥伦比亚麦德林圣行的拉丁美洲第二次主教会议的教会文件：认

为拉丁美洲的现状“不符合基督教精神”，只有通过“解放”被压迫人民和消灭一切非正义的斗争，才能真正认识上帝，最终实现神学的理想。它遭到主教团右翼的反对，但受到许多进步神学家和上层教士的拥护。后经主教团右翼和教会的长期斗争，得到罗马教会的部分认可，乃得到发展。它主张保障个人尊严，拥护人权，要求人的个性能在世俗和彼岸都得到充分的发展。主张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认为只有当它成为特权和歧视的根源，违反团结友爱的福音精神时，才该受到谴责。它主张“经济社会化”、“计划化”；但认为这只能通过国家的监督来实施。某些左翼神学家还主张土地改革，建立信贷和供销合作社，实行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给予工人以决策和分享利益的权利等。

解决问题模型 (The Model of Problem Solving)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提出的科学进步模型。劳丹认为，迄今为止以追求真理为科学目的而建立起来的科学进步模型均告失败，这是因为，科学哲学家们没有弄清楚科学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劳丹认为科学最主要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追求真理，因此只有以解决问题为基本线索而建立起来的科学进步模型，才符合科学发展的实际历史。

劳丹把科学问题分为两类，一类是经验问题，一类是概念问题。他认为，一般说来概念问题较之经验问题具有更大的重要性；科学评价的基本单位不是单个陈述或单个理论，而是整个科学理论体系(他称之为“研究传统”)；科学评价中的接受标准应该是理论或研究传统的解决问题能力，具有最强的解决问题能力的就是最应被接受的。但劳丹认为这种接受标准并不妨碍科学家去追求那些解决问题能力较弱、而进步速度却较快的研究传统，因为从解决问题的角度看，这类理论或研究传统可能意味着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而最终表现出更强的解决问题能力。科学进步的实质，就在于不断地用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的理论或研究传统去取代解决问题能力不那么强的理论或研究传统。

【丶】

新人(德：der Neue Mensch)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对于未来理想的人的设计。指

与当今社会中的人完全不同质的人。这种人在感性结构、反思结构和需要结构上完全不同；说的是另一种语言，具有另一种表情，服从另一种冲动；这种人摆脱了一切压抑性和侵犯性，没有残暴和野蛮；是“人道的、温柔的、敏感的人”，是具有批判思维的人。

马尔库塞认为，由于人的单向度性，被剥削的大多数人已变成了“一种物质的存在，失去了自己支配自己的原则”，缺乏采取坚决行动的意志，甚至连先进的工人阶级也丧失了革命意识，“在任何一个阶级之中都没有积聚起否定的力量”。于是马尔库塞构想出一种“新人”，试图改造人的本质，挽救沦落的人性，实现人的解放。他把变革现实的希望，对未来美好的憧憬都寄托在这种“新人”身上。

新左派 （New Left） 本世纪六十年代西欧青年学生造反运动中出现的激进派。其成员主要是大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主要活动在美国、德国、法国及英国等西方国家。新左派自认在批判现存社会方面比老左派（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更激进。它的理论来源是乌托邦社会主义、青年黑格尔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它把卢卡奇、科尔施、赖希和马尔库塞奉为思想先驱，并把马克思、毛泽东和马尔库塞合称为“三M”，作为它在运动中的精神领袖。它对资本主义文明忘记了“精神价值”义愤填膺，在行动上带有强烈的道德色彩。新左派积极参加反镇压、反帝国主义、反种族主义和反暴力的各种现实斗争。它把对资本主义的抗议变成号召破坏所有的现代文明成就，彻底放弃关于人和文化的所有过时观念。它的特征是“根本不相信任何意识形态，包括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不把劳动者阶级当作革命阶级那样来依靠。它既对资本主义持否定态度，也不信任共产主义，只是没有答案地寻找他们所想有的东西，并把自己当作革命的历史主体或救世主。它习惯于用“应有”来评判和指责“现有”，而往往从道德义愤走向政治上的冷淡，从“大拒绝”的失败走向理想的破灭。

新实在论 （New Realism） ❶二十世纪初期兴起的一种主张具体事物和脱离具体事物的共相都具有实在性的折衷主义哲学流派。主要流行于奥地利、英国和

美国，尤其在美国的影响最大。主要代表有奥地利的F·布伦塔诺、迈农，英国的摩尔、罗素（早期）、怀特海、亚历山大，美国的培里、蒙塔古、E·B霍尔特、W·T马尔文、E·G斯鲍丁、W·B皮特金等。奥地利、英国和美国的实在论在观点和表现形式上既互相影响又彼此有别，其中美国的新实在论在理论上较为系统和典型，其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新实在论者声称，他们主要研究认识过程，研究认识主体和被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不追求主体和客体的最终本性问题；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论证并推广科学方法。他们认为，要按照科学的精神，采取科学的方法研究哲学，哲学家要严格地使用语言，把含糊而复杂的问题分析成可以处理的十分明确的问题，克服语言和思想的松散性。他们试图利用当时数学和数理逻辑的成就，把数学和逻辑的演绎方法以及分析方法当作唯一的科学方法，当作哲学的方法论原则。新实在论者自称他们的学说既是一种“论辨”，又是“建设性的哲学”。所谓“论辨”，主要是指对唯心主义的批驳。他们着重批评了唯心主义的主观论的错误，认为这种错误是一种来自“自我中心的困境”的非法论证。新实在论者主张，被认知的对象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但认知的对象的本性既不是物质的，也不是精神的，而是“中立的”。世界的最根本的存在既不是物质也不是精神（心），而是“中性实体”、“中性物”。新实在论者还断言，存在着某些共相或本质，它们独立于个别事物，也独立于意识。在认识论上，新实在论者反对把认识看作为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主张“直接呈现说”和“内在独立说”。这两种观点混淆了存在和意识的界限，把认识论上的许多问题弄得模糊不清，以致新实在论者内部发生了分歧。这种分歧主要表现在关于意识的本性以及关于错误和幻觉的对象是否客观存在等问题上，并最终导致了新实在论的解体。

❷由新实在论者霍尔特、马尔文、蒙塔古、培里、皮特金和斯皮尔丁等合著的一部重要哲学著作，1912年出版。该书的绪论部分表达了该书作者的共同见解。它论述了新实在论产生的历史意义，它的改革方案以及它和一些专门学科的关系，它还阐述

了实在论的论辨并指出实在论是一种建设性的哲学。除绪论以外，有马尔文的《把形而上学从认识论中解放出来》、培里的《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斯皮尔丁的《对于分析的辨护》、霍尔特的《虚幻的经验在实在论的世界中的地位》和皮特金的《生物学的一些实在论的含义》。在该书的附录里收集了《六位实在论的方案和初步纲领》、《略论霍尔特教授的论文》、《略论蒙塔古教授的论文》和《略论霍尔特和蒙塔古教授的两篇论文》等。

新活力论 （neo-vitalism） 德国生物学家、哲学家杜里舒的唯心主义学说，参看**杜里舒**。

新哲学家 （法：Les Nouveaux Philosophes） 法国六十年代青年学生运动沉寂以后出现的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是：贝·昂利·列维、丁·伯努瓦和A·格鲁克斯曼。他们都曾参加法国的“五月风暴”青年学生造反运动，并把马克思、毛泽东和马尔库塞当作他们的精神领袖，当作反国家主义者和大众革命的鼓动者。但在学生运动失败以后，他们即刻宣称“马克思已经死了”，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现实性，并把马克思与费希特、黑格尔和尼采等同起来——他们都是“宣告形而上学终结的形而上学”。他们说，马克思的学说应对当代历史过程所遇到的曲折负责，因为它没有预见到这些困难，没有让人们警惕这些危险，那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日益膨胀和社会主义的蜕化变质。他们从彻底的无政府主义立场出发，宣扬历史悲观主义，并把资本主义的矛盾作为永恒的、不可克服的问题。其主要思想集中反映在贝里昂列维的《人面兽心》(1977)、J.伯努瓦的《马克思已经死了》(1970)和格鲁克斯曼的《大思想家们》(1977)这几本代表作中。

新右派哲学 （法：laphilosophie néo-droitiste） 公开出现于1978年的法国。公开复兴尼采的超人哲学，提倡新纳粹主义。曲解社会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等现代科学成就，公开宣扬种族主义。断言“天才在基因中早已存在”，“超人”理应统治普通人。妄言不平等主义是“进步”的，平等主义是“反动”的，专制主义是“理所当然”的，民主主义是“荒谬”的。

新自然法学 （Neo-Natural Law Theory） 第二次世界大

战以后欧美国家流行的以复兴古典自然法学为特征的法律哲学流派。包括神学的自然法学和非神学的自然法学两种。

神学的自然法学又称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或新经院主义法学，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马利旦、维里，德国的罗门和比利时的达班等人。他们象老托马斯主义者那样，将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和实在法三个层次，以为永恒法是一切法律中最高的法，是上帝赖以统治整个宇宙的法律；自然法是以上帝和人的本性为根据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不成文法，是对永恒法的一种参与；实在法指特定社会中所制订的成文法，它低于自然法并依赖自然法而取得效力，是特殊的和不断变化的。他们认为自然法具有联系上帝和尘世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之间的桥梁的作用。

战后非神学的新自然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法学家富勒，他将自然法划分为实体的自然法和程序的自然法，并主要对程序的自然法进行了研究，提出并系统论述了法律和道德不可分割的思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非神学的新自然法学的主要代表是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和法学家德沃金，他们主要致力于实体自然法的研究，提出了颇具特色的正义论和权利论，代表了当代西方法律哲学发展的一种新的趋向。

新实用主义 (neo-pragmatism) 实用主义与分析哲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哲学流派，因此又称“实用主义的分析哲学”，流行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的美国，概念实用主义哲学家刘易斯是它的先驱者，逻辑实用主义者奎因是它的主要代表。详见**奎因**。

新行为主义 (neo-behaviorism)参见**行为主义**。

新人道主义 (Neo Humanism) 存在主义者声称自己的理论是一种人道主义，但是不同于传统的人道主义，是一种“新人道主义”。

雅斯贝尔斯认为，新人道主义是关切现代人而又追求人的未来的人道主义，因此，“人道主义不是最终目标，它只创造一种精神世界，让每个人能够、而且必须在这种精神世界里争取他自己的独立生存”。新人道主义要求有纵览全部人生可能的最远大的眼光，突破技术世界的框子，在政治上拥护公开的自由，并把争

取人的独立性作为一切未来可能的先决条件。

萨特认为，传统人道主义总是为人设置一个先天的共同本性，把人看作一种最终目的或一种高级价值，主张本质先于存在。而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则“决不把人视为是一种最后目的。因为，人总是在造就之中”。它基本含义是：“人经常超越自己。当人在投出自己，把自己消融于自己之外时，他就造成了自己的存在。另外，人之所以能存在，就在于人追求超越。人处于这种超越境界中，注意仅仅和这种超越有关的事物，他就处在这种超越的中心。除了一种人的宇宙，即人的主体性的宇宙外，没有其他宇宙。结合超越性和主体性，就是我们所谓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

新康德主义（Neo Kantianism） 十九世纪下半叶至二十世纪初流行于德国并对西欧各国产生重要影响的、以“复活”康德哲学为主旨的哲学流派。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是新康德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1865年，德国哲学家李普曼在《康德及其模仿者》一书中把康德以后的全部哲学都看作“模仿的东西”而予以抛弃，提出必须“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标志着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的新康德主义正式形成。除李普曼外，早期新康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还有朗格、费舍、采勒尔。他们的主要特点是用认识主体的心理或生理结构来说明知识问题，将康德哲学心理学化或生理学化。如李普曼把康德的先验性解释为意识的生成组织；朗格则把康德的先天认识形式归结为先天的生理结构。著名自然科学家赫尔姆霍茨在哲学观点上继承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人的观念不是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而是与客体不相干的符号，因此也被认为是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新康德主义发展成为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流派，并分化成许多学派，其中最主要的是马堡学派和弗赖堡学派（亦称西南学派或巴登学派）。马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柯亨、那托尔卜、卡西勒、施塔姆列尔、福尔伦德尔等。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闵斯特贝尔格等。两派的共同特点是抛弃了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学说，发展了康德的主观唯心论和不可

知论，并把康德的信仰主义伦理学作为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提出了所谓伦理社会主义理论。两派的不同之处在于，马堡学派的成员大都是逻辑学、数学方面的专家，他们侧重于认识论和逻辑问题的研究，以逻辑结构来解释世界的结构。他们利用并改造了康德的先验逻辑学说，认为逻辑范畴是纯粹思维创造的，虽是先验的却并非先天的。它们并无永恒的固定的意义，而只适应于一定的理论体系，并随着后者的改变而改变。弗莱堡学派则侧重于从价值论方面来解释康德学说，强调哲学的主要问题不是实在问题，而是价值问题。他们把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科学是关于实在的科学，社会历史科学则是关于价值的科学。自然科学采用一般化的方法，以探求客观实在的普遍规律，社会历史科学则利用个别化的方法，以描述特殊历史事件。这样，他们就完全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新康德主义还有其他一些学派，如以德国哲学家黎尔为代表的实在论派、以保尔逊为代表的形而上学派和以内尔逊为代表的心理学派等。但它们的影响不大。新康德主义在其他西方国家也有流传。法国的雷诺维叶和英国的亚当逊实际上都是新康德主义的代表人物。第二国际的伯恩施坦、施米特以及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等人也是新康德主义的信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康德主义逐渐衰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有复活的趋向。

新黑格尔主义（Neo-Hegelianism） 马克思主义诞生后较早出现的一个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产生并流传于英国、美国。（流传于英、美的新黑格尔主义又称绝对唯心主义）二十世纪上半期扩展至欧洲大陆，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盛行于德、意等国。新黑格尔主义对西方各大资本主义国家的精神生活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它是一种广泛的国际思潮，代表人物众多，英国有斯梯林、格林、布拉德雷、鲍桑奎、凯尔德、麦克太戈、缪尔等。美国有圣路易学派的哈里士、布罗克迈尔，还有罗依斯、布兰夏德、缪勒尔等。德国主要有克罗纳、格洛克纳、拉松等人。意大利主要有克罗齐、金蒂雷，法国有华尔、科热夫、伊波利特等人。此

外，德国的一批新康德主义者如文德尔班、李凯尔特、卡西勒等，也被看作是早期的新黑格尔主义者。各国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人物的政治态度并不一致，学术观点也有差异，但他们都深受黑格尔思想影响，通过复兴黑格尔哲学，对黑格尔哲学加以改造和发挥，形成自己独立的理论学说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可以说，新黑格尔主义是十九世纪以来西方各国复兴黑格尔哲学各种思潮的总称。其世界观一般是在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增添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内容和色彩，把最高的实在、“绝对”同具有创造作用的自我、主体相结合，从而把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调和起来。在认识论上，新黑格尔主义者不同程度上强调认识的贯通性和真理的具体性、整体性，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他们背离了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原则，用信仰来补充或取代理性主义，主张哲学与信仰同一甚至信仰高于哲学。强调最高的实在要靠神秘的内心体验、非理性的本能和直觉去把握，具有神秘主义的倾向。在方法论上新黑格尔主义者大多重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不少人对黑格尔的“具体普遍性”的思想尤为注意，强调事物之间的互相关联与整体性，强调个别与一般的有机结合，对机械论的缺点有所揭露和批判，包含某些辩证法的因素。但他们往往用形而上学观点来解释事物间的“内在关系”，他们不能正确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精华——矛盾学说，把黑格尔辩证法曲解为非理性、反理性、超理性的东西，陷入形而上学诡辩论。新黑格尔主义者的政治伦理观都夸大黑格尔关于个体服从国家的思想，主张国家“有机体论”与“至善论”，强调个人服从集体，服从国家，提倡“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以此主张强化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为极权主义统治服务。但有些新黑格尔主义者，特别是英、美的一些新黑格尔主义者对个人自由与福利在不同程度上有所肯定，指出了国家尊重个人权利的必要性。新黑格尔主义者对社会历史一般都作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解释，否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他们对马克思主义都持反对态度，有些人公开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和攻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黑格尔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思潮已渐趋衰落，出现了与其他流派(如存在

主义等)合流的趋势。

新马克思主义 (Neo-Marxism) 既指从卢卡奇开始到法兰克福学派的二十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各流派，也指波兰的沙夫、捷克的科西克、南斯拉夫的“实践派”等代表的东欧马克思主义。它们都摈弃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本身，把文化意识理论当作马克思的社会分析的核心部分。它们都反对经济决定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实证性，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人道主义学说，从而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区分开来。

新托马斯主义 (Neo thomism) 现代西方流行最广、最有影响的宗教哲学，天主教哲学内部占统治地位的学派。形成于十九世纪末，其重要起点是教皇利奥十三世发表的教皇通谕《天父圣谕》，通谕的副标题是：“在天主教学校中恢复天使博士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通谕明确指令“重建托马斯主义”。1880年1月18日教皇下令出版《圣托马斯全集》；1880年12月25日指示比利时的卢汶大学首先开设圣托马斯哲学的特别讲座，紧接着又成立了“卢汶哲学协会”、创办了《新经院哲学评论》杂志。于是，这股重建托马斯主义的思潮，在教皇的直接授意下，首先在比利时、意大利等国兴起，继而蔓延到法国、德国等其他欧洲国家，很快形成一个新托马斯主义运动。

新托马斯主义并不是中世纪托马斯主义的简单重复。它在理论上有如下特点：

(一)主张“实在论”。新托马斯主义把自己说成是超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立之外的哲学，是“实在论”的，其理由是它承认外在的物质世界，并承认这个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人的精神而存在的。但是它又认为，外在的物质世界是有限的、派生的，是另一种更普遍的存在的一部分，是它的“分有”；而这种更普遍的存在则是无限的、绝对的。因此，新托马斯在主张“实在论”的同时，为上帝的存在保留了位置。

(二)强调理性与信仰、科学与宗教的一致性。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沉重地打击了宗教迷信，进一步使旧的宗教哲学陷入无法自圆其说的困境。新托马斯主义为了摆脱困境，提出理性与信仰、科学与宗教一致的观点。

它认为知识可分为两种：信仰知识和理性知识，二者是同一目标的两条途径，一条河流的两个源头；二者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它强调不能象以前一样把宗教哲学与科学世界割裂开来，而要用基督教思想解释认识和自然科学的问题，为宗教信仰寻找证据。

（三）主张“宽容”政策。新托马斯主义一方面研究和吸收科学的最新成果，另一方面对各种流行的哲学理论也采取了“宽容”政策，不再把它们视为异端，相反却吸收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概念术语以充实自己的理论。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比利时神学家曼尔西埃；法国哲学家马利坦，他被公认为当代新托马斯主义的领袖人物；此外还有法国哲学家吉尔松，波兰裔瑞士哲学家鲍亨斯基以及法国哲学家、人类学家泰依亚等人。

新工人阶级论(new working class theory)法国政治记者马莱 (Serge Mallet) 和美国学者哈林顿 (M.Harington) 等人提出并坚持的一种理论。马莱认为：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技术管理人员的人数剧增，它们正在形成一个新的阶级：新工人阶级。由于科学技术知识是决定性的“生产力”，他们已处于变改现代社会的中坚地位，成为变更现代社会的主体。哈林顿等人也坚持类似的主张。

新康德主义法学 (Neo-Kantian Theory of Law)出现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并主要流行于德、意等国，以继承和发展康德的哲学和法律思想为基本理论特征的法律哲学流派。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创始人是德国哲学家、法学家施塔姆列尔，主要代表人物还有德国哲学家拉斯克、法学家拉德勃鲁赫以及意大利法学家维基奥等。奥地利—美国法学家凯尔森所创立的纯粹法学派以康德哲学作为其理论基础，因而也被认为是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分支。

新康德主义法学家主要分为两派：以凯尔森为代表的极端派和以拉德勃鲁赫为代表的相对派。凯尔森继承了奥斯丁的分析法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认为法学的主要任务是对法律概念进行逻辑分析；强调必须严格区分法律和道德，避免对法律进行任何道德上的评价；法学应当以“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为研究对象，而不应去探究“应当是这样的法

律”。以拉德勃鲁赫为代表的相对主义法律哲学强调法律的最终目的在于实现正义，但正义是一个依不同的政治信仰为转移的相对的概念，因此法学虽然可以研究各种法律制度所追求的政治价值，但无法对相互冲突的价值作出选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德勃鲁赫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法律应当具有绝对的价值标准，在实在法和正义原则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时，应当服从正义原则，这就改变了他的相对主义法律哲学的立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影响逐渐减小。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Neo-Hegelian Theory of Law)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上半叶流行于德、意等国，继承和发展黑格尔哲学和法律思想为主要理论特征的法律哲学流派。其创始人是德国法学家柯勒。他继承黑格尔关于法律是文化现象的观点，认为法律在人类文化进化中有巨大作用；法律准则必须依不同时间、地点的文化条件为转移；法律应谋求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调和。本世纪三十年代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法学家宾德、拉伦茨。其主要特征是利用黑格尔哲学的国家主义、绝对主义，认为国家是真正体现个人自由和理性的唯一整体形式，法律也是这种自由和理性的体现；国家这一整体由共同的血统、种族和精神构成，元首即代表了国家整体。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 (Neo-Thomism theory of law) 参见**新自然法学**。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Neo-Positivist Marxism) 意大利共产党理论家和哲学家德拉沃尔佩等人所代表的理论倾向。与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不同，它否定黑格尔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把马克思和黑格尔截然对立起来，指责卢卡奇等人用黑格尔哲学歪曲马克思的真正精神。它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是批判的人本学，更不是非科学的人道主义，而是一门实证科学，是现代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是截然对立的，前者是不成熟的，其理论是非实证性的；后者倒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也是对立的，后者的唯物辩证法是早为马克思所抛弃的物质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一种“科学辩证

法”，是具体—抽象—具体循环的假设演绎方法。在“科学辩证法”中，事物内在的“真正的对立”是非矛盾的对立，黑格尔的错误是把逻辑对立和物质对立、相互包含的对立和相互排斥的对立混淆起来。伽利略、休谟等人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而康德和卢梭的政治哲学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点的基础。作为实证科学的范例，马克思主义反对历史活动中的意志主义，拒绝一切浪漫主义的文化批判和人道主义学说，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动力，相信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自然的进程。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Neo-Hegelian Marxism) 本世纪二十年代在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出现的一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它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也是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主要代表人物有：G.卢卡奇、K.科尔施、A.葛兰西和E.布洛赫。它反对第二国际使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的实证主义倾向，反对一切经济决定论和机械观，主张自我意识和人的主体性是革命最后成功的保证。它用生命哲学和新黑格尔主义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对黑格尔哲学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关于社会的变革和人类的解放，马克思主义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科学，而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出发点的人道主义理论。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学说，为无产阶级的历史主体—客体同一准备了哲学前提。随着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形成，必然王国将被自由王国所代替，人的主观力量也将贯穿一切。黑格尔的“总体性”范畴乃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方法论和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同所有资产阶级理论区别开来的决定性因素。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及其反映论，是对这一总体性辩证法的背叛。他们的最终结论是：辩证法只能是主观的，只能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中。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只是黑格尔的物化思想在现实基础上的发展。异化的克服只能依赖于人的自我意识，这又是通过意识形态批判、心理结构的转变和日常生活批判所汇成的文化革命来完成的。社会的经济政治革命必须以文化革命为前提。

意向性(德：Intentionalität) 原为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后为布伦塔诺(Bren-

tano）和胡塞尔接受并发挥。布伦塔诺和现象学将意向性视为所有心理之物的本质特征，即：心理之物，或者说意识总是指向某物，指向某个对象。因此，根据现象学的学说，所有意识体验都是“意向性”体验，都是对某物的体验。如果人们对这些意向的体验进行现象学的还原，那么一方面人们可以把握意识的纯粹自我，这是意向性的关系中心，而经验自我被悬搁起来；另一方面人们可以获得一个客体，它在经受现象学还原之后，只是一个意向地被给予主体的东西，即纯粹自我的东西，即意向对象，它的客观存在也被悬搁起来。这样，在意识之中，有朝向主体的一端和朝向客体的一端，即发出意向的一端和通过自身的被给予而使此意向得到充实的一端，沟通这两端的便是意向性，也可说是意向活动，因为意向性是意识活动的本质特征。胡塞尔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意识的构成：我，我思，我思对象。胡塞尔认为，对同一意向对象可以有不同的意向活动（如对某一现象的感知、判断、厌恶等等）；反之，同一意向活动可以有不同的意向对象（如对不同对象的期待等等）。意向分析是现象学的最主要内容。一般认为，胡塞尔正是通过意向性学说而摆脱了心理主义的困境。

意志转向 （Transition of Wil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他认为生命意志的欲求是无止境的，而欲望的满足又是暂时的，所以人生是一场痛苦的悲剧。人们要摆脱痛苦就必须完全否定生命意志，其唯一办法就是抑制欲望，避开实在的东西的诱惑，对周围的事物冷漠相待，把注意力转向内在精神的“意志转向”方法。“意志转向”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进行哲学研究，用理智限制欲望的冲动，减轻痛苦，通过哲学“洗涤意志”；二是陶醉于艺术之中，从事艺术创作或者观赏，在艺术世界中忘却自我，与对象合而为一，达到无欲无望的“无我”境界，满足于精神的修炼。这是只有天才能做到的；三是避开万物的刺激，反求内心，识破尘世，信仰宗教，超脱痛苦。在诸多种宗教中，佛教是最深刻和有效的超脱理论，人们能够在直觉中达到无欲的“涅槃”境界，彻底否定生存意志。“意志转向”思想集中道出了叔本华悲观主义人生观的实质。

意识革命 (德:die Revolution des Bewuβtseins)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马尔库塞设想的革命方法之一。指对人的主观意识的彻底改造。

马尔库塞认为，一体化的工业社会把外在的物质需要强加给个人，把人的"第一自然"变成了"第二自然"，把人的真正的本能需要变成了"虚假的需要"。这种"虚假的需要"造成了人的"虚假的意识"。人明明在物质的存在之中、在消费品之中失落了自身，然而却感到心安理得，误以为这种痛苦便是"幸福"，因而也就不想改变现状。这种"痛苦中的安乐"是由于人们意识不到自己这种不幸的处境，意识不到在总体性社会中受到的压抑而产生的错觉。这时人丧失了自我意识，甚至连工人阶级也丧失了阶级意识，意识不到自己的历史使命。

因此，马尔库塞主张彻底清除人们意识结构中的消费主义兴趣，培植起一种"批判的兴趣"。由于丧失了自我意识的人麻木不仁，他们不可能自发地重新意识到自我，只有凭借一种外在的力量。于是马尔库塞号召开创一个新的"启蒙运动"，由上而下地唤起民众。这个使人们达到自我意识的重任于是历史地落在法兰克福学派这些批判的理论家们的身上。马尔库塞有时也往往以先知先觉的"哲学王"自居。

意会知识(tacit knowledge) 英国哲学家波兰尼的概念。波兰尼认为，在有认知意义的每一认识过程中，都包含着可以言传的知识和不可言传的意会知识这两种因素。意会知识比言传知识更基本。我们能够知道的比我们能够说出来的东西多，而排除意会知识则我们就什么也说不出来。意会知识具有非言语非逻辑表达、亲身体验和情感色彩的因素。但它又是一种理解过程，即把不连贯部分变成理解的整体的一种领悟。

意志客体化 (the Objectification of the Will)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用语。他认为意志是一种神秘的不可遏止的力量冲动，它不断欲求外化为物质个体。意志要外化，必须首先分为不同等级的理念，然后不同级别的理念形成不同类的客体。物质类别之间特性的差异就是由意志客体化的等级差别造成的，因而反映意志的清晰度也

不同。最低一级是表现在自然界中普遍的自然力，最高一级是体现在人类中的个性显示，中间是植物与动物级别的理念。只有在人那里，意志才最后认识自己。

意欲是教不会的 (德：velle non discitur)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命题，他认为意志是自由、自主、自决的，它决定或者规定人的行动和历史。痛苦和快乐是意志的现象界本质，人一生的命运都是预先为意志所规定的，主观地任意回避痛苦或者趋求快乐是不可能的。任何认识或经验所促发的动机只能改变意志的方向，但不改变意志的欲求本质。人们根据经验下判断的自由，本质上是虚假的自由。因此，意欲不可教诲习得的，但也是不能随意抑灭的。

意义的操作标准 (operational criterion of meaning) 操作主义创始人布里奇曼提出的意义标准。按照这种标准，一个问题或一个陈述只有在人们能够指出那些由回答此问题而产生的操作时，或能够指出那些能确定陈述真伪的操作时，这个问题或陈述才是有意义的。布里奇曼认为，只要我们运用这种标准，我们就可以把对自然科学有意义的命题和没有意义的命题区分开来，纯化科学语言，从而有利于科学研究和科学解释。

意义和真理的探索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英国哲学家罗素关于认识论方面的著作。1940年出版。这是他后期的一本重要著作。在这本书中，他着重探讨了作为认识基础的感觉经验的问题和真理问题。他提出，经验知识的基础是感觉经验，经验知识是由关于感觉经验的命题所构成的。虽然作为认识基础的感觉经验命题并非必然为真，但在经验探索中它是最可信赖的。命题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就它表述事实来说，它是客观的；就它表达说话者的精神状态(相信、怀疑等)来说又是主观的。当人们知觉到句子所表述的事件时，才可能知道这个句子为真。罗素在这本书中的思想与马赫哲学十分相近。

意义的可转译性标准 (the translatable standard of meaning) 逻辑经验主义者亨普尔所提出的一种意义标准。他说，认识意义的可转译性标准的含义是：一个语句只有当它可以翻译成经验主义语音时，才具有认识

上的意义。他这里所说的“经验主义语言”是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其词汇和句法规则都有严格规定，因而不致产生无认识意义的语句。他认为，经验主义语言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第一，它的词汇不外乎为这三类，a、构造语句时所使用的逻辑词汇，如“不”、“和”、“如果……那末……”等。b、观察宾词。c、借助于前两类词汇加以限定的一切词汇。第二，这种语言的句法规则符合现代逻辑系统中所规定的那些句法规则，例如，罗素和怀特海在《数学原理》一书中所规定的句法规则。亨普尔认为，只要我们按照这两个条件构造出一种理想的经验主义语言，那末一切可以翻译成这种语言的语句都具有认识的意义。

在意义问题上，亨普尔吸取了一些整体论的思想。他认为，认识意义是解释系统的特征，也就是说，具有认识意义的只能是在良好结构的语言中的整个理论系统。他说，孤立地谈论一个词项或一个语言的“经验意义”是不正确的，一个陈述的认识意义反映在它与该语言里的一切其他陈述的逻辑关系的整体之中，而不是仅仅与观察命题有关。

意识活动和意识对象(德：Noesis und Noeme) 希腊文原意是指“思想与意义”。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它们指的是赋予意义的意识行为以及由此而构造起来的一个感知的意义统一体——对象。在早期，胡塞尔曾用“显现活动和显现物本身”这对概念来表述同一思想。1913年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中，胡塞尔第一次运用意识活动与意识对象这对技术性较强的概念。在胡塞尔那里，这两者是不可分的。这是胡塞尔从意向性学说中必然得出的结论。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但这里的意识对象不同于冯特(Wundt)心理学内容中的意识内容。胡塞尔要探讨的是：赋予意义的意识活动如何把感觉材料构造成一个意识对象；反之也可以说，意识对象如何在意识活动中通过意义的接受而形成自身。意识对象尽管不是意识体验的实际内容，然而却内在于意识体验之中，它不同于自在的客体，超越地存在于意识之外。胡塞尔相信，在这个意义上，现象学是一门内在论，从而避免了传统认识论无法解决的问题：一个起先不包含世界的意识如何能与一个位于意识彼岸的

"外部世界"发生联系。

塞拉斯 (Wilfred, Sellars, 1912—) 美国哲学家、科学实在论的创始人。美国著名自然主义哲学家老塞拉斯(Roywood Sellars,1886—1973)的儿子。早年在密执安大学、牛津大学学习,后在明苏达大学、耶鲁大学、匹茨堡大学任教。曾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美国形而上学学会主席。

塞拉斯坚持科学实在论,肯定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认为这不是先验的信念,而是科学不断认识的结论。他提出"科学是万物的尺度"的口号,认为任何物理对象都是科学的对象,科学为人们提倡了有关世界的描述和解释,而只有被科学描述和解释的存在,才是真正的存在。

他认为人认识世界有两种影象:明显的影象与科学的影象。前者又称常识的影象,是人对一切可直接感知的存在物的经验概括;后者又称假设的影象,是从科学推论得出来的概念框架。从方法论说前者优于后者,因为它是科学理论的基础,但从本体论说后者优于前者,因为科学理论中所假说的实体将被证明是世界的最终成分。

他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直接经验材料是绝对可靠的观点,并称这是一种神话。他肯定理论实体(原子、电子、质子等)的存在,并强调它们在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意义,认为随着科学的发展,理论实体将更接近于符合世界的最终成分。

他肯定感觉是因外界原因引起的感知者的一种状态,认为感觉还不是认识,知觉高于感觉,它把零乱的感觉统摄于概念之下。知觉与思维不可分,但又不能互相混淆,知觉的特征是描述性,而思维的特征是意向性。

在意义理论方面,他倾向于贯通论观点,认为词的意义主要是这个词在一定语言规则支配下所起的作用。因而意义不是表示一个词与某种外界事物的关系,而是表示一个语言项目与另一个语言项目之间的关系。

他的主要著作有:《科学、知觉和实在》(1963)、《哲学的视野》(1967)、《哲学和哲学史论文集》(1974)、《纯粹语用学与可能的世界》(1980)等。

福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思想史学家。生于法国波瓦蒂埃。1948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

范，早年从事精神病学的理论与临床研究，1960—1964年间在克莱蒙费朗文学院任讲师，1964—1968年任该学院哲学教授。1968—1970年任万森大学教授，1970年以后一直在法兰西学院主持思想体系史讲座。

福柯最初的著作几乎都是非哲学主题，这与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法国哲学领域里的情况有关，有许多哲学家热衷于通过思想史、文化史、科学史等题材来探讨哲学问题。而福柯正是通过历史来探讨哲学问题并具有独到见解的一位哲学家。

福柯考察了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对疯狂与理性的看法，认为这种看法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中世纪时，疯人在街上走，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后来才认为疯人是对社会的一种威胁，把他们看成罪犯一样；更晚一些，才把疯人看成病人。他认为无理性是理性的一面镜子，又是理性的延伸，因此他反对理性失常的说法，认为近代有些文学家、画家的作品都有无理性的因素。

福柯认为，欧洲近代思想的发展有一种结构的交替，认识范围内的这种结构叫“知识型”，“知识型”是福柯自己创造的一个概念。他认为，一个时期的知识总体都受到一组基本原则的决定和支配，近代思想有三种知识型：(1)文艺复兴时期的“知识型”(十四至十六世纪)；(2)古典时期的“知识型”(十七至十八世纪)；(3)现代时期的“知识型”(十九世纪以后)。福柯认为，由于知识的发展由知识型决定，社会发展的形式由社会的形式决定，因此，人在知识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中都不起作用，人就“消亡”了。

福柯在1975年后便开始积极介入思想界，并热心卷入国内外的激进的政治思想。他在《监视与惩罚》一书中对从十八世纪到现在的监狱产生的过程或“刑事处罚方式的变迁”进行了考察。福柯认为惩罚制度是近代西方社会运用权力的一种典型的形式，他称其为“微型权力”，以与国家机构的“超级权力”相对。他指出，惩罚制度实际上不声不响地控制着一切社会公民，其手段是运用一整套观察、监督和侦缉制度来进行强制，而强制本身则是隐蔽的。福柯的目的就是要揭示强制的这种不易察觉的性质。以此去反对一切权力和权力形式。

其主要著作有：《精神病与

心理学》(1954)、《精神病与不理智：传统时期的精神病史》(1961)、《临床学的出现》(1963)、《雷蒙·鲁塞尔》(1963)、《词与物》(1966)、《知识考古学》(1969)、《监视与惩罚》(1975)、《性史》(第一卷，1976)、《权力的微观物理学》(1977)、《埃居莉娜·巴尔班》(1978)、《性史》(第二卷，1984)、《性史》(第三卷，1984)等。

福留耶林 (Ralph Tyler Flewelling，1871—1960) 美国人格主义的主要代表。就学于波士顿大学，系鲍恩的学生，后任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1920年创办《人格主义者》杂志，以此为轴心建成美国人格主义加利福尼亚学派。作为鲍恩的学生，他接受并发挥了老师的思想，他认为，从鲍恩提出的人格出发，就能解决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一直论争又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揭开宇宙之迷。他声称，一切实在都是人格的实在，只有人格及其人格所创造的东西才是存在的。但是若使每一个人格与其他人格以及世界相融合，就必须以一个能思维的永恒的人格为背景，即必定有一种包容综合一切人格的神——上帝，上帝主宰的宇宙体系体现为一种人格秩序、伦理秩序。因此，若要维护一个社会的伦理秩序，就必须承认宗教信仰是人类精神的一种合法要求。他认为科学与宗教的对立是一种历史错误，人格主义哲学的出现自然克服了这种错误，作为一种宗教哲学，人格主义严格地依据着科学的最新发展，测不准原则等科学发现正说明了上帝人格的创造性以及自由意志的存在。科学和宗教在人格的基础上获得统一。其主要著作有：《人格主义和哲学问题》(1915)、《信仰的理性》(1924)、《创造的人格》(1926)、《人格或人的意义》(1952)等。

溯因法 (abduction) 一种由结果推及原因的推理方法。亚里士多德曾论及过此方，称之为“ἀπαγωγή”。皮尔士第一个将其理论化，并认为溯因法是一种发现理论的方法。

溯因推理可形式化如下：

“观察到意外的事实C；
如A为真，C则是当然的；
因此，有理由猜想A是真的。”

数学原理 (“Principia Mathematics”) 由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和数学家怀特海合作

写成的重要著作。共三卷，分别出版于1910、1913年。主要目的在于，具体实现逻辑主义关于可以以逻辑为基础去展开全部数学的目标。全书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即是由符号逻辑的前提出发，逐步地开展出算术、分析等数学理论(原计划在第四卷中进一步作出开展几何理论的工作，但这一卷未能完成)。该书对数理逻辑及数学基础研究的现代发展有极大的影响；但对于它是否实现了原先的目标，人们普遍持怀疑态度。

数学哲学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西方现代哲学中的重要流源之一。西方数学哲学的研究，就其历史发展而言，可以分为早期的数学哲学研究和现代的数学哲学研究。

数学哲学的早期研究是与一般哲学的研究直接相联系的。如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就是古希腊哲学中关于本体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柏拉图断言，数学对象是他所说的“理念世界”中的存在；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数学对象只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数学的真理性问题在近代哲学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由于数学的结论长期被认为是无可怀疑的真理，因此，笛卡儿就力图将数学的方法应用于其他科学与哲学的研究；莱布尼兹则提出了关于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区分，另外，关于“纯数学何以可能”的分析在康德的批判哲学中也曾起了基础的作用。

十九世纪中期以后，数学哲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导致这一发展的直接原因是数学基础研究的深入，而后者则又是数学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数学上讲，数学基础研究所要解决的，主要是如何由某种较为简单的数学理论去展开出全部的(或至少是大部分的)数学理论；由于这种研究的最终目标是要解决数学的可靠性问题，也即将全部数学奠基于一个可靠的基础之上，因此，上述的数学研究也就与关于数学的哲学分析有着直接的联系。这样，由于数学发展的实际需要，现代的数学哲学研究就逐渐转移到了数学基础问题这一新的主题之上。

由于哲学立场的不同，在数学基础的现代研究中逐渐形成了逻辑主义、直觉主义等学派。作为其数学哲学思想的体现，这些学派又都提出了数学基础研究的具体规划。这样，在他们的研究

中，关于数学的哲学分析与具体的数学工作就得到有机的结合。由于在逻辑主义等学派的数学哲学思想中都包含有一定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成分，因此，他们的基础研究规划都未能取得成功；但是，他们的工作仍然极大地推动了数学和数理逻辑的现代发展，也直接促进了关于数学的哲学思考。例如，围绕数学基础问题的研究，传统的关于数学对象实在性问题及数学真理性问题的研究就获得了深化和新的发展。

就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而言，在现代的数学哲学研究中存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形式主义者认为数学对象是毫无意义的符号；柏拉图主义者则认为数学对象是一种不依赖于思维的独立存在。由于无限在数学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上述的观念对立在无限的问题上又有着集中的表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上述两派围绕着无限对象的实在性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但是，这两种理论又都存在有严重的困难和缺陷，因此，对于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也就有必要作出更为深入的分析。

关于数学真理性问题的研究，是围绕分析性与综合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及先天性与经验性这样几对范畴展开的，而数学的发展又不断地促进了这种研究的深化和发展。例如，由于现代数学的研究对象已不只是已给出的，而且也是可能的量的关系和形式。因此，这就引起了关于数学真理性的新的思考。由于哲学立场的不同，关于数学真理性问题也就有各种不同的见解。如在现代数学哲学的研究中就有柏拉图主义与分析真理论的对立，先验论与经验论的对立等。这种对立也就表明了对数学真理性问题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总之，相对于其他自然科学的哲学分析而言，数学哲学的研究有其特殊的性质；然而，又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我们才能对数学哲学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

数理逻辑 (Mathematical Logic) 也称符号逻辑，是用数学方法研究推理，特别是数学中的推理的学科。

数理逻辑的思想可以追溯到莱布尼兹。他最早明确地提出了建立一种精确的、普遍的科学语言，并用演算来完全代替推理的思想。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布尔也被认为是数理逻辑的创建者

之一。他建立了所谓的布尔代数，从而开创了利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问题的实践。由于数学基础研究的需要，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数理逻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几乎完整地建立了命题演算和一阶谓词演算系统，意大利数学家皮亚诺创立了数理逻辑的符号系统，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和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则可说成数理逻辑成熟的标志。1930年，美籍奥地利逻辑学家哥德尔证明了一阶谓词演算系统的完备性，由于这一定理(与关于上述系统相容性的证明)清楚地表明了利用数学方法研究逻辑问题的有效性，数理逻辑在逻辑科学中的地位就完全确立了。

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由于数学发展的需要和推动，数理逻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就目前而言，数理逻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分支：①逻辑演算，即指命题演算和一阶谓词演算，这是其余各个部分的共同基础；②公理化集合论，这是利用公理化方法对集合所作的研究；③逆归论，这是利用数学方法研究“能行性”问题的学科；④证明论，主要研究如何证明各种形式系统的相容性；⑤模型论，这是研究形式系统及其解释(模型)之间的关系的学科。

数理语言学 (mathematical Linguistic) 一门以数学方法研究语言的新兴学科，是数学与语言学结合的产物，它的主要任务是运用数学模型和数学程序，使语言的研究形式化、定量化、精确化以揭示语言的结构和话语构成的奥秘，如机器翻译、自动化检索、“人一机对话”等服务。它的主要研究内容有：(1)以数理统计、概率论等数学方法计算各种语言单位在语言中出现的频率或概率；(2)以数理逻辑为工具制定机器编译系统中的代码语言、媒介语和文献检索机所需的代码系统；(3)以数学方法模拟自然语言，制定语言模型，为语言建立精密的形式系统。

数理语言学的研究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五十年代中叶美国、苏联、日本等国先后在大学里开设数理语言学课程或建立数理语言学会，1964年国际数理语言学会议在法国召开标志了这门新兴学科的正式诞生。它有广阔的前景，将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数学基础危机 (Fundmental Crisis of Mathematics) 指由于基础理论或基本信念的动摇在数学界所造成的思想混乱。在数学史上共有三次这样的危机。

第一次危机是由于证明了不可公度线段的存在性而引起的：由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基本信条“一切(数)都可以归结为整数的比”曾被认为是无可怀疑的真理，而上述事实则是与这一信条直接相违背的，因此，这一证明在当时就引起极大的思想混乱，被称为是第一次数学基础危机(芝诺悖论常常也被认为是导致危机的重要原因，因为，这些悖论清楚地表明了当时关于无限的认识是缺乏严密的逻辑基础的，从而也就加深了对于已有数学的怀疑感)。第二次数学基础危机是围绕无穷小量在数学中应用的合理性问题展开的。在很长的时期内，微积分理论是建立在无穷小量的自由应用之上的，但由于无穷小量的概念后来被证明是包含有矛盾的(例如，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无穷小量既被认为是零，又被认为是非零。)。这也在当时的数学界中造成了很大的混乱，被认为是第二次数学基础危机。十九世纪末，德国数学家康托建立了(素朴)集合理论，而且，这一理论又逐渐成为整个数学的基础；但是，集合论中后来又发现了悖论，数学家们在解决集合论悖论的努力中，又表现了各种不同、甚至是完全对立的观点，这就引起了对于整个数学可靠性的怀疑，被认为是第三次数学基础危机。

数学基础研究 (Research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围绕数学理论的可靠性问题所展开的研究。就其具体形式而言，这种研究是一种数学性的工作，即是以某种较为简单的数学理论为基础并按照确定的法则去展开全部(或至少是大部分的)数学理论；另外，从哲学上说，这种研究又与数学真理的性质，数学对象的客观实在性等问题有着直接的联系，因而也属于数学哲学的研究范围。

由于哲学观点的不同，在现代的数学基础研究中形成了逻辑主义、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等学派。以弗雷格、罗素为主要代表的逻辑主义者认为，数学只是逻辑的一个部分，因此，他们致力于把数学化归为逻辑的工作，力图以逻辑为基础去展现全部的数学

理论；以布劳维尔为主要代表的直觉主义者则认为数学的唯一依据是所谓的“纯直觉”，他们提出了“存在必须等于被构造”的口号，并以此为依据对已有的数学理论进行了审查、批评和改造；希尔伯特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成形式主义的创始人，按照他的观点，全部数学可以分为只包含有限成分的“真实的数学”和包含有非有限成分的“理想的数学”(这是不具有真实意义的)，为了证明理想数学的可靠性，又应实行所谓“希尔伯特规划”，即借助有限的方法去证明由理想数学抽象出的形式系统的相容性。

数学哲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的数学哲学著作。1919年出版。此书是罗素与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的简写本。由于《数学原理》一书在数学证明方面过于深奥而难为一般人所接受，罗素便改写为此书。书中提出下列一些基本观点：数学可以表现为某些基本观念的逻辑发展过程；数学可以化归为逻辑；一种关系是对称的，当A与B有关系，而B与A具有同样的关系；一种关系是可传递的，当A和B有关系，B与C有同样关系并且A与C有关系；数学的真理是先验的，它与关于世界的事实无关，它是逻辑上的重言式。

数学真理性问题（The Problem of Mathematical Truth）数学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可以表述为：数学真理是否具有客观意义？什么是检验数学真理性的标准？对于数学真理的认识又是怎样获得的？这也就是说，关于数学真理性的研究是围绕分析性与综合性、必然性与偶然性以及先天性和经验性这样几对范畴展开的。

数学真理的客观性问题是与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直接相联系的。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数学理论长期被认为是从属于特定的对象的，而这些对象又具有明显的直观背景(例如，几何理论就被认为是关于空间的真理)，因此，人们往往也就对数学真理的客观性持肯定的态度。然而，随着数学的发展，特别是由于非欧几何等理论的建立，数学理论与客观世界的联系在形式上被切断了，这样，人们也就开始了关于数学真理性问题的新的思考。

由于哲学立场的不同，人们

对于数学真理客观性的问题的认识也是不相同的。例如，由于认为经验(或实验)是不足以证伪任何数学命题的，分析真理论者断言，数学命题是不包含任何事实内容的分析真理；另外，由于认为数学对象是一种不依赖于思维的独立存在，在柏拉图主义者看来，数学真理就具有直接的现实主义，也就是对于所谓的“数学世界”的认识。

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The Problem of the Existence of Mathematical entities）数学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可以表述为：数学对象能否看成是一种独立的存在？如果可以，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如果不行，则又应怎样来理解数学研究的意义？

作为一般哲学，特别是本体论问题研究的一个侧面，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早就引起了哲学家的注意，如古希腊的柏拉图就曾断言，数学对象是他所谓的理念世界中的独立存在；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数学对象是抽象的概念，即认为只是由于数学家的抽象思维的作用它们才获得了独立的存在性。另外，由于数学概念也是一种“共相”，因此，在中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也就成了唯名论和实在论长期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数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仿佛只是思维“自由想象”的产物的概念进入了数学。如虚数i、无穷远点等。它们并逐渐取代了那些“直接观念化”（也即具有明显直观背景的)概念在数学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这样，数学对象的实在性问题也就逐渐引起了数学家们的注意，他们由于哲学观点的不同而区分出了柏拉图主义(实在论)及形式主义等不同的派别。

柏拉图主义者对数学的客观性持肯定的态度，并认为数学对象是一种不依赖思维的独立存在。因此，在这样的意义上，柏拉图主义就可看成对于柏拉图的数学哲学思想及中世纪的实在论的继承；但是，现代数学中的柏拉图主义者一般并未对数学对象的实在性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因而在哲学上就只是一种不彻底的理论。与柏拉图主义的观点相反，形式主义者完全否认了数学理论的客观意义，而认为数学对象只是毫无意义的符号，数学家们所从事的则是按照指定的法则去对无意义的符号进行机械的组

合和变形。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柏拉图主义与形式主义者之间曾进行了剧烈的争论，六十年代以后，由于连续统假设独立性的证明，这种争论更达到了高潮。

数学哲学中的形式主义（Formalism in Mathematics） 现代数学哲学中的主要观点之一。主要代表有鲁宾逊（A.Robinson）、克里（H.B.Curry）、柯亨（P.J.Cohen）等。形式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对数学应作纯形式的研究，也即认为应把数学理论看作毫无意义的符号系统。

德国数学家希尔伯特是形式主义的创始人。他提出，由于无限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应对包含无限的概念和方法的数学理论采取纯形式的观点，应把它们看成是纯粹的符号系统。现代的形式主义者接受了希尔伯特的这一观念，并把它推广应用于整个数学理论。他们提出，一切数学对象都是毫无意义的符号，数学家们所从事的则是按照指定的法则对符号实行机械的组合和变形。因而，在形式主义者看来，从事数学活动如同下棋：数学对象与棋子一样是不具有真实意义的，数学推理则如同按照机械的法则去移动棋子。

为了解决数学理论的合理性问题，形式主义者又提出了“可接受性”的问题。不同的形式主义者关于数学理论可接受性的标准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相容性是数学理论可接受性的唯一标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当考虑理论的实用价值，即认为理论的可接受性取决于它对于相应的目的来说“是否方便，是否富有成果”。

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Intuitionism in Mathematics） 现代数学基础研究的重要学派之一。主要代表人物是荷兰数学家布劳维尔（L.E.J.Brouwer）、著名数学家威尔（H.Weyl）及布劳维尔的学生黑丁（A. Heyting）也曾对直觉主义的宣传和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直觉主义的著名口号是：“存在必须等于被构造”。这也就是说，只有直觉上可构造的数学理论才被认为是真正可靠的。直觉主义者依据这样的立场，对已有的数学理论做了审查、批评和改造的工作。

直觉主义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康德。作为对于数学的必然真理性的分析，康德指出，这种必然性的最终依据在于理性本身，也

即在于所谓的“纯直觉”。由于非欧几何的建立，现代的直觉主义者放弃了康德关于空间的直觉的论点，继续坚持关于时间的直觉。直觉主义者认为，如果由时间的直觉抽去其中所包含的感性内容，就得到了数学思维的基本现象，即所谓的“原始数学直觉”，而数学活动则是原始数学直觉的反复应用。因此，只有直觉上可构造的概念和方法才是可靠的，否则是不可靠的。

从上述立场出发，直觉主义者对已有的数学工作提出了激烈的批评。由于传统逻辑在数学中的应用并不能保证相应的数学对象能在直觉中得到构造，因此，直觉主义者对传统逻辑(特别是排中律)的普遍有效性就持有否定的态度；又由于认为无限的概念和方法在直觉上是无法得到构造的，因此，在直觉主义者看来，这种概念和方法在数学中的应用就是不能允许的。这样，总的来说，已有的数学理论就由于直觉主义的反对而造成了支离破碎的局面。但是，直觉主义者又力图按照构造性的要求来对数学(和逻辑)进行重建，这就是所谓的直觉主义数学(和直觉主义逻辑)。

数学哲学中的柏拉图主义
(Platonism in Mathematics)

现代数学哲学中的主要观点之一。主要代表有康托(G·Cantor)、哥德尔(K.Godel)、贝尔纳斯(P.Bernays)等人。柏拉图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数学对象是一种不依赖于思维的独立存在，数学知识则是对于这种独立客体的认识。

柏拉图主义的早期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按照柏拉图的观念，数学对象是“理念世界”中的独立存在，由于理念世界被认为是永恒的、不变的，因此，数学知识也就具有绝对的真理性。现代数学哲学中柏拉图主义者一般不再具有强烈的柏拉图哲学或中世纪实在论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的色彩，他们的基本立场只是对于数学对象独立存在性的确认，而这种立场又往往建立在对于数学理论客观真理性的确信之上。因此，在这样的意义上，数学中的实在论者也许是对这一流派更为恰当的指称。

由于实在论者未能对数学对象的实在性作出正确的解释，因此，他们的理论包含有严重的缺陷和困难。例如，实在论者感到难以解答的一个问题就是：是

否应当无条件地去承认一切数学对象的客观存在性？另外，也正由于这种理论在哲学上的不彻底性，实在论者容易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例如，他们在认识论的问题上就往往采取先验论的立场，即认为对于数学对象的认识唯一地建立在所谓的直觉之上。

【一】

群集 (ensemble)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他认为，由于匮乏的存在，人与人之间就存在着一种联系，这种联系是以作为加工的物质为中介的，由于物质的中介，每个人都成为“他人”而和他人共同存在，因此，个人失去了独自性与他人无所差别，人与人被联系成为一个“群集”。他们犹如在一个公共汽车站等车的乘客一样乌合在一起，他们没有共同的实践目标，按偶然的秩序排列在一起，是一个系列(sevies)，没有差别。群集是一个实践——隋性的世界，人们由于匮乏而成为异己者和潜在的对手，就象众多的乘客在有限的座位前面临着竞争。群集是一种“逃避的统一”，每一个人都试图逃避这种异己的被动的综合。因此，群集是一种不断分解又不断重新组合的总体。

十四画

【一】

静观 (Sensuous Contemplation) 德国唯意志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的哲学概念。指主体完全泯灭意志的欲求，不计利害地对客体进行观察，自失于对象之中，反省自我的内在经验与理念本身直接趋合。

静态宗教 (Static Religion) 参见**大众宗教**。

赫歇尔 (John Herschel, 1792—1871) 英国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著名天文学家威廉·赫歇尔的儿子。他早年在剑桥大学学习，后从事科学研究。对晶体中双衍射的研究，双星轨道计算方面的研究以及光谱学、光化学方面的研究都成绩卓著。

他在科学哲学方面考察了科学假设的作用问题，认为归纳法与假设演绎法都是科学发现的方法，可适用于不同场合，前者较多地适用于观察和实验所能及的经验领域，后者较适用于经验不可及的领域，如“看不见的微粒”。

他讨论了科学理论的验证问题，认为理论(假说)的提出在先，验证在后。他肯定“判定性实验”的存在，认为帕斯卡关于否定“空气厌恶其空”的实验，以及傅科关于空气中光速在水中光速的实验都是判决性实验，这些观点后来都引起了热烈的讨论。

他的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试论自然哲学的研究》(1830)、《科学问题通俗讲演》(1871)等。

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进化论的拥护者和宣传者。求学于伦敦大学，曾任军医，后在英国矿业学校、军医学院以及爱丁堡大学任教。曾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长。他在哲学立场上是个唯物主义者，同时

又具有不可知论的倾向。他首先在哲学中使用了“不可知论”这个术语。肯定外部世界客观存在和因果律的普遍有效性，认为肯定神灵存在的降神术是荒谬的。但他断言感觉并不反映客观实在，人对外部世界是不可知的，关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知识，不可能得到经验的证明。列宁称他是“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他的主要著作有：《物种的起源》(1859)、《论有机界的起因》(1863)、《生理学入门》(1866)、《非宗教家的宗教谈》(1870)、《进化和道德》(1893)等。

赫尔姆霍茨 (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Helmholtz，1821—1894） 德国自然科学家、哲学家，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之一。生于柏林附近的波茨坦。1849年在哥尼斯堡任生理学教授，后任波恩大学和海德堡大学教授，1870年起任柏林大学物理学教授，1887年起兼任国立物理技术研究所所长。

赫尔姆霍茨的研究几乎涉及了当时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发现。他的早期的重要论文《论力的守恒》从数学上论证了能量守恒定律，和焦耳、迈尔等人一起，被认为是能量守恒定律的奠基人之一。他在该书中认为，生物机体是精确地按照能量守恒定律运动的一种物理—化学介质，并以此论证了有机界和无机界的统一性。他在研究中发现了眼睛的光学常数，并测定了远视和近视的晶体曲率的半径范围，对眼球的神经调节机制作出了科学解释。他从生理学的角度研究音质理论，被认为是生理声学的创始人。他对流体力学、电动力学和电学理论、气象物理学等学科都作出了较重要的贡献。

赫尔姆霍茨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是自发的唯物主义者，但他本人并未由此得出自觉的唯物主义结论。他在哲学思想上深受康德哲学的影响，接受并论述了“感官的特殊能量”的学说。他在其生理光学的著作中提出了对外界事物的感觉依赖于视网膜神经机制和眼睛肌肉紧张程度的观点。他在感觉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上提出了“象形文字论”，认为感觉并不反映事物的客观属性，而是与客观事物并无相似之处的记号。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称他是不彻底的新康德主义者，并揭露了其哲

学思想的矛盾性："赫尔姆霍茨是一个不彻底的康德主义者，……时而从作用于我们感觉的外部对象中引出人的感觉，时而宣称感觉不过是符号，即某种任意的标志，这种标志是跟'完全不同的'被标志的物的世界脱离的"（《列宁选集》第二卷，第239页）。

其哲学著作有：《论力的守恒》(1847)、《生理光学》(1856—1866)、《音色感觉》(1862)等。

赫德森研究所 (Hudson's Research Institute) 美国的一个研究和预测社会未来的研究所，所长是美国物理学、数学家赫尔曼·库恩，该所成员们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够补偿它和人类社会带来的种种危害。未来的后工业社会将是经济持续的高涨的美好社会，因而被公认是乐观主义未来学的代表。

慕尼埃 (Emmanuel Mounier, 1905—1950) 法国哲学家，人格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曾在格鲁诺布尔大学和巴黎大学学习文学和哲学。1932年创办《精神》杂志，1933年组织"精神之友协会"。二次大战期间，曾被法西斯逮捕，越狱后，从事地下抵抗运动。他毕生以杂志和协会为据点，开展人格主义和社会改革的宣传。慕尼埃深受哲学家柏格森、马里坦以及法国诗人贝玑(Charles Peguy)的影响。他的人格主义的特色是具有政治、社会、文化的现实内容，他强调人格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实现"全世界人格化"。他认为，现代欧洲危机的关键是精神危机。出路在于从人出发，进行人格教育，尊重人格并提倡人格，以人格的绝对价值为准则，建立新的政治、社会、文化结构。"人格"不是造成的，而是有待于唤醒，这就要求人必须在内心中与上帝交往，个人的人格说到底依附于一个最高的人格即上帝；同时，个体必须投入集体，与他人交往，只有把内心生活和外界生活结合起来，才能把握人格的精神根源，并使其融入社会之中，以致最终使人类社会体现出"人格宇宙的结构"，使个人人格得到尊重，世界得到安宁。主要著作有：《人格主义革命和共同体》(1934)、《为人格主义的宣言》(1936)、《存在主义概论》(1946)、《人格主义》(1949)。

摹状词 (description) 描述满足某种条件的、存在一个并

且仅仅存在一个那种事物时所使用的数理逻辑名词。它在日常生活的语言中，在科学技术的文献中都经常出现。例如，"《水浒》的作者"、"35和42的最大公约数"，这样的语句所指的对象都是唯一的。摹状词通常用记号"1_X"来表示。$1_X(\cdots\cdots)$表示："满足……条件的那个唯一的X"。例如F(x)表示：X是《水浒》的作者。$1_XF(x)$表示：《水浒》的作者是那唯一的人施耐庵。希尔伯特和贝尔奈斯兰在《数学基础》一书中写道，只有当摹状词所指的事物具有唯一性时，摹状词才有意义，否则没有意义。

摹状词理论 (Theory of Description)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为了解决由于假名而造成的理论困难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其核心是关于摹状词（指称短语）与逻辑真名的区分。按照这一理论，有些摹状词（如"半人半马"、"当今的法国国王"等）并非是代表真实存在的逻辑真名，而只是所谓的"不完全符号"。这也就是说，孤立地看这类词语是不具有任何意义的；但是，如果给以恰当的"翻译"，包含这类词语的语句则仍然可能具有一定的意义。例如，按照摹状词理论，象"当今的法国国王是凶暴的"这样的语句就应"翻译"如下：

"有唯一的这样一个人存在，这个人是当今的法国国王，而且他是凶暴的。"

这样，尽管这一语句包含了"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一假名，但它仍然是有意义的（从而也就有真假可言）。正由于摹状词理论把命名问题与意义问题区分开来了，因此，也较好地解决了长期遗留下来的由于假名而造成的理论困难：人们似乎无法否定假名所指称的对象的存在而不陷入困境，因为，在作出这种否定的同时，似乎也就否定了所有包含这一假名的语句所可能具有的意义，从而否定了原来的否定。

模糊逻辑 (Fuzzy Logic) 亦称弗晰逻辑，不分明逻辑。模糊逻辑是作为模糊数学的一个分支与模糊语言学、模糊算法等一起发展起来的。1965年，美国控制论学者查德(L.A.Zedeh)首先提出了模糊集合的概念，标志着模糊数学的产生。查德等人并把模糊集合的概念和方法应用于逻辑的研究，这就形成了模糊逻辑。由于模糊集合是以无穷连

续值逻辑为依据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就可把模糊集合看成是模糊数学与无穷值逻辑相结合的一种新的非标准逻辑（相对于二值而言）。模糊逻辑与模糊数学为描述和处理一类模型性对象提供了数学和逻辑工具。如似然推理（Approximate Reason）的问题在模糊逻辑的研究中就占有重要地位。模糊逻辑在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中也有着重要的应用。模糊逻辑与模糊数学一起现在都处于迅速的发展之中。

模态逻辑 （Modal Logic） 研究含有模态概念的命题及推理的逻辑学说，或根据这种研究而建立的逻辑系统。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中已有有关的论述。逻辑学家刘易斯最早构造出了现代的模态逻辑命题系统。与经典的命题演算系统相比，模态逻辑的命题演算系统中除去命题变元和命题联结词以外，还包含了一个用以表示“可能”的一元命题联结词◇；另外，作为定义符号，还可引进用以表示“必然”的另一一元命题联结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许多逻辑学家致力于模态逻辑的研究，建立了包括谓词演算的种种模态逻辑系统。1959年，美国逻辑学家克里普克（S.Kripke）利用“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的概念建立了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这是模态逻辑研究的重要进展。

需要层次论 （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 美国心理学家、行为科学家马斯洛提出的理论。参见**马斯洛**。

誓愿集团 （pledged group）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集团形成的第二种形态。他认为，松散的融合集团是不定形的状态，外在威胁一经解除，融合集团就会失去共同对象，重新解体为群集，就象巴黎人民不能每天攻打巴士底狱，仍然要回到家里过日常生活一样。集团为了避免解体，就要采取手段维持、固定自己的存在，这种手段就是“宣誓”。每一个人都宣誓忠于集团，并要为背弃誓言而接受惩罚，这就是誓言集团的形成。在这里，个人的自由被限制、被异化，但这种自由的异化却为共同自由所补偿。誓愿集团实现平等的相互关系，而这种相互关系以誓言为中介并与恐怖结合在一起，通过誓言而联系起来的个人，为了维护集团而对每个成员拥有公共的权力。

境况 （Situation） 萨特哲

学的重要概念，它意味着自为在世界中介入的状况，它是事实性和自为接受、作用于他的事实性的方式的共同结果。萨特认为，境况是个人的计划和自由实现的机会和场所，境况呈现在每一个人生存的范围之内，不同人的境况无法比较，每一个人只能行动于他自己的境况。境况是具体的，它的结构包括我的空间、我的身体、我的过去、我的位置，我与他人的基本关系。境况不是主观的，它不是事物造成的“我的印象”，也不是客观的，它不是被主体所理解的客体。它是“自为和自在之间的存在关系”，“是一种模棱两可的现象，在境况中，自为有可能把自由与粗陋的生存区别开来”。

【丿】

算术的基础（德：“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弗雷格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884年。在该书中弗雷格提出了他的哲学的基本观点。他强调物体跟概念、关系之间的区别，认为感觉和逻辑具有客观性，心理过程则具有主观性，感觉与心中的影象截然不同，应该始终把心理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明确地区分开来；强调语句在语言中的重要作用，认为语句只有在语境中才有意义；并强调应注意把概念与其对象区分开来。

【丶】

豪伊逊（George Holmes Havison，1834—1916） 美国人格主义哲学家。早年毕业于俄亥俄州马里塔学院和辛辛那提市圣恩神学院，后在哥伦比亚等大学任教，1909年退休。

他认为现实存在的基础不是物质的存在，而是人格——类似莱布尼兹的单子的个体精神，个人的人格逻辑地依属于神的人格。自然界则是精神相互作用的结果。他否定决定论，认为个人具有充分的自由，既可走“美德和理性的道路”，也可离开这条道路而行恶，上帝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他提倡阶级调和论，宣扬精神的合作，以追求世界的道德完善与和谐。

他的主要著作有：《进化的界限：人格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概要》(1904)等。

精神（spirit，德：Geist） 雅斯贝尔斯赋予这个概念以特殊

的意义，它意味着主体在文化层次上或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存在。他认为，在这个层次上，主体是“综合一切意识所思维的东西和实存着的现实的东西的那种各种观念性的精神总体”。因此，“精神”既象“实存”那样是具体的、个别的，又象“一般意识”那样是普遍的、公共的，它是一种“普遍的具体”，是实存和一般意识的综合。主体作为精神为自已构造了一个文化世界，如民族、教会、党派等。在文化世界中的主体既不是纯粹的个体，也不是抽象的意识点，而是群体中的个体。但精神层次上的主体仍不是真正的存在，因为他仍然限制在内在样式中，仅仅是当下现存的事实。

精神操作 (Mental Operation) 参见**操作**。

精神渲泄法 (catharsis) 又称谈话疗法，参见**谈话疗法**。

精神分析引论 (“Introductory Lecturcs On psycho-Analysis”)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著作。1917年出版。原为弗洛伊德在维也纳大学的讲课稿。全书共分三编：第一一编过失心理学；第二编，梦；第三编，精神病通论。书中，弗洛伊德认为，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过失和错误是“无意识”中的愿望影响的结果；而梦的研究不但是研究精神病的最好预备，而且梦本身也是精神病的症候；梦因愿望而起，梦的内容在于表示此愿望；梦就是借幻觉经验的方式，表示愿望的满足；梦的功用在于保护睡眠；梦可通过“压缩”、“移置”、“意象”和“润饰”等梦的制作(Dream-Work) 将梦的“隐意”化装成“显意”。书中，弗洛伊德列举了各种精神病的症状，并分析了他们的病因，认为他它都是“潜意识”(即无意识)受压抑的结果。书中提出，儿童期的心理发展对人的终生有决定性影响；儿童的“里比多发展”(Libido-Devolopment) 在各个阶段上正常与否，决定其成年后的性格及心理状况；要运用“移情作用”(Transference) 治疗精神，使患者的心理“执着”发生转移或“升华”(Sublimation)。

精神分析学杂志 (“Zeitschrift für Psychoanalyse”)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主办的刊物，1913年创刊。弗洛伊德认为他的精神分析的理论能对超出精神神经病学这一狭窄范围

的人类问题进行解释，这些理论可以应用到广泛的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上。基于此，1912年他创办了专门刊物《幻象》(“Imago”)，以论证他的理论在医学之外的运用。《精神分析学中央公报》是《精神分析学杂志》的前身。

精致的证伪主义 (sophisticated falsificationism) 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的哲学用语。精致的证伪主义认为经验事实无法证伪一个理论，理论的证伪不是通过事实，而是通过另一个更为成功的理论。拉卡托斯说，当一个理论与经验事实出现矛盾时，科学家并不是马上放弃理论，从逻辑上讲，科学家可以无限止地调整保护带使得理论免遭反驳，所以经验事实无法证伪理论，一种理论只能由另一种理论来证伪。

【乛】

疑难的情境 (Protlematic Situation)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用语。杜威认为，知识起源于这种“疑难的”情境；“疑难的”指探索的停顿、中断或障碍，指出现了令人混乱、迷惑的不确定情况，指存在某种有疑问的，因而促使人们探究、考察和讨论的事情；“情境”指一对象的环境或对象加环境；“对象”本身就是稳定的、经久的“情境”。

缪勒尔 (Gustav Müller, 1898—)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当代美国著名的新黑格尔主义者。生于瑞士伯尔尼。1923年获伯尔尼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不久离开瑞士到美国于1925年任美国俄勒冈大学哲学讲师，1930年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大学教授，1934年正式加入美国籍。1955年升任研究教授。

缪勒尔的哲学自称为“辩证本体论”。他把世界区分为三个方面：一、客体世界，二、主体世界，三、主客统一的世界。他认为单纯的客体世界是不真实的，自然界及其规律性是“由经验着和思考着它的、同样实在的主体决定的”，客体世界要依赖主体。但单纯的主体世界也是不真实的，因为我们所直接经验的主体世界是“一个相对的、纯粹主观的世界”，以我的感觉、活动为依归。每个主体(自我)在世界上的生命“是偶然的和有危险的”，必须寻找一个“神圣的存在”作自己的保证，这“神圣的存在”即主客统一的世界，也就

是绝对、上帝。缪勒尔公开主张“上帝是绝对主体”，它“自己设定自己，自相区分”，是“一切存在物的创造主”。由此可见，虽然缪勒尔宣称其哲学“凌驾于唯心论和唯物论之上”，但其实质仍是带上现代色彩的黑格尔式的唯心论。缪勒尔区分了三种知识。一、关于客体世界的科学知识，即自然科学知识，缪勒尔称之为研究者的约定。二、关于主体世界的形式知识，即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缪勒尔称之为创造客体的能动者。三、关于主客统一世界的本体知识，在这种知识中生存的主体达到了“把握实在”、“洞见上帝”的最高目的，这是关于一切矛盾最后达到统一和谐的知识。缪勒尔大谈辩证法，但他认为物质本身是不可能有辩证法的，辩证法只能是精神性的，是精神主体的特性，“辩证法只有在涉及能思考、能自由表现自己的人类时才有意义”。辩证法乃是人的生存的辩证法。缪勒尔认为存在主义真正说明了人的生存的辩证法，他还认为，矛盾双方的斗争是相对的、有限的，统一是绝对的、无限的。辩证哲学的根本目的是“在运动中求平衡，在冲突中求和谐，在错误中求真理，在骚动中求和平，在创造物中求上帝”。他把黑格尔矛盾学说的调和性加以发展，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宣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具有“共同的利益”，是“永远互相依存的对立面的统一”。缪勒尔的哲学具有浓厚的存在主义色彩，反映了当代新黑格尔主义与存在主义合流的趋势。其主要著作有：《辩证法》(1953)、《对立面的相互作用》(1956)、《黑格尔》、《辩证法与教育》等。

十五画

【一】

撒谎者悖论 (the Liar) 古希腊人提出的语义学悖论。公元前六世纪，克里特岛的哲学家伊壁门尼德斯作出了这样的断言："所有的克里特岛人总是撒谎的。"由于这一断言包含了对于自身的否定，因此这一命题就不可能为真。公元四世纪，欧布里得又进一步提出了如下的命题："我现在说的是假话"。由于如果断言这一命题为真，就可推出它为假，而如果断言它为假，则可推出它为真，因此，上述命题就导致了直接的矛盾，这就是撒谎者悖论。

在现代的语义学研究中，撒谎者悖论得到了更为严格的表述：

按照通常的用法，真理性概念的定义应满足如下的原则（称为T等式）：

X是真的，当且仅当，P。

其中，P是任一命题，X则是这一命题的名称。（例如，"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现考虑这样的命题：

"C不是真的"

其中，C是印刷上的一种缩写，我们用它代表写在本页第五行上的那个命题。

依据C的意义，立即有

① "C不是真的"等同于C；

另外，依据T等式又有：

② "C不是真的"是真的，当且仅当，C不是真的。

这样，由①和②就有：

C是真的，当且仅当，C不是真的。

矛盾！

增生原则 (principle of proliferation) 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的概念。他反对科学哲学界中流行的关于只有在一个理论受到经验事实反驳后，才开始提出或启用一个新理论的传统观

点，认为要提倡去发展与已确立的理论、经验事实不一致的新理论或假说，而毋需等待遭受反驳时才提出新理论。因为理论只有互相对比才能鉴别优劣。科学家在进行科学研究时采取的是一种理论的多元论的立场，即理论愈多愈好。并且科学家应尽量保留各种竞争的理论，即使是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理论，这被费耶阿本德称为理论的“增生原则”。

增加的生命　(Mehr Leben)　德国生命哲学家齐美尔的哲学概念。他认为生命是世界的本质，它不是可理解的实体，而是一种非理性的冲动，它通过不断的“自我超越”来实现自己。“增加的生命”就是生命在形成的初级阶段的表现形式，包括无机界、有机界与人类社会以及家庭组织等；在生命发展的高级阶段即精神阶段，生命通过自己的创造物构成的科学、艺术、价值与宗教等文化形式，成为人们可以认识的对象。这就是“提高的生命”的表现。

增长的极限　(“The Limits to Growth”)　或译为《零度的增长》，1972年罗马俱乐部发表的第一个关于世界未来预测的研究报告。断言世界人口正在迅速增长，工业部门日益扩大，城市郊区不断扩张，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能源物资短缺，核威力倍增，环境污染严重，社会穷富悬殊。一切均在疯狂地增长中，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全球性灾难。至二十一世纪，世界矿藏资源将枯竭，生态平衡将极度破坏，粮食生产将达到极限，等等。为了解决这种全球性的未来问题，必须大力采取各种措施以急剧减缩人口，限制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少能源物资消耗，对各方面的增长作出限制，把它们调整为零的增长，以保持简单再生产，而不扩大再生产。

【丨】

踪迹　(法：trace)　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家德雷达在其书写语言学中所创立的一个具有神秘性的概念。德雷达否认语句或本文表示着某种具有时空稳定性的客观意义，而主张本文只是供读者去发现和追溯的一组踪迹，这一组踪迹随后就会与作为另一组踪迹的其他本文发生联系。这一过程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因而不存在该本文所关涉的最终意义。所以读者在阅读时就无需尊重“原本”的虚拟的稳定意义，并

在心中复制这一原本，而应发挥其想象能力，从而使语言敞开其无限意义的可能性。

【/】

德雷达 (Jacques Derrida, 1930—) 法国哲学家。生于阿尔及利亚。十九岁回法国就学，1956—1957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深造。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是泰凯尔(Tel quel)杂志的核心人物。六十年代末该杂志分裂。后一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任教。曾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耶鲁大学的访问教授。后来任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的哲学系主任。

德雷达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文字(écriture)，也就是文字与语言结构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在西方思想中，言语是造成文字处于不利地位的首要原因，哲学言语的结果与基本前提都是逻辑性决定的，他称这种情况为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e)，也就是说，文字与言语的关系如同外部与内部、身体与灵魂的关系一样是相对的。声音的符号(Signe)的言语有它的所指，而这所指则是由逻辑性决定的。如果取消了这种言语中心论，就可以看出与声音言语相对的文字语言，它有它自己的生成能力和规律。所谓文字语言学就是研究这种语言的结构与规律。

德雷达从文字语言学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意义的绝对根源是不存在的。他强调符号的物质性。他把符号理解为踪迹。他认为符号总是在与别的符号对立和比较中才显示出意义，别的符号也就有助于界定它的意义，在它上面留下它们的踪迹。因此，他认为语言只是通过踪迹维持的。也就是说，文章不单纯是言语的抄写，它在成为一种语言之前，首先是一种踪迹，等待着我们去辨明它。他还认为：区别在语言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每个踪迹只有区别于另一个踪迹才能存在，又因为踪迹是由符号联系起来的，所以一种踪迹可以转化为其他印迹，因而其意义是流动的。德雷达认为，这就避免了索绪尔把能指与所指分开的封闭的语言系统。他的区别的思想不仅仅限于语言文字，而且认为区别的应用是为了强调事物具有的生命力的特性。人的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区别，它是为了区别死而所做的工作。

其主要著作有：《几何学起源引论》(1962)、《声音和现

象》(1967)、《文字语言学》(1967)、《文字和分延》(1967)、《传播》(1972)、《立场》(1972)、《无聊考古学》(1973)、《丧钟》(1974)、《绘画中的真实性》(1978)等。

德拉沃尔佩 (Galvano Della-Volpe, 1897—1968) 意大利哲学家，"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早年主要从事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的研究，也研究黑格尔的哲学。四十年代，开始对马克思主义发生兴趣，并于1944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在他的思想的影响下，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形成了一股以他为首的青年知识分子力量。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以后，他仍被留在党内，未遭清洗，并一度负责编辑意共的文化刊物《社会》。1962年《社会》杂志编辑部被解散，他专心于理论研究，直至1968年逝世。德拉沃尔佩是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来源起家的。他既反对恩格斯和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也反对卢卡奇等人开创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他认为，这两种马克思主义都源于一个共同的母体——黑格尔哲学，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相去甚远。从认识论上讲，马克思的理论来源于亚里士多德、伽利略和休谟。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完全摈弃了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及其唯心主义，创立了"科学辩证法"。"科学辩证法"是使抽象不断历史化的方法，或者是揭示抽象的历史规定性的方法。概言之，它就是实验方法本身，即从一个具体的问题出发，提出一个合理的假设而又回到证实的具体性，德拉沃尔佩把它称作"具体—抽象—具体循环"。"科学辩证法"是现代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逻辑"，它适用于经济的、社会的和物理的现象。它自身具备有两个理论前提：一是正确的物质理论，二是真正的理性理论。马克思只是从黑格尔那里汲取了他的理性理论。德拉沃尔佩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非批判性，把青年马克思与成年马克思对立起来，把马克思与恩格斯、列宁对立起来。他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辩证法"是恩格斯抄自黑格尔的。"对立的统一"乃是思辨的抽象，"真正的对立"应该是非矛盾的对立。德拉沃尔佩指责卢卡奇等人陷于思辨方法论的争议中，掉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泥坑里。其主要著

作有：《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6)、《卢梭和马克思》(1957)等。

德拉沃尔佩学派(DellaVolpe School) 参见**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丶】

熟知的知识 (Knowledge by acguaintance)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的哲学用语。一种由个人直接感知和经验到的知识。他把知识分为两种：由经验得到的知识和由推论得知的知识。前者是熟知的知识，后者是描述的知识。熟知的知识是确定的、无可怀疑的知识，是来源于个人直接感知和经验，其对象是感觉材料。他说，当我看到一种颜色或听到一个声音时，我就具有颜色和声音的熟知的知识。

摩尔 (Geosge Edwasd Moore,1873—1958) 新实在论和英国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生于伦敦郊区。1892年，他进入剑桥"三一学院"，起初专修古典学科，后来在其好友罗素的鼓励下，下决心开始研究哲学。1896年完成了关于道德科学的剑桥荣誉学位论文。1898年至1904年期间，写成了他毕生的大作《伦理学原理》，并被选为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员。1911年在剑桥担任讲师，主持道德科学讲座。1925年起成为精神哲学和逻辑学教授。从1911至1939年，他一直在剑桥任教。1918年被选为英国科学院院士。摩尔提出了"常识"的观点，认为哲学是要"概括地描述整个宇宙"。他所谓的"常识"是指人们生活中的粗浅看法。他用这种常识的观点批评唯心主义，并用它来证明宇宙间存在着的东西。他认为宇宙万物可分为两大类，存在的(exist)和有的(being)，在时间之中者或感官知觉的客体为存在。"有"包括三类客体：殊相、真理或事实以及共相。殊相又可细分为五种：物质对象、感觉材料、意识行为、空间广延和时间间隔。共相也可细分为三类：关系、关系性质以及第三种东西(如"善"之类)。摩尔从常识出发，提出他的直接认识论，他认为经验材料与共相构成了经验的世界，人们认识的就是这个现象世界，人的认识没有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主要著作：《伦理学原理》(1903)、《伦理学》(1912)、《哲学研究》(1922)、《哲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3)、《哲学论文集》

(1959)等。

摩尔根 (Conuy Lloyd Morgan, 1852—1936) 英国生物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早年在皇家科学学院从赫胥黎(T.H. Huxley)学习，后在布里斯托大学任教授、院长、副校长等职。他认为宇宙的进化不是连续的、渐进的结果，而存在着不可预见的质变，它标志着发展的更高阶段，无论精神世界的进化与物质世界的进化均是如此。他认为，作为一个科学家无需追究这种进化的动力，作为一个哲学家则应相信上帝是这个过程的主宰力量。他的主要著作有：《实现的进化》(1923)、《生命、心理和精神》(1926)、《新事物的实现》(1933)等。

摩耶之幕 (the Veil of Mâyâ) 参见**个体化原理**。

摩西和一神教 (“Moses and Monotheism”)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重要著作。1938年第一次出版，是一部关于犹太教的性质起源等问题的著作。他把犹太教典型的一神论追溯到第一个提倡该信仰并富于革命精神的埃及法老埃赫那顿。他根据摩西奇妙的出生故事进行了精神分析，推断摩西本人是埃及人，并说他是坚守埃赫那顿信仰的贵族，这种信仰在埃赫那顿死后遭到埃及人的坚决抛弃，弗洛伊德的这一说法使得他在犹太人团体变得不受欢迎了。书中还提出：摩西在犹太人当中传播一神教，并在反对他的权力的暴动中被杀害，继而人们悔恨莫及，这是一种与弑亲愿望先天反应有关的悔恨，这种悔恨成为人类遗传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摩西的教义被几个忠实的门徒所珍视，直到伟大的先知们在几个世纪后把它奠定为止。

潜存 (Subsistent) 又称潜在。新实在论者认为，独立存在的东西有两种：一种是作为感觉对象的个别事物，它们是由中性物所组成的；另一种则是在感觉之外脱离了个别事物的本质或共相，即一般的东西。这也就是新实在论的两条基本原则。关于这种独立存在的一般的东西，新实在论者使用了各种不同的术语，如摩尔称这种东西为“潜存”或“潜在”；罗素称之为共相；怀特海称之为“永恒的客体”或“形式”；培里则名之为“形式关系”，等等。新实在论者认为，这种共相或本质的独立存在是不能从经验中观察到的，

我们不能通过经验来认识它们，但是可以在逻辑上确定它们是存在的，可以通过逻辑分析来发现它们。新实在论者承认一般的共相(逻辑的东西、思维的东西)和特殊的东西(物理的东西、感觉的东西)有同样的本体论的地位，也就是承认它们都具有客观独立性，但是他们又认为两者的存在是有着不同的意义的。特殊事物是存在于时间之内的，而共相则是超时间的、超经验的。

潜在证伪者 (potential falsifiers)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概念。波普尔认为：当根据一个理论(假说、陈述或命题)推导出的结论与某个经验陈述相抵触，就意味着该理论(假说、陈述或命题)被证伪。而那个经验陈述就是证伪者。如果尚未发现该类经验陈述，只是说在逻辑上可能存在着这类经验陈述，那么它被称为潜在证伪者。一个理论的潜在证伪者的量是与它的可证伪度成正比的。一个理论的潜在证伪者的量愈大，它的可证伪度也就愈高，反之则低。

潜在的实在论 (Subsistential Realism) 又称"柏拉图的实在论"(Platonic Realism)。蒙塔古在阐述新实在论者关于共相或本质是独立存在的原理时指出，"这是柏拉图式的或潜在的实在论。"新实在论者承认共相或本质的存在。虽然各人所用的术语不同，摩尔用"潜在"或"潜存"，罗素用"共相"，怀特海用"永恒的客体"或"形式"，培里用"形式关系"，但他们的观点实际上仍是柏拉图的理念和中世纪的实在论的复活。

澳大利亚唯物主义 (Australian materialism) 又称"科学唯物主义"。一种主要由一些澳大利亚籍哲学家提出并主张的唯物主义理论，主要成员有斯马特、阿姆斯达朗等。认为世界是物理的，一切服从物理规律，不存在任何非物理的对象和非物理的规律，一切都可归结为物理学的实在。断言人与自然没有区别，也是物理客体，不过是更复杂的组织，反对心物二元论，主张心身同一论，认为思想、情绪、感觉等等无非就是中枢神经系统的物理状态，如果用物理学手段和概念描述、分析人的思想过程，思想过程也是合理的。

十六画

【一】

薛定谔 (Erwin Schrödinger, 1887—1961) 著名奥地利物理学家，早年求学于维也纳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柏林、牛津等大学任教，1938年后长期在爱尔兰的“都柏林高级研究所”工作。他是波动力学的创建人和薛定谔方程的提出者。在哲学思想方面，他曾接受马赫主义的影响，肯定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物是感觉经验的组合，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不可分，然而对量子力学的统计性及测不准原理等方面的解释，却常常站在爱因斯坦等一边，反对哥本哈根学派等人见解。他认为，量子力学的统计规律只是知识不完备的表现。

操作 (operation) 操作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操作一词是布里奇曼在1923年举行的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波士顿会议关于相对论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中第一次明确使用的。在操作主义哲学中，操作概念本身被认为是“非分析的”，即最基本的、不加定义的基本谓词。它直接来自可观察的经验事实，具有一定的可重复性和同一性。

操作即可以广义地指一切活动，也可以狭义地指“工具的操作”。一般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实验操作，即仪器操作或工具操作；第二类是“非仪器操作”，主要指科研过程中的思维活动，又称为“精神操作”。精神操作还可细分为“纸和笔的操作”和“言语操作”，前者指数学运算，后者包括其他思维活动。仪器操作免不了测量误差，而精神操作，特别是数学运算，则是明晰的、准确的。但数学的明晰性和准确性并不完全对应于实际情况。因此，仪器操作才真正是科学概念的基础。布里奇曼认为，尽管不能把概念的意义毫无剩余地还原为仪器操作，因为任何概

念都通过精神操作而表现出非仪器成分，但精神操作必须最终与仪器操作构成一定的联系。只有这样，科学家才能脚踏实地地前进。

操作主义 (Operationism) 主张以操作术语来定义科学概念的一种学说。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主要流行于五十年代的美国。美国著名的实验物理学家和自然科学哲学家布里奇曼是它的创始人。其他代表人物有胡格、腊波特等。斯金纳则将操作主义引入心理学。

操作主义试图把所有科学概念与实验操作联系起来，以消除操作上不可确定的科学概念和科学术语。它所说的操作，主要是指实验室操作，如各种物理量的测量。操作主义认为：科学概念与相应的一组操作是同义的，凡是不能与操作相联系，不能由操作来定义的概念都是没有意义的。例如，他们认为牛顿理论中的长度概念是由静止的观察者所进行的测量操作来定义的，而相对论中的长度概念的定义则是由运动观察者所进行的光学测量操作决定的。前者是接触长度，后者是光学长度，因此它们的意义是不同的。离开操作的所谓客观的、唯一的长度是没有意义的。

为了解释远离实验操作的一些更为抽象的科学概念的意义，操作主义者后来又提出第二类操作，即精神操作。精神操作可细分为“纸和笔”的操作和言语操作：前者是指数学运算和逻辑运算，后者还包括其他思维活动。

操作主义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和约定主义色彩。它认为，科学概念和科学理论的真理标准是操作上的是否方便和实用，方便的和实用的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为了避免唯我论，有些操作主义者坚持操作不是个人的，而是共同的和可重复的。操作主义的观点在当前西方哲学界和科学界仍有一定影响。

操作定义 (operational definition) 操作主义创始人布里奇曼提出的概念意义的定义方法。按照这种定义方法，一个语词的意义等于和这个语词相应的那些操作的总和。

布里奇曼在相对论、量子力学等现代科学的影响下，认为过去我们按事物的“特性”来定义概念的方法有极大的缺陷，因为按照这种定义方法定义的概念（如“绝对空间、绝对时间”等）表面上好象描述了实际事物本身

的性质或行为，使人们以为自然界真的就存在有如这些概念所设想的那些事物或性质，然而这种定义本身不能提供一种据以测量这些事物或性质的方法，因此就无法检验这样定义出来的概念与自然界的东西是否对应。因此，布里奇曼认为，只有把测量操作作为我们定义概念的基础，才能确定概念的真实意义。例如，要理解“长度收缩”的真正含义，就不应以广延性来定义，而应按照测量长度的实际操作来定义。这样，长度收缩就可以解释为是由于运动观察者和静止观察者的测量方法的不同造成的。后者是通常的静止叠合法，而前者是间接的光学测量方法，它牵涉到光信号的使用、同步时钟的测定等一系列与静止叠合法根本不同的操作。

操作行为主义 (operational behaviorism) 参见**行为主义**。

整体性 (法：totalité) 结构主义所认为的结构的特征之一。结构主义认为：各个结构都有自己的整体性。一个结构是由若干成分组成的；但是这些成分是服从于能说明体系之成为体系特点的一些规律的。但不能把这些成分的所谓组成规律简化为一些简单相加的联合关系。这些规律把不同于各种成分所有的种种性质的整体性质赋予作为全体的全体。这些全体只是这些关系或组成程序和过程的一个结果，这些关系的规律就是那个体系。然而，这个整体性仅是结构的特征之一。结构的这一特征应该与结构的其他特征(如：转换性、自调性)联系起来。

整体主义 (holism) 一种主张从整体出发考虑各种现象的理论。黑格尔就是一个早期著名的整体主义者。现代英国哲学家罗素等从原子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了整体主义观点。批判理性主义者波普尔在其《历史决定论的贫乏》等著作中，则把主张从社会关系的总和出发去探求社会发展规律性的历史决定论观点称为整体主义，并对它进行了指责。

霍金 (Willian Ernst Hocking，1873—1966) 美国人格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就学于伊利诺斯大学、爱阿华大学和哈佛大学，190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教。霍金认为个体意识、自我或人格是宇宙实在性的基础。人格具有自由创造的

意志，对象世界正是这种自由意志创成的而不是现成的，对象世界基于人格而获得统一性。人格的创造须通过身体来完成，但身体是有限的、暂时的，而人格则是无限的、永恒的。霍金曾受教于罗伊斯门下，深受其绝对唯心主义的影响。他力图把自我的人格括入上帝之中，上帝是包括一切的绝对的人格，只有皈依这种绝对，自我的人格才有价值，社会的冲突才能消除。这种思想带有极强的宗教色彩，被称之为绝对人格主义。主要著作有：《上帝在人类经验中的意义》(1912)、《人性及其改造》(1918)、《人和国家》(1926)、《个人主义的永恒因素》(1937)、《科学和上帝的观念》等。

霍尔特 (Edwin Bissell Holt，1873—1946) 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在哈佛大学攻读大学和研究生课程。1901—1918年在该大学任教。1926年成为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心理学的客座教授。霍尔特是新实在论中唯一试图系统发展新实在论的人。开始他提出中立的一元论，后来又倡导意识的行为主义理论。他用中立的一元论代替二元论和心理的一元论。既不是从心理方面也不是从物质方面给存在或实在下定义。这种中立一元论的基本概念是“存在”，它不包含任何事物，但表示一切事物。这种中性的存在可以在逻辑和数学这种最简单的存在成分中容易地找到。根据这种看法，任何东西都是一样的，因为它们都是中性实体(逻辑的和数学的术语)和由它们(命题)构成的复合体，它们并非人们常识中的物质事物。意识可以从存在中演绎出，由于存在是中性的，所以意识也是中性的。这样，在霍尔特看来，意识的成分便成为客体本身，客观的世界包括物质的部分，也包括普通的感觉经验的错误。在他看来，思想的错误，这种经常是矛盾命题的情形，同样是客观的。霍尔特看到极端的行为主义的缺陷，因而当他把自己的行为主义看成是“客观倾向”的一部分时，他试图避免忽视意识的“事实”。主要著作有：《意识的概念》(1914)、《错觉经验在现实世界中的地位》(1912)、《反应和认识》(1915)。

霍尔尼 (L.Horney，1885—1953) 美国精神分析学家。属于新弗洛伊德主义学说。1932年从汉堡移居美国，加入美国籍，

1941年担任美国精神分析学研究所所长。在精神病的临床实践中，她认为“神经官能症起因于文化因素”。从这一观点出发，她对精神分析学创始人的方法论观点和理论持批判态度，并力图重新理解弗洛伊德理论，指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矛盾影响着内部的心理过程。她特别注意单个人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性之间的矛盾，认为所有时常导致神经官能症的冲突情况，都产生于这些矛盾。她的主要著作有：《精神分析的新道路》(1939)、《现代的神经病人格》(1930)、《自我分析》(1942)、《我们的内在冲突》(1945)、《神经官能病与人类的成长》(1950)。

霍克海默 (Max Horkheimer, 1885—1973)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早年曾在慕尼黑、弗赖堡、法兰克福大学研究哲学。1922年以题为《康德判断力批判》的论文获哲学博士学位。1925年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1930年任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所长，创办了《社会研究杂志》，1953年退休。

霍克海默把批判理论同传统理论区别开来，确定批判理论的宗旨在于：把“理论设想与个别经验相互协调起来”。他反对一般抽象理论和技术决定论，提倡哲学与具体科学、一般与特殊的相互渗透。因此，他要求批判理论深入社会的深层结构和运动规律，促进社会现实的变化。他认为实践是对现实认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实践过程不能独立于社会变化之外，我们的感官和被感觉到的事物都是在社会之内先期形成的。人们必须意识到社会变化的必然性。他在以物化和异化为主题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同时，设计着他自己关于未来的理想，这就是：“未来的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都有发挥自己才能的均等机会。

晚年，霍克海默的思想转向保守。他在论述自由问题时，对社会主义制度，尤其是对当时的苏联进行了猛烈的攻击。

其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30)、《黑格尔与形而上学问题》(1932)、《真理问题》(1935)、《工具理性批判》(1967)、《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1970)以及1941年他与阿多尔诺合著的《启蒙的辩证法》

等。

霍桑实验 (Hauthorne experiment) 美国社会学家梅奥所做的著名实验。参见**行为主义**。

霍布斯问题(Hobbess problem) 即社会秩序是如何产生的问题，现代西方社会学的流派都着重研究这个问题。结构功能主义认为：社会秩序产生于超个人的社会结构，个人行为受社会结构力量的控制和支配；冲突论认为：社会秩序只是表面、暂时的稳定，其内部是冲突和竞争；社会交换论认为：社会秩序是人们的交换行为的产物，交换行为的特点是交换的双方不断权衡各自可能获得的利与害；符号相互作用论认为：社会秩序的基础是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个人是社会结构的基础，他们在相互作用中不断调整各自的观点和认识，以达到相互作用的目的。

融合集团 (fused group) 萨特社会哲学的专门术语，它是集团形成的第一个形态，是由于外在的威胁化为内在的恐惧而使人们形成的一种相互关系。就象一七八九年时的巴黎市民，本来处于相互猜忌的群体状态，一旦感到国王对巴黎不信任，就意识到他们是一个受到威胁的整体，意识到他们的命运休戚相关，于是就联合起来，共同攻打巴士底狱。在这里，人们有着共同的目的和共同的行动，而且是一种没有结构化，没有定形的松散融合。在这里，没有一个主权者，而每一个人又都是主权者，“融合集团特点就是自由的突然恢复”，每个人的自由都找到最完美的形式，并与其他成千上万的自由相呼应，异化消除了。萨特把这种融合集团状态当作他的社会理想。

【丨】

嘴巴人格 (oral personality)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认为人格发展中可能因为内部或外部的因素而停滞或回归到嘴巴阶段。嘴巴人格表现为：过度依赖性；不现实且富于幻想；爱做嘴巴动作，惯于吮吸拇指，咬指甲，好吸烟，贪食等。

嘴巴阶段 (oral stage)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术语，是他提出的心理—性欲阶段的第一阶段，该阶段的动情区包括嘴和唇；并认为幼婴的吮吸意味着最初的性欲冲动，因为当幼婴并不饥饿时，仍乐意重复吮吸活动，

可见这种行为本身已使他感到某种满足。弗洛伊德认为母亲的乳房是幼婴性本能的第一个对象，但不久会吮吸的婴儿放弃了它，而用自己身体上的一部分去取而代之，从而能在自身范围内获得一定程度的性满足。嘴巴阶段的年龄是从出生到一岁半。

默顿 (Robert King Mertun, 1910—)美国社会学家，早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哈佛大学任教。现任哥伦比亚大学应用社会研究所副所长，曾是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他继承并发挥了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思想。研究并提出了“功能失调”的理论。他提出了“失范”的概念，“失范”就是道德价值体系的瓦解和社会理想的丧失，是一种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的特殊心理状态。他认为失范的原因是个人主义的文化规范(追求财富、权力和名望等)与现行制度以及达到上述目的的合法手段之间的矛盾，后者剥夺了绝大多数的人通过“合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的任何机会。从而造成犯罪及对生活冷漠和失望的社会基础。他断言这些矛盾不仅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而是“工业化”社会的普遍冲突。并以为通过“不正常”行为的“正常”化，“社会平衡”又能恢复。他的主要著作有：《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57)等。

【丿】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又译为密尔。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生于英国伦敦。其父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是著名的经济学家、心理学家。自幼受其父极为严格的教育。三岁始学希腊文，八岁学拉丁文并开始阅读哲学著作。十四岁与边沁同游法国，接受了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回国后长期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高级职员，后专门从事著述。曾当选为英国下议院的议员。穆勒是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在英国哲学史和实证主义思潮的演变过程中，均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恢复了英国哲学界一度由苏格兰理性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经验论传統的地位。穆勒将经验论与实证主义相结合，并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充实实证主义。穆勒坚持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他不同意休谟对归纳法的质疑，而对归纳法的确定性、有效性深信不疑。他认为归纳法是建立在因果律的基础之

上的。而因果律又是建立在对现象前后相续的观念的信赖的基础之上的。为了建立可靠的归纳逻辑，他创立了“归纳五法”，并力图使之适用于科学实验。穆勒主张利己与利他统一的功利主义的伦理观，鼓吹个人应该追求最大幸福。强调社会必须是多元化的自由社会。穆勒的哲学思想在西方社会影响深远。其思想在中国学术界亦早有介绍。著名翻译家、思想家严复在本世纪初曾大力向国人引荐穆勒思想。其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1843)、《功利主义》(1861)、《威廉·汉密尔赖爵士哲学的研究》(1865)、《孔德和实证主义》(1865)、《论自由》(1803)等。

镜象阶段 (法：le stade de miroir) 法国精神分析家、哲学家拉康的概念。拉康于1936年就提出了镜象阶段的基本理论。十三年之后，即1949年，在第十六届世界精神分析年会上，他又将关于这一学说的论文稍加修改递交给大会。拉康根据他进行的幼儿心理学的研究指出：婴儿出生时是一个“非主体”的或者说是“未分化的”存在物，此时无物无我，一片混沌。但当婴儿到了六个月至十八个月期间，方达到他生存史上第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镜象阶段。这个阶段大约经过三个步骤：(1) 最先，婴儿与母亲同时出现于镜前，婴儿能看到镜象，但对于镜象与自己的身形，对于自己的镜象和大人的镜象还不能区分。(2) 可区分镜中的镜象和自己的身体。(3) 最后能觉察出自己的镜象，区别自己的镜象与大人的镜象，幼儿在镜象中“认出了自己”，发现自己原来是一个整体。拉康认为，这种镜象阶段的现象的重要性并不在于自身，而是在其“结构化的功能”。而镜象阶段的现象就预示了主体独立和发展的全部辩证法。

【丶】

辩证神学 (dialectical theology) 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一个新教的神学流派，代表人物有美国宗教哲学家尼布尔、蒂利希、巴尔特等。他们的出发点是强调神的无限性，认为神是绝对完善的本原，而人则被禁锢于精神危机中的“非真正存在”中，通向神的唯一可能的道路是与教会的因循守旧的各种法规相对立的个人的信仰，它具有使个人与绝对者(神)彼此联系

的职能，能帮助濒临绝境的个人意识到自己的终结并趋向上帝。辩证神学力图恢复路德和加尔文的正统观点，因而又被称为新正统派。

辩证唯物主义 (法："Matérialisme Dialectique")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列斐伏尔的著作，1939年出版。该书在解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基础上，试图重新解释整个马克思主义。作者在阐发了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理论后，提出了"总体的人"或"全面的人"这一概念。作者认为，人的本质的潜在性只有通过人的活动才能分离出来，但在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过程中，人类无法摆脱"异化"的厄运。这种人的本质所固有的矛盾只有在"总体的人"身上才能解决。该书一直被视为列斐伏尔最出色的著作以及西方学者研究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重要论著。

辩证理性批判 (法："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萨特的主要哲学著作，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之一。该书于1960年发表，包括两个部分："方法问题"和"辩证理性批判"，全书名为《辩证理性批判及方法问题。第一卷·关于实践集合体的理论》。书中预告的第二卷始终未续出。

"方法问题"包括四章："一、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至今仍未被超越，存在主义愿意寄生其边缘而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它已被庸人封闭起来简化为一种经济决定论，出现了人学的空白，需要存在主义予以补充。"二、中介问题和辅助学科"，经济的决定因素是在"归根结底"意义上的，必须找到从经济基础到具体历史现象之间的各种中介因素，并施之以辅助学科如精神分析学和微观社会学。"三、前进—逆溯方法"。存在主义的研究方法既是逆溯的——首先把人重新置于包含许多层次的具体环境里，又是前进的——根据各个环节和层次探索总体化的运动，使实际经验跃入客观化。"四、结论"：要使马克思主义本身产生一种真正有理解力的认识，这种认识将在社会中重新发现人并在实践中探求人。马克思主义一经把"存在的计划"作为人学的基础而掌握时，存在主义便没有存在的理由了。

“辩证理性批判”包括序言和两个部分：“一、教条的辩证法和批判的辩证法”，提出辩证一元论，区分了辩证理性和科学理性，批判了黑格尔的教条的辩证法和现代马克思主义的外在辩证法、自然辩证法，从而对辩证理性进行批判，勘定了辩证法的范围。辩证理性只能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才能显现出来，辩证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二、批判探索的批判”，说明全书的计划，区分了总体性和总体化并探究了辩证理性的可理解性，批判了斯大林主义，论述了个人和历史，总体化和历史的关系，并把理解和领会作了区别。

“第一部，从个人实践到实践—惰性”：“一、作为总体化的个人实践”，分析了需要与劳动以及人与物之间的相互否定；“二、作为物性的不同部分之间之调停的人的关系”，说明以物为中介而发生的人的相互关系；“三、作为被总体了的总体性的物：与必然性的首次遭遇”，论述匮乏与历史、生产方式之关系，异化和阶级产生、人转向“反人”的必然性；“四、群集”，说明人们被加工物质被动统一起来的乌合状态：群集或系列的实践。

“第二部：从集团到历史”：“一、融合集团”，以巴黎居民攻打巴士底狱为例说明由外在的否定而形成人们共同实践的休戚相关的集团状态；“二、誓愿集团”，以宣誓为中介实现个人对集团的隶属，以防集团的解体；“三、组织集团”，集团不仅确定了共同目的并为其分工，执行各种职能的成员彼此间有了异质性；“四、被构成的辩证法”，集团共同实践的辩证法是由许多个人实践所构成，命令代替了自主性；“五、作为他者的集团的统一：斗士”，尽管集团包含着众多主体，但行动却是统一的，某些成员有背叛集团的危险；“六、制度集团”，为消除成员分离集团的危险而设立制度，为执行制度的绝对权力中出现外在于成员的主权者，官僚国家产生；“七、历史的地位”，只有意识到行动起来摆脱被动状态的必然性，才可能有历史，个人实践的构成辩证法和集团的被构成辩证法造成历史的总体化和异化的双重运动；“八、阶级斗争和辩证理性”，经济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解释都是错误的，阶级作为一个“非集团”产生于反对一个

集团的必然分化中，阶级斗争是实践和物质条件的相互作用中的经常性改组。历史是可以理解的，历史是辩证的，阶级斗争使得我们超越群集之惰性，走向斗争的集团。

六十年代以后，萨特写下三卷本的文学性传记《家庭白痴》，用《辩证理性批判》中的概念和观点分析了法国作家福楼拜生活与创作的历程。

十七画以上

【一】

戴维森（D.H.Davidson，1917—）美国分析哲学家，早年求学于哈佛大学，受业于奎因门下，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在纽约皇后学院、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洛克菲勒和芝加哥大学任教，曾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在哲学上受逻辑实证主义影响，主要从事语言哲学的研究。他在塔尔斯基的真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真理论，颇受英美分析哲学家的重视。主要著作有《决定的制定》(1969)、《自然语言的语义学》(主编，1970)、《语法逻辑》(1975)等。

覆盖律模型（covering laws）参见**法则演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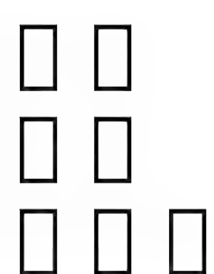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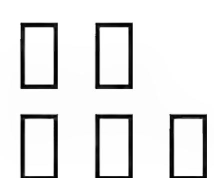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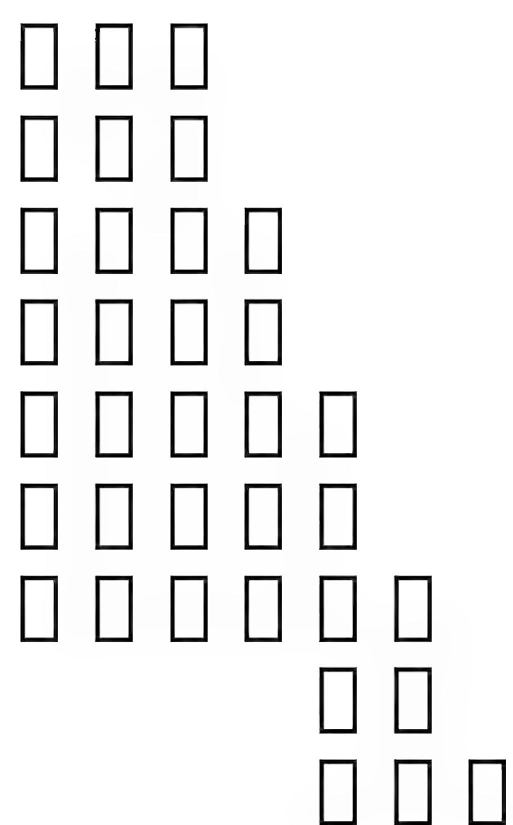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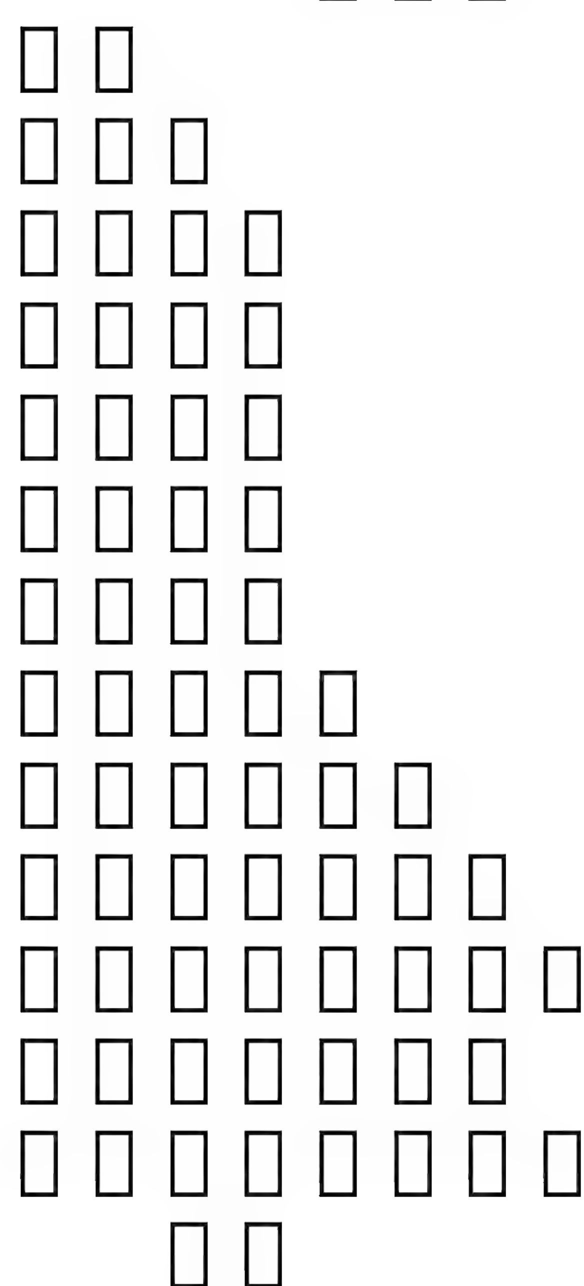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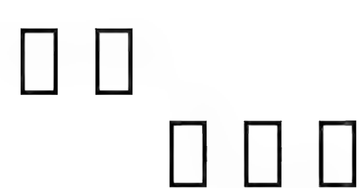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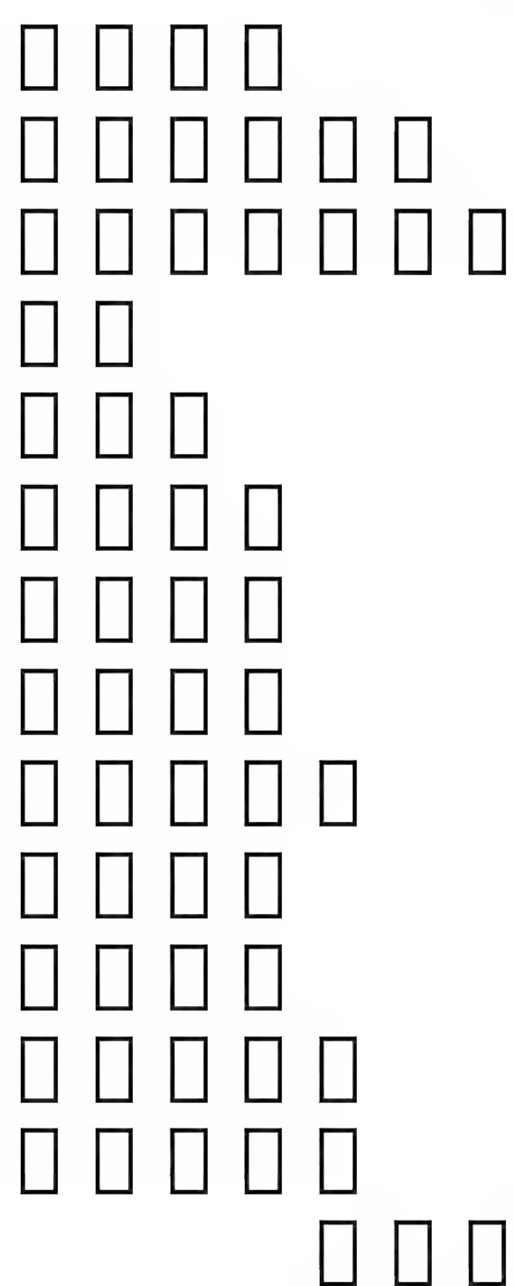
【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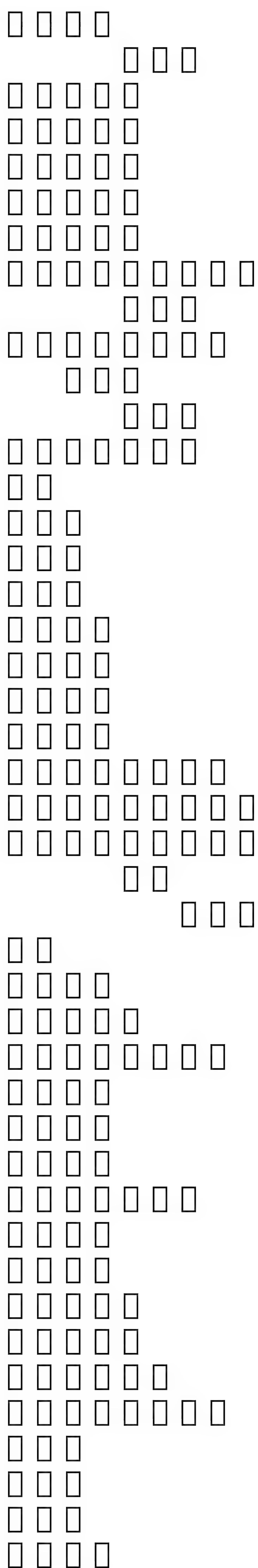
魏斯曼（Friedrich Waismann，1896—1959）奥地利哲学家。生于维也纳的一个犹太人家庭。早年毕业于维也纳大学，后任该校的数学讲师。三十年代中叶纳粹德国占领奥地利之后移居英国。先后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任教。魏斯曼是最早的逻辑实证主义维也纳学派的成员。但他与维特根斯坦关系密切，并始终是其哲学思想的追随者和阐释者。他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经验证实原则和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严格区分。与维特根斯坦一样，他是从逻辑分析转为语言分析，从而成为语言分析哲学(即日常语言哲学)的重要成员。但他并不赞成哲学只是“诊断语言”，主张哲学的批判在于获得智慧，消除并超越一切偏见，不论这些偏见是由语言造成的假问题还是其他方面产生的原因。其主要著作有：《数学思想引论》(1936)、《语言哲学原理》(1965)、《我的哲学观》(196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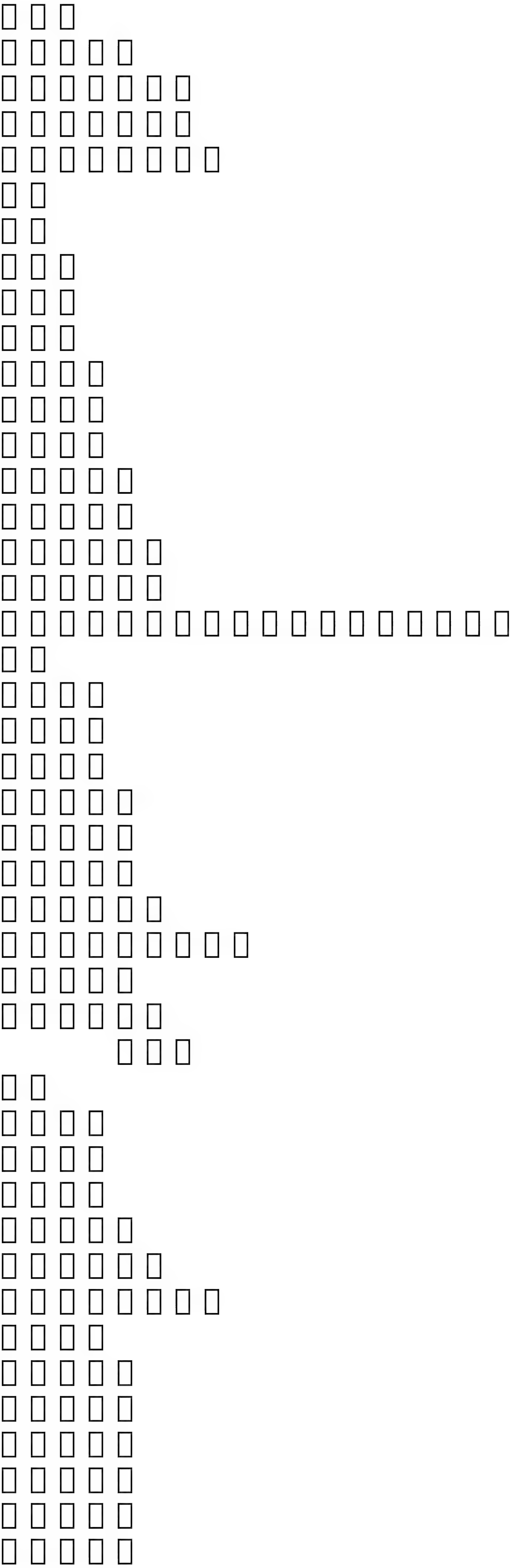
镶嵌哲学（Mosaic Phi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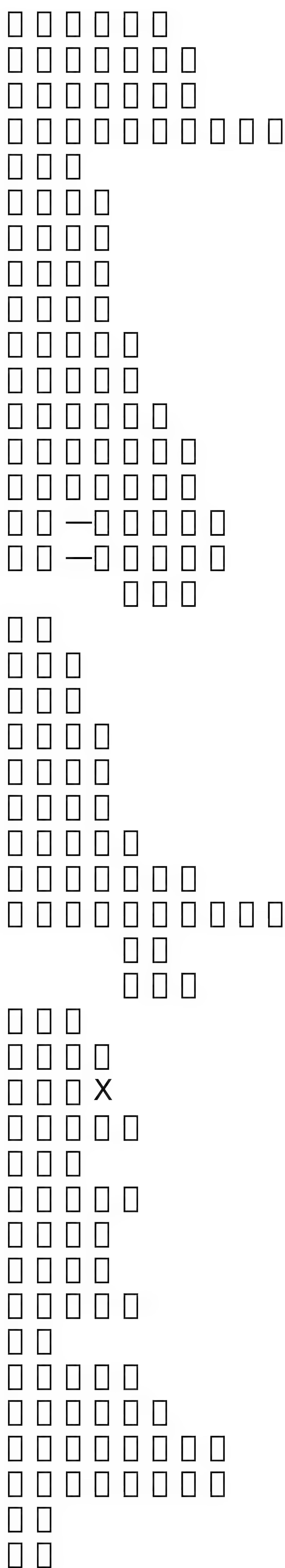
sophy）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对自己的经验主义思想的一种描述。詹姆斯把整个宇宙看作是分散的、多元的、单一的事实的总和；他认为，各事物是互不依赖的、毫不联系的，没有第一性和第二性之分；就象一幅镶嵌画一样，是由五颜六色的小石块拼凑在一起。正因为世界是这种由多元的单一事实拼嵌在一起的，因此，要想寻找世界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是徒劳的，无意义的；詹姆斯自称这种描述是“镶嵌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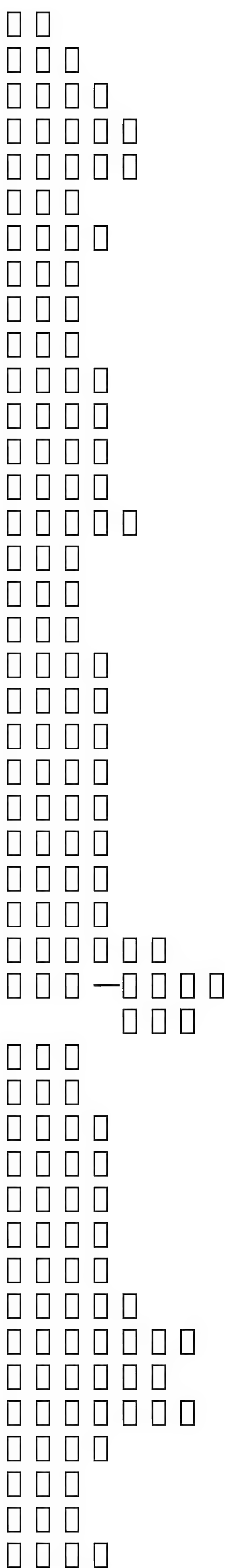
[General Information]
□□=□□□□□□□□
□□=□□□□□
□□=559
SS□=10328591
□□□□=1987□1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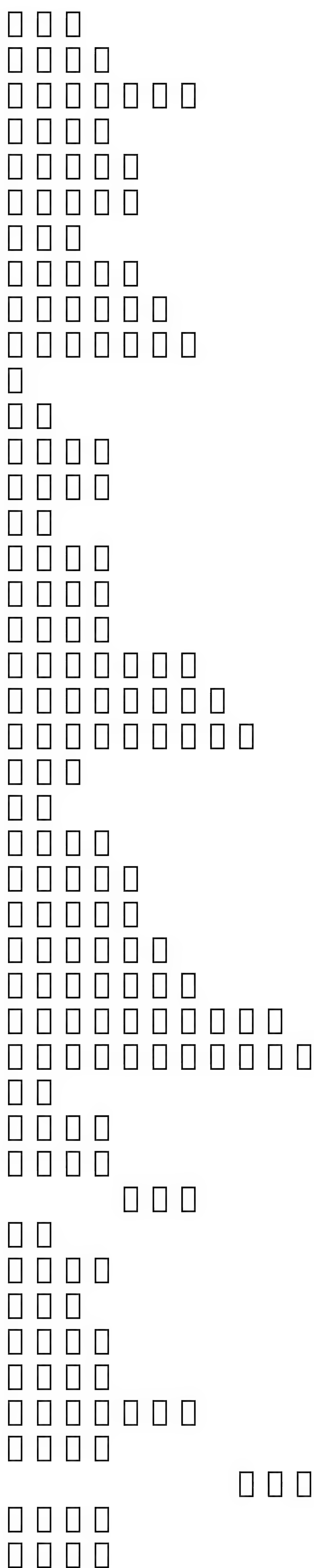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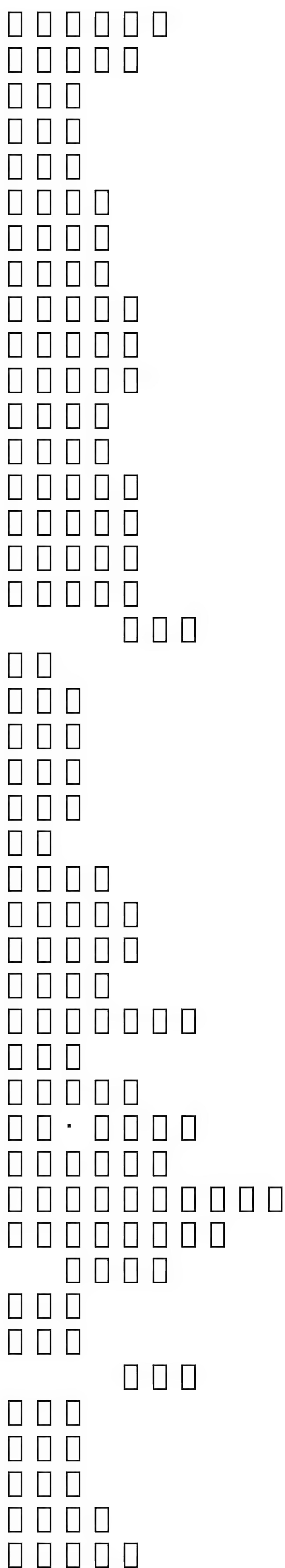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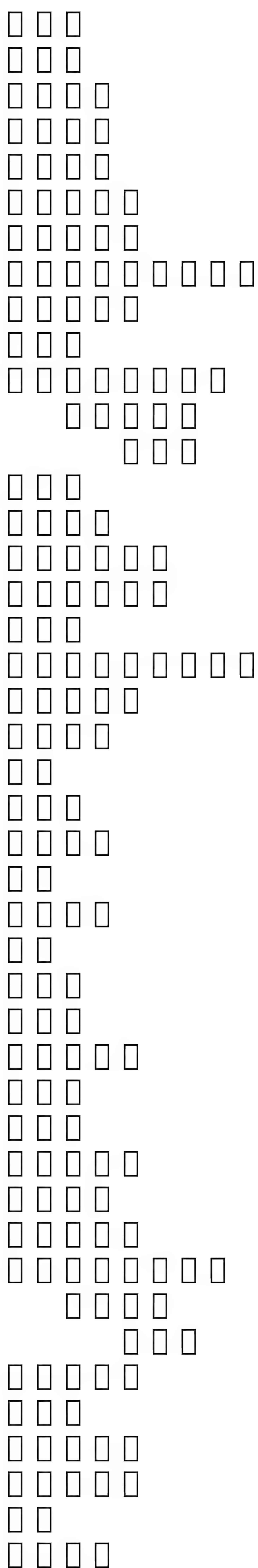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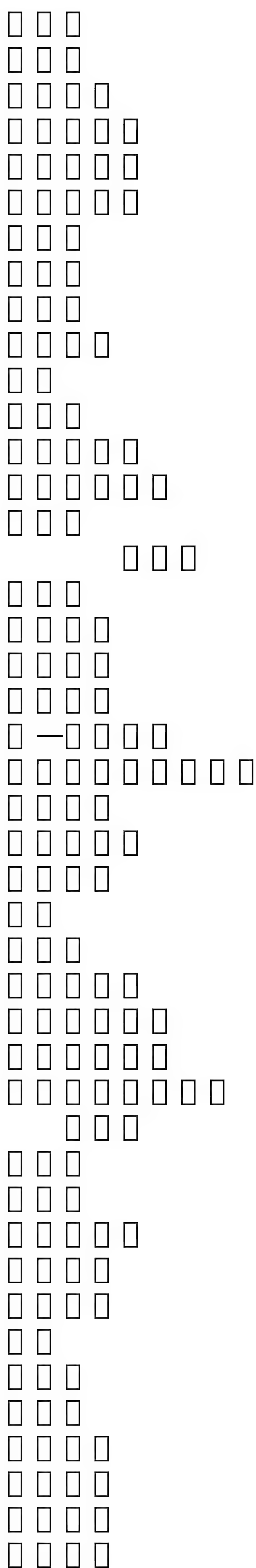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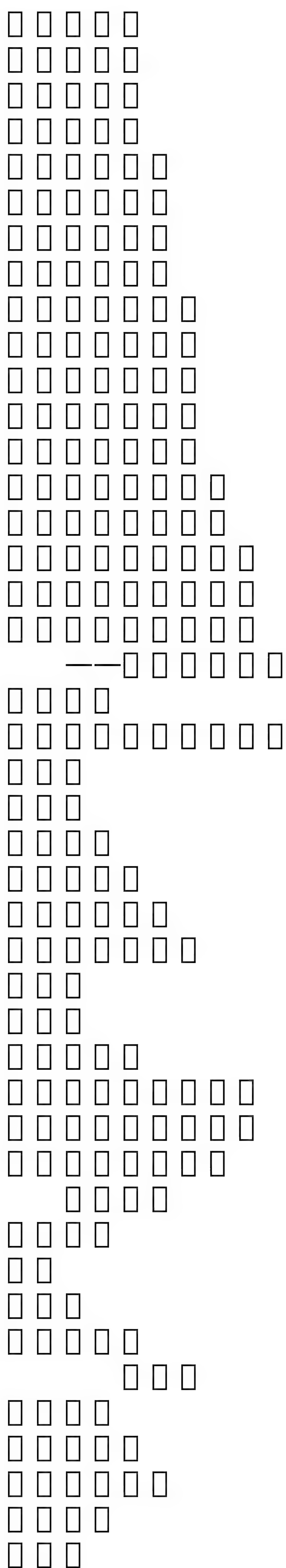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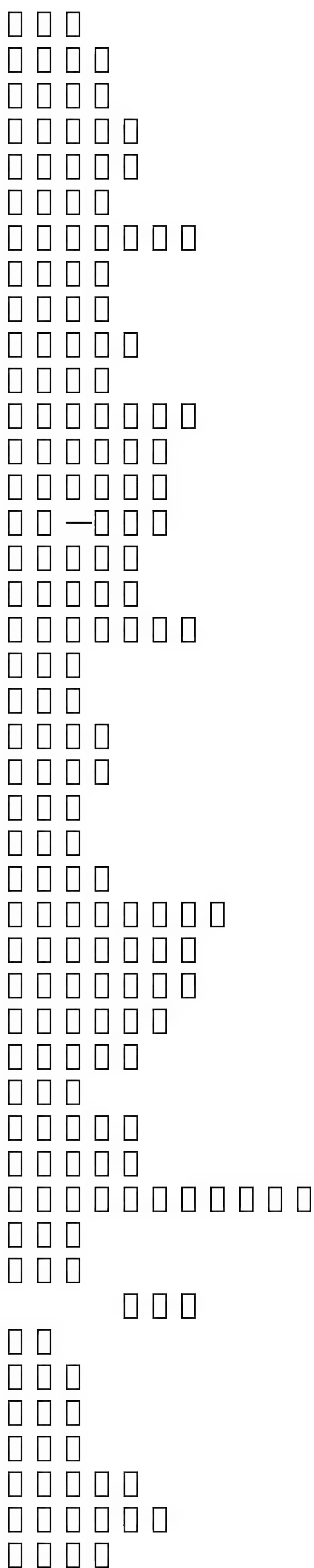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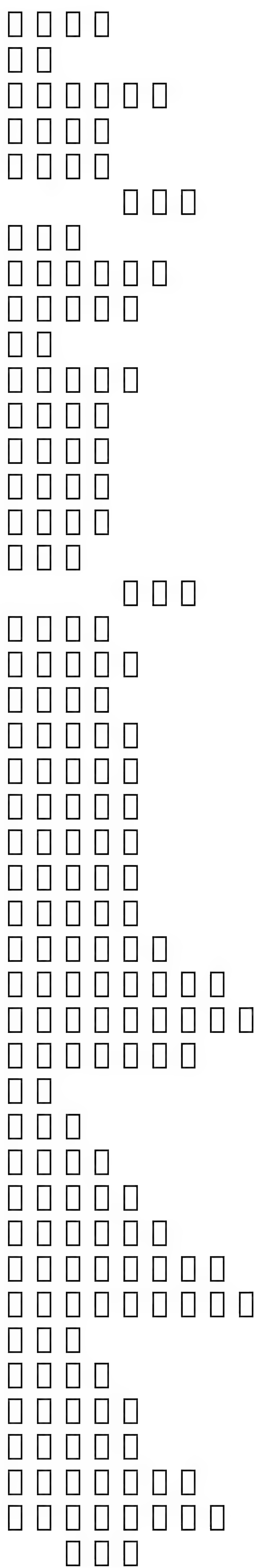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